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69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三、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四、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五、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1 ～ 14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歲出部分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143 ～ 254 ）

財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255 ～ 38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七、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381 ～ 438 ）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　商議排定第 2 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員……（ 439 ～ 440 ）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報告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止）……（ 441 ～ 4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9 ～ 45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7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9 時 4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亭妃　陳椒華　賴士葆　費鴻泰　邱議瑩　林德福　林楚茵
蔡壁如　黃國書　萬美玲　邱臣遠　林岱樺　高虹安　林奕華　楊瓊瓔
高嘉瑜　李德維　溫玉霞　王婉諭　洪申翰　張廖萬堅　孔文吉　謝衣鳳
陳明文　郭國文　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吳斯懷　林宜瑾
楊　曜　江啟臣　陳秀寶　鄭正鈐　廖婉汝　范　雲　徐志榮　余　天
邱泰源　蘇治芬　賴瑞隆　吳秉叡　莊競程　張育美　翁重鈞　陳柏惟
黃秀芳　莊瑞雄　蔣萬安　羅致政　賴品妤　何志偉　邱志偉　吳思瑤
江永昌　趙天麟　蔡適應　陳以信　王定宇　陳　瑩　林淑芬　呂玉玲
劉建國　林昶佐　馬文君　羅明才
（委員出席 66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邱顯智　鍾佳濱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玎　林文瑞
李貴敏　吳玉琴　鄭麗文　柯建銘　鄭運鵬　魯明哲　洪孟楷　張其祿
林俊憲　劉世芳　賴香伶　林為洲　許淑華
（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經濟部	政務次長	陳正祺
國際貿易局	副局長	劉志宏
外交部	次長	曾厚仁
北美司	副司長	陳慧蓁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次長	蔣正國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蔡清華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組長	林良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局長	徐榮彬
財政部	常務次長	李慶華
關務署	副署長	彭英偉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任	許輔
法務部	參事	劉英秀
	參事	劉成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	副處長	蘇再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專門委員	徐慧觀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李懿如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三、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說明，委員曾銘宗、陳椒華、賴士葆、陳亭妃、楊曜、黃秀芳、費鴻泰、林德福、林楚茵、高嘉瑜、楊瓊瓔、廖婉汝、邱臣遠、萬美玲、洪申翰、王婉諭、蘇巧慧、江啟臣、李德維、趙天麟、謝衣鳳、張育美、林奕華、陳明文、溫玉霞、蔡壁如、高虹安、郭國文、江永昌、黃國書、林宜瑾、賴瑞隆、劉建國、陳秀寶、徐志榮、范雲、邱泰源、莊競程、邱志偉、林淑芬、蔡適應、鄭正鈐、洪孟楷、陳瑩及蔣萬安等 4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張廖萬堅、邱議瑩、王定宇、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余天、呂玉玲、吳斯懷、何志偉、莊瑞雄、翁重鈞、賴品妤、陳柏惟、羅致政及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關政府宣布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後，引發社會各種疑慮，因人民生活態樣、生理及病理狀態存在差異，食用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健康風險狀況也會有所不同。為安定民心並面對人民疑慮，衛生福利部應於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前，針對 0-2 歲嬰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場域，規劃具體之擴大使用本土豬牛食材之推廣計畫，與強化食安風險管理計畫。衛生福利部並應針對上述 2 項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王婉諭　林宜瑾

二、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2002 年我國開放雞肉進口，國人每年雞肉消費量 27.6 公斤，至 2015 年消費量突破 30 公斤，於 2019 年已達 35.6 公斤。復依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之數據，2020 年統計至 9 月止，進口雞肉（白肉雞）的數量首度超越國產雞肉（白肉雞）。為維護我國養雞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委亦曾於媒體採訪時公開呼籲衛生福利部應支持熟食雞肉產地標示及進口冷凍雞肉屠宰日期標示等政策。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儘速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民間養雞協會、業者就熟食雞肉產地標示與進口冷凍雞肉屠宰日期標示等議題研商相關辦法並送交書面資料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另有臨時提案 7 項，有在場委員表示異議，經委員徐志榮等 8 位委員提議採點名表決，表決均未通過：

一、鑒於政府將允許進口有食安疑慮之萊克多巴胺美豬，影響國人健康甚鉅。為保障立法院全體職員工、參與會議官員、立委之飲食安全，爰要求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立法院各委員會及參加會議之行政單位所代訂之食盒、便當等，其食材皆一律不得含有美豬。

提案人：徐志榮　廖婉汝　賴士葆　曾銘宗　呂玉玲

林奕華　費鴻泰　陳玉珍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7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16 人（林德福、萬美玲、林奕華、李德維、溫玉霞、孔文吉、謝衣鳳、吳斯懷、江啟臣、鄭正鈐、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陳以信、馬文君及羅明才）；反對者 38 人（陳亭妃、陳椒華、邱議瑩、林楚茵、黃國書、林岱樺、高嘉瑜、王婉諭、洪申翰、張廖萬堅、陳明文、郭國文、蘇巧慧、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林宜瑾、楊曜、陳秀寶、范雲、余天、邱泰源、蘇治芬、賴瑞隆、吳秉叡、莊競程、陳柏惟、黃秀芳、莊瑞雄、羅致政、賴品妤、何志偉、邱志偉、吳思瑤、江永昌、趙天麟、蔡適應、

王定宇、陳瑩及劉建國）；棄權者 3 人（蔡壁如、邱臣遠、高虹安）。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二、有鑒於陳時中部長曾於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有關萊豬開放進口之風險評估報告，目前僅有一份由衛生福利部委託成功大學所執行之相關研究。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顯示該份風險評估報告，足具左右我國政府是否開放萊豬政策之關鍵。

然，根據衛生福利部回復資料顯示，該份研究報告衛生福利部疑有刻意壓低標案金額 10 元，讓該標案得以利用「僅 9 萬 9990 元」，而滿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不另訂採購契約，藉以迴避公開招標，有違研究之公正性。

且，衛生福利部對該份研究報告之審議，亦缺乏內部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形同衛生福利部得對該標案內容；有上下其手的空間。委託機關透過決定誰得標的方式，預先決定風險評估結果，讓風險評估淪為替政府政策背書的工具，毫無意義可言。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公開招標，並委託五個以上之不同學術或研究單位，執行依據國人飲食習慣之開放萊豬進口之風險評估報告，且所有研究報告，除須滿足科學證據外，亦均須經由符合學術倫理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待所有風險評估報告確認開放萊豬並無相關風險後，衛生福利部始得制定相關萊劑殘留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與飲食安全。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翁重鈞　　謝衣鳳　　溫玉霞

萬美玲　　王婉諭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4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18 人（陳椒華、林德福、萬美玲、林奕華、李德維、溫玉霞、王婉諭、謝衣鳳、吳斯懷、江啟臣、鄭正鈐、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翁重鈞、陳以信、馬文君及羅明才）；反對者 36 人（陳亭妃、邱議瑩、林楚茵、黃國書、林岱樺、高嘉瑜、洪申翰、張廖萬堅、陳明文、郭國文、蘇巧慧、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林宜瑾、楊曜、陳秀寶、范雲、余天、邱泰源、蘇治芬、賴瑞隆、吳秉叡、莊競程、陳柏惟、黃秀芳、莊瑞雄、羅致政、賴品妤、何志偉、邱志偉、吳思瑤、江永昌、趙天麟、蔡適應、王定宇、陳瑩及林昶佐）。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三、蔡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明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更有超過七成反對）。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 條之規定，衛生福利部應以維護國民健康為首務。此次開放進口，茲事體大，應依該法第 2 條之 1 之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食品安全會報」，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經查行政院不守法在先，院長自去（108）年 6 月後，即怠忽職守未有召開；復查衛生福利部又違法在後，竟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

、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衛生福利部應採取「事先預防原則」（有害推定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衛生福利部不僅未召開此會，竟以低位階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來包裝，試圖魚目混珠。該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對於開放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多表達「強烈」反對或質疑的意見，根本未有共識何來決議？然衛生福利部之會議紀錄不僅以 A、B、C、D 委員代號來記錄專家學者之發言（黑箱作業），會中反對和有疑慮的委員仍有 10 位，贊成者僅有 5 位，對比懸殊，衛生福利部竟宣稱會議同意有「決議」，顯有偽造決議之嫌，並剝奪人民知情權，應先查明此事，將相關官員移送監察院調查，進一步釐清相關責任，並對社會大眾有明確說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0 月 31 日前，分別於本島北、中、南、東及離島各舉行一場有關「政府宣布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真正落實蔡政府號稱是最會溝通的政府。

提案人：林奕華　賴士葆　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費鴻泰　曾銘宗　呂玉玲　江啟臣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6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20 人（林德福、蔡壁如、萬美玲、邱臣遠、高虹安、林奕華、李德維、溫玉霞、孔文吉、謝衣鳳、吳斯懷、江啟臣、鄭正鈐、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翁重鈞、陳以信、馬文君及羅明才）；反對者 36 人（陳亭妃、邱議瑩、林楚茵、黃國書、林岱樺、高嘉瑜、洪申翰、張廖萬堅、陳明文、郭國文、蘇巧慧、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林宜瑾、楊曜、陳秀寶、范雲、余天、邱泰源、蘇治芬、賴瑞隆、吳秉叡、莊競程、陳柏惟、黃秀芳、莊瑞雄、羅致政、賴品妤、何志偉、邱志偉、吳思瑤、江永昌、趙天麟、蔡適應、王定宇、陳瑩及林昶佐）。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四、蔡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明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更有超過七成反對）。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 條之規定，衛生福利部應以維護國民健康為首務。此次開放進口，茲事體大，應依該法第 2 條之 1 之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食品安全會報」，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經查行政院不守法在先，院長自去（108）年 6 月後，即怠忽職守未有召開；復查衛生福利部又違法在後，竟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衛生福利部應採取「事先預防原則」（有害推定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衛生福利部不僅未召開此會，竟以低位階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來包裝，試圖魚目混珠。該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對於開放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多表達「強烈」反對或質疑的意見，根本未有共識何來決議？然衛生福利部之會議紀錄不僅以 A、B、C、D 委員

代號來記錄專家學者之發言（黑箱作業），會中反對和有疑慮的委員仍有 10 位，贊成者僅有 5 位，對比懸殊，衛生福利部竟宣稱會議同意有「決議」，顯有偽造決議之嫌，並剝奪人民知情權，應先查明此事，將相關官員移送監察院調查，進一步釐清相關責任，並對社會大眾有明確說明。後由蘇院長於一週內召開「食品安全會報」，交付衛生福利部以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重新依法執行風險評估，並將「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中衛生福利部逕自變更上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條文，使諮議會委員職權僅有諮詢與建議權之條文，修正符合母法規定後，再依據該辦法與母法來執行相關風險評估與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如此方能透過程序正義與實質審查，真正確保國人食的安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上述行政作為尚未完成前，應暫停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真正落實蔡政府號稱是最謙卑的政府。

提案人：林奕華　呂玉玲　賴士葆　廖婉汝　蔣萬安
徐志榮　曾銘宗　費鴻泰　王婉諭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5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19 人（林德福、蔡壁如、萬美玲、邱臣遠、高虹安、林奕華、李德維、溫玉霞、孔文吉、謝衣鳳、吳斯懷、江啟臣、鄭正鈐、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陳以信、馬文君及羅明才）；反對者 36 人（陳亭妃、邱議瑩、林楚茵、黃國書、林岱樺、高嘉瑜、洪申翰、張廖萬堅、陳明文、郭國文、蘇巧慧、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林宜瑾、楊曜、陳秀寶、范雲、余天、邱泰源、蘇治芬、賴瑞隆、吳秉叡、莊競程、陳柏惟、黃秀芳、莊瑞雄、羅致政、賴品妤、何志偉、邱志偉、吳思瑤、江永昌、趙天麟、蔡適應、王定宇、陳瑩及林昶佐）。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五、為考量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以及長期照護中心等國人，其健康狀況與身體對萊劑承受、代謝程度不若一般民眾，為避免前述機構使用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食材，影響相關人等之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明定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以及長期照護中心等，訂定禁用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管理規範，並於一個月內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徐志榮　廖婉汝
費鴻泰　王婉諭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4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19 人（陳椒華、林德福、蔡壁如、萬美玲、林奕華、李德維、溫玉霞、王婉諭、孔文吉、謝衣鳳、吳斯懷、江啟臣、鄭正鈐、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陳以信、馬文君及羅明才）；反對者 35 人（陳亭妃、邱議瑩、林楚茵、黃國書、林岱樺、高嘉瑜、洪申翰、張廖萬堅、陳明文、郭國文、蘇巧慧、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林宜瑾、楊曜、陳秀寶、范雲、余天、邱泰源、蘇治芬、賴瑞隆、吳秉叡、莊競程、陳柏惟、黃秀芳、莊瑞雄、羅致政、賴品妤、何志偉、邱志偉、吳思瑤、江永昌、趙天麟、蔡適應、王定宇及陳瑩）。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六、面對影響全民的健康，沒有任何值得的交易。科學數據清楚指出瘦肉精的累積對人體嚴

重侵害，包含歐盟、俄羅斯、中國大陸等 160 個國際多數的國家不但認同，且至今都禁止使用瘦肉精；但是我國政府卻擋不住壓力，賭上全國人民健康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為避免國人健康的破口擴大、也回應進口的壓力，爰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從邊境源頭訂定標準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針對進口含瘦肉精美豬者，比照菸捐模式「課徵市面售價數倍的健康重捐」，作為類似藥害補助般的專款補助或直接補貼健保支出，以維護全民健康為目的，降低進口瘦肉精豬肉的意願，以價制量。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徐志榮　賴士葆　廖婉汝
張育美　陳玉珍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0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11 人（林德福、萬美玲、李德維、溫玉霞、孔文吉、謝衣鳳、吳斯懷、江啟臣、鄭正鈐、張育美及陳以信）；反對者 38 人（陳亭妃、陳椒華、邱議瑩、林楚茵、黃國書、林岱樺、高嘉瑜、王婉諭、洪申翰、張廖萬堅、陳明文、郭國文、蘇巧慧、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林宜瑾、楊曜、陳秀寶、范雲、余天、邱泰源、蘇治芬、賴瑞隆、吳秉叡、莊競程、陳柏惟、黃秀芳、莊瑞雄、羅致政、賴品妤、何志偉、邱志偉、吳思瑤、江永昌、趙天麟、蔡適應、王定宇、陳瑩及劉建國）；棄權者 1 人（蔡壁如）。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七、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必須設置食安會報，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衛生安全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負責幕僚事務。食安會報的召集人是行政院院長、執行長是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

然查「最近一次行政院食安會報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後，至今未再依法召開，相關人員顯有違法怠惰、失職之嫌。尤其政府倉促決定開放萊豬進口後，食品標示規定、執行多有爭議，經濟部又拒絕增加海關進口稅則，諸多行政管制措施不利人民健康權益，又長期怠於召開食安會報，也不利協調中央、地方權責劃分，未來稽查恐出現漏洞，影響民眾消費權益及身體健康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召開食安會報，同時針對未依法行政，定期召開食安會報之事，建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將本案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江啟臣　李德維　廖婉汝　楊瓊瓔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7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16 人（林德福、萬美玲、林奕華、李德維、溫玉霞、孔文吉、謝衣鳳、吳斯懷、江啟臣、鄭正鈐、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陳以信、馬文君及羅明才）；反對者 38 人（陳亭妃、陳椒華、邱議瑩、林楚茵、黃國書、林岱樺、高嘉瑜、王婉諭、洪申翰、張廖萬堅、陳明文、郭國文、蘇巧慧、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林宜瑾、楊曜、陳秀寶、范雲、余天、邱泰源、蘇治芬、賴瑞隆、吳秉叡、莊競程、陳柏惟、黃秀芳、莊瑞雄、羅致政、賴品妤、何志偉、邱志偉、吳思瑤、江永昌、趙天麟、蔡適應、王定宇、陳瑩及劉建國）；棄權者 3 人（蔡壁如、邱臣遠、高虹安）。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有民眾黨的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要進行程序發言的委員先登記。

現在請蔡委員壁如程序發言，發言時間 2 分鐘。

蔡委員壁如：主席、各位同仁。昨天上報有一則獨家——「美豬瘦肉精標準倉促訂出，多數衛福部食安委員反對，憂「禍延子孫」，內容是蔡政府在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萊豬進口，可是衛福部在 9 月 4 日才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這根本就是先射箭再畫靶，把國人的健康當橡膠，所以現在民眾黨要求公開食安諮詢會議的影音檔，讓大家一起來關心自己的健康。

昨天陳部長說他沒有仔細地聽，也沒仔細地看過，但是我相信全民想要仔細地看，捍衛自己的健康權，自己的健康權自己捍衛，所以請衛福部公開真相，把這樣一個諮詢會議的會議紀錄跟影音檔全部都公開。

這個會議總共有 16 位出席，基本上有 7 位反對，3 位持保留態度，等於有三分之二的人對萊克多巴胺的定量是有疑慮的，但是在大家有疑慮的狀態之下，衛福部還是公然把它倉促通過，罔顧人民的健康權。民眾黨在這裡要求把這個會議紀錄公開上網。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等一下詢答的時候可以再質詢各部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三、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四、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五、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主席：現在先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本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等 5 案，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全面清楚標示

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

務實可行、全面清楚標示為目標，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之標示規定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增訂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並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

一、辦理產業溝通

109 年 9 月 11、14、16 日與食品產業公協會、通路業者、肉品、油脂及烘焙等加工業者、餐飲業及食品販售業者召開 3 場次溝通會議，經參酌蒐集意見後，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以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

二、法規說明輔導

於公告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後，為使食品相關業者了解法規及落實正確標示，陸續於北、中、南、東部辦理法規說明會，預計共辦理 9 場。

三、強化宣導

建置線上自學課程、海報、單張、標籤、QA 等，置於食品標示諮詢平台（https：//www.foodlabel.org.tw），供各界提供下載運用。

貳、結語

本部持續輔導食品業者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110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稽查，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將嚴格查處，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來社環委員會配合衛福部推動散裝食品、所有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肉可食部位，以及供應場所整個清楚標示的規定代表農委會提出報告。首先，我要在這裡特別感謝衛福部自去年開始推動整個散裝食品的規定，因為在散裝食品的部分，消費者是最難確定所謂散裝食品的原料來源國是來自哪裡，自衛福部在去年開始推動之後，農委會已經選擇 20 項以上的農產品來配合，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針對整個豬肉及豬肉加工品的產銷通路，按照農委會現在所有的溯源、CAS 及產銷履歷規定，消費者現在買到的豬肉跟豬肉加工品裡面，有八成八是可以溯源到的，只剩下 12%的部分，因此未來衛福部推動豬肉跟豬肉加工品的部分，不論是在餐飲場所或者是販賣場所，農委會絕對可以提供相關的通路來配合衛福部，讓消費者可以清楚的選擇相關的產地來源國。

第三點，農委會現在正在推臺灣豬、國產豬的標章，按照進度是在下個月開始，第一階段是讓所有有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的 12 萬家餐飲場所來登記，第一階段完成之後會立刻進行第二階段，也就是包括一萬二千多家的豬肉攤，所有販售豬肉跟豬肉加工品，沒有營業登記但是合法營業的店家來登記之後，確認所有的業者可以使用到相關臺灣豬的國產標章，讓消費者未來可以多一層的選擇。

最後要特別報告，農委會為了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在地食材，這個月已經邀請

所有的食材業者、所有關心食安的團體，以及跨部會的同仁來討論，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在蘇院長拍板定案下，每個小朋友每餐由 3.5 元增加到 6 元以後，農委會絕對可以來協助教育部，讓全國所有學校都使用在地的國產食材，不是只有豬肉而已，雞肉更是全面性的使用國產食材。

最後我要特別說明，透過清楚標示才可以讓消費者多一個選擇，透過清楚標示才可以讓我們的糧食安全自給率提升，透過清楚標示才可以具體讓我們農民辛苦耕作的高品質、安全的農產品在市面上讓國人來選擇，農委會會這邊會全力來加以協助。以上。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昨天因為時間不夠，只有稍微跟你談一下未來整個邊境管制及抽查機制，甚至人員的部分，還有未來要怎麼樣去標示，所以今天我想用比較多的時間針對整個標示的規定，也是這一次行政命令要通過、報會核備的部分。

首先，散裝食品的標示跟過往不一樣，因為我們認為現在更重要的是要怎麼樣把地方跟邊境的查驗做得更好嘛！所以當我們要去做這些標示規定的處理跟宣導時，一定需要很多的經費跟人力，包括地方的宣導，我們要補助給地方，包括他要去查驗等等，對於這個部分，我想問一下部長，我們現在預計要增加多少經費跟人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經費已經報到行政院，我想是以上億元的經費來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亭妃：有上億元的經費嘛！為什麼我要讓部長在這裡宣示有這樣的預算？這表示我們是有決心去做邊境查驗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決心去做標示，並在地方給予人力去做一些查核的動作，絕對不是玩假的，因為民眾的食安是我們第一線要防備的，不論政府做任何的改變，食安絕對不容有任何的退縮，所以我們現在也準備了上億元的經費要加強人力去做基層的檢驗查核及邊境查驗，應該是這樣吧？

陳部長時中：是。

陳委員亭妃：那我要再請教一下部長，現在我們所有的標示規定是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以及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跟原產地，過去規定的對象是只有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現在增加了即使販售散裝的食品也應該要標示品名跟原產地，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亭妃：現在所增加的是，即使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在販售散裝食品時也應該要標示原產地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是的。

陳委員亭妃：是嘛！這都是我們所加強的。請問要怎麼標示？

陳部長時中：下面就有各種的標示，但是我們會提供一些標準的方式，他自己如果能夠清楚地標示、能寫清楚，那我們也會認定，只要能夠讓消費者清楚辨識的都可以。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現在的重點是把整個範圍擴大，這一次行政命令的公告是把整個範圍擴大，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是的，把接觸得到的……

陳委員亭妃：範圍擴大是更保障我們的民眾嘛！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把這些擴大之後，未來我們要求標示才有法源的依據嘛！關於這個部分，我再請教部長，我們現在是分兩個階段，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農畜禽產品實施日期是 110 年 1 月 1 日，除了這些以外，其他的實施日期是 110 年 1 月 1 日，所謂的其他散裝食品，部長可不可以舉例是指哪些？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散裝食品總共有 20 項，我們在這邊有寫到，是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仁、藜麥、芝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

陳委員亭妃：這些就是這一次跟肉品比較無相關的部分嘛！對不對？除了這些散裝食品以外，它的實施日期就是 110 年，就是跟我們的肉品比較無關啦！是不是這個樣子？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散裝食品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沒有講清楚，大家會誤解啊！所以現在是分兩個階段，一個是散裝食品跟肉品比較有相關的，這些在明年 1 月 1 日一定都要完成所有相關標示的規定，至於其他跟肉品比較無關的，就是在 110 年 1 月 1 日才要做到這個區塊，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都是 110 年 1 月 1 日。

陳委員亭妃：沒有，現在這裡有兩個階段，其中一個的實施日期是 111 年 1 月 1 日，有兩個階段，這個要說清楚，否則大家會覺得你怎麼會有兩個階段。

陳部長時中：那是從去年開始推動，以前是對於有公司登記的才要求，但現在第一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是全部都要求，只要是販售業者都需要標示。第二個是除了雞、豬、羊、牛這些食品之外，其他部分，包括剛才講的一些相關的豆類都需要標示，這是原來在推動散裝食品清楚標示原產地時整個策略的一環。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部分因為你有兩個階段，所以我覺得這個一定要講清楚啦！

另外一個部分也是很重要的，我們所標示的原產地是指屠宰地，也就是說它是在哪裡屠宰的，是以屠宰地為原料的原產地標示。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亭妃：這是很重要的，我們必須強調，為什麼我們都是從嚴去標示它的屠宰地？就是因為它如果是在美國屠宰的，我們要讓大家很清楚知道它就是在美國屠宰的，讓我們的消費者很清楚、瞭解自己所需要食品的來源，所以這是針對消費方，衛福部提供正確的資訊給我們的消費者

，屠宰地在哪裡就是在哪裡，美國就是美國，我們把它標示清楚，而且我們所有的標示都有一個標準，都是我們在這一次要進行審核通過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是從嚴審核，我們不希望讓其他的人去誤導大家，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昨天在樓下問你的時候，你說假設吃進口的美豬，假設在安全容許量以下，都是安全的，請問你的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根據科學的依據，以及諮議會跟一些評估報告所訂出來的，這很清楚，只要在容許量的範圍之內，都不會超過每天可能攝食的 ADI 的風險……

曾委員銘宗：就是 10ppb，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0.01ppm 跟 0.04ppm。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委，安不安全？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只要安全容許量，根據科學的評估及相關風險的評估，那絕對是安全的，而且全世界每一個國家都是依照這樣的制度在執行。

曾委員銘宗：主委，其實我剛剛問的這個問題，陳部長有資格回答，但你不可以這樣講！外界質疑你怎麼可以說這是安全的，你到底是中華民國農委會的主委還是美國農業部的部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農委會負責所有農藥的安全檢測，負責所有動物用藥、抗生素的安全檢測，所有的這些檢測也都是在這樣一個制度底下來執行。也就是說，今天雖然整個食品安全負責的單位是衛福部，農委會負責的是農產品的安全……

曾委員銘宗：主委，有些事情你要站在 2,300 萬民眾健康的立場來著想，你不是美國農業部的部長！

部長，您剛剛說這是依照科學依據及相關諮詢會議，你曉不曉得衛福部的相關評估報告、衛福部公布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學者認為根本不符合規範的標準？因為國際規範的標準必須讓關係人能夠參與，包括產業界，還包括消費者代表，我們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關係人有參加嗎？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一些學科、科學上的專家都有參加。

曾委員銘宗：不是專家，他講的是相關的業界，還有消費者，但是都沒有嘛！你這樣不符合國際的規範，所以結論是什麼你知道嗎？衛福部現有的所謂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有格式上或內容上的不合格，是堆積一堆資料但言不及義的垃圾文件！他們提出這樣的控訴，說你們的格式不合適，內容也不合適、不合格，只是堆積一些資料但言不及義的垃圾文件，你對這樣的評論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一個批評是不公平的，這種評估報告是根據科學的基礎……

曾委員銘宗：不會不公平啊！你也沒讓業者參加，也沒讓消費者參加！

陳部長時中：消費者有消費者的團體、有消基會團體的代表、有董氏基金會的代表，當然沒有辦法在這樣一個專家會議裡面請所有相關的人來參加，但是有代表性。第二，風險評估是一個科學，並不是大家這樣子講一講就可以的。

曾委員銘宗：科學是你講的。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我講的，這是科學。

曾委員銘宗：另外再跟你討教，昨天我在樓下請教你，你說禮拜一那些專家學者報告都是高劑量，那個不準確，學術上可以做研究。但是報告裡面有一篇是對果蠅的實驗，他用 10ppb，結果會誘導果蠅的腎臟結石，這是第一點。第二，會讓果蠅的攀爬能力減損；最重要的是，吃含有萊克多巴胺藥物的果蠅會短命。再往下看，這個實驗是低劑量，是你口中的符合國際標準，假設果蠅吃了會短命，那人吃了會不會也短命啊？果蠅吃了會短命，人吃了會不會短命？這樣的評估報告，你有沒有什麼建議？

陳部長時中：用果蠅做實驗是非常初步的，基本上這樣的節肢動物和哺乳類動物的生物差異性非常大，當然這是一個初步的研究，可以參考。不過文章裡面也很清楚跟我們講，0.9 微克到 60 微克應該是沒有細胞毒性的，這是一個前提。接下來用比較高的劑量，產生很多變化，再加上不同生物的種類，是可以開始做一種研究，但是離我們做這樣的判斷還非常非常遠。

曾委員銘宗：假設動物吃了會短命，我真的高度懷疑人吃了會不會也短命。另外再跟你討教，現在進口萊豬，海關怎麼把關？怎麼抽驗？

陳部長時中：海關方面，大概就是進來的前 5 批會逐批抽驗。

曾委員銘宗：逐批是全部都抽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就是每一個批號。

曾委員銘宗：抽的比例多少？

陳部長時中：抽到一定的比例吧！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不能只是現在節骨眼上抽，不要只抽個一年半載，以後就都不抽了，請問要維持多久？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是一定的程序，根據查驗辦法，前 5 批是逐批抽，如果都合格的話，我們就會減量，但如果有任何不合格的話，就會持續一直抽下去。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討教，那就是我們的進口稅則能不能將含有瘦肉精的豬肉，跟未含瘦肉精的豬肉分開？還有豬雜碎含瘦肉精的跟不含瘦肉精的能不能分開？將稅則號別分開，部長同不同意？

陳部長時中：把殘留飼料的加上殘留動物用藥的列在稅則裡面，我們認為在管理上的幫助不大，其次，我想在貿易上也有相當的問題。委員會裡面也有決議要請幾個相關單位研議，我們下禮拜會研議。

曾委員銘宗：它可以就源控管。陳主委，你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站在整個養豬產業，我們反對，因為我們要的就是進口的清楚標示國標示，會讓

消費者多買國產豬，所以反而標了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標示，其實對養豬產業是不好的，所以我反對。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要消費者多買國產豬，進口豬的部分我已經特別講過了，美豬只有 1.1 萬公噸，占整個消費量不到 1%，標示了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將來更是微乎其微，反而還是讓消費者都買到了國外的豬肉，所以站在產地來源國的標示以及整個豬產業……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的邏輯不通，就把它標清楚，就源控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去問消費者嘛！當看到美國豬、加拿大豬、西班牙豬、丹麥豬跟國產豬的標示，跟有標示萊克多巴胺，他們的選擇會是怎麼樣一個方式？這時候要推的是……

曾委員銘宗：主委，標示假的啦！拿個香腸標示什麼？拿個肉羹，你知道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講為什麼標示是真的，剛剛我在報告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主委，肉羹、肉粽怎麼標示？你有沒有吃過肉片？所以標示假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去瞭解衛福部今天報告的散裝食品，就是因為我們……

曾委員銘宗：主委，不要辯啦！你有沒有吃過肉羹？

陳主任委員吉仲：香菇容不容易找到清楚標示？以前沒辦法標示，現在我們配合衛福部……

曾委員銘宗：你知道肉羹用的是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還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不是有說我們要推臺灣豬標章嗎？只有產……

曾委員銘宗：標章有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用。

曾委員銘宗：主委，標章有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用。

曾委員銘宗：標章能不能偽造？能不能自己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防偽標準，所以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防偽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1 月 1 日就知道了，真的，我還是站在產業界的角度……

曾委員銘宗：就知道？1 月 1 日就知道你破功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是站在產業的角度堅持要用產地來源國標示。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每年進口將近 12 萬噸豬肉，這些肉品到底用到哪裡？我相信可能早就被吃到肚子裡面了，但我們也不知道。從明年含瘦肉精的美豬要進來，到最後會做成水餃、香腸、肉鬆，甚至於漢堡肉、餛飩等等，有太多加工食品了，我相信我們更不可能發現，不要說消費者不知道，可能連老闆都不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還是有一個「非追不可」的系統，所以是會知道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夾雜在裡面，那些加工食品可能一層、一層都會做，到最後到底製造者……

陳部長時中：製造者、管理者一定會知道，所以他要把它標示出來。

林委員德福：你們是這樣講，但實際上很難查啦！我認為許多食品加工廠會需要生產大量肉製食品，衛福部是不是要求廠商要先自主檢驗，或由第三方檢驗？你們有沒有這樣的安排？

陳部長時中：因為在進口的時候會有邊境檢驗，至於廠商要自主檢驗，我們也不反對，所以我們會增加一些認證的實驗室，幫助他們能夠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們應該要先從源頭就把關，不然要等到吃下肚子再來抓嗎？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講邊境查驗就會把事情做好，廠商要另外再做，我們也不反對。

林委員德福：要想辦法從廠商就開始查驗，也不用地方政府再每一樣去抽查，增加很多很多人力的負擔。

陳部長時中：在一開始的時候要嚴加控管，這是必要的，等到市場的秩序都恢復了，整體都正常化，當然頻率跟強度都可以稍微減低。

林委員德福：因為民眾只能依賴看標示來避美豬，講實在話，最近我在外面跑，很多人都很 care，尤其很多民眾一提到美豬是全豬進口，他們是不能接受的。

陳部長時中：美豬本來就是這樣子在進口的。

林委員德福：就在進口？

陳部長時中：並沒有增加號列。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歐洲一定要禁止萊克多巴胺（瘦肉精），包括大陸 14 億人口都如此，我們為什麼要沒有限制呢？當初如果說可以進口，但就是不能有瘦肉精，我相信今天在場很多委員對這方面可能就不會 care，但是你們沒有去要求。

陳部長時中：我們訂了最低安全容許量，以這樣的標準能夠進口的……

林委員德福：人家大陸可以訂，歐洲可以訂，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全讓它進來？你沒有真正為民眾把關健康問題。

陳部長時中：因為如果在訂的時候，我們發覺安全容許量沒有辦法訂出來，或者這樣對人體可能有傷害……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進到大陸那些大廠……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不會同意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為什麼進到大陸大廠的豬場最後都不用萊克多巴胺？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在臺灣最後也會產生這樣的現象，第二層的商業行為會管制。

林委員德福：我們只有 2,300 萬人，對岸是 14 億人口，歐洲有那麼多人口，你去做比較，人家可以要求，我們為什麼不行？我們有 2,300 萬人，人家不要的內臟毒素那麼重全部都要進來，我認為你們真的是有問題啦！講實在話，不能只聽命於上面。

陳部長時中：有毒的不會進來，之所以要訂安全容許量，就是在這之下是對人體沒有傷害的，這個基本概念我們要把它弄清楚。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明年開始民眾真的很不想吃到美豬、美牛，到底要怎麼去防止？我想請你教教大家。

陳部長時中：嚴管、嚴查啦！

林委員德福：嚴管、嚴查？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讓人民知道，他不想要吃就不會吃到，這個我們會努力來做。

林委員德福：對於普羅大眾來說，如果不想吃美豬、美牛，幾乎只有看產地標示，但是標示到底正不正確誰知道？大家不知道啊！

陳部長時中：正確性就是我們要來努力。第二個，用產地標示，就把大家選擇的範圍變大了，這對大眾是好的。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我有這樣的質疑呢？一個單純的國家口罩隊都會出現黑心口罩，真的很難相信這些標章就能夠落實在傳統市場、夜市、餐廳，包括加工品能做到百分之百無誤、真實的產地標示，真的我是很質疑啦！你覺得現在的配套、源頭管理、懲處都到位，就算都規範了，也幾乎沒有人力去查驗標示對不對？這就是目前臺灣肉品規範的一個漏洞。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才會訂定一個由上而下，從邊境一直到加工廠以及市場的查驗，希望兩條管道一起下來，加上人民的選擇，希望能夠做到最好。

林委員德福：何況未來瘦肉精美豬來臺後，勢必會增加稽查的頻率，中央自己放水萊豬，然後再把檢驗的責任推給地方，地方的食安檢驗人力本來就已經很吃緊了，現在還要幫中央，講難聽點就是擦屁股，而且還要花那麼多費用，難道你們中央要出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爭取費用中，食安或各項事務都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把事情做到最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再請教你，如果混合絞肉有豬肉、有牛肉要怎麼標示？你告訴我。

陳部長時中：原料的原產地就必須要標出來。

林委員德福：如果內含的肉都來自不同產地要怎麼標示？

陳部長時中：那都要標，至少要標出前 3 國。

林委員德福：如果要是肉品的比例不同，要怎麼標示？

陳部長時中：由高到低。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其實標示都是自欺欺人啦！只要逐一標上產地就可以了嗎？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德福：政府信誓旦旦地談源頭管理，但只是標示產地，卻不標示有沒有含萊劑，這就是魚目混珠啦！因為從美國來的豬有的含瘦肉精，有的沒有，只標示產地，有的有毒、有的沒有毒，但這些肉品一樣都是來自美國，這樣的標示，你認為有意義嗎？因為有的是有瘦肉精，有的沒有瘦肉精啊！對不對？講實在話，你們現在就是為了政治利益讓萊豬進來，再假借稽查真護航。我個人認為，你們身為行政官員，良心拿出來啊！良心拿出來啊！

陳部長時中：標萊劑和非萊劑，換句話說，大家選擇就是非萊劑嘛！

林委員德福：當然啊！

陳部長時中：可是標美豬的話就包含國外產的豬……

林委員德福：有的有萊劑、有的沒萊劑啊！

陳部長時中：包得更大，換句話說，使用國產豬的可能性就越高；如果標萊劑或非萊劑的話，大家

就會選擇非萊劑，但是就會把外國的產地放在一樣安全的範圍。所以，以商業上來看、整體來看，標原產地其實會讓大家使用國產品的可能性增大。

林委員德福：部長，到底為什麼臺灣人一定要吃下其他國家，甚至連美國人自己都不吃的產品？政府一直說不要過量就沒有關係，但今天不是吃多少才會出問題，像餿水油喝一口也不會有事啊！但多數人就是連吃都不想吃。你們現在的想法……

陳部長時中：餿水油的問題是原料裡面是不可食的物質，不可食的物質就不能當原料。

林委員德福：餿水油其實吃一口也沒有問題，但現在是大家不願意吃的，你們硬是要塞進來，這個實在很糟糕，沒有這樣的政府啦！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及陳主委兩位都是內閣的決策官員，我們知道在民主國家裡面，決策官員是要負責任的，包括政治責任等所有責任，很多事情要概括承受，沒有任何拒絕的理由。決策官員、內閣閣員捍衛政府的政策當然理所當然，但是跟你自己過去的主張是否相符？這是責任，也是做一個政務官該有的風骨。我先請教兩位，這個重大的決策在 8 月 28 日總統對外宣布之前，你們兩位參與的程度怎麼樣？請據實以告，這裡是國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樣一個政策方向的討論。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開始討論的？

陳部長時中：大概在前一、兩個禮拜吧！

江委員啟臣：8 月 28 日的前一、兩個禮拜？

陳部長時中：整個大政策方向的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是那時候，那主委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要特別跟委員說明，拍板前絕對是如同陳時中部長所說的……

江委員啟臣：你最早是什麼時候開始參與？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兩個禮拜前……

江委員啟臣：只有這一、兩個禮拜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是說拍板，至於參與，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在 2016 年 520 到農委會擔任副主委之前就在智庫，所以……

江委員啟臣：我講政府的部門，你不要扯到智庫。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政府的部門，這一個議題永遠都是……

江委員啟臣：你擔任副主委的時候，什麼時候開始參與這個議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參與議題，因為我也負責農委會的食品安全、農產品安全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對，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從頭到尾都有在參與。

江委員啟臣：好，從頭到尾都有參與。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參與不代表決定，而是蒐集國外相關資訊。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兩位長官，我現在請教一下，一個比較後面參與，一個是之前就參與，請問你們在決策的過程裡面，不管你什麼時候參與，你有沒有先強力的阻擋？有沒有先表達，站在你部會的立場要先保留？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本部的立場就是有其他的需要，我們當然沒有反對，但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反對？

陳部長時中：但是如果不安全，我們就不會贊成。

江委員啟臣：主委呢？你是一開始就贊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說明，只要會對整個農業部門，尤其使養豬產業部門受影響，而且影響衝擊……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表達過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表達就是要爭取更多的……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曾經想要阻擋這樣的決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爭取更多的……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更多的資源。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想要阻擋過？你心裡面有沒有想要阻擋過？你當學者的時候，你自己說如果不擋的話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議題，因為我們有增加一百多億元基金……

江委員啟臣：好，不要胡扯了！回答我的問題！回答我的問題！有沒有想要阻擋過？打從心裡有沒有想要阻擋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因為有政府的完整配套措施……

江委員啟臣：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才讓整個養豬產業往前走，我當然要認同這樣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部長、主委，如果你們都沒有阻擋就直接要來談標示，這代表什麼意義？就是你根本沒有竭盡所能嘛！

陳部長時中：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強調一定要有一個安全的標準，我們要面對問題，能夠安全……

江委員啟臣：我問兩位，今天為什麼是全豬進口？你們怎麼談的？怎麼會談到是全豬進口？

陳部長時中：那不是我們談的，我們是照原來的豬進口……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所有部位都進口呢？為什麼內臟不能排除呢？

陳部長時中：原來的進口號列。

江委員啟臣：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就是你有沒有去 argue、你有沒有去談判、你有沒有去力爭、你有沒有去力擋，你們兩位部長在決策過程裡面，有沒有跟總統建議不要全豬進來？哪一個部分

擋不了的話，我們跟美方好好談，看怎麼談。怎麼一開始 8 月 28 日宣布以後就是全豬？是因為你們前面有一階段的作業跟美方談了，談不下去嗎？還是都沒有談就棄守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是一個政策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什麼叫政策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進口的分類號列並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第三個是會不會反對，如果今天……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告訴我現在是不是要全豬進口？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照著我們的分類號列……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不是要全豬進口嘛！

陳部長時中：跟原來一樣的號列進口。

江委員啟臣：就是全豬嘛！你還說那麼多，就是要全豬嘛！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談判、去爭取說不要分階段，或者內臟我們不要，因為我們的健康受不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是要面對問題，如果其他……

江委員啟臣：這才叫面對問題啊！部長。

陳部長時中：有任何的號列進來之後會超過我們的 ADI，我們就不會贊成。

江委員啟臣：你們兩位真的沒有擔當啦！連這種話都不敢講！你連這種話都不敢爭取！為了人民的健康幫國人講幾句話，去跟美方爭取，去跟決策的高層爭取說，拜託內臟不要進來，你們連講都不敢講嗎？

陳部長時中：在低於 MRL 的標準值以下就是安全。

江委員啟臣：你又扯這個！那個標準誰訂的？你告訴我！

陳部長時中：這是科學。

江委員啟臣：那標準誰訂的？你開了一個諮議會就出來講，叫人家背書就講，這就是你訂的標準，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是很多相關國際研究，學者整理出來，依據科學的方法，然後得出的。

江委員啟臣：相關國際研究也告訴你風險很高啦！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風險很高是劑量的問題，任何東西如果超過……

江委員啟臣：兩位部長……

陳部長時中：所以才要訂 MRL。

江委員啟臣：兩位部長，你們的良心在哪裡？請你摸著良心說話。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食安是良心，你們當政務官的良心！你沒有風骨就算了，連一個良心都沒有。你講這種話，在決策的過程裡面，你連爭取、阻擋都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想講這東西要有一個科學的證據。

江委員啟臣：你們為了當官可以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那你一開始就是為了反對而反對嗎？

江委員啟臣：什麼叫為了反對而反對？我們本來的堅持就是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這樣子啊！我們的態度就是要面對嘛！我們就是要面對問題，看能不能解決問題啊！

江委員啟臣：你拿我們的健康來跟你面對這些問題，我們……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一起面對。

江委員啟臣：我們面對這個問題，告訴你說這樣做是不行的。

陳部長時中：所以訂出 MRL，我們嚴守 MRL 這樣的一個底限，就能夠確保安全。

江委員啟臣：部長，MRL 怎麼訂出來，你很清楚，你們諮議會就這樣開，我昨天問你食安會報你也都不開，你們也認為不違法，這就是我們現在這個政府，專制！獨裁！黑箱！一人做決定，我們還能講什麼？我只能講沒有良心而已啊！還能講什麼呢？跟你講那麼多，一直爭辯，問你有沒有阻擋，你也不敢講，講一些……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跟你講說我們就是面對問題、處理問題嘛！

江委員啟臣：面對問題，我看你不是面對問題，你是面對長官啦！如果要面對問題，請來面對民眾。連一個公聽會，昨天如果我們不要求，你也沒有主動開啊！農委會有主動開公聽會嗎？衛福部有主動去開公聽會嗎？都是立法院要求的啊！什麼叫面對問題？面對問題就直接來面對人民啦！謝謝，請下臺！

陳部長時中：所以立法院開公聽會，我們都有來啊！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先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你有沒有吃過冷凍的進口豬肉？如果有吃過的話，在國內或是國外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應該有吧！可是並沒有確實地去分辨它。

莊委員競程：OK！所以在國內要主動去買進口豬肉來吃，其實機率很少，以我們自己的生活習慣來講，在國內是很少，在國外就不一定，在國外就一定吃他們的豬肉。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萊豬的議題炒了 2 個月，全國甚至包括在立法院，最大的共識大概就是臺灣溫體豬肉的口感絕對比進口豬肉還要好，這個我相信在立法院一定會有共識，所以只要標示清楚，讓民眾可以安心的自己選擇，我相信這是最重要的。

陳部長時中：是。

莊委員競程：其實整個進口豬肉只占臺灣的一成，如果把美豬單純拉出來看，目前為止只占 1%而已，所以一般民眾真的主動去購買進口豬的機率應該也很低啦！即使是外食族，要直接吃到進口豬肉的機會，以這個比例來看也不高了。

陳部長時中：非常低。

莊委員競程：是，所以進口豬肉最大的去處應該是到了加工市場。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到加工市場，然後做成各種加工食品，這部分也是民眾最關心的，所以本席要請問部

長，這些流向我們有沒有辦法掌握？過去有沒有統計分析過進口豬肉進到加工市場的流向？

陳部長時中：原則上大概 106 家在進口美、加、紐、澳相關的豬肉，然後會進到大概 236 家加工廠，所以未來這些加工廠裡面有使用到相關的一些豬肉，都必須要標示它的原料原產地，並不是說只有他們在做。比如他們在做一個水餃，生產地是臺灣，但是原料的原產地就必須要標示出來。

莊委員競程：是，沒有錯，所以從進口一直到末端的所有流向，未來衛福部這邊一定要能夠掌握。

陳部長時中：是。

莊委員競程：它所有的原產地，就像部長所講的。另外就是今天審查這個行政命令，主要就是原產地標示的一個規定，包括散裝的食品、包裝食品也都要標示原料產地。

陳部長時中：是，原料原產地。

莊委員競程：直接供應給飲食場所也要標示原料產地。

陳部長時中：是。

莊委員競程：請問部長，這部分目前有沒有詳細去規定比例？例如說他們可能混雜不同來源的豬肉原料，有國產、有美國、有加拿大，這樣是都要標示出來，還是只要有進口就要標示？

陳部長時中：對，依比例來做相關的標示。

莊委員競程：依比例？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要超過一定比例才標示嗎？還是說……

陳部長時中：沒有，只要有用的，原料產地都要標示出來。

莊委員競程：只要有用的，就得標示這個是有進口的豬肉在裡面。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從當初美牛的經驗來看，一般的餐廳跟飲食店可能比較容易規範，但是如果像夜市小吃攤、流動攤販，之前本席質詢過，就是攤販需要主動標示，但問題是要怎麼樣去要求或怎麼去稽查？就算有補充人力的預算，可是要查到這麼細其實很困難，他們往往是比較流動性的，而且也最有可能使用到進口冷凍肉品，這樣要怎麼去做一個稽查？有沒有跟地方政府溝通過？例如我去夜市買了一根烤香腸，我怎麼知道它來源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第一，當然我們也希望攤販小吃能夠整攤標，對他們來說最方便，所以大概就會避免使用非國產豬肉，能夠整攤用國產豬，這是我們最歡迎的，當然如果他們有混雜使用，那就要標示出來他們用的是哪一國；第二，光是地方的衛生局目前就開過 9 場溝通協調會，討論怎麼樣來進行相關的輔導，因為我認為輔導非常重要，要讓大家能夠明白確實地配合；第三，我們編列的經費也針對這些小攤商，大概目標是十三萬多家，我們都要輔導到，希望大家能夠確實知道，跟政府配合，保障民眾選擇的權利。

莊委員競程：從執法成本來看，其實越往上游去做管控，成本應該會越低。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越有效去掌握所有的進口商，當然就越能夠掌握加工廠這塊的流向，不然很難一家店

、一家店去查，夜市、市場一攤攤去檢驗更是困難，但未來抽驗的檢驗還是必須的。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但是人力有限，所以本席在此有一個建議，就是未來流向管控部分，應該要和農委會、經濟部去做跨部會的協調合作，未來這些資料要能夠勾稽。

陳部長時中：可以。

莊委員競程：整個從進口到最後末端的來源，整串流向都要可以勾稽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正在建立這個相關的資訊平臺。

莊委員競程：剩下不到 2 個月的時間，這個聯繫一定要建立起來，未來你們對這個豬肉的流向不能一問三不知，一定要勾稽起來。

陳部長時中：好。

莊委員競程：一直以來臺灣豬在國人心中有一個特殊的價值跟意義，我們對國產豬肉也深具信心，所以這次說要組國家隊把臺灣豬推向國際市場，那回過頭來看的話，決定肉品品質高低的影響因素，包含飼養、運輸、屠宰、分切及溫控等等的一些技術，本席也知道政府有在投資改善各縣市的肉品市場，像附設屠宰場的預冷空間、冷鏈運輸車、溫控倉儲設施，或是市場的冷藏展售櫃等等，但是國內目前豬隻屠宰有沒有符合安全衛生，從業人員是不是符合這些食品安全規範，就本席瞭解還是有一些不足的地方。不過我相信我們既然可以走出口蹄疫的陰影，也成功防堵非洲豬瘟，一定也可以打造更好的臺灣品牌，讓國人吃得安心，也讓豬農賺得開心。所以這些工作，我還是覺得需要跨部會的整合，如果有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大家再一起努力，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臺灣豬是我們的驕傲，我們會加強 GHP，讓它好又更好。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陳主委，我們把水利會行政機關化最主要理由，當初你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是想要把灌溉區擴大，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郭委員國文：這是一個正當性的來源，但是今天卻聽到灌溉區非但還沒有擴大，而且還停灌。今天的爭議有三個時間點，什麼時候停灌？什麼時候知道停水，水情吃緊？第三個是農民什麼時候開始種植？這三個時間點你能夠排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第一，全國尤其是從苗栗、新竹、桃園停灌，和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是兩件事情，我們是要擴大灌區，我先說這次的停灌……

郭委員國文：水情吃緊已經一段時間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其實從 8 月開始就跟水利署不斷的超前部署，我們讓今年的……

郭委員國文：水情吃緊農民需要用水，什麼時候要種植，農委會應該很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知道，所以我才說……

郭委員國文：怎麼會在農民種植之後去停灌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判斷二期臺中以南都沒有問題，所以全國 31 萬公頃的灌區內，只有 1 萬……

郭委員國文：本席跟你討論的是桃竹苗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桃竹苗部分，有受影響的只有 1 萬 9,000 公頃而已，占全國 5%。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跟主委提醒一下，水利法用水的標的順序明列得非常清楚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權當然是民生用水，再來是農業用水，所以……

郭委員國文：對啊！民生用水再工業用水，工業用水都還沒有聽到缺水，怎麼會先把農業用水停止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次是因為即使全部民生、工業都停止，農業用水也會不夠。

郭委員國文：民生有停止嗎？你講的對還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全部，用現在所有水庫裡面的水，要提供不管民生還是工業的用水……

郭委員國文：水情吃緊是全面性的，但調度有優先順位的問題，你要保障農民的權益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所以調度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明明還沒有聽到工業缺水，結果農民的灌溉就停止，這很奇怪。我只是做一個善意的提醒，桃竹苗後面就是中南部了，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次二期，臺中以南都沒有……

郭委員國文：我時間有限，這點你回去好好處理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另外就是臺灣豬標章的問題，昨天我有就教衛福部，臺灣豬標章現在推廣是你們在推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郭委員國文：你現在推廣的部分有一個問題，第一階段的部分，你是用有稅籍、有商業登記，大概 12 萬家當中，約略估計 1 萬家，大概一成，你昨天有宣布用自然人憑證也可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郭委員國文：自然人憑證占幾成，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不認為第一階段只有 1 萬間，我們認為一定會有超過 10 萬間來申請，這是第一。第二，第二階段下個月……

郭委員國文：你總共才十二萬多家，你認為一定會超過 10 萬家，主委，這不能隨便說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最近去買日式便當，他們都要來申請。委員，我認為下個月就知道。

郭委員國文：好，下個月就知道。那你告訴我，下個月 12 萬的普及率大概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如同我剛剛講的，應該會有將近 10 萬家想要來貼這個標章，第二階段……

郭委員國文：10 萬家就超過八成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郭委員國文：你有把握超過八成喔！如果八成的話，接下來你貼了這個標章之後，如果它不是百分

之百的臺豬，誰去查？是衛福部去查，還是農委會去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感謝衛福部時中部長這邊的幫忙，稽查是我們，因為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稽查是你們稽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是來跟我們申請，所以事先要審查，事後要稽核。

郭委員國文：他賣的是不是臺豬，是農委會在查？不是衛福部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說，整個執行事先審查、事後稽核是由農委會負責，但是如果他違反相關標示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他是負責處罰而已，衛福部負責處罰？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會來處罰，這個我們之前已經有分工了。

郭委員國文：好，這樣我瞭解。最近有一個電宰雞的問題，電宰雞到底能不能放在漂白水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完全不是專業的報導，誣衊了整個臺灣的養雞還有屠宰場。

郭委員國文：那你好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世界，包括日本、美國、加拿大，甚至澳洲……

郭委員國文：都是用美國的方式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殺雞用熱水燙了以後要降溫，有至少 6 種不同可以添加的，包括比如次氯酸鈉、次氯酸水等這些，我們……

郭委員國文：完全沒有食安的疑慮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百分之百沒有，如果有，我們……

郭委員國文：那為什麼農委會對外講，屠宰場並沒有明文規定消毒劑使用規範，然後你們還要請衛福部訂定屠宰體的餘氯安全容許量？這是你們講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說完，這部分應該是說，像生魚片跟截切蔬菜是不是要清洗？清洗時他會添加這些的時候，他就要……

郭委員國文：好啦！留 30 秒給陳部長講，主委你都講完了。這個有沒有需要訂定容許標準，部長你表達一下意見跟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大概是不用，它自然揮發的量，就像剛剛講的，基本上都沒有安全的疑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衛福部食品用的清洗標準，都是 50ppm，日本甚至用到 200ppm，所以我們檢驗出來的都比自來水餘氯的標準還低。

郭委員國文：沒有最好。部長跟主委，茶葉的部分，以前我們覆蓋率的抽驗率只有三成，最近經常爆發這些事情，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有沒有要持續處理？

陳部長時中：是哪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茶葉的部分，最近查到好幾個都中國進口的，農藥殘留標準都不符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為什麼衛福部今天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出來，不管是散裝、包裝，很多都是國外洗產地的部分，我們境內的查驗，絕對是農委會會在產地，邊境的話，就是衛福部會…

…

郭委員國文：就衛福部處理，我請衛福部查驗的覆蓋率能夠提高。

主席，我再半分鐘就好。請部長說一下，旅遊泡泡聽說今天會開放、會宣布，到底會不會開放？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明天會召集一次會議，因為很多可行性的細節要討論。

郭委員國文：那你看會不會開放？

陳部長時中：有一些問題要能夠解決，因為這是兩個國家之間的行動。

郭委員國文：開放的可能性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樂觀其成，我們是在推動。

郭委員國文：指揮中心樂觀其成？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推動。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部長。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主委，這一次我們宣布開放新增的肉品品項進來，包括 30 月齡以上的牛肉進口，如果沒有去實地查核，去查廠，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牛肉上面，我們從以前開始做系統性的查核……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違法，部長？

陳部長時中：豬肉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我先問肉品，這一次有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牛肉，過去沒有，這是新增的肉品品項，所以如果沒有去實地查廠，有沒有違法？

陳部長時中：沒有違法，但牛肉部分，我們會一直去查。

蔣委員萬安：沒有違法？部長，我再問一次，有沒有違法？

陳部長時中：關於牛的部分，我們在看的時候，就是全牛齡在看，所以未來也一樣會持續查核。豬肉的部分，我們現在在安排中。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違法很簡單！部長，這是衛福部送進立法院備查改審查的行政命令，就是「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部長，在牛肉開放進口前必須要送書面完成風險評估、派員實地查核，再來是根據第六點規定，我國於開放牛肉及其產品進口前，應由衛福部食藥署邀防檢局組團赴出口國進行系統性查核。部長，我再問你一次，沒有實際去查核是否違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持續在做系統性查驗，以後也會做。

蔣委員萬安：你說有持續在做，上一次是在什麼時候查驗？

陳部長時中：最近有在 108 年做。

蔣委員萬安：去年（108 年）有說要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牛肉進來嗎？當時只有開放 30 月齡以下的牛肉，這一次你們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牛肉，部長，你們有沒有去查核？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會規劃去查核。

蔣委員萬安：去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今年還沒有。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要去？

陳部長時中：我們正在規劃中。

蔣委員萬安：在 1 月 1 日以前嗎？

陳部長時中：在規劃中，我們會儘量……

蔣委員萬安：請部長具體承諾，否則就是違法！部長，你們把行政命令送進來要立法院予以備查，可是你們這樣子，我要怎麼幫你們予以備查？部長，你們什麼時候要去？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牛肉本來就有在查，不過如果委員希望我們在 1 月 1 日之前去查，我們會儘量安排，我們當然希望可以達成這個任務。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是法令規定的，當然就要依法行政，部長，政府不能帶頭違法啊！你們在開放進口前會不會去實地查核？請部長具體承諾，你們會不會去查？要不要依法行政？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相關的牛隻屠宰場都有去查，本來就有在查，這都有在我們原來的查核裡面。

蔣委員萬安：但是這一次是新增的品項。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在查的時候，是全牛齡的肉品都一起查。

蔣委員萬安：過去我們禁止美國、加拿大、荷蘭、瑞典和日本的牛肉進口，當要恢復進口這些國家的牛肉時，都還要再去實地查核。這一次是新增的肉品品項，根據你們送進來的行政命令，應該要去實地查核、做系統性查驗。部長，政府不能帶頭違法，如果你說要去查，就要在進口前去。如果你們在 1 月 1 日以前沒有依照你們送進來的法規命令去執行，你們就是違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向都有在進行系統性的查核，而且都是查全品項，我們都有在查，但是我們還是會規劃再去查。

蔣委員萬安：你們這一次宣布開放以後去查了沒有？沒有嘛！部長，你們什麼時候要去？要用什麼方式？你們是派員去查還是委託第三方機構？還是指定你們派駐在美國的獸醫、相關官員去實地查核？到底要用什麼方式？

陳部長時中：這 3 種都有可能。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去查？會不會在進口前？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在……

蔣委員萬安：希望在進口前？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政府要符合相關的法令。部長，我接下來要問標示的問題，國人非常關心這個問題，絕大多數民眾都反映，如果最後擋不下來，一定要在 1 月 1 日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就要求必須標示是否含有瘦肉精、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部長，如果民眾因為經濟、方便性的考量而只能選擇國外進口的豬肉，請問他要怎麼辨識進口豬肉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

陳部長時中：在 MRL 之下都是安全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請問要怎麼辨識？不要我問東你卻答西。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要辨識原產地。

蔣委員萬安：如果民眾由於方便性或經濟考量而只能選擇食用國外進口的豬肉，不管是加拿大豬、美國豬、西班牙豬、日本豬，這些國外進口的豬肉只有標示產地，但是我不想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我要怎麼辨識？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還是只有要求標示產地。

蔣委員萬安：那請問要怎麼辨識？

陳部長時中：也許有人想要辨識有沒有抗生素，對不對？其實有很多種，現在動物殘留用藥有 MRL，動物用藥多達 1,511 種嘛！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我就是問你要怎麼辨識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你們一再重複說人民可以從所有國外進口的豬肉做選擇。我請教部長，你要怎麼辨識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是建議用產地來辨識。

蔣委員萬安：好，如果把美國豬、西班牙豬、日本豬、加拿大豬擺在你面前，請部長告訴我，怎麼看出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部長有沒有辦法辨識？

陳部長時中：美國的豬肉是有這樣的可能性。

蔣委員萬安：你沒有辦法辨識，要民眾怎麼辨識？你都沒有辦法了，民眾要怎麼選擇？

陳部長時中：我們建議從產地做選擇。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要矇著眼睛、捂起耳朵，說標示產地就可以辨識，這是完全做不到的。

部長，我要問第二個問題，加工食品如果有混合國外進口的肉品，不管是肉包、貢丸、香腸，使用國產豬、加拿大豬、又混了美國豬，只有標示產地的話，請問你看得出來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標示產地。

蔣委員萬安：你要怎麼辨識？有依照比例標示產地，如果今天有一個混合的食品，請問部長有沒有辦法辨識？有還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沒有，但是我們建議從產地……

蔣委員萬安：你對加工食品沒有辦法辨識，要人民怎麼辨識？要人民怎麼選擇？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辦法用嘴巴辨識萊克多巴胺。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要在這邊說空話，全部都是騙、全部都是謊言！今天我們在審查行政命令關於標示的規定，你在這邊說你對加工食品沒辦法辨識！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送進來的法令規定寫得很清楚，我們要請大家標示產地。

蔣委員萬安：只有標示產地，你自己都承認你沒有辦法辨識，要小老百姓怎麼辨識？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請業者標示產地，讓大家辨識產地，我們送來的行政命令並沒有寫要標示萊克多巴胺，而是要標示產地，那我們就做好標示產地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不要再自欺欺人，民眾要知道的是……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的是另外一個命題，就是要不要標示萊克多巴胺。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再講最後一次，我不是要問辨識產地，我是要問怎麼辨識有沒有萊克多巴胺。你們對手搖飲有一個要求會在明年 1 月 1 日上路，部長，你知道你們要求標示什麼嗎？

陳部長時中：總熱量。

蔣委員萬安：包括熱量、糖量、咖啡因和蔬果原汁含量，你們對這些都可以要求標示，在禮拜一開公聽會的時候有專家學者講，有很多民眾對咖啡因過敏，所以他看到標示就會知道是否含有咖啡因，就可以不要攝取到咖啡因，也可以知道是否含有他由於某些原因而不願意或不想攝取到的成分，他可以辨識進而選擇。同樣的，如果真的擋不住，絕大多數的民眾想知道要怎麼辨識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如果只標示產地，就是辦不到！部長，你剛剛也承認你沒有辦法辨識，你對加工食品或所有從國外進口的肉品都沒有辦法辨識。

陳部長時中：就不要食用相關產地的肉品，選擇食用其他地方的肉品就好了。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今天送進來的行政命令是關於所有散裝食品、包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的食品等標示的規定，如果只標示產地，真的是自欺欺人，這是民眾沒有辦法接受的。

陳部長時中：他們可以辨識的範圍變大。

蔣委員萬安：你們現在所有護航的說法，民眾都無法相信，部長，這樣我們沒有辦法准予備查。

陳部長時中：這是另外一個命題，我們今天送來的行政命令是規定要標示產地。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個命題很簡單、很單純，就是民眾想知道所購買、食用的肉品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僅此而已，部長就這個命題都沒有辦法回答，而且你也說你沒有辦法辨識，我覺得非常可惜。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們今天有一個最重要的命題，就是民眾當然希望能夠吃到安全的豬肉，這是最重要的，對於大多數的民眾來說，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吃到自己想吃的豬肉，而且我們現在吃到的豬肉是不是我們所認為的安全無虞。像剛剛有幾位委員也都特別提到標示的問題，如果就追蹤來講，其實大家都知道，臺灣民眾多數喜歡吃的當然還是我們的臺灣豬（Taiwan Pork），現在當然有標示，只是我們對這些標示到底有沒有辦法去溯源，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從過去農委會在推所謂的農產履歷，不論是生鮮蔬果，以前我們追究的是農藥殘留的問題，對不對？所以我們就希望知道現在所吃到的生鮮蔬果有沒有農藥、有沒有其他殘留，其實這都是同樣的命題，就是我們吃進肚子的東西要安全。

我觀察過農委會有所謂的 3 章 1Q，也就是透過掃描 QR Code 就可以知道吃進我們身體的農產品是什麼。但是重點來了，關於我們的國產豬肉，現在各個行政部門像農委會、食藥署等等都說其實我們喜歡吃的是國產豬，可是現在國產豬可以溯源的比例還是只有 46%，如此一來，其他豬肉的部分到底要如何讓我們可以追蹤？

主委，前一陣子大家在追口罩的時候，曾經有許多網路上的鍵盤高手協助製作了所謂的口罩 app，在現有的 QR Code 等等制度底下，有沒有可能透過區塊鏈的方式、透過現有建檔的豬肉的

追蹤，食藥署、農委會來做所謂的 QR Code 或是區塊鏈、app 的建檔，讓大家來追蹤？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因為消費者很喜歡吃國產豬，所以現在怎麼讓消費者在市場上可以做辨識，不管是到餐飲場所或是要買賣相關的豬肉和豬肉加工品。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透過區塊鏈的部分是我們正在執行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補充一個數據，關於剛剛講的 3 章 1Q，應該是說現在所有的國產豬裡面，透過我們的溯源跟 CAS 產銷履歷等，目前的市場占有率是八成八，不是四成多，這個要特別加以說明。

第三個，到底怎麼讓消費者在市場上能夠做選擇？剛剛很多委員在質詢時說，為什麼要標示產地來源國？標示產地來源國就是讓消費者清楚他要選擇哪一個，只有美國有用萊克多巴胺，加拿大、西班牙這些國家都不會用，所以標示產地來源國反而對養豬產業更好，消費者也會清楚自己就是要選擇哪一個國家的豬肉，所以這個部分農委會除了自己的國產豬標章會上路以外，衛福部今天送來大院審查的清楚標示，不管在餐飲場所和整個販賣場所，會搭配剛剛委員講的溯源體系，還有衛福部的「非追不可」……

林委員楚茵：像這樣的溯源利器，或者是利用網路上的大數據、區塊鏈，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在做？因為民眾最想知道的是，我去買的時候可不可以一鍵掃描？現在每個人都有數位手機，只要用手機掃描 QR Code 就可以知道這到底是來自於哪裡，是來自於澳洲？是來自於美國？還是來自於臺灣的臺灣豬？這恐怕是大家最信任的。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麼說，只要是國產豬，回到剛剛的 3 章 1Q，只要拿你的手機掃描下去，都可以追溯到所謂的畜牧場，所以這個部分國產豬已經做到了，而國外的部分就直接標示在食品包裝，我們就看背後標示的產地來源國，而散裝食品的部分，我們也會要求所有店家要標示它的產地來源國。

林委員楚茵：請利用質詢的時間清楚的告訴本席，現在我們是不是有致力在開發 app 或者是相關的網站，讓民眾可以更直接的，就是不只是透過你看到的標章，而是你在購買的時候就有一些數據、有 QR Code 可以掃描，可以知道自己買的豬肉是來自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下個月開始開放所有商家、店面申請臺灣豬標章的時候，我們就全部是用 app 直接上網申請，以後消費者可以透過一個 Google Map，看到這家餐廳有沒有掛所謂的臺灣豬、國產豬的標章，這個在 12 月就會全部上路。我們也不認為只要標示國產豬即可，還有大部分商家賣的產品、農產品到底是國外的還是國內的？接下來我們要推的就是所謂的農產品全店面販售的標章。

林委員楚茵：最後本席想請教陳部長，我想詢問另外一個命題，是跟旅遊有關。我們知道現在防疫還在緊鑼密鼓、非常滴水不漏的階段，現在除了我們聽到的跟帛琉可能有所謂的旅行泡泡之外，最新的訊息是包括日本、南韓、新加坡、越南這些國家要成立所謂的旅遊泡泡，也就是他們要自成一組了，對於臺灣來講，我們什麼時候有可能、有望透過特殊的交流或是制度來進行所謂的旅遊泡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旅遊泡泡，你是說澳洲、日本、韓國……

林委員楚茵：他們現在在做嘛！之前我們先講的是帛琉的部分，現在這個部分其實還是要回到疾管署 CDC 等等他們怎麼來看疫情，別人都已經開始在做的時候，我們之前先提出來可能會跟我們的邦交國帛琉進行旅遊泡泡的部分，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疾管署或是您這裡的考量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帛琉這樣的案件，當然有兩國的一些相關措施，我們想要促成，至於剛才講的澳洲、日本、韓國的部分，這個我們要審慎以對，目前暫不考慮。

林委員楚茵：所以帛琉的部分目前還在審慎評估當中？還是說有什麼樣的前提？

陳部長時中：在推動中。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署長，我們現在有進口美豬，現在的美豬進口是不是整個貨櫃進來？整個貨櫃進來的話，現在是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椒華：上面的證明是怎麼樣標示？

吳署長秀梅：一樣就是有它出廠屠宰的地方。

陳委員椒華：應該會標示它是沒有萊克多巴胺嘛！

吳署長秀梅：沒有。

陳委員椒華：沒有標示？

吳署長秀梅：因為動物用藥非常多，所以我們是用抽驗的方式，如果發現有違法的話，我們就會開罰。

陳委員椒華：現在我們是禁止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嘛！

吳署長秀梅：對。

陳委員椒華：現在他給的證明應該是有不含萊克多巴胺的標示或者是這個證明啊！

吳署長秀梅：不會出這樣的證明，因為我們訂的動物用藥標準非常多。

陳委員椒華：他們有沒有出這個證明？

吳署長秀梅：沒有，如果我們抽驗到不合格，就是罰 6 萬元至 2 億元。

陳委員椒華：這個證明今天可不可以拿給本席看？

吳署長秀梅：沒有不含萊劑的證明。

陳委員椒華：就是每個進口貨品上面的證明到底是長什麼樣子？請拿來給我看，好嗎？

吳署長秀梅：可以。

陳委員椒華：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部長，我們現在進口的美豬沒有萊克多巴胺，你現在又開放有萊克多巴胺的進口，對於進口沒有萊克多巴胺的業者來說，好像不太公平，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在這樣的標示之下，大家會比較不喜歡使用。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又不給他標示，你又不給他證明說他是沒有萊克多巴胺……

陳部長時中：他可以自願性的來……

陳委員椒華：部長要了解我們民眾、國人是想知道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萊克多巴胺，你要體卹我們的心情啊！我們想吃沒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你告訴我們產地是美國，然後也不告訴我們這個到底有或沒有，也不給證明，也不給標章，我看你之前在 COVID-19 的部分所累積的聲譽大概會降很多。本席還是要跟你說，你要了解國人想要什麼嘛！國人想要沒有萊克多巴胺的食品。

現在我們來看標示，關於現在的標示，我們需要有敏感族群的部分。昨天林淑芬委員也質詢過非基改、基改的部分，有基改的食品衛福部說要標示，我現在想請衛福部說我們現在要標示這個是有萊克多巴胺，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只有標萊克多巴胺還是有歧視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你要標示這個有基改呢？

陳部長時中：基改不是動物用藥殘留量，這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你是說因為是萊克多巴胺，所以就不能標示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說是因為這樣，只是如果這樣，就會有對萊克多巴胺歧視的原則違反。

陳委員椒華：什麼歧視呢？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動物用藥的 MRL 有 1,511 種……

陳委員椒華：我告訴你，加拿大的肉品就可以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啊！

陳部長時中：那是自願性的標示。

陳委員椒華：這是加拿大的肉品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鼓勵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我們不能加這個標示呢？

陳部長時中：可以鼓勵他們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什麼？

陳部長時中：可以鼓勵廠商做，我們不反對，我再三強調過。

陳委員椒華：好啊！如果不含萊克多巴胺，你們就規定廠商要標啊！你們這樣是在造福國人，照顧國人的健康啊！你不要說「鼓勵」啊！

陳部長時中：低於 MRL 的都安全健康。

陳委員椒華：什麼低於 MRL 的就安全？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對大家好的選擇，我們就鼓勵來做。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這句話就是錯的！低於標準不是等於安全，不然請你給我低於標準就是安全的學術報告。你講這句話就是錯的，你一講再講，這個是錯的，我要老實告訴你……

陳部長時中：委員說低於標準不安全……

陳委員椒華：你身為衛福部部長，不能講錯的資訊……

陳部長時中：對，請委員指教，低於標準不叫做安全……

陳委員椒華：低於標準不是安全！

陳部長時中：要不然是什麼？是不安全？

陳委員椒華：低於標準的有的要小心，對於敏感族群……

陳部長時中：敏感族群也列入……

陳委員椒華：就要標示過敏原，像我們很多食品有標示過敏原，所以現在請你們規定要標示用藥殘留，簡單的說，就標示含萊克多巴胺，就是比照加拿大的肉品……

陳部長時中：對於自願性的標示，我們會鼓勵。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只講鼓勵嘛！你這個就是不負責任嘛！你怎麼搞不懂呢？你要做一個負責任的部長啊！你在 COVID-19 的防疫就很負責，不能到這裡就轉彎了嘛！

陳部長時中：整個管理是要分層次的，因為法令就有 MRL……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看一下，好嗎？我們要請你們規定，如果含萊克多巴胺，就標示含萊克多巴胺，如果你們怕有歧視，就標示含動物用藥殘留，也可以嘛！今天是為了部長好，部長，你是很認真……

陳部長時中：含動物用藥殘留的範圍就大囉！

陳委員椒華：我想很多人知道，所以請部長要照顧國人的健康，對於不想吃含萊克多巴胺肉品或內臟的國人，你就給我們不含萊克多巴胺……

陳部長時中：那就不要選擇原產地有這樣可能的豬肉。

陳委員椒華：我最後再講一次，部長，我今天的訴求顛倒了，請衛福部規定，如果含萊克多巴胺，就標示含萊克多巴胺，可以嗎？比照基改食品、比照含過敏原的食品，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要強調，這 1,511 種動物用藥殘留很難去做這樣特別的……

陳委員椒華：好，你們就規定標示含動物用藥殘留。

陳部長時中：那樣我們沒有東西可以吃了。

陳委員椒華：你們就規定標示這樣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這樣就過度危言聳聽了啦！

陳委員椒華：如果確定含萊克多巴胺……

陳部長時中：我們國家之所以訂安全容許量，就是要讓大家能夠安心，這是一個科學嘛！

陳委員椒華：標準以下不等於安全，你講的就是不科學！標準以下不等於安全，請部長回去問一下專家學者，哪一篇學術報告指出標準以下就是安全？拜託部長要趕快修正你的話。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等一下我們在賴士葆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臣遠：（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安！時間不多，我們直接切入重點。部長，我們還是針對萊豬的部分，本院委員要求營養午餐及老弱照護場所應該避免供應萊豬，除了教育部率先宣布營養午餐全面禁用萊豬，大家都知道這件事，現在不管是國防部還是體育署，也已經禁用了，甚至有些地方政府也以自治條例規範要零檢出，我們知道這是全民對食安的疑慮。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跟部長提及，部長大概是用一個您認為比較科學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可是老實說國人就是不安心。現在我們想具體瞭解，目前唯獨衛福部對於轄下管理

的老人安養機構、幼兒教保機構及其他弱勢照護場所，這些身心健康比較脆弱、需要避免吃到瘦肉精的弱勢族群照護場所，都還沒有明確表態，而我們剛剛講到各部會基本上都表態了，所以這邊具體請教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針對弱勢照護場所禁用萊豬，你是否同意、支持這樣的訴求？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再三強調，我們要要求清楚標示、加強查驗、鼓勵國產……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部長，我想這是你為政策辯護，我可以了解你這個態度，可是現在大家就是不想吃到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你必須去正視這是民意的訴求，而且現在全民幾乎超過六、七成以上都是這樣子的想法，所以我想你還是要具體回答，而且很多部會、團體都已經禁用了，唯獨衛福部對於轄下管理的部分還沒有明確表態。

就教你第二個問題，部長是不是應該針對衛福部主管的弱勢族群相關機構，包括沒有被照顧到的團體，還有相關子法，做通盤檢討，並向行政院提出相關修法，保護健康？其實本席也提出了長照服務法還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的修正草案，本黨黨團也提出了兒少相關法律的修正草案，不過之前在院會上被否決，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衛福部要擔起捍衛全國人民健康的角色。我們知道國防部、教育部都已經很嚴正地把他們的態度表現出來，衛福部可不可以照顧一下你們轄下管理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做一個通盤檢討，提出相關法制面的修正，給行政院核定？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做必要的管理，但是用法令禁止這樣的選擇，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強度應該是足夠的。

邱委員臣遠：可是現在大家就是真的沒有信心，所以我們也跟蔣萬安召委喊話，我們知道昨天林奕華委員非常委屈，因為他們的相關提案都被擋了，其實本席辦公室已經提出長照服務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的修法，讓長照機構、老人機構、身心障礙者機構可以禁用萊克多巴胺，所以請召委這個會期是不是務必幫我們排案？因為本黨現在沒有人在衛環委員會。陳部長，您之前是我們的防疫英雄，但是在萊豬這個議題，確實讓國人對你產生比較多的疑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你可以拿出正視民意的態度，好不好？

部長，今天審的 5 個行政命令都跟標示有關，在國外，不使用萊劑的肉品漸漸成為主流，剛剛有其他委員提到，我們也都看到，國外都已經做了。至於你剛剛提到，你可以請廠商自主，鼓勵他們去標示，老實說，我是產業界出身的，我常常覺得政府都把責任推給廠商跟第一線的消費者，老實說，這真的是非常不負責任！我們希望還是可以從源頭管理，包括食品添加物的管理，還有這幾年發生的食安事件，譬如一瓶加工果汁，裡面有濃縮果汁、檸檬酸、糖、水、香料，這些都可以標示，當初添加物風暴發生時，香料甚至要標示溶劑。部長，我們不講具體的塊狀豬肉，但是在再製品的部分，我認為在添加物的標示上是可以訂定相關法規，要求明確標示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因為如果用產地來辨識，不吃美國豬可能就比較碰不到。剛剛陳主委也有講到加拿大沒有使用，但是我剛剛查了一下，加拿大現在還是有在用，所以開放進口之後，加拿大豬可能也會混進來。我們不講一般的肉品，但是在加工製品上用添加物管理的方式

為什麼做不到？這個部分請部長回應。

陳部長時中：因為它並不是添加物，它是飼料裡面含有這個成分，所以在身體產生動物用藥殘留，我們把這種動物用藥殘留規定清楚就可以了。

邱委員臣遠：可是我必須跟部長講一個民眾的心聲，我開了非常多的座談會，現在大家的心聲是，臺灣的豬不能吃萊克多巴胺，可是我們的國人卻吃得到萊克多巴胺，這個是大家最擔心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劑量差很大。

邱委員臣遠：劑量差很大沒錯，但是大家都不想碰到，在辨識上有難度的時候，對大家來講……

陳部長時中：所以要選產地。

邱委員臣遠：但是你現在沒有辦法說服國人，國人就是對這個部分沒有信心。

陳部長時中：國人儘量用國產豬。

邱委員臣遠：再製品怎麼辨識？

陳部長時中：再製品要標原料的原產地。

邱委員臣遠：而且你的稽查能量不足，包括農委會的防檢局 4 個分局才 375 人，衛福部食藥署 3 個管理中心也才 83 人，這個部分根本就沒有辦法執行到後面……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加編經費、增加人力。

邱委員臣遠：這就回到我們昨天講的，應該要做源頭管理，不要都做末端的管理。有關昨天提到的源頭管理，其實真的還是要回歸到溯源管理的部分，你把責任下放到民眾，風險讓民眾或廠商承擔，我認為這樣是比較不負責任的。

陳部長時中：委員指教的源頭管理我們會做好。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農委會最近處理美、豬美牛的事務繁重，上到政策制定，下到地方溝通，我覺得您超級辛苦，真的對您非常感佩。

本席要延續 9 月 30 日在衛環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我們從 2017 年就開始推動鼓勵校園的營養午餐使用 3 章 1Q 的食材，而國產農產品的覆蓋率從原本的 11%大幅提升到 61%，明年又提高每人每餐補助 3.5 元到 6 元。本席非常肯定行政院宣示追加這筆經費，讓學校的營養午餐可以採用 3 章 1Q 的食材，某個程度是因應使用國產的食材增加成本，當然也提高他們使用國產食材的誘因。

可是我們要面對一個問題，全面使用國產食材當然是好事，可以讓我們下一代吃得健康又安心，也促進在地的農業發展，在市場機制之下，在地的食材量會提升，能夠促進農村發展、幫助區域經濟活絡，現在是 60%，明年你們是不是想要提升到 100%，你們有這個雄心壯志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宜瑾：為了提升至 100%，你們有何輔導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對三千六百多所學校、將近 170 萬學童全面使用在地食材的關心，其實

這也是小英總統的食安五環跟新農業政策，2017 年開始我們在臺南市優先舉辦，臺南市也做得很好，包括之前賴清德副總統在擔任市長時以及後續的黃偉哲市長都全力要求教育單位及農業單位配合，所以如同委員所言，我們現在的覆蓋率已經從 11%提升到 61%。我要特別補充，在檢驗的部分，從國民黨執政時期蔬菜大概檢驗不到 200 件，我們現在檢驗三千多件，檢驗的合格率大幅度從九成提高到九成五以上。

現在委員問我們要怎麼從 61%提升到 100%，其實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針對所有的食材業者、餐盒業者，因為學校營養午餐有很多樣態，有團膳業者，有自設廚房，又分成公辦公營、公辦民營，農委會的責任就是配合教育部把所有的業者找來，我們也都去溝通了，重點就是要讓他們有合理的利潤，所以每一餐補助 3.5 元，我們當初有計算用 3 章 1Q 和非 3 章 1Q 的價差，再計算豬肉、雞肉等國產跟進口的價差，補助 6 塊錢，業者絕對非常樂意配合。

林委員宜瑾：我們未來是主菜、副菜、蔬菜全面國產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要是主菜，有一些蔥、薑、蒜如果不在國內生產的季節而沒有提供，那就不算在這裡面，像現在的蒜頭都是進口的，所以那個部分就不算。

林委員宜瑾：現在除了學校以外，我們也希望像國防部、警政署這些公家單位全面採用國產食材。

陳主任委員吉仲：麻煩委員幫忙，我們國軍大部分也都已經用國產食材，如果說全國從政府體系到各個民間團體都儘量採用國產食材……

林委員宜瑾：對，問題是，在供給量不變，可是需求量增加的時候，例如學校端，是否會有供不應求的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擔心的是全面使用後會不會供給……

林委員宜瑾：如果供不應求，價格可能就會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以種植短期葉菜類來說，三個禮拜到一個月就採收了，所以如果食材業者確定，我們會到產地端去媒介，這是第一點。豬和雞是從幾個月到半年就一輪，所以我們不擔心供不應求，我們只擔心如果需求力道更大的話，坦白講……

林委員宜瑾：如同您剛剛提到的，最好是用當季的食材、當季的蔬菜，如果不在產季，我們可能多少還是要用到其他替代的國產食材，如果是非當季，價格一定比較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要使用當季的，像我們有三十幾種水果，產量 250 萬公噸，全世界沒有地方可以像臺灣生產那麼多，所以我們一年四季都有水果；蔬菜我們也大部分都有，所以我們也跟業者講好一些非當季的其他除外措施，或是遇到颱風天，收成減少的時候，那些情況都已經排除了。

林委員宜瑾：我們選用的食材全面國產化，但是因為季節性的關係，有一些必要的食材，如蔥、薑、蒜等食材，有可能國內沒有生產，如果我們的菜餚減少了這些食材，對於學童的健康是否有影響？對此你們有無研究？當然全面國產化是好事，可是希望農委會和教育部對這項工作要協力合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這幾點的提醒，我們都在全力配合。我最後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在這個所謂的美、豬美牛議題紛紛擾擾底下，這個是最進步的，因為我們一直想要讓所有的學校

使用在地食材，將來的食農教育還能到我們的畜牧場，所以農委會的責任就是讓學校在明年 1 月 1 日全部使用在地食材，但也不要只有學校，對於所有的市場、所有的消費者，像我們想推食農教育，希望透過市場上的清楚標示，讓所有的消費者選擇臺灣的農產品。

林委員宜瑾：我也要感謝主委，在非山非市的地區再多加 8 塊，偏遠地區多加 20 塊，這個部分對孩童是非常有利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後跟委員報告，一個午餐，好幾個世界，針對全國三分之一的一千多所偏遠學校，院長也要求農委會跟教育部提供所有的運輸跟冷鏈，讓他們吃的也跟都市的小孩一樣，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陳主委。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農委會陳主委，你們 8 月 28 日公布乙型受體素（瘦肉精）是可以的，9 月 7 日又改成禁止使用，本席簡單問一句話：乙型受體素到底是不是禁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國內不得使用。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禁藥？請你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我們的動物用藥管理法……

賴委員士葆：它是不是禁藥？具體回答我「Yes」或「No」！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有 27 個國家發行藥證，在這些國家是可以使用的，在我們國內……

賴委員士葆：本席不管其他國家。在臺灣，農委會公告何為禁藥時，它是不是被列為禁藥？本席就問你這個問題。是或者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國內是，第一，不發藥證；第二，禁止進出口；第三禁止國內使用。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因為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和國外的豬肉……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就說在國內是禁藥，最少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國內不使用，所以禁用，這樣才能讓消費者多一種選擇。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在國內是禁藥，對不對？如果是禁藥，怎麼還會訂個標準呢？這就是矛盾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整個公告裡面還有包括國外的部分，所以……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國外的部分，本席問的是國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2012 年預告的內容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本席的發言時間不多，請你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啊！委員，這個是在 2012 年……

賴委員士葆：本席沒有問你，你就不要回答，好不好？本席要強調的是，你們 9 月 7 日公布乙型受體素在臺灣是禁藥，請教陳部長，既然是禁藥，為什麼會訂定標準？這個標準從何而來？剛才陳主委說了半天，但那是針對國外，老實說國外的部分我們管不到。為什麼你們這樣規定？好

啦！因為你們官大學問大，那你們就去訂吧！但是衛福部管全體國民的健康，既然在國內是禁藥，為什麼要訂標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國內的產品還是要零檢出，那是針對國外飼料的有使用部分，我們訂一個安全容許量。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大家說的，臺灣人民不如臺灣豬嘛！臺灣豬不可以吃禁藥，臺灣人可以吃禁藥，答案就是這樣，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訂美牛 MRL 的時候也是同樣的做法。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隨便回答，也不要扯美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日本也是這個模式。

賴委員士葆：陳主委，本席沒有叫你講話，你不要講話！我知道主委話很多，可是時間有限，你先「恬恬」！

第二個問題，這兩天陳時中部長很紅，從頭到尾像跳針一樣回答：我只標產地，我不標有沒有萊劑。請教你，剛才已經有委員秀出明明就有標示「Non-Ractopamine」的作法，也就是沒有萊克多巴胺。美國豬不含萊克多巴胺的占 80%左右，那你們不是在欺騙美國人、欺負美國豬嗎？

明明它不含萊克多巴胺，但是從剛才聽到現在，你們都說我們要認明臺灣豬的標誌，大家儘量吃臺灣豬，這樣就等於叫大家儘量不要吃美國豬，所以你們根本是假開放，還說什麼國際規範，這叫騙、騙、騙！從臺灣人民騙到美國人民，也是在欺騙美國廠商，因為現在到處都說不可以吃萊豬，國防部說軍人不可以吃，退輔會也說不行，結論就是大家都不要吃，或者像你們今天一直在說的會標示國產豬，請大家儘量吃國產豬，既然這樣，為什麼要開放進口？

本席要請教陳部長，基改的部分例如豆漿，你們去豆漿店看看，他們會寫本店豆漿不使用基改黃豆，為什麼他們可以這樣標示，萊克多巴胺不能做這樣的標示？請你告訴本席。

陳部長時中：店家要標示產品不含萊克多巴胺，我們並沒有禁止，我們也鼓勵他們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可是食安法規定基改食品要標示。

陳部長時中：法律會這樣規定，是因為基改產品做了結構性的改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只要法令修正為要標，他們就要標，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行政院在定這個法的時候，也要顧及 WTO 和國際相關規範，以及國內的需要和健康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陳部長，不能這樣啦！不是官大就學問大。這明明就是對美國卑躬屈膝嘛！

最後一個問題是和陳主委有關的……

陳部長時中：不過委員剛才說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說了，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

陳主委，現在大家都在說廠商用漂白水，也就是次氯酸鈉洗雞肉，農委會防檢局的人說沒有問題，但是民國 106 年農委會發文給衛福部，詢問可不可以用類似消毒水的殺菌劑清洗雞肉，

衛福部說不可以。根據衛福部的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生鮮雞肉的有效氯殘留必須是零檢出。請教部長，現在這項規定是否仍然有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請我先說明一下嗎？第一，每個國家養雞的屠宰場都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包括日本、美國、歐盟。而且不要直接用「漂白水」這個名稱，這樣會嚴重誤導，也會影響消費者對國產雞肉的信心。以白話文來說，次氯酸鈉就是一種漂白水，它本來就有工業用和食用的，這是食用的，而且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了！本席剛才說的，你沒有聽到嗎？本席再告訴你一次，106 年你們發文詢問食藥署，但是食藥署不同意。我就告訴你這樣，你還講那麼多！請陳部長說明，你們是否同意？

陳部長時中：根據我們現在的規定，酸化亞氯酸鈉、二氧化氯、次氯酸、次氯酸鈉，也就是附表中寫的這 4 種是可使用的。

賴委員士葆：106 年你們說不可以使用，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是要求零檢出喔！這是衛福部的規定，顯然你們兩個單位不同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後來有去檢驗，檢驗的結果餘氯都在 1ppm 之下，比去游泳池游泳或是自來水更安全，所以……

賴委員士葆：本席知道。本席就問你，106 年你們有沒有發文給衛福部？衛福部是否說不行？請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後來有跨部會討論，像生魚片以及要清洗的截切蔬菜，因為是直接生吃，所以要訂安全容許量，但是雞肉只是要急速冷凍，避免生菌數和大腸桿菌、沙門氏桿菌等問題，而且它沒辦法生吃，所以不用訂定安全容許量。

賴委員士葆：陳主委，你說了半天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是要凸顯你們兩個部會的矛盾。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是互相合作。

賴委員士葆：農委會一直強調沒有問題，可是你們 106 年有發文給衛福部，衛福部說 NO，而且本席也說了，標準是零檢出，規定寫得清清楚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心平氣和的討論這個議題？你不要這麼說，因為你這樣質詢之後，會造成……

賴委員士葆：陳主委，你們不能睜眼說瞎話！並沒有造成什麼！請你們回去查清楚，這是衛福部的規定，你不要在本席頭上亂扣帽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是安全的，現在這樣會造成白肉雞……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亂扣帽子！衛福部明明規定零檢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於相關生鮮食品的管理，在一定標準之下都是安全的，委員這樣的說法對相關農民是不公平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的規定是可以用？那為什麼 106 年會否決呢？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那時候是否有否決，但是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本席已經把資料找出來給你們看，106 年否決掉了，而且要求零檢出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強調，現在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規定得很清楚，只允許使用我剛才講的那 4 種藥品，容許量是 1ppm。

賴委員士葆：請你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好不好？本席再次強調，請陳主委不要亂扣帽子，本席只是要凸顯你們 106 年發文問衛福部，但衛福部回答不可以，請你不要亂扣帽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很感謝你凸顯這個問題，我們會再向您做完整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和衛福部兩個部會溝通好。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陳部長，你好像也看過本席現在出示的這篇論文，它的第一個部分是說萊克多巴胺對果蠅腎臟細胞、攀爬能力以及壽命會有一些影響，對不對？它具有傷害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謝委員衣鳳：你早上怎麼評論這個部分？你認為這是……

陳部長時中：第一，生物類別差異非常大，我們做研究都會從這種比較小的生物開始，但是最後的結果要包括相關劑量的描述，它認為 0.9 微克到 60 微克沒有細胞毒性；當然，如果是比較高的劑量就會產生後續的效果。

謝委員衣鳳：這份研究的第二個部分是針對體外的人體細胞做萊克多巴胺劑量的研究，這就是針對人體細胞，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細胞毒性的研究。不過體外和體內還是有很大不同，就像現在很多藥物在體外都非常有效，可是到體內就產生很大的變化。

謝委員衣鳳：據我們所知，萊克多巴胺在美國上市之前，做到第 6 個人體試驗就結束了，好像是因為對人體產生非常不好的副作用，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是使用到很高劑量，通常大概從 5 毫克、10 毫克、15 毫克開始，一直到 40 毫克、50 毫克，超過一定的量時，身體就會感覺到一些異常。但是我們現在的定量都是所謂的 NOEL，就是沒有可見的反應出來，以那個量為標準，在沒有反應的量之下再來做計算。

謝委員衣鳳：本席現在出示的就是你說的微量萊克多巴胺，它對體外的細胞會有影響。尤其是 B 圖，它是對 5 種體外人體細胞做不同濃度的萊克多巴胺試驗，發現有萊克多巴胺和沒有萊克多巴胺對腎小球間隔細胞、泌尿道上皮細胞有很明顯的影響，會讓細胞存活率降低。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它對劑量有依存效益。

謝委員衣鳳：請教部長，泌尿道的上皮細胞在人體的哪個器官中？

陳部長時中：腎臟，和尿道相關的。

謝委員衣鳳：生殖器官？所以對人類的生殖率會不會有影響？尤其目前新生兒出生率這麼低，對出生率會不會有影響？

陳部長時中：如果說到出生率，這樣的推論還是太早了。

謝委員衣鳳：部長，你有幾個小孩？

陳部長時中：我有兩個小孩。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已經不用再為人類盡繁殖的義務。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從小的願望。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們有非常多適婚年齡的男女，對於臺灣的人口，大家都要有貢獻度，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是的。

謝委員衣鳳：如果萊克多巴胺對泌尿道的上皮細胞有影響，那麼對我們很重視的生殖率是否會有影響？這一點衛福部有做過相關的健康風險評估嗎？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說過，以這樣的資料就要做推論，事實上是很難的。不過尿道和輸精管、輸卵管事實上是不同地方。

謝委員衣鳳：昨天本席有請教部長，如果國產豬和進口豬混在一起，我們怎麼區分？請問你，如果肉乾裡面有部分是國產豬，部分是外國豬，因為肉乾或肉鬆等重度加工產品，我們可能沒辦法檢測其中是否含有萊劑，不知道食藥署有什麼方式可以檢查出裡面有部分是國產豬、部分是外國豬？有什麼樣的儀器可以檢查出來？

陳部長時中：檢驗是可以檢驗有沒有殘留量，但是要分辨標示的話……

謝委員衣鳳：重度加工的產品有辦法嗎？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查有沒有殘留量，沒有辦法查肉品從哪裡來，要知道肉品從哪裡來，就要從源頭做管理。

謝委員衣鳳：所以如果混裝的食品裡面，部分是國產的，部分是進口的，任何儀器都沒有辦法抽查出來？

陳部長時中：但他們要標示。如果抽查時沒有發現，就是沒有。

謝委員衣鳳：就是沒有辦法檢查出來？

陳部長時中：檢查結果沒有，那就是沒有。

謝委員衣鳳：可是沒有任何儀器可以檢查出這是國產豬或進口豬，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就要靠現場和流向管理去查。

謝委員衣鳳：陳主委有沒有辦法檢查出來？還是你們有比較先進的儀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食安法的規定，只要在超市賣的冷凍國外豬肉和國內豬肉，這個部分是可以檢測出來的。但是您說的深度加工以後，如同剛才陳時中部長說的，就要透過溯源的方式管理，只要清楚標示產地來源國，我們抓整個量就可以……

謝委員衣鳳：只能透過溯源，沒有辦法以任何儀器檢測出來，是不是？這時就沒有辦法區分國產豬和進口豬。

陳部長時中：只要有殘留就可以檢查出來。只要在我們檢查的這些極限值之外的，都可以驗出來，驗不出來就是沒有。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我們可以告訴臺灣民眾，這裡面的產品就是包裝上所標示的？我們如何確定？

陳部長時中：就是剛才說的溯源，這樣就很清楚是從什麼地方賣到什麼地方，我們去查廠就可以清楚地知道情況。

謝委員衣鳳：好的，謝謝主委、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非常辛苦，今天送來相關的規範、標示，你們對這件事做到鉅細靡遺，訂定了詳細的規定，包括標示的方式、尺寸、規格，都有列入標示項目。本席的問題是，標示的規定問題不大，重點是我們要如何落實這個標示。全臺灣總共有 14 萬家餐飲業者，還有無數的小吃攤，小吃攤也要配合吧？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國書：還有公有市場的 8 萬攤商，而且這還是有在自治會登記的，另外更有非常多私有市場，以及在私有市場旁邊擺攤、沒有辦法納入規範的，這些是不是都有考量進來？除了這個標示的規範明定在那裡，還有一個期程，就是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了，而現在距離明年 1 月 1 日只剩下 2 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現在在跟時間賽跑。

我並不擔心你們做詳細的規定，因為這不是問題，問題是這個詳細的規定要如何讓全臺灣所有廠商、飲食店、小吃攤和傳統市場業者去配合？時間非常短喔！你們要透過什麼樣的工具讓他們理解和配合？這些標示不可能是我們幫忙製作好之後再分給他們，而是他們要自己去製作，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製作一些提供給他們。

黃委員國書：你們是製作一些範本嘛！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國書：剩下七十多天，你們有沒有推動的做法？內容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輔導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當然是透過公共的宣傳，第二是透過衛生局的輔導……

黃委員國書：地方政府的衛生局嗎？

陳部長時中：對。然後第三再透過相關的……

黃委員國書：不只是衛生局喔！可能地方政府經濟發展局之類的單位都要來配合，因為傳統市場就是他們管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應該是地方的相關單位都要來配合。然後第三個是公協會也幫忙宣導，第四是由各個攤商的自治管理組織也來幫忙一起做。這些我們都會編列相關的經費，讓大家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現在相關的做法以及預訂的期程目標都出來了？

陳部長時中：有，現在就是……

黃委員國書：都有？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是等最後經費核定下來，我們就開始來進行。

黃委員國書：就開始來做了？

陳部長時中：和衛生局及公協會的溝通都已經在進行了。

黃委員國書：時間很少了！我們不希望上路以後又變成另外一波擾民的政策，所以事前的溝通和準備非常、非常重要，因為到時候沒有配合的是要被處罰的喔！

陳部長時中：是的，我們會非常注意。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要有相關的法令依據和配套作為，才可以去處罰業者和民眾，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把輔導工作做好。

黃委員國書：好，一定要做好！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之前我有提過要納入外送平台的店家，規定他們的菜單也要標示，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外送平台也要標示肉品的來源吧？

陳部長時中：有，這也包含在內。

黃委員國書：當然不可能叫平台業者去標示，而是透過平台業者販售給民眾的那家餐廳，也就是提供者必須去標示。但我們的規範是所有的標示，包括在店家立看板、菜單註記或張貼等等擇一為之，只要擇一為之就可以嘛！比如說餐飲業者只要在自己的店裡面立一個告示牌，表示「本店所有肉品全部使用國產豬」，做到這樣就 OK 了，但是如果民眾接觸到這個食品是透過外送平台，他本身並沒有到實體店面去，看不到他們的標示，這樣要如何規範？而且這部分沒有配合也要處罰耶！譬如消費者可以透過 app 的頁面去點自己想要的餐點，請外送平台送餐，我不知道有沒有規範外送平台或一般業者所使用的 app 頁面也必須去做標示？

陳部長時中：頁面是要標示的。

黃委員國書：可是你們這個規範的內容並沒有提到。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發文給各個平台了。

黃委員國書：我們不是針對平台，也不是要處罰他們……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委員是在講我們有沒有做得很確實。

黃委員國書：我們不是處罰平台，而是針對餐飲業者，如果餐飲業者的 app 頁面沒有提供，我們要處罰吧？可是處罰依據是什麼？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公告，如果違反這個公告對相關標示的規範，當然就可以處罰。可是我們今天看到這個有關標示的規定，其中並沒有餐飲業者的 app 頁面啊！那你們怎麼處理呢？到時候如果沒有這個依據，你們沒辦法處罰人家耶！你們要用什麼處罰人家？外送平台上面這些餐飲業者的 app 頁面如果沒有標示的話，我很擔心處罰他們是會有疑慮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通訊交易的要求其實是和一般餐飲業者一樣的。

黃委員國書：這要很明確喔！

吳署長秀梅：有，而且已經都發文了。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做到喔！以上，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先是口罩問題，然後又來個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本席今天首先要就政府對美豬的因應政策—在食品標示的原則上僅執行產地標示來做討論。其實只標示產地並無法認定該食品到底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美、加的肉品清楚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臺灣是不是也可以這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法規或送到大院的相關標示規定裡面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本席要特別提出，美、加都這麼做，而且很清楚，所以我們也應該這樣做，好讓人民安心。

陳部長時中：美、加方面並不是法令的規定，而是自願性的，這樣標示大概是基於商業競爭的行為。

楊委員瓊瓔：你們是指揮中心，應該可以這麼做啊！本席想來想去，如果我們就來標示一個「不含萊克多巴胺」，這樣人民就都很清楚了啊！為什麼我們不用最簡潔的方式來讓民眾瞭解呢？請問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標示？

陳部長時中：那需要標示動物用藥，我就講 MRL，1,511 種……

楊委員瓊瓔：動物用藥不行啊！農委會主委在這裡啊！

陳部長時中：動物用藥有這麼多種，我們沒辦法每一樣都標示，況且我們現在標示的是產地，範圍更廣，大家也不會誤食……

楊委員瓊瓔：這樣標示不清楚嘛！昨天本席和部長討論時，你也承認因為沒有講清楚，讓民眾「霧嗄嗄」。所以我想來想去，想出一個方法—我們就來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這樣就非常清楚了啊！請教部長，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讓人民安心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鼓勵這樣的行為。

楊委員瓊瓔：贊成嘛？好，我們來做！美、加都可以這麼做，我們就可以來做。

接下來，很多市場攤販和小吃業者連營業登記都沒有，你們要怎麼去督導？又要怎麼認定他們的標示是否屬實？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抽驗措施，也有源頭追蹤系統，可以從這兩個管道同時進行。

楊委員瓊瓔：民眾還是不安心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會啊！

楊委員瓊瓔：源頭標示產地的部分，我很感謝部長已經說要朝「不含萊克多巴胺」的方向去進行，問題是這些沒有營業登記的要怎麼去督導？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有相關的衛生局、相關的單位……

楊委員瓊瓔：怎麼督導？抽查嗎？

陳部長時中：後市場的查驗向來都很嚴密。

楊委員瓊瓔：抽查怎麼查？上次我們也討論過，一個縣市多少萬人口給一個名額，他怎麼查？

陳部長時中：增加查驗的人力……

楊委員瓊瓔：光是夜市，就有好幾萬攤耶！你怎麼查？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目標大概就是剛才講的接近 14 萬、十三萬多的，我們都會予以輔導。

楊委員瓊瓔：如果有漏網之魚呢？這是民眾要我請問你的。這樣根本就不是百密一疏，而是「百疏」，甚至連「一密」都沒有！

陳部長時中：不會啦！

楊委員瓊瓔：針對這個議題，本席要提醒部長，還是要好好去研議，只有抽查還是絕對不安心。

接下來是人力的問題，邊境查驗是最重要的環節，有所謂的「幾管幾卡」，請教部長，未來抽驗比例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前 5 批我們會逐批查驗，再根據查驗結果訂定以後的抽查比例。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很危險！如果前 5 批查了都 OK、是模範生，後面當然就會有疏漏嘛！

陳部長時中：後面還是要抽查。

楊委員瓊瓔：後面就不用查了？

陳部長時中：還是要抽。

楊委員瓊瓔：所以還是用抽的，這樣人民就會不安心嘛！所以講到現在，你所說的都沒有辦法讓人民安心！

接下來的問題是，產地標示為加工地，而不是原始的生產地……

陳部長時中：是屠宰的……

楊委員瓊瓔：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是散裝食品，譬如豬油或者用豬油炸的蔥油餅要怎麼查？有沒有危險？

陳部長時中：剛才我要講的就是，需要標示的是原料原產地，並不是製造的地方，而原料原產地的定義是以屠宰的地方為主。

楊委員瓊瓔：所以如果是加工地怎麼辦？不用理它？

陳部長時中：加工地也要標啊！它還是要標。

楊委員瓊瓔：部長，以上討論的這 5 項裡面，只有一項是本席贊許的，就是我們朝「不含萊克多巴胺」的方向去做，一定要這麼做！標示清楚！其他的請提供詳細的書面給本席。

最後，今天經濟日報報導國家衛生研究院說，有一位神秘的企業家捐了 20 億元要做生物製劑廠。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做一個疫苗先導工廠。

楊委員瓊瓔：大家在猜這個低調的企業家是誰。原本衛福部核定的是 44 億元，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整個經費我們還在爭取中。

楊委員瓊瓔：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說整個經費？

楊委員瓊瓔：對，今天經濟日報很明確地說衛福部核准了 44 億元。

陳部長時中：我們正在報。

楊委員瓊瓔：經濟日報說這個低調的企業家就是潤泰的尹衍樑董事長，是嗎？

陳部長時中：那要尊重捐款人自己的……

楊委員瓊瓔：他是不是捐了 20 億元？經濟日報今天寫得很大一篇，說「證實」是尹衍樑。因為衛福部也已經核准了這個案子，這樣很好啊！可以讓我們國家一直提升，尤其是在疫苗、快篩方面要怎麼做。所以大家今天早上看到這個訊息都感到精神抖擻，但是本席要問一句：到底是真的還假的？

陳部長時中：真的。

楊委員瓊瓔：是真的嘛！所以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主委，我們之前都在要求，假如真的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的話，絕對不能只標產地，而是要標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但是你們二位都說做不到，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沒有歧視的原則下是做不到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是做得到嘛！陳主委，你又要說 WTO 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不只 WTO，全世界都這樣規定。對產業界而言，標示產地來源國才是好的，因為這樣進口的肉就會……

林委員奕華：不會啊！本席現在手上拿的是什麼？是我們大家都會喝的豆漿，它上面就有標「非基改」；接下來是媽媽會用的豆腐，上面也寫了「非基改」；然後是大家有時候煮湯會用的玉米粒，上面也是寫「非基改」。這些都非常清楚，包括黃豆的標示，都很清楚！這些按照食安法第二十二條就可以做，請問為什麼萊豬的部分不能做？只要修法就可以做了啊！

陳部長時中：當然，修法又是另外一回事了，修法裡面要……

林委員奕華：對啊！修法就可以做了嘛！

陳部長時中：修法裡面要注意到……

林委員奕華：所以先不要告訴我什麼 WTO 這些東西……

陳部長時中：要注意到很多環節；第二，如果豬有基改，那就要標。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說的是要標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

陳部長時中：對，我剛剛是舉例說為什麼基改可以標，萊克多巴胺不能標。

林委員奕華：我是在說，基改可以標是因為食安法第二十二條有寫……

陳部長時中：如果一致性的話，有基改就要標……

林委員奕華：所以只要修法就可以標嘛！不要拿什麼大帽子來說。尤其基改標示是民國 103 年國民黨執政時做的，馬總統都敢，難道蔡政府不敢？馬政府敢，蔡政府不敢嗎？

陳部長時中：再次跟委員強調，每一樣有基改的都要標，今天豬就沒有基改啊！

林委員奕華：豬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標示有沒有萊克多巴胺嘛！我現在要說的是……

陳部長時中：那是另外，如果要說一致性……

林委員奕華：我今天的主題是基改嗎？陳部長，你不要跟我在那邊耍嘴皮子！

陳部長時中：因為你跟我講的前面幾個例子都是基改。

林委員奕華：你在耍嘴皮！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因為基改……

林委員奕華：我是把它當做案例來告訴你，你不要給我耍嘴皮！你本來就是耍嘴皮啊！我是跟你講，法只要修了，就可以做了！

陳部長時中：這我也同意啊！

林委員奕華：而且如果萊克多巴胺不標，我反而覺得你才會危害到美國豬肉到時候的進口狀況，因為以後大家一看到產地是美國，都不買了！就算它可能沒有萊克多巴胺，也不買了！所以如果你們那麼關心美國的利益，我反而覺得更是要標！標了反而對它有利！

陳部長時中：標了對他們有利，但是對國產豬不利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再次要求，因為這個部分是絕對可以做到的，而且大家領的是中華民國的薪水……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才要保護我們的國產豬啊！

林委員奕華：要顧的是中華民國人民的健康，所以要標有沒有萊克多巴胺！我們不是反對美豬，我們反對的是萊豬、反對的是萊克多巴胺，所以當然要標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我要再次強調，要標的是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而不是產地！產地本來就要標，但我們要求的是，未來要像基改食品一樣，標示它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我覺得這才是在捍衛人民的健康權，而且大家領的是中華民國納稅人的錢，當然是要幫臺灣的人民著想，而不是幫美國的利益著想！我希望要做到這樣！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現在就是採取推展國產豬的方式啊！剛才委員自己也這樣講了嘛！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是說萊豬，當然要標明是不是萊豬嘛！

再來我要說的是……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才說對美國有利嘛！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要說的是，部長和主委都在這裡，陳吉仲主委一再告訴我們，有一百多個國家開放萊豬進口，請問證據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今天非常感謝委員後半段、剛剛的說明，委員說的完全正確，標了萊豬反而是在幫助美國，如果站在……

林委員奕華：不會啊！我要說的是，以這件事情來講，你說有一百多個國家開放萊豬，請問證據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現在要跟你報告，第一個，有萊克多巴胺……

林委員奕華：你每次都說：我立刻可以把資料給立法委員，請問到現在你給我們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要跟你報告完，我們會儘快把完整的資料……

林委員奕華：又「儘快」了！每次都「儘快」！

陳主任委員吉仲：讓我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已經「儘快」很久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世界有發行萊克多巴胺藥證的國家，也就是國內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的國家有 27 個……

林委員奕華：有 160 個以上的國家是國內不能用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沒有講完啦！

林委員奕華：你要先讓我講完啊！因為你每次都反駁說 160 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要……

林委員奕華：就有超過 160 個國家國內是禁用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跟你講的就是，有 101 個國家，我還講到 101 個，為什麼是 101 個……

林委員奕華：你又講 101 個國家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有藥證的 27……

林委員奕華：好，我要問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藥證的 27 個，再加上 CPTPP 除了汶萊，有……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農委會的回函先是說有歐盟等等，至於哪些國家，要我們洽衛福部，俾取得正確訊息與資料。這是你們給我們的回答。所以我們就洽了衛福部，結果衛福部告訴我們這一百多個國家是進口美豬，而不是進口萊豬！美豬跟萊豬是不一樣的！所以請告訴我，你講的到底是進口美豬，還是進口萊豬？講清楚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我就是要講清楚。我剛剛講，有 27 個有發藥證的國家，再加上 CPTPP，即使沒有發藥證，也訂有……

林委員奕華：其他國家是哪些國家也沒有列給我啊！請問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訂有安全容許量，這樣就有 37 個國家……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回教國家沙烏地阿拉伯有沒有進口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回教國家很多是不吃豬肉的啊！

林委員奕華：可見你不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讓我講完啦！

林委員奕華：沙烏地阿拉伯去年進了 5,000 磅的美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

林委員奕華：你當然知道？你剛才沒有說！你說回教國家不吃豬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我還把美國外銷到全世界……

林委員奕華：我要問的是他們有沒有進口萊豬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去年來講，128 個國家裡面有 101 個國家……

林委員奕華：你告訴我們說有 101 個國家進的是萊豬喔！不是美豬！你講的是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一句話……

林委員奕華：是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講一下，我們去看所有的貿易……

林委員奕華：衛福部告訴我，我拿到的是進口美豬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講一句話，所有的……

林委員奕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貿易裡面，自己有訂安全容許量的，就用自己的標準，像我們這次訂了安全容許量，就按照我們的標準，沒有訂的……

林委員奕華：沒有訂的就一定要進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訂的，就以出口國家 D4 的方式辦理，這是所有的貿易，而且我們……

林委員奕華：主委，我再問清楚，沒訂標準的就一定有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就是說，它進來的……

林委員奕華：請問確定有嗎？我再問你，科威特有沒有進？伊朗有沒有進？你可以告訴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把美國豬出口的 129 個國家裡面，哪些有藥證、哪些有……

林委員奕華：都是回教國家，他們有沒有進美豬？還是進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哪些有訂安全容許量、哪些是用 D4 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說的 101 個國家根本就是為了要圓自己說的話！到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這是有證據的喔！

林委員奕華：現在到底哪些國家進萊豬？你只是把那些禁止的扣掉，沒訂標準的就算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把美國出口的方式……

林委員奕華：沒訂標準不代表他們一定有進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讓我把美國出口的方式完整地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再次說，你根本就是隨便說說，到現在都拿不出進萊豬的國家清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可以……

林委員奕華：你說請洽衛福部，衛福部給我的是進美豬的清單，兩者是不一樣的！你叫我洽衛福部，我也洽衛福部了，所以我今天就拿衛福部的資料來質詢你，結果發現你還是答不出來！

好，就這樣！我再次要求，我們對萊克多巴胺的要求是像基改食品一樣，可以清楚地標示在所有的豬肉上面，看是「有」還是「無」含萊克多巴胺。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真的非常佩服衛福部陳部長，真的，我相當佩服你，我覺得你有鋼鐵般的意志力去執行一些違背你的良心和專業的事！

從蔡英文政府蠻橫地說要引進含瘦肉精的美豬到現在，在社會上引發了大家多少的擔心和擔憂，我們在立法院一輪又一輪地提出所有的問題點，你不是巧妙帶過，就是聲東擊西、亂講一通、胡說八道，我覺得真的是聽不下去。我今天聽了你一整個早上的答詢，發現沒有任何一件事情你有明確回答過。我要講的只有一件事情，民眾有知的權利，相信這句話你不會否認，對不對？民眾必須知道自己今天買到的豬肉到底是否含有瘦肉精、吃下肚的豬肉及豬肉製品到底是否含有瘦肉精，就這麼一點卑微的要求，這麼多天以來，部長不管是記者會或答詢，始終都

沒有說出為什麼我們的豬肉及豬肉製品不能標示是否含有瘦肉精，到底為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一再強調的就是這有歧視原則，要標就全部都一起標，可是全部一起標就有 1,511 項動物用藥殘留，這可能……

萬委員美玲：部長，歧視的點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就是歧視萊克多巴胺，因為其他譬如抗生素也有一樣的問題啊！很多、很多藥物殘留都有一樣的問題，只要超過它的標準就有問題嘛！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今天跟你討論的是瘦肉精，你就不要一會兒去講抗生素，一會兒去講非基改，這讓我覺得你沒有針對瘦肉精這件現在全國民眾最關心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瘦肉精明明在產地標示裡面就被涵蓋了嘛！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個思考點非常簡單，就是你明明知道大家都有這樣的擔憂，根據你的專業，你也明明知道瘦肉精是對人體有害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在安全容許量之下是沒有這個問題的。

萬委員美玲：沒有一個人敢說瘦肉精完全無害！因此……

陳部長時中：大的劑量當然會有，但是安全劑量之下……

萬委員美玲：我認為臺灣人民有知的權利，大家必須知道自己可以在哪裡買到不含任何瘦肉精的豬肉，對於你說的安全量或過量，民眾心中的擔憂其實是不相等的，大家……

陳部長時中：只要從產地去辨識就可以不買到了！

萬委員美玲：大家期許如果可以的話，就都不要買到。所以我希望部長，有關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管你是有一些苦衷、一些壓力，還是你必須去執行這件事情，如果已經成為定局，我認為後面還有很多為民眾把關的事情是你應該要去彌補的，你在這件良心不足的事情上要做得更多才對嘛！因為你畢竟是衛福部部長。

當然，我也看到你說開放美豬、美牛之後，會針對大家對瘦肉精的擔憂採取很多措施，包含稽查的部分。前幾天有聽到您說預計要花上億元來增加百名查驗人力，請問有這樣的事嗎？

陳部長時中：那包含我們的輔導、宣導和查驗人力的經費。

萬委員美玲：如果用簡單的數學題去計算的話，也就是說，這 100 名人員的年薪是 100 萬元，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是根據相關的薪資標準來訂定相關的人力費用。

萬委員美玲：「相關的」、「相關的」！對於我們在立法院提出的質詢，你的回答永遠沒辦法很深入！這有幾個點在裡面，如果含有瘦肉精的美豬硬是在明年 1 月 1 日闖關成功的話，我覺得有很多令人擔憂的事情現在就必須超前部署，包含你說的查驗人員要怎麼去聘？要聘誰？再來是只剩下 2 個月的時間，你聘得到嗎？

陳部長時中：對，在聘請人力這方面，我承認可能會有延遲，但是我們儘量跟地方一起合作，儘早把人力聘足。

萬委員美玲：您承認會有一些延遲，這就造成我們很大的擔憂了。1 月 1 日要闖關，你們就急急忙

忙、毫不延遲，要去做查驗和把關的相關動作，你卻承認會延遲！我覺得這真的不是一個很負責任的態度！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很負責任地講出它有一些執行上的困難點，但是我會努力去做。

萬委員美玲：其實你應該拿出一些當大家都不願意讓美豬闖關進入臺灣時，你的那種勇氣和毅力，這樣你就不會延遲了！所以本席認為……

陳部長時中：我不延遲啦，是聘人的時候會延遲。

萬委員美玲：本席認為你對國民健康的把關嚴重失職！

另外請教您，現在國外疫情還是延燒得很厲害，之前你說有和 COVAX 簽約，現在東洋藥品宣布他們取得 BNT 新冠疫苗的授權，最多可以有 3,000 萬劑，其中 1,000 萬劑可以在明年第 1 季到貨，預計給 500 萬人施打。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消息是真的嗎？

陳部長時中：這屬於他們的一個商業行為，但是我們也鼓勵有可能取得的廠商繼續努力。

萬委員美玲：所以部長既不能確認台灣東洋藥品公司是不是真的有取得 BNT 的授權，也不確定明年是不是真的會有這個疫苗，只是聽說他們這樣宣布嗎？

陳部長時中：以上市公司而言，這樣的重大訊息發布應該是真的，如果它的宣布是假的，定然會有相關單位去查。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也覺得「應該是」嗎？

我必須這樣講，這些疫情的資訊你要更加能夠掌握才對。我不是指控它，但我覺得這是合理的懷疑，如果部長都不能確定這件事情到底是否為真，而且你剛剛也說這是一個商業行為，那麼這個商業行為到底是真正為臺灣找到了疫苗，還是可以反映在它的股價之上？

它的股價從 10 月 12 日的 69.5 元開始節節攀升，如果沒有錯的話，今天一度高達 90 元。本席也希望我們不要多做其他聯想，但最重要的是疫苗真的是要有，所以我認為部長應該實際有所掌握，而不要像你剛剛回答我的，說是一個商業行為。

最後，如果疫苗真的有，我們大家都非常樂見，可是哪些人可以施打？順序是什麼？是公費還是自費？部長可不可以花一點時間簡單回答？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希望施打人數能達到六成，這六成會有先後順序，而且應該是用公費；當然，有一些不在我們的範圍之內，或者是要提早施打，可能就要自費。

萬委員美玲：如果是公費，又希望一開始是六成，這個順序該怎麼安排就非常重要了。我希望你對這個部分也要超前部署，趕快把規則訂出來。

陳部長時中：針對這些規則，我們的預防接種委員會都已經訂出了初期的目標和方式。

萬委員美玲：除了目標和方式，執行更重要，好嗎？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再努力。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主委辛苦了！過去這 2 個禮拜幾乎是同樣的題目、同樣的答案，但我們還是要把一些關鍵釐清一下。

先請問部長，Codex 2012 年通過新的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羅委員致政：請問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的程序，這個標準可不可以修改？

陳部長時中：有標準當然就會有修訂。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那麼從 2012 年到現在 8 年的時間，有沒有任何新的科學證據或任何國家提出說那是錯誤的決定，所以要修改的？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吧？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也沒有任何新的個案或新的研究結果說那是錯的，所以要修改的？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發生這種食安的事件。

羅委員致政：沒有吧？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那個標準就算當初通過時不是採所謂的共識決，可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科學證據想要翻案，沒有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整體的證據都顯示，在運用上面，應該是大家越來越相信它的安全性。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沒有國家因為開放之後出現什麼個案而急著要把它推翻掉，反而是另外一個情況，就是剛才部長提到的，經過這麼多年之後，事實上大家反而更安心了，搞不好這個時候如果來表決的話，結果會完全不一樣。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時間也證明了相當多的事情。

羅委員致政：好，回過頭來看我們臺灣，經過這幾年，時間證明了什麼？

請問部長，2012 年 7 月，CAC 通過這個新的殘留標準之後，臺灣什麼時候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 102 年 9 月 10 日公告 MRL，接下來就可以進口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幾乎是當年就開始可以進口了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2012 年到現在為止，我請問一下，進口的美牛到底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都有啦！

羅委員致政：幾乎都有嘛！可是我們有標示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但是有標示產地。

羅委員致政：有標示「萊牛」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就違反相關的規範了。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我們要標示「萊豬」？可見馬政府時代連已經確定幾乎都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也沒有標示「萊牛」啊！但是我們萊豬準備這麼做，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

羅委員致政：是標示「美豬」嘛？

陳部長時中：是標示原料原產地。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會標示「萊豬」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人要特別去標，我們不反對。

羅委員致政：標示「萊牛」基本上是有問題的喔！可是如果豬的部分要這麼標的話，萊牛也要標喔！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有很多需要……

羅委員致政：如果國民黨的說法是要標示「萊豬」的話，那麼抱歉，從 2012 年到現在從來沒有標示「萊牛」啊！那馬英九會因此而被檢討啊！何以當時國民黨的人都不去抗議為什麼不標「萊牛」，只標「美牛」，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那個時候大家知道這樣是對的嘛！

羅委員致政：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現在基本上是跟馬英九過去的做法一樣，就是採用符合國際的標示方式嘛！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國民黨要求我們採取更嚴格的標準啊！那麼這樣我們要回過頭去標示「萊牛」才對啊！還有「萊雞」、「萊羊」，全部都要這樣標啊！可是也沒有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的標準是一致的喔！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好，請問部長，根據過去 8 年的檢驗，到現在為止有沒有任何一個個案證明萊牛有問題？或者是因為吃了美牛，發現因為萊克多巴胺而有問題的個案？

陳部長時中：沒有任何的個案。

陳部長時中：沒有任何的個案。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我們國人如果今天開始吃美豬，包括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之前又吃了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換句話說，退一萬步來講，吃豬也吃牛的人 10 年之後發現因為吃了萊克多巴胺出現問題，請問科學家能不能證明是因為吃牛還是吃豬造成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沒有辦法分辨。

羅委員致政：沒辦法分辨，我可以說是因為吃美牛造成的啊！

陳部長時中：因為那都是同一個成分。

羅委員致政：既吃美牛又吃美豬的人，你們能證明是因為吃牛還是豬才得到萊克多巴胺引起的疾病

？科學上能不能這樣分辨？

陳部長時中：科學上能分，除非這個人不吃牛，那就知道了。

羅委員致政：對啊！如果今天是一個又吃牛又吃豬的人，而且都喜歡吃美國牛肉，又喜歡吃美國豬的人，能不能證明是哪一個造成他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辦法。

羅委員致政：那我要回過頭去追馬英九，如果真的有問題的話。部長，你不用回答，我是幫你回答。我已經混在一起了，除非未來臺灣人只吃美豬不吃美牛，才能夠證明是因為吃美豬引起的，對不對？所以爭吵這個沒有太大意義，因為我們已經開放美牛了嘛！而且美牛基本上多數都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你說國人的飲食習慣吃豬的比較多，也不見得，有一些人是習慣吃美牛比較多，有些人不喜歡吃豬，喜歡吃牛。

陳部長時中：吃美牛遠高於吃美豬。

羅委員致政：飲食習慣我們是吃豬肉比較多，但是有食材選擇的話，是美牛多過美豬，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有一天因為萊克多巴胺出問題的話，從科學上論證來講，絕對是吃美牛造成的，我要把馬英九拿來論罪。

陳部長時中：也很難……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不用講，我幫你講，你不要講這個，這個太政治敏感，所以國民黨不要把它混在一起，今天臺灣之所以走到這一步，當時開放美牛那一步都已經決定這一步是早晚非走不可的路，部長，沒有錯吧？因為是雙重標準啊！含萊克多巴胺的美牛可以進口，為什麼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不能進口？是馬英九走出那一步，如果是錯誤的一步的話，第一步是馬英九走錯的。部長，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主委辛苦了！事實上，已經很多個禮拜大家都在講同樣的事情，大家也都是從消費者、國人健康的角度來跟您就教，但我現在用六分鐘的時間，換一個角度來跟你討論這件事情。既然美豬的開放是從明年的 1 月 1 日開始，我們也都要求大家要標示好，今天如果我是一個攤商，是在市場裡面賣豬肉的，或是一個在市場裡面賣滷肉飯、焢肉飯、麵的，我想遵守政府的規定好好的標示，請問一下我可以在哪裡找到我應該怎麼做的資訊？我看電視上很多，但是我到底應該要標示到什麼程度？有沒有統一的格式？還是政府會發標籤給我，我只要填好貼上就好了？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部長或主委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做了一些公版讓大家可以來採用。

蘇委員巧慧：放在哪裡？我在哪裡可以看到？我們市場上的人都在問。

陳部長時中：在網路上面有。

蘇委員巧慧：網路？所以是在衛福部的網站還是食藥署的網站？

陳部長時中：食藥署的網站。

蘇委員巧慧：不是農委會的網站，是食藥署的網站。所以就像當初 COVID-19 的時候，馬上有一個很大的專區指引市場的豬肉攤要標示什麼？非常清楚嗎？

陳部長時中：食藥署有一個牛肉專區、豬肉專區相關的標誌。

蘇委員巧慧：我希望能夠看到非常清楚的狀況，我想部長尤其主委一定更清楚，因為一般人尤其是市場上的攤商，沒人要看食藥署網站的，有更簡單的管道可以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很多傳統的麵攤、賣豬肝湯、豬血湯的攤商都百分之百用國產的，因為必須是溫體豬才有辦法做，所以農委會這邊會配合衛福部的政策整個清楚標示，就像剛才畫面上的這種店，只要跟我們申請國產豬的標章貼上，消費者就確認這個店……

蘇委員巧慧：我們回到地方，他們馬上就會問要怎麼樣申請？要去哪裡申請？這些都是需要指引的，所以當時在武漢肺炎疫情發生之後，其實衛福部做了很多指引，透過電視、透過政府宣傳把它推下去，我們都知道要去哪裡找資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說為什麼要訂 1 月 1 日開放，就是要利用這兩、三個月時間，把所有的工作做好，以我們的標章來講，這個月都籌備好了，下個月就開始開放申請，第一階段有商業登記或合法店家就可以來申請，第二階段像傳統的……

蘇委員巧慧：我還是要問在哪裡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直接上我們的網站填寫就可以了，事前我們確認這些資料，事後去查核，這個部分我們下禮拜會完整的對外公布，就照委員的要求，非常清楚、非常方便、非常簡單。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第一個是網站，這個我同意，而且既然是下個禮拜看到，我就希望是非常清楚的而且是白話文。另外，根據上次紓困的經驗，我也請部長、主委，是不是可以真正的到地方去？我上次有說，一個公文指令下去，其實太少了，從中央、地方政府、衛生局到區公所，甚至到第一線的承辦人員，這有好幾層，你們有沒有可能透過比如說市場管理處，召集攤商，告訴他們上哪個網站去申請、如何填寫資料？最重要的是，如果是賣貢丸湯的，他只要看到賣貢丸給他的人出示標章證明貢丸是臺灣的，他有保留看過標章的證據就可以免責，應該是這樣，對不對？賣貢丸的人應該只要看到賣豬肉給他的人出示標章證明豬肉是臺灣的，他就免責了，應該是這樣吧？是不是這樣？大家都在怕啊！不然，為什麼我要相信政府說到哪裡的責任？

陳部長時中：對，就像委員所講的這樣，他只要保留單據……

蘇委員巧慧：所以送貨來的廠商第一次可能有一個單據，我用手機照一下，表示真的看過標章，我就可以標示我的貢丸原料是臺灣生產的，這樣我就沒有責任了，對不對？我只要保留那張照片就沒事了，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會處分上面開的人。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希望指引的部分包括這種責任能夠非常清楚，然後能夠派人到市場去講解，這是我今天期待主委和部長的部分，對攤商、小吃店的說明要到這樣的程度，這是第一個。

最後一點時間，我要請教陳主委，我在報紙上看到您開公聽會的時候，家長催生食材平台，結果農委會回絕，這個令我很訝異，因為我過去在教文會，明明已經有七個縣市在做食材平台，你們農委會還有補助，為什麼報紙會報導農委會回絕？這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什麼會這麼困擾，我當天就發布新聞，說明這又是一個不實的報導，如同委員剛剛講的，包括新北、桃園、臺南等，食材平台就是我們為了讓學校營養午餐用三章一 Q 所建議的，而且當天的討論所有人都有共識，非常感謝蘇院長拍板從 3.5 元變成 6 元。農委會這邊絕對保證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三千多所學校、一百六十多萬的學童都可以用國產食材。那一天開會有食安團體、食材業者、政府部門跟學者專家參與，所有人都有共識，而且作成四個決議，所以我們很訝異，當一個正面的政策在走的時候，我們還是期待媒體如實報導。

蘇委員巧慧：我們可以瞭解家長的期待，但是我希望農委會面對這樣的訊息時，應該更大動作的反制回去，讓家長、國人能夠安心，不然像這樣的新聞出來，我覺得一件好事都被抹煞了，這是很可惜的事情。最後，我還是期待下個月指引能夠是非常白話的而且能夠清楚的讓攤商有所依循，謝謝部長和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我不曉得你還記不記得三年前 2017 年 10 月的時候，我在這裡質詢過你，我問你說整個食品安全管理最核心的是食安法，食安法裡面最核心的法條就是第十五條了，當時我發現第十五條違反第一項中不管是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款、第十款的案件，依照食安法的處分，要從六萬元起跳，最低罰六萬元，但是為什麼有罰兩萬元、三萬元、一點幾萬元的？我後來才發現原來這個是跟行政罰法有關，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處罰；第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的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的資力，所以食安法說最低罰款六萬元，可以變成罰三萬元、罰兩萬元。為什麼這樣？因為衛生單位的人都知道最下游的這些攤商、賣菜的人違反第三款的是含有害或有毒物質，第五款是超標，第十款是添加未經許可的添加物，這些為什麼依據行政罰法可以減罰？因為抓到的是最、最、最下游的人，可能是賣菜的人，他沒有辦法去做最好的把關，可能是最下游的加工食品業者，上游的人做給他的，他不知情。

我現在為什麼要重提這件事情？因為今天所有的處分，包括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以後，最後的處分都基於標示，標示不明、未標示或標示虛偽就要處分，可是如果上游源頭管理的責任沒有做好，叫市場裡面不管是散裝、攤商或農民等等最下游的市集攤販來承擔所有的責任，從以前的經驗來看，衛生單位也覺得不公平，所以才會予以酌減，連處分都依據行政罰法去減輕食安法上的管制。因為你叫最下游的人去承擔，不公平嘛！另一種不公平是因為除了他不知情、不知法規而阻卻了法律的處分以外，為什麼還可以免除部分的處分？因為他找不到他的上游，所以你去處罰下游，找不到違法的人，沒有辦法溯源，就去處罰最下游，不公平，所以就予

以酌減。

我的意思是從 107 年 10 月我質詢你到現在，我們可以看到一件事情，如果有辦法查到上游，那麼這些被處分的人，他的處分就不會被減輕了，所以真正的事實是要叫行政單位——不管地方或中央，在最下游的菜市場裡面去查到上面真正幹壞事的人，事實上是不可能的，而叫下面第一線販賣的人去承擔所有責任，也是不可行和不公平的。

今天我就問你幾件事情，處分菜市場裡面不管是散裝的、直接供應飲食的或是包裝的攤商，可行性大嗎？我們就從牛肉來看，部長，牛肉就這三個部分，不管是直接供應飲食、散裝或是包裝的，你們從 2012 年通過的規定到 2016 年一共處分了多少件？或是到 2020 年、2019 年，你告訴我就美國牛肉散裝、包裝、直接供應飲食這三個部分違規遭到處分的一共多少件？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總共大概是 20 件。

林委員淑芬：2012 年到目前我的資料是 12 件，你現在說 20 件也沒關係，事實就是沒辦法做，真正要去做也不公平，源頭管不好，你叫最下游的來管，到時候還可以用行政罰法阻卻食安法的處分，所以這麼多年來，在菜市場賣牛肉沒有標示是正常的很多，到現在你們沒有查處也是正常的，2012 年到現在 8 年了，全國總共才處分 20 件，那是你講的，我的數字是 12 件。

陳部長時中：105 年到現在。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這幾年來都沒有查，也沒有處罰。

陳部長時中：我們查了三萬三千多件。

林委員淑芬：你去菜市場走一遍就知道了，我為什麼要講這個？我是要跟你講，事實上不只是我們提出這個質疑，很多地方執法人員、衛生局的人員也有很多質疑，包括要標示產地 OK，可是發現虛假不實的時候，要怎麼抓？

陳部長時中：除了他自己標示之外，他要保留單據，如果單據不實我們就往上游追。

林委員淑芬：可是農產品免稅啊！然後沒有單據！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要求他有單據。

林委員淑芬：農產品免稅怎麼有單據？像國稅局去麵店查稅，說店家有出貨，那進貨的成本呢？店家說進貨成本沒有人開給他；你在菜市場買東西，要求攤商開發票，他說他免稅啊！

陳部長時中：上游賣東西給他的人要開給他啦！

林委員淑芬：農產品交易都免稅，要怎麼開？購貨來源證明，連高雄市曾經代理過衛生局食品科的代理科長李欣南都說了，小型攤販如何稽查？他說要求攤販提出購貨來源證明比對進貨量，不過小攤販確實是個問題，小攤販很可能沒有這些單據，必須要加強輔導。食安法有規定要保留單據 5 年，事實上農產品免稅，他根本沒有單據，你 10 年後、10 年內、5 年內要叫他把單據拿出來，一年都拿不出來啦！就算拿出來，上游的人給他虛偽的證明，你能夠怎麼檢驗？標示產地以後，你可以說這個標示不符，你怎麼檢查這是美國的牛肉、加拿大的牛肉還是臺灣本土的牛肉？都沒有所謂的產地檢驗方法，不可能有嘛！臺灣的豬隻種源跟外國是一樣的種源。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能從進口那邊做一個追蹤系統去查。

林委員淑芬：進口追蹤系統？我改天再跟你說，這也是亂七八糟，隨便講講。去查回溯產地，並不是像你們說的那麼容易，除非你管制得像美牛一樣，這下次我再跟你談。國內幾家知名的檢驗公司，SGS、騰德姆斯、歐陸檢驗，他們都表示沒有提供肉品產地鑑定的服務，騰德姆斯公司表示衛福部也沒有明定各產品的產地鑑別，也沒有公告檢測方法，豬肉的產地鑑別也沒有相關的檢驗方法，現在只能夠檢驗萊克多巴胺殘留分析，可是檢驗出來了，只能證明萊劑的殘留，沒有辦法從這個殘留去證明它的產地，你沒有辦法證明它是哪裡的，所以你從證明萊克多巴胺到去驗證產地，那根本是不可能的，這個處分也不會成立。所以你所謂的加強後市場稽查、標示產地不實要處分，這是沒有辦法證明，也沒有檢查的方式，所以有一個牛肉進口商說牛肉的標示之所以容易管理有兩個原因，一個是臺灣的食用牛肉九成都是進口，海關的進口貨號、衛福部的進口食品登記都可以勾稽得出來。再來是牛肉的加工品項不多，以冷凍食品為主，所以它限縮在一定風險，我也跟你講過，美國牛肉稽查進口是限縮那九十幾家許可廠商，不是全部都可以進來的，要我們國家去稽查合格才可以進來，所以這位進口商陳先生說九成的豬肉一旦離開了屠宰場，源頭就斷了，所以農產品免稅、沒有發票可以溯源，容易有自說自話的情況。

所以我們現在只能仰賴你們說的標示、仰賴廠商自主管理以及攤商自主管理，可是在源頭的管理手段這麼的不足、源頭管理的方法這麼有問題的時候，你叫最下游的人承擔全國這一個開放政策的最重責任，要嘛有兩種狀況，一種是沒有辦法檢驗證明產地的虛偽，也沒有辦法有適當的管理途徑，所以就沒有做了，因為要怎麼溯源？也沒辦法啊！另外有一種是真的開罰，可是這個下游廠商去承擔全部的責任，將他開罰，那也不公平。還有一種就是照我三年前說的酌情依據行政罰法第八條、第十八條讓他減輕罰鍰，不管怎麼樣，最後買單的、承擔所有風險的，在管制的手段跟政策失靈之後，就是叫小攤商、菜市場最下游的這些攤販和吃的人自己去承擔，看起來就是這個問題。

所以我建議你最正本清源還是要回到源頭管理，至於源頭管理的問題，我下次再就教於你，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昨天很晚才休息，今天又很早到立法院來。我還是有幾件事情要請教部長，第一個，我想請教你關於 30 個月美牛進口的問題，因為這個議題比較少人提到，但是我還滿關心的，主要原因是之前我看到 OECD 有做一個報告，它是在 2004 年做了一個報告，其中提到 30 個月以上的牛，它建議不應該進入人類或動物的食物鏈裡面，這個是 OECD 在 2004 年的報告。我想確認一下，就您的了解，OECD 的這個報告後來有沒有被推翻？還是繼續被保留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 30 月齡的牛，已經很多國家都有進口。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但是就 OECD 這一份研究報告，後來有被推翻掉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推翻了吧？

蔡委員適應：我想你們了解……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了解更清楚一點。

蔡委員適應：再去了解一下，好不好？因為如果是這樣寫，畢竟 OECD 有它一定的權威性。

另外想請教一下，我們隔壁的日本、韓國在這個案子裡面，我想要讓大家知道，日本、韓國、中國這幾個國家有沒有開放 30 個月以上的美國牛？

陳部長時中：只有韓國沒有，日本跟中國都有。

蔡委員適應：日本跟中國開放，韓國還沒開放，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韓國還沒開放。

蔡委員適應：韓國沒開放的理由，各位瞭解是為什麼嗎？

陳部長時中：和社會的一些溝通還沒完成……

蔡委員適應：還是一樣這個的狀況就對了？但是日本跟中國已經比臺灣還早就開放了，對不對？我想這個部分要讓各位瞭解一下。

接下來我要問的問題就是剛剛講到標示，因為今天要討論標示的問題，我為什麼寫一個豬油要標示、牛油不要標示？按照部長之前的說法，未來豬油也要標示嘛？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那我就好奇為什麼牛油不用標示？

陳部長時中：以前開放的時候並沒有這樣的要求。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以前的人失職了？

陳部長時中：也不能這樣說，我們拿豬油來做間接使用……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我看了你們的規定，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動物油脂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含萊克多巴胺在裡面？有嘛！

陳部長時中：它還是有規定它的容許量。

蔡委員適應：有容許量？也還是有這個規定，所以我們要求寫在裡面嘛！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適應：那麼美國牛的牛油為什麼就不用標示呢？如果照這樣講，我想部長你有想到，這次主要是開放美國豬的部分，因為有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特別要求要把豬油的部分標示出來，我就看一下規定，那麼為什麼以前牛油的部分不用標示？為什麼我這樣講？最近針對這件事情，我也去市面上買了一些產品，我常常看到這些牛肉的泡麵，牛肉的泡麵大概就有兩類，一種是很貴的牛肉泡麵，一個是便宜的牛肉泡麵。部長知道為什麼有貴跟便宜兩種嗎？差別在於裡面有沒有牛肉，裡面真的有牛肉的牛肉泡麵就是貴的，可能五十、六十塊或六十、七十塊，更貴的有破百，另外很便宜的牛肉麵就是牛肉塊，或者甚至沒有牛肉的。問題就有趣了，貴的牛肉泡麵都會寫它的牛肉來自於哪裡，上面都寫澳洲、紐西蘭，便宜的牛肉方面什麼都沒寫，上面就寫牛油、牛脂直接轉化的，來源沒有寫在上面，標示完全都沒寫。

看到這件事情，我回過來問部長，因為你有特別提到豬油，所以為什麼我要嚴格譴責之前開放的人？我就問一下，剛剛部長講的，理論上牛油應該也要標示，對吧？如果照你這樣講，未來我們要把豬油標示清楚，因為國人常常使用豬油。過去牛油應該也要標示才對，部長的意思

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以統整性來看，應該是要。

蔡委員適應：那麼我真的要好好地譴責一下之前開放的人，為什麼在那個時間點沒有做好這件事情？第二個，我好奇為什麼牛奶不用標誌？因為之前的規定，我看起來是寫牛脂、牛奶不標示，對不對？為什麼牛奶也不用標示？牛奶不會有影響嗎？

陳部長時中：確實那時候在我們的標示規定裡面就是把這兩項除外。

蔡委員適應：講到牛奶，這兩天我就問我的好朋友說有沒有豬奶，有趣吧！結果後來發現豬奶大概沒有商業化，所以豬奶不用寫上去，如果是這樣，過去在開放美牛的過程當中，我覺得在牛奶跟牛油這件事情就是開了一個很大的漏洞，並沒有標示，因為各位都知道從美國來的鮮奶不少，大家也都喝得很高興，幾個有名的大賣場都在賣美國的牛奶，可是理論上，它應該要標示的產地才對。今天就這部分，部長們並沒有做這些事情，我可以理解，我希望未來在這個部分，如果可以，我覺得也要要求做這件事情，當然現階段這個不是最主要核心的重點，但我認為這件事關係到我們所有民眾的權益以及健康，因為針對豬油，你已經宣示了，我建議牛奶跟牛油的部分，未來是不是也宣示把它放進去？這不是你的問題，就是之前的政府官員在這件事上可能有漏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

最後是海關抽驗的問題，昨天我也有請教你，這是你們訂定的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我看起來規定得滿完整的，但是在豬肉的部分，我沒有看到你們有訂定，豬肉的部分不訂定嗎？還是有訂但是沒有送過來？這應該是你們管的還是農委會管的？

陳部長時中：一樣都是我們管的。

蔡委員適應：衛福部管的。

陳部長時中：檢疫當然是農委會啦！整體來講，查驗是我們在負責，那時候是針對狂牛症的情況所訂定的。

蔡委員適應：豬肉要不要訂定？

陳部長時中：豬肉就是一般……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因為它沒有狂牛症。

蔡委員適應：這個最主要是針對狂牛症就對了？所以這是因為狂牛症的關係，所以我們特別有這樣一個規定就對了，我瞭解了，謝謝。

最後我再講一下，昨天我有請教部長關於抽檢率的部分，昨天我問了之後，我去瞭解一下，進口肉品抽檢率大概 5%左右，部長大概有沒有一個想法或者宣示一下，未來在明年 1 月 1 日要開始開放美豬進口之後，我們期待的抽檢率達到多少？你們心中有沒有一個想法，也讓國人瞭解？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是前 5 批全部都要要查。

蔡委員適應：前 5 批全檢就對了？之後的部分呢？之後就是抽檢嘛？

陳部長時中：接下來大概是 20%至 50%。

蔡委員適應：之後的抽檢是 20%至 50%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加強抽批，然後就會退到 50%了。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我想再確認一下，部長的意思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美國豬肉進口的前 5 批是全部都檢查，過了 5 批之後，我希望抽檢率維持在 20%到 50%之間，讓民眾吃得安心、吃得健康。

陳部長時中：並不是抽完就不要，而是要都合格的。

蔡委員適應：對，當然，抽檢合格才能夠進來，我告訴部長，我教你一個作法，這是一些報關從業人員告訴我的，在檢查時，認真檢查、慢慢檢查、仔細檢查，這樣就會達到你要的效果，瞭解我講的意思吧？

陳部長時中：知道。

蔡委員適應：仔細檢查、慢慢檢查、好好檢查。我告訴你，半年後，你會發現市面上就沒有美國豬肉了。你懂我的意思吧？謝謝。

主席：我們預計到一點鐘的時候休息 20 分鐘。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講我的感覺，這個會期開議以來，美豬的問題引起那麼大的爭議，其實我覺得民進黨（執政黨）實在有點——不能說它笨，我們的總統為什麼會自己會在 8 月 28 日宣布美豬可以進來？當然你們部會首長在維持這個政策的情況之下，你們都要為他來維護這個政策，但實際上兩位都是學者，過去也反美牛過，我是覺得說奇怪！執政黨如果真的有迫於美國的壓力，一定要開放美豬進來，至少也要做一些動作，不管是在野黨的動作，或者是你們在執行當中的一些動作，也可以緩一下，對不對？因為現在部長講的幾乎就是在 10bbp 之下都是安全使用，不要過量就不會出問題。農委會當然更沒話講，一說要進來，一下就就編列 100 億元，可能準備要救國產豬了。我覺得這個政策不應該由總統來宣布，應該從在野黨、執政黨，並且在各種議程當中溝通討論之後，至少我們都還有談判籌碼，怎麼會總統自己宣布，弄得我們為了標示的問題、為了查驗的問題、為了就國產豬的問題，現在吵翻天，花費多少成本！這些都是很冤枉的，任何一個政策應該從基層開始、從民意開始，若是如此，至少我們還有談判籌碼，我真的覺得今天總統會敢直接在 8 月 28 日宣布美豬可以進來，一定是有壓力的，而大家都在幫他擦脂抹粉，真的對你們來講，我只能說辛苦了啦！實際上我想跟陳主委講，大家都是鄉下小孩，我們都知道，你知道以前的「歐羅肥」是什麼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廖委員婉汝：養豬的都知道「歐羅肥」。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養豬，歐羅肥……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很早之前的事了，我家養豬，我都知道，但是現在都沒有使用了。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我現在要講給你聽，過去我們國產豬就用過萊克多巴胺，我們以前說養豬使用歐羅肥，或者說小孩子很會長、長得很好，是不是吃歐羅肥？在鄉下我們常常聽到這句話，這是指小孩像吹氣一樣長得很快、很好。這就是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告訴委員瘦肉精的故事，好不好？萊克多巴胺是……

廖委員婉汝：先聽我的故事嘛！過去很多養豬戶都是用這個，我們曾經用過，但是後來為什麼不用？因為它本來就是一種藥，氣喘藥或是什麼藥，有引起一些狀況，包括豬會有急迫性衝撞、情緒不穩定等等的因素，當然！牠的餵食是有一定的階段，差不多養到要賣、養到 100 公斤時或是要加把勁時，每一頭豬都像健美先生一樣都是肌肉。後來我們國產豬為什麼比較不喜歡使用？有沒有人用我不知道，我是說為什麼大家比較不喜歡用？因為牠會有急迫性，然後餵食的時候，也不能使用太多，因為牠就會有那種情緒，以人來講，就是情緒的反應、窘迫性等等，包括要去屠宰時，如果餵得太多，因為太擠，可能就會死掉一隻、兩隻，大家會想自己賺的都因此虧損了，所以大家開始不太喜歡使用歐羅肥了。所以有沒有問題？絕對有問題！我們國內養豬戶都不太想用萊克多巴胺，就是因為真的有時候損失比賺的多，他們就不想使用。

我要跟你講就是說萊克多巴胺其實真的是有問題啦！當然你要說殘留，每一種東西都有殘留，我現在問你，今天迫於政策，無論我們在野黨怎麼呼籲，執政黨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也一直說標示清楚就好了。我請問你花多少、怎麼標示？你看簡報，這個怎麼標示？在傳統市場，如果我要買肉鬆、肉脯、肉片都是秤斤購買，到底是不是國產豬肉乾、肉脯、肉鬆？更何況是肉圓、肉粽或是焢肉飯，全部都滷成一鍋，到底怎麼去標示？就像你講的，我有商譽的店，我就貼個使用國產豬的標示，或許能相信，但是對於這種攤商來講，真的是很難來標示。

另外一個問題，有更多製成的產品，我們擔心的進口進來之後，將本求利，到最後都用在加工品裡面，使用在加工裡面，你就沒有辦法去掌控，也沒有去標示。如同剛剛前面林委員也講了，你們要罰，到底是要罰誰？被查出來之後，到底要罰誰？這就是我們覺得非常疑慮的地方，而且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在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條修正規定裡面提到「前項標示之原料，不含牛乳跟牛脂」。我認為這個要修正，牛脂那一塊有問題，牛乳也是一樣，很多牛肉麵店的牛油都任人自由添加，我們也不知道那個牛油到底是美國牛肉還是國產的豬油或牛油，這些標示都一定要做修正。

最重要的一點，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的第五條跟第七條提到，只要加工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以上，就可以用加工地當作原產地表示。這就糟糕了，我只要混一下，超過 35%，那就變成是國產豬肉，你怎麼認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標示沒有用這樣的規定，我們是依照它含量的高寡都要標……

廖委員婉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的規定，所以我只要混 35%以上有國產豬肉，我就是國產豬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實質轉型，實質轉型掛 MIT，原料還是要標示國外產地來源國，這個規定是很清楚的，沒有這件事。實質轉型即使 Made in Taiwan，產地還是要表示來源國……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是跟你說如果我用的 35%的國產豬肉加上進口豬肉，原產地就變成臺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產品的原產地是臺灣，原料來源國還是要標示。

廖委員婉汝：原料來源要標示？可是這種標示方式，我覺得還是沒有辦法周全，我們今天面臨到這個議題，我真的希望這麼大的爭議點都是給你們當作靠山一樣，然後也跟政府反映，延緩嘛！不然用公投方式，再不然就像以前一樣，進口零檢出的美豬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想我們還是持續再努力，包括源頭的查核、邊境查驗，或者市場上的稽查等等。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關於海外查核、源頭查核的部分，有要安排到美國當地先做食品安全方面的查核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積極在安排中。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要過去？1 月 1 日已經要……

陳部長時中：這要再來排程，我們當然儘量在 1 月 1 日之前……

賴委員瑞隆：我們當然知道現在疫情很嚴峻，但是我認為這件事也很重要，國人也高度關注，我認為衛福部應該儘快派員過去，最晚在 11 月份一定要有人過去，至少去當地瞭解他們的食品安全狀況，如此國人的信心會更加充分，部長，11 月份趕快讓同仁過去現場瞭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10 月份恐怕……

賴委員瑞隆：10 月來不及，我是說 11 月。

陳部長時中：我想 12 月的可能性會高一點，但我們儘量往前。

賴委員瑞隆：請你們儘量趕在那之前，像我昨天講的，我認為 12 月已經是輔導期，因為已經很接近 1 月 1 日，很多事要儘量趕在那之前完成，最晚 12 月，但是如果可以，儘量提前在 11 月去，把相關的工作完成，至少可以讓國人更有信心，我相信立法院也會持續高度關注，部長也有更多完整的報告可以提供給所有的委員們，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得派員到境外查核相關事項，我想這也是依法辦理。

再者，將來在邊境查驗管理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在邊境上我們還是要從前五批逐批做起，如果都通過的話，才考慮再往下。

賴委員瑞隆：所以前面都是用逐批？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瑞隆：到什麼時候為止？

陳部長時中：如果前五批都合格，都沒有問題的話。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開始進行這樣的工作？

陳部長時中：1 月 1 日。

賴委員瑞隆：1 月 1 日開始後的前五批？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瑞隆：如果前五批合格，才開始用抽驗的方式嗎？

陳部長時中：對，就先加強抽批，然後再往下減。

賴委員瑞隆：就逐批查驗，再來抽批，再做相關的……

陳部長時中：對，對每個廠商……

賴委員瑞隆：人力的部分充裕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也訂定了一個計畫，不管是在人力或是查驗的經費上面，正在向行政院申請。

賴委員瑞隆：到時候前五批大概會有多少人力來進行這樣的工作？

陳部長時中：以前五批來講，我認為除了經費的增加外，在邊境查驗上面的壓力並不是那麼大，反而後市場的壓力比較大。

賴委員瑞隆：所以前面那個部分需要的人力不大，以現在衛福部的安排，後面的市場部分會用多少人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一個計畫，不過請容行政院核定以後，再跟大家報告。

賴委員瑞隆：一開始當然會辛苦一點，一方面是在前面的部分查驗完會讓人民比較安心，另外一方面也是對於不法，甚至於有違法的行為會有很強的嚇阻力，我覺得這塊務必要強化，前面一定會辛苦一點，但如果前面堵住的話，後面違法的機率就會往下降，若是前一、兩個月能夠很有效地查驗，清楚展現政府的決心，不法的人就比較不敢輕易去嘗試，因為如果他不實的話，幾乎一定會被查到，那他大概就會放棄用這種方式來謀取利益。我希望部長把那個東西撐大，我相信院長會全力支持，這是國人高度關注的議題，如果前一、兩個月做得澈底、落實的話，我相信後面會越做越好。

陳部長時中：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期待部長這邊公布整個計畫。

另外，跟剛剛講到的一樣，現行豬肉原產地的標示是依照食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如果沒有標示或標示不實的話，處四萬元到四百萬元。

陳部長時中：標示不實。

賴委員瑞隆：雖然有四萬元到四百萬元的級距存在，但是就重大的違規而言，四百萬元其實也不是夠大的金額，部長有沒有考慮加大這部分的上限？針對他不法的狀況，如果是有重大利益的不法，可以給予更大的嚇阻力。雖然不見得會罰得那麼重，但若是拉高級距，對重大的不法違規會有更大的嚇阻力。部長要考慮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是標示，我們另外對超標的處分更重，是六萬元到兩億元，那部分就是針對大的廠商，若是不符合安全容許量就牽涉到安全的問題，那會罰得比較重。

賴委員瑞隆：對，那個是安全量，但是這個涉及到可能他們是使用美國豬肉，但是他們卻沒有標示，或是他們貼臺灣豬的標示，也許他們生產大量的加工品，甚至跟下面的攤商說這是臺灣豬，

事實上他們獲得的違法利益可能是數千萬元，你罰四百萬元對他們來說可能沒有產生大的嚇阻力。請部長考慮一下，我認為可以適度上修，因為將來如果稽查到的時候，法官有量刑的空間，如果是輕微的違規，可以罰四萬元，重的話，也可以拉得更高，這樣至少對於阻卻違法事項會有更強的嚇阻效果，我建議部長可以慎重思考。

陳部長時中：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於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一向持反對的立場，所以我們覺得這項政策根本就不應該推動，因為之前蔡總統的一個記者會這樣宣布，你們就跟著配合，開始把一些相關的規定送到委員會裡面來，所以我們今天在審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相關的案件時，其實我本身覺得是很不舒服的，因為在一個政策都還沒有真正通過前，就開始在處理一些細部執行面的問題，我真的覺得是政治上面多數的暴力在霸凌所有的民眾，還有霸凌民眾的健康。不過因為已經送進來了，所以我也要跟著一起來審這個部分，我想要請問陳部長，有一個問題很多委員也都問過，為什麼我們不能標示這個豬肉到底有沒有萊克多巴胺？為什麼不能夠標示，只能夠標示產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產地的範圍比萊克多巴胺的範圍要來得大，所以清楚產地之後，就可以避免民眾選擇錯誤。

鄭委員正鈐：雖然你說產地的範圍比較大，可是坦白說，不是所有美國的豬肉都是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現在收到的新訊息顯示，在美國有用萊克多巴胺飼料去飼養的豬隻已經 down 到 20%以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為什麼要用產地標示，而不是用具體含萊克多巴胺的標示呢？因為對民眾來講，我可以選擇，但我選擇的不是產地，我可以選擇是不是有萊克多巴胺，萊克多巴胺才是我們真正要去判斷的標準，而不是以產地為標準。

陳部長時中：如果要進一步的選擇，若是廠商自願性標示，我們也不反對。

鄭委員正鈐：不是不反對，你身為擔負保護國人健康的部長，你怎麼能說你不反對，看廠商願不願意去標示？我覺得你應該要站在最源頭的部分就把整個制度定下來，如果擋不下整個政策，應該要從你這邊先讓整個標示能夠清楚，讓民眾能夠選擇——我要吃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還是我要吃沒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你不能把它推給廠商。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第一層已經有產地了，因為產地的範圍比萊克多巴胺來得大，所以你選擇了對的產地，就不會有誤選擇的問題。第二個，在這個範圍裡面另外是一個商業行為的選擇。

鄭委員正鈐：部長，只是要吃一個豬肉而已，你要讓民眾去做這麼多的篩選，每個民眾又不是像你一樣是專家、是個牙醫師，很多民眾對於這些東西根本沒有認識，如果這項霸凌民眾健康的政策真的推動進來了，我想請問部長，明年加拿大的豬肉是不是一樣可以進口？加拿大是今年 1 到 9 月份進口豬肉最多的一個國家。

陳部長時中：它當然還是可以進口。

鄭委員正鈐：加拿大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是不是也可以進口？

陳部長時中：它也是符合安全容許量……

鄭委員正鈐：目前全世界有在豬飼料當中添加萊克多巴胺的 26 個國家是哪些國家？

陳部長時中：可能要看一下表。

鄭委員正鈐：這 26 個國家裡面有哪些國家的豬肉有進口到臺灣？

陳部長時中：有，澳、紐、加拿大、美國。

鄭委員正鈐：還有呢？有很多國家都有進口到臺灣，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美、加、紐、澳。

鄭委員正鈐：紐、澳有，菲律賓、南韓都有，你知道嗎？所以之後你要讓每一個國人、每一個老百姓都知道，有哪些國家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可能會進口，不是只有美國，你們現在在誤導所有的民眾，以為只有美國的豬肉有萊克多巴胺，明年 1 月 1 日會進口，如果加拿大明年 1 月 1 日也有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民眾會不知道。你為什麼不直接標示豬肉是不是含有萊克多巴胺，而是標示產地？我覺得你標示產地根本是一個煙霧彈。

陳部長時中：最好的選擇還是國產豬，至於為什麼不標示……

鄭委員正鈐：你的意思是國產以外的豬肉都不能吃嗎？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說不能吃，但是如果你要做這樣的選擇……

鄭委員正鈐：因為你現在給民眾的資訊是完全不清楚的，就像我剛剛問你，目前 26 個允許用萊克多巴胺為飼料的養豬國家中，有哪些國家進口進來，你都沒有辦法回答，而且你還是主管單位的部長，更何況是一般的小老百姓，當這些基層民眾要吃一般的食物時，你要他們怎麼去衡量？每個民眾都要知道從哪些國家進口的豬肉有萊克多巴胺，你要這樣子讓每個民眾去判斷嗎？你知道西班牙的豬肉沒有萊克多巴胺，它的產地是 OK 的，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要讓民眾先去分辨哪些國家有萊克多巴胺，你不覺得這樣子的主管單位非常的不負責任嗎？

陳部長時中：不能這樣講，動物殘留用藥有很多，如果只有針對萊克多巴胺的話，那其他要不要定？要不要標？

鄭委員正鈐：你也可以把它標示出來，如果你有足夠的能力，只要是對人體有害的殘留物，我們都希望把它標示出來。

陳部長時中：那你吃一塊肉可能就要帶一本書了，有 1,511 種。

鄭委員正鈐：不用，你把所有的食物標示出來讓民眾知道即可，所以我覺得你現在用的這個方法完全是在無理取鬧，你覺得那樣民眾要吃肉要帶一本書，但是現在狀況不就是叫民眾要吃肉的時候也是要準備一些資料，要建立一個足夠的框架，知道臺灣有哪些進口豬肉有萊克多巴胺、有哪些進口豬肉沒有萊克多巴胺，而且這還不是你可以讓大家直接知道的，你要讓大家先去查這些進口豬有沒有用萊克多巴胺當飼料。

陳部長時中：清楚的標示產地，就可以做相當程度的選擇。

鄭委員正鈐：一個簡單的事情就可以解決，你為什麼不做，要讓國家耗費這麼多的心力、要讓民眾耗費這麼多的心力來面對你這個決策不當的責任？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都有一定的脈絡，開放美國牛的時候也是這樣做，所以大家都知道這是……

鄭委員正鈐：開放美國牛那時候在野黨允許這樣狀態，2020 年你們現在要開放豬肉含萊克多巴胺的時候，在野黨不允許這樣的狀態。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很多委員都在質疑要怎麼標示的部分，其實農委會百億基金的八大主軸裡面有一項是獎勵餐廳標示使用國產畜產品，在產品標示的部分我們有看到諮議會的委員也清楚地說明，若是只標示產地，可能會標示太籠統，這樣對沒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美牛不公平。食藥署也表示，如果業者自願標示不含有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且與事實相符的話，其實是合法的。部長也曾經說你很鼓勵業者能夠自行檢驗和標示。既然都可以獎勵廠商標示來源，是不是也能夠獎勵廠商自驗萊克多巴胺及貼標章？你們會做這樣的鼓勵嗎？能不能鼓勵廠商張貼自驗無萊克多巴胺的標示？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負責的部分是獎勵國產，因為我們國產豬的供應占國內市場的 90%。

王委員婉諭：是，剛剛我也提到希望能夠獎勵廠商以及店家、餐廳標示，但是大家現在最在意的問題是在於有沒有萊劑，在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一併獎勵與鼓勵？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請廠商標記它是國產豬，國產豬目前完全沒有萊劑。

王委員婉諭：你們有什麼顧慮，所以不能鼓勵他們標示是否有萊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他們只要是用國產豬，根本不需要標記，它就是沒有萊劑的。

王委員婉諭：大家擔心的還是有沒有萊劑，如果他要選擇美國豬，但他希望沒有萊劑，那該怎麼辦？既然都說鼓勵廠商、店家能夠自驗，我們也覺得應該善盡鼓勵的措施，在其他國家其實政府與民間也都有提供協力，舉例來說，美國的農業部就有做認證，也鼓勵民間能夠提供無萊克多巴胺以及其他相關內容的標示。既然民眾大部分的疑慮和擔心都是來自於萊克多巴胺，並不是來自於美國，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擔起這樣的責任一起來協力？看起來農委會對這部分目前沒有清楚的答案，我們懇請農委會一併考慮獎勵民間來做這樣子的張貼和標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剛剛講過了，我們國產豬的部分是完全不使用萊克多巴胺。

王委員婉諭：我完全理解，但是大家還是希望在美豬的部分也能夠清楚地標示有沒有萊克多巴胺，不是只有我，其實很多委員都提到這個部分，大家的訴求是不要有萊克多巴胺，不是不要有美豬。剛才相關單位也都表示會鼓勵、也支持，所以是否能夠提供獎勵？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國內的話，他們只要是使用國產豬，我們都會獎勵，100%使用國產豬，我們會獎勵。

王委員婉諭：理解，所以我們才問農委會是不是也能夠一併努力推動沒有萊克多巴胺的標示，這部

分請農委會評估之後回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農委會負責的就是國產豬。

王委員婉諭：意思就是不會做這件事情。

我再跟部長請教，我們昨天有提到，但因為昨天時間有限沒辦法針對這個部分清楚地討論，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條原本就規定風險評估應該由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但是目前的資料都只有來自於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昨天部長也有提到，因為過往評估容許量的部分都是在這個營養諮議會，但是風險評估的部分跟容許量並不完全相等，既然你們一直告訴國人，你們已經做好足夠的風險評估，那就應該要回到食品風險評估的諮議會來完成，這部分我們覺得需要一起來努力，尤其是這個食品風險評估的諮議會設置辦法已經很清楚的講到，應該要有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公開透明原則，所以委員會是由各式各樣專家一起組成。我們覺得既然是如此，就不應該繞過法規面而不經過這個諮議會的說明，所以我們要求衛福部應該還是要經過食品評估諮議會的討論以及確認之後，才能說你們自己是經過風險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的組成成分也是一樣，長年以來 MRL 都是由這個諮議會來審議及建議。

王委員婉諭：組成的成員是不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成員不一樣，但是成分是一樣的，有病理學家、相關營養學家、食安專家……

王委員婉諭：既然法規面要求是在風險評估諮議會就應該依循，同時我們可以看到裡面的專家學者其實非常專業，有非常多都是長期在做風險評估的部分，所以不只是 MRL 需要討論，整體的風險評估都應該一併討論，尤其是衛福部在在告訴國人，你們的風險評估已經做得非常完整，但卻完全沒有經過風險評估諮議會，這裡面的委員其實都非常的專業，也長期致力在美豬、美牛的議題上做一些專業解釋，舉例來說，像顏宗海醫師的專長是在毒物學，從過去一直到現在都持續對美豬美牛議題發表解釋。我們剛才提到，如果已經完成風險評估，卻繞過這個諮議會，我們認為這就是規避法規，完全沒有在遵守法律條件，為什麼衛福部可以帶頭示範，完全不顧法律的要求？

陳部長時中：像剛剛講到顏宗海的專業是毒物學，另外這個委員會裡面有楊振昌，這兩位的身分跟研究範圍都一樣。

王委員婉諭：既然都一樣，為什麼衛福部要繞過風險評估諮議會，不就法規的面向來一併確認，而必須要選擇另外一個委員會？我覺得這非常不合理。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是在定 MRL。

王委員婉諭：MRL 跟所謂的整體風險評估是不完全相同的事，這部分我剛剛也再次提出了說明。

陳部長時中：萊克多巴胺基本上的風險，在美牛的時候，臺灣就已經使用到了，所以針對另外不同的產品，我們只要訂定相關的 MRL，就是在諮議會裡訂定。

王委員婉諭：你的意思是應該依照前例，而不是依照法規要求？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是在法規要求上，萊克多巴胺的風險在臺灣是可接受的，所以才會有含萊克

多巴胺的牛肉進口，至於不同的食物，我們必須再審視它的 MRL，看是不是適用在豬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所以除了 MRL 之外，其他整體風險評估都不需要討論？衛福部到底有沒有完成整體的風險評估？我們之前收到的訊息是一直說有，但卻沒有這個諮議會的形成。

陳部長時中：對，諮議會就是訂定這個 MRL。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必須要求衛福部做好完整的風險評估，而且是依照法規，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委員會，經過討論以及同意後，才能有這樣的政策上路，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3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只一次質詢有關萊豬進口的事情，尤其是在院會時，針對蘇院長，還有你以及陳吉仲、潘文忠，我都質詢過，我們苦口婆心的告訴你，民眾就是不要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就是反對萊豬，但你們聽不到民意，把民意擺一邊，你有沒有看到外面是什麼情形？你們坐在這個委員會裡，我們討論的結果，民意有沒有聽懂？民意是聽不懂的，他們就是不要啊！而且你們也沒有召開公聽會，以這樣的方式處理、討論，我相信民意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在座所有官員，用一句「科學數據」，就要打掉所有有質疑的地方，這樣民意也絕對不能接受。本席希望部長一定要重視所有民意，尤其剛剛特別講到，有關產地問題，我聽了一個早上，部長特別說要用產地標示，尤其萊克多巴胺只有美國在用，我們就標美國豬肉就好了！我發現部長好像是宣示叫我們不要食用美豬，美豬進口 30 年了，而現在美國豬農也已經不用萊劑了，為了生計，全世界 160 個國家不要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所以他們已經減少了，很少人在用萊克多巴胺，所以我們要求只要標示這個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就可以了，就可以解決問題，但我們政府做事情，食安的把關是政府的責任，現在卻要丟給民眾，那要衛福部做什麼？要衛福部幹什麼？這些聲音部長你都要聽進去啊！部長有沒有到外面市場去看？你只去個迪化街而已，你知道臺灣有幾千個迪化街嗎？怎麼標示呢？我現在還沒有跟你談混充的，我就跟你談生食和熟食，這些我都質詢過，也提醒過你，如果是生食，我們煮了吃下肚，你要把肚子打開來檢查嗎？你的人力怎麼檢查？你們是用抽查的，並沒有普查，而且所有的檢查，就只是首 5 批，那後面的呢？後面就開始作亂了嗎？這樣我們人民要怎麼相信你？部長，苦口婆心說那麼多了，你還是這麼堅持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這裡面，除了我們剛剛講的安全容許量，這是一個科學標準，我們用美牛的萊克多巴胺……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用科學數據一句就打掉了！提醒部長，只要有使用萊劑，就會殘留，沒有使用，才會完全是零，所以零檢出有什麼錯？

陳部長時中：美牛進口時，也是有含萊克多巴胺的，這也經過 8 年的……

呂委員玉玲：臺灣人的飲食習慣，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們吃美牛比美豬多啦！

呂委員玉玲：臺灣的飲食習慣，都是用豬肉來做配料。

陳部長時中：但是吃美牛比美豬多啦！

呂委員玉玲：吃美牛比美豬多，你有什麼科學數據？我今天吃了什麼，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美牛進口量是 6.4 萬公噸，豬的進口量是一萬多公噸。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嗎？為什麼教育部決定學童不能吃？為什麼軍人不能吃、運動員不能吃？現在包括老榮民、榮民之家、榮民醫院統統不能吃，剩下的全國老百姓都可以吃，是嗎？你是叫我們所有老百姓好好選擇，自己要放聰明一點嗎？你是把你的責任丟給人民啊！

陳部長時中：衛生單位的立場，覺得在 MRL 之下，就是安全的，對所有的殘留用藥，都是這樣的一個態度，都沒有變。這裡面還要特別注意到，針對萊克多巴胺，除了我們訂定這樣的標準外，也吃了 8 年，而在這 8 年間，並沒有食安事件。

呂委員玉玲：飲食習慣不一樣，部長一直不肯承認，為什麼不能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原因就在這裡。我們吃豬的比率是比較多的……

陳部長時中：萊克多巴胺在牛……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部長可以聽進去，我們現在講牛、豬分離，你就要談牛、豬分離的飲食習慣，我們分開來討論，這樣才能聚焦，尤其你們在上、下游的管制更是鬆散，從上游到下游，沒有辦法溯源，沒有辦法在食品履歷裡查清楚，因為有生食和熟食，這就是我們很擔心的問題。你的邊境管理出了這麼多問題，產地標示又這麼亂，在人力不及的情況下，要如何讓人民能夠放心？這就是我們要跟部長討論的，你如果不重視民意，要把所有的食安把關丟給人民，到時候民意的反撲是非常大的，你一定要重視，守護國人的健康，這就是你們衛福部的責任，你不可以丟給人民請他們自己去選擇，不然我們要你這個政府做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要盡責把這個事情做好，執行面要努力的來做……

呂委員玉玲：問題是你沒辦法普查，每一樣都去普查，你沒有辦法啊！這麼多的迪化街、成千上萬的迪化街，你怎麼抽查呢？抽查到的就不會吃到，沒有抽查到的，已經下肚了，你就不負責了，對不對？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子啊！你就是矇混，不只美豬萊克多巴胺矇混，你所有的作法，還是用矇混過關的啦！

主席：謝謝呂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3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真的都辛苦了，因為從上週到這週，都在接受各方針對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的詢問，其實我覺得受到衝擊最大的產業應該是養豬產業，這一點，相信農委會所有同仁都會感同身受，因為對農業這一塊，大家都非常用心。關於貴會所提的養豬產業有百億基金，其實這並不是要成立另外一個基金，而是在你們相關業務單位下的預算去統籌，規劃出一個長程計畫來執行，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是另外提給行政院一個計畫，在這個計畫裡，大概會有一個專款專用的計畫，所以並不是從我們農委會原來的經費……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會另外羅列出一個計畫，再去爭取這樣的預算給所有相關的養豬產業？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陳委員秀寶：整個中長程計畫規劃出來之後，對豬農來講，就是專款專用，就是白紙黑字，整個項目都有出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陳委員秀寶：現在這整個百億基金的規劃總共有八個項目，包括改善豬舍的廢水處理設施、屠宰設備的升級、肉品物流等幾個方向，請教副主委，這些都要做，我們也希望每一項都能做到好，讓總共七千多戶的養豬戶都能夠雨露均霑，你覺得這樣的預算夠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它不是百分之百的補助，養豬戶自己也要負擔部分經費，譬如豬舍的改建，政府沒有辦法……

陳委員秀寶：當然在我們的規範裡，一定會有一定比例，就是政府補助多少，自己自備款項多少，這有一定比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陳委員秀寶：其實推廣臺灣豬，大家都非常贊成，也非常樂見，但規劃出來的這八大項目，其中有一項是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請問是如何的策略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目前來講，因為口蹄疫已經拔針，非洲豬瘟我們也阻擋住了，所以我們今年出口的豬肉，包括生鮮豬肉、熟肉，今年度相同的期限，比去年度增加了五、六倍，所以……

陳委員秀寶：以我們防範豬瘟、口蹄疫的成效來講，這真的是我們的優勢，但是明年我們可能引進美豬，以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的經驗，就是會降低飼養成本，如果臺灣豬堅持不用這樣的藥劑，那我們有什麼優勢來跟世界的肉品競爭？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這兩、三個月來，已經出口生鮮豬肉到澳門去了，事實上，價位是滿高的，接下來……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肯定不是用價格來跟別人競爭？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不是用冷凍豬肉去跟美國豬肉競爭，我們是用生鮮豬肉去競爭。

陳委員秀寶：副主委的意思是，這幾個月來已經有外銷出去，也就是成功的比其他國家的豬肉更有優勢，可以贏得更多的市場訂單？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要跟副主委討論的是跟養豬產業有關的環保議題，像廢水處理這一塊，養豬業者是很努力在處理，但其實廢水系統所產生出來的這些污泥的去處，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整個污水、廢水淨化之後，沉澱的產物要如何處理？這些污泥的管理跟廢水處理同樣重要，包括肉品工廠，包括養豬場，他們所產生的這些污泥，最好的處理方式當然是做堆肥，然後再利用，但是以我們現有的處理容量來講，其實很有限，請問農委會有什麼樣的規劃來協助這些養豬業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這些污泥及處理過的廢水問題，目前我們正跟環保署討論中。

陳委員秀寶：其實這一點除了養豬業外，牛隻同樣也有這樣的問題，尤其彰化縣我的選區，其實是有全國密集度最高的養牛區，也就是乳牛飼養，整個福興鄉福寶村，幾乎都是飼養乳牛的業者，在環保處理的這一塊，他們一直覺得非常頭痛，不論是設備的更新或設備的選擇，我們很希

望農委會可以比照養豬業者，現在既然已經全面要來協助養豬業者，是不是在環保處理的問題上，也可以幫忙規劃協助這些養牛的業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也會去處理。

陳委員秀寶：其實養豬、養牛產業，在我們整個食品、飼料、肥料、能源這一塊，占了循環上很大的核心，這一塊要如何整合相關產業，包括環保、農業、經濟方面，大力來協助他們，讓他們在整個產業鏈上，可以很順利運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競爭性。

陳委員秀寶：對！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問一下部長，您認為明年萊克多巴胺美豬開放進口之後，美豬的進口量會增加或減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初期一定會減少。

高委員嘉瑜：會減少，農委會這邊呢？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評估應該也是減少，因為目前國內的冷凍商已經開始在囤貨。

高委員嘉瑜：所以明年初期會減少，可是日本及韓國在開放美豬進口 5 年後都是增加的，而且韓國是增加了 4 倍，日本是增加 2 倍，為什麼你們評估會減少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目前國內的一個需求量來講，因為國內目前的豬肉價格並不高，如果國內的豬肉價格往上飆的話，通常它的進口才會跟著增加。現在臺灣國內的豬肉價格本身就不高，另外就是我們已經看到冷凍商非常積極……

高委員嘉瑜：沒關係，明年 1 月 1 日之後，我們就會來檢驗。其次，大家認為從源頭管理是一個重點，如果你們都預估從明年開始美豬的進口量會減少，照理來說我們的管理應該是可以更輕鬆輕做到。只是如何從源頭來管制呢？大家現在最在乎的就是風險的部分，我們不想吃到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大家就一直期待在源頭管理，而我們應該做好溯源的工作。昨天我還特別問部長，怎麼樣在源頭來做好溯源呢？衛福部也說一定會做。可是大家都在問，關於貨號的部分，到底能不能在貨號上來方便衛福部做管理呢？衛福部的態度到底是如何？

陳部長時中：有關貨號的部分，有三個單位還是要做一下討論，基本上的看法，如果要對部位做一個貨號或是新分類的貨號，我們是沒有什麼意見的。

高委員嘉瑜：沒有意見，所以你們不反對嘛！

陳部長時中：但是用相關的殘留量，我們仍有疑慮在。

高委員嘉瑜：疑慮的原因是什麼？現在大家就是不想吃到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如果在貨號上能夠協助政府部門去辨別的話，對於未來我們在溯源及管理上是不是更為方便呢？

陳部長時中：但是還有一些貿易上的問題，可能與經濟有關，我們雙方要討論一下。

高委員嘉瑜：衛福部的態度應該是站在食安上，經濟部則是經濟部的事情，你不用去替他們擔心，我只問衛福部站在管理的立場而言，有關源頭溯源的部分，如果能夠做好食安的部分，你應該是支持才對啊！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這樣的一個作法，我們覺得在安全管理上就可以做得到。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覺得不需要幫你們去辨別那些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你就可以做得到安全管理嗎？

陳部長時中：高於我們的 MRL……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是不支持萊克多巴胺的美豬貨號喔！

陳部長時中：我想幾個單位大家再一起來討論。

高委員嘉瑜：現在我要問衛福部到底支不支持呢？

陳部長時中：在部位上面，我們覺得是可以來做的……

高委員嘉瑜：你支持內臟，如果是其他部位的話，你就有疑慮嗎？

陳部長時中：標殘留量，用殘留量來做或貨號的分類。

高委員嘉瑜：用殘留量來做貨號的分類，農委會有什麼態度呢？好，沒有關係！經濟部及財政部呢？

主席：請財政部彭副署長說明。

彭副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貨號的增列，原則上都是貨品主管機關的權責，如果有需要的話，他們會請國貿局那邊來設這個專屬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財政部沒有意見，如果經濟部認為有需要的話，你們就會做，經濟部呢？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萊克多巴胺是動物用藥的一種，而動物用藥有 1,000 種以上，如果針對萊克多巴胺去訂稅號的話，第一，在 WTO 的規範是超過貿易上的必要性，有可能違反 WTO，而且也會對萊克多巴胺這個單獨特定的動物用藥造成歧視的效果，所以我們認為在執行上還要進一步來研究。

高委員嘉瑜：經濟部的說法沒有辦法說服大家的原因，就在於針對基改農作物如黃豆等等，我們是有特別的貨號。至於在臺灣會造成對萊克多巴胺用藥的歧視，臺灣也不支持萊克多巴胺使用在豬肉上，我們是不是歧視萊克多巴胺呢？現在保障國人的食安是我們的最高標準，如果一定要進口，我們也希望能夠嚴格把關，並讓大家去辨別到底哪些是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這部分是經濟部及政府應該要站在為民眾把關食安的一個標準上去推動，而不是你們認為這部分是歧視等，到底食安及經濟哪一個重要呢？站在民眾的角度，當然食安是最重要的。因此又要回到衛福部，現在我們有百分之百國產豬的標示，關於標示不實的部分，你們是罰 4 萬元到 400 萬元

，到底 4 萬元到 400 萬元的落差是以什麼來做開罰的依據，即在什麼情況是罰 4 萬元，或什麼情況是罰 400 萬元呢？

陳部長時中：根據它的嚴重度，就有一個裁罰的基準在。

高委員嘉瑜：這個裁罰基準會在明年 1 月 1 日之前明列出來，以使大家知道說你們的行政裁量到底是在哪裡？因為這個 range 真的非常寬！4 萬元到 400 萬元，到底什麼情況是 4 萬元？什麼情況是到 400 萬元？對一般民眾來講，當然是希望能夠用重罰來遏止標示不實的情況，如此才能讓大家安心。如果你們從源頭也沒有辦法做好管制，在機場的人力也不足，而且在標示上亦沒有辦法把關，那就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凸顯出相關的風險，反而還會讓臺灣豬也受到影響，而國產標章就沒有辦法去落實，這是大家最擔心的。像韓國、日本在開放美國豬之後，他們都有要求修法，對標示不實有刑法上的徒刑，而臺灣目前只有行政罰，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修法來要求，如果標示不實也處於一定的刑罰，以遏止惡質的廠商呢？

陳部長時中：在裁量處罰的量刑上，恐怕要由法務部去看看相對的裁罰平衡性。

高委員嘉瑜：因為相關的規定是在我們的食品衛生管理法裡，其實衛福部在這部分也有責任，而不只是法務部的責任而已。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裁罰的基準在。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就這部分更為民眾的食安來把關，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3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問過次長，就是你們三度發函給學校，希望採用國產的豬肉及牛肉，而學校的供應膳是一律喔！如果按照相關的法律則是學校衛生法，它是優先採用，你知道嗎？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是優先採用，當然你們有相關的評鑑或裁罰的機制，比如豬肉、牛肉及生鮮食品，如果是牛肉的話，你知道臺灣自產的牛肉是占多少呢？

主席：請教育部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跟農委會比較有關，我是不是事後再跟農委會查證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自產的牛肉是 6%。

邱委員志偉：你希望是用行政指導，就是發函給所有學校，包括幼兒園，還有照服中心一律採用國產在地的豬肉及牛肉，這是教育部政策，但是也要看看相關的規定，就如我剛剛所說的學校衛生法，即優先採用在地豬肉、牛肉，當然我也贊成。請問副主委，臺灣牛肉的自產率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6%。

邱委員志偉：有 94%是進口。照教育部的函釋是不能用其他國家的牛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不曉得，應該是小學生很少食用到牛肉的產品。

邱委員志偉：一般用豬肉及雞肉會比較多，牛肉的成本也比較貴。偶而一個或兩個月可能會採購牛肉食材，萬一不慎採購到外國進口的牛肉，這樣合法嗎？

彭署長富源：首先在開立菜單上面，就如剛才委員所談到的，在菜單上顯示的相對比較少。第二點

，在目前的合約或有關的行政指示上，依據歷來相關這種的教育規範及我們的教育目的，大體上從執行以來，學校也是採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在落實，所以在規範上地方政府也都能夠搭配。以上補充完畢，謝謝。

邱委員志偉：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沒有沒強制力？有沒有罰則？

彭署長富源：在罰則上是用我們的契約參考規範併到後面的這個罰則。

邱委員志偉：未來有沒有修法的打算？

彭署長富源：目前我們有關的行政指導及相關規範已經能夠落實。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確保各級機關及所有學校的團膳都能百分百配合嗎？

彭署長富源：以現在學校的食材登錄及幼兒園的部分，我們在 9 月 18 日所開的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都能夠支持這個作法。

邱委員志偉：最近在 9 月底，臺中還有學校使用餐盒而食物中毒，你們對整體學校團膳的管理及稽查，還是有很多的漏洞及盲點。針對食品衛生的部分，你們還沒辦法確實監督到位，如果未來按照你的函釋，你們要怎麼樣去稽核，以達到百分百要求用國產在地的豬肉及牛肉？還是只是一個口號及目標，你們會不會落實，還是一個目標而已呢？

彭署長富源：首先在落實上，除了標示有國家規範的制度之外，且再經強化之後，所有的驗收及相關的稽查，還有廚房的每週檢視等等的作為，我們大概都能夠達到目前的規範。

邱委員志偉：落實才是好的政策，政府會做事不是一個口號，而是要具體落實，以及要很精確及很到位。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本席還有一點時間，我請教一下陳部長，8 月 28 日決定要開放，當然在 8 月底時，中央部會的相關預算大概已經編好了，很多也都送到立法院了，你說要加強查驗進口含萊劑美豬的人力及經費，這部分在明年度的預算有反映或有沒有編列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但我們有寫了計畫，然後向行政院申請動二。

邱委員志偉：所以稽查人力及經費是沒有問題的。

陳部長時中：行政院應該會支持我們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一般民眾最在意的是政府要做好源頭管及末端的標示，這部分不是中央政府可以解決的，一定要地方政府來落實。然而每個地方政府的狀況都不一樣，有些養豬產業比較多，有些則比較少，溯源的資料要怎麼樣讓其更完整呢？平台怎麼樣建立起來呢？若完整性不夠，相關資料就會造成地方稽查的困難，這部分該怎麼樣去克服跟地方政府的溝通，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與地方政府各衛生局開過 9 次的聯繫會議，將相關的意見蒐集起來，也會把這樣的一個平台建立得更完整。

邱委員志偉：依你們目前規劃的進度，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建立？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大概在這一、兩個月就會完成，一定會在 12 月底完成。

邱委員志偉：明年 1 月 1 日之前，一定會把這個平台建立起來？

陳部長時中：對，稽查的效率……

邱委員志偉：資料的完整性也會很充分。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邱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昨天跟今天都這樣一直被炮轟，本席還是要講同樣的話，昨天報載出來的食安諮詢會議，部長，直接問：可不可以公開？可不可以公開食安諮詢會議的影音檔，讓全民一起來檢視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恐怕不方便。

蔡委員壁如：好，我知道你會不方便，我現在就這樣子講，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宣布要進萊豬，結果你們在 9 月 4 日再去開這個食安諮詢會議，先射箭再畫靶來補這個程序！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說總統宣布了這樣的政策……

蔡委員壁如：他都沒有先跟各部會討論，剛剛前一個立委也在問，你事先沒有編預算，意思就是說總統是突發奇想、突然間想到？還是突然間哪裡有給他一個指示？還是哪邊先「搶」好了，所以要部長執行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還是一樣有各種的可能性，但是我們還是要把食安先守好。

蔡委員壁如：結果你先射箭再畫靶後，可是這些專家並沒有「搶」好，你的專家會議開出來之後，有三分之二的專家對萊克多巴胺都有疑慮，你們還在隔天寫了一個會議紀錄！

陳部長時中：對於 0.01ppm，當然專家都同意。有關內臟部分，大家覺得有相關的風險，應該要往下調，我們從善如流也往下調了。

蔡委員壁如：它的 ADI 建議要調一半，所以腎臟及肝臟可不可以調到 0.02ppm？看起來也沒有，因為昨天送進來的審核還是 0.04ppm，所以意思就是說你想要怎樣就怎樣，你也沒有尊重這些專業啊！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這個委員會沒有在「搶」，是諮議會啦！，而且有各種的意見，我們也有參考他們的意見。

蔡委員壁如：你叫他們來背書而已，你也沒有要聽專家的意見啦！

陳部長時中：有，他們說內臟要調下來，往 0.89……

蔡委員壁如：你也沒有調下來，他們的建議是 ADI 要降到 0.02ppm，你還是很堅持要 89percent 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 89percent，現在是 65percent 等……

蔡委員壁如：所以肝臟跟腎臟的濃度可以降到 0.02ppm，意思就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是從 0.09 降到 0.04，風險已經從 0.89 降到 0.6。

蔡委員壁如：部長，其實我們兩個都是專業人士，我都在跟你討論專業的事情，所以我也不想要用其他什麼謾罵的方式，可是這是專家諮詢會議，我覺得你要尊重這些專業！要尊重專業！因為

政府沒有誠信，你的行政命令只有公告 7 天，你也不送進來立法院審查，您連程序正義都不正義啊！

陳部長時中：有啊！現在立法院在審啊！

蔡委員壁如：但現在就是要補破網，你看有三分之二的專家都有疑慮，結果你們還是要硬幹！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尊重專業人士才對。

陳部長時中：考量到他們的疑慮，我們有往下調了。

蔡委員壁如：但是你們沒有聽從專家的建議調到 ADI50 以下。其次，我們來討論一下新增的 CCC Code 到底可不可行，財政部說可以，王美花部長卻說不可行，請問這到底可不可行？

陳部長時中：三個單位各有不同的考量，在三個單位一起討論之後……

蔡委員壁如：民進黨自稱是最會溝通的政府，現在只是內部行政單位三個部門而已，難道沒有辦法溝通嗎？如果基改食品都有 CCC Code，為什麼萊豬不可以？如果你們就是「鴨霸」硬要讓它進來，其實增加 CCC Code 是為了要溯源管理，每個委員都告訴你們要溯源管理，而這是最節省成本的作法，如果沒有一個專門的貨號，到時候要進行全面篩檢，其實相關人力、預算都編不出來，如果有一個單獨的貨號，基本上就能加強源頭和邊境管制，我覺得這對於整體行政管理都是一件好事，難道這三個部門沒有辦法好好溝通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正在討論，但就國際而言，各國也沒有訂定這樣的貨號。

蔡委員壁如：如果基改食品都可以有單獨的貨號，我想萊豬應該也可以。

陳部長時中：針對基改食品有許多國家有訂定，包括我們也有訂定，但對於動物的殘留用藥，很少國家會這麼做，幾乎沒有看到有國家用這種單獨的號列。

蔡委員壁如：那我就要打臉你了，因為農委會把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所以當你們知道要進口的食品含有萊克多巴胺，這在我國就是一件大事，就應該要獨立出來一個 CCC Code 對不對？我相信你應該認同本席的觀點，部長也說過這是消費者的選擇權，如果你們沒有進行源頭管控的 CCC Code，難道消費者以後看到美國來的豬就是全部都不吃嗎？難道你的意思是因為農委會、衛福部都不願意這麼做，所以以後我們只能教育老百姓只要看到來源是美國的豬，不管它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就是一律都不吃、不買嗎？

陳部長時中：是有這樣的可能性，不過這樣的選擇……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是鼓勵國人不要買美國的豬肉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鼓勵國人多用國產豬。

蔡委員壁如：同樣的問題，鼓勵國人多用國產豬，意思就是你不贊成萊豬進口，我就當成你是這樣的解讀。昨天我曾問過部長，美牛開放進口時，你們曾在 107 年公開委託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剛剛部長已經很清楚表達你鼓勵吃國產豬，所以你就是鼓勵國人不要去買美國的豬肉，但是如果不小心吃到，我還是希望這方面能用科學數據來安定民心，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冠肺炎疫苗很重要，公費流感疫

苗也非常重要，但現在許多公私立醫院、機構、地方衛生所都發布不要再來施打的消息。這真的很奇怪，在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當中，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50 歲至 64 歲的成人、學生等等，總共有一千二百多萬人都符合施打公費流感疫苗的資格，但因為現在配送下去的疫苗不夠，所以只好叫大家不要再去施打，包括臺大醫院也一樣，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這次大家施打的情形比較踴躍，所以相對配送時有一些短缺，不過我們有一個調配的平台會儘速把它補全。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指針對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所、公私立醫院，目前第二批疫苗還沒有送過去，等到第二批疫苗送過去的時候，那些叫民眾不要再去施打的單位就可以宣布叫民眾再來接種，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還是鼓勵民眾儘量用預約的形態來進行。

江委員永昌：所以現在只是第一批供貨不足？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有些短缺……

江委員永昌：我實在不知道為什麼每一年都有這種狀況發生？我甚至懷疑是你們在控制，你們從國外一次採買五百多萬劑或六百多萬劑，為什麼每次他們的疫苗陸陸續續進來的時候都會出狀況？去年是例外，主要是因為 WHO 選株的問題，後來導致國外廠商生產慢了一個月，也因此去年剩下將近 200 萬劑沒有用到，真的非常浪費，那是去年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去年應該沒有剩到 200 萬劑，去年的疫苗的確有剩，所以大家也不用擔心。

江委員永昌：往年也都大概剩十幾萬劑，本席真的覺得很奇怪，要施打的時候不夠，到期末卻又有剩，為什麼不算清楚第一波應該要供應多少、第二波要供應多少？我真的很懷疑衛福部的作法。你們的政策目標非常奇怪，你們是用二千三百多萬人的 25%或 26%作為政策目標，為什麼你們不是用高風險族群、老人家及在學學生加總起來的一千多萬人乘上一定比例做為規模覆蓋率，並以此做為你們的政策目標？你們一邊講的是全人口的覆蓋率，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很簡單，只要控制在每年施打五、六百萬劑，將此除以 2,300 萬人就會得到一個百分比，但你們的算法並不是這樣啊！對於符合公費疫苗接種資格的人，難道是他們到現場之後才去摸彩，摸到的人才可以接種嗎？是這樣嗎？你們永遠都是用這種手段在控制啊！

陳部長時中：當然不是這樣子，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的政策目標當然是要達成一個群體的免疫，以流感的傳播率來講，25%的人口能夠達到的話，那就有一個群體的免疫。其次，關於這 25%的人口怎麼樣來選擇，那就是讓高風險族群來施打。根據以往的接種率及群體免疫的覆蓋率，所以我們訂定 25%至 26%為目標，每年採購的公費流感疫苗都是以這樣的數字來進行。

江委員永昌：你們是不是因為經費不夠？因為光靠健康捐不夠，而且沒有善心人士大額捐款，所以你們只能靠公務預算去填補，也因此你們只好限縮在這樣的規模當中。你們擬定這樣的政策，花這麼多錢，而且是一件必要的事情，結果卻做到每年都被人家罵。因為每年一開始的時候大家都搶著要施打，可是一段時間過去或是快到農曆年的時候，即使你們宣稱這些疫苗有其價值性，但大家都會說春天都快來了，還要打什麼疫苗？你們是不是刻意用這種方式在調控？是不

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這樣在調控。

江委員永昌：但實際反映出來的狀況就是這樣啊！我再講一次，一方面你說全部的人口只要接種到25%，有一定的覆蓋率就有一定的群體防疫，但你回頭又說有一千多萬人可以施打公費流感疫苗，可是因為他們一開始的時候排不到，所以後來他們就不來了，是不是用這種方式來降低需求，導致期末的時候還有剩餘？我已經把這樣的運作、年年都被罵的狀況重複講過兩次了，部長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其實有些人不願意施打、不想施打，我們認為就以往的經驗來看，這些高風險族群只要施打 50%，那麼預防效果就會很好了。所以政策目標才會訂在 25%至 26%，但今年多了 6%至7%的自費疫苗，那是因為我們鼓勵大家來施打。

江委員永昌：你說並不是像本席所講的那樣，那為什麼不在一開始分配的時候就把量再多給一點？我不知道每年秋冬之際施打流感疫苗要分成幾波？為什麼每年第一波分配下去給人家的數量都要分配到讓大家來罵？

陳部長時中：疫苗在施打的時候要設一些保全的條件……

江委員永昌：其實這些人數都是各地方政府陳報給衛福部的吧？人數是他們統計的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要分三期給他們的話，那為什麼不在第一期給多一點？是不是國外供應的貨量……

陳部長時中：一方面是因為中間有一個速度……

江委員永昌：我也知道每年到最後總量會到達，最好是等到其他國家都打到不要打的時候，剩下欠我們的量再來給我們……

陳部長時中：完全不是這樣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不是這樣，為什麼不在一開始供貨時……

陳部長時中：因為一開始供貨時，每一個醫療院所或相關單位儲備的場所還是有限，所以我們就根據……

江委員永昌：但是現在衛生所派人赴各里辦公室施打時，並不是場地設限的問題，而是疫苗沒有那麼多。一個大會議室、一個活動中心、一個學校的體育館都可以讓好幾百人進來施打，問題是現場疫苗只有一百多劑，就是疫苗不夠的問題，而不是場地問題，也不是人手不足的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剛才我提到配備的問題，其實是指儲存量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要不要修正？每年這些錢都花下去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每年都根據前一年施打的……

江委員永昌：不然就是和去年一樣，去年你們就有宣告優先順序，也就是把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的人排出優先順序並排出日期，乾脆以後每一年都按照去年的方式進行控管。而不是第一波要來施打的人以為可以接種公費流感疫苗，但他們在現場等半天、罵半天，結果最後卻說數量不夠，你們要設法消弭民怨啊！

陳部長時中：分階段施打也是一種方式，今年我們並沒有分階段施打，最主要是因為希望在 COVID-19 疫情期間能夠儘快把流感疫苗施打完畢。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部長能夠設法克服，你說你們是分級逐批供應，而不是這次用完，今年就不再繼續供應，如果是這樣的話，能不能在第一次多供應一點？比如臺大或衛生所分三次供應，在第一次的時候儘量多提供一點數量，這樣起碼可以解決一些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考慮，但我們這次的數量是根據去年的數量加上一個乘數來供應的。

江委員永昌：你應該也知道去年發生的問題，也就是 WHO 選株的時候 delay，包括廠商生產也 delay，那怎麼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推斷今年的數量？

陳部長時中：是開始的時候比較晚一點。

主席：謝謝江委員，如果後續有補充請以書面提供給委員。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佩服部長有這麼好的修養，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新冠肺炎疫苗的問題。台灣東洋表示他們已經取得德國 BNT 疫苗代理權，他們可以訂到三千萬支、供一千五百萬人施打。現在圖片上有兩支疫苗，請問衛福部買的是哪一支？東洋取得的是哪一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輝瑞和 BioNTech……

溫委員玉霞：德國有兩支疫苗，一支是和大陸合作，另外一支是和美國合作，請問東洋取得的是哪一支？我直接問好了，到底是 BNT162b1 還是 BNT162b2？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裡面只有一種，這裡面是有大小的，他們自己選了一種，並沒有跟哪一國合作的問題，也不是兩種同時上市，而是他們自己選了一種。

溫委員玉霞：不是的，他們有兩支疫苗。

陳部長時中：剛開始的時候他們有做兩支，現在他們要生產上市……

溫委員玉霞：b1 是跟大陸合作，b2 是跟美國合作的。

陳部長時中：不是這樣的……

溫委員玉霞：但資料上是這樣寫的啊！

陳部長時中：他們有一部分是在大陸進行人體試驗的。

溫委員玉霞：你曾經說過如果是大陸的疫苗你們是不會買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大陸地區製造……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跟德國合作的，那我們要不要買？

陳部長時中：必須是不能在大陸製造。

溫委員玉霞：這是德國和大陸合作研發的，上海復星醫藥官網的新聞稿提及，如果未來疫苗可以獲得銷售許可的話，他們要在中國大陸及港澳臺地區進行商業化銷售。他們的官網已經告訴我們，他們要把疫苗賣給我們，但是之前部長曾經說不會買大陸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買大陸地區製造的，其實在很久以前，復星有透過相關管道來跟我們談這件

事情，我們已經拒絕了。像是在東洋這次，我們也有提醒這樣的事情，所以直接跟 BNT 談……

溫委員玉霞：你要確認，而且這個疫苗現在有運送冷鏈。現在你確認如果是在大陸地區生產的，那我們就不會買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

溫委員玉霞：本席再請教第二個問題，東洋有提到冷鏈的技術問題，他們說他們會找民間合作，但部長卻說你們會協助他們蓋廠房，請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東洋自己要去找民間合作，那你們還要協助他們蓋廠房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指整體，不管是行政或各方面予以輔導，我們要看到可行性……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輔導的話，要不要幫他們付錢？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這樣的打算。

溫委員玉霞：那這樣就可以，不要到時一聲不響又花了一大筆錢，大家口袋裡的錢一直拿出去，真的很冤枉。因為東洋是一個營利機構……

陳部長時中：它那個是商業行為。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不應該再花這筆錢，本席只是想要確認一下，這筆錢我們不必付對不對？

另外，東洋說三千萬劑差不多要花費 9 億美元，核算下來相當於 252 億臺幣，請問將來是由誰來採購？是由衛福部採購還是由誰來採購？將來是不是使用者付費？

陳部長時中：將來臺灣要施打時也是分為兩部分，一種是公費，另外一種是自費。有關公費的部分，當然就是要……

溫委員玉霞：所謂公費是指公家機關、軍人等等公費施打嗎？還是指民間老百姓也可以公費施打？抑或是 65 歲以上公費施打？

陳部長時中：就像施打流感疫苗一樣，公費乃是根據風險度去排。一種是公費疫苗，另外一種是自費疫苗。至於東洋現在在談的，那是一種商業行為，也就是 BNT 給他們一個額度，那些和衛福部都沒有關係。

溫委員玉霞：將來要買疫苗的 9 億美金也跟衛福部沒有關係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關係。

溫委員玉霞：就是拿多少算多少是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溫委員玉霞：這部分是使用者付費嗎？有一部分是政府出錢，有一部分是老百姓自付對嗎？

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美國一劑要價 19.5 美金，可是東洋一劑算下來是 840 臺幣，等於相差臺幣 300 元。

陳部長時中：這是他們的商業行為，我們不會去管這些事情。

溫委員玉霞：政府不用督導嗎？不用替人民看護安全，同時也幫人民看緊荷包嗎？

陳部長時中：當我們要買的時候，我們就會控制金額。至於他們要買多少錢，那我們沒有辦法加以控制。

溫委員玉霞：難怪他們的股票飆漲，真的是太離譜了。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加工製品的問題，請問間接加工要不要標示？剛剛我們講過加工食品必須標示產地、來源，譬如來自美國的肉及豬油，原本你們說豬油不用標示，後來又說豬油要標示。如果豬油拿來做油蔥酥的話，那當然要標示豬油是從美國來的，可是豬油間接加工之後，比如肉粽裡面有油蔥酥，泡麵裡面有油料包，像這些間接加工要不要標示產地、來源？如果沒有標示的話要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關於原料帶入的部分，現在並沒有規定要標示。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就傻傻的吃下去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賣油蔥酥的人要跟下游的人說就是了。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這樣的話，民眾就沒有選擇權，只能隨便他們胡搞，因為只有第一、第二關把關，第三關以後就沒有人把關了啊！像肉粽裡面一定有豬油，泡麵裡面也有油包，這些食物當中都有油料，這樣一來，大家是不是只能傻傻的吃，請問這方面是不是要把關把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想想看。

溫委員玉霞：拜託部長把關把好。

主席：好。

溫委員玉霞：再給我 1 分鐘，我真的有一個疑問。剛才蔡委員也有提到，9 月 4 日專家諮詢會議，到底我們有沒有做實質上的會議紀錄？會不會是捏造的？10 個人有疑慮，5 個人沒有疑慮，最後竟然全部 OK，沒有問題，這種會議紀錄真的是實際上的紀錄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當然！

溫委員玉霞：可是明明 10 個人有疑慮，5 個人沒有疑慮，怎麼會 5 大於 10，到最後變成……

陳部長時中：肌肉 0.01ppm，大部分是沒有疑慮，對內臟有疑慮的委員比較多，所以我們從善如流，把豬腎從 0.09ppm 降到 0.04ppm。

溫委員玉霞：我是希望如實登錄會議紀錄，不要黑箱作業。

陳部長時中：不會！當然不會！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這樣，就是事先套好，就像剛才講的，先射鏢，再畫靶。

陳部長時中：不會啦！大家都有專業意見，不是事先套好的。

溫委員玉霞：對啊！當然要有專業意見，我們要好好把關，不能總統一個命令下來，大家就雞飛狗跳，讓全臺灣民眾有這樣的擔憂、這樣的疑慮。拜託！要好好考慮，該怎麼做、怎麼把關，就應該好好去做。

陳部長時中：這點我們一定會好好做。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真的佩服你，很有修養。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2 年我們開放美牛進口，當時提出所謂的三管五卡政策，三管其中的第一管，就是所謂的管源頭；管源頭，不只是我們最近談得很多的從進口申報或源頭工廠探訪這件事情，我覺得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如何跟外

國的源頭廠商進行溝通談判，甚至是訂定規範，在此請教陳部長一個比較是你專業上的問題，萊克多巴胺動物攝取到之後，大概多少時間可以代謝排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動物大概 4 到 7 小時。

高委員虹安：好，這個跟我瞭解到的醫學專家給我的回覆是差不多，因為最近實在太常質詢衛福部了，所以我想提一點新的建議，雖然目前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長期影響，大家都有很多質疑跟實驗研究，可是我想大家可以同意的是，動物攝取到萊克多巴胺之後，就像部長剛剛講的，4 到 7 小時是可以經由消化系統代謝排出，因此本席想要瞭解的是，有沒有一種可能性，因為它畢竟不像重金屬或戴奧辛等有毒物質，長期都沒辦法代謝，所以有沒有可能像我們現在使用的很多農藥，有所謂的停藥期，比如柑橘類蔬果，它的農藥停藥期大概 6 到 14 天，依據不同類型的農藥，有不同的時間點，今天如果在出口之前，能夠先有一個固定的停藥期，這樣就可以確保產品的殘留量降到所謂的安全範圍，或甚至沒有殘留的問題。當然，我們瞭解其他後面的二管五卡都還要繼續做，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跟陳部長，對於這樣的方向，是不是已經有研擬過？還是未來有機會可以去研擬？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農委會說明？

高委員虹安：好。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萊克多巴胺的使用規定，它是有一個 48 小時的停藥期。

高委員虹安：48 小時的停藥期，你覺得夠嗎？本席來質詢之前，其實也請教過幾位醫學專家，他們覺得至少要 3 天才夠！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知道 4 到 7 個小時就已經代謝一半，所以 48 小時基本上要歸零可能沒有，但是它就是會一直、一直降下來。

高委員虹安：是有辦法在 48 小時代謝完，因為剛剛有提到，這個部分主要是為了國人健康，所以要跟源頭的廠商進行很多談判跟規範。副主委剛剛講到 48 小時，這是已經有入到規範裡，那有沒有可能再往上爭取到比如 3 天的停藥期？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這個是送出來屠宰的時間，要這麼長的時間，他可能沒有……

高委員虹安：剛剛你說 48 小時是有入規範，有嗎？我想確定這有入到規範裡嗎？因為你剛剛講到 48 小時這個數字。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中興：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藥品代謝得很快，所以一般在美國或加拿大使用這個藥品，慣例就是屠宰前 48 小時會停藥。

高委員虹安：慣例？還是我們有規範？

陳簡任技正中興：那是他們的一個慣例。

高委員虹安：我現在希望的是，是不是有辦法在談判時跟他們訂定一些規範？現在如果確定 1 月 1

日要開放進口，我們就應該在談判過程中，爭取更多國民健康上的保障，在這部分，當然慣例是 48 小時，但也許源頭的廠商也不排斥把這個部分變成是雙方的規範，這部分農委會有想過嗎？

陳簡任技正中興：跟委員說明，因為屠宰的部分是在國外……

高委員虹安：對！我們剛剛一直在講的就是源頭管理，所以是跟國外廠商談判。

陳簡任技正中興：因為是在國外，所以還必須跟出口廠商再做溝通，事實上，每一個屠宰流程都有它既有的規範。

高委員虹安：農委會身為控管源頭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而剛剛我們所談的，都是為了國人健康在把關，包含我們國內自己使用農藥，其實也有所謂的停藥期，未來希望農委會可以儘快研議，在明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之前，可以跟源頭的廠商進行這些規範的討論，甚至有可能直接跟美國談判。當然，我不確定你們當初談判的對象是誰，但我覺得這些談判的努力還是要去做的，畢竟剛剛陳部長也講了，如果這個藥品本身有這樣的特性，我們可以就這樣的特性，想辦法做更多的努力，以爭取國民的健康，這都是非常值得的事情，希望農委會副主委在這邊可以承諾我們會去努力，好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透過駐美代表處跟美國那邊的出口商協調。

高委員虹安：好，請你儘快研議要如何趕快推動。再來本席想要釐清的是，農委會不斷主張要標示產地，但這一次我們面對的其實是萊劑，產地是美國，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主張好像是標錯重點，就是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標示肉品無萊，沒有含萊克多巴胺，而不是去標示它的產地。如果是標示產地，其實美國有很多業者是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的，這樣的標示對他們也不太公平，所以回到重點，現在美國一些肉品進口廠商，已經開始在他們的肉品包裝上主動標記並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所以農委會未來是不是可以要求我們的進口商，或者是要求我們這邊的廠商，可以標記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這件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進口商的部分不是農委會負責的。

高委員虹安：那陳部長呢？

陳部長時中：雖然進口時標記是沒有，不過他的責任還是在的……

高委員虹安：當然，我們還是要做抽檢。

陳部長時中：他如果願意繼續往下標，我們也不反對，甚至可以鼓勵他們這樣做。

高委員虹安：在市場上流通，包含剛才溫委員提到的，有一些是間接加工食品，這些有沒有可能標記有無萊克多巴胺，而不是像現在農委會一直在提的臺灣豬標章？這個有辦法做到嗎？

陳部長時中：那個部分屬於自願性的，它變成一種……

高委員虹安：有辦法把它變成一個規範嗎？其實今天本席本來要提一個臨時提案，但很可惜，今天召委並沒有要處理臨時提案，這邊也想問一下部長的意見，未來有沒有機會朝這樣的方式研議，去做規範上的調整？

陳部長時中：如果臺灣單獨要來做這件事，我認為是比較困難，因為……

高委員虹安：為什麼比較困難？你昨天也跟我講，其實你們在檢驗時，都會把相關數值記錄下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記錄下來，但當我們要求它變成法律規定時，事實上各國並沒有做這樣的標示，這樣也會被質疑……

高委員虹安：我特別去查了一下，美國的肉品已經有標示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當然它可能屬於肉品……

陳部長時中：那也是跟我們一樣，是屬於自願性質，如果他們自願要做，我們不反對。

高委員虹安：如果這件事情有助於民眾未來分辨市面上的豬肉是有萊或無萊，這就是非常好的事情，所以我希望部長儘快就這個議題來研議，不管是從法規著手，或是您剛剛講的設法鼓勵廠商主動標示，我認為都是非常好的方向，請部長考慮。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謝謝高委員。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外交部曾次長，你有沒有去過美國？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柏惟：你有沒有吃過豬肉？

曾次長厚仁：有。

陳委員柏惟：你目前健康狀況如何？

曾次長厚仁：應該是不錯。

陳委員柏惟：好，本席現在邀請農委會副主委上台備詢。

請教副主委，你覺得現在和民眾、立法委員及其他官員溝通，最大的困難在哪裡？你是行政單位，你要捍衛你的政策，你和別人溝通有關美國豬的事情時，你覺得最大的困難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比較難溝通的地方就是，如果對方覺得它是有害的，不管你怎麼講，他都認為是有害的。

陳委員柏惟：為什麼他會預設是有害的？你知不知道？那個叫做洗腦，有一些造謠、抹黑、洗腦。我問你，如果新聞造謠，要怎麼辦？第一，有一家媒體說，吃美國豬肉會讓睪丸變小，結果前總統馬英九每個禮拜都吃豬腳，我問你，他的睪丸有沒有變小？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應該不至於。

陳委員柏惟：有的地方首長說，因為農委會為豬農爭取到 100 億元的基金，所以大家都用萊克多巴胺來養豬，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假的。

陳委員柏惟：有網路媒體說，瘦肉精就是毒品，有人自己的孩子沒有吃，所以要讓全臺灣的人吃毒品，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

陳委員柏惟：為什麼這些消息都來自同一個陣營？而且到今天為止，他們還在那裡抹黑、造謠，對

你們來說，美豬的問題從來不是美豬的問題，不是科學的問題，是政治的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錯。

陳委員柏惟：有的人使用通訊軟體，在私底下透過封閉群組在人與人之間傳話，說小豬經不起母豬母奶內含有的高濃度萊克多巴胺的刺激，會「起童」，勇敢的臺灣人也會跟著「起童」，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臺灣並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怎麼會「起童」？

陳委員柏惟：對。

我再請教外交部曾次長，去年有多少人去美國？

曾次長厚仁：我沒有去研究。

陳委員柏惟：有 56 萬人。除了武漢肺炎期間以外，每年都有五十幾萬人去美國，如果美國豬真的這麼恐怖，你們應該禁止國人去美國，你認為我這個敘述是否正確？

曾次長厚仁：如果真有這樣的事情，可能可以這樣。

陳委員柏惟：如果衛福部確實認為美豬吃下去對人體有危害，是不是應該在旅遊警示中把美國列為重度危險國家，規定臺灣人不可以去美國？

曾次長厚仁：我們對於世界各國都沒有這樣做。

陳委員柏惟：沒有這樣做，是因為美國豬肉沒有危害，還是因為認為這是政治操作？

如果不方便回答就算了。

再請教次長，你認為全世界最關心我國國民安全的國家是哪一國？

曾次長厚仁：當然是臺灣。

陳委員柏惟：第一當然是臺灣，第二是哪一國？是哪個外國？

曾次長厚仁：我想，外國可能不會特別關心我們臺灣人。

陳委員柏惟：其實是中國。你看，我們要進口美國豬肉，中國一輩子都沒在管我們吃什麼東西，現在卻說美豬、美牛恐危害臺灣人民安全，而且衛福部的感觸應該最深，在我們爭取加入 WHO 時，他們說：「誰理你啊？」，他們在自己的政論節目中批評自己要吃的東西時，順便批評到我們這裡來。所以我說全世界最關心臺灣人民健康的，就是中國，這難道不是政治的斧鑿痕跡嗎？

我常說，恐懼來自於無知與未知，什麼叫無知？無知就是我個人不知道，未知就是全世界人類都不知道，所以要直面恐懼，就要去瞭解事件的真相，也就是部長常常說的科學的討論，現在的問題根本不是科學的討論，一開始農委會副主委就說了，現在溝通最大的困難就是民眾被洗腦了，根本不理你說什麼，我剛才提到的那些假消息，放毒的人都要負責，但是在和民眾溝通的過程中，外交部是不是也該有個態度，說明我們希望做到的對等、平等的交易是什麼樣子，還有我們的豬肉能不能賣給別人？現在臺灣豬肉能不能出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可以。

陳委員柏惟：既然我們臺灣的豬肉可以出口，為什麼要禁止別國的豬肉進來？這是對等貿易，WTO 簽下去的時候，相關規範都會寫，都是規定好的，大家就照著做。我也去過美國好幾趟，

有三種豬肉是我很愛吃的，一個是蜜汁火腿，一個是紙牌屋劇中的豬肋排，還有美國的豬腳，我在德州的時候瘋狂吃豬肉，但是我們會每天吃那個嗎？你們有那麼多財產，可以每天吃德國豬腳嗎？有那麼多錢可以每天去吃吃到飽的 buffet 嗎？我認為沒有。所以這種食品進來以後，最重要的是標示安全，以及在溝通過程中不能有假的訊息，次長，你對於這件事情態度如何？

曾次長厚仁：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柏惟：在這次事件中，都是衛福部和農委會被砲轟，因為可以用保障國民健康為由來攻擊他們，其實這件事情和你們外交部有最直接的關係，這是國家和國家之間在談貿易，談契約，談事情。所以我們應該有一個態度，站出來說明做這件事情的原因是什麼，大家不喜歡就不要吃，這才是一個正常國家應有的態度，要跟全世界說，我們要開始跟大家做朋友了，而不是中國叫我們怎麼做，我們就得怎麼做。這樣好不好？

曾次長厚仁：其實市場的問題和外交部比較沒關係。

陳委員柏惟：有，怎麼會沒關係？這是和外國人簽契約，怎麼會和你沒關係？還是說，他們在做這件事情時，都沒有跟你說？我今天要跟別人簽約，不管產品內容是什麼，對象是公司，一定是公司負責簽約的人去談，對不對？因為這是公司對公司。國家對國家也是一樣，一定是外交部去跟人家接觸的，所以你們要有一個態度，這樣好不好？

曾次長厚仁：好。

陳委員柏惟：好，拜託。謝謝。

曾次長厚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順著剛剛陳柏惟委員講的，其實這是一個我們和美方之間非常重要的經濟拓展和外交拓展的機會，最近我確實也有很多長期支持臺灣的美國朋友一直跟我說，他們覺得很奇怪，他們美國人每天在他們國家吃的食物，他們都覺得吃得安全又健康，怎麼同樣的食物要進到臺灣的國土，被臺灣人說得好像他們都在吃毒一樣。什麼東西最毒？如果無限上綱地去造謠，去釋放社會的恐慌，這種政治的操作，其實比瘦肉精更毒。在看待這個議題時，我認為捍衛食安的這個政府，跟守住疫情、讓臺灣在疫情中成為國際模範生的政府，是同一個，我們的主導者就包括現在站在這裡的陳時中部長，都在為人民的健康在把關，不管是疫情的掌握或是食安的管控，都是同一個政府在做。正面表述一直是本席的態度，現在我們看到食安的新契機來了，而不是像在野黨不斷在擴散，美豬、美牛進口就是食安危機的說法，我們好好正向來論述，2016 年蔡政府上任以後，推出食安 2.0 的食安五環全新的擘建，也在部長手上完成落實。

負責任的國會議員是做什麼呢？就是要在政策的引領下去完備法制的健全，所以這幾年來，我們的食安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都在負責任的國會裡頭完成立法，這是我們該做的，彰顯食安 2.0 把關得當。

現在不是危機，而是人民享有更安全的食安 3.0 的新契機，從幾個面向來論述，包含源頭管理是否足夠、後端稽查是否到位、修法是否必要及食農教育何時啟動。我在教育部門不斷說明，

在校園食安的源頭管理，優先採用國產食材已經修訂了契約，而全面禁用美豬、美牛目前也在進行各校的契約修訂的程序。三章一 Q 的覆蓋率要從六成一提升至百分之百，謝謝農委會編列 12 億元到 20 億元來支持這個政策，還有現在幾乎已經是百分之百登錄的食材登錄。我們不只做到百分之百，我們甚至比以前食安 2.0 的時候做得更到位，不只校園做食安登錄，還整合了所有跨部會的資訊平台，包括智慧農業 4.0，衛福部現有的系統還開發了一套非常便於填寫的 app，這些都應當正向地去陳述臺灣食安 3.0，人民應當更安心。

有一點是本席一定要強力論述的，也就是稽查的部分，關於中央聯合稽查，部長剛剛說邊境管理前三批逐批驗，然後會確實去按比例抽查，我現在講校園的部分，在校園的部分，中央聯合稽查是我們自己帶頭先做，從過去的每學年一次，從 110 學年起，變成每學年兩次，部長，這是我們的宣示，對不對？我們自我提升，但問題落在學校的自主管理及地方政府的主動稽查，我目前沒有看到地方政府向中央看齊，主動從現有的制度出發，加倍及更綿密地去稽查，問題在哪裡？人力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不過我們在聯合稽查時，除了三個部會以外，地方有起了……

吳委員思瑤：是，中央和地方攜手。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思瑤：我要說的是，如果地方也能夠自主更強化的話，當然能夠更加保障人民的安全。以各縣市地方政府提出來的人力需求而言，到目前為止，這是我唯一沒有得到中央政府給予明確答案的部分，就是稽查人數患寡也患不均，以六都來說，臺中有 62 人，臺北有 53 人，到了非六都，有的縣市只有十多人，甚至是個位數。以每位稽查人員服務的人口數來看，最好的水平是在連江縣，每人服務 1.3 萬人，最吃緊的是新北市，每位稽查人員必須服務 10.6 萬人。之前我問教育部門，薛次長回答我人力要逐年編，我們希望給每個直轄市增加 3 人，非直轄市 1 人或 2 人，以人口 50 萬為準來決定分配多少，可是這要花多少時間來讓地方政府的需求得以緩解？請部長回應。

陳部長時中：在人力方面有分兩種，一種是正式的人力，不過正式人力的聘用要看地方的配套措施而定，我們現在跟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希望能夠直接補助一些人力的經費。

吳委員思瑤：4,000 萬元而已，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比這個還多很多。

吳委員思瑤：有了第二預備金的奧援，就能夠滿足，以本席選區臺北市的需求來說，至少要增加 22 名。

陳部長時中：那個需求是稍微多了一點，我們大概不會有那麼多人，事實上它不會需要那麼多，雖然要因應美豬的進口，但是稽查食材、食安本身的業務量就非常大，稽查美豬的業務加進來，增加的比例不會那麼高。

吳委員思瑤：是。當然我也理解，縣市政府可能想把最大的需求提出，要求一次補足，但是我在這裡也要很翔實地告訴部長及國教署署長，如果要地方政府協助我們，在人力的環節上，我們就

需要有更大的誠意、更大的努力。本席剛剛提到臺北市提出的需求人力是 22 名，也許部長認為有膨脹，可是就目前衛福部告訴我的，臺北市只能補 3 名，3 和 22 的差別很大。

陳部長時中：一定會比那個多。

吳委員思瑤：會更多嗎？什麼時候我可以知道各縣市可以獲得的補助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院一核下來，就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可以對外公布？院核下來要多久？

陳部長時中：院一核下來，就公布了。

吳委員思瑤：好，希望我可以獲得第一手訊息。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延續昨天提醒的問題，昨天那個報導，部長應該印象深刻，我再詳細看了內容，我覺得那個報導真的可以讓部長和農委會來參考，一般來說，出口國會比進口國鬆懈一些，這也是理所當然，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買方絕對大過於賣方，所以我們買方提出要求時，要賣給我們的國家或廠家都應該要配合，遵循我們國家所訂立出來的標準，這個應該是無可厚非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劉委員建國：我要強調的是，之前我們針對核災食品訂了一套規範，關於這部分，部長可能要問食藥署，就會很清楚，在進口時必須要有雙證件。其次，2016 年 8 月 30 日舉辦了臺灣食品高峰會，在加強管理較高風險之產品方面，針對風險較高或曾發生重大食安事件，依據輸入查驗辦法，食藥署得邀請輸入業者提供特定之文件，包含油脂、化學品之管理採取分流管理；另外，某些產品必須產自經輸出國或經食藥署核可之工廠，始得報驗。部長，署長，針對 2016 年臺灣食品高峰會的相關意見，我們有沒有遵循的內容或方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高風險的部分，我們本來就有加強監測和評估，如果有需要，產品抽驗的比例也比較高。

劉委員建國：從 9 月 30 日部長說會降為 3 批，現在改為原來的 5 批。我是真的期待再提高，部長，你是不是可以再提高？我為什麼這麼講？美牛進口的過程中，蔡組長應該都在，應該都知道整個過程，我們一直希望公部門可以展現更強的 power 及魄力，在查驗過程中用最嚴謹的態度去處理，我們處理美牛的過程是這樣子，相對地，面對美豬進口問題，不管是在野黨也好，還是外界的專家學者也好，他們對我們有更高的要求和期待，說真的，這樣也不為過，所以我才會適時提醒部長，把驗 5 批改為驗 3 批會出問題，基本上我希望能夠再提高次數，畢竟美豬進口的數量絕對會高於美牛的數量，所以如果我們今天用更嚴謹、更高的標準，次數頻率又更高，頂多就是像吳委員剛剛說的增加人力、增加經費，但是這樣做等於在在宣示政府在捍衛臺灣消費者食品安全方面有往上提升，面對美牛和美豬，我們其實有跟以往不一樣的作為，要更積極、更嚴謹，我覺得部長和食藥署應該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讓國人得以解除心中疑慮，這樣才

對。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研議增加頻率和強度。

劉委員建國：第二，我有一些具體建議，請部長和署長看一下：一、指定要求賣方應一併檢附每批肉品中的萊克多巴胺含量符合規定的檢驗報告。二、賣方所出具的檢驗報告，須有檢驗單位、檢驗批號、檢驗日期、肉品部位檢驗方法偵測極限值、檢驗結果等可供追溯的訊息。三、檢驗方法的偵測極限值應足以正確檢測其檢品的含量，例如萊克多巴胺含量低於 0.01ppm，其檢驗方法偵測應該就是極限值小於 0.01ppm，且應於檢驗報告中明確標示其偵測的極限值。我為什麼這樣說？簡單來說，我們在銀樓買一錢銀子，拿到市面上的磅秤去秤，絕對看不到重量，難道因為看不到，我們就說這叫做零檢出？不可能嘛！坦白講，臺灣的檢測絕對勝過於美國出口的檢測方式，我們要怎麼去要求美方？基本上，如果是這樣子，我們就要認定美國更公正的單位出示檢驗測值的相關報告，作為整個查驗過程中的依據，不會再有市場上說的所謂四捨五入的方式，用那種測量方式還是有問題的，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疑慮，部長和署長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處理，不要讓人家有遐想，或是有質疑、挑戰你們的空間。

陳部長時中：這我們可以來談。

劉委員建國：好。

四、如果賣方無法提供檢驗報告，應該請我方政府取樣檢驗後，由賣方負擔檢驗費，再封緘轉交由官方認證之檢驗機構檢驗，俟核可後，始准出關。

五、如果市面稽查抽驗經檢驗不合格者，應該命其 5 年內不得進口及處以重罰。

陳部長時中：檢驗不合格，當然要處以重罰，在食安法中本來就有相關規定。至於進關後要求他們付費給我方檢驗，這可以和我剛才說的提高頻率互相配合運用，讓這樣的方式能夠達到我們要的效果。

劉委員建國：好，我提出這 5 點建議給部長和署長，如果可以參考，就儘量參考，甚至你可以提出一個比這個更周全、更嚴謹的方法，我當然樂觀其成。

最後一件事情，部長，我剛才特別要說的是，我們應該要比過去還嚴，如果沒有比過去嚴，就真的讓別人有話柄可以說，有時候我們想要為你們說話，也不知道要怎麼說出口。我為什麼點到蔡組長？組長還在食藥署，還沒有到食安辦之前，我們當時對美牛的要求，甚至查廠報告，都是錙銖必較，問得非常詳細，甚至把相關報告都整理出來，拿來跟公部門討論，就是希望國人可以解除疑慮，從源頭到邊境管理，一一查驗，有效地讓人民覺得這個政府在做事的過程裡真的非常用心在把關，而且非常嚴謹。立法院法制局有特別挑戰健康風險評估，我不曉得部長今天或昨天有沒有在本委員會針對這個部分做過回應？

陳部長時中：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看，連立法院法制局對這個部分都有意見，希望這個部分再嚴謹一些，畢竟現在立法院的院長叫做游錫堃，如果立院法制局對健康風險評估都有一定程度的意見，衛福部和食藥署都有更大的改善空間。在法制局提出的建議事項中提到，衛福部應依法做更周全之風險評估，主管機關宜加強相關肉品查核，並增加抽查次數。我不曉得部長和署長有沒有看到立法院法

制局的相關意見，如果有，我希望部長做一些適時的調整。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建國：不然改天有人問游院長說，法制局說這些話，衛福部做得如何，游院長答不出來，這是非常不好的狀況，對大家都不好。我期待你們更嚴謹、更用心、更公開，相關的檢驗更頻繁，需要的人力更多，需要的經費也比以往更多，這都是必須要做的。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這是良心的要求。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4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昨天我在衛環委員會會議中，針對明年 1 月 1 日開放美豬之後衛福部在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查驗的人力需求提問，而農委會在 10 月 6 日中央畜產會也有針對臺灣豬識別標章徵選結果召開記者會，未來這個標章出來之後，可能會有仿冒標章，當你們在做市場稽查時，如何去稽查？人力如何去調配？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那個標章是使用防偽油墨印製的，如果不是我們發行的標章，我們可以查出來。中央畜產會在各縣市都有人力，我們會自行調度，如果不足，我們會自行處理，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現在民眾最關心的是如何去申請這個標章，你們有分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是有稅籍登記的就可以去申請，第二階段也許是路邊攤、小吃攤，請問，在第一階段，一個稅籍只能申請一張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可以有連鎖。

黃委員秀芳：連鎖店可以申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連鎖店只要申請一次，我們可以給它標章。

黃委員秀芳：有你們這個標章，就表示這家店全店都用國產豬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百分之百。

黃委員秀芳：有一些火鍋連鎖店用的豬肉，有一部分是國產豬肉，有一部分可能是進口豬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黃委員秀芳：那你們如何去分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不是百分之百用臺灣豬肉……

黃委員秀芳：你怎麼知道他不是百分之百用臺灣豬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去查。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這麼多人力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衛福部的系統裡，可以查到進口豬肉分配到哪些店，哪些店用了臺灣豬肉會有標章，我們就是用這個標章去查的。

黃委員秀芳：店家是自主管理還是你們在管？有的店家採自主管理，可能標示自己用的全部都是臺灣豬肉，可是店裡用的貢丸或其他豬肉加工品材料是進口豬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用的是百分之百臺灣豬肉，一定要留有相關文件，譬如：採購豬肉的收據或發票，我們會去查這個部分。

黃委員秀芳：如果今天你們開放第一階段的申請，是只有文書審核，還是除此之外還會有人員到店面稽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會。

黃委員秀芳：是直接文書的審核？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黃委員秀芳：文書審核完，你們就直接給標章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店家來申請時，是可以上網申請的，申請完了以後，我們會依照內容審核，要發給標章時，我們的人員會到現場去，針對內容是否百分之百符合……

黃委員秀芳：全國現在有稅籍登記的有幾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2 萬家。

黃委員秀芳：如果每一家都申請，你們有這麼多人力嗎？而且在短時間內你們可以做得到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我們從 11 月份開始就開放申請……

黃委員秀芳：副主委，你們文書審核後又到現場去看，平均一個月可以接受幾件？你們有沒有算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還沒有討論到這個。

黃委員秀芳：有稅籍登記的餐飲業業者總共有 12 萬家，你們要做到什麼時候？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第一階段是先做這個，如果這 12 萬家提出申請，我們會用畜產會和農委會的人力去處理。

黃委員秀芳：農委會原本的人力本來就有業務要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

黃委員秀芳：是啊，所以現在你們的人力要如何充實，然後再來做這個標章的申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人力不足，我們會適度地去……

黃委員秀芳：副主委，現在直接看就知道人力不足。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這個問題我們會帶回去……

黃委員秀芳：明年 1 月 1 日上路，你說從今年 11 月份就開始接受申請，如果同時間十幾萬家業者都來申請，你們的人力有辦法負荷嗎？如果業者在 1 月 1 日以前就要取得標章，你們審核又審核不出來，你要怎麼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適度增加我們的人力。

黃委員秀芳：就這樣子？好。副主委，我們也是滿擔心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

黃委員秀芳：只剩下兩個多月的時間，有這麼多家餐飲業業者、通路要來跟你們申請標章，如果你們只做文書審核，也需要很多人來做。如果你們又要做文書審核，又要派人員到現場去看，你們有這麼多人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關於這個議題，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不論是邊境也好，市場也好，申請標章的審核和現場的稽查都是一個問題，請農委會針對如何充實人力來研議，如果業者已經跟你們申請了，在明年 1 月 1 日還拿不到標章，那怎麼辦？我希望農委會針對這部分儘快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我們回去立刻針對這個議題來研議。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國教署彭署長，按照規定，對於住宿的原住民國中、國小學生，有提供伙食費的補助，請看我放映的這張投影片，這張投影片我在兩年前質詢時就有用過，也就是說，在兩年前我就討論過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卻一直存在到現在，還沒能夠解決。在這兩年間，也不是只有一間學校向我提出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現在提出的這個問題不是一個個案，而是一個通案，請你們特別注意。

在政府制定政策的過程當中，或是執行之後，我們都應該實際去瞭解一下狀況，我想請教一下署長，一個學期的伙食費補助 1 萬 0,500 元，算一下，一天三餐大概是 105 元，到底夠不夠？你們有沒有深入原鄉的學校，去看一下實際的狀況？假如沒有，你們怎麼知道目前的實際狀況又遇到哪些問題？有些時候政策沒有辦法接地氣，很多都是我們自己坐在辦公室，單憑自己想像，就把政策寫出來，寫出來的東西當然會和實務上有落差。特別是原鄉的小朋友非常喜歡打棒球，我個人又擔任臺東棒委會的主委，我知道很多原住民小朋友都會去參加學校的棒球隊，寒暑假期間也會在學校練習。按照你們的算法，一學期補助 1 萬 0,500 元伙食費，一天三餐 105 元，每餐 35 元，如果加上寒暑假，算下來一天可能只有 70 元左右而已，70 元要吃三餐，對於這樣的狀況，署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回報兩點，第一點，我們署裡的人或是我個人常常去原鄉，像這個禮拜，我們就去瑪家國中和地磨兒國小，這些情況我們是一直在掌握中，也還在檢討。針對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我要說第二點，我們會跟體育署一起就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來研議，尤其是球隊在寒暑假伙食費的問題，讓我們的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維持健康，尤其球隊的孩子需求量比較大，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研究能不能修到我們的要點內，我們近期會跟體育署和地方政府一起來研商。

陳委員瑩：我要特別提醒，很多原鄉的家長會把小孩送到球隊去打球，有很多是因為家長離異或到外地工作，有的家境都不太好，很多是隔代教養，是阿媽在帶，阿媽可能也沒有在工作，經濟條件也不是非常好，對於這些小朋友，我們能夠照顧的話，就儘量照顧。

署長說要檢討，其實我已經等待你們兩年了，請問，你們還要讓本席等多久？讓這些孩子們等多久？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整體的檢視和檢討大概會在最近的一個半月內進行，因為這也涉及體育署主管的球隊及原來的補助，還有臺東縣政府在一年內也有一些弱勢孩童的補助，所以我剛才有

提到我們跟體育署、地方政府一起來檢視，我們希望在一個半月內很快地給委員一個比較正向的說明。

陳委員瑩：好，署長說一個半月內，其實嚴格講起來，還有前面兩年，所以希望你們在一個半月內可以很明確的給本席答覆，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接下來繼續請教署長，目前因為少子化的問題，導致絕大部分學校在補充師資上，大多數選擇聘任代理教師，我們都希望這些代理教師到學校教學的時候，學校能夠提供他穩定的待遇。因為我接到很多陳情，希望能夠讓這些代理教師可以安心的教學，但是現在每個縣市狀況好像都不太一樣，有很多縣市的代理教師聘期只有 10 個月，也就是說很多老師 7、8 月是沒有領薪水的。如果這是一位優秀的代理教師，我們怎麼樣讓他有動機可以選擇接受續聘，畢竟整年度薪水平均下來，顧肚子也是很重要的，他會想乾脆就到業界上班，不要繼續留在教育界了，不是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回報，目前國立學校或是教育部專案計畫的部分，薪水都是給足 12 個月。給到地方之後，地方針對原有編制內的代理老師這一部分，他們在財源上會有所顧慮，即便我們給過去，他也不一定用足額，把預算退回，所以地方在財源上會有它自有的考慮。不過目前已經有至少 2 個縣市，即便是他們自己的資源，也已經慢慢地是用全年給薪的方式來處理。這點我們會持續來溝通。

陳委員瑩：我覺得整個教育的方針、方向跟教育品質，都跟教育部有關係，你們一個政策下去，到地方施行的時候，卻產生不一樣的結果，看起來把預算退回來，好開心，實際上搞不好地方政府是為了節省更多的預算。會產生這樣的現象，表示教育部在統籌的時候就要檢討。關於這一點，本席希望在明年新聘期之前，可以把這樣一個很奇怪的現象統一檢討，有一個對策出來。你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彭署長富源：在層次上，會有次長持續每年開一次很重要的會議，我們仍然會繼續來跟縣市研商對策。

陳委員瑩：所以什麼時候？

彭署長富源：每年大概在上學期，我們都會開一次會，所以在明年 1 月結束前，我們仍然會開會。

陳委員瑩：這樣子喔！開完會要有對策，不是開完會就好。

彭署長富源：會持續開會。

陳委員瑩：大概 1 月底以前跟本席報告，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是的，會。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5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年 1 月以後開始開放萊豬，我之前有問過什麼時候會到市場上，那時候部長回答是 1 月 1 日開始申請。現在我想要問的是申請之後，就算用空運進來，要再報關、抽驗，抽驗要多久時間，我也不知道。我主要想要問的是

，明年大概什麼時候萊豬會在臺灣的市場上出現？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1 月 1 日進到臺灣的都算。

徐委員志榮：1 月 1 日就進來了嗎？

陳部長時中：不管有沒有進來，反正那時候檢驗都是要符合這個標準。

徐委員志榮：所以 1 月 1 日以後萊豬已經到臺灣，再開始進行檢驗。

陳部長時中：不見得是萊豬啦！那時候開始進口，就要符合我們的標準。

徐委員志榮：我是覺得要讓國人知道，什麼時候萊豬會在市場上出現，是 1 月 1 日就會出現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凡是那天進來起，就照新標準這樣子，也一樣的查驗。

徐委員志榮：所以可以 12 月就開始辦手續，1 月 1 日運過來，你就抽驗，可能 1 月份就會在市場上出現？

陳部長時中：要看報關的速度到底怎麼樣。

徐委員志榮：所以大概是在 1 月份，1 月份就會出現了。

陳部長時中：大部分應該不會那時候進來，因為農委會剛才也解釋過了，實際上應該不會。

徐委員志榮：再請教部長，您說的那個經費，我們都聽過很多了，蘇院長也答應。您所爭取的那些經費，有包括地方政府要用的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關於萊豬標示，也有好幾個委員在問，不能標示有種種原因，包括歧視等等，所以不可以標示有瘦肉精，只標示萊豬產地。反過來講，我可以標這是產地美國、而且是沒有瘦肉精的豬肉，可以這樣標吧？

陳部長時中：他自願性要標，都沒問題。標有或標沒有，這都沒問題，只要不要超過我們的容許量。

徐委員志榮：只是他不可以標有瘦肉精，可以標無瘦肉精的意思嗎？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他大概不太願意標，不過他標有瘦肉精，我們不反對。

徐委員志榮：他要標無瘦肉精的美牛，你們不反對嘛！

陳部長時中：也不反對。

徐委員志榮：甚至要鼓勵，讓人知道哪個是有瘦肉精、哪個是沒瘦肉精。

我早上聽部長講，您大概的意思是不是說，如果肉品只標美國產地，讓我們的消費者不知道這是有含瘦肉精或沒含瘦肉精，讓消費者不太採用美國豬，然後儘量採用國產豬。所以你早上有講，進口這個，對於國產豬肉的銷路會比較好、比較大；標示美國牛、不標瘦肉精，是不是讓有萊、沒萊的肉品混在一起，所以大家比較不會去買產地標示美國的豬肉，反而對國產豬肉的銷路比較好。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會有這樣的一個效果。

徐委員志榮：希望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不然農委會編了 100 億元，又怕影響養豬戶，就好像有點

矛盾的地方了。

接著請問副主委，你我可能都沒有到市場買過豬肉，我們就怕不肖商人將美豬跟臺灣豬混充，掛羊頭賣狗肉。我昨天問了副主委價錢，你跟我說美豬差不多 1 公斤 70、80 元，臺灣豬則是 100 元、110 元。問題是我今天問了以後，臺灣豬 1 斤賣 100 元、110 元或 120 元，要看部位，但是我們的單位是臺斤，美國的是公斤，臺斤和公斤差很多。如果以 1 斤 120 元換算，差不多 1 公斤是 180 元、200 元了，差價更大，所以混充的可能性更高。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對，是公斤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臺灣豬肉不是 1 公斤 100 元啦！我今天問了好幾個家庭主婦，包括我老婆，我還不相信我老婆講的話，求證了好幾次。我鄉下地方豬肉 1 斤就要賣 100 元、110 元或 120 元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那個是不同的部位。

徐委員志榮：不同的部位，便宜的就是 100 元了，平常就是 110 元，而且我們地方沒有按公斤在賣的，都是賣斤的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你那個是零售價。美國豬進來的話，也是一個進來的價錢，我們這個是拍賣價，市場端跟屠宰端是不同價錢。

徐委員志榮：副主委可以大概估算，臺灣豬 1 斤 100 元、110 元，到時候美國豬大概會賣 1 斤多少錢？這當然是商人看要賺多少錢，主要是知道他們的差價有多大，差價越大，混充的可能性就越高。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從源頭這個地方，因為我們算都是從源頭，譬如加拿大肉品進到我們國內入境的價錢、美國豬肉進到國內境內的價錢。

徐委員志榮：好啦！副主委，我們改天再詳細瞭解一下。

最後一點，要謝謝衛福部跟農委會，早上我聽到部長唸了 20 種散裝食品，有唸到紅棗，其實是叫紅棗乾。苗栗公館是全國唯一的紅棗產地，以前很多大陸的紅棗乾冒用我們公館的產地，所以那個對我們棗農幫助很大，謝謝兩個部會。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您提醒很多次了。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昨天問了您，今天還是要再來問。今天我想問的主要是傳統市場的部分，因為這兩天滿多委員還有媒體的報導都在強調，目前對孕婦、兒童、老人還是有風險，要讓他們安心，包含立法院法制局也指出這一塊，就是相關的風險還沒有評估。其實我們看到，就這幾個地方要去管制，的確有點困難，因為中小學有採購契約，如果是廚工、保母去買菜，基本上大家關心的是，第一個能不能避免在市場上買到美豬。也有全國教保工會的理事說，因為幼兒園的規模不如國中小，現在有非常多小型幼兒園，如果只有 60 個孩子，園方可能也不會跟人簽約，而是去傳統市場買最快，所以我們如何確定它的來源？

我看今天衛福部公布的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案，的確都把豬肉放進來；相關的條文

中也有講到，標示的字體長度、寬度不得小於 0.2 公分，其他標示各不得小於 2 公分，其他標示包含卡片、標記或標示牌。請問部長，傳統市場是不是就是以這個不得小於 2 公分的原則標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自己要製作，就依照這樣的規格，也可以使用我們所提供的範本。

范委員雲：好，那很好，我想如果他們都能做到的話，民眾應該就會安心。我們還是擔心檢查的問題，因為昨天部長有很清楚講，針對邊境把關的部分，會撥上億元經費，好像是 1 億元。

我昨天有問您關於餐廳的部分，餐廳主要是地方衛生局局在管，你說沒辦法告訴我們詳細數字，但是會增加幾成的稽查人力，讓各縣市政府的衛生局來申請，這有包含傳統市場的部分嗎？一般來講，過去那應該是屬於地方衛生局的業務，我有一次看到您跟臺北市副市長去傳統市場考察。

陳部長時中：對，一般有兩個單位，一個是衛生局，一個是市場管理處或市場的自治單位，都要進行輔導跟溝通。

范委員雲：的確是要先從輔導溝通做起，因為過去傳統市場比較沒有做這一塊，我想這次挑戰會很大。請問部長，除了您會幫忙爭取經費，這兩週內我們就會知道行政院核定多少，讓地方衛生局可以去稽查。可是各地方衛生局要稽查的範圍很廣，包括餐廳、小商家、傳統市場，請問部長，衛福部可不可能在年度規劃中央級的查核？因為這部分如果有做的話，我想民眾就會看到效果，有些做不好的縣市政府衛生局也會有壓力，部長覺得呢？因為全臺灣有 662 個傳統市場。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來規劃稽查專案。

范委員雲：會規劃稽查專案，這部分就是衛福部中央主導？

陳部長時中：對。

范委員雲：請問部長，以明年為例，明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您一年內大概會規劃幾次？人力的準備目前充足嗎？

陳部長時中：他們跟我講的是一年成立 40 個稽查專案，不過我們會為了這個事情，特別再另立一個專案來做。

范委員雲：很好，除了一年 40 個稽查專案，這些稽查專案是針對傳統市場嗎？還是……

陳部長時中：各種不同的食物，成立專案。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請部長針對全臺灣 662 個傳統市場，成立次數比較清楚的專案，因為我想這部分會給各縣市的衛生局壓力。民眾去餐廳外食就有風險，可是去採買的，像我剛剛講，最能夠照顧到的是幼兒園、保母，還有一些小型的長照機構，這部分做好的話，應該是衛福部最能夠讓大家安心。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會去規劃幾個針對傳統市場的專案，然後也會把人力、經費準備好？

陳部長時中：會，可以，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好，非常謝謝部長的承諾。如果有具體的數字出來，或者規劃出來，可以給我的辦公室一份，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5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請問部長一個我們辦公室一直都在追蹤的問題，我想陳部長應該也知道，之前我們就找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相關部會一起討論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第一，我必須要深深表達出我的擔憂，怎麼說？少事法修法後，預計是從 202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根據該法第十八條內容，到時候會賦予少輔會非常吃重的任務。任務的內容是什麼，大概就是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部分有提到，少年適用範圍裡基於下列幾個情形，包含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食用毒品、迷幻藥、迷幻物品行為，但尚未觸犯刑法，或是說有預備犯罪等等情形的話，都要通知當地的少輔會處理。同一條又有規定，應該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等單位，一起來處理這件事情，這個是前情。

第二，因為衛福部算是社會安全網的主修，衛福部自己有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草案的公聽會，公聽會的簡報內容中，其實就包含剛才我講的那個部分。我看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不管是在南區場、東區場或是北區場，針對少事法修法，他們其實都有強調一件事情，就是人力的不足。根據現行的計畫，在衛福部社會安全網 2.0 的簡報中提到，2021 年預計只會補足 20%的人力，2022 年只會補足到 50%，但是到了 2023 年就要補足百分之百。這是你們簡報內容提出的進度，我其實有點懷疑，到了 2023 年 7 月實施的時候，真的能夠補上人力嗎？請部長先做回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人力上，因為整個的工作條件並不是那麼好，薪水也不是特別高，所以第一期的安全網裡面，事實上在人力的補足都算滿慢的。第二期，我們編了更多的人力，去年不管在社工相關薪資的保障、工作範圍或是保險，我們都做了一些改進，希望這樣的改進能夠吸引更多有志的人來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品妤：除了公聽會，我們之前也有找幾個部門來開座談會，在這中間我有一種感覺，你們進度這樣訂，但事實上要怎麼達標，並沒有詳細的細節。衛福部是主修，就是主責單位，是不是能夠在會後補上相關細節的進度報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問題，我覺得這個比較麻煩。當時有個狀況，衛福部讓各個縣市自己提報需要多少人力、需要補上多少人，讓每個縣市自己報。可是我們看到一個狀況，因為人力需求是根據地方政府自己提報，然而有一些縣市其實有其個別的問題，舉例來說，例如連江縣根本尚未成立少輔會，所以當然也沒有任何人力申請的問題，包含臺東縣、苗栗縣，我們從帳面上的數據、表格可以看到他們只有 1 人，他們的人員目前只有 1 人，可是當時請他們提報的時候卻沒有申請任何人力，這是我舉例比較誇張的情況。所以我很想直接問部長，請問部長，你能夠相信這些

縣市的人力能夠吃下整個縣市少輔會如此繁重的工作嗎？

陳部長時中：對，相關細節部分我們將來還是要跟他們談，不過人力問題最主要是因為地方有相關的負擔費用，有一些地方政府的財政情況不是那麼好，他們的意願相對的就會比較低，我們要持續溝通這個事情。

賴委員品妤：對，我們也很清楚很多時候可能是出在地方財政問題或是其政策等等，有很多的原因，問題就在於如果今天地方有這個狀況的話，我認為衛福部作為一個社會安全網的主修、主責單位，好像也不能說地方有財政問題就沒有去處理這件事情。我一直都非常關心這些問題，包含有關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或是少事法等等，其實本席的辦公室真的是不斷地在追蹤，而且每一次都是找相關部會一起來開座談會、協調會等等。所以在這裡我也要很強力、很強力的要求部長，這個問題真的沒有辦法推到地方縣市政府身上，因為即使地方縣市政府給了這樣的理由，也不能就擺著讓它不補人，因為事實上這個需求就是存在的，尤其是這個修法已經通過了，實施日期迫在眉睫，2023 年看起來很遠，但是其實再怎麼樣也就是兩、三年後，第一個，我對於能不能夠補上人力的部分，我是打一個問號。第二個，我麻煩衛福部可能要負起主管機關的責任，如果地方縣市政府處於比較被動的情況，衛福部可能要比較積極主動的去詢問他們的需求，並且要求要補上人力，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們會跟地方來溝通，也會加強衛社政的督導。

賴委員品妤：好，我覺得現在就是這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在 2023 年前到底要怎麼補人，這個細節我們會想要知道。第二個就是我剛剛有特別點名幾個縣市政府，他們在人力上的問題，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在質詢之後，衛福部可能要有比較詳細的報告，說明到底要怎麼跟他們協調，以及後續的協調狀況，我們也都想要知道。有關報告的部分，不知道衛福部大概多久之內可以提供呢？

陳部長時中：是整個社安網的報告，還是有關人力補全或少事法的轉移？

賴委員品妤：我這裡想要知道補人力的方式，以及我點名的這幾個縣市政府，你們要怎麼去跟他們溝通跟處理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一個月內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品妤：一個月有點長，半個月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半個月。

賴委員品妤：那就半個月，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過去食安法的修正，很重要的意義是在食品產銷鏈中建立起必要的制度及管制點，這樣的初衷，不論是國產或是進口食品，在一般食品的輸入管理上，大體上就是源頭管理、邊境查驗，以及進入後市場監測等重要防線，也就是從境外產品輸出國的查核到國內邊境查驗的抽驗，最後是在國內流通市場執行食品的稽查和監控，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基本上是這樣。

張委員育美：我要提醒部長，今天衛福部修訂了這麼多的規定，實施食品的標示，衛福部發布的問答集就開宗明義的表示，這樣做是為了第一，資訊透明化，第二，促進消費者知的權益，第三，讓消費者可以依個人的需求來自行選擇。但是偽標及洗產地的情形在國際貿易中絕對不是只有想像，而是事實，譬如中國製的香菇，過去在海關邊境查緝上就時有所聞，透過轉口到韓國、東南亞國家等等去洗產地，在查緝上也存在相當大的困擾。部長，請問將來美國豬肉如果進口到第三國家之後，在第三國偽標產地，我們有能力去鑑定、判斷豬隻的原產地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它在進來的時候，如果是由其他的產地進來，那就變成是國外進口的……

張委員育美：我的意思是經過東南亞、韓國等等其他國家進來的話，你能夠判斷嗎？就像中國的香菇一樣。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個效益是比較低的，這樣做的可能性並不高，但事實上他這樣做以後，對他也沒有增加任何的好處，它還是國外而不是我們的國產豬，一樣要標示其產地。

張委員育美：但是大家對於含萊劑美豬會害怕，所以經過洗產地之後當然有它的意義啊！所以這個……

陳部長時中：它還是一樣要進來，那麼各種檢疫、衛生證明都會要有。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希望衛福部應該提供這個說明給本席辦公室，讓我知道你確實有掌握產地、洗產地這種因素。

接下來，在邊境的把關上，我也關注您在院會中曾經回答其他的委員，將來進口商所進口的前三批貨品會逐批查驗，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逐批查驗的定義呢？

陳部長時中：這幾天我們也修訂要加強其強度，所以已經改為查驗前五批了，就是……

張委員育美：你之前是說前三批啊！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決定要增加，也許我們會再增加也不一定。

張委員育美：好，查驗前五批就更進步了，請問查驗的定義呢？

陳部長時中：每一個申請的人再加上製造廠，那樣的批號算是一批，每一批進來時我們都要在裡面去抽，然後來檢驗。

張委員育美：好，所以關鍵在於抽樣檢驗，但我不希望國人誤會，以為逐批查驗就代表著鉅細靡遺的檢驗，很多國人會誤以為是這樣，所以請部長再說明抽樣檢驗的勘驗數以及抽樣的數量，你可以講一下百分比嗎？

陳部長時中：每一次只要是同一個貨號、相同的東西，這樣的件數裡面，30 件以下我們就抽 1 件，60 件以下抽 2 件，依此類推，等於 350 件抽 15 件，都有一定的比例。

張委員育美：就是有按照一定的比例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其實逐批查驗和逐項查驗是不同的，將來即使是你剛剛所講抽驗前五批的貨品，也不是每一項貨品都經過檢驗的把關，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不會到每塊肉，就是在一個貨號裡面，根據開箱，幾個貨櫃裡面抽一個，哪個貨櫃裡面要抽幾個，這樣的數據來做……

張委員育美：更何況高強度的逐批查驗，在實務運作上也面臨人力問題的考驗，請問部長，自 106 年以來，每年肉品及相關產品的邊境查驗率是多少？我這邊有表格……

陳部長時中：是，委員有提供。

張委員育美：4%，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百分之四點多。

張委員育美：也就是說，過去我們肉品相關產品的檢驗率大概都是在 4%以下，能消化的檢驗批數大概是 1,500 批到 1,700 批之間，這裡的重點就是邊境的查驗人力了。請問部長，從 107 年到現在，我們正式編制的邊境查驗人力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81 人。

張委員育美：對，部長有瞭解，81 人所能消化的檢驗量是有限的，部長有沒有預估過，實施前三批查驗，110（明）年因為萊豬進來之後，肉品相關產品的檢驗數會增加多少？人員夠不夠？

陳部長時中：在人力上，我們會儘量讓他充足，不過最主要是一個實驗室的量能。

張委員育美：好，我建議部長，我們現在是高科技時代，應該投入科技還有 big data 大數據的觀念加以分析，雖然人力不夠，還要增加補充，讓我們建立安全的食品產銷鏈。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因為昨天的詢答時間實在有限，我延續昨天的問題，昨天我請教你，為什麼幾個部都分別說他們所管轄的人就不要去吃萊豬，你曾經說過，一開始我還對你滿欽佩的，如果符合 Codex 的標準，你願意吃，但隔了一、兩天，你又說你有三高，所以你不能吃。部長，你有沒有講過這種話？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可能有誤解，我到現在還是願意吃，我比較喜歡吃國產豬，但是任何時候吃……

費委員鴻泰：你有沒有講過，因為你有三高，所以不能吃？

陳部長時中：不是，那時候我講的是，因為有豬腎、豬肝，如果這樣子吃的話，每天吃一副就比較容易對三高造成影響。

費委員鴻泰：所以還是有類似的意思。我看報紙是這樣刊登的，因為你有三高，所以你不吃。

陳部長時中：沒有。

費委員鴻泰：在 2017 年 4 月 9 日的報紙曾經刊載，我對你也很欽佩，你說捍衛食安不成，絕不眷戀，捍衛食安，賭上部長的位置，我對此也很欽佩。然後你還說臺灣的標準一定要比國際的標準嚴格，可是當人家質疑你檢驗的標準、劑量的單位不用 ppb 而是用 ppm，這讓我們覺得你講的話是假的，真的讓我覺得你講的話只是好聽！

部長，我再請教一下，你有沒有待過美國？或者你這 10 年有沒有到美國去住過一個禮拜以上

？

陳部長時中：有。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到美國的超市，美國的豬肉有沒有標示該豬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坦白講，我在美國自己沒有去買……

費委員鴻泰：我有注意，我在美國住了將近 10 年，當然那時候還沒有萊克多巴胺，可是前面這 10 年，我每年大概至少會去待兩個禮拜以上，我自己去買菜，我親眼看到。請問美國的豬有多少百分比是吃瘦肉精長大的？

陳部長時中：以前比較高，現在逐年降低。

費委員鴻泰：多少比例？你現在是部長，你有責任去瞭解這個事情。

陳部長時中：對，差不多 22%左右。

費委員鴻泰：22%，就算 20%好了，換句話說，有 80%是沒有吃瘦肉精長大的。我請教一下，明年 1 月 1 日萊豬要開放了，從美國進來臺灣的豬，你認為是 20%吃瘦肉精長大的，還是全部都吃瘦肉精長大的？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應該會比 20%還要低。

費委員鴻泰：還要低，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因為臺灣對這些東西非常的敏感，商人也有商人的敏感度，所以相對進口的……

費委員鴻泰：臺灣的敏感，可是如果按照臺灣的民意潮流，就像我昨天請教你的，為什麼我們海關進口的萊豬及內臟要給它一個新的貨號，你不同意……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說……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標示，我相信你剛才講的話可能是對的，就是含萊克多巴胺的肉進來的比例可能不到 20%，可是你沒有標示，一個進口的成本是 50 元、一個進口的成本要 80 元，我不相信商人會選擇進口 1 斤 80 元的。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我們的資料來看，其實成本沒有差那麼多。

費委員鴻泰：我舉例啦！這是我舉例來說，但實際上也是差很多喔！你不要亂講。請問部長，美國都有標示，為什麼萊豬進到臺灣來，或者是沒有吃瘦肉精的美豬，你為什麼不願意將他們做區分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像美國這個也是一個自主性的標章，這個標章很像我們農委會現在在推的……

費委員鴻泰：自主性？我剛剛不是講嗎，你說要把臺灣針對美豬、針對日本核食的標準，訂定的比別的國家嚴，可是我看不出來你的嚴在哪裡，如果要嚴的話，我們就用 ppb，你又偏偏不要，你要用 ppm，你讓我們感覺你是口是心非！如果你真的嚴，我們標示美國進口的豬肉時就要區分，一個是含萊克多巴胺，一個是不含萊克多巴胺，我相信很多人會自己去做選擇，貴一點都沒有關係嘛！你為什麼不讓他們去做個區別呢？你口口聲聲說要捍衛臺灣人的健康，你的標準絕對比國際嚴，但我剛剛舉的那兩個例子，我看不到你的誠心啊！部長，你可以讓我們有這樣子的感受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要儘量的努力。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給我打哈哈啦！你願不願意接受，針對進口的美豬，就區分為是吃瘦肉精長大的以及不是吃瘦肉精長大的，讓臺灣老百姓吃得安心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鼓勵我們的進口商朝向一個自主性的標示來做。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不要講這種話，又把責任推給人家，你今天是主管食安的部長，你有責任，不要推給進口商！請問部長，你們家人有在外面吃外食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費委員鴻泰：我是經常外食的，我喜歡吃水餃，我喜歡吃滷肉飯，我喜歡吃貢丸，我哪知道它有沒有萊豬啊！你要考慮到 60 歲以上的人有三高的比率還滿高的，你要替這些人想想啊！你不能只替你自己想，你說你有三高所以不吃萊豬，那其他的人呢？

陳部長時中：安全容許量下還是安全的。

費委員鴻泰：你的所得高，你可以去選擇好一點的、貴一點的，很多人沒有辦法像你這樣子耶！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標準是一致的，對所有敏感人群是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只要來到衛環委員會，我每次都會請教你類似的問題，不要講一套、做一套！不要說我的標準會比國際高！我再重複講剛才說的那兩個事情，你為什麼在檢驗的劑量不用 ppb，而是偏偏要用 ppm？因為一差小數點就是差 1,000 倍，對不對？million 跟 billion 差 1,000 倍的，對不對，小數點後面一差就差 50%耶！然後你說你願意吃，結果呢？你又說因為自己有三高所以不能吃，不要講話講兩套……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個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你說為了人民的食安，願意賭上自己的帽子、官位，絕不眷戀，結果搞得不是這個樣子嘛！部長，我會慢慢再請教你。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5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以萊豬進口的問題來講，其實我關心的就是兩端，一端是生產端，一端是消費端。請問全臺灣養豬頭數最多的縣市是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雲林。

蘇委員治芬：在雲林縣，就是本席的選區。雲林縣又分成山線跟海線，養豬產業大部分都是在海線，就剛好是在我的選區，萊豬進來後對產業界的衝擊，依照副主委的看法，你認為最主要的衝擊會在哪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覺得以目前的狀況來講，那個衝擊應該不是非常大，會有……

蘇委員治芬：最主要呢？最主要的衝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最主要的衝擊可能是在內臟的部分，為什麼？因為以過去我們進口的豬肉來講，加拿大的豬肉不含萊克多巴胺，它是 62 元，美國的是 78 元，那商人基於成本上的考量，當然主要還是從加拿大進口。以現在這樣的氣氛來看，我想美豬進來的機率，最少在這段期間內，應該不至於特意去進口美豬而衝擊國內的產業。

我認為比較麻煩的地方是，這幾年來我們老百姓吃雞肉的比例是提升的，吃豬肉的量反而是下降的，如果因為這樣造成老百姓對於肉類的選擇朝向雞肉的話，對於整體的養豬產業可能會造成比較明顯的衝擊。

蘇委員治芬：對，關於白肉雞的問題，等一下我再和副主委交換意見。本席覺得臺灣的養豬產業應該要檢討啦！其實還有很大的空間，所以我希望這 100 億元的基金可以好好的運用，產業要升級，因為臺灣在農業這一塊，我們的飼養技術都太好了，要怎麼樣把優勢保留下來，讓它在世界上更有競爭力，這個是我們的命題。

第二個要提到的是消費端的問題，以萊豬的進口來講，站在農委會副主委的立場，你覺得消費端要注意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消費端當然是由消費者來選擇，我們希望國人能夠使用本國生產的豬肉，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說有所顧慮，一定要吃臺灣生產的豬肉的話，那就要看標示。

蘇委員治芬：就是認明品牌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要讓消費者能夠比較安心，除了認識品牌以外，農委會也提到你們在駐美國代表處有派駐具有獸醫師身分的人員，會持續就近去蒐集美國肉品生產相關的資訊並回報國內，你所謂的持續是什麼意思？具有獸醫師身分的人員就派駐在那邊，他是不是每個月都會把相關的資訊回報國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他們都有在報，那過去的話……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能不能講得更清楚一點？你們持續地都有派駐人員在那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蘇委員治芬：有相關的資訊就會回報國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蘇委員治芬：那什麼叫做相關資訊？回報國內是放在國內的哪個地方？我的意思是說消費者可以看得到，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其實最常報回來的就是駐美代表處，因為我們有一個獸醫師在那裡，包括美國的疫情、他們的用藥標準如果有發生任何改變，他都會報回來，而且他們對於屠宰廠的查廠，過去 10 年查了五十幾次，平均起來，一年大概查了 5 次到 6 次左右。

蘇委員治芬：所以就外交的關係來講，我們的派駐人員具有獸醫師的身分，他要去查廠完全都沒有問題，不會設限？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有輸銷到臺灣來的肉品，他可以去進行查廠。

蘇委員治芬：好。副主委，再請教一個問題，漂白水與次氯酸鈉的差別在哪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漂白水與次氯酸鈉都是符合食品可以用的，只是看使用的濃度高低，我們臺灣是用次氯酸鈉，次氯酸鈉在屠宰廠裡面一般都有使用，在 50ppm 以內是可以用的，這個標準在國際上是屬於比較低的濃度，譬如以日本來講，它就規定可以用到 200ppm。

蘇委員治芬：所以副主委，如果有人問你臺灣在處理雞肉的過程中是允許使用次氯酸鈉的，允許的

安全存量有次氯酸鈉，然後它氧化就會變成水。但是問題是，人家如果再問你為什麼歐盟不准碰到水，你怎麼解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臺灣來講的話，我們也沒有強制，如果可以用屠宰的方法來區隔，把衛生的風險降低下來，那事實上……

蘇委員治芬：你認為現在臺灣有哪一家屠宰廠是可以不必碰到水就有殺菌的效果？我們的豬隻在屠宰完以後到市面上，我們都覺得它是什麼？它是沒有去……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的，譬如說洽富公司，它就不使用這個東西，它是用氣冷的方式。因為屠宰的時候一定要拔毛，要加熱，所以溫度是很高的，那它一定要泡水，就在水裡面添加。

蘇委員治芬：泡冰水。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農委會在這個部分要解釋得更清楚一點，不然會影響到白肉雞產業。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對於這幾天媒體的報導，白肉雞業者憂心忡忡，以我的選區來講，養白肉雞的也很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那一天立刻開記者會就是這個目的。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但是本席覺得還是必須再多加解釋，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辛苦了，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5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這是我第一次在立法院質詢您，首先要為防疫的工作說聲您辛苦了，希望繼續努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以信：我手上這一份「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這是貴部食藥署所公布的 108 年度評估報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以信：我們根據這個報告來判斷萊克多巴胺的健康風險評估，然後基於這個評估來製作政策，我想請問一下，您知不知道這份報告花多少錢？花多少預算來做？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問題已經問了很多，就是 9 萬 9,990 元。

陳委員以信：9 萬 9,990 元，這份報告為什麼這麼便宜？

陳部長時中：相對來講，我們應該看第一個，我們委託的人和機構是夠格的；第二個，這個報告出來也好，所以我們是用比較低的費用得到一個比較好的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這邊 show 一個數據給你看，比較低的費用得到比較好的報告，這個就是你們衛福部做事的習慣。以下是你們最近這兩年重要研究案的報告，這些研究案都是重要的衛生議題，

包括長期照顧的研究案，預算 98 萬 5,000 元；有醫療器材的報告案，預算 90 萬元；食品藥物科技計畫研究是 320 萬元；農禽畜產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研究案是 196 萬元；老人福利機構更貴，要 540 萬元；食品大數據是 750 萬元；國外供應商管理的研析是 120 萬元；全國性藥物濫用資料是 130 萬元。你衛福部什麼時候花這麼少的錢買一份報告？

陳部長時中：當然每一個報告的範圍和研究的相關需要都各有不同，那這份報告當然是非常……

陳委員以信：萊克多巴胺這個肉品報告，它只值 9 萬 9,990 元。

陳部長時中：沒有，當然是物超所值。

陳委員以信：物超所值？這麼多報告案都是公開招標，9 萬 9,990 元就不用公開招標，為什麼你要找一個不用公開招標的報告來決定我們要不要進口萊豬的風險評估？

陳部長時中：我們應該去檢視有沒有圖利，這麼低的費用就沒有圖利的問題，而且得到一份好的報告。

陳委員以信：你是不是有特定的方向？是不是對這個報告已經有所瞭解，所以找某位特定的人士來做報告呢？

陳部長時中：因為 101 年的時候也是委託李教授來做的，那一份報告是從牛開始來做，我們認為他是有經驗的，而且當年的報告也得到大家的肯定，所以 108 年的時候，我們再度委託他進一步把牛、豬一併訂入風險評估裡面，當然李教授也非常願意幫忙，用比較低的費用來幫我們做。

陳委員以信：所以基本上他是在幫衛福部的忙，他真的在幫你們的忙，你知道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他是幫國家的忙。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說他在幫你們的忙？我查過他最近的幾份研究報告，他最近針對懷孕婦女及新生兒甲狀腺干擾物質的研究報告，向主管機關科技部拿 70 萬元；他就攝護腺的研究，也是向科技部拿 130 萬元；針對懷孕婦女及新生兒甲狀腺干擾的研究是 139 萬元；針對食品當中的甘油脂肪酸酯的研究，拿了更多，500 萬元。你這個案子只拿 9 萬 9,990 元，他什麼時候拿過這麼便宜的？

陳部長時中：通常上一篇同樣的報告，費用同樣也是非常的低。

陳委員以信：基本上，你看到簡報沒有？你說他在幫助你們衛福部，我真的覺得他在幫助你們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他在幫助國家啦！

陳委員以信：幫助你們做出你們要的報告，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這是可以受公評的一個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剛剛所舉的都是實際的案例，第一個，衛福部所有的重要報告都不惜花費鉅資去做研究，這份報告卻只有 9 萬 9,990 元。第二個，李教授做的所有研究，我們可以看到費用都這麼高昂，就只有衛福部這一次只報價 9 萬 9,990 元，我不要說這背後有什麼特定的設計存在，但是用一個這麼便宜的報告來決定國人的食品安全，這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報告在於本身的價值，而不在委託費用的高低。

陳委員以信：部長，可不可以重啟研究？可不可以再行評估？可不可以公開招標，重新針對這一次

萊克多巴胺的食用肉品暴露風險再做評估報告？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請專家來討論是不是有再寫一個研究報告的必要。

陳委員以信：可不可以公開招標？不要再用限制性招標，不要讓外界認為有可能因為誰要幫誰的忙，或者誰特別做過了，所以我們可能知道他的傾向，不要讓人家有這樣子的疑慮。我今天並沒有要針對李教授的公信力提出任何挑戰，我也不願意去指控你們是基於特定的研究方向來要求做這個報告，但是從所有的金額及現象來比較，這是有疑點存在的，而這個報告對我們的食品安全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我今天就問部長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再啟調查？有沒有可能用公開招標的方式，甚至更多案子的方式，讓國人看到更清楚的一個評估結果？

陳部長時中：剛才我有講了，會請專家學者來評估這個案件有沒有哪些需要進一步研究和討論的地方，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可以再來做一個研究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能夠儘快得到你們在有沒有必要上面的一個認定結果和說明，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以信：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延續剛才陳以信委員的問題，昨天本席也詢問了，到目前為止，食藥署還沒有給我答復，昨天您同意的，從過去到現在，有沒有類似用 9 萬 9,990 元做的評估報告？您昨天只有說要回去找找看，有答案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從 101 年到 109 年，總共有 13 案。

洪委員孟楷：有 13 案是用 9 萬 9,990 元。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是 10 萬元以下。

洪委員孟楷：list 可不可以給我辦公室？

陳部長時中：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一樣的道理，剛才陳以信委員講了，從過去到現在，既使是有這樣的標案，但是整體的評估報告，尤其是國人那麼關心的萊豬進口的評估報告，用那麼低的價格，部長，其實本席很訝異，你剛才講了一句經典名言，今天媒體可能比較少，不然我真的覺得會變成經典名言，就是「報告是在於價值，不在於價格高低」，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當然價值最要緊。

洪委員孟楷：這怎麼聽起來有點像慣老闆講的話，你會不會這麼覺得？

陳部長時中：不會，我們肯定這個報告，報告的價值很重要。

洪委員孟楷：還有，您提到物超所值，如果之後瘦肉精的豬肉進來，價格比較便宜，您認不認為這是物超所值？

陳部長時中：在安全容許量之下。

洪委員孟楷：如果未來每個國人都有機會吃到瘦肉精的豬肉，你會對著國人說「恭喜，這是臺灣政府給國人物超所值的選擇」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我不會這樣說。

洪委員孟楷：你不會這樣說，那為什麼您剛剛會說這是物超所值的報告？

陳部長時中：因為研究在於價值……

洪委員孟楷：您認為這樣子夠嚴謹了嗎？

陳部長時中：那食品在於好吃嘛！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比較。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認為這樣夠嚴謹了嗎？

陳部長時中：你是說這個報告？

洪委員孟楷：對。

陳部長時中：我有看過這個報告，我覺得做得相當不錯。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我們剛才有講到，重點是在於你要查詢的量嘛！對不對？所以您方才有特別向陳以信委員承諾，在專家學者確認這個報告的完整性之前，有沒有可能暫停萊豬進口的命令？

陳部長時中：目前看不到這樣的需要。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看不到這樣的需要？

陳部長時中：當然現在還在大院做審查，大院的審查會決定這個行政命令的有效性。

洪委員孟楷：好，我想這一點也是為了國人的健康安全來把關，不過在蔡英文總統說了之後，你可能也沒有辦法「逆英文」啦！所以您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承諾。部長，我再請教一下，今天上午大家都有討論到，9 月 4 日你們有開一個食品安全的諮詢會議。

陳部長時中：食品營養及安全諮議會。

洪委員孟楷：9 月 4 日嘛！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目前這個會議紀錄還沒有辦法公布的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天在召委的要求下，我們有把會議紀錄給貴委員會。

洪委員孟楷：對，我知道，我是說不上網公布，讓全國 2,300 萬人都可以檢視的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如果要把報告上網，我們也可以做。

洪委員孟楷：但是目前我從媒體這邊查到的，你上午的回覆是說恐怕不方便。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說要影音檔恐怕就不方便了。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會議的過程恐怕不方便，但是最終的結論是可以上網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那個是公開的。

洪委員孟楷：已經公開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但是我已經講我們會公開，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承諾會公開。部長，我再請教，媒體裡面……

陳部長時中：但是一定要去識別化，我再三強調，蔣委員那時候跟我講……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請教部長，根據媒體的報導，有一個委員率先發言，他說：「一個坐月子的女性食用，即使沒有超過成人的 ADI，但是在哺乳的時候，也有可能像許多農藥或重金屬可穿

透胎盤或乳腺，也許對母體不要緊，但可能會造成嬰兒的傷害，希望執政黨與政府單位可以對消費者做一個交代」，有沒有這樣的發言？

陳部長時中：有，那時候李教授對他的發言也有相當程度的回答，基本上它是一個……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同意這個教授的發言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它不是脂溶性的，所以從乳汁裡面再給嬰幼兒的可能性很低。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樣的發言是有做過科學實驗研究證實的，還是你的判斷？還是有怎麼樣的資料可以佐證？

陳部長時中：你是說發言者，還是回答者？

洪委員孟楷：發言者有這樣的一個疑慮嘛！雖然看不出來是哪一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但這個是食安委員的發言，我相信他應該有一定的可信度和公信力，您認不認同他這樣的發言？譬如說婦女有可能在哺乳的時候，假設她吃到萊豬，她有可能在哺乳的時候過給嬰幼兒，會不會對嬰幼兒造成一些風險？

陳部長時中：機會非常小，因為它不是脂溶性的。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有沒有這個機會？因為這是學者的意見，我們要尊重專家學者，他是衛福部邀請的食安專家。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尊重他，所以有給他一個相當的回答，他也接受這樣的回答。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會這樣問，可能有些人也知道，因為這個禮拜我第二個女兒剛出生，我太太在醫院馬上接受了母嬰同室以及我們哺育母乳的政策，這也是衛福部現在在醫院大力推動的政策，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們就非常擔心，現在還沒有瘦肉精豬肉進來，如果到時候媽媽吃了醫院的月子餐，她在哺乳給下一代的時候，嬰幼兒會不會也有感染的風險？所以本席在想，為了降低所有婦女的疑慮，降低所有新生兒的食安疑慮，部長是不是可以要求醫院在提供月子餐的時候要禁用美豬？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求在醫院或是在坐月子的地方都一定要標示清楚，我們會加強查驗，如果它標示不同……

洪委員孟楷：標示什麼清楚？

陳部長時中：標示原產地。

洪委員孟楷：原產地，如果是美豬的話……

陳部長時中：如果今天標的是美豬，你就說你不要美豬。

洪委員孟楷：但是孕婦沒有辦法選擇月子餐啊！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要它標示。

洪委員孟楷：部長，重點是在於孕婦沒有辦法選擇。

陳部長時中：不會，她一定可以選擇，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太太禮拜一進去病房的時候，她收到月子餐，月子餐她沒有辦法選擇，醫院也沒有

辦法告訴你今天是不是美豬，你難道要用價格還是用什麼讓孕婦來區分嗎？

陳部長時中：它要講，我們有要求醫院都要公告出來。

洪委員孟楷：即使是這樣子，都沒有辦法要求醫院不要使用美豬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就不會用了，除非有孕婦特別要求說我要吃美豬餐，要不然它不會用。

洪委員孟楷：部長，沒有錯嘛！您剛剛也提到了，基本上不會用……

陳部長時中：對，還有我們會幫忙查。

洪委員孟楷：那再進一步的讓所有的媽媽及所有的新生兒，尤其是剛出生的新生兒要吃母乳，他一定是最脆弱的時候嘛！是不是可以安全民 2,300 萬人的心，要求醫院提供媽媽月子餐的時候不要使用美豬？體育署有說了，我們的運動員不吃；國防部有說了，我們的軍人不吃；教育部也講了，我們國中小的學童不吃；為什麼媽媽和新生兒有可能要吃到美豬？

陳部長時中：她不會，只要她不要吃，就不會吃進去。

洪委員孟楷：不是標示的問題嘛！部長，我現在的重點在於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你當然可以選擇，我們在基本……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衛福部不能以身作則，要求醫院不要使用美豬給新生兒的媽媽，讓新生兒有不要吃到美豬的權利？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講過，會要求標示，加強查驗。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您為了新生兒，為了懷孕的婦女出來說「我陳時中保證讓你們不吃到美豬」都沒有辦法嗎？

陳部長時中：他們不希望吃就絕對不會吃到，我能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部長，如果不希望吃就不會吃到，我們就不用在這邊討論了，就是因為兩個部分，第一，我們認為衛福部今天查核的人力不夠；第二，即使你標示了，民眾不一定知道有說不的權利；還有就是你有沒有辦法確認，所以才會要求政府用強制的方式來做啊！不然教育部為什麼要這樣子的命令？為什麼體育署要這樣的命令？為什麼國防部要這樣的命令？

陳部長時中：這個情況又不太一樣。

主席：好，沒關係，因為時間超過，洪委員的問題請衛福部重新整理，做一個完整的書面答復給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部長，重點是全國人民都在看，您是衛福部長，要保護我們 2,300 萬人的食用安全，而我剛才提到的，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下一代，所有的婦女都在看，所有有新生兒的爸爸媽媽都在看，衛福部長連最應該要保護的都沒有辦法承諾，我們怎麼會相信全臺灣人的食用安全可以受到保障？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剛才有很多委員都提到這份報告，這是請成大李教授做的報告，我從頭看到尾，其實它是一步、一步推過去的，最開始的推論就是 ADI、每日可接受的攝取量，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是先把致癌性風險和非致癌性風險分開，在致癌性風險已經沒有的情況下，再來推估非致癌性的風險，因為有非致癌性的風險，所以就來推估我們的 ADI，以這樣的程序來進行。

吳委員怡玎：因為它還提到很多 Monte Carlo Simulation、有的沒有的，主要是以國人的飲食習慣來推測到底安不安全，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可以這樣說。

吳委員怡玎：我想請問部長，這個 ADI 是依照哪裡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臺灣有一些相關的實驗，國外有一些人體各種不同的研究，大概都高於一個……

吳委員怡玎：臺灣有實驗，對人體的實驗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是動物的，我們在動物的部分採用國外相關的資料。

吳委員怡玎：部長，據我所知道，你這個 ADI 是採用當時候 CODEX 用的標準，對不對？我們一直強調的也是 CODEX 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CODEX 也有做，CODEX 主要做的是人，對於心臟的部分，用一定的單一劑量來看看它可發生的一些狀況。

吳委員怡玎：因為當時候 CODEX 有發表了最大殘留容許量，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我們是依照 CODEX 的標準，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根據我們自己的專家會議來取決各種研究報告的可信度。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我們與 CODEX 的標準一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大家差不多都是 1.25、1.44 微克，都是一點多，我們是取 1 為整數，所以 1 微克是我們的……

吳委員怡玎：部長，你也知道，當時候之所以有一半左右的國家不同意 CODEX 這個標準，就是因為它的實驗是不科學的。部長一直強調所有的東西要安全，要講究科學，我好奇的是，我們在做實驗的時候，不要說算平均數，算標準差，要多少個樣本才可以說這個測量是科學的？尤其它不是一個 uniform distribution 的時候，你需要很多個樣本。

陳部長時中：對，可是在……

吳委員怡玎：請問部長，這個 CODEX 是依照 Hunt 這個 research paper，大家都知道它只用了 6 個人體的實驗，這科學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與食品相關的，我也一再解釋過，在實證上面看起來是不符合我們實證的樣態，可是在食品的部分，我們基本上不用實證的樣態，我們是用基本的一些假設做動物的毒理試驗，然後架構了一個模型，再除以一個安全的係數，這些都是用科學的方法所架構出來的。

吳委員怡玎：我好奇的是，如果這個東西沒有做過長期的人體實驗，你怎麼可以百分之百的確定臺灣人在長期食用之下，不會對健康有影響呢？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才有科學嘛！在風險評估的一個科學……

吳委員怡玎：我剛才說了，那其實並不科學，一個 6 個人的實驗，怎麼會科學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你要看看它前端一些相關的毒理試驗。

吳委員怡玎：部長，如果你認為科學的話，你真的是瞧不起歐盟這些為他們人民把關的衛生專家官員。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大家都很尊重。

吳委員怡玎：他們是拒絕了，他們認為這是一個不科學的實驗，你一直強調這是科學，這完全不科學，我希望部長接下來不要再用「科學」這兩個字騙人，你跟我說一個 6 個人的實驗是科學，我很難相信。

陳部長時中：它有多重的，並不是只有這個，加拿大也做過一個心臟衰竭病人的試驗……

吳委員怡玎：部長，這樣子好了，你覺得這個問題是民生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陳部長時中：在我們看來是一個專業的問題。

吳委員怡玎：我跟你講好了，很多民眾認為這是一個民生問題，這是一個切身健康的問題，你要怎麼說服大家？以我來說，我是不相信這 6 個人的實驗，部長是不是找幾個家人和部會首長，從現在開始到今年年底，自己做人體實驗來證明，讓我們大家知道這是安全的？你願不願意做這樣的人體實驗？

陳部長時中：這不算是人體試驗。

吳委員怡玎：當然算是人體實驗，你是人啊！

陳部長時中：但是現在買不到萊豬，當然我們可以買得到……

吳委員怡玎：不用買萊豬，就像你講的，我們有萊牛嘛！

陳部長時中：萊牛可以吃，沒問題。

吳委員怡玎：對啊！你可以用同樣的劑量，可是你要吃 7 倍的劑量哦！大家平均的 intake 是 7 倍，你要吃 7 倍的量。

陳部長時中：這個東西不太符合科學。

吳委員怡玎：哪裡不科學？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吃豬比牛多，以臺灣來講。

吳委員怡玎：對，7 倍，可是萊劑是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可是以豬來講，它們最後的總重量是一定的。

吳委員怡玎：當然，我的意思是說那你就吃……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每天來吃 200 公克的牛肉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玎：那就是你去平衡，我覺得 100 個人也不算少，以一個實驗來說，你就抓 100 個人，找幾個願意背書的部會首長，還有你們的家人，那就把老人也涵蓋了，小孩也涵蓋了，你們來做人體實驗，現在不用萊豬，你用萊牛啊！可是你記得要吃 7 倍的量，和豬肉一樣的量，願不願意做這樣的實驗？

陳部長時中：一塊牛排大概就是這樣的量了，大概超過 0.6 公斤。

吳委員怡玎：部長，你願不願意親自去做這樣的實驗？

陳部長時中：我來吃這個沒有問題，但不能把它稱作一種人體試驗，人體試驗很多受測者的條件和劑量……

吳委員怡玎：我已經不想跟你提科不科學了，既然你認為 6 個人的實驗是一個科學實驗的話，我覺得跟你吵科學不科學這件事沒有一點意義。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高劑量的實驗。

吳委員怡玎：但是你如果可以蒐集 100 個人，其中包含部會首長以及他的家人，包括他年長的爸爸媽媽，還有家裡的小孩也好，孫子、孫女也好，我覺得這對大眾來說是非常有說服力的，讓我們知道你真的覺得這樣子是安全的，部長，你願不願意帶頭做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我只要在牛排館前做一個問卷就可以了，因為要達成一定的效果，我們在說要怎麼樣採樣，對不對？

吳委員怡玎：所以部長你不願意，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這不能當作一個人體試驗。

吳委員怡玎：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岱樺、洪委員申翰、陳委員明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及何委員志偉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要請教部長，這與美豬、美牛比較沒關係，今天報紙上有提到國衛院要投資 44 億元打造全新的生物製劑廠，其中有 20 億元是來自一個低調的神秘企業家的捐款，當然報紙現在指出是尹衍樑先生，這一點您有證實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如果捐款人願意公布，應該由他自己來說，我沒有權利幫他講出來。

李委員德維：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國衛院這個計畫是你們向這個神秘的企業家募款，還是他知道了這個計畫，主動捐贈給你們？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一個主動募款的計畫，是因為國衛院或是我們衛福部本身在整個防疫的過程中，覺得怎麼樣來建構臺灣自製疫苗的能力，當然不是只有 COVID-19，還有很多，我們覺得那個先導工廠也非常舊了，產線也不足，所以有必要來發展整體疫苗和生技產業的一個先導工廠，在談論之中可能某一位先生有聽到，他願意主動來替國家出一份力量。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是企業家知道了這件事情，他主動來捐款，本席非常好奇，為什麼所有人都不知道，這麼神秘的企業家會知道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也有滿多人知道，我們在前端開始討論這個疫苗的製作，很多人會知道我們有這樣的需要性，只是有人有付諸行動。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可不可以麻煩你還原一下臺灣當年為什麼會禁止美牛進口？還是我們一直沒有開放？我現在不是講美豬哦！我是說美牛，您知

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最早我們不允許它進來是因為有狂牛症的因素。

李委員德維：所以當年不讓美牛進口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狂牛症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李委員德維：而不是因為萊克多巴胺，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那個時候的三管五卡主要都是在卡狂牛症。

李委員德維：以農委會副主委的專業來看，您知道當時為什麼開放 30 個月以下的美牛進口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那個時候美國還沒有把風險物質完全排除掉，所以才會要求 30 月齡以下的牛齡。現在美國已經是狂牛症風險已控管的國家，以前它不是，現在變成一個已控管的國家，所以基本上……

李委員德維：什麼時候變成已控管的國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可忽略的國家，102 年它變成一個風險可控管的國家，所以那個時候就是……

李委員德維：因為外界對這個部分一直有一個錯誤的感覺，認為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為什麼可以進來，其實當年我們禁止主要是因為狂牛症，而不是因為萊克多巴胺，這樣講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應該是這樣，因為那個年代我還不是主管這個，我不清楚。

李委員德維：好，其實我覺得農委會真的有必要向所有的民眾宣達清楚，因為現在有一種似是而非的論點，說當時不讓美牛進來是因為萊克多巴胺，而國民黨時代開放了這個部分，但是我們現在要講的是，美牛沒有辦法進到臺灣，真正最重要的原因是狂牛症，而不是萊克多巴胺，農委會同意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早期那個時間點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那個時間點，沒有錯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李委員德維：基本上美牛進不來的主要原因是狂牛症，而不是萊克多巴胺的問題，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李委員德維：現在社會上有一種很奇妙的氛圍，會去指責在野黨在執政的時候為什麼開放了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其實 30 個月齡以下的美牛含有萊劑的比率是非常的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102 年的時候是由食藥署在處理，組長可以說明清楚。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美牛開始被禁止是因為狂牛症，這個症是疾病的問題，另外一個則是動物用藥。98 年是開放帶骨牛肉可以進來，這是狂牛症的部分，那時候即使帶骨牛肉能進來，但是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不能進來，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是在 101 年 9 月 11 日訂定了殘留標準之後才可以進來。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問？主要是想釐清當年臺灣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禁止美牛進來，今天也得到農委會的證實，我覺得對於相關問題的釐清，我們還會繼續來做，謝謝部長，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以來，大家對萊豬的問題產生很多質疑，我想請教部長，為什麼歐盟和中國大陸不准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就你的理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我比較不清楚，歐盟大概是經濟的問題、對動物保護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對什麼？

陳部長時中：動物保護。

馬委員文君：其實歐盟不准進口主要的原因就是人體實驗的數目太少，沒有統計學上的意義，無法據此來確定最低可見不良反應的劑量，沒有辦法得知無可見不良反應劑量的標準，所以也無法得知每日容許量。歐盟的結論嚴格來說，就是萊劑對人體有沒有確定的無風險，在沒有辦法完全排除的狀況之下，為了公眾的利益和健康，它可能有不可恢復的風險，所以拒絕肉品含有萊劑，這是歐盟不願意開放很重要的原因。

陳部長時中：它有很多的理由，不過經濟可能是一個比較重要的理由。

馬委員文君：這個應該是更重要的，就你來說，如果對歐盟的經濟有影響，對臺灣沒有影響嗎？我剛剛講的結論是它沒有統計學上的意義，萊克多巴胺對健康的危害風險，它在人的方面沒有做多少實驗，可是在動物上面有很多科學的文獻，部長這兩天在大家的詢答裡面，你口口聲聲說這個有科學的證據，它有安全的容許量，你們憑什麼說它有安全的容許量？它對動物造成這麼多的傷害，不可能對孕婦、對胎兒、對三高，像部長也提到你有三高，那 6 個人是健康的人哦！今天如果你本身已經有些問題，它的安全容許量就不是這樣計算了，可能在你的藥物上面，或者在其他的部分，其實你是沒有辦法代謝的，所以你們怎麼可以冠冕堂皇的說這是安全容許量？部長，我請教一下，之前在講黑心油的時候，它檢測出來有沒有符合油品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黑心油又是另外一回事，主要是它的原料……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請教你嘛！因為它甚至……

陳部長時中：那個時候在法令的訂定上面，對於原料的要求不夠嚴格。

馬委員文君：黑心油符合任何的標準，可是我們為什麼不吃？甚至製造黑心油的人還要接受刑法的制裁，今天你明知道萊克多巴胺可能有這麼多的……

陳部長時中：因為它用的是不可食的原料啦！黑心油是用不可食的原料。

馬委員文君：部長，如果是這樣，當初黑心油的原料來源很多是豬雜，像豬皮和豬內臟把它炸成油，因為便宜嘛！今天你把萊豬的內臟都進來以後，也可以做這種使用，哪一個商人會這麼笨……

陳部長時中：黑心油那個時候並不是這樣子，它有很多不能使用做原料的，不可食的……

馬委員文君：你先聽我講完，黑心油就是這樣！因為它是符合安全標準，你現在講的安全標準從哪裡來的？一樣的意思，可是它就是不能吃。今天萊克多巴胺在很多科學的文獻上面，大家做的實驗顯示，在動物上面造成很多的危害和傷害，這是我們要提的。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回答一句話嗎？

馬委員文君：你先說。

陳部長時中：我說這兩個不一樣是因為黑心油是用不可食的原料，然後以化學的方法變成一個符合標準的化學品，所以我們要對原料開始管，我們把它叫做黑心，是因為它是不能吃，用科學把它變成可以吃。

馬委員文君：不對啦！

陳部長時中：豬是本來就可以吃。

馬委員文君：那裡面還有很多的方式，因為油品本來就是用化學的方式製造出來的，藥品也是嘛！你如果這麼說的話，萊克多巴胺是藥品，也是這樣製成的，也是化學作法做成的啊！

陳部長時中：它是給豬吃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要講的是你的安全容許量，你來對照我們的標準，因為你現在在訂標準嘛！如果都一樣，不管它用什麼方法，只要對人體有害就都是不可以的，你一直說美牛進來了，進來 8 年有什麼狀況嗎？那會有狀況嗎？

我再講一個例子，1939 年瑞士化學家保羅．米勒發現 DDT 可以迅速殺死蚊子、蝨子和農作物害蟲，1944 年盟軍在那不勒斯也用 DDT 成功阻止一場斑疹傷寒的爆發，米勒在 1948 年甚至獲得諾貝爾生理學或醫學獎，他們當初在使用的 DDT 的時候，並不知道對人體和環境會造成這麼大的傷害，我們是在用了二十、三十年以後才禁用，你不是 8 年吃出來沒有問題耶！你怎麼知道不是因為吃了那個造成心肌梗塞？怎麼知道不是它造成其他心臟疾病的爆發？

今天本席在這裡要嚴格的要求，顯然我們一直在對美國讓步，甚至不敢要求在源頭去做管制和標示，今天你大費周章說要去抽驗，說要去檢查，說要去處罰沒有標示，或者吃我們的國產豬，其實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把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標示清楚，讓大家可以很清楚地選擇要或不要，不然它藏在哪裡我們不知道啊！你們一直說可以分辨得出來，我舉例來說好了，比如說我們很多的加工品，只要混合臺灣的，在臺灣製造的，它寫的產地就是臺灣。

陳部長時中：沒有。

馬委員文君：它寫的產地就是臺灣。

陳部長時中：沒有，有用到國外豬，它還是要標出來。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在國內呢？

陳部長時中：原料、原產地……

馬委員文君：那是國外……

陳部長時中：它在國內還是一樣啊！

馬委員文君：我在乎的是國內全體國人的健康，你銷到國外是另外一回事。

陳部長時中：沒有，國內一樣啊！

馬委員文君：如果產品在國內，它的產地就是寫臺灣。

陳部長時中：沒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生鮮的豬肉，茶葉也是一樣啊！所有的加工產品都一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次在標示……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去問清楚以後再來說。

陳部長時中：我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希望你要標示的是萊豬的產品，像農委會一直說我們可以去推銷國產豬，大家可以去拿標章。今天他去驗出來用的是國產豬肉，他就拿到這份標章，可是如果他下個月用的是萊豬呢？他已經有這個標章了啊！你要怎麼查？你要怎麼去罰？最簡單的，如果你已經擋不下來，我們寧願犧牲國人的健康，至少你應該要讓國人很清楚地知道這是萊豬——我要不要吃？而不是把其他的全部限制了，讓萊豬可以自由地散發，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6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昨天請教您，你也令我非常地感動，針對這幾個可能要注意的議題很快地回應。我剛剛去開了一個全國各醫師公會的會議，有二十幾個醫師公會的理事長參與，我們把相關的議題再稍微釐清一下、請教一下。第一個，關於流感疫苗準備的量，部長說你昨天晚上會稍微討論到，聽說要再多購買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流感疫苗的製作時間比較長，我們也知道要 6 到 7 個月，所以基本上它的生產量都是根據訂購量在分配。昨天下午我們在委員會結束之後，我本來就與這些相關的廠商有做一個約定，請他們到世界各國去收，收什麼？收有些本來已經訂購了，但是因為施打率不夠高，可能有些疫苗會留下來，我們就把那些先訂下來，不過仍然在爭取溝通中。

邱委員泰源：如果採購量沒辦法增加，是不是必須清楚地瞭解群體感染到底是幾%就可以讓疫情不要爆發，以及有什麼取代的方式？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覺得後續可以請專家再討論。

陳部長時中：有，預防接種組說 25%，所以我們公費流感疫苗就準備 603 萬劑。

邱委員泰源：現在是準備 25%，是不是應該對民眾講，也許不需要搶著去打？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問題，自費的部分還有一百二十、三十萬劑，所以今年的涵蓋率大概是 31.57%，會有這樣的涵蓋率。

邱委員泰源：你可不可以告訴國人，其實按照這樣的程序打，就可以相當安全？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去研究一下？

陳部長時中：有，社會的群體免疫就會達成，其實雖然大家非常急，但事實上我們每一年的疫苗都還有剩。

邱委員泰源：以前的疫苗都有剩，還要拜託人家去打。

陳部長時中：對，都還有剩。

邱委員泰源：但是今年的情況比較不一樣，我們要有因應。另外，CDC 有公告醫療人員可能優先施打，可是在各個衛生局對這樣的指令沒有那麼清楚，所以有一些沒有合約的醫療院所的同仁，包括掛號等等，他們要打就很不方便，沒有優先，他們也是要去跟人家搶。因為 CDC 已經有一個文給各個衛生局了，是不是能夠去督促衛生局，讓第一線可能會碰到病人的同仁能夠優先施打？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這樣的可能性，可能要麻煩健保署在它的頁面裡面通知，同時讓醫護人員能夠優先施打疫苗。

邱委員泰源：這個問題拜託趕快去解決，不然的話，第一線的醫療人員沒有施打疫苗，他們變成人心惶惶。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有四千多家醫療院所，大概開業的有兩萬左右，所以他們一定有同學、朋友，不過我們可以讓施打疫苗的醫療機構知道醫護人員是在優先之列。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你們再去釐清這樣的一個指示，把它清楚化一點。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泰源：希望各地方衛生局也能夠幫忙。第二個問題，關於防疫物資，我們今天也討論滿多的，感謝衛福部在部長指示之下馬上再瞭解，幾個縣市的確都有停頓的現象，包括醫院和診所，當然不只是口罩，其實 N95 也是有戰備的需要，還有醫院裡面的手套也滿缺乏的，這個部分請部長多多關注，請相關的團隊去關注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泰源：另外，在暫付款這個部分，看起來現在滿積極的，我也拜託主管單位能夠趕快來談，看怎麼樣把這個問題解決，不要像民國 94 年那個時候，產生這種回扣款對醫界造成非常大的衝擊。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要即時來解決這個問題。

邱委員泰源：好，感謝。最近有很多人反映現在缺水，我們雖然沒有什麼災難，可是水很缺乏。在比較缺水的時候，當然對農業、科技和環保都有影響，不曉得對疫情方面有沒有影響？

陳部長時中：當然會，如果比較缺乏水，大家在清潔、勤洗手上面……

邱委員泰源：因為有一個統計，如果每一個人都洗 10 次手，一天就要多花四十幾萬噸的水，衛福部在這方面有沒有考量未來怎麼樣提供學校有足夠的水給學童來使用？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民生用水在水情裡面還是第一優先的。

邱委員泰源：好，回歸到今天的主題，我很肯定你們有一個新增的規定，包裝食品豬肉等等要有原產地的標示，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怎麼去落實，譬如現在看到的肉鬆，它的原產地就寫臺灣，如果將來這個規定下去，屠宰地是美國的話，當然就會寫美國。

陳部長時中：對。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這個非常必要，只是說你們都會去落實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在加工廠裡面去要求落實，我們會去查他們有沒有標示。

邱委員泰源：另外，我比較疑惑的是，可食部位的加工過程有些需要標示，像直接使用在月餅上面要標示，非直接使用像肉粽的油蔥酥就不要標示，像豬肉的萃取塊和豬肉香料又不要標示，理由就是它是水溶性，量可以比較少，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證據，向民眾多做一些解釋？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現在是直接使用的要標示。

邱委員泰源：對，但是可能有一些問題，還是需要多一點的科學證據來向大家解釋，再拜託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6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最近除了一直在處理美豬相關萊劑的問題，剛才也聽到邱委員提到流感疫苗的問題，我相信國人都非常擔憂我們的疫苗到底夠不夠，這些都要您來費心。今天很難得召委再排了這樣的審議時間，讓我們的一些疑問可以直接向您就教，第一個就是我們早上在程序問題裡面有提到的，9 月 4 日貴部有開了一個諮議會，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的只有公告的結論，我想請教部長，您有開這個會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個會是專家之間的會議。

賴委員香伶：這個會議本身的結論是同意你們做一些殘留量的標準值，但是這幾天透過媒體的披露，還有其他在野黨委員的質疑之後，我們看到了一個資訊，本來是希望你們能夠答應把會議的內容和專家的意見全程公開，揭露這個過程，我們看到在這 16 位專家裡面，大概有 7 位反對你們此次對萊豬的進口，或者是希望延後，大概有 5 位在態度上面也不認為這個時候要同意。我想就教部長，為什麼召集人顏國欽教授最後作出的決議是同意的？這部分說是要經過行政程序，由您來核定，是這樣嗎？你有看過整個開會過程這十幾位委員、專家的意見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幾乎是所有委員都同意在肌肉部分為 0.01ppm，大部分的質疑都在於內臟，就是豬肝、豬腎這部分和坐月子之間的關係，希望我們對於這方面的風險要做考量。

賴委員香伶：在過程當中，他們提出的質問還沒有得到答案，但是 9 月 7 日的公告就已經在肝臟及肌肉部分訂出了 0.01ppm 或 0.04ppm，我想要就教部長，顏召集人在整個程序當中，這些報告的資料在他最後簽核給您的時候，他有很清楚的講哪幾位反對、哪幾位贊成、哪幾位迴避，你有看到很清楚的過程嗎？

陳部長時中：有，我事後有看到，我要簽的時候當然要看這個報告。

賴委員香伶：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公開會議紀錄，而不是透過去識別化，只提供給委員做質詢之用？可以公告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願意公開去識別化的相關資料。

賴委員香伶：願意公告，謝謝部長，因為對國人來講，今天要接受一個改變這麼大的政策，在科學和專業知識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這個諮議會的委員能夠負起責任，畢竟他們代表了國家要做諮議的把關，你們延請這幾位擔任審議者，他們的責任也是很重的，包括你們在辦法中也明定

了，他們要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所以如果今天在你核定之後，他們願意出來背書說：好，部長說了算，我們之前的質問到現在沒有解答也沒關係，9 月 7 日也公告了，我想請這些委員自己捫心自問，是不是在諮議會裡面要重新再開相關的會議來做調整？

陳部長時中：諮議委員就相關的疑問在會裡面都有做相關的討論，我們也回應他們，所以把豬腎的標準往下調。

賴委員香伶：但是我很遺憾，從 9 月 4 日開會到今天 10 月 15 日，你們的諮議會多久開一次？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一個定期的會議，也有臨時的會議……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法律上規定一年只要開兩次嘛？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香伶：你們這次是開第 7 次，是不是？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不準備再開第二次，因為委員的質問也好，包括你們要諮詢專家的意見，大概都是透過這個諮議審議委員會，是不是？所以會不會再開？

陳部長時中：我們目前還沒有看到這個必要性。

賴委員香伶：還沒有必要性？

陳部長時中：有需要的時候，我們當然會開，一個是臨時的會議。

賴委員香伶：了解。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些委員也比較忙，不過如果需要開，我們還是會開。

賴委員香伶：現在有這麼多委員的意見，他們的意見這麼珍貴，所以希望你們今天就可以公開上網，讓這個資訊能夠被國人所瞭解。

同時，我們民眾黨一直期待在進口的貨號裡面能夠專列一個品項，就是另列貨號，我們已經針對食管法第三十條提了修法的意見，不曉得部長對這個意見的態度是怎麼樣？就是修在第三十條裡面，希望乙型受體素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或添加物等等原料能夠另立一個專屬貨號，這也是昨天我想質問王美花部長的事情，您的態度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要先說，本來在委員會就有說有 3 個單位要去討論，我們也尊重那個結果，不過你問我個人的態度，對於用部位來訂分類貨號，我沒有意見，但是要用殘留……

賴委員香伶：你對用部位訂貨號沒有意見，用萊劑當作貨號……

陳部長時中：我就疑慮很多，有相關的一些貿易公平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你有相關疑慮，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你說你會再跟經濟部及關務署討論……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也不會同意王部長認為這個不可行，行政上不可行，國際上規範也沒有，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國際的規範會有一些相關疑慮，不過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

賴委員香伶：那您願不願意站在您的專業及科學的知識上，包括這麼多專家都提出不同臟器類的零

點零幾個 ppm 是有疑慮的，這時候用另立品號、另列專號來進行進口，是不是比較科學，也比較符合您把關的職責？

陳部長時中：對於部位的部分，我不反對。

賴委員香伶：對於部位的部分，你不反對，但是萊劑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那不是我的專業部分，不過跟一些相關貿易的規則是有一點衝突……

賴委員香伶：所以希望您還是能夠跟你們諮議審議小組的專家們多討論，因為他們也提到了可以訂立貨號，好不好？請您多費心，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6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衛福部陳部長，您這兩天在所有的答詢之中都宣稱其實萊劑是有科學依據，而且都有一個安全的容忍之值，沒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個都是有科學依據。可是前天在一場公聽會上面，錢建文醫師特別提到，目前萊克多巴胺至今的人體實驗數量只有 6 個健康成年的男性，所以這樣的結論沒有辦法推及兒童、孕婦，以及心血管疾病者，也就是您所謂的三高。對於錢醫師的說法，請問部長認可嗎？

陳部長時中：這位是錢醫師，基本上醫師的訓練都喜歡用實證醫學、一個蘿蔔一個坑、一定的量來看相關的事情，但這是一個食品，基本上在食品裡面，我們比較喜歡從毒理學來看，先排除一些情況，進行少量的人體試驗，因為很多是用動物實驗，所以就會有一個相關的安全係數、一個敏感族群的係數，這些係數就由專家決定在怎麼樣的情況要有怎麼樣的安全係數，來補實證醫學上面的不足。

葉委員毓蘭：部長，這個實證醫學上面是不足的。部長既然如此地推崇現在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忍值其實是可以讓人放心的，您在這次的疫情之中贏得全國人民的尊敬及信任，您可不可以身先士卒，帶領衛福部的全體同仁展開食用瘦肉精豬肉的人體試驗，當我們的人體試驗國家隊？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是屬於一種消費行為，不能我來命令我們衛福部的同仁參加……

葉委員毓蘭：至少像您，或是一些政務……

陳部長時中：我自己是沒有問題……

葉委員毓蘭：沒有問題，是嗎？

陳部長時中：剛剛有委員問過我，不過現在要買到萊美豬還有一點困難……

葉委員毓蘭：那我們專案進口，如果為了要測試，我相信美國一定會非常樂意地配合，因為這事實上也是在消除萊豬進口的疑慮，我想美國一定會非常感念的。

陳部長時中：委員有這樣的需要，我們覺得是正常的，剛才有一位委員建議我先吃美牛，同樣有萊克多巴胺的效果……

葉委員毓蘭：所以都沒有問題吧？部長如果能夠把我們國人的疑慮排除的話，我相信蔡總統搞不好就選您當院長了。

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疫苗的問題，部長曾經表示我們絕對不會使用大陸製的疫苗，我在螢幕上 show 出一份文件的部分文字，我稍微把關鍵的段落翻譯出來，就是輝瑞延長了 2018 年流感協議以研究 COVID-19 候選藥物，復星醫藥付了 5,000 萬美元的股權，同時還投資了 8,500 萬美元，將在中國展開臨床實驗。部長，說實在的，復星醫藥在中國大陸是由 4 位復旦大學的畢業生所創立的，其中有一位創始人是全國的政協委員，還有一位是上海的政協委員。所以你跟我說這不是中國大陸的疫苗，其實我覺得很懷疑。

第二個我想要跟部長說明的是，我們看了非常、非常權威的 Nature Biotechnology 裡面的報導也都提出懷疑，還認為臺灣現在選擇 mRNA 疫苗真的很勇敢，因為到目前為止 mRNA-1273 在臨床開發上都還面臨很大的挑戰。所以部長這麼有信心，我們現在已經讓東洋生技去超量購買，這真的是我們可以信任的疫苗嗎？它真的不是中國大陸的疫苗嗎？

陳部長時中：東洋那是商業行為，跟政府無關，政府還要經過層層的把關，再來決定要購買哪一些疫苗。不過，對於我們國內的廠商願意到世界各地爭取疫苗的行為，我們是會鼓勵的……

葉委員毓蘭：鼓勵之外，我們還要去做一些監管。

陳部長時中：不過還是要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及相關的監管，跟委員所說的一樣。

葉委員毓蘭：所以部長一定要特別注意，DHL 甚至於告訴我們 COVID-19 疫苗的運送已經面臨問題，因為我們所選的疫苗是 Novavax 所有疫苗裡面最嬌貴的一種，它要非常低溫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

葉委員毓蘭：就這一點來講，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萬一未來這些疫苗來了的時候不能打，或是來的量沒有辦法儲存，到時候由誰來打？我們現在連流感疫苗都已經搶成一團了，所以請部長一定要負起責任，否則說實在的，以後我們的國賠基金會賠不完的，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7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節省時間的關係，我想一次就拜託衛福部陳部長、農委會黃副主委、經濟部陳次長、關務署彭副署長上臺備詢，這樣大家就不用等候，謝謝。我的第一個問題其實很簡單，我想請問一下，我是學校的教授，張其祿委員也在現場，他也是教授，我剛才私下特別去問他。我個人當律師 37 年，當老師也是差不多的時間，好像從來沒有我參與的任何會議我不具名，或者是我的著作不具名，張委員也是同樣的。我們覺得很奇怪，在衛福部的風險評估會議裡面，如果參加的學者專家真的是學者專家的話，其實他的名字出來——就算公司開董事會，好像也從來沒有董事的名字不可以出來，為什麼學者專家的名字不可以出來？我想先請問一下部長，您剛剛前面提到，您沒有親自參與，可是等到賴委員問你問題的時候，你又知道答案，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在會場當中，第一個，為什麼他們不可以具名？第二個，他們在理論上應該要簽到，不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會場當中是具名的，而且要簽到。

李委員貴敏：所以他有名字啊！現在企業的董事會開完之後，不都是董事某某某參與這個會議，表示他負責，更何況他是學者專家，為什麼會有不能夠具名的情形？這是我第一個問題。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您剛才在回答委員的時候說您沒有參加會議，可是你知道內容。你知道內容，是別人跟你報告的，還是在現場的會議裡面有錄音、錄影，所以你看了會議的錄音、錄影？我想請問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這次看的是一個會議的紀錄。

李委員貴敏：既然看的是會議的紀錄，你為什麼這麼斬釘截鐵地知道？那個會議紀錄是逐字稿嗎？是不是逐字稿？

陳部長時中：那個會議紀錄當然是類似逐字稿程度的稿件。

李委員貴敏：那個逐字稿可以全部都出來給大家看哪一個與會的人說了什麼東西？民眾對這個東西很有疑慮，為什麼不能夠……

陳部長時中：那個時候在召委的要求下，我們也說去識別化以後可以公布會議紀錄。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要去識別化？請問一下在座的、已經在臺上的官員，你們哪一個人對自己的專業不負責？對自己的專業認為不應該負責的舉手。沒有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要看要做什麼樣的負責……

李委員貴敏：專業嘛！你講的話，你對你的話負責……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會議裡面，大家做一個討論……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這樣太皮嘍！

陳部長時中：達成一個共識……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很簡單，對你講的話、是不是你講的，你敢不敢負責地說：「這是我講的話」？上臺的幾位，不敢的舉手。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敢，因為我們都是政務官，他們是專家學者……

李委員貴敏：你們都敢，很好！我接下來要問的是，你認為你的論文發表或者與會的時候具名會有困難的舉手。沒有！

陳部長時中：什麼樣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只有一個情況，你不敢具名嘛！部長，你這樣很皮哦！

陳部長時中：沒有，你要把題目講很清楚……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跟你講的很簡單，風險評估會議是一個專家會議，民眾對於萊豬有疑慮，你現在最重要的是要讓民眾去除他們的疑慮，很簡單，與會的人是不是學者專家？是學者專家，就可以把名字攤出來，有什麼不可以的？為什麼需要去識別化？這個牽涉到國安了嗎？部長，我請教你，有沒有牽涉到國安？

陳部長時中：也許委員不是很……

李委員貴敏：有還是沒有牽涉到國安？我的問題是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它幾乎到國安的程度，關係到食品的安全嘛……

李委員貴敏：牽涉到國安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講的就是像委員本身是律師嘛……

李委員貴敏：主席，可不可以拜託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

陳部長時中：我正在回答，就是為什麼不能不公開……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有沒有牽涉到國安？

陳部長時中：您當律師會把當事人的逐字稿去公開嗎？也不會啊！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很扯哦！現在我們講的情形是你參加……

陳部長時中：各有情況的可能性嘛！

李委員貴敏：律師跟客戶……

陳部長時中：公共利益是在它的內容，不在於是誰講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可不可以讓我講一下？你舉的例子為什麼很離譜？因為律師跟客戶之間是有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你的 privilege 在哪裡？你這個東西是在講你的風險評估是專家的風險評估，還是不是？你告訴我，在有 privilege 的情況之下，有哪一個法律明定專家的風險評估——我們民眾怎麼判斷他是專家還是不是專家？你告訴我呀！你的法律依據、不具名的原因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他在這裡面有他的專業，但不以他個人的名義……

李委員貴敏：他沒有以他個人的名義啊！

陳部長時中：是以諮議會的結果來做結果啊！

李委員貴敏：我們難道不能夠判斷這個人是不是專家？譬如你找了一個牙科醫生去，我們就覺得他對於萊克多巴胺的風險評估不是專家呀！

陳部長時中：專家的組成有一定的要求……

李委員貴敏：這是老百姓已經疑慮的事情，關乎老百姓的權益。今天是老百姓大，還是你陳時中部長大？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不敢說我大，我只是跟委員解釋，這是以一個諮議會的名義、專業來對社會負責……

李委員貴敏：不會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牽涉到個人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民眾已經對於你的風險評估有很大的疑慮，對於這些與會的人到底是不是專家，為什麼民眾沒有資格知道？然後對於他們討論的內容，其實今天上午我連問題都還沒有問！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個別委員會的個別對話，我認為是不宜，但整體委員會是誰，那沒問題，委員會裡面……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它是一個專家的風險評估，民眾本來就有權利知道他是專家、還是不是專家。你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在跟我拗，我連我的題目都還沒有提出來。我今天真的要問你的是，為什麼我請關務署上來？因為除了我的問題之外，我還要幫賴香伶委員問他剛才追的問題，經濟部次長也在現場，關務署的署長也在現場，他可不可以變更一個稅則？可以還是不可以？你剛才的回答是說這個牽涉到別的部會，「別的部會」今天在現場！今天回答！可以還是不行？

陳部長時中：在上次委員會就決定由 3 個單位去討論、作成決議，至於我個人的立場，剛剛我也表達得很清楚，我的理由也講過了，我認為我們已經很清楚回答問題了。

李委員貴敏：我還是要問，主席，雖然部長很皮，他故意把時間拖掉，沒有關係，你用書面回答我。我現在要問你十大疑點：你剛剛說那場會議紀錄幾乎是逐字稿，我就拜託你把逐字稿提出來，我要問的是，是不是當初大多數的與會學者都持反對的態度？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是不是大多數的人都說要降低肝臟殘餘的容許量？是還是不是？第三個，是不是在當天的會議中，所有的人並沒有達成共識，你就作成一個共識決？我所謂的「你」，當然你說你沒有參加、沒有與會，但那天的主席是不是在專家學者都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就做出來一個決議？我的第四個問題是，0.01ppm 的部分是所有的人都同意，還是哪些人同意的？第五個問題是，你們通過了這個限制性招標，用 9 萬 9,990 元去標，是有這個情形還是沒這個情形？如果有的話，是不是故意去規避 10 萬元以上須公開招標的規定？有還是沒有？另外一個問題是，這都是報載的，我不知道是對還是不對，我就請你直接回答，從專家收到資料到開會只有 7 天的時間。針對這些問題，你今天在現場不回答，我拜託你回去的時候用書面回答。以上，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就剛剛委員所提的十大問題，以書面答復委員，謝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衛福部陳部長，我想剛才很多委員都是關心風險評估的問題，我還是必須講一下，就是延續剛才李委員談的，這種 9 萬 9,000 元的招標其實都是在規避，因為它根本不需要招標，就是首長直接決行。另外，像這種案子為什麼這樣偷偷摸摸？很簡單，因為根本不想讓人家知道，反正就趕快做了。做了之後，我們發現你們這個案子裡面完全都是匿名的，我們也不知道是誰。認真講，所謂的專家風險評估會議，它的重要就在於我們找的人真的是專家、有權威性，如果今天這些人都是隱匿的，我真的不知道！其實我覺得剛才李委員談的也是一個問題，說實話，今天您自己是牙醫，我也相信牙醫就不可能去內科看診，這還是有差，所以我們也不知道這些人到底專不專業。我知道你們辛苦了，你們要扛下這個責任，但是程序的不正義真的是沒有辦法讓人接受。這個東西就是一個事實，你們真的要把諮詢會議的影音、這些東西給大家，因為你們再這樣子躲躲藏藏，我覺得不只是折損部長你自己，你好不容易有這麼高的聲望，今天卻一點一滴在消耗，我覺得這是個大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主要是去識別化我們的公示，委員的名單在網站上面都可以看得到，這都不是問題，那是整體的委員，不是用個人的名義，最後的結果是諮議會的建議及諮詢，由本部根據他們的意見……

張委員其祿：這些內容我們都不仔細談，但認真講，其實內容也不是很好看，我們如果仔細看看裡面的這些……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看得出來專家都有專家不同的看法。

張委員其祿：對，針對這個議題，剛剛幾位委員問了，我們也就不說了，其實真的不是太好。另外，我想先請問國貿局一個問題，就是基因食品等等的貨號，你們統統都做了，今天增訂萊牛、萊豬的貨號是真的在技術上不可行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因為財委會做過決議，我今天不能夠做結論，我們要尊重財委會決議要 3 個單位會商……

張委員其祿：對，我只問你技術難不難，有沒有在技術上做不到？

陳次長正祺：技術上的話，因為萊克多巴胺是動物用藥的一種，有一千多種動物用藥，如果根據每一個動物用藥都去設一個稅號，技術上是……

張委員其祿：你這個就是亂講了，因為我們也沒有要那麼多，今天你就把所有的品項……

陳次長正祺：是，如果針對……

張委員其祿：你如果這樣子的話，就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做了。

陳次長正祺：對，如果針對其中一種動物用藥來做分類稅號的話，在 WTO 的規範裡面就有違反必要性及不歧視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國際規範……

張委員其祿：那個很簡單，還是為了貿易。

陳次長正祺：是。

張委員其祿：其實你們今天所有都是為了貿易，就是因為為了貿易的想法，所以就叫國人把健康先擱到一邊。

陳次長正祺：不是，我們是遵守國際規範……

張委員其祿：這是一個事實。

陳次長正祺：所謂的健康是這樣子，動物用藥每一個如果超標都有……

張委員其祿：你不是專業，部長才是專業，請部長自己說說看，用藥這種東西真的沒有辦法建立另外一個品項嗎？有這麼難嗎？技術上是完全不可能做到嗎？

陳部長時中：技術上是做得到，但是會形成相關不公平的事情，我們在管理上的時候……

張委員其祿：是，那個是政治，那個是經濟，但是技術上我們是做得到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確保這個安全的線，把它檢驗好。

張委員其祿：所以技術上就可以，部長也承認了，所以其實這都是政治的問題、經濟的問題，說實話，有時候我覺得我們政府就真的把它扛下來，跟國人講清楚。

最後一個問題我在公聽會的時候講過了，就是我們現在進口還沒有含萊劑的豬肉主要都是用來做加工食品，直白說，誰都會吃得到這些加工食品，而且特別是銅板美食、一般庶民的食物，有太多、太多了，裡面的問題是什麼？就是他們都有成本優勢，最後在經濟上是真的會有替代效果。簡單講，尤其現在農委會也不錯，剛剛副主委講了，農委會花了 100 億元，以後會振興我們的豬農產業。沒錯，我們會是優質的臺灣豬，未來的優質臺灣豬非常有可能就像奇異果一樣，去了日本、去了中國大陸了，結果我們國內反而是用低劣、比較便宜成本的萊豬、萊牛

做成加工食品，最後變成越弱勢的人吃得越多，越沒有投票權的人、沒有辦法為自己伸張正義的人吃得越多，所以未來分配的正義都是不正義的。

拜託大家把這件事情想清楚，其實它的效果真的是不好的。有時候我覺得你們要把它扛下來，不然的話，認真講，無論你們再怎麼辯駁，你們現在的所作所為都是不正義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延長開會時間到詢答結束。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萊克多巴胺的美豬要進口，請問部長，這是不是一個重大的政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以 MRL 來訂定的話，這是我們對於要進口的一個安全性的評估，這是政策的一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問這個是不是重大的政策？是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整體而言，它是一個重大的政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是一個重大的政策，尤其對於這個重大的政策，過去蔡總統擔任民進黨主席的時候、甚至民進黨所有的民意代表都上街頭來表達心聲，所以現在要做這麼大的改變，是一個重大的政策，這沒有錯吧！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重大的改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這是這麼重大政策，而且大家都認為對身體健康有影響，過去都是這樣說的，所以要做這樣的政策改變，不管這個政策重不重大，過去都認為會影響健康，所以才沒有進來，對不對？所以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要進口，是不是要做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是不是要做？

陳部長時中：對萊克多巴胺的話，我們需要去訂定它的 MRL，就是最低的容許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是後面的措施。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這個沒有辦法訂，當然就不能進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是後面的措施，這個措施是其中之之一。我的意思是，你要不要做一個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

陳部長時中：萊克多巴胺的風險評估基本上是已經做過了，所以才有美牛的進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所謂的「做過」，就是指你們委託成功大學的研究，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那是 101 年的時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還是回到上次我在衛環委員會的質詢，不過那時候你已經先離開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得很清楚，院長要召集食安會報，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現在距離明年 1 月 1 日還有一段時間，今天才 10 月，你們如果

沒有做就補做，不要就不做，如果這個都不送到食安會報，就沒有什麼案可以送到食安會報了。部長，之前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也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很忙，或者因為過去開的好像都沒有什麼重大的事情，但是今天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政策，而且它具有食品安全的風險，所以沒有開、沒有送，距離明年 1 月 1 日還有多久？還有兩個多月，你們就補送。

你們現在一直講你們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四項訂定「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固然沒有錯，但這是層級的問題，這裡面都規定得很清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都是為了食品的安全……

陳部長時中：對，為了讓專家能夠來參與這樣的體系，這是比較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第一項、第二項一再地談風險評估，第二項還是在談風險評估，第四項還提到食品廣告標示等等很多，裡面都有提到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在完成之後，要送院長所召集的食安會報，因為院長所召集的食安會報也是跨部會的，還有民間團體參與。以你們在 9 月 4 日所召開的會議，它的層級非常低，連部長都沒有參加，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因為要重視這是專家的基礎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但是院長召集的食安會報也是有專家學者參與。

陳部長時中：食安會報也有專家參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所以這是層級的問題，而不是你應該要決定的，這應該院長層級決定的，還有二個多月，就送，補辦程序，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及吳委員斯懷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第一次在衛環委員會對你提出質詢，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過去長期在農業或者經濟方面的領域比較多，尤其在農業，今天會過來質詢，最重要的是對於這個議題我比較重視，因為這個議題也和我們鄉下、和我出身的嘉義縣比較有關係。部長，我要請你回想一下，在美牛要進口時，你去查一下，我本人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坦白跟你講，我沒在立法院投贊成票，這是我一個鄉下小孩的基本態度，尤其今天美豬的影響範圍、層面都遠遠超過美牛，站在我的角度，我再一次強調，不管你們用任何方式、任何措施，我都站在完全反對的立場，而且要反對到底！我很坦白跟你講，就是這樣。

我要請教你一點，今天美豬進口牽涉到三個層面，一個是產業的層面，一個是消費者的層面，一個是從政治角度去看；今天農委會說要花費 100 億元，他們花費那麼多人力、採用這麼多檢驗，經濟部也說什麼 FTA、BTA 或者我們標示怎麼樣、海關要怎麼處理；部長，你跟我講，美牛進口讓我們花費這麼多錢、浪費這麼多人力，讓我們的國人面對這麼多食品安全的憂慮，讓我們鄉下的豬農人心惶惶，你到底有什麼好處？到底有什麼好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衛福部來講，就是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們訂出安全容許量之後

，它就是安全的……

翁委員重鈞：你到底是在捍衛你過去的理想，說臺灣的食品安全絕對比其他國家的更健全，或者你是在捍衛你的官位？我不瞭解，完全不瞭解，我也完全不能接受你的說法！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在捍衛官位，……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你從前講那樣的話，你今天這樣子做，你到底為了臺灣人民的食品安全做了什麼？你說你過去講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面對問題，處理問題。

翁委員重鈞：有什麼好處？站在你的角度，你有什麼好處？這樣對臺灣人民有什麼好處？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來講，就是把安全容許量訂出來，然後就有這樣的商業行為……

翁委員重鈞：安全？各說各話啊！你們用 9 萬 9,990 元委外執行風險評估報告，我跟你講，對於預算，我也很內行啦！你們只是在逃避政府採購法的監督啦！你們是要找一個可以馬上迎合你們心中答案的報告，我這樣說是對李教授比較不好意思！但是你是引誘他去做這種事情的一個部長，我覺得你不可原諒！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 101 年就委託過李教授……

翁委員重鈞：不要跟我說什麼 101 年，我也反對到底！即便是 101 年……

陳部長時中：並不是根據這一次這樣的需要做的報告……

翁委員重鈞：部長，即便他是 101 年做過那樣的報告，今天接受這樣的委託，我還是看不起他！我很坦白跟你講。

臺灣的鄉下人養豬是為了讓孩子可以讀書的，像我們都是長輩養豬、賣豬肉供我們讀書的，你們今天這樣扼殺我們的養豬產業，要我們怎麼樣支持你們？說回來，美豬進來之後，會流入到肉粽、肉燥飯、肉乾、貢丸等加工食品，雖然在這裡講的人都很行，都了解如何把關食品安全，但是我們鄉下懂的人是有，也有很多人不識字，也不知道怎麼樣看美國豬肉有沒有含瘦肉精，況且很多也是我們鄉下人吃到，不是只有都市。我覺得為什麼今天進口一個東西，讓出身鄉下的我覺得當立法委員沒有反對，我對不起我的鄉親？為什麼一定要做到這樣？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要做公共媒體宣導、個別的宣導，還有商家的宣導……

翁委員重鈞：你們怎麼樣宣導，我都知道啦！我們不是不瞭解啦！生意人有錢洞就會鑽，你們都沒辦法想到的方法，人家都有辦法想到，為了賺錢，不顧食品安全，結果犧牲的就是我們自己啊！過去你們在野時，怎麼樣講美牛？你們講是毒牛，絕對不能用國民的健康去交換。結果今天你們做了什麼樣的事情？你們怎麼對得起臺灣人民，尤其是對得起鄉下養豬的豬農，我不能接受嘛！

陳部長時中：因為經過 8 年之後，並沒有產生食安事件，所以現在的環境比當年要來得安全一些。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說這些，我完全不能接受耶！我要從政治上告訴你，不是只有鄉下，還有兩岸——臺灣和中國，我們和中國大陸在各個領域都是一直站在互相競爭的角度，看誰比誰優秀。你可知道，你剛剛講到，美豬只剩 22%是使用瘦肉精的，那是因為中國大陸遇到豬瘟，要進口豬肉時，他們說不要含瘦肉精的豬肉。逼著美國前幾大養豬場開始不再使用瘦肉精，人家是

這樣這麼有尊嚴，他們可以昂首闊步地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吃含瘦肉精的豬肉。結果臺灣呢？人家不吃的東西，臺灣開放進口，還告訴我們，你們有照顧臺灣人民。我們怎麼能夠接受？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豬瘟防疫做得很好啦！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不要矮化臺灣啦！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我們都不想矮化臺灣……

翁委員重鈞：這樣讓我們感覺我們好像低他們一等，我是比較不能接受啦！

另外，BTA 要是談不成，誰要負責？我問你，你要不要負責？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種國際談判啦！

翁委員重鈞：對啊！你也是為了……

陳部長時中：這要持續地努力啦！

翁委員重鈞：你們在空中畫的最大的餅就是 BTA 嘛！

陳部長時中：畫得再大，沒有安全，我們也不會同意啦！

翁委員重鈞：大家都在質疑它的安全性啊！我剛剛看到一篇文章，裡面包括安心消費公民連線、錢建文腎臟科主任、王文心生物醫學博士、蘇偉碩精神科醫師，他們也和你一樣，條件也沒比你差，人家也是有受過醫學訓練的，人家講都不行嘛！他們說連果蠅都會壽命減短。為什麼人不會受到影響？你們還講安全性要怎麼樣，你們講這個，我們都不能接受。

陳部長時中：果蠅和人差很多，那是劑量的問題，劑量高都有危險性。

翁委員重鈞：部長，世界上有那麼多國家，大多數國家都不要含瘦肉精的，為什麼偏偏臺灣是一個吃這麼多豬肉的國家，我們卻要開放？過去最艱苦時期是臺灣豬農幫忙臺灣的下一代能夠受教育，讓我們今天可以在這個社會打拚，出人頭地，結果今天你們要做傷害豬農的事情，要怎麼樣讓我們這些鄉下出身的立法委員支持你？反對到底！部長，我希望你在歷史的轉捩點上要站穩自己的角色，不要成為歷史的罪人！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鄭委員麗文、林委員為洲、吳委員玉琴、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及張廖委員萬堅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邱議瑩、張廖萬堅、王定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余天、楊曜、趙天麟、吳斯懷及洪申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現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衛福部日前公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等 3 個新規定，希望因應萊豬開放進口，強化豬肉產品標示，並明定自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做好源頭管理，從進口端就可以控制肉品銷售流向，利用條碼管控所有肉品流向；食材溯源

部分，希望能規定散裝食品零售商不是只有標示產地，也要標示貨品來源；第三，標示查核部分，則是希望地方政府能取得中央進口源頭管理履歷，地方端查核比對時，才能清楚知道業者是否正確標示，因為很多散裝標示「只能管君子沒辦法管小人」。

豬肉產品使用混合原料要如何標示？如果肉品比例不同，要怎麼標示？肉品食材未追溯，下游餐飲業者又如何確定原料來源？

衛福部採用 ppm，目前相關近似值進位法仍然會忽略 0.0149ppm 的風險，衛福部為何堅持不採用 ppb？

（我國對於動物用藥所訂定的殘留標準，自民國 76 年 4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施行以來，歷經 30 次修改，期間政府幾經輪替，包括民國 101 年，馬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後，也是依據此一標準檢驗，其殘留容許量即以「ppm」為單位，以此作為行政裁量標準，此作法與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國一致。）

學者說萊劑會透過母乳傳給小孩，評估報告卻沒有相關討論，衛福部未來是否針對各年齡層、各身體狀況訂立不同 MRL？

（萊克多巴胺在動物體內主要代謝途徑是尿液，乳汁與肌肉相同，殘留量極低。萊劑是否會透過母乳傳給小孩，目前科學證據仍不足證明此事。衛福部在 108 年已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即 0-3 歲、3-6 歲、6-12 歲、12-16 歲、16-18 歲、19-65 歲、65 歲以上及 19-49 育齡女性）及敏感族群進行風險評估，已涵蓋各年級學生，經評估結果，在符合殘留標準下，食用均為安全。）

有研究報告指出瘦肉精會引發心血管疾病甚至致癌的風險，我國是否有針對瘦肉精與癌症的關聯性進行研究？

（心血管疾病患者屬於萊克多巴胺的敏感族群，在風險評估及訂定安全容許量之時，已有納入考慮。國人若屬心血管疾病患者，對食品仍有疑慮，可與醫師討論，並辨明食品的標示，選擇所需的食品。）

原產地標示須知食材來歷　有助供應商納追溯體系

國內食安管理分別由農委會管理農產品的生產至批發端，食品衛生安全則由衛福部把關，針對消費者可能直接接觸的加工肉品，以及餐飲業者製作的餐點，消費者往往無法直接得知食材原料來源。

過去以小吃攤、零售攤販及餐廳等餐飲業最難做到食品追溯，因為只要確定原料衛生安全，不知道來歷也可以用，新規定上路則不行。

衛福部食品雲要求食品業者建立食品追溯追蹤資料，餐飲業只有餐盒業者須登錄，其他餐飲業者並未涵蓋在其中，餐飲業者雖未建立追溯追蹤資料，但當新法規上路，為了說明清楚食材來源，餐飲業者就必須向登錄食品雲的業者進貨，此將促使國內食品追溯的覆蓋率朝向 100%前進。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此次審查之行政命令係為「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

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攸關人民於選購食材時，相關資訊是否如實揭露，以利於人民可以按個人喜好做選擇。雖然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 月 5 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教育部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商店，均不得販售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肉品所製之各類商品，以維護學生健康。」然而，僅於學校禁止提供含有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肉製品，各級學校學生仍可能於早餐店或學校周遭其他餐廳接觸到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肉製品，純粹於某特定場所禁止提供某類食品，雖是保護學生健康、立意良善，但卻容易掛一漏萬，無法完全保障人民之健康。

回顧過往國內食安事件頻傳，除此次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爭議外，於維基百科中記載之台灣食品安全事件列表可謂不勝枚舉，其中知名事件包含有塑化劑事件、地溝油事件等等，此外又有防腐劑、抗生素、黃麴毒素、芬普尼、甚至是農藥殘留或超標之情況等等，皆為專業知識，有待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教育部加強相關知識之推廣。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教育部說明現行有關食安知識推廣、食農教育、營養教育推動之形式及情況為何？並建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教育部共同規劃推動食農或營養教育，譬如於綜合活動領域教授營養標章辨識，教導現今所推動三章一 Q：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分別的意涵為何？產銷履歷、食材溯源的重要性是什麼？為何政府要積極推動校園午餐優先採用國內食材？其與飲食文化、環保意識之關連為何？或者是學生可以從何處取得相關資訊等；並以科學立場說明各式食品添加劑、動物用藥（譬如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用途及食用後對人體之影響，使學生除了被保護之外，亦能增進食品相關之知識，使其於脫離學生身份後，更有能力做出合宜決策，並對政府政策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書面質詢提綱：

一、產地標示配套措施要便民。

二、產地標示查核機制要落實。

一、產地標示配套措施要便民

包含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零售通路、生鮮豬肉、加工食品、餐飲業等，凡販賣含有豬肉的食品，皆須標示產地，而產地標示的配套措施要完善，例如業者該如何取得產地證明、產地證明是否需要主管機關認證、業者該如何辦理、向誰辦理、業者向主管機關領取產地標示證明或貼紙時，需要出具什麼資料等，相關措施都必須要公告周知讓業者瞭解，以維護業者權益。因此，本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共同研商明訂統一規範、統一產地標示識別取得方式，以利全國地方政府依據相關規定執行。

二、產地標示查核機制要落實

為避免民眾食用不符安全標準之肉品，及維護保障消費者之選擇權，產地標示的查核機制更顯重要。本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溯源機制、進口抽驗，以及學校膳食、軍人膳食等的查核抽驗，並輔導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稽查。若未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應依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一、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部分：

茲按，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衛生福利部訂定豬肉原料原產地的標示規定，明確的原產地標示，讓消費者可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但國人偏好食用豬肉，而豬肉食品非常多樣，國內各式餐廳、自助餐飲業、筵席餐廳、速食業、攤販業、觀光飯店等餐飲店，及中央廚房、團膳工廠、各級學校廚房等皆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如使用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都需要標示其原料原產地。

又，豬肉原料製成的食品，除標示其原產地外，政府認為食品業者應自主管理確認自己使用豬肉原料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並清楚標示其原料原產地，無須標示萊克多巴胺含量。

但以上措施都倚仗食品業者自主管理，但消費者要如何確認業者所標準之原料原產地為真，豬肉是否包含萊克多巴胺、含量是否符合標準？就此，政府應加強查驗，目前查驗計畫及程序為何？而查驗所需之人力與經費為何，目前缺口為何，政府要如何補足，補充的期程為何？

二、除食品查驗之外應該加強部分：

茲按，食品衛生標準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之訂定，是政府衛生主管部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授權，針對食品於正常產製或加工時，對於無法避免的汙染或有害物質或基於加工需要而添加時，能夠予以限量規定，做為衛生管理上的管制點。衛生標準是行政處理及檢驗的起始，並不能視為健康危害的分界點。

如果生產場所並不符合衛生標準，而透過檢驗合格就認為產品符合規定，是將場所不符衛生的情形漂白；實際作法應該是從源頭場所不符衛生時，其所生產之食品就不應該被視為合格的產品。爰此，衛福部應會同經濟、農政、邊境等政府單位，自食品生產源頭就應有完整分工合作體系，以加強食品的安全，確保民眾的健康。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因我國放寬對美國豬肉、牛肉之進口，特向經濟部、農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有關美國豬肉、牛肉放寬開放，若我國以法律或行政命令等，對於美國肉類產品規定，有異於其他對我國出口豬肉、牛肉之國家，例如加拿大、西班牙、丹麥、荷蘭及法國等之規定，是否可能涉及對不同國家相同產品之歧視對待，如最惠國待遇，爰此是否有可能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範。若可能影響，請約略說明或舉例說明對我國出口貿易主要可能受裁罰或處置，及最嚴重之後果。敬請經濟部以書面報告向本辦提出說明。

2. 基於在野黨混淆萊克多巴胺之核可使用、進口等國家，請農委會提供全世界開放進口美國豬肉、牛肉，而無定出任何萊克多巴胺標準之國家名單、核准添加於飼料之豬肉、牛肉生產國名單，以及完全禁止任何添加非治療性動物用藥於飼料中之國家名單，並簡略說明完全禁止之理由，以上名單及說明請以書面報告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公告實施前，應對加強對於傳統市場、零售攤販的宣導，以免民眾不諳法令而觸法。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四、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下列散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

問題：

1.公告實施前，應加強對於傳統市場、零售攤販的宣導，以免民眾觸法遭受重罰。

明年 1/1 起，新的「散裝食品標示」即將上路，未來販售 20 項原型產品的商家，皆需標示原產地（國），否則最高可處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即便是路邊賣菜的阿嬤，也需標示產品，請問食藥署，何時啟動對於傳統市場、零售攤販的加強政策宣導，避免民眾不諳法令而觸法？加強宣導的方式為何？

2.食藥署應製作標示範本，提供給傳統市場、零售攤販，供業者參考。

雖然規定中有明確標示的型式，但對於民眾而言仍是一知半解，在正式公告上路前，是否請食藥署先行製作標示範本，供業者參考？

貳、加強食品加工廠下腳料、使用美豬餐廳廚餘最終去向的管理機制。

問題：

1.調製肉（熱狗、香腸等項目）製作過程所產生下腳料最終去向應有管理機制。

依照衛福部規劃，未來美豬開放進口，肉製品一律都要標示產地來源，但是食品加工廠的下腳料（加工後剩餘的原料碎屑）以及使用美豬餐廳的廚餘流向管理成為一大問題，下腳料可以選擇動物性廢渣再利用成為飼料（經濟部管轄），廚餘則有可能變成養豬業者拿去餵豬，如果沒有妥善管理跟追蹤，會發生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變成飼料或廚餘讓台灣豬隻吃到，為了避免上述情況產生，針對下腳料最終去處的跨機關管理，衛福部要如何與相關機關（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協調，建立管理機制，防範上述狀況產生？

2.衛福部有無能力查驗肉製品（如熱狗、香腸等）是否含有美豬？

未來公告上路後，含豬肉之製品都必須強制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萬一有不肖業者不實標示，將美豬混入台灣豬的肉製品中，衛福部是否有能力藉著儀器檢測該肉品，揪出不法業者？如果有實務上執行有困難，要如何避免民眾對於肉製品的食安信心崩盤？

參、有無機制鼓勵業者標示肉品之原產地。

問題：

1.何種標示方式能讓消費者能精確接受資訊？

有關業者標示的問題，如果業者自己標示使用不含萊克多巴胺肉品的標示，會不會比單純標示肉品產地風險更大？畢竟一但標示產品不含萊克多巴胺，若被查出就有標示不實的問題，要罰 4 萬到 400 萬，處罰不可謂不重，政府對於業者標示建議為何？

2.對於標章是否應統一使用台灣豬標章？

衛福部並無硬性規定業者必須得使用台灣豬標章，但如果標章並無一致性，有可能將出現百百款標章，將會造成消費者混淆，未來衛福部要如何解決此問題，讓消費者安心？

3.對於非在公告內需強制標示之產品，衛福部要如何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

對於非公告內需強制標示之產品，政府有工具可以去稽查，確保肉品來源安全無虞，但在資訊未揭露的情況下，消費者只能相信業者的良心，在此狀況下，衛福部要如何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

肆、衛福部有無掌握全國食安稽查人力需求為何？

問題：

應儘速掌握全國食安稽查人力缺口狀況，以利後續相關規劃。

許多委員不分藍綠，都大聲疾呼要求衛福部要增加食安稽查人力，但補充人力的前提是要了解到底我國食安稽查人力的缺口為何，才有辦法擬定後續計畫執行補充人力，衛福部對於食安稽查人力的需求數有無掌握？

伍、如何打破零檢出的迷思。

問題：

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要求美豬「零檢出」萊克多巴胺，實務上檢測有無可能達成？

先前媒體報導，部分地方政府要以地方自治條例規範要求美豬「零檢出」萊克多巴胺，就法律但就實務層面，零檢出一事就連歐盟也做不到，針對此事，衛福部應要如何加強宣導打破民眾關於零檢出之迷思，別讓民眾認為衛福部面對美豬就對食安把關放水。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有鑑於農委會公告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美豬，以及 30 個月齡以上的美牛建議衛生福利部能更清楚標示以讓消費者可以安心選擇，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現行公告的標示方式，僅以原料產地例如：台灣、美國並未寫出原料是否有含有萊克多巴胺，雖目前納入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等零售通路與生鮮豬肉、加工食品等餐飲食品，但仍無法分辨其美國豬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應使民眾有知與選擇的權利。

二、針對標示查核、檢舉制度的建立，預計增加查驗人力、經費，為解除民眾疑慮應盡速完成，以利地方政府完成人員配置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萊克多巴胺在國際、國內以及科學上皆存在眾多爭議，但政府卻仍恣意開放進口。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向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國內外許多研究證實萊克多巴胺對人體健康有安全上的疑慮，例如 104 年台灣的研究證實，果蠅在萊克多巴胺 10ppb 的實驗下，不僅腎臟會形成結晶，外顯的攀爬能力也會下降，更

會縮短壽命。107 年國外報告也指出，萊克多巴胺在動物實驗中會影響肌肉基因表現，對肌肉造成長期壓力狀態，基因表現跟調節會發生改變，造成瘦肉增加，肌肉織維肥大，若進入生長發育中的幼兒，可能影響其生長發育系統、精神發展系統。

二、萊克多巴胺在國際、國內以及科學上皆存在眾多爭議，但卻不在我國食品標示「強制標示」的範圍內，而是屬於「自願標示」的範疇，消費者僅能從屬於「強制標示」的「產地國」或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的「原料原產地」來判斷商品是否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然而外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並不必然含有萊克多巴胺，消費者如不願冒健康風險，將僅能選擇國產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此舉無疑是剝奪消費者自由選擇產品的權利。請問衛福部，國人如欲購買不含萊克多巴胺之外國肉品或其他相關產製品，有何種方式可以辨認？

三、衛福部在「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增訂：「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的散裝產品，應標示該「原料的原產地」，但豬脂（油）及原料含豬脂（油）的產品，竟可免標示該豬脂（油）原料原產地。這將使消費者在購買含豬脂（油）產品時，即使「產地國」及「原料原產地」皆為國產豬，但仍然有機會誤食到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脂（油）。請問衛福部，國人該如何確保其所購買之含豬脂（油）產品完全不含萊克多巴胺？

四、為方便日後追蹤管理與民眾識別，本院委員提案要求新增 CCC Code（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將萊豬與非萊豬、萊豬內臟與非萊豬內臟加以區隔。但經濟部王部長卻表示：「這個就行政管理上應該不可行，假設今天我們經過科學依據評估之後確認它是安全的，沒道理再多一個編號。」請問經濟部是認為其「行政管理」上的方便比國人健康更重要嗎？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有關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議 109 年第七次會議發言紀要顯示，與會專家學者對於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仍有諸多疑慮，且已有媒體針對該次會議內容進行報導且持質疑態度。因此，如何針對該會議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進行回應，應視為重要社會溝通事項。

其中有與會專家學者表示依據台大公衛學院及榮總之相關報告資料，國外所作之動物研究實驗，顯示瘦肉精會對胎兒體重造成影響，並會影響思慮失調、躁鬱症及癌症轉移率。此意見攸關胎兒健康、身心健康及癌症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有責任對社會進行解釋，化解社會疑慮安定民心。

另有專家學者針對長期食用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對心血管疾病患者之健康風險提出疑慮。心血管疾病已是國人相關重視的疾病之一，亦是致死率不低之疾病，且患有心血管疾病之人數日益增加，衛福部應針對此問題進行釋疑，以解心血管疾病患者之飲食疑慮。

與會專家學者亦擔憂「加工食品原料是否為美豬有檢驗上的困難」，何況加工食品市場廣大，民眾日常飲食幾乎無法避免食用加工食品。衛福部應將檢驗加工食品之相關計畫公布，以安民心。另有媒體報導此次會議之專家學者認為該會議淪為政策背書大會，且支持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之專家學者為少數，此說法對政府推行政策正當性打擊極大，業務主管單位應積極主動進行回應。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所有行政部門各位長官，辛苦了！

散會（17 時 41 分）

附錄：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等委員會在今天舉行聯席會議，就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等 5 案進行審查，經濟部將就本案背景以及制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對我國經濟可能影響進行扼要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背景說明

蔡總統本（109）年 8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在保障國民健康前提下，依據科學證據、國際標準，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並放寬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預計明（110）年 1 月 1 日生效。

我們所做的決定是基於經濟的利益，也符合未來我國總體戰略的目標。臺美雙邊貿易關係過去受阻於技術性問題而未能持續推進，選擇在臺灣對國際最具吸引力的時候處理這個問題，有助我們爭取額外的經貿利益。

貳、開放美豬美牛進口已獲得美方肯定

政府宣布將積極處理美牛、美豬問題後，已為臺美經貿互動注入新動能，例如美國務次卿柯拉克（Keith Krach）於本年 9 月來訪，雙方就臺美經濟方面議題分享彼此的政策作法，針對 5G 乾淨網路、產業供應鏈重組、印太戰略、新南向政策、基礎建設與能源、投資審查、全球婦女經濟賦權等議題與我方初步交換意見。雙方已有共識將儘速展開正式對話，深化供應鏈合作關係。

參、透過簽審規定落實標示有助在邊境維護食安

臺灣要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相關規範必須依循國際標準及科學證據。依據國際規範制定萊克多巴胺容許量，加上清楚產地標示，可確保民眾選擇的權利。依我國簽審規定，豬肉進口時需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報驗，食藥署將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查驗進口豬肉符合產地標示及我國食安規範。

肆、結語

美國是我國重要經貿夥伴，雙方在許多領域均有緊密合作。本年 10 月 1 日美國 50 位跨黨派聯邦參議員更聯名致函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籲請支持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將有助進一步吸引其他國家與我國洽簽經貿協定，以利我商拓銷國際市場。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外交部書面報告

承蒙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本(15)日舉行第 2 次聯席會議，就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衛生福利部函送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衛生福利部函送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

示規定」案、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等 5 案進行審查。外交部茲就本次聯席會議提出書面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把握契機、與國際接軌

本（109）年是台灣經濟發展重要轉折點，世界經濟受美中貿易衝突及「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產生結構性改變，也加速、加大全球供應鏈的重組。台灣在此波抗疫過程表現亮眼，不僅有效控制疫情，亦使國內民生經濟平穩如常，廣獲國際肯定。因此我們更須積極掌握此國際友我氛圍之契機，推開障礙，走出去與國際接軌，加速與世界各經濟體的連結，尤其是世界經濟龍頭的美國，讓台灣成為全球供應鏈重整中的關鍵力量。

有鑒於此，蔡總統於本年 8 月 28 日宣布，在保障國民健康的前提下，依據科學證據及國際標準，進一步放寬美牛、美豬進口限制，此政策不但兌現台灣對美國長久以來的承諾，促進台美關係，更提昇我國在國際貿易談判上的信譽及彰顯我國對國際標準的尊重。不僅展現我國解決困難貿易問題的決心、泯除國際對我國自由貿易的疑慮，亦有助活絡台美雙邊貿易，以及拓展與其他國際夥伴的經貿合作。

貳、台美全球合作夥伴關係

我國政府自宣布放寬美牛、美豬進口限制的這一個多月以來，已廣獲美國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等 9 位行政部門首長及高層官員、逾 70 名美國聯邦國會議員、22 名重要智庫學者及 11 個商界組織及其代表等的公開肯定，認為此舉有助深化台美經貿關係。本年 10 月 1 日更有高達聯邦參議院席次半數之 50 位美國聯邦參議員聯名致函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表示台灣既已鬆綁美國肉品進口限制，雙方應開啟雙邊貿易協定（BTA）之協商，並表示台美 BTA 有助建立自由及開放的印太區域，促進美國、台灣及整個印太區域的安全及經濟成長。

此外，近年來在台美共同努力下，雙方互信基礎穩固，溝通順暢，且持續深化在政治、安全及經濟等各領域之交流合作。雙方更不斷透過如「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印太民主治理諮商」及「台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等平台，將雙邊合作關係持續升級為全球合作夥伴，擴大台灣在國際合作方面的舞台。透過解決懸而未決已久的美豬、美牛議題，亦使近年來國際間對我政府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參與貿易談判信用的質疑得以進一步獲得解決，也證明台灣是可以具體行動合理化貿易管理措施，並以同樣的國際標準，對其他國家互惠開放。

參、結語

我國政府將掌握此增進我國際地位的良機，持續以務實態度，秉持互信、互惠及互利的原則，積極與美國及理念相近國家展開雙邊貿易的協商，穩健深化與各國在全方位領域的合作夥伴關係。

國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大院委員關心國軍副食品質及安全，以下茲就因應政府宣布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

報告國軍現行豬肉及豬肉加工品供應現況及食安稽查機制，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國軍副食採購以維護官兵健康為主要考量，由陸軍副食供應中心負責辦購，國軍副供站現行供應之豬肉，係國產 CAS 優良標章冷凍豬肉，未來合約期滿後，基於照顧國內農畜產業，優先採購國產具認證標章冷凍豬肉。

豬肉加工品，區分調理食品（肉排裹漿【粉】）、罐頭乾貨（豬肉鬆、肉醬罐頭）及轉型加工食品（貢丸、水餃）等 3 類，採最有利標方式辦購，廠商須具備 TQF、CAS、GHP、HACCP、ISO22000 等相關認證資格，並要求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及品質規格表等投標文件，詳實註明「原料來源國」及「生產國」，據以追蹤考管。

在食安稽查機制方面，廠商須檢附檢驗合格報告始可上架供貨；上架後，以電腦亂數抽樣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現行依國家認證機構建議高風險檢驗項目「乙型受體素」每季檢驗乙次，開放進口後，每月列為必檢項目，續將原料產地及檢驗結果公告「副食投單系統」，供採買單位查詢運用；另實施源頭控管，委國家認證機構實施不預警訪廠，稽查工廠安全衛生、生產製程、原物料來源及食品添加物溯源追蹤，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今天審查衛生福利部訂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及修正同規定第五點規定、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等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配合牛肉及豬肉進口之邊境管制措施與配套擇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現行邊境管理：

食藥署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要求進口食品包裝應貼妥符合規定之中文標示，且須經食藥署查驗並核發輸入許可文件，始得進口。如海關於邊境發現進口人未貼中文標示，均即主動通報食藥署，待食藥署確認後，始辦理後續通關事宜。

二、新制因應：

衛福部公告訂定牛肉及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等規定，進口食品應按該等規定完成標示，經食藥署查驗並核發輸入許可文件，始得進口。倘經食藥署查驗未符合上開標示規定者，則為食品查驗不合格，不得進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校園食品及食材管理之關心，本部承邀列席，就因應美豬進口之後，如何替學生把關，提出因應作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學校衛生法」於 102 年修正第 23 條第 3 項條文，即要求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結合食農教育，使用在地食材。另本部與農委會於 106 年推動在地食材試辦計畫，自 107 年起全面推動。為確保校園食品安全，本部已規範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抽查所屬學校供餐情形，督導學校要求廠商依契約規範，提供食材標章、來源及落實標示，並透過輔導訪視及考核機制，確保學生在校飲食安全。

貳、相關規範

一、學校衛生法：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查所屬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機關抽驗食品；學校辦理膳食應參考契約範本簽訂契約；學校健康課程應養成學生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地方政府應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稽查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學校供售食品應具認、驗證標章，並與供應廠商訂定契約，規範登載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參、落實督導查核管理機制

一、優先採用在地食材：

學校應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中央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三章一 Q）。

二、要求學校、課照中心、幼兒園供膳採用國產豬、牛肉食材：

本部於 109 年 8 月 28 日、9 月 17 日、9 月 26 日分別發函要求學校、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使用在地豬、牛肉食材。

三、落實三級管理機制：

本部已建構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三級管理機制，採中央聯合訪視抽查、縣市主動全面督導監控及學校落實管理三級機制。

(一)中央聯合訪視抽查：

由本部會同農業及衛生機關抽查學校，並由農業或衛生機關抽驗食品，共同進行供應團膳廠商及上游食材供應商訪視抽查工作。

(二)縣市主動全面督導監控：

各地方政府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以及聯合稽查團膳廠商。

(三)學校落實管理：

督導學校辦理食材驗收及留樣，廠商如未依約辦理，將記點、繳交違約金或暫停供餐。

四、落實學校食材來源資訊透明：

(一)督導學校或供應商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售校園食品資訊。

(二)與農委會智慧農業 4.0 共通資訊平臺、衛福部非登不可及聯合稽查系統介接，確保食材安全。

五、持續推動食農教育，養成學生對自然之尊重：

已將食農教育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跨部會合作，實現從產地到餐桌永續發展的最終目標。

六、督導學校要求所屬業者落實食品標示：

因應豬肉原產地標示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請學校要求供膳業者，依據衛福部宣導資訊落實標示豬肉產地（國）。

肆、未來精進作為

一、督導學校依規定要求供膳廠商，並應揭露餐點菜單，標示使用豬牛肉製品產地。

二、督導學校驗收入員檢視食材包裝原產地之標示並予記錄，以供農業及衛生單位稽查使用。

三、將豬、牛肉製品原產地列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必填欄位，掌握食材來源。

四、儘速修訂各級學校食材採購契約範本，並訂定罰則，列入記點或扣款。

五、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營養師本於專業開立菜單，少用加工品。

六、規劃自 110 年起，於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獎勵金，每人每餐補助由 3.5 元提高至 6 元，預計每年增加 8 億元，共 20 億元，由行政院循相關預算辦理。

伍、結語

本部將持續依據「學校衛生法」等規定，落實「中央聯合訪視抽查」、「縣市主動全面督導監控」及「學校落實管理」等措施，並加強校園食材資訊透明化，讓食農教育往下扎根，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邀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衛生福利部函送相關『食品標示規定』、『原產地標示規定』等 5 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業務，依政府機關之運作性質及實質功能，自本院至各部會，從中央到地方，分層分權管理。基於食品管理涉及多個權責機關，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由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稱食安辦）協調及督導食品安全政策之執行；食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之擬定，並整合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稽查、檢驗、處分等食品業務之執行。

因食品安全管理層面廣，食安辦亦負責協調督導衛福部、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等各權責機關共同推動跨部會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並強化跨部會間之橫向聯繫，加強建構食品安全防護網，整體提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功能。

貳、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等 5 案

為了要排除過去阻擋臺美雙邊貿易的障礙，在確保國民健康的前提下，蔡英文總統在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開放美國豬牛肉進口政策，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標準，以及放寬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相關部會立即密集作業及準備。

法規命令係由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規定發布，並於發布後報本院備查，爰衛福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等 5 案，係依上述規定辦理。

參、結語

維護食品安全是全民的期待，也是政府主要施政目標，食安辦會持續協調督導各部會落實食品管理，俾利各項政策確實執行，貫徹「食安五環」政策及政府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2 分；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李貴敏　鍾佳濱　鄭麗文　吳怡玎　鄭運鵬　賴香伶　劉世芳　蔡易餘　周春米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邱顯智　呂玉玲　陳椒華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楊瓊瓔　蘇治芬　孔文吉　廖婉汝　吳斯懷　何欣純　張其祿　邱志偉　馬文君　高嘉瑜　洪孟楷　羅明才　陳亭妃　張育美　莊競程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副院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弘憲（10 月 12 日）

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許舒翔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郝培芝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許秀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韋亭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高誓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議事業務」凍結 60 萬元之說明，請查照案。

四、銓敘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銓敘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一)「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玉琴、李貴敏、鄭麗文、吳怡玎、劉世芳、賴香伶、鍾佳濱、鄭運鵬、蔡易餘、周春米、邱顯智、葉毓蘭、孔文吉、陳椒華、鄭天財、張其祿、高嘉瑜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5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6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57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8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60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4 項　考試院 2,53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銓敘部 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2 項　考試院 22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考選部原列 61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9 萬 6 千元。

第 64 項　銓敘部原列 4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 萬 4 千元。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4,86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377 萬 8 千元，凍結 58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劉世芳　林為洲　李貴敏　周春米

連署人：吳玉琴　吳怡玎

(二)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204 萬 7 千元，凍結 52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李貴敏　鄭運鵬　蔡易餘　周春米

鄭麗文　吳怡玎　鍾佳濱

連署人：吳玉琴

(三)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69 萬 7 千元，凍結 51 萬 8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劉世芳　李貴敏　周春米
鄭麗文　吳怡玎
連署人：吳玉琴

(四)110 年度考試院「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係資訊設備相關費用。

經查考試院較 109 年度減列員額 26 人，且年度預算亦有所減列；然資訊系統維護費、資安維護費、電腦硬體維護費、共構機房維護費、耗品費、軟體費等均較 109 年度高，顯有浮濫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朝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共用共享政策整合資料中心。

提案人：吳怡玎　李貴敏　鄭麗文

(五)110 年度資訊業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1,408 萬 1 千元，增幅 120.29%，其中「資安聯防建置」增列 450 萬元，另編列 721 萬元的資安維護經費。

據了解，「資安聯防建置」是由於 108 年 6 月 22 日所屬銓敘部發生其管理之 59 萬筆文官個資外洩，遭國外網站揭露之重大資安事件，引起總統高度重視。然而資安除硬體建置外，更重要的是軟體（系統管理、程式、資安人員進用、教育訓練……等）的運用。

綜上，爰建議考試院應積極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與人才培育訓練。

提案人：劉世芳　周春米
連署人：吳玉琴

(六)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110 年度資訊預算大幅擴增 1 倍以上。資安防護除有好的設備外，更應強化資安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爰建議考試院應持續精進資安作為與人才教育訓練。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李貴敏　吳怡玎

(七)考試院資訊業務費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170 萬 6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408 萬 1 千元。經檢視考試院資訊業務費項目內容，主要為資訊/資安系統或硬體設備維護費 738 萬 6 千元、考試院資安聯防建置 450 萬元及公文系統改版建置 400 萬元等，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全國公務人力任免等重要檔案，爰建議考試院應積極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與人才培育訓練。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八)日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小編因過勞猝死，引發社會討論公部門之聘用、約僱人員權益保障問題。以現行該等人員工資、工時、休假等基本勞動條件與權益救濟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其相關人事管理法制亦未臻健全。為確保其工作權益，請考試院檢討該等人員勞動條件相關保障機制，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李貴敏　　吳怡玎

(九)為保障勞動權益，110 年開始之考試院獎補助申請案，應明訂獎補助申請單位近 3 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考試院之獎補助，並簽署切結書。綜上，爰請考試院將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李貴敏

(十)鑑於 106 年考試院委託中華國家競爭力研究學會辦理計畫，惟該學會之榮譽理事長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該學會理事黃錦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106 年考試院補（捐）助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該會之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107 年考試院補（捐）助中國政治學會，該會之監事高永光同時為考試院副院長；107 年考試院補（捐）助中華民國訓練協會，該會之顧問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

歷年考試院委辦計畫、獎補助之團體與考試委員任職單位有重疊情事，恐有利益輸送之嫌，爰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將 110 年開始之獎補助申請案明訂獎補助申請單位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揭露、迴避，並簽署切結書，以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之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李貴敏

(十一)朝野討論多年之廢除考試院以整合人事任用與考選二權於行政權之主張，雖三權分立之利益良善，惟涉及修憲程序耗費時日。

幸蔡總統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提及：將要求考試院新團隊提出完整的改革方案，檢討過去的思維，轉型成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新團隊若經立法院通過後，會成為整合的團隊，朝此方向努力。後黃榮村院長於 9 月 1 日上任，該轉型政見之落實，避免修憲前國家人才教、考、訓、用體制陷入爭議，自為考試院之責。

日前，新任黃院長指出：新團隊將從現代化及具國際視野的新框架，提出完整可行的改革方案，並會與行政院及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成為國家的策略夥伴。並考試院負責的除了公務人員之外，也牽涉到各行業的專業證照及退撫事務，會一併推動。該等宣示實值得國民引領期盼，惟應以具體提出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為宜。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請提出「考試院第十三屆施政綱領」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並請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蔡易餘　　周春米

(十二)查「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為 108 年度新增業務，於 109 及 110 年度賡續辦理。此計畫主要係基於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為證書管理電腦化前所留存，以紙卡方式管理；為妥善保存重要資料並提升內部作業及管理效率，惟把早

期證書紙卡進行掃描與建檔，並匯入之證書管理資訊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並提升行政效率。

此計畫預計以 4 年期程（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完成約 123 萬張之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總經費 550 萬元；據查辦理情形，至 108 年底委託廠商已完成 35 萬餘張建檔工作，占全體之 28.46%，惟此建檔作業計畫為政府辦理製發證書及相關重要檔案建檔作業，應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資料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

爰請考試院就「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及建檔工作」期程及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怡玎　　李貴敏

(十三)在 109 年 3 月，考試院前來立法院報告，針對監試法存廢，當時的考試院主張「宜修不宜廢」。

惟監察委員不具直接民意、監試非監察委員之法定職權，現已有錄影功能可以直接確保監試的公平性。監試法之存續之目的令人質疑。

請考試院檢討現行監試制度，研議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之必要性，另擬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劉世芳

(十四)考試院單位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編列 135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為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等研究發展，考試院近年委託研究專題包括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專技人員人力資源管理等，為了解其他國家公務人力類型、進用管道、培訓、保障及不適任人員的淘汰機制，做為精進台灣考銓業務之參考，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跨國比較（至少三個國家）」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十五)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並提出四大改革方向：強化公務員外語能力、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工作小組、鼓勵民間專技人才轉任、訓練內容貼近用人機關需求。

然而面對未來廢考監趨勢，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如何整合？未來考試院是否會只剩考選業務？還是銓敘業務也會另外獨立？成立人事總處的對等機關或是下屬機關？

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因應方案，並於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就相關議案審議時，向立法院說明。

提案人：劉世芳　　周春米

連署人：吳玉琴

(十六)考試院組織法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考試委員由 19 人降為 7 至 9 人。考試院單位預算中公務車輛明細表列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共 21 輛，於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費編列駕駛 20 人，前述 21 輛公務車相關油料費、養護費及其他共編列 173 萬 4 千元，因應考試委員人數調降，在不影響公務員權益及財產有效利用之下，請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使用情形及因應考試委員縮減之調整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劉世芳

(十七)經檢視考試院近 5 年出國考察主題及報告，日本為每年必訪國家，且隔 2 年便為同考察目的（如文官制度）造訪，為特定人才議題出國考察者少（108 年為食安管理人才考察）。為確保政府財政資源能有效運用，倘國際 COVID-19 疫情趨緩，考試院出國考察之目的需與實務待解決議題、相關制度無法透過官網取得、有實體交流合作者為優先，並強化出國報告中，對未來推動政策面實質建議，請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 5 年出國考察議題及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劉世芳

(十八)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考試院暨所屬相關出國考察行程皆暫停，考量國際上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建議考試院出國考察、視察或訪問，以視訊等其他方式取代，考試院暨所屬國外旅費應俟國際疫情趨緩或解除，再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劉世芳

(十九)考試院 109 年度編列購車預算汰換副院長專用車 1 輛及委員公務車 3 輛，因當時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已在委員會審查，配合考試委員人數縮減，鄭委員運鵬建議刪除委員公務車 3 輛 392 萬元購車預算，惟未能通過。在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後，確定考試委員由 19 人精簡為 9 人，考試院仍於 109 年 4 月執行購車，以致考試院在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位委員共 13 人，擁有 21 輛首長專用車的不合理現象，爰要求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移撥或上網公開公務車輛資訊，俾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

提案人：鄭運鵬　　蔡易餘　　鍾佳濱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871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行政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86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516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周春米

(二)110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276 萬元，凍結 116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林為洲　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李貴敏　周春米　吳怡玎

(三)朝野討論多年之廢除考試院以整合人事任用與考選二權於行政權之主張，雖三權分立之利益良善，惟涉及修憲程序耗費時日。

幸蔡總統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宣示：宣示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而後，考選部表示，將借鏡於新加坡文官體制的運作，跨部會並會同大學合作規劃成立「預備文官團」。其初步規劃方案為，作為高階文官的預備隊，招攬對於公共事務與公共服務有優秀表現的大學校院有志青年，協助其進行公職生涯規劃；作為具有議題導向的地方發展先鋒，協同地方政府培育文官團參與地方發展議題的方案，實地關懷在地治理。並也可作為培育弱勢子弟，或及早招納與培育國家發展所需的特定種類專業人才。

該等宣示實為國民引領期盼，惟原定民國 109 年 8 月要召開之研討會因故延期，未能即時進行政策擬制，本案尚以具體提出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為宜。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備文官團」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周春米
連署人：蔡易餘

(四)《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104 年修訂第 6 條，明訂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等及格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綜觀其立法理由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為中央與地方機關進用人力重要管道，現行限制轉調年限 1 年之規定，造成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尚未具備嫻熟之行政經驗，於任職滿 1 年即可轉調其他機關，各機關須不斷培訓初任人員，浪費行政資源，對政府效能極為不利，難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顯見其將轉調年限提高至 3 年的原因，係為機關之人才培訓考量。

惟，自《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條文施行後，公務員遷調之狀況不減，並未達成修法所預期之成效，其限制反造成公務人員士氣低落，反彈聲浪不斷。而縣（市）政府亦身受其害，形成攬才之推力，新進公務員因年限之故對縣（市）政府望而卻步。可見單以法規限制，並無法達到培訓、留才之效益，反受其害。

綜上，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轉調限制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吳玉琴　劉世芳

(五)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計畫已多次變更，且處理被占用土地問題迄今近 10 年仍未能妥善排除，每年處理土地占用問題已耗費相當人力物力，目前尚委請律師針對占用戶使用土地之

法律關係提出法律意見，顯見短期內難以有效排除占用。

過去考選部也曾一度考慮取消此計畫，惟遭到當時考試院與考試委員諸公反對而只能續行；然而物換星移、時過境遷，考選部現在應當重新考量是否有興建國家考試園區之必要：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是否非得要興建國考園區？與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的目標是否有必然相關性？有無其他替代方案？

考選部應就此進行通盤考量，與考試院溝通，並將相關資料與結論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周春米

連署人：吳玉琴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原取得專技普考證照者，經任有關職務一定期間後，得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但 102 年修法時，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屬性及專業性，取消得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之規定，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考生報考權益，爰訂定 6 年之緩衝期間。亦即至 108 年後，不得再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

此 6 年落日條款是否足以保障考生之信賴保護及工作權益，值得商榷。以獸醫人員考試為例，獸醫普考（獸醫佐）最後一次考試為 97 年，當年農業學校畢業之學生，迄今也不過 30 餘歲。未來不得再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恐影響其就業謀生。

爰此請考選部就 102 年 1 月 8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取得專技普考證照卻不得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之影響層面、如何保障其信賴原則與工作權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吳玉琴　　劉世芳

第 3 項　銓敘部 264 億 2,44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286 萬 8 千元，凍結 167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李貴敏　　鍾佳濱　　吳怡玎

鄭麗文　　周春米

連署人：蔡易餘

(二)110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60 萬 8 千元，凍結 332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林為洲　　賴香伶　　吳玉琴　　鍾佳濱

劉世芳　　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玎　　蔡易餘

(三)110 年度銓敘部預算較 109 年度編列增加 810 萬餘元，就編列內容係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資安監控措施及資訊設備硬體功能為主，確保銓敘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

作，銓敘部應持續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進行資安防護工作、持續落實資訊安全工作，以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並即時監控各項資安事件之發生及防護處理。

提案人：吳怡玎　　李貴敏　　鄭麗文

(四)從銓敘部所提供近 10 年法官、檢察官獲懲戒情形統計，對照司法院所提供之法官違法送職務法庭、人事評議之情形可以發現，自《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法官法》立法後，剝奪、減少退休金的處分情形至今仍未發生，這意味著有法官違反司法倫理，卻可照領收退休、退養金。是否《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法官法》仍有不足？抑或是剝奪、減少退休金的處分條件過於限縮，以至於其設立形同虛設？

銓敘部應研議此議題，並將相關說明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周春米

(五)鑑於縣市政府薦任第 9 職等職務配置較少，易使科長級人員陞遷遇到瓶頸，致使優秀公務員為求公務職涯發展，請調至臨近直轄市或職務列等或具升遷機會之中央機關，不利縣市政府攬才及留才，阻礙縣政的推動與發展，請銓敘部檢討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偏低及編制員額缺乏彈性問題，研議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偏低及編制員額之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劉世芳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52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131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為洲　　賴香伶　　吳玉琴　　周春米

劉世芳　　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玎　　蔡易餘

(二)依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其附表 A 類備註第 1 款範圍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事業或工作場所之人員，如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02 條所定人員，目前仍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造成上 2 範圍事業或工作場所中，分別有適用職安法（如工友及臨時人員）與不適用職安法之差別待遇，尚非合理。

惟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確保人人有享受公平及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不因身分別而有不同，且職安法對各業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防護規範較完整

、周密，除警察、消防、海巡、調查、關務或其他涉及國家社會安全職務之公職人員，抽象規範上可能需為部分差異規定外，其他職類之公務人員即不應因身分別而對健康檢查、職安衛專責人員、退避權、職安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防護義務、受勞動檢查監督等而有異。

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部應針對公務人員回歸適用職安法之法規調適，包含何種人員有僅適用部分條文或另為規範之需要？應排除何條文或如何另外規範？因應適用職安法需設置若干人員？儘速詳為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李貴敏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66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0,776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李貴敏　　鄭麗文

(二)國家文官學院職國家文官培訓業務，訓練型態以實體課程與線上學習為主。本案關注文官 e 學苑之線上課程領域恐有廣度不足，以及未探詢公務受訓人員學習意向逕自規劃線上課程之缺失。

就網站資訊觀之，一般行政、財務管理、資通安全、專案管理、管理訓練等，公務人員基礎能力素養之訓練課程，多不在熱門課程之列；反觀法制教育、行政中立、廉政與服務倫理等，確保合法免受處分之課程；氣候變遷、環境與資源管理、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社會、還境、公民性議題之課程；生涯管理、人事行政等，與自身生涯、職涯相關之課程，更為熱門。學習者之學習意向，為學習之根本。業經調查了解公務受訓人員之需求與興趣，以進行規劃之課程，則更能提升公務受訓人員之學習意願，尤其擴展課程視野廣度。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且為避免有限資源過度耗損，同時顧及問卷之回收率，請國家文官學院針對所屬受訓人員進行線上調查，進行意願瞭解，以作為預算年度後續建置線上課程之參考。

提案人：吳玉琴　　周春米

連署人：蔡易餘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69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6,10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7 年金融海嘯後，國外許多退休撫卹基金轉投資有長期且穩定報酬的基礎建設，台灣亦有退休基金透過委託機構投資英國地鐵。新加坡淡馬錫基金亦投資許多國內外基礎建設，例如：航空、地鐵、航運、電信、電力、製藥公司等。基礎建設興建初期資金風險較

大，可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挹注，一旦開始營運且有穩定報酬，例如：台灣高鐵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適合以尋長期且穩定報酬為目標的退休基金投資。面對後疫情時代的諸多不確定因素，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國內營運中且有固定收入之公共建設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劉世芳

(三)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60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9,316 萬 1 千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286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291 萬 9 千元，增列 30 萬元，改列為 1,321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7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2 億 1,819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2 億 7,861 萬 6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39 億 3,957 萬 6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五、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歲出部分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及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立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2 案，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方式進行。

審查會委員針對議程所列各項議案—立法院主管部分，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臺受理，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以及解凍案，時間 5 分鐘。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法院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於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以下謹就本院「109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壹、109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議事績效：

因應政府施政運作需要，本院配合完成各相關議案之立法程序，109 年截至第 10 屆第 1 會期止，計召開院會及臨時會共 19 次，通過法律案 41 件、預算案 21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4 件及其他議案 4 件，合計 70 件。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9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49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81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 1,013 萬 9 千元，執行率 115.05%，主要係收回公務車輛強制險等退費收入較預期為高。

(二)歲出部分：

109 年度歲出共區分「一般行政」等 9 項業務計畫科目，配合相關運作需要計列預算 35 億 1,385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5 億 8,551 萬 5 千元，累計支出數 22 億 8,15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88.25%，執行情形正常。

貳、110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

賡續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空間，強化議事行政與服務功能，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並根植與展現國會運作風貌，以符民眾期待與社會觀感，為本院 110 年度各項行政工作重點方向，其主要項目包括：

一、成立國際事務小組，藉由強化幕僚執行國會外交專業能力，以提升國會外交功能。

二、積極推動各項國會交流活動，爭取國際友誼，協助拓展我國國際地位。

三、辦理本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會形象及有效解決空間不足問題。

四、致力推動節能減碳實施計畫，建立節能及優質之環境品質。

五、執行開放國會 2.0 計畫，優化國會功能，提供數位服務功能，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的願景。

六、賡續加強本院各項軟硬體設施維護作業，確保國會運作順暢。

七、持續充實國會圖書與資訊相關資料，健全委員問政機能。

八、加強議政史料蒐集與展示作業，活化民主政治史料價值與典藏機制。

九、辦理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改善委員住宿會館硬體設備老舊情形，優化住宿環境。

十、汰換使用年限超過 10 年以上之公務車輛，以維護行車安全，並降低車輛維修費用。

十一、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安防護建置，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強化國會資安防護作業。

十二、賡續擴充數位影音資料庫及汰換委員會議室多媒體系統等設備，提升議事轉播品質。

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

本院 110 年度預算案仍賡續編列委員議事問政、各項行政支援及資訊服務與設備維護汰購等基本需求經費，其內容如下：

一、歲入預算編列部分：

11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02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23 萬元，減幅 2.19%，預估收入來源包括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中華電信、臺銀、郵局、各電信公司基地台、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霧峰會館、太陽光電系統發電及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等使用本院房舍及土地之租金收入；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朝琴館會議室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預算編列部分：

110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 9 項業務計畫經費共 34 億 2,460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8,924 萬 1 千元，減幅 2.54%，主要係減列：109 年度已編列之委員換屆所需相關經費及國會安全監控系統等設備改善經費。謹區分「委員問政專項經費」、「議事行政支援經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等三大經費項目，扼要說明：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3 億 8,685 萬 5 千元，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 6 個工作計畫，均為委員問政議事及選民服務等所需經費。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8 億 9,044 萬 7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本院職工人員維持費及各項行政支援作業等所需經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 億 4,730 萬 7 千元，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3 個工作計畫，主要係辦理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民主議政園

區民主草坪地坪改善計畫工程、汰換或購置公務車輛暨資訊軟硬體設備、擴充數位影音資料庫及汰換委員會議室多媒體系統等資本支出經費。

肆、結語

以上本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之編列，均係為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提升委員問政與服務效能及有效推動本院各項院務所需，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秘書長說明立法院明年度的預算規劃，本席想請教秘書長有關明年度營建工程預算問題。

首先，這是中部辦公室「議蘆會館」的照片，目前委外經營，看起來滿漂亮的。從報告可知，該館自去年 5 月 11 日正式開幕，經活化更新後，可望成為全臺第一個「古蹟旅館」，這是我們所希望達成的目標。對於能活化既有空間，本席在此給予肯定。相對於此，我想請教有關提供給委員住宿的臺北會館及大安會館問題。我是臺北的委員，不是住宿委員，也沒有分配宿舍的權利，但我想幫這些委員講話。從照片來看，會館真的很像一般旅館，甚至連商務旅館的水準都達不到，不僅設備老舊，還陰暗簡陋。為了改善委員住宿品質，立法院編列五年 1.72 億元預算，但首年才三百四十多萬元，且分五年編列？若只是室內裝修需要五年嗎？是預算卡住了嗎？還是工程真的需要拉那麼長？五年真的太長了，要下一屆委員才能用到。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問，說實在的，正是我們立法院的痛！目前我們有兩座會館：大安會館與臺北會館，均年代久遠，設備老舊，亟需更新。正因設備老舊，卻遲遲無法更新，導致委員住宿品質很差，故而需要進行整體規劃，再視情況更新。再者，這兩座會館既要進行內部整修，又得維持營運，所以真的需要花時間。儘管如此，我們還是爭取到 1.7 億元預算，惟向行政院要求經費時，主計總處提出希望我們能逐年編列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年編列了三百多萬，最主要係用來規劃如何整修……

吳委員玉琴：先做規劃？

林秘書長志嘉：對，要先做規劃，之後再看怎麼處理。我們在本院第 124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上提出，會中希望我們先以規劃經費做好整體規劃，嗣後再分五年更新，所需經費共 1.7 億元，採逐步、逐層翻新。

吳委員玉琴：當時提出時……

林秘書長志嘉：太慢嗎？

吳委員玉琴：當時的總務處蔡處長曾說，逐層更新有時會很慢，加上有干擾，以致更新速度更慢。爰此，有無可能先集中住宿？譬如臺北會館先單獨修繕，只是得辛苦委員集中住在大安會館，這些都需要立法院做好協調與規劃。無論如何，速度真的太慢，且四、五年下來，等於要下一

屆委員才用得到。

林秘書長志嘉：感謝委員的……

吳委員玉琴：在未能解決問題前，有無其他措施足以改善？畢竟這 340 萬元僅用於規劃實在滿可惜的！至少基本的住宿品質與設備要儘快改善，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的具體建議。我們會接納委員意見，重新考慮。或許就規劃縮短時程，不要分成五年……

吳委員玉琴：修繕工程沒那麼複雜！

林秘書長志嘉：希望能在兩年內，或者是這一屆任內完成，讓委員能有新的住宿環境。

吳委員玉琴：至少是改善後的。

林秘書長志嘉：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整體考量，儘快提出計畫，至少要縮短時程。

吳委員玉琴：麻煩一下，因為實在不需要修繕那麼久。

這張照片是昨天衛環委員會開會時的照片，在處理臨時提案時，竟有好多委員站著，根本沒位子可坐，這也是立法院的痛！也就是會議空間嚴重不足！特別是這種五個委員會聯席的大型會議，只有群賢樓 9 樓大禮堂才足以容納這麼多委員會聯席開會。秘書長在報告時提到，本院有編列 750 萬元打算針對臺北院區進行整體規劃，但我記得上一屆蘇嘉全前院長也曾計畫在康園及合作社這塊地興建新大樓，難道這計畫已經胎死腹中？抑或有何阻礙以致無法推動？這 750 萬元規劃案是另啟計畫嗎？這點可否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那個時候我們的確是想針對康園旁邊的部分，目前這裡是違章建築，就是把它整個拆掉，然後整體在那邊蓋一個議事大樓，我們是有這樣的規劃，因為現在所有開會的委員會會議室……

吳委員玉琴：空間不足。

林秘書長志嘉：真的是空間不足，目前我們是編列預算來做規劃，但是興建大樓的工程有牽涉到整個立法院是否要遷建等等，因為有些委員說如果這邊蓋好了，以後就不用遷建了，如果要遷建，乾脆就不要再蓋了，有這樣的考慮。

吳委員玉琴：當時在討論康園或是合作社的時候，討論的還是臺北市政府同意權的問題吧！對不對？那個時候有同意了嗎？還是還沒同意？這也是一個關鍵。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講的這個沒有錯，那時候我們這個土地都是屬於臺北市政府的第二女中的校區，所以是屬於臺北市政府，但是我們現在已經運用各種方法，把這個地方變更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是為我們所用，所以我們可以蓋。

吳委員玉琴：就是可以辦了？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重新評估是否要遷建，其實愈晚評估，遷建的機會就愈來愈少了，因為能夠用的空間愈來愈有限，我覺得這個部分早就該啟動了……

林秘書長志嘉：感謝委員，我們也會趕快報告院長，事實上委員都很關心會議室不足的情形，我們會儘快規劃，儘快想辦法看看能不能在這個地方興建，然後擴增一些會議室。

吳委員玉琴：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最後，秘書長有提到會強化國際事務小組，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本院跟各國的友好會議都比較晚成立，像明天就要成立臺灣與印度國會友好的委員會，請問立法院對於我們與其他各國友好的會議能夠提供哪些協助？因為我看不出有任何具體的協助，上次我也沒有印象立法院有什麼具體的協助。

林秘書長志嘉：有，我們具體的協助是，第一，比如說委員要成立跟印度的部分，我們就會跟駐印度代表說我們這裡有一個國會聯誼會，對於我們國會的立法委員跟印度的國會，希望我們的代表能夠多聯絡國會之間的交流，那個代表就會很努力的希望促成……

吳委員玉琴：也是強化互訪的機能……

林秘書長志嘉：對，然後我們也會給予軟體、硬體的幫忙，比如說帶團去參訪，我們也會……

吳委員玉琴：今年因為武漢肺炎疫情的關係，未來在這個部分會不會改變協助的方式？因為出國可能有困難。

林秘書長志嘉：今年就比較困難，今年大概就不能夠出國。

吳委員玉琴：甚至明年也都會面臨到這個問題，要怎麼樣來協助，讓我們跟國際有更好的互動機會？院裡面如果有這個政策，是不是一併來思考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的提議，我們會再考慮如果沒有辦法出國的狀況要如何來幫助。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秘書長覺得我詢問的內容需要中部辦公室或是其他人來回答的話，您就直接指定，我這邊就不再多說。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立法院遷院的規劃，順著剛才吳委員問的部分，現在這部分是有規劃嗎？因為這會連動到下個問題，即中部辦公室這個問題，我們是有規劃還是沒有規劃？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院長是很有企圖心，希望能改變立法院整個環境，提升立法院在我們國家的整體地位，所以對於立法院遷建一事，他是有想要來推動，目前也有很多委員提出關於立法院遷建的臨時提案，比如說林昶佐委員說要遷建中正紀念堂，有些中部的委員說要遷建到烏日、成功嶺等等，甚至也有在別的地方的提案。院長認為既然委員有提出這樣的提案，立法院這邊不能都沒有動作或是沒有相對的規劃，院長有交代總務處要成立一個遷建規劃的——等於是一個諮詢的、顧問的委員會，我們先廣納大家的意見，找一些顧問或諮詢的委員過來，成立之後再由這些委員提出一些具體方案，如果有具體方案之後，我們可能會透過朝野協商，大家再來決定到底要怎麼樣來做。

李委員貴敏：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具體的規劃，還是落在像以前一樣，一下是這裡、一下是那裡，並沒有具體的規劃？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現在只是初步才啟動。

李委員貴敏：中部辦公室也是選項之一嗎？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沒有委員提出說要遷到這裡。

李委員貴敏：在此情況下，我們看到中部辦公室的部分，我們先從收入、支出來看，剛剛吳委員有放投影片，大家看到中部辦公室其實也還蠻豪華的；另外，對於它的車或是人事費用，中部辦公室單純的費用，除了人事費三千多萬元，再加上其他的業務費等等，加起來會破億元，雖然它看起來漂漂亮亮的，可是我看到租金收入的部分，它含了一部分、少少的，加上臺北其他的，立法院裡面給康園等等其他加起來收入的部分，也不過七百多萬元，然後你花了一億多元去做這部分，光是漂漂亮亮的草坪，按照你的資料顯示，漂亮的民主草坪就花了三百多萬元，從經濟效益上來講，到底目的在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已經將中部辦公室的名稱改為民主議政園區，因為中部辦公室在接收過來的時候，其實它本來不是立法院的資產，它是屬於省議會，後來改成省諮議會的資產。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其實我真正要問的是後面的問題，不過，中部辦公室的爭議其實蠻多的，不管你叫它什麼名字，它又是砍樹，對環保人士來說，你們為什麼要這樣？為什麼你們花了三百多萬元去做一個草坪？假設你是為了把它當成民宿，但是在出租租金的部分，從今天的預算來看，包括立法院本身，所有的收入也才七百多萬元，你知道中部辦公室剛剛那個漂漂亮亮、豪華的部分租出去是多少錢？在七百多萬元裡面有多少錢是中部辦公室的？

林秘書長志嘉：租金收入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沒有多少錢嘛！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多少錢，125 萬元，但是它真的不是要賺錢、盈利，最主要是我們要維護啦！

李委員貴敏：維護古蹟？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活化之後才能夠維護古蹟，不然的話，像我們……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沒關係，我要跳到下面的問題，其實這對立法院是比較重要的，我不反對國會有國會的形象，所以那個東西我不反對，但我還是覺得在現在大家財政負擔很重的情況之下，真的要拜託一下，老百姓的錢不要這樣花啦！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這個花得很值得啦！

李委員貴敏：我要跟秘書長說我認為什麼東西比較值得，我待會再提少紙化跟數據化的問題，我要先講工作量的部分，什麼東西花得會很值錢？請看預算中心的部分，你只給預算中心 65 萬元，在第 9 頁，法制局也真的滿可憐的。

林秘書長志嘉：大概 30 萬元。

李委員貴敏：法制諮詢業務費用 100 萬元。立法院有 2 個很大的事項，一個會期是法案的會期，另一個會期是預算的會期。請問預算中心有多少人？

林秘書長志嘉：預算中心有 42 人。

李委員貴敏：42 人而已嘛！法制局有多少人？

林秘書長志嘉：45 人。

李委員貴敏：他們的工作量有多少？關於預算中心，你知道有多少委員辦公室在看對於各政府單位的部分？秘書長，我很坦白的講，我昨天在問經濟部曾次長的時候，我單純的問他宣導的部分

，他連基本的名目都不知道耶！你可以想見是我們次長級的人物耶！當然你可以說他不是會計的專業，這個我懂啦！但是既然在審預算的會期在討論預算的時候，好歹你的基本常識要有嘛！對不對？你可以想想看，各委員辦公室代表著不同的民意，他的選區裡面可能涵蓋不同的產業規劃，委員辦公室裡面就算助理很多，他也不可能統統都懂，所以有很多部分必須仰賴法制局或預算中心，結果你給它的預算是 65 萬元。我再提醒秘書長一下，你們公關的費用很龐大耶！公關的費用是三千多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是什麼公關？

李委員貴敏：你的報告上寫公共關係的經費是三千二百多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那是屬於秘書處的國會外交部分，那個不是公關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剛才吳委員有問及國會交流的部分，關於第 7 頁的三千二百多萬元，這裡面有提及相片檔案減列的部分，這到底是秘書處作業的費用，還是公關的費用？我跟秘書長報告一下，在這麼重要的預算時，你看美國的國會也好，各國的國會也好，在他們國會裡面所建置的，所謂的資料並不是我把它擺在圖書館裡面然後你去看，不是這樣，因為國會做出來的決策是影響到國家的發展，最起碼國會裡面有兩個部門是很務實的、很重要的，一個是預算中心，一個是法制局，他們的評論出來，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那我直接問問題，再拜託你們回答好了。

簡單來講，當然我們不能幫院裡面增加預算，但是預算中心跟法制局，一個是法案，一個是預算，他們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當你的人力不足的時候，它就沒有辦法真正達到去監督政府，你期待每個委員辦公室的助理能夠像預算中心、法制局有這樣的專業，我們也希望能培養他們，但是能不能夠及時達到，我覺得機率不高，可是從預算上的編列來看，我認為法制局還有預算中心實際上的人員編制，以及他們的待遇，相對於國際間來講，實在是差太多了，與其說你要在什麼地方弄得漂漂亮亮的，我覺得實力最重要啦！實力對國家的發展最重要。再來是少紙化，我覺得這部分的費用實在太多了，你把那邊的費用減一下，然後給真正能夠去研究案子的人員，不管是預算也好，法案也好，拜託一下，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認真研究，看看要怎麼做有效的改進，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的題目是「濟南路直通中南海」。我提一個現代的隱形斗篷，曾經有一位澳洲男子做了一個社會實驗，你只要穿上工程人員的黃色反光背心，任何有入出管制的地方都可以去，你可以去看電影或是聽演唱會，只要會場的管制人員看到你是工程人員，心想你是來排除障礙的，就會讓你通過，甚至無視於你的存在。如果今天資訊處的人到秘書長的辦公室要查看你的電腦，你可能會毫不猶豫的讓他看，對不對？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老婆要跟你拿手機，你會怎麼做？可能會問他說他要看什麼，是不是這樣？另外，2019 年有一個秘密入侵，就是 136 支海康威視監視器入侵臺中，所以行政院在去年 4 月發

布了「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臺中市人行地下道有裝設海康威視的監視系統，市政府清查後要求要統統汰換，費用 70 萬元由業者吸收。請問秘書長，立法院有沒有類似的情況？有啊！像華為的資訊產品，因為它具有解放軍的背景，政府執政以來就禁止使用，但是立法院屋頂的太陽能光電板，雲豹能源表示，雖然他們是採購華為的逆變器，但是無法設定 IP 網址，也沒有連網設備，並無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疑慮。您說，縱使如此，也要把它拆除，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鍾委員佳濱：請問拆了沒？

林秘書長志嘉：已經拆了。

鍾委員佳濱：連沒有辦法連網的，為了資通安全，您都做了這個防範。請問秘書長，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研究室資訊設備租賃案是由哪個公司承攬？你們審標時會查核什麼項目？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就請資訊……

鍾委員佳濱：我直接告訴你答案，是大同公司，大同公司承攬了第 10 屆立法委員研究室資訊設備租賃案，我的資訊設備他們都看得到，包括我服務處的部分，他們都看得到，上次我曾遇到電腦當機，拜託下次請把使用者的經驗考量進去。

林秘書長志嘉：好。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關心的不只是這個問題，除了立法院之外，大同公司還做了哪些？包括內政部的戶政系統、內政部的國民身分證、司法院的虛擬主機、國有財產局、教育部、國發會檔案局、新北市政府等等，大同公司承攬了很多國家重要機構的資訊工程，對不對？你知道最近發生什麼事嗎？就在兩天前，金管會抓到違法的陸資，副局長郭佳君說，該違法陸資在去年 5 月陸續買進大同股票，期間長達半年，買進股權 5.87%、約 13 萬張股票，投資逾 27 億元，且最終受益人不是之前被抓到的上海龍峰集團，而是新的陸資，為什麼他們要抓陸資？因為他們即將開臨時股東大會，透過股權，可能造成實際經營權的移轉，經營權移轉之後，如果這些陸資掌握了大同公司的經營權，請問我們國家這些重要機關是不是被看光光了？我們來看一下法規，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所以所有外資包括陸資來臺灣的投資都要經過投審會。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秘書長，你知道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最簡單就是怕被中資控制。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你說的還是中資，就是怕被中資控制。所以我們允許中資和外資可以來投資獲利，但是我們不容許他們取得實質的經營權，如果外資要從事實質經營權，要投資、要掌握公司都要經過投審會。再來是關於外資投資目的與對應操作，這是一則新聞節錄出來的，一位分析師表示，如果投資台積電、台塑是為了賺股利、股息，是為了逢低買進、高價脫手，但是

以大同公司股票六元多開始到現在 42 元了，按照資本報酬來看，早就獲利了結了，他還要握有這個股票做什麼呢？他是真的要來獲利的嗎？還是要幹嘛？

就投資目的與操作方式來看，財務投資是為了賺取穩定的股利、賺取資本利得，如果為了經營目的或其他目的則會持續持有或介入經營權，請問秘書長，你認為目前大同公司面臨到的是哪一種陸資或中資？是屬於財務目的投資還是屬於特殊目的投資，你認為呢？

林秘書長志嘉：大同公司的整個狀況我不是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以這個案例為例。

林秘書長志嘉：不過比較明顯的是他是有要介入經營權的企圖心。

鍾委員佳濱：你也這麼判斷。如果大同公司不幸被違法中資取得經營權，我們就會看到那個穿著反光背心的大喇喇在中南海說「臺灣立法院計算機，讚！」，等於形同是穿著反光背心走進中華民國的機房裡面，結果我們做了一大堆資安防制，卻讓濟南路直通中南海。我們再繼續探討，為什麼要限制陸資持股 5.87%呢？意圖是什麼？很簡單，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企業併購法，我舉一個例子，依企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如果你持有股權的目的是要去併購公司，在已經取得 10%以上股權時就要公開表達，就是如果我要併購你，我拿到你 10%股票時，我就必須事先聲明這是有併購意圖的，但是在 10%以下的就不受企併法的規範，也就是 10%以下的投資不足以認定我有企業併購的目標，所以未來在經營權、股權的股東大會及股東權益計算的時候，不受第二十七條必須事先表明的限制。

所以很多的偷襲行為就是閃躲企併法第二十七條的限制，偷偷地在 10%以下去收購股權，然後在股東大會上造成翻盤，現在怎麼辦呢？我們來看一下，這些資金如果是本國資金，公司派和市場派的爭奪常常看到，但是我們今天不是擔心本國的公司派和市場派，我們擔心的是化整為零的外資，尤其是中資。我們來看看中資是怎麼進來的——投資人設立投資專戶在新加坡、香港的保管銀行，然後再由保管銀行來臺灣購買股票。臺灣要怎麼知道這些股東、股票的最終受益人背後的銀行是哪一家投資者？請問秘書長，你覺得臺灣有能力查出來嗎？臺灣的金管會怎麼查出來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不知道金管會現在是不是能夠查，不過這個是金管會和財政部必須要負擔的責任。

鍾委員佳濱：很好！臺灣的金管會要求這些持有股票者要揭露最終受益者，但是因為新加坡、香港和我們並無簽署合作備忘錄，他們沒有義務提供資訊揭露協助。金管會怎麼說？金管會認為監理技術太寬鬆會有國安問題，太嚴格又擔心阻礙外資投資，因此在什麼時機、對什麼標的啟動股東適格性審查、要求揭露持股人身分是重要課題。換個方式問，你有沒有看過神鬼認證這部電影？通常狙擊手要狙殺目標的時候會先找什麼？會找附近的大樓，因此美國投審會規定，如果有外資要購買重要機敏單位，如「聯合國總部」附近的旅館，必須揭露股東最終受益人，為什麼？因為他們擔心被狙擊，這是真實的狙擊，對不對？我可以從聯合國附近的大樓去打目標，所以針對購買特定標的者可以啟動股東適格性審查。請秘書長研議對於承攬立法院機敏業務的廠商啟動揭露股東適格性審查，投標時需揭露股東最終受益人，可以做到嗎？

我剛剛提到我們第 10 屆的資訊設備是大同得標，當時沒有做這個要求，現在如果要求以後我們立法院所有機敏業務的承攬廠商，投標時需揭露股東最終受益人，可以做到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不敢說完全會百分之百……

鍾委員佳濱：你可以要求吧？

林秘書長志嘉：不過委員提出這個建議，我覺得非常正確，也非常好，既然有委員這樣建議，那就是給我們力量，我們就可以因為有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這樣來做要求。

鍾委員佳濱：謝謝秘書長。這的確有困難，因為要求投標廠商揭露資訊可以修改招標規定，但是你無法確認他有沒有真的做到，因為你沒辦法去查核，所以要修法。我要求秘書長指示法制局，為了達到能夠要求廠商依據招標的規定，自行揭露最終股東受益人的資訊，而且我們要能夠查核，應該怎麼辦？請看最後的結論，第一，立法院要先修改投標廠商要揭露最終受益人。第二，請法制局提出辦法或相關的法律修正案，怎麼樣才能讓臺灣的法制單位主管機關有能力去 check。最後，請現在趕快與金融機關合作，研擬一個查核辦法，請問秘書長可以做到嗎？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我想我們都可以立刻著手來做。

鍾委員佳濱：法制局有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是不是會完全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現在其實沒有十足的把握，不過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做，我覺得是我們的責任。

鍾委員佳濱：謝謝秘書長。我有幾個臨提，待會再處理，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我們自己的預算審查，也不能說我們自己，你們也不一定跟我們是自己，大家各有立場，我們沒有分內外，只是大家的職責不一樣，因為等一下秘書長一定會說這個不是我的職責。請教秘書長，你曾任幾屆立委？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曾任 5 屆。

周委員春米：非常資深！所以你對於立法院包括立法委員的議事運作、職權行使應該有非常透澈的看法。本屆國會非常難得，其實不管是對院長、秘書長或對我們來講，我覺得都非常難得，第一個，我們迎來捷克國會議長率團訪問，這對我們有非常重大的意義。第二個意義就是成立修憲委員會，對我們來講是躬逢其盛，我們唸了一輩子法律，沒想到我們可以來到這個殿堂參與整個修憲的運作，所以我覺得非常難得。

但是我覺得立法院還有很多問題要解決，雖然大家都非常認真、努力，包括立委也非常努力，可是整個制度的變革或是哪些部分要再修正、檢討，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把握歷史的關鍵時刻，我有兩個意見，比較大的方向，一個就是席次的問題，當然這是修憲的問題，秘書長一定會說尊重立法委員的提案。第二個問題就是遷建，每次談到遷建這個問題，大家很容易擔心陷於自肥，我覺得不要憂讒畏譏，總召常常掛在嘴上的就是不要憂讒畏譏。現在的運作以及席次的問題，國會減半之後，113 個席次分配到 8 個委員，平均每個委員會是 13 人至 15 人，但是其實

大家相關的行程、會議或者職務都非常繁忙，能在委員會開會的並不是很多，整個立法院要有效能地監督行政院，也絕對不是 8 個委員會就足夠的。

現在修憲是各朝野政黨會提，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大家都有一定的看法，但是我覺得立法院，尤其院長、副院長以及這麼資深的立委，其實應該就這部分以及議事運作與相關預算的運作提出一個看法，就目前的臺灣、甚至是 30 年後臺灣的立法院到底需要幾個立法委員，還有區域立法委員與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要如何分配，我真的很期待立法院可以提出這樣的報告，因為你們最瞭解，像我們擔任委員幾屆，可能都只待在同一個委員會，不過像高副秘書長，還有這些很資深的委員，他們都進來立法院二十、三十年了，應該有這樣的責任、有這樣的能力與高度，提出立法委員的席次以及政黨與區域立法委員席次的分配比例應該要有多少，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提出這樣的論述。當然你們可能會不好意思，認為這些不是你們的專業，但是還有法制局或其他單位可以提出，這真的要有宏觀的思維，因為我們也期待你們專業、有經驗的看法，秘書長的看法為何？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非常感謝委員，尤其周委員對於法律、各方面的見解，我們都非常佩服。一般來講，包括修憲事項以及委員席次的問題，我們幕僚單位比較不好意思提出，不過非常感謝您今天的提出，因為您有要求我們做，我們就有理由來做。

周委員春米：好。

林秘書長志嘉：而且我們也覺得，由我們來提出一個意見，或者是席次如何分配會對國家的發展是比較好的，那是因為有委員的要求，所以我們這樣做，提供這樣的機會讓我們來做這項研究及建議案、給我們這樣的力量，我想我們非常感謝，我們就可以來做。

周委員春米：謝謝秘書長，本席就不再以書面來提案，就直接以口頭質詢來要求你們，你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提出這項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要問法制局。

周委員春米：好，請法制局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清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修憲的議題，各黨派委員都有提案，目前有 30 個案子。

周委員春米：我知道。

陳局長清雲：其中，立委席次是跟我們有關的，當然這個還是要委員大家有共識的狀況下。至於這個研究意見大概原則上……

周委員春米：就是你們的研究意見，因為這個部分……

陳局長清雲：應該 2 個月內就可以。

周委員春米：好，現在修憲委員會也即將成立，大概也會等到各黨團提出自己的黨版，因為要四分之一的委員提出。我雖然是菜鳥，擔任立法委員第 5 年，但是我真的覺得立法院的議事運作，還有針對行政院的質詢、監督，立法院的席次應該還是要多一點，會比較合理，也比較能夠有效的運作。

至於遷建的問題太大了，但是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擔負起這個責任，不要憂讒畏譏，因為不要

說我們自己嫌，就連大家來參訪都嫌。就像捷克的議長來訪，我們雖然很高興，但一方面又覺得不好意思，因為我們設置的展覽館竟然是在走廊，有時候真的是難為大家了，但真的不要憂讒畏譏，至少要提出來，讓大家來討論，不要一直在原地踏步、不敢講。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我們會實際來進行。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我再提出一個比較技術性的問題。在上個會期，我有建議要修正「立法院防救天然災害及重大緊急事件要點」，當時秘書長承諾一個月內會修正，這部分跟防疫有關，簡單講，我有兩個訴求：第一個，你們最後一次更新是在 2018 年，好像還沒修正，這部分再確認一下，修正了嗎？因為該要點還在「應持續滅鼠，消滅蟲害及傳染源」，這個都太落後了。我今天不會再要求你們要怎麼做，就儘快處理，你們官網的更新版本是 2018 年，顯然法制也沒修正、網路上的資訊也沒更新。第二個，為了要因應防疫，上個會期程序委員會有進行視訊會議，老實講，我當然很歡迎用視訊，因為我們在南部就不用趕上來，但事實上視訊的效果真的不是很好，客觀上就沒辦法跟實體會議一樣，這個是要去面對的；再來是你們可以去補強，要如何加強措施才能夠讓視訊會議比較順利。因為像我在南部，我也很感謝資訊處同仁還南下來協助我們，當然這是開始，將來還是有這樣的必要，但顯然這個運作實際執行的效果不是很好，再請秘書長加以監督。

最後，主席再給我 3 分鐘。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好。

周委員春米：我早上聽到吳玉琴委員提到會館宿舍的問題，我自己住在裡面，我也覺得很舊，但是也滿感恩的，其實也算乾淨，裡面的工作人員也都很照顧我們。

不過，我想提的是這個委員會的場地部分，其實我有提過意見，但不是大家不重視我的意見，而是大家太重視我的意見，我害怕我提不出專業的意見。就像現在大家在這邊討論，你看如果我要拍照，我要把這個麥克風壓下來，而且像吳怡玎在旁邊質詢，我坐在這邊都不太敢亂動，因為我怕會影響他跟列席首長的質詢。所以，這個場地當初的設置是有它的想法，就是大家開會可以坐下來討論，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就只能這樣坐嗎？你們可以坐得很正、很好看，我們就要坐得歪一邊，照相都很醜！我要告訴秘書長，我們很難得來這個委員會質詢，你知道要來這裡質詢沒那麼簡單！

林秘書長志嘉：感謝啦！

周委員春米：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留下好的畫面。

林秘書長志嘉：理解。

周委員春米：不是說好看、不好看的問題，就是一個國會殿堂、一個國會議員，我們在這邊質詢司法院秘書長、質詢總統府秘書長，結果大家都坐得歪一邊。主秘，他們都很客氣的說，委員，你希望怎麼改，你告訴我，但我就是不知道要怎麼改，因為我也怕改得不是很好。就好像我們在地方要會勘，有些操場要怎麼蓋，我們都先請專家提出草圖來，然後再往這個方向去走，因為不要浪費這個錢，而且浪費錢是其一，其次是真的要有效能。秘書長，可否花一點錢，請人家來設計，看看這個場地要怎麼改，不是讓我們改。你們都很客氣的說「委員要怎麼改，你告

訴我」，但我就是不知道要怎麼改才好。當然當初的設計也是委員決定的，我們會去面對，但是現在運作下來，我真的覺得不是很好，因為我好像一定得待在這個委員會，沒有啦！開玩笑的……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很專業嘛！

周委員春米：我建議要請專家來設計，甚至做一個規範，不然這個國會就會如同大家所熟悉的臺灣味，可是我們真的要往前走、往前進，這是本席今天比較誠懇的建議，也是語重心長、有經驗的質詢，因為我也擔任委員第 5 年了。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很有深度的質詢。

周委員春米：希望秘書長可以跟相關單位來研議，真的不要憂讒畏譏，我們就大步往前走，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周委員，關於您的建議，我們會立刻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看要如何來回應委員的建議，然後這個問題的確我們也很傷腦筋。

周委員春米：你們就請比較專業的來設計，大家討論一下，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因為如果設計好，也要給委員會……

周委員春米：對，大家討論，但至少要有專業的意見，像上次我跟鄭運鵬委員，兩個人在那邊畫……

主席：謝謝周委員，包括對鄭委員文筆以及藝術造詣的評論。

不過，我想每位委員都希望呈現在選民面前或鏡頭前的畫面都是很專業的，就像我們知道賴委員很重視自拍不要有男友視角的崩壞照。

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接續剛才提及資訊產品的議題。我們知道當初設置太陽能板的通訊功能都撤下了，剛才鍾佳濱委員也提到，我們資訊設備的系統廠商是大同，其實換系統廠商也是不夠的，就像你現在禁用華為手機，可是你的華為手機是跟誰買的？搞不好是跟臺灣的中華電信或臺灣大哥大買的，它還是臺灣廠商。我們大部分的電腦資訊產品其實都是 made in China，所以我覺得其實不要太意識形態的說哪裡製造就不可以，或者這個廠商是不是中國廠商，因為我覺得這個是有點沒有治本啦！治本的作法應該是你所有東西，尤其是資訊相關的產品，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在資訊安全方面如何把關？除非你真的可以找得到所有的設備都是 made in Taiwan，然後系統廠商完全也是臺灣公司，不然其實防不勝防的，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我們可以認真的考慮一下，訂一個很明確的 guideline，規定這個東西如果確實會有洩密或是資訊傳輸方面有疑慮，那我們要經過怎樣的把關，即使是 made in China，如果我們的系統廠商可以確認幫我們做所有的安全檢查，那也沒有關係。當然就像剛剛鍾佳濱委員講的，系統廠商部分當然它的中資成分也是要考慮的，但是我們最後還是要追根究底，不是只有到那一層。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吳委員怡玎：再來也是接續這個議題，剛剛周委員提及，我們在疫情剛開始的時候，一直擔心大家

如果要居家隔離或是怎麼樣，沒有辦法來院裡開會了，我們到底該怎麼辦？當時其實我們也有提出要求設立可以線上開會、甚至於有可以投票的系統，因為我們需要你們的協助，至少把這些軟硬體都……

林秘書長志嘉：建構好。

吳委員怡玎：對，都建構好，那之後就是院長一聲令下，就我們到底可不可以投票這樣子而已。

林秘書長志嘉：是。

吳委員怡玎：這件事情現在處理得怎麼樣？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我們資訊處針對這部分做了很多努力，現在我們的軟硬體建構已經完成，投票的部分也是可以做。

吳委員怡玎：應該這樣講，因為我們現在輸出的案例越來越多，以我自己的經驗，假設說突然間宣布我們都要在家工作了，我從來沒有看過資訊處有誰來幫我 set up 我的筆記型電腦，或者是我們辦公室的人如何在家可以去 access 我們國會圖書館或是立法院一些比較機密的資料，就是從來沒有一個人到我的辦公室，我不知道是不是有到其他的辦公室去做這樣的設置。因為就算是你東西都 ready 了，可是你要到各個辦公室去建置，那是要花時間的，我希望這件事是否可請資訊處說明一下，我們什麼時候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好，那我請處長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跟委員報告的是，全院沒有中國性的產品，我們的電腦是 HP 的，那大同公司這件事情，我們是昨天……

吳委員怡玎：可是 HP 還是 made in China，不是嗎？

張處長孟元：它是全球的，它……

吳委員怡玎：當然，可是它是 made in China，不是嗎？

張處長孟元：不是喔！我們是新加坡的，我們特別……

吳委員怡玎：made in Singapore？

張處長孟元：是。第二個，大同公司股權的部分，我們也是直接閱報才知道的。

吳委員怡玎：不是，我只要你回答遠距開會這件事什麼時候可以到各個辦公室設置好，假設我們真的有需要的時候，我們馬上可以開始。

張處長孟元：應該立刻就可以做了，因為已經全部都 ready 了，而且我們換了硬體……

吳委員怡玎：我剛剛就講了嘛！我現在如果在家裡，你跟我說我要開始在家工作了，我都不知道我要怎麼做，就是你沒有在我的電腦上 set up 好。

張處長孟元：沒關係，我們會立刻安排來裝，我們在各委員會的硬體資訊設備也提升了，所以視訊會議的效果會比原來測試的還好。

吳委員怡玎：OK，可以跟我說你們的規劃嗎？這件事涉及的不是只有我而已喔！這是所有一百多個委員，你都要去設置的。

張處長孟元：目前程序委員會所有委員的 Notebook 已經安裝完成了，其他委員的部分我們會陸續

安裝，我們排了 schedule。

吳委員怡玎：那你們的時程是？

張處長孟元：我們會後跟各委員辦公室連繫，因為大家最近在審預算，每個辦公室都很忙。

吳委員怡玎：OK。那你們預期什麼時候？我覺得忙歸忙，我們是連聽說這件事情都沒有聽說。

林秘書長志嘉：既然委員關心這件事，我們就……

吳委員怡玎：你就給我們一個時間，讓我們知道你們多少時間之內可以完成。

林秘書長志嘉：好，其實我們已經 ready 了，只是因為現在國內的狀況好像還沒有這麼緊急需要用到視訊，所以那時候就只有程序委員會的委員都已經完成，現在委員認為事實上每一個委員也希望能夠把這部分都 ready 好……

吳委員怡玎：當然要。

林秘書長志嘉：這樣我們就會從今天開始請資訊處分階段，可能會最短時間內……

吳委員怡玎：我想這很簡單嘛！至少……

林秘書長志嘉：一個月左右就到所有委員的辦公室把它建置好。

吳委員怡玎：沒問題。

張處長孟元：因為後面我們原本提升的規劃是採硬體方式，如果在委員會的時候，在現場是不需要安裝的，所以這是有不同的情況。

吳委員怡玎：我所謂的到時候不是在現場，因為現場就沒有問題了嘛！

張處長孟元：對。

吳委員怡玎：下一個問題是有關見習的部分，教育部底下有一個青年發展署，它有提出大專生到公部門見習的計畫，而且這是有給見習津貼的，我好奇的是立法院這邊是不是也可以徵詢，因為提供見習的機關包含中央機關，包括總統府以及五院及所屬的各級機關，我想請問一下，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可以在明年開始跟教育部申請？

林秘書長志嘉：關於這部分，我們人事處應該可以跟教育部針對他們的計畫做溝通，看是不是我們要怎麼配合或怎麼弄，既然委員有這樣的提議，我們很樂意來做。

吳委員怡玎：那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讓我們知道你們溝通得怎麼樣？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會後我們就可以去溝通，因為這好像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一個大專公部門見習計畫，我們應該立刻就可以跟青年發展署來溝通，詢問到底這個計畫的狀況是怎麼樣以及見習的情形如何。

吳委員怡玎：OK，那再麻煩人事處長那邊溝通過之後跟我辦公室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人事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福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先補充報告一下。青年發展署有徵詢我們，我們也有徵詢各單位，其實各單位都跟我們說沒有需求，但是沒關係……

吳委員怡玎：單位是包含我們委員辦公室嗎？

吳處長福輝：我們是不處理委員辦公室這一塊。

吳委員怡玎：因為我們辦公室的助理也是跟立法院領薪水的嘛！因為你可以想一下，其實我們委員

辦公室是沒有辦法幫……

吳處長福輝：所以委員的意思是，包括委員辦公室我們也要去徵詢的意思就對了？

吳委員怡玎：是。

吳處長福輝：那我們會後來研究，因為我們本來只針對院內的行政單位，他們沒有需求，我們就沒有開出名額，如果……

吳委員怡玎：OK，那我們希望也可以到委員辦公室。

吳處長福輝：好，那我們會後來處理。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最後很快地請問一件事，我看到今年的預算裡面有一個首長的專用車，這是 3,500cc 的，過去我們的首長專用車也大概是 3,000cc，我只是好奇為什麼今年有一部新的車，而且是 250 萬元，這個其實比總統府的首長專用車還要貴？

林秘書長志嘉：這部車不是一般的轎車，是七到八人座的車。

吳委員怡玎：那我好奇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需求？因為往年沒有嘛！連總統府也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這七到八人座的車子也有點像公務性質，它不是轎車……

吳委員怡玎：你們規劃這個使用用途是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譬如我們院長也許有機會跟外國的議長等等貴賓一起出去參訪，類似這樣的情形。

吳委員怡玎：總統府更常接待外賓，如果總統府那邊都沒有編列這樣的車，我好奇的是，當初你們這樣規劃的依據是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以前我們好像也沒有這樣，現在大概是因為我們國會對於國會外交和重要國賓有這個需求啦！

吳委員怡玎：我們看過許多國會外交的畫面，從來沒有看過坐在同一輛車的。

林秘書長志嘉：有的。

吳委員怡玎：因為會有安全上的疑慮。

林秘書長志嘉：是外賓嘛！有時候我們會陪同……

吳委員怡玎：對，我的意思是說，總統府是外賓接見最多的地方，而都沒有做這樣的規劃，我好奇為什麼立法院會有這樣的……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可以想像，譬如我們院長邀請某國的國會議員來，也許是兩、三個人或是四、五個人，我們院長要陪同參訪宜蘭或是那裡，然後一起乘坐這樣的車，我想也許會有需要。

吳委員怡玎：我只是提醒，總統府首長的專用車也是 110 年要換了，他們編列的預算是 118 萬元，而立法院編列是 250 萬元，差距還滿大的。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七人座的車子，是類似休旅車，是公務用的休旅車……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也有空中巴士啊！就是交通工具嘛！當然不一樣的東西就不一樣價錢，我只是不瞭解為什麼要買到這個等級的東西，我是跟總統府來比較，而且不瞭解價錢怎麼可以差這麼多，因為如果以接見外賓為理由的話，我想總統府接見的外賓是不比立法院少的。沒關係，你們再想想，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委員問到那個座車，其實那是多人坐的，所以秘書長要講清楚，不是院長的備用車。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運鵬：因為捷克的議長來訪之後，可能發現有這個需要，如果下次再多幾個議長來臺灣，我覺得大概就不會質疑這樣的功能。秘書長，請問有其他的國家要來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多越好，但是因為受到疫情關係，或是其他的因素，不過我們總是希望有多一點像議長這樣的重要貴賓來訪。

鄭委員運鵬：總統府如果接待外賓的話，外交部會處理，立法院接待外賓，可能外交部不一定有辦法全程，比如像這次捷克團來要去宜蘭，那個行程就是立法院自己排，所以可能就不方便請外交部協助。其實外賓來訪對於立法院來說並不是這麼常見的事，我們大概就是配合其他國家的元首和政要，尤其邦交國，那部分外交部會處理，所以如果你們可以買的話，我們可以主動去提供給外交部、總統府甚至行政院使用。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是只買一輛。

鄭委員運鵬：繼續請教秘書長，我們算朝夕相處，其實有很多也不需要質詢，不過有一些公務上細節的事情，在這邊跟秘書長請教一下，也希望你現場可以承諾就處理掉。

林秘書長志嘉：好。

鄭委員運鵬：現在我們國會的網路公開資訊算很完整，都會完整公布各委員會的議事錄，完整的議事錄可以從第 8 屆開始，慢慢的往回回溯，我覺得慢慢做是沒有關係，這個會期比較特別是又要成立修憲委員會，我是第 6 屆、第 9 屆、第 10 屆這三屆的立委，但是我沒有參加過修憲委員會，這個修憲委員會應該也是眾所期待，現在看起來第 5 屆跟第 8 屆都有修憲委員會，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現在看得出來第 5 屆這個特種委員會曾經成立過，但是以目前來看，第 8 屆的修憲委員會有完整的資訊，但是第 5 屆現在看起來只有一張，只有一個頁面，並沒有完整的議事錄。秘書長，因為馬上就要召開會議，是不是可以趕一下？在修憲委員會要成立的時候，讓所有有興趣的朋友和媒體能夠有資料可以查詢，這個沒問題吧？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來補。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以我的觀察，民意機關的公費預算處理相對來說是不透明，就是地方議會跟立法院，我老實的講，我們這裡面對於費用怎麼支出、怎麼使用，講真的，因為民意機關立法院審行政部門，議會審縣市政府，結果立法院這民意機關的經費反而沒有人在審，就變成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在處理。但是對於經費稽核委員會，可能秘書長沒有注意到，我們沒有第 8 屆、第 9 屆的議事錄，第 10 屆只有一次，所以反而變成我們民意機關的預算在形式上沒有人監督，我覺得這個全部都要上去。經費稽核委員會裡面的議程，其實有幾次有被媒體披露過，都會有一些不公平或者大家無法理解的現象，立法院的行政作業也不是沒有發生過弊端，所以我在這

邊強烈要求，這是要求，我們的經費稽核委員會的所有議程、決議和議事錄全部都要上去。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不過，委員，現在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的狀況也是實況轉播耶！

鄭委員運鵬：把議事錄放上去跟實況轉播是兩回事，實況轉播完了之後就沒辦法回溯，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有很多委員要求除了直播之外，檔案都要提供可以隨選，這個可以做到吧？

林秘書長志嘉：好，這沒問題。就是事實上我們的實況轉播也是透明啦！

鄭委員運鵬：意思是夠透明。

林秘書長志嘉：議事錄一定就按照實況轉播一樣處理。

鄭委員運鵬：一定要上去，這沒有什麼好隱藏的，好不好？提供全民監督，這個應該要做。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問題，我們完全如委員建議的來執行。

鄭委員運鵬：謝謝秘書長。

再來是各委員會每次在審預算都會被要求無紙化作業，不必要的印刷品都可以不用再印，我覺得立法院應該比行政部門走得更快，因為畢竟我們的印刷品項是少的，有時候像會議紀錄、議事錄或是議事程序，那個真的沒有辦法無紙化，可是像我桌上這一疊應該可以無紙化，包括立法委員通訊錄，講真的，大家都沒有看過啦！另外這是一屆發一次，還有手冊也是，而這個是法條啦！大本的則是常用法規這邊都有嘛！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我知道委員對無紙化的要求，其實我們真的很認真去做，我們甚至到每個委員會去問每個委員要不要這個資料？因為有時候委員就是要啊！

鄭委員運鵬：你不給他，他也不會要了，其實現在都用智慧型手機了，誰還在用這個？我就不信，是放口袋嗎？

林秘書長志嘉：可是真的有委員用。

鄭委員運鵬：你也不需要為了少數的委員，不然就印 10 本嘛！你們印多少本？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依照你的建議，我們來澈底落實，我們就問每個委員要不要這個資料？如果要就印給你，如果委員真的不要，我就不印。

鄭委員運鵬：也可以，你跟他講上網就可以看到。鄭麗文委員，我們鄭氏宗親心有靈犀，我們有共識，我們就少量嘛！我不知道你們現在印幾本，可能印 1,000 本，現在可以減到 100 本。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印那麼多啦！我們也是儘量減少。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你講儘量減少，我現場拿個東西舉例給你看啦！像職員通訊錄，我就不信這個有人要，對不對？那你印這個幹嘛？所以現場就可以告訴你其實有很多你們沒有想到的，我沒有怪你們的意思，這些通訊錄在網站上都找得到，也不會因為上網就完全揭露，因為需要帳號跟密碼，所以我建議你們可以上網的部分都上網，包含行政部門那些國會聯絡人，其實你都可以上網，加入網站裡面的通訊錄就好了，不用印一大堆啦！這沒有什麼人情可做，以前我們立法院還會印小本的記事簿，印得像金磚一樣，現在也沒有了嘛！所以都可以減少，減少浪費其實省不了多少錢，但是做個示範，小事情跟你們建議。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按照這樣的方向來做。

鄭委員運鵬：最後是深水區，我們有幾位委員現在還在押，當然這是很少見的，外面可能會認為民

意代表常常有犯罪，但是其實是很少見，所以這次我們在討論，無論是地方法院也好，或是司法院也好，還有法務部，他們跟立法院怎麼溝通，我們才發現說根本無前例可循，秘書長對吧？這個狀況是無前例可循，如果要回溯，很勉強算是十信案，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志嘉：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狀況都不同，偵查程序也不同，我們先不要說這一次的狀況怎麼樣，可是有幾個部分必須要定義，第一個，立法院現在有幾位是在押，還有一位立委現在在服刑，但是他服刑的那個案件本身跟他立法院職權無關，還在服刑。結果外面都會認為他們這些委員，服刑的已經判決定讞，只是跟職權無關，但是在押的部分，我們以無罪推定，這沒有問題，但是他們能不能領薪水？他們的助理能不能領薪水？他們的選民服務費該不該給？這部分大家都是用喊的，以前第一屆、第二屆的案例，沒有報到是沒有領薪水的，立委是這樣。現在因為秘書長有公開表示委員的薪水還是有，有委員放棄，那是他個人的選擇，我認為要把這部分定下來，不要由個人選擇，如果以社會觀感來說，算你倒霉，雖然無罪推定，但是在押而沒有報到，我認為沒有報到就不應該領薪水，如果你後面出來了，並且報到了，我補給你沒有關係，因為立委的薪資跟議員不一樣，議員還有出席費，立委沒有，我們是領月薪的，所以這三項不要變成大家各說各的，然後外面都會質疑立委又沒來開會，為什麼可以領錢？

有辦公室告訴我有助理費，但是沒有選民服務費，變成我給你助理，但是不能服務，立委也不在，我覺得這不對，要就一視同仁，如果立委在裡面，不管是判決確定在服刑，或者在押當中，沒有薪水，等到他報到再說。但是如果你給他助理的薪水，選民服務費這部分，我認為一併給，這是一致的原則，關於這個問題，你們討論看看，我沒有定論，但是我希望以後不要因為每個個案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這部分我們是按照慣例來處理，因為如果他還有委員的身分，你說不給他歲費公費，我們是沒有辦法做到。

鄭委員運鵬：但是他沒有報到。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他有委員身分。

鄭委員運鵬：有委員身分就可以領？所以這個問題，你們要討論。

林秘書長志嘉：是。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外界不理解，我本來的認知……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他具有委員的身分，有委員的身分……

鄭委員運鵬：我先跟主席再借個時間，我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要請秘書長說明，不會太久。

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兩個人見解顯然可能不一樣。

林秘書長志嘉：對。

鄭委員運鵬：我認為有報到之後，因為憲法有會期，有法定會期，有報到就來，我補給你，我可以接受；但是你說人沒有來，現在就押在那裡面，他可能還是定讞服刑，如果說他還可以領薪水，但是他又沒有選民服務費，這件事情你們要怎麼解釋？我認為一致的標準要講好，甚至你要提到院會給大家公決，把它法制化，我認為這應該要做的。秘書長，你研究看看，我們不用在

這裡爭執。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會再研究。

鄭委員運鵬：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現在發生的問題是什麼？我認為立法院還是要做個決定，請你跟法務部、司法院，大家來談一下，三個院要談一下我們的標準是什麼。第一個，會期的定義到底是報到日或是開議日？上次那個公文很清楚，它也不是 9 月 1 日，也不是開議日，那自己在地方法院決定什麼時候要發文給立法院，這個是不對的！但是發了就算了，因為這很少見，之前無例可循，所以我就不計較這次到底是怎麼做，也可以以這次的結果來做為未來的標準程序，這也可以。所以我們會期的定義，剛才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到底是報到日還是開議日，我們要定義一下。

第二個部分，延押跟續押——檢察官跟法院的這個部分，雖然都是法院決定，但是是不是要再經過立法院同意？你在非會期中的逮捕跟羈押，結果你要延押，這次就是這樣，遇到立法院開議了、會期到了，到底要不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這也要定義。

第三個，立法院的同意，憲法上面所寫的同意程序是什麼？這次很臨時，所以我們用臨時的報告事項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朝野協商……

鄭委員運鵬：以後要不要用臨時的報告事項去處理？我們那時候討論就有談到如果你不用這個方式，再 3 天法院也不敢放人，結果他只能押在法庭的拘留室，不要管他的身分是什麼，這都不符合人道。所以剛好開院會，我相信地方法院也不曉得，所以這三個事情是現在必須要有定義跟標準程序的，是不是可以用這一次的案子，你們討論看看，如果在立法院這邊，你們不方便決定，那麼就由院會來決定，我相信這個給國人一個交代，不管是他的歲費、公費、薪水也好，不管是這幾個問題要定義也好，給大家一個交代，以後就照這樣運作，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謝謝秘書長、謝謝鄭委員。幹事長的深水都有炸彈！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想臺灣的立法院，國會是一個國家民主最重要核心運作的一個機制，非常重要，感謝之前各黨派委員的質詢，其實都有關切到，包括遷院的問題、包括一些重要的國會改革的問題，剛剛周春米委員也已經都提到了，我相信在臺灣，國會在硬體上嚴重簡陋，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事實。我們先講硬體好了，因為剛剛在講遷院，這也是討論永遠不會有結論跟共識的一個題目，因為就現在的腹地，大家會覺得遷院才能夠徹底解決國會空間不足的問題，包括我們連一個像樣的國會圖書館都沒有，這是最簡單的，更不要講我們平常會議室嚴重的不足，然後你看在國會裡頭，記者這樣到處流竄，因為我們除了黨團開記者會之外，個別委員要開記者會，要找一個像樣的場地都很困難，或者是都經常客滿，所以這些問題其實是長期存在的，對於國會的形象、對國會問政的品質都有非常嚴重的影響。

所以第一個，我想要呼應剛剛不分黨派委員都很關切的這個問題，現在立法院的態度，因為秘書長剛剛也聽到前面有不同的委員提出不同的案子，而我剛剛也講了，因為立法院長期在臺灣的形象是非常不好的、很負面的，所以一旦談到硬體上的重新擴充，大家就會說自肥，或者是引起更多的爭議，最後總是不了了之。但是如果國會在軟硬體上面沒有一個真正的決心，好好澈底做一個改革，事實上國會的功能不彰，而且惡性循環。

我剛剛講到硬體，還有軟體的部分，首先我還是要先呼應一下剛剛周春米委員講的，我們這個委員會也實在是太奇怪了，我第一天進來都覺得我到底是要看主席，還是要看這邊，怎麼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所以我附議周委員，好不好？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好。

鄭委員麗文：因為當時是段宜康委員要求要改的，但是你看其他委員會並沒有跟進，所以對於這個設計，我們自己也覺得有種種的問題，我就不再重複，剛剛周委員有講過了。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恢復跟其他委員會一樣，除非我們想到一個很棒的設計，其他委員會也跟進，否則我覺得就恢復跟他委員會一樣，因為這也牽涉到譬如剛剛你們在討論康園那塊地到底要不要蓋大樓的問題？這很兩難，這牽涉的是到底要不要遷院？如果要遷院，那麼就不要再花大錢在現在這個院址上面；如果不遷院，那麼就要開始來思考在舊有的腹地裡怎麼改善。

林秘書長志嘉：是。

鄭委員麗文：另外還有軟體的部分，以及國會真正改革的部分，因為剛剛大家也都提到難得這次有修憲委員會，當年我還跟游錫堃一起代表民進黨進行修憲的工程。那麼講到國會的改革，譬如大家第一個想到在罵的就是國是論壇，因為現在它擺明就是一個狗吠火車的地方、就是一個羞辱國會議員的地方，大家也講了很多年，關於存廢，是不是應該把它廢掉？第二，剛剛也講到，我們的委員會嚴重不足，會議的時間又很有限，但又有很多法案和預算，大家長期認為立法院議事效率不彰。然而問題是，一個委員會裡有這麼多部會以及主管，怎麼可能呢？

我們的委員會嚴重地不足，這就牽涉到我們立法委員的人數也不足，一旦委員會要多設，一個委員會就剩沒幾位委員了。我當然同意，也知道您的意思，因為這會牽涉到修憲，也牽涉到我剛剛提到的立法委員人數問題以及選舉制度的問題。從上次修憲到現在已經二十多年了，實施下來的確也有一些真的很值得檢討的部分，在實質運作上出現了很多問題。

我去過很多國家考察，先講硬體的部分，不管是數百年的老國會，還是擁有最新科技、技術與現代設計的國會，我們看了很多，也非常感慨。人家即使是百年的老國會，其功能和設計都真的比我們好很多。每次不只是我們自己使用很困難，外賓來的時候，也會覺得很不好意思，我們最驕傲的是民主，結果國會卻如此簡陋，有時覺得實在是有一點不好意思。

我去訪問過很多國家，他們對選舉制度都有很多討論，我的意思是，同樣地，我當然知道要求立法院提出會很奇怪，甚至我們就算有版本，在修憲委員會提出要通過恐怕也不容易，但是如果不開始真正嚴肅而認真地討論的話，就很難有形成共識的一天，永遠也不會有國會改革的一天。

你也當過立法委員，每個立法委員都知道國會問題一籮筐，這是要怎麼展現國會真正的功能？大家每年都在罵，罵了也沒有真正針對問題核心進行改革。如果今天有難得的機會，朝野政黨都希望起碼能夠開始研究、討論和對話，我覺得這都是形成共識的開始，雖然說不一定要在我們這一屆立法委員完成或啟動這些改革，但如果可以當然是最好。要是能慢慢地形成共識，或許可以在下一屆，否則不管 20 年還是 30 年都不會改革。

臺灣在這個世界上民主發展的先進程度與我們的國會實在是遠遠地不搭也不速配，所以我先 echo 剛剛周春米委員及李貴敏委員針對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的發言。我們立法院真的很可憐，所以我要請教秘書長，方才我沒有聽到您清楚地答復我們對遷院的態度究竟是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有關我們對遷院的態度，現在院長是有強烈的企圖心，也很感謝委員剛剛所提的這一席話，你真的講到了我們大家共同的心聲，也是我們國會目前所遇到的困境。我們在院長的企圖心和領導下，很希望這一屆至少可以做到遷建有一個計畫出來，甚至能有個地點出來，如此才能對這一任有所交代。

鄭委員麗文：過去立法院裡面也提過很多地點，譬如我個人就覺得圓山飯店是個非常好的地點，希望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可以摒除黨派之私與意識形態，不要把這些都政治化，因為一旦政治化之後就不可能做了，我們真的要認真地為臺灣的國會，讓它真的像個樣子，所以最起碼我們要從國會的尊嚴、功能、形象很中性地出發。就誠如您說的，我相信這一定才是朝野大家可以形成共識的基礎，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鄭委員。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辛苦的立院同仁，這是我來這裡的第 8 個月，感受到立院工作強度之高，跟各部會比起來，相信立法院的工作同仁應該是非常辛苦，不曉得立院同仁的離職率高不高？轉調其他機關的多不多？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立法院是有名的，進入立法院就像黏著劑一樣，會一直做到退休，大家很喜歡立法院。

賴委員香伶：這樣嗎？所以不會因為強度很高，可能就轉調其他機關？離職率不高就對了？

林秘書長志嘉：相對來說，離職率不高。

賴委員香伶：昨天審議美豬的案子，都質詢到七、八點或八、九點，之前在審查國民法官法的時候是以 24 小時不斷電的方式在處理。對於這樣的工作環境，雖然我上次在質詢考試院相關法規時一直提到公務人員的工時問題，其實除了週休二日、一天 8 小時之外，並沒有為他們訂出加班的上限。我知道在預算的規範上，他們只能領 20 小時的基本額度，但專案加班可能可以簽到 70 小時，至於有沒有超過？一定會！這些超過的部分，不曉得立院的作法是什麼？其他單位應該就是補休或做一點抵充。

我想，我還是回歸關懷身心健康的角度就教秘書長。以現在立法院的員額編制來看，扣除職員（公務同仁）後，駐警、工友、技工、駕駛以及約聘僱加起來基本上應該超過三百、四百位。

林秘書長志嘉：超過。

賴委員香伶：在這樣的人數規模之下，職場的健康促進也是立院重要的工作。在法規上，也就是職安法，我之前也向游院長提過，雖然立院有醫務室，但這樣的編制規模和作法其實並不合規，現有的法制面是要求，只要適用勞基法，50 人以上就要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這類的醫護人員並不是在醫務室的醫護人員可以擔任的，而是必須要有職業醫學相關背景的。不管特約還是僱用，都要做職場健康促進、職業病預防以及職場健康的管理等。目前來講，請問這方面是總務處還是哪個單位在處理的？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總務處的。

賴委員香伶：請問目前有沒有特約職業病的相關醫師進行例行必要性的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林秘書長志嘉：一般來講，我們有醫務室……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沒有嘛！那我還是要慎重。以前我在勞動局的時候，我是不敢隨便來立院勞檢的，但我們會來宣導，所以我也建議總務處可以就教勞動部職安署，既然我們的人數超過了，有 300 人以上，就要更密集地進行相關的臨場服務和處理。到目前為止，雖然我們超過 300 人，但卻沒有聘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相關背景醫師的服務計畫，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違反規定，希望能在一個月內把這項工作儘速補起來。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部分是不是就請總務處來補充，畢竟他們是第一線的執行單位。

賴委員香伶：請讓我知道目前的執行狀況。

主席：請立法院總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只有醫務室，但卻沒有特約醫師，我們的特約醫師都是從臺大、榮總等大醫院約聘過來的，會以臨時兼職的方式進行，並不像委員講的……

賴委員香伶：依規定就是必須有這樣的人跟你們特約、被你們聘僱，你們不聘醫師也沒關係，但也要特約醫師進行職場健康服務的促進。

周處長傑：有特約。

賴委員香伶：這些特約醫師要做什麼呢？基本上，他們要針對這三百九十幾位適用職安法的技工、駕駛或是約聘人員，瞭解其職場的身心健康狀況及定期評估，需要配搭別的計畫，這些你們的預算就可以編列，本席認為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

第二個比較特別的是公費助理，每位委員最多聘僱 10 位到 15 位，依法規是 50 人以上就要設置剛才說的這些計畫，但是每位委員沒有辦法單獨承擔職安法要求的相關配套計畫，怎麼辦？所以還是要回歸到立法院的機制，擴大你們的服務量能，把公費助理臨場的健康維護也納入你們的適用範圍、對象。可不可以研議？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可能需要研議啦！因為現在所有助理的雇主就是立法委員，我們沒有辦法管理公費助理

賴委員香伶：對，本席知道。第 1 頁的健康保護規則，同一工作場所，視場所的規模、性質等等，這裡所謂的場所，不一定是直接僱用的工作環境。比如以這個環境為例，如果今天清潔阿姨在這邊受傷，以責任歸屬範圍而論，秘書長，你們還是有一定的關聯性及義務。雖然每個委員聘

僱的公費助理人數無法達到法定最低 50 人以上的規範，但是這個工作環境都是您在負責，我們相關同仁也是面對這個環境。

所以不管是職業的健康、環境，或是等一下會問到的，例如身障的無障礙設施、性別平等的規劃等等，在我們的環境中都需要一再檢視。本席希望先就職安法的規定設置職醫護，一個月內能不能提出你們簽約的資料以及服務的頻率，還有現在的執行狀況？這是第一個要求。

第二個是剛才各位提到的空間，本席不再贅述，以現場來說，右下角是內政委員會的質詢台，我們現在所在的位置，從本席就任就是這樣，我們也不曉得哪個比較好，剛才這樣聽起來，當年段委員也有提議。這樣的執行方式應該超過一屆以上了，相關評估該由誰做 ending？還是由誰做調整？責任在誰？是當時提案的委員嗎？但是他已經不在立院，現任的委員可以要求嗎？這點我們也不了解。

這也是總務處的責任嗎？那就請處長做決定好了，因為不曉得要由誰 ending 這樣的評估。如果要做評估，總要有 KPI 值才知道好不好；如果做民調，委員會的 15 位委員也來投票，讓你們可以啟動規劃、執行，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我們會評估，也會諮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有委員，如果大家希望朝某個方向處理，或是回復到原來的狀態，我們會做處理。

賴委員香伶：希望這個會期有答案。雖然這樣說話也滿親切的，但是當大家劍拔弩張的時候，又覺得距離近了一點，如果可以遠一點，也可以讓彼此有點距離。最後一個小議題，我們向總務處詢問現在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情況，本席知道上一屆性平會就有提出這樣的政策方向，同仁也很努力去找空間，原本的決議是希望有六間性別友善廁所，甚至在男廁也可以布置尿布臺等等，可是目前的進度只有三間性別友善廁所，有布置尿布臺的男生廁所大概只有三座，未來是否可以達到原來的規劃？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在努力啦！因為這個……

賴委員香伶：有什麼困難？

林秘書長志嘉：很多同仁和委員都覺得女孩子不敢用這種廁所，也會造成很多麻煩，所以有阻力。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應該做一些示範，用這樣的方式推動。

林秘書長志嘉：對。說到性別友善，意思是說男性、女性都可以用。

賴委員香伶：在整個工作環境，加上助理的話，以性別比來說，到底是男性還是女性多？還是差不多？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是差不多，有時候女性稍微多一點。關於性別友善廁所，也許我們還要多做宣導，不然的話，有些廁所女孩子不敢進去。

賴委員香伶：現在只有三間，設置地點在鎮江街 1 樓、青島一館、青島三館，是採用「間」的方式。本席覺得既然第一屆性平會已經提出，現在是第二屆，陸續也有委員會針對這個部分要求，本席覺得你們最起碼要做到一年多一間，這樣才能逐年達成這個目標，好不好？這也是總務處的業務，請你們多努力。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我們會克服困難，也會儘量宣導，事實上這是為大家好，但是有很多人認為

這樣反而造成他們的困擾。

賴委員香伶：有些觀念會走在前面，一開始大家可能比較不能接受。為什麼當時會有這樣的提議？就是因為有它的特殊目的，這是朝進步的方向前進，不管是跨性別或性別認同，現在都已經是多元性質，既然立法院負責立法，自己在執法方面和觀念上都應該走在前面。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辛苦了，因為你們不是只服務立法委員而已，包括出入立法院這一千、兩千人，也都是你們服務的對象。本席要先和秘書長說一下立法院同仁們多年來的努力，很多職員、同仁對人的服務態度都相當好，當然這也是基本的，這樣也可以塑造立法院常任文官的做事態度。

再來本席要問幾個問題，希望秘書長可以回答本席。第一個就是 7 月 30 日和 9 月 12 日議場遭到破壞，你也知道這件事，因為你在現場。立法院已經在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搶修工程，全部的花費並不多，這筆錢是由立法院出嗎？還是由國民黨出這筆錢？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行文國民黨，希望國民黨照價賠償，總共是 41 萬元。

劉委員世芳：他們會賠償嗎？

林秘書長志嘉：新聞媒體有報導他們願意賠償，但是目前還沒有賠償。

劉委員世芳：所以國民黨在 7 月 30 日說該負責就負責，9 月 12 日突然改了，改口說其他黨團賠，他們就賠。慣例也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他們希望我們拿出其他黨團賠償的資料。上一屆有類似的狀況，當時時代力量也有破壞的行為，所以我們有要求他們賠償，最後時代力量也有賠，我們有把時代力量賠償的收據給他們看。

劉委員世芳：所以國民黨團大概賴不掉，最後還是會要求他們賠償。

林秘書長志嘉：對，他們應該會賠償啦！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如果國民黨團願意賠償的話，我們來看今年的預算，尤其是決算的時候，這筆錢不可以列入立法院的支出，因為這是國民黨團應該賠償的，你們只是代為執行復原、復舊，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劉委員世芳：一定要有這筆進帳才可以。有關立法院遷址的進度，這件事說了很久，游院長是本席的老老闆，他很有決心，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而且還要找地，不管是舊的地或是新的地，其實都很不容易，如果原址重建，有沒有什麼困難？秘書長，本席所謂的原址重建，不是指這裡而已，本席認為包括臺北會館、大安會館都要納入一起重建，因為這是屬於立法委員的職權範圍，甚至肩負未來國會外交的功能。

聽起來大家的意見都差不多，你們編列 750 萬元的評估規劃預算，有沒有把原址重建這個選項放進去？如果在原址重建，因為這是一棟危老建築，市政府應該也會同意，而且危老建築在

容積率方面有比較多優惠，再加上旁邊的青島會館，原址重建是否比較好？雖然我們很討厭這個地方，可是這個地點真的非常好，南來北往很方便，左右鄰居就是行政院、監察院，連總統府都很近，這個地方優劣互見，所以本席想要問問秘書長的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謝謝劉委員的建議，我們編列的 750 萬元院區發展計畫，本來只是針對康園旁邊，也就是福利社那個地方做重建規劃，並沒有包括剛才委員所提的，比如臺北會館或大安會館的重建，所以委員……

劉委員世芳：本席說的是整個立法院重建，興建的時候當然是一棟、一棟蓋，這樣比較不會影響到立法委員上班。本席覺得你們可以把它納入評估規劃，而不是因為我們有違章建築，所以只重建違章建築的部分，這樣格局太小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本來只有規劃那個地方，如果委員建議這麼做的話，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進來，至於這兩塊要怎麼重建，我們也把……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樣可以減少購地費用，不過可能還要變更地目等等，那個行政程序很麻煩，不管是臺北市、臺中市都一樣，本席提供這個意見給秘書長參考。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參考。

劉委員世芳：本席認為如果能這麼做的話，經費可能會砍半，不管未來是 200 億元或 100 億元，只要建構大樓就好了，因為土地是現成的。

林秘書長志嘉：對。

劉委員世芳：第二個，大家都有提到，這次捷克議長來立法院，同仁真的非常用心，可是韋德齊在立法院演說，立院的英文官網卻沒有對此發布任何新聞，現在立法院的英文版官網都是在做內宣，沒有對外宣傳。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官網裡面沒有韋德齊的新聞嗎？

劉委員世芳：有嗎？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有。

劉委員世芳：我們並沒有看到，最新一則是上次國民法官法審查的動態。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是說要把它寫成英文嗎？

劉委員世芳：本席說的是英文版。

主席：請立法院秘書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對，英文版。

劉委員世芳：立法院官網的英文版沒有這則新聞，最新一則新聞是上次審查國民法官法，在 8 月的時候。

吳處長慧玲：有新聞稿，沒有發布新聞。

林秘書長志嘉：英文版沒有這則新聞嗎？顯然我們漏掉了。

劉委員世芳：本席沒有看到，所以才問你，結果你現在又反過來問本席。

林秘書長志嘉：我很驚訝。

劉委員世芳：這非常重要。不只是你覺得驚訝，本席也很驚訝，所以才會問你。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怎麼可以漏掉？

劉委員世芳：這位捷克議長在捷克的選舉獲得壓倒性勝利，結果我們沒恭喜他，連官網也沒有發布相關消息，好像這個人不存在。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這是我們的疏忽，我去查一下，如果真的漏掉，我們會趕快補上。

劉委員世芳：馬上就去做，好嗎？不光是拜會的影片，連他的演說也沒有放上去，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我也嚇一跳。

劉委員世芳：本席也嚇一跳，所以才會問你。你不要反問本席，因為本席沒看到，除非本席查到的訊息和你的不一樣。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立刻補上去。

劉委員世芳：另外請問秘書長，立法院有沒有被駭客攻擊？

林秘書長志嘉：關於駭客攻擊，這個數字非常驚人，請資訊處向您說明。

劉委員世芳：本席先問一下，第一個，立法院一定有駭客攻擊，其中也有來自外國的。

林秘書長志嘉：有，非常多。

劉委員世芳：所以本席先問一下秘書長，現在立法院的資安長是哪一位？

林秘書長志嘉：資安長是我們的副秘書長。

劉委員世芳：請問副秘書長，你知道什麼是 DDoS 嗎？

主席：請立法院高副秘書長說明。

高副秘書長明秋：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透過外站侵入……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你也知道立法院有遭到外國駭客攻擊，對不對？

高副秘書長明秋：有，我們都有防護。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正式阻擋。

林秘書長志嘉：劉委員，先請資訊處向您說明立法院被攻擊和阻擋的成效。

劉委員世芳：本席只是要告訴秘書長，你們現在是指名由高副秘書長負責嘛！但是按照現在資安方面的通報，本席問過行政院資安處，立法院從來沒有通報行政院，你們的意思是由立法院自行解決嗎？

張處長孟元：不是的。因為我們從來沒有被攻擊成功過，我們有正式防堵。每年大概有五百五十萬餘次攻擊，都被我們防堵了，並沒有駭客真正攻擊成功過。

劉委員世芳：是嗎？你們有沒有懷疑過，說不定裡面還有一些木馬程式？

張處長孟元：因為我們做了……

劉委員世芳：當然，立法院一向都是公開透明，雖然我們每天吵，但是大家都知道，我們很多事情都是公開透明的。不過立法院一定會有一些機密資料，例如我們會審查機密預算，或者有些行政單位、尤其是國防、國安、情報單位等等，他們的資料也會放在立法院的網站。你們認為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被成功駭過，一切都很安全，這表示你們做得很好，但是本席要提醒一下，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部分還是要特別防護。

因為駭客的攻擊日新月異，現在立法院大概不是駭客攻擊對象的重中之重，但是你們不知道哪一天會發生，所以不管是資安長或是資訊中心，還是要特別防護這一點，因為我們最怕民間和立法院這種公與民之間的介面，這是最難防的，要特別注意有沒有被植入木馬程式或是後門程式，好嗎？至於相關的數字，麻煩主任等一下提供給本席，因為我們下午還要審查預算，本席會再詢問，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劉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你在立法院服務很長的時間，從過去擔任委員到現在擔任秘書長，立法院討論遷建這件事情也有很長的歷史，甚至有很多不同脈絡。請教秘書長，就你自己的觀察，或是這次立法院遷建諮詢委員會的資料蒐集，依你的判斷，立法院遷建這件事情可行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立法院遷建應該才能澈底強化臺灣國會，因為一個國會如果只是設在原本的女中校址上，就一個民主國家來說，顯然和國會的職等不相符。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是贊成遷建的，而且我也很希望在游院長的領導之下，這一屆不但能啟動遷建，而且要進行完整的評估、定案，希望這一屆能朝這個目標努力。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本席說一下自己的想法，一旦說到遷建，第一個要面對的問題就是遷往哪裡？以北部來說，土地成本大概都很高，所以會花好多預算在購置土地，而且也有不少委員有不同意見，例如中南部的委員，大家都希望立法院的遷建可以做到區域平衡、首都減壓，這一點是不是能從立法院做起？所以也有很多人希望立法院遷到臺中。

這件事沒有辦法符合每個人的期待，因為有些人的期待是這樣，有些人的期待是那樣，所以這件事情不好決定。而且我們又卡在立法院四年一次輪替，不少委員來來去去，甚至國會的龍頭也就是院長有可能因為改選沒有再連任，所以一些政策又會因為不同院長而有不同的思考模式，這也是立法院很難在四年內完成內部改革、變動的原因，所以本席並不看好這件事情，也不認為會完成遷建。

如果遷建是一個很難達到的目標，我們就應該好好檢討現在所使用的空間。很明顯地，目前立法院有八個常設委員會，這八個常設委員會的會議室分布很奇怪，有三個委員會在群賢樓，剩下的五個委員會在紅樓，其中有的在 1 樓，有的在 8 樓、9 樓，真的滿奇怪的，如果有外國參訪團來臺灣，想看看國會長什麼樣子、臺灣國會在哪開會，第一，根本就找不到，這樣的分布狀況要怎麼找？

第二個，好像也沒有空間讓外國參訪團參觀，議場大概沒有問題，因為議場的設計很完整，不過本席覺得議場黨團協商的空間太過狹窄，助理都得擠在後面，不方便做意見交流，尤其是遇到一些需要部會聯席的會議，部長們也沒辦法坐在第一排，只有輪到發言時才能擠到前面拿麥克風說話。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蔡委員易餘：這些都是現在國會很奇怪的地方。本席剛才說過，立法院有八個委員會，還有四個特種委員會，請教秘書長，程序委員會在哪裡開會？

林秘書長志嘉：一般來說，程序委員會都是在紅樓開會。

蔡委員易餘：向別人借？和別人搶？如果有委員要開公聽會、記者會，程序委員會就沒有開會的地方了。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啦！召集委員一定會找到地方開會。

蔡委員易餘：是啊！紀律委員會在哪裡開會？修憲委員會又在哪裡開會？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個大問題。因為修憲委員會不是常設，但今年一定會開會，這一屆修憲也是重要的工作，我們現在是規劃 802 會議室做為修憲委員會的專屬會議室。但是 802 會議室比較小，也許召集委員會借大禮堂開會討論，以前修憲委員會都是借 9 樓大禮堂開會。我們現在就碰到一個問題，如果常設委員會也在開會，有可能教育委員會或財政委員會都會借大禮堂，到時候可能都要協調。

委員說的很有道理，也點出目前立法院的一些困境，我們現在是規劃在 802 會議室開修憲委員會，但我們也覺得空間實在是不足，所以等到召集委員產生之後，我們會和召集委員好好協商，在委員會開會場地不足的狀況之下，是不是還有其他方法？我們會再思考。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目前只有 802 會議室適合，但 802 會議室空間比較小，而修憲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比常設委員會多很多，以這樣的空間看起來，大概連立法委員都不夠坐。

林秘書長志嘉：剛好啦！

蔡委員易餘：以 802 會議室來說，可能勉強剛好，看起來 9 樓是比較適合的地點。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蔡委員易餘：問題是這個會期又要審查預算，財政委員會大概都會排案審查。

林秘書長志嘉：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找不到適合修憲委員會討論的空間。本席覺得立法院在這方面是有困難的，如果再細說下去，事實上個別委員有時候要召開協調會，空間也是不夠的，例如中興大樓雖然每個樓層都有一間會議室，但是空間也很小，以一個正統國會來說，這樣的空間是不足的。

林秘書長志嘉：對，不夠。

蔡委員易餘：不管是外國人來參訪，還是我們自己人使用，這樣的空間都不及格。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蔡委員易餘：本席的前提是，遷建這件事短期內還不會有結論，所以我們現在只需要思考一件事，就是讓這個地方像一個現代民主國家的國會，該編列預算就編列預算，把會議空間整理好，委員住的地方還是其次，至少開會的地方要像樣，每個委員會都要有自己的空間，這是我們應該好好面對的問題，這一屆就付諸行動，好不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0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蔡委員的問題，其實國會遷建討論很久，大概第五屆時也編列三百多億元預算，但是位址選來選去一直沒有定案，結果

現在空軍總部變成停車場，新院區也沒有蓋成，錢也被收回了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錢已經繳回國庫。

廖委員婉汝：是繳回國庫還是花掉了？

林秘書長志嘉：不可能花掉啦！

廖委員婉汝：本席聽說那時候是花掉了。原本本席並沒有要問這個問題，只是延續蔡委員提出的議題，因為以最南邊的屏東來說，我們也希望有機會爭取。那時候提出很多地點，包括空軍總部、圓山飯店；當然，現在有些地都賣掉了，本席覺得如果國產署在市區有土地，或是在哪裡有土地，立法院應該重新思考，因為這個地方實在有點小。

當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到各國參訪國會，每個國家的國會都非常壯觀，而且管控非常嚴格，有些國會進去時，車子連底盤都要掃描，但是我們的國會，到每棟辦公大樓只要有識別證就好了，有時候民眾借個廁所，你們也不能拒絕，對不對？管理有點散漫。不管是委員的研究室也好，或者是開會的委員會會議室、議場也好，唯一最值得參訪的就是院會的階梯，因為大家在那裡拍團體照很方便。

所以本席也贊成思考這個問題，當然蔡委員可能不好意思說，其實當時也提過可以設在中部的省議會，不要每次都獨惠臺北市，像本席每天早上為了 8 時簽到，不是搭 5 時 50 分的高鐵，就是搭 6 時 25 分的高鐵，不然根本來不及簽到，你知道本席幾點起床嗎？4 時，最晚 4 時 30 分。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真辛苦。

廖委員婉汝：對啊！可是沒辦法，因為立法院在臺北。現在高鐵很方便，所以大家覺得一定要回選區，如果選區在中部以南的地方，幾乎都要每天通車，這樣交通費用也是一筆很大的支出，這一點你們也看得出來，委員的交通費用支出是多少？其實我們可以平衡一下，例如改設在省議會，那個地方只要重新規劃一下就好，或許這樣也不錯，對不對？讓臺北人也嘗試通車開會，試試這樣的距離感，本席覺得真的可以思考朝這個方向規劃。

其實不只是剛才說的這些問題而已，國會也要有國會的樣子，可是遷建案一直延宕，政府也說沒錢，其實只要找到好的地點、做好規劃，而且交通又方便的話，就是設在中部又何妨，現在已經是一日臺灣生活圈，把國會設在臺中，例如以前的省議會，其實也是可以的，雖然本席沒有去過省議會，因為本席沒有當過省議員，只當過國大代表，但本席覺得中部也可以思考。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我們會納入考慮。

廖委員婉汝：請你們思考一下，趕快去做。蔡委員說希望這一屆可以啟動，雖然我們不見得能享受到，也或許有委員可以享受到，但是本席覺得可以思考。因為就整體的管控，或是國會給大家的印象，參加別國的國會聯誼時，看到別人的國會，再想想我們的立法院，都會覺得怎麼差那麼多？本席唯一要肯定的是，這次回到立法院，本席發覺有些不一樣，因為立法院變成一個古蹟，有人來參訪的話，也會編制一些志工解說，本席覺得還不錯。以前都只是帶來照個相，如果是星期一、三、四參訪，因為議場不開會可以開放參觀，但現在慢慢有古蹟的管理概念了。

除了這些之外，本席真正想提的是，有些委員會的椅子從第四屆用到現在，是不是可以換了

？就像社環委員會的桌子又高、椅子又大，一張桌子坐不下幾個人，椅子也很難推，而且坐下去就會下陷。我們年紀大了，眼睛又老花，桌子和椅子的比例不對，每次看資料都不曉得往哪裡看。經濟委員會已經換椅子，至少可以調低、調高，年輕人可能無所謂，但是對我們有老花的人來說，戴了老花眼鏡之後，太近看不見，拉太遠也看不見，真的非常吃力，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檢視一下。

以人體工學來說，現在坐的這些椅子都非常有價值，但是坐久了，海綿已經陷下去，對我們這種比較矮的人來說，椅子的高度不對，可是又不能調整，所以這部分可能要更換。本席建議社環委員會的椅子一定要換掉，就和經濟委員會一樣，換成可以調高、調低的，這樣比較好坐，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

廖委員婉汝：另外，本席再補充一點，就是有關醫務室的部分，雖然有時候立法委員多爭取一些福利就說我們自肥。現在醫務室進駐的醫師好像比較少，大部分都是醫護人員，之前本席會去抽血，然後送到外面的醫院檢查。醫務室有配置流感疫苗嗎？是否能方便所有委員施打？你們現在還戴著口罩，但我們已經習慣不戴口罩，而且也沒人消毒委員會的麥克風，我們真的是戴也不是，不戴也不是，戴了又不太會質詢。

為了預防，大家認為打流感疫苗可能會比較好。立法院不是只服務委員而已，還有很多助理，其實也可以幫他們打疫苗。當然，如果我們提出這個要求，好像在和民眾搶疫苗，又會被媒體罵。但是本席覺得，國會議員和助理在健康方面都應該注意，希望醫務室及早準備疫苗通知我們施打。因為我們回到地方上都已經是晚上，除了自費去打流感疫苗，不然都無法施打。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的意思是醫務室要提供施打流感疫苗的服務嗎？

廖委員婉汝：對啊！應該有吧？要通知各委員會，助理也可以施打。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職員 11 月 6 日會打疫苗。

廖委員婉汝：所以職員比較重要，委員就自己回家想辦法，是不是？其實不只是委員，包括助理、員工都需要，畢竟這個場所接觸的人太多了，所以我們也會擔心。當然，那不是新冠疫苗，只是流感疫苗，不過施打之後總是比較安心，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請總務處研究看看。

廖委員婉汝：好的，謝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你也知道原住民的選區是臺澎金馬，對不對？剛才有人提到立法院中辦，也就是過去的省議會，可能只有本席常去那邊住，因為本席常到中部，但是到南部就沒有那麼好的地方了，落差非常大。本席並沒有當過省議員，但本席在臺灣省政府工作 20 年，過去也常到省議會。當過省議員的都知道，以前原住民族省議員的選區只在臺灣，現在本席的選區不只全臺灣，而是臺澎金馬都包含在內，對我們來說，其實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我們各方面的待遇、福利都一樣。

本席今天不是要談這個議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6 年就通過，經過這麼長的時間，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的應用，原民會不太敢和立法院談，原住民族語言怎麼在立法院落實？根據語

言發展法，有時候我們也很想使用自己的族語質詢，也曾經在這裡說過，但我們只會說一小段，為什麼只能說一小段呢？因為你們聽不懂，所以我們每次都要自己翻譯，提供羅馬拼音的文稿給……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公報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部分有很大的落差。本席不知道客委會是怎麼處理的，因為我們有十六族，所以比較困難，客語雖然有南北之分，但是差距並不大。我們十六族的語言完全不一樣，而且十六族總共有四十幾種方言。本席質詢原民會主委的時候可以用阿美族語，除了廖委員之外，其他委員就沒有辦法用自己的族語質詢夷將主委。

相關的設施、設備或是翻譯，在立法院完全沒有被考量，事實上現在連法院都能做到，老人家可以全程使用族語，當場有人為法官或檢察官翻譯，當然不管是原告或被告都能夠一起聽，如果有證人，證人作證時使用自己的族語也是當場翻譯，這一點法院都做到了。至於立法院，我們不要求當場翻譯，可以不用做到這樣，但最起碼會議錄音之後，要交給族語翻譯人員翻譯，這麼做應該不困難，只是花一點錢而已。秘書長，是不是能夠落實？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其他原住民委員也很重視這個問題，剛才鄭委員所說的，我們現在是比較傾向申請制，因為我們不知道您會用哪一族語言，如果十六族的語言翻譯都要準備，大概沒有辦法做到。所以只要委員申請，等你發言之後，我們會把你的錄音檔翻譯成漢字，這部分我們可以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申請，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您申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例如本席用阿美族語質詢，孔文吉委員用他的族語質詢，質詢完之後，公報處不用自己翻譯，因為他們也不會翻譯，但他們可以委外翻譯，所以不用申請。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你們直接發言，我們錄音之後翻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本來就有錄音，這麼做並不困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邱委員志偉、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下一位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有這個機會進立法院，我進立法院之後也很感謝，因為本身住南部，所以有住在大安宿舍，也有很方便的交通車，我也常坐交通車；在資訊方面，國會圖書館有很多資訊可以使用，但是因為我住南部，回家的時候就不太能夠用到圖書館裡面的資源，例如在這次的萊克多巴胺，我就查了很多，但找不到文獻及研究資料，可能國會這邊在圖書館資訊的電子資源，是不是可以不需要登入就能夠進去，比較方便進入？讓我們回家之後，還是可以使用到這麼好的資源，因為其實很多質詢或者是預算的提案，也都是回家之後才有時間來作準備，這是一個。

我今天也準備了一個就是針對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的議題，在節能減碳這部分，之前我也跟秘書長提過我們的資源回收，像便當，從上個會期也都執行得不錯、很好，之後也沒有聽過民

間團體抱怨立法院資源回收做得不好。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覺得也是非常大的進步，覺得很開心。另外，有關節能部分，因為目前我是在四樓，所以我也走樓梯，也常接觸敏感觸控式的節能設施，但是可能在大安會館跟臺北會館沒有這樣的設施，目前像我住大安會館，房間外的走廊燈可能 24 小時都是開著，冷氣也可能都是開著，我覺得在耗電或者是節能這塊，可能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這邊也建議是不是走廊的燈數可以少一點，不用全開，做一些開關的改善？冷氣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定時？不必 24 小時開冷氣，這個應該都是很簡單的。

林秘書長志嘉：好，這個我們來改善。

陳委員椒華：最後是有關時力的座位，因為我已經有幾次反對、有異議時，結果聲音太小，因為我們的座位就是很旁邊，我覺得可能主席都看不到我們。

林秘書長志嘉：看得到，都看得到。

陳委員椒華：不知道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有時候聲音真的會聽不到，這是事實啦！所以……

陳委員椒華：如果說座位也可以做修正，稍微不要太那麼旁邊，就是說……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這個座位，嚴格上已經是大家定了，就是在這一屆是確定了，現在就是……

陳委員椒華：不然請秘書長給我們一個大聲公好了，我們在表決的時候……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大聲公，請委員稍微舉手一下，因為舉手就絕對看得見，如果你有異議……

陳委員椒華：因為唸得都很快。

林秘書長志嘉：有異議就要舉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大概就這些部分是在進入立法院所看到的，除了這邊，我們中興大樓或群賢樓都是比較密閉式的建築，我是覺得看看立法院在節能減碳方面，還有什麼可以改進的。

林秘書長志嘉：好。

陳委員椒華：大概都很好啦！最後，因為還剩一點點時間，在會館那邊，因為目前都是洗衣跟烘乾機，如果可以的話，增加脫水機或洗衣機數量……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是覺得還要再加脫水機，是嗎？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住的樓層有人反映，因為下去可能人多，只有兩臺，可能不太夠用。

林秘書長志嘉：可能不夠，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可以參考一下，如果方便的話。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納入考慮。

陳委員椒華：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

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委員會。

委員林為洲及陳明文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國會助理法制化

前言

國會助理法制化這個議題在本院跟外界都討論多年，多位委員也表示有其必要性，亦有委員提出相關法案，現今國會助理的權責、敘薪標準、福利跟規範確實應該更明確的制度化，國會助理具有一定公權力，也是輔助立法委員問政、修法的重要幕僚，立法院工作內容如此廣闊複雜，各式各樣議題需要不同的專業人才，因此，國會助理的研習進修也是相當重要。目前國會助理制度尚有很大改革空間，其牽涉到政治體制變革、公民社會以及民眾觀感等複雜因素。如何讓新科立委能立即到位，或讓立委不辜負選民之所託，讓國會助理朝向法制化發展，才有機會建立專業素養的國會助理團隊。一個健全、進步的優質國會，基層的改革是重要的起始點。

問題

一、請問整個立法院總共有多少國會助理？請提供實際統計數據。

二、立法院國會助理的法律定位為何？並請盤點所有適用的相關法規。

三、對於國會助理法制化的看法與具體建議？請提供評析報告。

四、據報導：「根據國會監督團體的調查結果，發現在立法院工作的國會助理平均薪資與實際工作時數，時常有不對等的狀況。對此，立法院曾受訪表示『並非大部分助理都是低薪，……，因助理本身的資歷深淺、專業能力不同本有不同，本院尊重委員調配』」。雖然目前立法院助理工會偶爾會有培訓課程，但因為部分原因受限，上課時數可能只有一兩個小時，並沒有連續性或者是完整的課程，久久上一次可能對於助理的實質幫助不大。請問立法院支不支持研議開設長期且完整課程的國會研習專班，讓助理可以利用假日或下班時間去進修專業知識，以提升國會品質？並請立法院研議進修專班的相關計畫報告，於一個月內交予本辦。

請立法院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兩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立法院遷建何時定案？

秘書長，立法院的遷建或改建，到底有沒有在規劃？要不要進行？

立法院現址建築老舊，設備不足，議事空間散置且不敷使用，較諸國外民主國家的國會大廈，真的無法相比。國會殿堂是一個國家民主的象徵，也是國家的重要門面，立法院遷建之聲，在三十年前就已經提出。從最早國民黨執政時期的華山，到空軍總部，以至本黨執政後討論的現址附近的濟南路，到中正紀念堂，雖然遷移的地點或有不同意見，但是對於建立新的國會大廈，其實長期以來朝野都是有共識。

事實上蔡總統執政後，這個議題就再度受到關注，2016 年 10 月就經媒體披露，立法院與台北市政府達成交換土地共識；當時秘書長的回應是「土地交換需要等審核通過；至於改建更要經朝野立委討論」。

這樣的回應並沒有錯，但是從 2016 年到今天已經整整 4 年過去了，是不是應該有了新的進度和具體的方向？今天，我們在本院的歲出預算中，已經看不到有租金項目的編列，代表土地交換是已經審核通過了，對嗎？土地問題解決，那麼下一步是什麼？國會殿堂究竟是要遷建或是原址重建，秘書處也未曾提出過具體建議方案讓委員來討論；秘書長，立法院曾經就這個問題著手評估、規劃嗎？這麼重要的議題，一拖數年，嚴格說起來這是失職。

很遺憾，我們在立法院 110 年度計劃或預算中，還是沒看到有任何相關的工作和預算的編列，做為全國最高民意機構所在的國會殿堂，未來究竟是何去何從？秘書長是不是應該要清楚的說明，讓全院的委員有個瞭解才對？

希望秘書處能積極進行評估，未來不論方向是遷建或是改建，至少在第十屆內，能夠有個定案。

主席：今天下午 1 時 30 分處理立法院預算，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先處理預算凍結報告案。報告事項所列議程為：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歲出部分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已報告完竣，針對這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我們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宣讀歲入部分之預算數。

110 年度立法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立法院	40 萬元
		1	賠償收入	40 萬元
			一般賠償收入	40 萬元
4			財產收入	
	22		立法院	911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785 萬 9 千元
			租金收入	785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25 萬 6 千元
7			其他收入	
	24		立法院	74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74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42 萬 9 千元

主席：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歲入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請宣讀歲出部分之預算數，並請宣讀歲出部分之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110 年度立法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立法院主管	34 億 2,460 萬 9 千元			
	1			立法院	34 億 2,460 萬 9 千元			
				立法支出	34 億 2,460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17 億 0,040 萬 7 千元			53
		2		委員問政業務	13 億 7,329 萬 5 千元	120		
			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 億 0,166 萬 8 千元			
			2	公費助理	7 億 9,618 萬 4 千元			
			3	國會交流事務	4,260 萬元			54
			4	委員會館	9,408 萬 6 千元			
			5	問政相關業務	1 億 3,875 萬 7 千元		3-1	
		3		議事業務	1,114 萬 8 千元			
		4		立法諮詢業務	165 萬元	121		
		5		國會圖書業務	4,710 萬 9 千元			
		6		公報業務	1 億 2,713 萬 3 千元			
		7		黨團補助	1,356 萬元			55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4,730 萬 7 千元			
			1	營建工程	590 萬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7 萬元	122		
			3	其他設備	1 億 2,823 萬 7 千元			56
		9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00,4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2】

提　案

擬減列數： 1,998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立法院 2015 年出國考察報告建議數為 74 項、建議已採行數為 0 項，2016 年報告建議數為 48 項、建議已採行數為 0 項， 2017 年報告建議數為 68 項、建議已採行數為 2 項，2018 年報告建議數為 46 項、建議已採行數為 0 項，2019 年報告建議數為 19 項、建議已採行數為 0 項。近五年出國考察訪問報告提出之建議數中已採納之建議數竟四年掛 0，2017 年為唯一之已採納亦僅 3%。爰對立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00,407 千元，提案刪減 1,998 千元。

42

提案人：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00,4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根據中央研究院 2012 年研究指出，台灣地區常見精神疾病的盛行率，自 1990 年的 11.5%上升至 2010 年的 23.8%。2019 年，全國有 517 家醫療院所設有精神科門診，相較過去十年成長幅度近 60%，顯見心理衛生為國人整體健康不可忽視之重要一環。

為促進本院員工心理健康，爰對立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00,407 千元，提案凍結 ~~107~~ 300 千元。要求立法院總務處醫務室研議設置精神科門診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並將評估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0

提案人：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00,4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37

提案說明：

考量多元族群需求、使用者導向設計與整合應用之通用設計原則運用於軟硬體空間規劃為國際發展趨勢，最基本應做到的法則包括：連續且平整的地面、適當之分區與共用、障別差異與彈性輔助、開闊視線與直覺認知、資訊服務與容錯介面、節省體能設施與座席、簡單且滿足文化意涵之舒適設計。為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爰對立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00,40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要求立法院提出本院通用設計之評估報告，俟評估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illegible]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00,4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立法院紅樓一樓旁貼有「殘障廁所」之告示，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反歧視精神背道而馳，加深身心障礙者於社會的污名與偏見，為實踐平等與尊重之原則，爰對立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00,40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為推動零歧視之友善環境，要求立法院檢視盤點院區相關告示名稱之妥適性，並將改善進程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1

提案人：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00,4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38

提案說明：

查 2017 年 3 月林靜儀委員曾於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建請設置性別友善（自由）廁所。彼時總務處於會中說明，共可設 6 間性別友善廁所使用，及共可設置 7 座生理男性可及之尿布台。

然，經本席瞭解，本院現僅設置 3 間無障礙、性別友善、親子廁所之三合一功能廁所，分別位於鎮江會館 1 樓、青島一館 1 樓、青島三館 1 樓，與 2017 年總務處之說明不一致，並和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總務處將設置共 7 座生理男性可及之尿布台後始解除追蹤之內容不符。

為積極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淡化性別刻板印象、解決女廁不足問題，滿足非傳統性別特質者需求，爰對立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00,407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元。俟立法院將增設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進程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00,4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本院共有八個常設委員會，其中僅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未設有質詢及備詢檯，供委員質詢及部會首長報告、答詢時使用。

爰對立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00,407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元，並要求立法院總務處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個月內完成試辦陳設之評估，說明評估結果成效如何？後續擬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增設質詢及備詢檯，或其他七常設委員會不設置質詢及備詢檯？並於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

提案人：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10** 千元
建議凍結數：**10%**

氣候變遷議題已經實質影響人類未來與國際經濟競爭力，國會應當帶頭踐行氣候變遷減緩措施。雖然近年來國會裝設綠能已有初步成績，但依據 **2016** 年環保團體與專家學者針對立法院提出建言，指出立法院有節能 **30%**之潛力，顯示立法院在節能上面仍有努力空間，應持續推動綠能與節能措施。爰提案凍結水電費 **10%**，請立法院以 **10** 年內達成碳中和為目標，針對如何透過綠能與節能達成碳中和，提出評估與實質作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6

提案人　陳椒華　趙天麟

連署人　鄭運鵬　吳秉叡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7,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立法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經費】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 110 年度預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項編列「立法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經費」計 750 萬元，用以辦理本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提出國會園區遷建暨整體發展策略及方案，以提升國會形象及有效解決目前空間不足及紊亂問題。

鑒於國會空間不足及紊亂問題已久，確有解決必要，惟相關經費共編列 750 萬元，有無必要？仍待商榷。爰凍結該項經費 150 萬元，待立法院就相關經費之運用提出詳細說明，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99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99 萬 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一、 此「國外旅費」包含兩項工作：一為「參加定期會議」，編列 78 萬 9 千元；二為「因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考察」，編列 120 萬 9 千元。共計：199 萬 8 千元。

二、 依預算書所載，參加定期會議，係指參加「2021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年會」（芝加哥）及「2021 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年會」（於荷蘭鹿特丹舉辦）。經查，ALA 將於明年 6 月 24 至 29 日舉辦；IFLA 將於明年 8 月 19 至 26 日舉辦。

三、 然，出國考察之兩項計畫，一是明年七月或八月，擬派 8 人赴歐美地區考察「國會行政組織及運作」，編列 120 萬 9 千元公帑，但預算書中未說明考察地點，僅說明避開法國、瑞士兩個 108 年度考察過之國家，似對行程、考察目的、預期效益等尚無規劃，必要性與急迫性，令人質疑。二是明年七月至九月，擬派 3 人至荷蘭「資訊科技應用觀摩及技術交流」，編列 46 萬 9 千元。然時間、地點、內容，似與國際圖書館年會重疊。又，立法院於三月決議疫情期間，暫緩職員出國考察，故屆時能否成行，殆有疑義。綜上，在考量疫情、定期會議、考察必要性，爰建議減列 99 萬 8 千元。

9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何志偉

連署人：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99 萬 8 千　元　預算書頁次：【 p.6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0%
提案說明： 立法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分支計畫下國外旅費編列 199 萬 8 千元，辦理派員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之訪問工作。 其計畫內容包含辦理考察國會組織及運作，以及資訊科技應用觀摩及技術交流等工作。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隔離檢疫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立法院於 110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分支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4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獎勵及慰問-獎補助費-對學生之獎助（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3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1 千元

提案說明：

立法院在過去未曾有過獎助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從事國會領域研究並撰寫論文，經詢問，該預算甚至在「毫無內容」的情況下就已先行編列，亦不清楚計畫目的、申請認定標準及預期目標等。故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獎勵及慰問」編列「對學生之講補助費」301 千元，凍結 301 千元，待訂定具體計畫及制定審核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計畫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進修訓練

預算金額：2,9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5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立法院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09 年度職員教育訓練—台灣史碩士學分班」，然並未說明何以認定台灣公務員對台灣史鮮少認識，更只選定台灣史作為進修科目？除修習效益未經評估，秘書長林志嘉更表示立法院職員上該學分班有助升遷，然院內人員卻說目前無相關配套計畫，也不清楚未來是否會持續辦理。故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單位預算，「進修訓練」編列 2,982 仟元，凍結 30%，待提出具體課程安排及是否納入升遷考量作正式決議，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提案人：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一般行政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445 千元

案由：

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列 192,774 千元，俟立法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列 192,774 千元，其中議場議事多媒體、委員會會議多媒體、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等 5 項議事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 24,459 千元。

立法委員於多委員會登記質詢時，皆依賴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掌握發言時間。

現今乃由幕僚人工等待召集委員宣布本委員會、外委員會委員質詢時數後，自行計算預估發言時間。

建請立法院資訊處優化系統，於召集委員宣布發言時數後，自動推算、顯示各個登記委員預計發言時間，以利立法委員掌握行程安排，也讓民眾便於觀看特定委員發言。

故凍結十分之一 2,445 千元，請立法院資訊處於兩個月內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67,9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萬元

提案說明：

一、 此資訊服務費中，除大型主機、議場視訊系統、立委服務處及研究室設備租賃及維護外，亦包含「資安監控及網路安全管理等 19 項資訊安全應用系統維護費」，此項計畫編列 1,889 萬 5 千元。

二、 惟，今年五月媒體報導立法院多名立委收到偽冒總統府的電子郵件，電郵附植入木馬程式的惡意連結。後經媒體披露，刑事局追查網路攻擊來源發現，釣魚網站主機係位於烏克蘭境內的雲端服務公司。顯見立法院之資安防護仍有待加強。

三、 有鑑於未來 5G 應用普及，公務機關資安防護更應超前部署，是以，立法原編列之「資訊服務費」，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安防護作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提案人：劉世芳　吳秉叡　周春米

連署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5 資訊管理業務-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794 萬 9 千元

建議【　】增減：　　【ｖ】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處理電腦通訊、資訊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二、經查，立法委員研究室及服務處資訊設備租賃 110 年度列 2898 萬 2 千元，而 109 年度列 2541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達 14.01%!而軟體使用費 110 年度列 660 萬元，而 109 年度列 646 萬 6 千元，並未交代明細。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5 資訊管理業務-資訊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訊服務費-資訊安全應用系統維護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8,8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日前立法院被指出太陽能設備使用中國華為製造的逆變器，由於逆變器可遠端聯網遙控，可能對一級政府機關如立法院造成嚴重的資安漏洞。立法院應盡速盤點所有相關設備及委外案件，是否有類似情況或有其他恐造成資安危機問題。故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資訊安全應用系統維護費」編列「資訊安全應用系統維護費」18,895 仟元，凍結 20%，待盤點完成及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及制定未來採購資安檢核標準程序，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illegible]~~

：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委員會議事 預算金額：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 **提案** 擬減列數：4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110 年度預算於「議事業務－委員會議事」項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計 4 萬 5 千元，係「委員會工作人員隨同委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旅費」。

惟查，該項預算於 106 年度編列 12 萬 5 千，107 年度編列 4 萬 5 千元，108 年度編列 2 萬 3 千元，109 年度則未編列；且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該項預算皆全數保留。

鑒於該項預算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皆未曾支用，且 109 年度亦未編列，爰刪除「議事業務－委員會議事－大陸地區旅費」全數預算計 4 萬 5 千元。

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大陸地區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4 萬 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一、 此「大陸地區旅費」，係議事業務中，「委員會工作人員隨同委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旅費」，共編列 4 萬 5 千元。

二、 在我國法律中，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謂「大陸地區」，係指「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而臺灣地區，則「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見該條例第 2 條）。就此定義，本院各常設或特種委員會如何至「大陸地區」考察？且近年各似無相關案例可循。編列此「大陸地區旅費」，實屬多餘，恐無必要。

三、 爰此，議事業務中「大陸地區旅費」原編列 45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10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江啟臣

連署人：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3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議事業務-委員會議事-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5 千元

建議刪減數：45 千元

增刪理由：

立法院單位預算中有關議事業務，編列 45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係委員會工作人員隨同委員赴大陸地區務考察旅費，此項編列預算顯有不當，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運鵬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1,114 萬 8 千 元　預算書頁次：【 P.74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委員會議事-大陸地區旅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 萬 5 千 元　預算書頁次：【 P.7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2 萬　　擬凍結數：2 萬
提案說明： 立法院於 110 年度預算案「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萬 2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重且尚未緩解，中國大陸地區更為疫情險峻國家，更不可輕忽，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立法院於 110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項下之「委員會議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減列 2 萬元，並凍結 2 萬元，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19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施政業務及督導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法制諮詢業務」，列 1,00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100 千元，俟立法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83。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四）、（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項次：歲出部分（四）決議內容（2）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應立即比照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於立法院官網公開其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公眾檢討、閱覽。

答覆內容說明：「為避免外界誤認本院對某議題已有既定立場，至不當影響委員議案討論及決策行程空間。…惟自第 9 屆起，為回應各界對於國會透明化之期許，本院已將院會三讀通過法律案、預算案之相關評估報告定期上傳至本院全球資訊網公開。」

全球資訊網上未三讀之法律提案研究報告雖未公開全文，但已公布結論。若是擔心「外界認定本院有既定立場」，何以公開結論。既已公開結論，又為何要待三讀後才公開全文。

現凍結十分之一 100 千元，請立法院法制局於三個月內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預算諮詢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立法諮詢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預算中心預算報告，內容年年大同小異，且往往在預算審理前一日才遞交至各辦公室，未能依據時事糾舉出各機關嚴重疏失及政策錯誤問題。故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項下編列「預算諮詢業務」650 千元，凍結 100 千元，待訂定相關改善計畫及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15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圖書管理~~設備及投資~~（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0,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會圖書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國會業務專業度高，所需參考資料龐雜且多元，然查國會圖書館線上資源，尤以在期刊數目、學術研究及論文庫存方面，卻不足問政使用。故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設備及資訊~~」40,469 千元，凍結 20%，待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及制定未來智庫採購標準程序，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施政業務及督導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48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資訊服務費」，列 14,80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1,480 千元，俟立法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資訊服務費 14,809 千元，係立法資料庫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等各項資訊應用系統維護費。

立法院資料散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尋找一個資料需在多個系統內逐一搜索，使用上極為不便。建請優化系統、合併整合，減少使用者使用障礙。

現凍結十分之一 1,480 千元，請立法院圖書館於三個月內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3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公報行政-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1,5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2,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立法院之公報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 年預算數為 11,500 千元，經查 109 年僅編列 6,500 千元，108 年亦僅編列 6,500 千元，110 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5,000,千元，幅度達 76.9%，顯有浮編之嫌，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27

提案人：鄭運鵬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預算金額：1 億 2,713 萬 3 千　元　預算書頁次：【 P.78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報行政-委辦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9,184 萬 7 千　元　預算書頁次：【 P.7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
提案說明： 立法院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委辦費」9,184 萬 7 千元，是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國會頻道自 106 年 2 月正式開播以來，平均每月收視人數已逾 181 萬餘人，並於 109 年度規劃國會頻道 2.0，提供多元之傳播管道，另整合議事相關功能、提供手語翻譯及重播時增加字幕等服務，便利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國會議事轉播是促進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突破性重大變革，而為提供更多元且優質之傳播服務，落實國家語言發展的政策目標，立法院允宜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的可行性。 爰此，提案凍結立法院於 110 年度「公報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公報行政-委辦費」預算凍結 15%，待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文書印刷（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2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0 萬元

提案說明：

一、 此「文書印刷」經費，主要係議事業務中，「係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共編列 1,324 萬元。其中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編列 1,150 萬元。

二、 考量到會議無紙化的推行，且諸多委員辦公室實已取消訂閱紙本議事日程、改用線上閱覽確認，相關文書印刷耗材經費應逐年減少，但本項預算數與去年編列相同。雖然預算審查提案、院會資料等印製仍有其必要，但應可按需求而解凍使用。

三、 爰此，公報業務中「文書印刷」原編列 13,240 千元，建議凍結 150 萬元，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議事需求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illegible]

連署人：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0 萬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公務車輛購置之費用。

二、其中，110 年度擬購置首長公務用 7-8 人座車 1 輛 250 萬元，經查，目前現有之立法院首長專用車係 105 年購置，且連行政院亦無首長專用 7-8 人座車！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5 資訊管理業務-設備及投資~~」凍結 10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立法院 110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項編列 2,627 萬 1 千元，其中 620 萬元係各委員辦公室空調設備及排水設施改善等經費。 查立法院委員研究會館空調及排水設施未定期維護，包括研究大樓地下一樓及四樓，都曾發生委員研究室因空調排水問題釀成水災。 爰要求立法院應提出委員辦公室空調設備及排水設施定期檢測計畫，並確實維護，以避免漏水問題再次發生。

3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連署人：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查 Microsoft 公司預計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於 Microsoft 365 等服務終止支援 IE 瀏覽器，等於 Windows 10 環境服務都會以相容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為主，逐漸淘汰 IE。 另，台灣多數人習慣使用的瀏覽器為 Google Chrome，而 Google 公司也宣布將停止支援 Flash，惟現行立法院 ivod.ly.gov.tw 網站使用 Chrome 需要執行 Flash 才能播放會議隨選影片，一旦 Google 公司停止支援 Flash，恐將影響使用 Chrome 觀看 IVOD 之民眾。 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官方網站跨瀏覽器之服務，及 Chrome 停止支援 Flash 之應對，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來，公部門成為青年就業場域的熱門選項之一，為強化青年職能開發，持續推動各類職場體驗計畫，並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建請立法院應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青年學子公部門見習機會。

提案人：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2020 年 9 月，捷克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5 人至立法院參訪，韋德齊議長更為史上第一位進入國會議場發表演說之非邦交國現任議長。

另經統計，過去外國訪賓受邀到立法院演講者，包含議長 4 人、元首 6 人、卸任總統 4 人。其中，4 位曾蒞臨立法院發表演講的議長，都來自當時邦交國。其中，1994 年 3 月 24 日，前蘇聯領袖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亦曾於立法院發表演說。

上述皆為國會外交、乃至立法院院史之重要一頁。以韋德齊議長發表演說為例，立院官網之「國會外交」，僅有新聞稿及新聞照片，韋德齊議長之演說影片、演說稿全文，均無出現於立法院官方網站。

尤有甚者，英文版之立法院官網，除無「國會外交」之欄位外，更是連韋德齊議長訪問及演說之新聞稿，都付諸闕如。

有鑑於立法院官方網站，係世界各國人士認識立法院的重要途徑之一，而國會外交亦為立法院重要業務，爰此，建請立法院於六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建置歷年外國重要訪賓至立院演講之影片、演講全文、照片等訊息之欄位，並（至少）提供英文版為外國語選項，提升立法院官網作為國會外交平台之功能。

12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因應傳播方式改變，以及民眾政治素養提升，為回應民眾希望更瞭解民意代表的工作情況，與在各議案中的立場及角色，社群媒體經營與民眾溝通成為各辦公室主要業務之一。但立院採購相關軟體工具(威力導演、以拉、Photoshop)，未能更上各辦公室需求，版本過舊連官方都不再支援更新，立法院應重新評估購置需求，以免版本過舊，雖年年付授權費用，但各辦公室確得另購版本，反而產生不必要之浪費。

提案人：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國會助理法制化於本院及外界皆討論多年，多位委員亦表示有其需要並提出相關法案。現今國會助理的權責、敘薪與功能確實應更明確的制度化，國會助理具有一定公權力，也是輔助立法委員問政、修法的重要幕僚，明確界定國會助理的權利義務、福利與規範以及建立相關專業的機制，有助於國會專業形象進一步的提升。

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相關制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國會助理法制化之評估與可行方案」研究報告，並積極落實國會助理研習制度，有助於國會品質之提升並符合社會期待。

提案人：

35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提案

主決議：

立法院電梯老舊，機械故障時有所聞。惟立法院屬國家重要之政府機構，立法委員、立法院職員、國會助理、政府官員每日頻繁使用，為維護上開人員安全，爰請立法院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包含安全檢測報告在內之書面報告。

23

提案人：蔡易餘

36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提案

主決議：

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落後，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尚未執行之預算數 2,080 萬元、中部辦公室會館旅館化再利用細部規劃設計案、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廁所新建暨民主草坪南側停車場改善計畫皆未執行，爰請立法院於一個月內，就確保計畫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37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提案

主決議：

立法院目前目前立法院分八常設委員會、四特種委員會。但包含程序委員會內的四個特種委員會，都沒有特定的辦公事，每當需要開會時，需要到處商借會議室，實有損國會尊嚴。爰請立法院於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包含立法院可支配之使用空間，並研議給予包含程序、修憲、紀律、經費稽核在內之四個特種委員會專屬辦公室，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43

提案人：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嚴峻，已有多國政要確診。為防疫所需，多國國會均已採取線上會議、電子投票等遠距方式議事。我國有幸因超前部署，防疫成效獨步全球，但仍須未雨綢繆，萬一疫情再度升溫，得以因應，國會防疫措施應依疫情情狀，分級規劃。爰請立法院以這次防疫經驗為契機，建立系統性災害防救措施，並盤點如立法院須遠距開會、辦公，相應之配套措施與議事規則，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25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做為亞洲為數不多的民主國家，台灣的國會殿堂具有相當程度的吸引力，能夠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瞭解台灣民主進程下國會所扮演的角色。目前，立法院僅允許事前預約之團進團出訪團，雖然礙於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暫時無國際觀光散客的人流。 惟立法院更應把握此一機會，盤點立法院對於參訪民眾相關設備、規劃可再改進之項目，如建立訪客服務中心、紀念品中心、立法院美食街等等，超前部署，提供無論國內外參訪民眾一個良好、舒適、且深刻的參觀經驗，也讓其更能瞭解民主價值在台灣是如何被落實。 爰此請立法院於三個月內就立法院參訪改善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16

提案人：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為符合電子化、少紙化的潮流，立法院協調行政院將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聯絡人名冊，以電子檔納入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系統之通訊錄內，而立法院常用法規彙編、立法委員手冊、立法院職員錄，在立法院網站內均可查詢，自下年度起不再編印紙本。

提案人：鄭運鵬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立法委員提出之主決議、或經院會報告者，行政機關回覆報告將上傳立法院公開系統，民眾、各委員辦公室皆可搜尋、查閱。

但立委於各個委員會要求行政機關準備書面報告回覆者，卻只會以電子信箱、電子公文方式，將行政機關報告寄送給該委員會立委，其後便不會對外公開。

民眾或是未來進入該委員會的立委無法有系統檢索、查閱，此類差別處理有違政府資訊公開精神。

建請立法院研議改進，並於一個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一般公務機關薪水皆於每月一日準時入帳，適逢例假日亦然。然立法院公費助理薪水入帳日卻需至每月十五號、且為上班日，影響助理生活開支規劃。

建請立法院研議改進，並於一個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提案人：鍾佳濱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研究室資訊設備租賃案、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服務處資訊設備與網路線路租賃案皆由大同公司負責。然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會再抓大同違法陸資。證期局副局長郭佳君指出：該違法陸資在去年五月陸續買進大同股票，期間長達半年，買進股權百分之五點八七、約十三萬張股票，投資逾廿七億元，且最終受益人不是之前被抓到的上海龍峰集團，而是新的陸資，將不能行使股東權。

倘若大同公司，或未來其他負責立法院資訊設備租賃業務遭非法陸資掌握經營權，將造成我國立法院機敏資訊安全危機。

建請立法院相關單位研議修改相關辦法或法律修正案，對於承攬立法院機敏業務之廠商啟動股東適格性審查，投標時需揭露股東最終受益人。

或研議以其他方式避免陸資藉掌握經營權，竊取立法院機敏資訊。

建請立法院秘書處、法制局等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處理。首先處理立法院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我們看手頭的提案整理資料，總共有 16 案，我們是不是先請秘書長依序說明這 16 案，秘書長說明後，再由提案委員補充說明？好。

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手頭上應該有這一本提案集，總共有 43 案，我先按照召集委員的指示，針對第 1 案到第 16 案說明。第 1 案、第 9 案、第 10 案事實上是相同的情況。第 1 案、第 9 案跟第 10 案中，第 1 案是要求刪減 199 萬元，第 9 案是要求減列 99 萬 8,000 元，第 10 案是凍結 40%，等疫情緩解之後就可以動支。這三個案子事實上性質相同，所以我建議這三個案子共同決議凍結 40%，等疫情緩解後我們就可以動支。這是我們對第 1 案、第 9 案跟第 10 案的建議。

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事實上也是相同的性質，這五個案子有刪減、凍結，我們建議委員會可以凍結 3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再來就是第 7 案，我們希望水電費凍結 10%能夠改成凍結 5%，因為水電費事實上是一定要付的，但是委員要求我們儘量用綠能做到節省，所以我們也同意他凍結 5%，改成書面就可以動支。

第 8 案是要求凍結 150 萬元，做書面報告之後再動支。這一筆經費總共是 750 萬元，是規劃費用。我們覺得整個規劃費用事實上有必要，凍結 150 萬元比較高，能不能請吳玉琴委員改凍結 50 萬元，或者改成主決議？最好是改成主決議，我們來配合。

再來是第 11 案，事實上這是對學生的補助費用，鄭委員希望能夠凍結 30 萬 1,000 元。我們認為這個其實是對學生的獎補助費用，也是幫助一些學生，而且現在文化部也都有這樣的措施，因此這個原則上凍結 30 萬元是不需要的，是不是能夠改成主決議，我們來做書面報告？

第 12 案也是鄭麗文委員所提的，是針對我們人事費用裡頭的進修訓練，編列 298 萬元，這是作為我們的職員進修之用，希望他能夠多修一些學分，在職時加強一些訓練，比如說語文能力的訓練、智能的訓練，以及他專長的訓練，這個是 298 萬元。我們認為凍結 30 萬元比較高，是不是可以建議鄭麗文委員改成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能夠動支？

第 13 案是鍾佳濱委員的提案，我們也希望這個案子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然後我們來處理？

第 14 案是劉世芳委員所提的，對於這些費用，我們目前都在做了，而且提案的劉世芳委員考慮的這些事情，事實上我們也都做了，資訊處這邊希望能夠改成主決議，不要凍結。

第 15 案是針對「一般行政」的「資訊服務費」，這個服務費要特別跟委員會說明的是，這些服務費用是專門服務委員的服務費用，這個錢最好不要凍結，因為這個是給委員的、幫助委員的服務費用，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請吳委員理解，我們儘量改善、說明，建議不要凍結，改成主決議，可以嗎？

第 16 案是鄭麗文委員所提的，有關資訊安全的預算，他要凍結 20%。對於這個案子，事實上我們資訊處在這方面也已經非常用心在做，我們認為沒有這樣的疑慮，而且我們也做得非常的妥善，詳細情形我們可以私底下跟鄭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最好能夠撤案，如果沒有撤案的話，

我們也希望能夠改成主決議，不要凍結。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有無委員要補充的？

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的案子是第 1 案到第 7 案，剛剛秘書長有擇項跟其他案子彙整，這個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我的第 1 案跟您提到第 9 案的意義跟方向不盡相同，雖然可能都是在同一個項目酌減或者酌凍結，但是我們的本意是說，其實出國考察真正回來的建議或者採行這件事情，應該是最後作為判斷出國是否有意義的標準，甚至編列預算之後是否達到當時設定去參加考察的目的。我們看到參採數非常低，所以我不管最後的刪減數，但是希望相關部門能夠針對如何改善以及為什麼沒有參採的原因進行分析，並提出檢討報告。第二個，上個年度很多委員也提到類似的意見，就是預算中心跟法規相關單位的同仁可以多到國外去增加一些不同國會運作上的研議，所以出國部分我很支持，但是為何未參採？到底是什麼原因？這部分秘書長是不是在一個月內提報相關的分析報告？

其次，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的相關類型都跟性別友善或是人權相關公約的落實有關，國會應該更優先發揮帶頭的作用。剛剛秘書長說三項合起來凍結 30 萬元我沒有意見，只是第 4 案可以立即改善，就是紅樓一樓旁邊殘障廁的標示應該可以立即更改為「無障礙廁所」，跟其他的一樣，好不好？這個就請您馬上改正。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立刻改善。

賴委員香伶：其他的沒有特別的意見。

主席：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針對自己跟鄭麗文委員的提案一併說明。第 11 案鄭委員辦公室有打電話問過，這個東西是第一次辦理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吳委員怡玎：他們辦公室是說沒有聽到詳細的計畫，雖然這個金額其實不多，我們當然也很支持是給學生的，但我們希望是有明確的計畫才動支，我覺得凍結也不過分，因為反正你計畫很快就寫出來了嘛！你的書面報告一過來，那這邊就可以動支了。

林秘書長志嘉：好。

吳委員怡玎：然後第 12 案的話，當然我們是獎勵公務人員進修的，不過這一來是沒有看到詳細的內容及計畫是什麼，二來其實公務人員原本在進修就有獎勵了，因為我們沒有看到細節，我們不知道是不是有重複，所以鄭委員辦公室也是認為這個東西至少你要把細節做成書面報告，讓大家知道這到底是在獎勵什麼才可以動支。

然後第 15 案是我的，剛剛資訊處有來跟我溝通，他說增加幅度是因為多一個月，其實這樣也不合理喔！12 除以 11 是不到 10%喔！可是這邊是增加 14%，所以以後找理由的時候要好好想一下。還有就是軟體的費用，我們還是堅持要凍結，可是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我們有提到軟體使用費並沒有交代明細，其實是我們辦公室不知道立法院到底有提供什麼軟體，都是聽說隔壁有什麼，然後才打電話去問說我們可不可以也要一套，之後資訊處才說不好意思，這個只有 3

套，所以沒有了。像這樣的東西我們是不是可以更公開透明，讓大家可以看得到，知道今年資訊處有提供哪一些軟體，然後使用情形是怎麼樣？

再來是第 16 案，其實我也可以寫在第 15 案去要求，第 16 案是說你要儘速盤點有沒有資安的問題，這件事情我早上也問過了，我們早上提到我們不是說系統廠商必須是臺灣的，不能有中資而已，我們的設備也不應該是 made in China，剛剛早上還跟我說你們現在都避免 made in China，是 made in Singapore，我們也回去查了，辦公室的每一臺電腦都翻了，全部都是 made in China，是不是我們辦公室特別二等公民？是不是要全部換新加坡的？

主席：謝謝吳委員。先請劉委員世芳發言，再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主席。我在這一目裡面的提案，第一個是有關國外旅費，我是提減列案，我非常肯定我們的立法院會參加兩個聯盟，一個是美國圖書館學會的聯盟，一個是 2021 年國際圖書館協會的聯盟，這兩個聯盟的年會。大家都知道，這個是為了幫我們臺灣參加國際組織，預防我們臺灣被中共孤立。我現在要減列的部分，除了因為疫情不能出國以外，我還想要建議，剛剛秘書長有提到說改列凍結，可是主決議裡面我要求幾件事情，第一個，現在歐洲的疫情非常嚴重，美國也非常嚴重，但是這些年會一定會如常舉行，所以可能我們會舉行的是視訊會議，我希望我們立法院的相關同仁參加視訊會議的時候一定要發聲，因為我們都很客氣，每次視訊會議我們都只當聽眾，我們從來只是看、只是聽，從來不講話，我們要發聲才能正視自己的存在啦！這個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的減列數改列凍結數，我覺得很重要，所以麻煩把主決議裡面所謂的參加視訊會議證明我們是存在的，這個非常重要，而且如果秘書長可以參加視訊會議，我也覺得相當好，表示我們非常重視這樣的國際交流，好嗎？這是第 9 案的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好。

劉委員世芳：再來有關資安的部分，今天早上我問過資安的重點以後，雖然資訊處的人有過來跟我解釋，可是我覺得還不夠，我先跟秘書長報告一下，我曾經有參加、包括國民黨的江主席也有一起參加臺美國防產業的視訊會議，那時候因為是半夜，所以必須要在臺北會館，我要去那邊用的時候，很多人都很緊張，第一個是沒有電腦，第二個是怕頻寬不夠，第三個是怕沒有 Wi-Fi，所以緊張兮兮的，到了半夜 11、12 點他才跟我打電話，最後是我們自己準備我們自己的電腦處理掉。報告秘書長，我們立法委員要參加這樣的會議，結果在我們自己立法院的院區——我們的會館算院區吧！這樣子的一個 Wi-Fi，或者是說我們電腦的相關系統，要做一個國外的連線都要自己去處理，我們都全部自己測試來處理這個部分，我覺得不好，因為這都屬於是官方的，我不是打開 Wi-Fi 然後跟人在玩電動玩具，不是這個樣子。那你們是很緊張，我知道因為當時的設備不足，所以全部自己處理掉，這也是我最擔心的，我們不只硬體輸給人家，我們在電腦軟體方面，除了資安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資安目前還守得很好，是因為我們資料量沒有像相關的行政單位那麼多，可是我們自己的 Wi-Fi 系統確實要好好去整理一下，所以我提的凍結數部分如果要改成主決議的話，我不會反對，但是我們現在一定要能夠超前部署，你不要說行政單位都已經在超前部署，結果我們在後面慢慢追，別人都坐汽車了，我們還在騎馬，我覺得這樣不好啦！要麻煩一下秘書長，好嗎？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是。

主席：接下來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提案是第 8 案，剛剛有跟同仁們討論了，我就改成主決議，文字上就做一個修改，文字我需要唸嗎？還是我直接修改完送上去就好了？

主席：可以，修改完送上來就可以。

吳委員玉琴：好，那我就修改完送上去，謝謝。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的第 13 案剛剛秘書長有報告過了，我這個案子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可以。我先讓秘書長回應一下剛剛吳怡玎委員後續提出的問題，這部分請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吳委員的案子，有包括鄭麗文委員的案子都一起來說明。

主席：是，沒錯。

林秘書長志嘉：從第 11 案開始好了，第 11 案是鄭麗文委員的案子，我們是建議不要凍結，就是直接改成主決議的方式，看來吳委員代表鄭麗文委員認為說還是要凍結，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對，剛剛是這個意思。

林秘書長志嘉：你還是堅持要凍結，這個是我們要給學生的補助費，對於明細沒有清楚的問題，我是覺得我們可以私底下立刻就給你明細，包括我們的整個辦法，還有為什麼會對學生獎補助，這是針對第 11 案的說明，所以我們是可以給你的，如果你堅持一定要凍結，那我們也會勉強同意。

吳委員怡玎：秘書長，不要給我抹黑，我們講的很簡單，這件事情不應該只有讓鄭委員或我們辦公室知道，這個是發獎學金，應該是昭告大眾，這應該有一個公告、有一個實施辦法，我想你們其實應該有。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都有啊！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其實貼出來就解凍了，這其實跟主決議的意思一樣。

林秘書長志嘉：好。所以我們本來是建議改成主決議……

主席：那就不要凍，好不好？用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就不要凍，因為我們本來就會公告。

主席：他們把資料公告出來給大家看，請立馬公告。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立馬會去公告。

主席：因為以前就已經有發放了嘛！已經都實現了。

吳委員怡玎：沒有發放過，是第一次發放。

主席：第一次發放？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請人事處補充一下。

吳處長福輝：這是今年第一次的計畫，院長說要提升我們立法院的形象，一些大專院校現在對國會的研究比較少了，所以他希望說我們可以來研議給大專院校優秀的碩博士論文，鼓勵他們來研究立法院，相關計畫還有審查的標準我們還在研議，因為獎補助要先通過我們明年才可以做，

所以我們正在研議實施計畫以及審查的標準，這個我們還沒訂，緣由是這樣，報告完畢。

吳委員怡玎：OK 啦！我不幫他堅持，主要是說不要抹黑我，我們從頭到尾都同意要獎勵學生，只是東西沒有準備好，就先畫一個餅……

主席：吳委員的意思並不是說對這筆有意見，他是想知道方向，我覺得這部分就好好說明一下，那就改主決議好不好？好，OK。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第 7 案我沒有說明到，因為是跟陳椒華委員一起提案，剛剛也有跟他討論過，剛剛秘書長是說凍結 5%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

賴委員香伶：這個我們可以接受，比較希望的是提出評估跟實際作為、專案報告後動支，希望能夠儘速來做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我看不要專案報告，我們就書面報告好嗎？

賴委員香伶：好。然後第 3 案剛才我還沒有說明到，剛剛是第 2、第 3、第 4 案合起來凍結 30 萬元對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凍結 30 萬元。

賴委員香伶：我建議第 2 案凍結 30 萬元 OK，第 3 案的部分，我建議改為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好。

賴委員香伶：主要還是有幾個地方要跟秘書長說明，第一個是中興一樓的服務臺過高，有一些輪椅使用者覺得服務臺有高度的問題，第二個是我們院區內的標示或告示部分不是很明確，讓來的民眾不太瞭解，第三個是議場前後的樓梯沒有扶手，這些都希望漸漸去檢視，整個院區雖然一時不太可能遷到新的地方，但是希望能用通用設計原則來檢視看看，也希望有具體的評估報告之後，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動支，好不好？大概是這兩個意見，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大家還有要補充意見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回答吳委員的第 12 案，剛剛吳委員好像也是希望能凍結，是不是？

吳委員怡玎：有關獎學金的部分，第 11 案、第 12 案都是鄭麗文委員的案子，剛剛他們辦公室是說改主決議，不過他們就是押時間這樣子。

林秘書長志嘉：好，那就第 12 案也改成主決議的方式。第 15 案是吳委員本身的案子，我們本來想說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吳委員的意見好像還是要凍結，是不是？如果吳委員堅持凍結，原則上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不是書面報告之後就始得動支？

主席：書面報告，那凍結金額呢？

吳委員怡玎：可以，書面報告要記得公告資訊處現在有什麼軟體。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請處長也稍微再補充說明一下。

張處長孟元：其實委員委員辦公室使用的軟體，只要打電話告訴我們，我們一定會幫忙協助去購買，可能是我們同仁講話有點欠考慮，他所謂的 3 套是常用的，預備多買了 3 套，可能是剛好用

完，他回答的不正確。

吳委員怡玎：是，我要說的是所有東西都要公開透明，你今年採購了哪些軟體，你公開在網……

張處長孟元：我們是綁需求，Video On Demand，有需求我們才去買，因為每個委員辦公室的需求都不一樣，你需要的可能是 director，他可能要的是法律相關的資料庫，每個人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一次……

吳委員怡玎：OK，那沒關係，因為你已經匡列預算 646 萬 6,000 元，你就把這裡面包含哪些軟體列出來，用書面報告就可以，謝謝。

主席：金額的部分呢？

林秘書長志嘉：那就不要凍結啦？還是要凍 100 萬元嗎？

吳委員怡玎：你寫出來就解凍了，這還滿簡單的。

林秘書長志嘉：好吧！那就書面報告之後就始得動支。

吳委員怡玎：對，書面報告之後就動支了。

主席：10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好，100 萬元。

主席：第 1 案至第 16 案都已經報告完，我們來做綜合處理。整理了剛剛相關的提案後，其中第 1 案、第 9 案、第 10 案是針對國外旅費，這個部分剛剛秘書長同意凍 40%，金額大概是 79 萬 9,000 元；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是合併凍結 30 萬元；第 7 案的部分是凍結 5%，金額是 128 萬 6,000 元；第 15 案就是剛剛吳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其他的部分是改為主決議……

吳委員怡玎：第 16 案還要看鄭麗文委員，因為剛剛還沒有確定是凍結或改為主決議，我剛剛是說第 11 案、第 12 案改主決議嗎？

主席：對，第 11 案、第 12 案改主決議。那第 16 案呢？

吳委員怡玎：第 16 案我剛剛提的意思其實很簡單，因為資訊處一直強調他們對資安已經有掌握了，可是我的意思是說並沒有掌握，因為你們連我們辦公室的設備是 made in China 或 made in Singapore 都沒有搞清楚，我們要的很簡單，我們並沒有說哪裡製造的就真的會有危險，可是你要先知道情況，才能知道要怎麼去做管理及預防，所以至少你們盤點一下我們院內的所有資訊設備，到底中國製造的比重是怎麼樣，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跟吳怡玎委員交換意見，因為我跟你一樣在同樣一個工作計畫跟分支計畫裡面，我提的比你更狠，我是凍結 1,000 萬元，所以我可不可以針對您講的部分，因為臺灣已經要發展 5G，然後臺灣現在不管是陸委會或是 NCC，特別有強調如果是主機或終端機的話，大概跟中國系統有關的這些設備，全部都要排除在外。剛剛吳怡玎委員有提到說要做盤點，那我要求根據未來的 5G 運用，還有我們臺灣的法律，必須把它全部盤點清楚以後，確保我們的資安沒有問題，然後我們才予以解凍，所以我是覺得說是不是可以跟吳怡玎委員一樣，同樣在這一目裡面，凍結的金額是多少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希望它能夠 upgrade，因為 5G 在臺灣

現在的幾個商業大廠已經開始要進駐，我很不希望我們都一直落後，而且是使用 4G。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的 Wi-Fi 系統似乎是不太靈光，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也變成同樣是我們主決議裡面的內容，然後看凍結多少錢，吳怡玎委員是比較佛心的，你要凍結 100 萬元，所以我跟你一樣凍結 100 萬元。

吳委員怡玎：我剛剛說我們可以取中間值沒關係。

劉委員世芳：我沒意見，因為我們凍結的意思是希望他做好，不是為了要把錢刪掉，但還要看鄭委員怎麼看待這個事情，因為資安裡面的原列數是 1,889 萬元，如果是凍結 20%的話，約五分之一，其實大概只有三百多萬元，它是屬於資安的維護，所以不太一樣，那看鄭委員怎麼提列這個部分，因為都是在同樣的分支計畫裡面，我想我們有一樣的意見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秘書長先說明一下資安設備的提升？

林秘書長志嘉：剛剛劉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原則上我們絕對會這樣做，而且我們也知道立法院的資安設備如果有安全的疑慮或者是有中國資安滲透疑慮的話，我們是絕對不會允許的，我們會做得非常乾淨，我們絕對不會允許這樣的，所以我想這個用主決議，我們就絕對會徹底執行，請放心！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可不可以二個月內完成盤點，然後提書面報告給我們，再解凍？要不然我們沒有日期啊！如果等到一年以後，你們才告訴我，錢都已經用光了啊！那跟我們要求的方向不一樣。就是沒有要減列，只是要凍結，凍結就是為了要求你們讓資安系統能夠超前部署，看能不能明年開始使用這個預算的時候就處理好，不要到明年年底了才處理好，這樣我們這一年當中……

林秘書長志嘉：我絕對不會比委員不關心啦！

劉委員世芳：我們都一樣關心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於這個東西，我們絕對會徹底去執行，像那時候那個太陽能設備，雖然沒有資安的威脅，但是只要是有這樣的疑慮，我們就是全部都絕對不能使用，而且立刻把它放下來，所以這個我們一定會做，而且我們也不需要二個月去盤點，這個通過以後，我們大概一個月內就儘速盤點……

劉委員世芳：好，我用主決議，「二個月」改成「一個月」。

主席：沒關係！劉委員，第 14 案也不用用主決議啦！我們就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這 3 案合併處理，因為這 3 案都是跟資安、資訊設備有關的，我們就這 3 個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是一個月還是二個月？一個月可以吧！

林秘書長志嘉：一個月可以啦！

主席：一個月可以，好，就一個月。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我再重新說明，在第 1 目的部分，第 1 案、第 9 案、第 10 案是國外旅費，凍結 79 萬 9,000

元；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凍結 30 萬元；第 7 案凍結 128 萬 6,000 元；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 3 案凍結 200 萬元；總數加起來是 438 萬 5,000 元。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對於我提的第 5 案、第 6 案，好像秘書長都沒有什麼感覺耶！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

賴委員香伶：提案是凍結 1,000 元、2,000 元，我本來要寫的是他的特支費，但是他都沒有感覺，我是要……

主席：他剛剛是說合併再凍結 30 萬元。

賴委員香伶：喔！這樣子，是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對。就是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是關於設備的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有合併啦！

賴委員香伶：早上他有回應嘛！所以……

林秘書長志嘉：有，我們有回應，但是我們把它們合併了。

賴委員香伶：合併了，是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宣讀協商結論。

歲出第 3 款第 1 項第 1 目的委員提案是第 1 案至第 16 案，一併處理，其中第 3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除以上各案外，總數凍結 438 萬 5,000 元，並請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照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2 目沒有提案。

處理第 3 目。第 3 目是「議事業務」。請秘書長報告從第 17 案到第 20 案的委員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都是有關大陸旅費的支出，我們同意刪除。

主席：同意刪除，好。

李委員貴敏：刪除是嗎？好，就減列嘛！

劉委員世芳：不用報告了吧！

主席：就不用報告了啦！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也怕你們去那邊變人質啊！所以減列比較好，為了大家的安全，最好不要列進去。

林秘書長志嘉：就刪除，我們同意刪除。

主席：好，這是為了大家的安全，現在那裡太可怕了！就照提案全數減列，「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4 萬 5,000 元，全數刪除。

接下來處理第 4 目。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有個程序問題啦！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對於全數刪除，我們沒意見啦！但是萬一後年要增加，這個目、工作計畫要不要留著？你們要不要留？我不是說今年，你們如果要留，可能要留 1 元。

主席：我們就刪除到剩 1 元。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主計處是說不用留，沒關係！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是說後年啦！

林秘書長志嘉：後年如果真的要再編，沒關係啦！因為……

劉委員世芳：好，我只是善意的提醒。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不會增加經費啦！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非常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們果然是危邦不入。

主席：接下來第 21 案、第 22 案是關於第 4 目的部分，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第 21 案、第 22 案分別為二個委員提案，一個是鍾佳濱委員的提案，請我們必須要三個月內改善，凍結十分之一是凍結 10 萬元，關於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有討論過，我們是可以接受，但是事實上我們也正在做，如果鍾委員不堅持，我們會按照你所提的意見來做處理，所以我們建議可以撤案，但是我們會私底下完全按照這個方式來做，因為如果只凍 10 萬元，事實上意義不是很大，這是我們的建議。

另一個是鄭委員的提案，它也是凍結 10 萬元，對於這個凍結，我們比較傾向是不是就不要？因為我們預算中心的預算諮詢業務經費只有 65 萬元，再凍結 10 萬元，他們就沒有什麼業務可以執行了，他們一年才 65 萬元而已，他們也做了很多的事，所以我希望這個可以不要凍結啦！或者改成主決議，這是我們的建議啦！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你這樣不是反對我早上的意見嘛！我早上的意見才說各國國會很重要的一個是法案，一個是預算，你早上還點頭如搗蒜，我還以為你是認同我們法制局和預算中心四十幾個人員要做這麼龐大的業務很吃力，但是我們委員不能幫你加預算啊！現在你怎麼會反而……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但是現在這是把它凍結耶！

李委員貴敏：凍結是叫你們檢討啊！凍結的意思……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所以我們的建議是改成主決議啊！我們是希望改成主決議，說預算中心非常重要，要加錢，不要凍結，要給他們多點錢，是決議，鼓勵他們……

主席：改成主決議是希望讓他們可以動用錢。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以後不要只編 65 萬元，要編 6,500 萬元，類似這樣的，鼓勵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秘書長，這樣講不好啦！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現在這是凍結它，事實上凍結是有懲罰的味道耶！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沒有，你完全錯了，因為委員不能增列預算，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李委員貴敏：委員唯一能夠做的是凍結之後，讓你們檢討嘛！因為你們要提出報告嘛！我們今天早上已經花了一點時間跟你介紹，你們給預算中心、法制局的預算那麼一點點，鍾委員提案的就 100 萬元以及這個只有 65 萬元，但是你們中區辦公室有豪華的房間，還有四輛車停在停車場沒有使用，除了已經開出去的之外，你們花在那邊的金額是上億元，而且你們整修草坪花了 300 萬元，你們可以花上億元去做那個沒有用的東西，這是意識型態的東西，在法案審核、預算的部分，你們只給人家 100 萬元、65 萬元。我們是說你們這樣子編很奇怪！我本來以為你早上的答案是你也認同預算中心跟法制局都很重要。現在委員提凍結的意思是凍結之後，你們把要怎麼樣子改善寫出來，對不對？寫出來之後，才解凍嘛！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提的是第 21 案，剛剛法制局局長有特別來跟我說明，但是我們的溝通並沒有對焦，我這個提案當初凍結的目的也是希望改善，不是要削減經費，如果要改成主決議，我也可以接受，但是必須要大家有共識。

我這個提案是說，目前立法院的官網會公開法制局的專題研究報告，這是法制局針對我們立委進行的法案做的專題研究報告，我們希望公開，但是回復是為避免外界誤認立法院對某議題已有既定立場，而且不當影響委員議案討論及決策形成空間，所以從第 9 屆開始，立法院會將院會三讀通過的法律案、預算案之相關評估報告定期上傳公開。這是對的，問題是針對還沒有完成三讀的法律案、預算案，有時候法制局也會進行研究，對不對？既然有研究、評估，就要公開啊！可是因為還沒三讀，所以擔心法制局做的研究評論會被誤以為是本院已經有既定立場。當然這個考量是有可能，但是說明清楚就好。你們的回復又提到，沒有全文公開，但是已公開結論。如果擔心被人家誤會這是本院的既定立場，就連公開都不公開，還公開結論，只是沒有全文公開。就這個部分，剛剛法制局局長的意思是根據資訊公開法，機關內的決議未形成前，得不對外公開。但是那是指一般行政機關的內部決議，我們是立法機關耶！我們專門做法案的研擬耶！所以從付委之後到三讀完成整個立法的動態過程都是立法院進行工作的內容，不是一般行政機關形成內部決議的過程，行政機關還沒作成決議之前，為了避免外界誤會對於什麼政策已經決定怎麼做了，所以不公開，我可以理解，但是今天立法院做的任何立法過程的研究或評估報告本身就是一個公開跟社會互動的過程，民眾看了之後，他們可以了解這個研究報告對於這個法案的立場是如何，他們可以跟立法委員表達希望怎麼樣，這個對於立委推動立法的品質也有幫助。所以我的意思是改成主決議，我可以接受，但是不能以適用資訊公開法，有關機關內部未作成決議之前不對外公開為理由，不是這個意思，不是公開那個決議內容，是針對尚未三讀的法律案、預算案的評估報告，是那個評估報告要公開，至於有沒有三讀通過，社會上都知道嘛！所以我覺得關於這個部分，秘書長要跟法制局長溝通清楚，我的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不要誤會了我的意思喔！

林秘書長志嘉：我再補充報告，我想第 21 案跟第 22 案一樣，都是鼓勵我們法制局、預算中心，所以我是比較傾向如果預算用凍結或刪除的方式，事實上對於這個單位來講比較有壓力的，甚至

比較負面的，沒有說這個單位做得很好，特別把他們的預算凍結，要鼓勵他們，沒有這樣子的處理方式，如果你們真的要鼓勵他們，就是用主決議要求必須要怎麼樣改進、擴充、爭取，這樣的話，我們就按照主決議好好努力，因為立法院有這樣的主決議，我們就可以向行政部門要求，既然立法委員有這樣的意見，下會期或下年度我們就要讓它能夠擴充，增加預算的編制，這樣才對這二個單位有實質的幫助，如果你們把他們的預算凍結，我們自己再怎麼說，他們也會認為立法委員就是覺得他們做得不好，才會凍結或者刪除，這個預算都已經 65 萬元了，還被凍結！所以這樣子反而是個負面……

主席：我覺得秘書長也不用定義我們凍結的意義啦！有一些凍結的目的可能是比較善意的，因為有時候可能會凍結 1 元、凍結 1,000 元，那是希望機關可以更努力去達成某件事，它的效用跟主決議比較像，所以我也不覺得凍結一定都是只有懲罰效果，有時候是希望機關做得更好啦！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我覺得立法院不用把自己的武功定義得比較狹隘，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啦！所以我比較傾向的建議是我們如果比較傾向鼓勵，這 2 案都改成主決議，或者是按照剛剛召集委員的建議，凍結 1 元，然後改成主決議。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我必須講一下預算中心的部分，我們是出自於善意沒有錯，但是我這個提案是中性的，為什麼？關於預算中心有沒有擴充的必要，或許立法院不覺得有這個必要，如果沒有這個必要，像我這個提案講的，為什麼每年一直要到預算審理前一天，預算報告才有辦法交給各個辦公室？對我們來講，要根據預算中心提出的內容監督政府，這個時間實在是太過匆促了！我的提案是中性的，這個檢討改善計畫說不定是夠的，說不定是因為你們的怠惰或者是認為反正每年都一樣，到時候立委有拿到就好了，還是你們真的不夠，當立委提出這樣的怨言或批評——為什麼這麼近的時間才送到立法委員辦公室？你們解釋的理由可以是因為預算太少了，所以人力不足，你們沒辦法，一定要拖到最後一分鐘才交得出來，這是一種講法；另外一種講法是人力很足啊！可是你們要怎麼樣調整工作的時效？第三種講法是不可能改善，就是這樣，因為行政機關送來的時間太晚了或者是怎麼樣，你們總是要給我一個具體的說法嘛！

所以我提出第 22 案，當然我會覺得比較善意的一個是我覺得可能是積習，另外一個就是你們也的確人力是有限的，所以凍結 10 萬元就差不多了，如果你們覺得凍結 10 萬元讓你們心裡不舒服，我可以凍結 1 萬元。其實剛剛我要講的，主席已經幫我講了，我就不再重複了，因為我不想浪費大家這麼多的寶貴時間，我可以凍結 1 萬元，但是我覺得這樣的鞭策是有必要的，不然你們提出來這樣的檢討報告之後，明年就真的會改變嗎？真的會改善嗎？如果明年沒有改善，我是不是要預算全數刪除？我可以在主決議加註這一段，就是今年不凍結，但是如果明年沒辦法改善，預算中心的預算全數刪除。如果你們可以同意，我可以接受這樣的主決議啊！

主席：還有人要補充意見嗎？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就由大家決定嘍！

主席：由大家決定？

林秘書長志嘉：是。

主席：由我裁示。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凍結 1,000 元，因為我們剛剛說最小單位是千元，我們不能凍結千元以下。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好，凍結 1,000 元。第 21 案要改成主決議，還是一併凍結？

鍾委員佳濱：我的是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不要誤會了我的意思。

主席：好。我們現在宣讀協商結論。第 3 款第 1 項第 4 目的委員提案是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1 案改為主決議，除以上各案外，凍結 1,000 元，並請依凍結提案要求，依照審查會意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國會圖書館業務，總共有 2 個提案，即第 23 案及第 24 案。

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針對圖書館的管理編列了 4 項，其實錢也不是非常多，但是是非常必要的國會業務，鄭委員是提案凍結 20%，我想我們國會圖書館一定會跟鄭委員好好報告，我們是希望能夠改成主決議，不要凍結，其實圖書館已經夠可憐的。

第 24 案是鍾佳濱委員提案，針對國會圖書館必須要改善的狀況，包括入口網站、圖書館和全球資訊網等系統的整合，減少使用者的障礙，我覺得這個非常好，是不是可以請鍾委員改成主決議，我們來做處理？新的內容已經出來了，有改成主決議，原則上我們同意鍾委員改的主決議。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還是要說明一下，這是打船中飛機，因為我本來是認為國會圖書館業務當中，在這個項目之下的資訊整合應該要加強，後來經過說明之後才知道強化的部分應該是由資訊處負責，我好像找錯人了，所以我主決議就改成由資訊處和圖書館共同把他們的資訊做整合，因為圖書館說他們比較小，是被整合的，如果將來要執行預算去整合，應該是執行資訊處的預算，不是執行他們圖書館的預算。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其實我是一個非常喜歡圖書館的人，我一直覺得我們國會圖書館太可憐了，功能非常的不彰，跟其他國家的國會圖書館相比，你想想看我們有幾個委員使用國會圖書館？當然，這個可能還牽涉到整個院的硬體設備嚴重限縮的問題，可能也沒有地方可用等種種的問題，但是要怎麼樣才能給我們一個像樣的國會與一個像樣的國會圖書館？我曾經待過全世界最好的學校、最好的圖書館，圖書館真的差很多，如果今天臺灣有個很像樣的國會圖書館，其實不只是國會的使用，包括國內外，甚至是國際的，很多的學術研究、很多的使用，國會圖書館會提供很大很大的資料庫，它真的是非常重要，像我們這種愛讀書的人，這真的很重要。尤其是國會圖書館又跟預算中心不一樣，我是衷心希望我們真的有一個很棒的國會圖書館，不只是國內的學者，連國外的研究、各方面的都願意來臺灣使用我們的國會圖書館，或在線上使用我們的國會

圖書館。但是我知道，今天我不管是凍結或改主決議，都是白講的，不就是白講的嗎？怎麼可能會有一個像樣的國會圖書館，會在我這個任內看到動工或者說開始嗎？都不可能嘛！所以我也不堅持啦！我不是要懲罰你們，我是真的很希望臺灣有個一流的國會圖書館。我是個很喜歡泡圖書館的人，我每次來國會看到我們國會圖書館，實在是很傷心的一件事情，真的我不騙你，我每次出國訪問，然後每次在臺灣，我上任擔任委員的時候也經常協助接待外賓，我真的覺得很沒面子，你知道嗎？臺灣雖然小，可是我們算是個很有錢的國家，可是我們的國會這樣子，好像也不是一個以民主為傲的國家的國會，我們的國會好像——我不要講了，講得太負面了會留下紀錄。所以，重點就是怎麼辦？有沒有辦法從什麼時候開始，臺灣能夠有一個像樣的國會，這真的才是民主政治的核心，我都不覺得是什麼總統、行政院，我覺得就是國會，所以有一個像樣的國會，才會讓我們對自己的民主感到驕傲、有信心。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其實有關國會圖書館部分，我們都已經到了不知如何講比較好，因為你要提一個主決議，坦白講，這個部分的預算應該是增加 10 倍、甚至百倍，我當助理的時候，跟我現在去看國會圖書館規模差不多，已經是二十幾年前的事了。我建議在短期間內我們要提出比較好的改善狀況和未來計畫，其實不是整個硬體設備，我建議國會圖書館的工作人員能不能去跟總統府旁邊的國家圖書館建立一個連線，或者他們有沒有可能在國立圖書館有個立法院圖書專館，因為去那邊的人確實都是學富五車或像鄭委員這樣很喜歡讀書的，他們就會從網路系統裡面可以搜尋到我們在立法院裡面曾經有的相關國會法制或問政需求的東西出現在那個地方，否則到目前為止，我很少看到外來的人到我們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找東西，除了我們自己的助理去找 N 年以前的歷史紀錄以外。所以，如果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決現在空間不足、也沒有預算去重蓋一個國會圖書館的狀況下，來處理一下我們已經累積很多的跟立法院相關的議案、議事歷史依據，而這個可以放到鍾佳濱委員的主決議裡面，變成你的改善計畫，可不可以試試看這麼做？因為這只是一個聯絡的過程，否則目前我們的國會圖書館坦白講比一個大學的圖書館都還不如，我們也不再講這種負面的東西，我們希望它可以更好，其實是為了強化我們立法院的相關功能。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劉委員，我們就把劉委員的意見跟鄭委員的提案寫在一起，當作一個主決議。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因為我剛就任沒幾個月，我們辦公室就花了一筆自己的錢去買了一個資料庫，因為我們發現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沒有我們要的資料庫，因為會不斷有新的資料庫、新的期刊，不同的產業或不同的方向，大家會有興趣，會與時俱進，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提出申請，然後你們去採購？

林館長瑞雯：我們資料庫的採購是有經過一定的程序，但是因為每個委員的需求不一樣，如果委員有需要什麼樣的資料庫，我們圖書館都可以借購，除了圖書、期刊、資料庫，都可以在線上借購。

吳委員怡玎：因為你們有一定的程序，我們當時自己買就是因為等不及了。還有剛剛劉委員提到的

，其實除了跟其他圖書館連線，不是只有他們裡面實體的書，還有他們電子上面的部分你都可以連上。

林館長瑞雯：例如前一陣子也有委員覺得需要科技方面的資料庫，他就借購了 DIGITIMES 科技網，我們也是馬上著手進行，現在已經上線了。

主席：國會圖書館我 17 年前有使用過，因為我考律師那一年都窩在那裡，當年為了唸吳庚舊版第 6 版的行政法，因為我在市面上買得到第 8 版，但找不到第 6 版，所以我們國會圖書館在找舊資料是很有用的，因為他每次都改版，考試未必會考新版，舊版也很重要，所以我窩在那邊一段時間，因此我實在捨不得凍結國會圖書館的預算，我們就都改主決議好不好？希望國會圖書館可以更精進。

歲出第 3 款第 1 項第 5 目的第 23 案、第 24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6 目公報業務。有 3 個提案，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是屬於公報處的業務，第 25 案是鄭運鵬委員提案，建議刪除 200 萬元，刪除理由是公報業務突然增加了 500 萬元，幅度很多，他認為業務費應該是按日計件的，怎麼會突然增加這麼多。這可能是我們沒有清楚的向鄭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們現在國會轉播要增加字幕，因為有很多人一直反映聽不大懂，如果有字幕會讓他們看得比較清楚，所以在國會轉播的 123 台、124 台，我們希望可以加入字幕，所以才會增加經費，這個是不是可以不要刪除？不然就改成凍結，我們來跟委員說明，說明完就可以解凍。

第 26 案是公報業務委辦事項凍結 15%，這個是有關國會頻道 2.0 多元轉播和手語等等，我們也希望能夠改成主決議，因為國會頻道是直接以 9,184 萬 7,000 元委託公廣集團來轉播，這一筆錢事實上是全部都給它了，並沒有一毛錢留在我們身上，他們轉播時也一直跟我們抱怨他們事實上都虧錢，希望我們能夠多編一點錢給它。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不要凍結？有一些事項要我們改進的，我們會來改進。

第 27 案是劉世芳委員提議凍結 150 萬元，事實上我們少紙化已經非常有成效，從開始推動少紙化到現在，達成率幾乎有 65%，即我們公報處紙張的印刷減少了至少 65%，顯示我們在這方面非常努力，希望劉委員可以改成主決議，我們會繼續努力，不要凍結。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幫林為洲委員說明一下，他的用意其實很好，我相信所有委員在提案時，都是覺得到目前為止國會的形象滿重要的，而且不是只有在國內而已，我們都希望國際的友人也可以多了解一下臺灣，所以林委員的提案提到，公視國會頻道也做得很好，而且像我們看電影的時候都有 subtitle，即你可以選擇要翻譯的語言、字幕，即便我們在國會質詢的時候都是用中文沒有問題，但是你的字幕其實也可以變成不同的語言，就像你在看韓劇的時候，他講什麼我們也聽不懂，可是字幕出來是中文的，當你的語言例如最簡單的用英文能夠輸出的話，其實不一定要臺灣的人才能看到，透過國會頻道播出之後，不懂中文的人一樣可以知道你的內容，所以字幕很重要，多語言的翻譯也很重要。我想林委員這個地方強調的其實是多語言的部分，因為字幕的部分，雖然目前都是助理自己加上去，然後上 YouTube，可是如果在國會頻道上，你的

subtitle 可以有不同的語言，你當然可以用最快的，例如英文是國際語言，你能夠讓它上去的話，用戶可以去選，就像 Netflix 我們也可以自己選，選了之後，看的人就可以把臺灣國會到底在討論什麼事項推升出去，我覺得對臺灣的形象是比較好的，這是提案真正的用意，並不是說公視做得不好，所以我們現在要凍結，並不是這樣的用意。

林秘書長志嘉：希望可以改成主決議，讓我們來努力，就像鄭運鵬委員的第 25 案，我們增加預算就是為了要努力做一些字幕和多語言，因為如果沒有多一些錢，我們是沒辦法做這些事的。

李委員貴敏：改成主決議的話，基本上我沒有問題，除了多語言翻譯之外，你委外的時候，合約上面也要有，如果合約上面沒有，你做了主決議之後，其實是沒有任何涵意的，拜託幕僚在寫主決議的時候，確信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走，因為我們希望把臺灣的國會推向國際。與此同時，如果是委外的案件，你對於委員所要求的事項，委外的時候也要加入。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有關第 25 案鄭運鵬委員和鍾佳濱委員的部分，我會徵求他們的同意不要刪減，但是有幾個意見提供給你參考，剛剛李貴敏委員講的部分我覺得非常好，其實公廣集團有做一些變更，像我們在中興大樓或群賢樓外面的牆壁上面所貼的部分，我覺得 subtitle 也有了，哪個委員會也有了，正在發言的是誰也有了，接著要發言的委員順序也有了，但是這些在我們電視螢幕上的 123 台、124 台是沒有的，甚至哪個委員會也搞不清楚，我們只能說鍾佳濱委員在哪個委員會，大概知道他現在在哪個委員會質詢，所以這個是空的，這個才是要改進的，因為那個部分才是面對社會大眾的，所以應可以跟著畫面來修正內容，讓其能夠更同步，當然公廣集團會跟你們抱怨錢不夠用，但是我要問的是，當立法院休會時，他們都在幹嘛？

林秘書長志嘉：休會時就是重播。

劉委員世芳：重播時會有一個次序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有一個重播輪值表。

劉委員世芳：現在是同步播出，我知道他們很辛苦，但是在非立法院開會期間，123 台、124 台也是繼續播放我們質詢的過程，所以是否應該讓大家知道一下其內容大概是在談什麼？不然我們都得看著影片然後想像那時是在討論什麼，這是我們碰到的狀況，那外面的人可能就更不清楚了，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再跟公廣集團談比較好，讓其確定我們以這樣的內容播出去會比較好。再者，因為我們有兩種方式轉播，一種是電視，另一種是網路，所以應該讓兩者都能兼顧得到。

另外，關於本席所提第 27 案，重點不是要為了刪你們的預算，但我要跟秘書長報告一下，你記不記得去年曾經被媒體報導出來，我們所印製的公報，裡面有些可能也是機密的，比如說有些行政單位的機密預算到最後可能被丟在哪個委員的辦公室，而且丟的時候就隨便丟，既然我們想要達到無紙化或是少紙化，這個我同意，的確應該儘量減少紙張的浪費，但是我們應該建立一個制度，像這種跟預算、機密有關的資料，在某個時間內全部交給樓管、管理員一起去銷毀或是一起處理掉，否則立法院的人來來去去的，到時哪些是共諜來滲透，我們也不知道，即我們幾乎是保持完全開放的狀態，但人家可是知道他要看的是什麼，所以本席現在要求的是，

就是東西分出去後，你要有一個回收的系統，包括要怎麼回收等等，這樣一方面防止浪費，二方面就是告訴委員這些東西不要隨便丟，而是丟到垃圾袋以後，讓管理員來處理，不然有心人士說不定就把這些資料賣到中國去，那就不好了，我的案子指的就是這方面的文書處理，就是耗材以外，這方面可不可以試試看，把回收系統做得比較好一點？比如說，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看資料時，誰要了資料，他一定追著你拿回來，同時也會將時間標清楚，所以拿了資料有沒有還回去，他們也都知道，其實這是很重要的，我們可能覺得沒有關係，可是對於有心人士來講，就非常有關係。

林秘書長志嘉：針對這方面，倒是我們要特別再加強，因為我們在這方面可能還沒有做得很完善。

劉委員世芳：就是會亂丟！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這部分，我有連署鄭委員的案子，我不曉得周委員跟主席的看法是怎麼樣，這個案子其實我認同劉委員的意見，比如說，我們現在看到這個預算的執行是為了讓我們國會透明、公開，尤其是 123、124 台國會頻道，這兩個頻道如果是 live、即時，就會有時間上的壓力，因為我們常上電視談話節目，我們都知道，現在很流行 delay live，就是稍後播出、就是 3 個小時後再播出，即錄製後給其 3 個小時來後製，因為我們這個是現場的 live，所以第一時間播出的時候，很多後製就沒辦法做，像螢幕邊框上就不能加註一些說明，但是等到之後再度重播、後製的時候，就應該把它放上螢幕邊框。為什麼要肯定這個頻道，因為我們委員都很忙碌，像一些南部的委員就很少回家，有時候家人、家母在電視上看到我們就很開心，因為看到自己兒子在那邊開會，就算不知那是哪個委員會也無所謂，但那是家人，但是其他民眾會想要知道這個委員在講什麼、在哪個委員會，所以除了 live 之外，以後的重播希望能夠在螢幕邊框的後製上，把一些資訊予以強化，以便閱聽大眾可以理解他們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在國會裡面，為他們做了什麼監督，藉此可以向他們說明，這點我非常認同。

至於其他少紙化的部分，我就不再贅述，基本上，這個案子就尊重主席的決定，看看是要凍結或是改主決議方式來進行，因為主席也是本案的連署人之一，本來是建議減列 200 萬元，但如果是用凍結或者改主決議，表示我們是希望能夠改善並強化其服務性的功能。

主席：秘書長要再補充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是比較傾向第 25 案就改成主決議，好不好？原則上我們就是會按照剛剛劉委員、鍾委員還有李委員的建議來做處理。

主席：針對第 27 案，剛剛劉委員有說明，秘書長有何看法？

林秘書長志嘉：一樣，其實這三個案子確實有很多雷同之處，所以是不是就是三個主決議，然後我們來做處理。

主席：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

劉委員世芳：改成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都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希望可以更精進。

我再更正一下歲出第 3 款第 1 項第 1 目的宣告，因為剛剛在宣告的時候，第 9 案的部分有宣

告錯誤，更正的結果是第 3 案、第 8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第 9 案因為它是合併在第 1 案及第 10 案，這是一併凍結，它是屬於國外旅費的部分，凍結金額是 438 萬 5,000 元。以上更正。

我們第 6 目已經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第 8 目。第 8 目有一個提案，這部分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第 28 案是吳委員怡玎的提案，內容是關於公務車的部分，我早上好像有稍微提過了，這個公務車是七到八人座，是類似公務車，雖然它是稱為首長公務車，其實就是我們針對一些國會交流，因為可能會有一些外賓來或有什麼其他的需要，所以我們才會想要採購這樣的車子來做使用，就是這樣子。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剛剛問過了，其實我們接待外賓並沒有比總統府還要頻繁，你早上是說因為總統府會有外交部資源，那我好奇的是，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請外交部支援，且我們一年到頭下來，到底有幾位外賓來訪或是有幾天需要我們這樣子來禮賓？若這個錢拿來租車，搞不好外賓每次來都可以租勞斯萊斯了。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目前國會交流的狀況，其實不斷在增強中，我們也很希望這方面能夠多增強，而且有這樣一個車輛來使用，我覺得在整個交流上而言，其實並沒有真的很浪費，或是造成國會的損傷，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同意。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因為早上代理主席的時候，我有聆聽吳委員的質詢，因為我也在機關服務過，所以我比較好奇的是，就秘書長的說明聽起來，這是比較接近禮賓車的性質。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不曉得為什麼我們立法院沒有編制禮賓車，而是要用汰換首長座車的方式去買一台好像可以同時間做禮賓車使用的用途，某個程度上來講，如果我們立法院真的沒有辦法去編制禮賓車，而必須用游院長、機關首長的座車預算去買一個比較大，可以坐比較多人，同時可以兼做禮賓車，則游院長真的是比較委屈啦！因為一般來講，如果是首長的座車，一般會講求氣派，但是這幾年以來，行政機關都被要求要節約，所以無論在 c.c.數、國產車或進口車等等都有相關的標準，除了元首的用車，因為有安全上的考量，不然的話，我們都是遵照一般行政機關所公告的排氣量跟總價等等的方式去採購，因為秘書長提到這個車子不只是首長座車，不是那種五人座的轎車，而是一個七人座以上且現在比較流行的車子，我個人有注意到，最近這幾年機關首長在汰換公務使用首長座車的時候，都傾向換裝這種比較可以容納較多人的，因為它的功能性比較多，有時候首長在外面行動的時候，需要陪同重要的來賓，不見得是外賓，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是可以支持，但是我覺得相對應的，因為它的油耗會比較高，它的保養會比較貴，所以其實秘書長應該在購置費以外，未來的預算編列上要核實，就是你既然編了一個比較大型的車，未來各種養護維修費用就會增加，或許你們今年可能來不及動到其他的科目，明年你們在養車的部分，就要考量總體車輛派用的需求等等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我覺得應該分兩件事情來看，第一個，如果是禮賓車、是為了接待的話，我覺得真的可以採租的方式，畢竟我們都是從業界來的，若真的採租的方式，事實上除了可以達到你要 impress 外賓的感覺之外，你的成本相對應也會低到非常、非常低，所以如果你的重點是在禮賓方面使用的話，我會贊同吳委員剛剛提到的，其實就是用租的，因為花很少的錢，不僅租的又好，然後又包括司機等等全部都有，可是如果你的重點不是在禮賓，而是變成首長的座車、院長的座車的話，則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回事了，因為那是天天都會要用的，所以現在的重點是，這究竟是院長的座車，還是禮賓車，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這是多功能的，這兩者都可以來作用……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所以我覺得這個說詞有一點點怪，現在是在疫情期間，外賓要來的機率也不高，因為你這裡編的是明年的預算，所以憑良心說，聽起來是有點怪。

林秘書長志嘉：還好啦！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本席認為，如果是禮賓車，你說需要七到八人座的，我們知道七到八人座的車，如果是要接待外賓，為了門面好看，則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宣揚一下國產車，像買納智捷不用花到 100 萬元，所以我不懂為什麼要編到 250 萬元，而且總統府的首長用車也才編 118 萬元，他們也是 110 年度要換車，我們剛剛查過，他們真的有要換車。

主席：七到八人座的車型好像都要 200 萬元左右，而且也不會買到多好的車吧！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主席：關於這一案，以現在的運輸狀況，我覺得院長可能需要一台比較多人座的車，因為未必是外賓，還有院長的一些客人，總是有一些接送的需要，如果一台車可以多一點的人坐，總比開兩台車還要好。總之，院長確實會有接待客人的需求，基本上，如果是七到八人座的，250 萬元的車是合理的，大概也是偏向於國產有的車型，頂多是日系車，歐系的都不可能。如果大家同意的話，這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凍結？

吳委員怡玎：我們可否堅持使用國產車？應該是說國產優先，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會國產優先，因為這也是實報實銷，買多少就報多少。

主席：我可以想像就是那幾個車型，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如果是以這個預算，大概就是那幾家廠牌而已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沒錯啦！

主席：如果吳委員同意的話，這案是不是就撤案，好不好？

吳委員怡玎：那我們改主決議，就是國產優先，就是國產的有六到八人座的就買國產的，如果沒有才改用外面非國產的。

主席：好，那就國產優先。

林秘書長志嘉：同意。

主席：改主決議。

鍾委員佳濱：NISSAN 有的是國產的。

主席：那也很難定義，因為像 Toyota 也有部分是國產的，就是和泰。

李委員貴敏：我想吳委員只是單純想要鼓勵臺灣的廠商。

主席：我知道，這都對啦！不過我可以想像大概就是那幾種車型，而且那幾種車型真的是方便性比較高，現在大部分都習慣大車因為可以乘載多人。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主決議提案比較多，從第 29 案到第 43 案。我們是不是請秘書長一併說明之後再來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第 29 案主決議，原則上我們同意；第 30 案我們也同意；第 31 案，我們同意；第 32 案，我們同意；第 33 案，我們也同意；第 34 案，我們同意；第 35 案，我們同意；第 36 案，我們希望能夠「一個月」變成「兩個月」，然後也同意；第 37 案，我們希望「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改成「一個月」，我們就同意；第 38 案，我們同意；第 39 案，我們同意；第 40 案，我們希望能夠修正，最後一行「自下年度起不再編印紙本」改成「自下年度起儘量減少編印紙本」，我們希望改成這樣，這個是第 40 案；第 41 案，就是最後幾個字我們希望修正，就是改善「狀況」，我們希望能夠改成改善「計畫」；然後再來是第 42 案，我們同意；第 43 案，提案是說研議避免陸資掌握經營權，竊取立法院的機敏資訊，建請立法院「秘書處」，我們要改成「法制局、總務處、資訊處等相關單位」，畢竟這跟秘書處沒有關係。以上。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秘書長已經表達第 42 案他們同意了，因為之前人事處有來作說明，我也大概理解了，所以為了避免誤解起見，我再把決議文的內容，透過這次公開發言，把它確認一下。因為我們用立法院公費聘請的助理其實對委員的問政幫助很大，但是他們的薪水，我們所知道的是每個月 1 日或是 15 日才入帳，但是現在的困擾是遇到假日就會提早或順延，讓人捉摸不定，這對於剛出社會的年輕人來講，每個月準時拿到他應得的酬勞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希望有所改善，不管 1 日還是 15 日領，能夠不受假日影響，能夠準時的、固定的讓他能領到薪水，這是很重要的，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的要求，金額多寡，我們會拿捏，但是可以讓他們準時領到，拜託立法院，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鍾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會去確實執行，不管是假日或是休假日，我們就是那一天入帳。

主席：跟秘書長說明一下，因為鍾委員有提出修正文字，所以這主決議還是依照修正文字，因為這是有跟人事處討論過的文字。

宣讀協商結論：針對第 3 款第 1 項的主決議，第 29 案至第 43 案，其中第 36 案、第 37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予以修正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針對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好，沒有異議的話……

吳委員怡玎：剛才我的最後一案改主決議，我想看一下主決議文字。

主席：好，第 28 案主決議的內容就是採購必須要國產車優先。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建議就是寫好給吳委員看。

主席：好。大家再等一下，就寫一下，手寫也可以，我們再來宣讀。

第 3 款第 1 項立法院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第 28 案修正為主決議，主決議內容為：110 年度擬購置首長公務用 7-8 人座車 1 輛 250 萬元，建議優先採購國產車。

主席：吳委員是否同意？

吳委員怡玎：好。

主席：同意的話，我就來宣讀最後結論。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賴士葆　曾銘宗　蔡壁如　林楚茵　郭國文　莊瑞雄　陳椒華
江永昌　費鴻泰　吳秉叡　余　天　高嘉瑜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議瑩　鍾佳濱　謝衣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李貴敏　呂玉玲　鄭麗文　鄭正鈐
蔡易餘　廖婉汝　吳思瑤　吳斯懷　何欣純　張其祿　洪孟楷　張育美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陳惠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曾銘宗、蔡壁如、林楚茵、郭國文、莊瑞雄、陳椒華、江永昌、費鴻泰、吳秉叡、余天、高嘉瑜、羅明才、謝衣鳳、鍾佳濱、廖婉汝、鄭天財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保障國內 2,300 萬人食的安全與選擇權利，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兩週內應邀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新增 CCC Code，將萊豬與非萊豬；萊豬內臟與非萊豬內臟加以區隔之必要性，以便日後追蹤管理與民眾識別，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林楚茵　郭國文　江永昌　莊瑞雄　吳秉叡

余　天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中央銀行楊總裁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本行經營目標在於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兼顧協助經濟發展；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執行貨幣與外匯政策等主要業務，暨 110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

(一)肺炎疫情重挫全球景氣，通膨溫和

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本（202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大幅衰退。隨各國重啟經濟活動，加以推出大規模激勵措施，下半年全球景氣逐漸回溫。IHS Markit 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8%，遠低於上（2019）年之 2.6%；明（2021）年則將回升為 4.3%。

2. 疫情抑低國際油價，IHS Markit 預測本年全球通膨率由上年之 2.6%降至 2.2%；展望明年，預期隨景氣復甦，油價緩步上漲，全球通膨率將回升至 2.4%。

(二)本年 3 月以來，主要經濟體擴大寬鬆貨幣及大規模擴張財政

1. 為緩和疫情衝擊，美國聯準會（Fed）於 3 月兩度緊急降息共 1.5 個百分點、持續買進規模足以支持市場機能順利運作之資產，並推出多項流動性及信用支持機制。歐洲央行（ECB）及日本央行（BoJ）擴大資產購買規模及推出新融通機制支援信用需求。

2. 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超額存款準備金付息利率及再貸款利率，並利用定向降準、公開市場操作釋出資金。印度、南韓、菲律賓、印尼及澳洲等則陸續降息。

3. 美、歐、日、中等主要經濟體紛紛推出大規模擴張性財政措施，協助企業及民眾安度疫情難關。

(三)受疫情衝擊，全球股市重挫；嗣因各國積極擴大貨幣寬鬆與財政激勵措施，加以經濟活動逐步解封，主要經濟體股市自 3 月下旬低點大幅反彈回升；美元指數則震盪走低，主要國家貨幣多對美元升值，且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多呈下滑。

(四)疫情尚未受到良好控制，全球景氣復甦不確定性仍存，且尚面臨(1)疫情對經濟之長期傷害；(2)美中等主要國家雙邊緊張局勢升溫及(3)全球金融脆弱性上升等下行風險；宜持續關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審慎因應。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

(一)本年下半年經濟成長率將自第 2 季谷底回升，明年續升溫

1. 肺炎疫情重創全球經貿活動，本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降為-0.58%。嗣隨全球景氣回升，益以政府推出消費振興措施，經濟成長率將逐季回升，本行預測第 3、4 季分別為 2.28%、2.42%，全年則為 1.60%。

2. 明年疫情可望改善，全球景氣逐步復甦，內外需將溫和成長，本行預測經濟成長率升至 3.28%。

(二)失業率略升，薪資成長減緩

1. 肺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逐漸顯現，失業率走升至 5 月之 4.07%；嗣因國內疫情趨緩，失業率回降，至 8 月為 3.99%，惟仍較上年同月上升 0.10 個百分點。

2. 本年 1 月至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年增率為 1.48%，其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為 1.43%，均係近 4 年同期最低。

(三)CPI 年增率持續數月為負，惟並無通貨緊縮，明年可望回升

1. 受疫情衝擊，CPI 年增率持續數月為負，5 月曾降至-1.21%；嗣因全球經濟活動重啟，疫情衝擊減緩，6 月起 CPI 跌幅趨緩。央行預測本年 CPI 年增率為-0.20%。

2. CPI 年增率連續 8 個月為負，惟商品漲價項目仍多於跌價項目，且看漲未來物價者居多，應無通貨緊縮現象。

3. 預期明年疫情改善，全球景氣復甦，油價回升，國內消費亦將回溫，本行預估 CPI 年增率升為 0.92%。

(四)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持續擴增，授信成長增加，M2 年增率轉趨上升

1. 由於政府紓困融資及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加以本行推動「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逐月走升，至 8 月底為 12.36%；益以房市回溫，帶動房貸及建築貸款成長上升，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亦趨升，至 8 月底為 7.25%。

2. 因外資淨匯出，5 月 M2 年增率曾降至 4.18%；6 月起，受資金淨匯入及放款與投資成長增加等影響，M2 年增率轉趨上升，至 8 月為 6.69%。

(五)本行 3 月降息 0.25 個百分點，加以市場資金寬鬆，隔拆利率微幅下降，至 10 月 8 日為 0.085%；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亦呈下滑，至 10 月 8 日為 0.3579%。

三、本行主要業務方面

(一)本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協助促進經濟成長

1. 為降低肺炎疫情對經濟及就業之衝擊，本年 3 月本行調降政策利率 1 碼，並推出 2,000 億元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嗣因全球疫情尚未減緩，中小企業仍有營運資金需求，於 9 月 22 日調高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為 3,000 億元。本項專案融通配合信保基金擴大承保能量以分擔銀行授

信風險，提高放款意願，成效良好；自本年 4 月 1 日開辦至 10 月 8 日止，本國銀行已受理 16.5 萬戶、金額 1,856.5 億元。

2. 本年 6 月及 9 月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賡續寬鬆貨幣政策，支持經濟成長，主因：(1)當前國內通膨率回穩，通膨展望溫和；(2)近月出口增溫，加以國內疫情受控，內需回穩，預期本年下半年經濟成長回溫，明年續溫和成長；(3)與主要經濟體比較，國內經濟表現相對穩健。

(二)臺灣經濟基本面較他國佳，新臺幣對美元升值

1. 本行適時進場雙向調節，維持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動態穩定

(1)由於外資淨匯出，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趨貶，至 3 月 19 日為 30.506。嗣因美國 Fed 降息，並採行無限量量化寬鬆措施，加以肺炎疫情持續衝擊，國際美元走弱；國內則因業者海外投資獲利資金匯回，加以商品貿易大幅出超，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至 10 月 9 日為 28.966，較上年底升值 3.9%，升幅小於瑞士法郎、歐元、菲律賓幣及人民幣之 6.1%、5.5%、4.9%及 4.1%，大於其他主要貨幣（日圓及韓元對美元分別升值 2.9%及 0.6%，新加坡幣對美元貶值 0.6%）。

(2)本年上半年，臺灣外匯市場供給大於需求，本行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適時進場雙向調節，淨買匯 39 億美元。

(3)根據 BIS 資料，自上年底迄今（2020/10/5），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上升 3.3%；自上年 12 月至本年 8 月，新臺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上升 1.8%。

2. 本行外幣流動性高

(1)由於國際匯市瞬息萬變，本行外幣資產投資著重長期孳息收入。本年 9 月底本行外匯存底為 4,996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215 億美元，主因投資運用收益、歐元等貨幣對美元升值，以該等貨幣持有之外匯折成美元後之金額增加及本行進場調節買匯。

(2)相對於外匯存底為本行對非居住民之外幣債權，新臺幣換匯交易之美元部位、外幣存放國內銀行業及對本國銀行外幣拆款等係屬本行對居住民之外幣債權，本年 9 月底，該等餘額分別為 947 億美元、373 億美元與 74 億美元。

(3)綜上，本年 9 月底本行對居住民與非居住民之外幣債權及黃金等合計之本行外幣流動性為 6,479 億美元。

(三)本行密切關注房市動態，維持高價住宅貸款規範，維護金融穩定

1. 由於臺商回臺投資，置產投資需求漸增，加以政府賡續推動都更政策，以及市場資金充裕，本年初以來，房市交易量增加，房價上漲。

2. 近期房價走高（本年第 2 季與 2019 年第 1 季比），惟全國國泰房價指數與信義房價指數漲幅均低於上波房價擴張初期之漲幅；且六都南熱北溫，以臺中市新推案價格漲幅最大。

3. 近年隨所得穩定成長，民眾購屋能力提升，加以利率處低檔，有助減輕民眾房貸負擔。

4. 本年初以來，購置住宅貸款餘額穩定成長，建築貸款餘額續呈雙位數成長；本國銀行購屋貸款與建築貸款逾放比率則緩降，8 月底分別降為 0.14%、0.12%，均低於整體放款逾放比率 0.24%。

6. 本行繼續執行高價住宅貸款規範，並賡續督促銀行審慎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以防範過多

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

7. 最近房價上漲主要係臺商回臺投資所帶動，有助就業及所得增加。未來本行將密切關注疫情後續發展、持續掌握總體經濟金融情勢、房市動態與不動產貸款情況，適時採行妥適措施，防範不動產貸款風險升高，以維持金融穩定。惟解決高房價問題，避免投機炒作，仍有賴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健全房市。

(四)順應數位創新，國際間央行對於央行數位貨幣（CBDC）的態度已轉趨正面，本行目前的研究進度與國際間腳步一致

1. 本行「CBDC 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6 月完成「批發型 CBDC 可行性技術研究」，結果發現分散式帳本技術（DLT）的效能未明顯優於現行中心化系統，其交易速度處理效能尚無法滿足目前電子支付系統的需求。

2. 在瞭解 DLT 的潛力及問題後，本行將進行下階段「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研究期程預定 2 年，並將視試驗情形及國際發展趨勢，滾動式檢討期程的調整。

四、本行 109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 110 年度盈餘預估

(一)109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

本行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2,974 億 5,406 萬元，營業總支出為 1,603 億 4,134 萬元，收支相抵後，盈餘為 1,371 億 1,272 萬元。

(二)110 年度盈餘預估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10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3,092 億 3,760 萬元，預算營業總支出為新臺幣 1,683 億 0,037 萬元，預算營業總收入與營業總支出軋抵後，預算盈餘估計為新臺幣 1,409 億 3,723 萬元。除提存法定等公積 282 億 1,454 萬元外，餘數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523 億元共計 1,650 億 2,269 萬元，悉數繳交國庫官息紅利。

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主要業務，暨 110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維持物價穩定等法定職責，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時賜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送主席臺，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你討教有關臺幣匯率走勢的情況，您能不能初步先向大家說明，今年 7 月 1 日到現在臺幣的升值幅度跟韓元、新加坡幣的比較情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從 7 月份到目前為止新臺幣升值的幅度，基本上跟韓元，我想大體是相當。

曾委員銘宗：未來的走勢會是怎麼樣？會大幅貶值還是大幅升值，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匯率是由供需決定，事實上要預測匯率不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所以對未來走勢我們只能說它是由外匯供需來決定。

曾委員銘宗：另外外界預估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1 比 28，未來可能是個新常態，對這樣的預測，你有沒有回應？

楊總裁金龍：關於 1 比 28，我們所說的未來，這個未來分成短期、中期跟長期，如果是短期的話，也許它是對的；如果從中期跟長期來講，28 元是不是常態，我們就不敢做很明確的預測。

曾委員銘宗：你所謂的中期跟長期大約多久？

楊總裁金龍：我們所謂的中期跟長期，也許短期可以短到半年以內，但如果這個情況一直持續，也許我們可以把短期看為是一年。因為匯率是非常動態的，所以就時間上分別來看，也非常不容易，因為匯率也是受到國際美元匯率走勢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報章雜誌報導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對臺幣的升值有不同意見，請問王部長有請你喝咖啡嗎？

楊總裁金龍：經濟部長是我們的常務理事，我們都會一起開會，也會交換一些意見，在行政院或在某種場合都會有碰頭的機會，所以對於新臺幣匯率升值的問題，我們都有交換過意見。至於是不是有不同的意見，我想這個很簡單，對於高科技產業，他們比較不會受到匯率升值的影響；但對於傳統產業，他們比較會受到影響，我想意見大概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總裁兩岸的情勢萬一惡化，外資會不會撤離？

楊總裁金龍：這個很難說，要看兩岸關係摩擦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假設非常嚴重呢？

楊總裁金龍：那恐怕會受到影響。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撤離？

楊總裁金龍：這個也很難說，要怎麼定義非常嚴重也是很難。

曾委員銘宗：假設撤離或兩岸關係非常惡劣的情況，會不會引發匯率的波動？

楊總裁金龍：緊張情勢愈來愈嚴重時，我覺得金融市場還是會受到影響。

曾委員銘宗：現在的外匯存底有多少，足不足以因應整個外匯市場的波動？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我們的外匯存底將近 5,000 億元的規模來看，從我們以前的經驗，我覺得中央銀行有足夠的能力來因應市場變化。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央行先做好準備，萬一兩岸的情況急速惡化，能夠做好準備維持匯率的穩定。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接著跟你討教，因為肺炎疫情，中央銀行也好或其他國家也好，都採行貨幣寬鬆政策，引發房價蠢蠢欲動。央行副總裁也發表文章說，必須在房價上漲預期形成之前要超前部署，

請問央行現在有超前部署嗎？或者未來想超前部署？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央行的職責就是維持金融穩定，金融的穩定主要還是在銀行對授信風險的控管，就房貸風險的控管，目前銀行對房貸授信的風險控管，我們覺得尚屬良好，剛剛我的報告也講到，呆帳率只有 0.14%、0.12%，以目前的情況應該算是很好的。但是如果談到房價時，它所涉及到的就不是只有一個金融穩定的問題，還涉及到居住正義還有資源配置的問題，我們必須要把它分清楚。

曾委員銘宗：如果銀行對不動產（房子）的授信風險萬一提高，央行就會出手處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的，剛剛我已經報告了，整體銀行房貸的呆帳率就只有 0.24%，而對於本國銀行房貸還有建築貸款的呆帳率，甚至低到 0.14%、0.12%，所以目前情況應該是控制得很好，但是如果它突然跳高的時候，中央銀行就必須更加警惕。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央行近期有沒有打電話給各銀行關心九成房貸的事情，有沒有這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是的，我們有針對這個問題來關心。

曾委員銘宗：其實央行已經開始動作，後續的問題是假設情形嚴重，央行會不會進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比如限制土地、建築融資的成數或空地融資訂定一定期間，後續央行可不可能會實施這兩個措施？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一直都在密切關注，所謂的超前部署，事實上我們從年初開始就持續的關注，我們在 9 月份沒有提出這個是因為我們認為目前銀行的控管都還尚稱良好。還有目前我們還是在防疫中，紓困振興都還是持續在實施，所以我們不認為現在是一個適當的時機。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也曉得央行的工具，除了貨幣政策之外，就是選擇性的信用管制，這個是中央銀行法明文的規定，所以萬一情況惡化，央行會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這樣的說法正不正確？

楊總裁金龍：是，非常正確。

曾委員銘宗：假設問題嚴重，包括限制土融、建融或者空地融資都可能實施？

楊總裁金龍：是的。

曾委員銘宗：您剛剛的報告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1.6%、明年是 3.28%，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你有沒有考慮到萬一下半年，或者今年年底、明年年初，第二波的疫情又死灰復燃的話，你有沒有預測到這個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楊總裁金龍：委員問得非常好，事實上在做預測時，我們也有考量到這個問題，關於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 1.6%，因為現在 10 月也快 12 月了，所以基本上這個預測也許會比較正確一點。至於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 3.28%的部分，因為時間還很長，剛剛委員所關切的這些問題，還在不確定中，所以可能會再做修正。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楊總裁，因為 11 月美國總統大選，現在共和黨的川普和民主黨的拜登，你認為哪一位當選，對臺灣的未來，不管是我們的

外交或政經局面可能會比較好？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不是我的專長。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認為你身為中央銀行總裁，你的格局要放得很寬，應該要涉獵得比較廣，所以我就請教你。又或者是哪一位當選之後，可能會改變目前整個美中的關係？

楊總裁金龍：以民主黨跟共和黨的政綱來看，好像他們對臺灣的立場變得比較趨於一致，所以我個人覺得他們兩個對臺灣的政策，基本上不會有多大改變。

林委員德福：如果美中關係改善，你認為美臺關係會不會被犧牲掉？

楊總裁金龍：因為外交並不是我的專長。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楊總裁金龍：這當然會有很多的情況，可能會也有可能不會，這種機會都是會有的。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美臺外交關係經貿合作發展的推動，不談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有無負面影響，請問美臺之間如果更緊密的互動，是不是一定會造成兩岸間的關係更緊張？依您的看法。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個應該要取決於中國大陸的態度，至於中國大陸的態度是怎麼樣，我本人不敢在這邊……

林委員德福：因為由於近年來，尤其這一段時間美中關係緊張，再加上疫情的影響，似乎臺灣夾在中間，請問你認為夾縫中求生存能夠讓臺灣的獲利極大化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平常比較關注的是財經方面，根據我的觀察，自民國 106 年以後，臺灣跟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是比較緊張，但是兩岸的經貿往來，事實上還是持續在增加。

林委員德福：對，在增加嘛！現在美國總統還沒有確定哪一位當選，在美國總統選完之後，說不定美國跟大陸的關係改善，我們會不會受到一些影響跟衝擊？

楊總裁金龍：誠如我剛剛所說的，我不敢做預測，我的意思是有可能改善，也有可能不受影響，也有可能會受影響。

林委員德福：星期一新臺幣兌換美元的匯率，盤中最高價來到 28.6 元，這是創 9 年 4 個月來的新高，也逼近彭淮南防線 28.5 元，請問央行會力守這 28.5 元的彭淮南防線嗎？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市場都會講說什麼什麼防線，基本上這是市場喜歡使用的一個名詞，但是就中央銀行的操作立場來看，我們要調節市場的準則，事實上一直都是這樣子。比如供需原理就是供需來決定，但是如果有不規則，然後有大量資金進出，中央銀行為維持匯率的穩定，必須要進入市場調節。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近期有沒有可能還會有更高價？

楊總裁金龍：我剛才也有報告，說實在的，匯率很難去預測，因為它就是供需，這個供需沒辦法用中央銀行的力量把它完全轉變過來，所以說要做這樣的預測，說實在是不容易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破了 28.5 元，央行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我們還是要再強調，外匯是供需來決定，但是中央銀行還是要維持匯率的穩定。

林委員德福：因為星期一尾盤最後，央行還是出手沒收了三角多的升幅，收在 28.909 元，創 2011 年 8 月 18 日以來的新高。請問央行目前是不是又啟動「柳樹理論」與「逆風操作」這兩種操作手法？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這是因應匯率大幅變動的兩種方法，基本上，中央銀行還是會使用這樣的方法。

林委員德福：央行的操作手法是不是為了匯率保持彈性，並達到最終穩定匯率的目的？

楊總裁金龍：是的，委員講得很好。

林委員德福：請問這波國際熱錢匯入潮，央行有沒有預測最快可能哪時候可以結束？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要看疫情，疫情會牽動到主要國家的貨幣政策寬鬆的期程，譬如以美國來講，美國到目前為止，它的疫情一直都沒辦法得到控制，所以我在想它的寬鬆貨幣政策不會在短期間退場。

林委員德福：你在書面報告有提到，房市上漲是因為臺商、國際科技大廠及建商、壽險業加碼購地等三股資金的力道匯流而導致，目前整體房市是南熱北溫，並以臺中漲得最兇，請問你認為這是預期心理引導投資客進入房市炒房？還是可能有匯回臺灣資金擅自進入房屋市場來炒房？

楊總裁金龍：我想可能性都有，有實質上的投資所帶動，也有資金進來，因為資金多嘛！在投資的管道不充足的時候，也是有可能，特別是在臺中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總裁，以目前您看，房市上漲是不是已經過熱？央行以及相關主管機關是不是已經有達成抑制房價過熱的共識？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誠如我剛剛的回答，中央銀行針對的是金融的穩定，金融穩定主要是對銀行授信風險的控管，我們要督促它，如果說它的呆帳率非常高，它還一直在放出去，這很顯然對於金融穩定是不利的，所以中央銀行一定會介入。但是以目前來看，事實上目前的呆帳率都非常低，控管得還算可以。

林委員德福：所以沒有什麼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但是就房價的問題，基本上它不是只有涉及到金融穩定的問題，還涉及到居住正義的問題，也涉及到資源配置的問題，因為它涉及那麼多的問題，所以必須要各個部會來共同關注、共同協調。據我瞭解，事實上國發會對這個議題早在 6 月就有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討論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總裁，央行表示這次房價上漲的情形和前波不同，此次漲幅比較低，而且推升原因也不同，近期主要是臺商回臺投資帶動，有助就業以及所得增加，請問以目前的採取方式是一步到位達到打房的效果，還是會採取階段性管制措施的作法讓房價降溫？

楊總裁金龍：誠如我剛剛所說的，我們關注的是金融穩定，至於房價的問題，我個人還是認為它涉及到幾個面向，所以應該要由各個部會共同合作，共同來防微杜漸。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兩位委員都很關心房市會不會過熱以及要不要打房，我剛才聽到總裁的整體答案，好像跟你們另外一個沒有來的副總裁「陳

教授」說要打房的說法不太一樣，你是認為沒有打房必要，是不是？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藉此向賴委員報告，事實上，陳副總裁所提的報告，他也有講到是他個人的觀點，與服務的機關無關。

賴委員士葆：總裁，你要提醒副總裁，他不再是學者喔！他的副總裁是專任的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的。

賴委員士葆：是啊！他已經進到公部門，他就是官員，他不再是學者，沒有說用個人的名義或是教授的名義，你要提醒他這點，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你提醒他，你是央行副總裁，不再是教授，暫時不是啦！過兩年說不定借調期滿又回去當教授了，教授怎麼發言都可以，但是副總裁不要隨便發言，因為他一講，外面普遍最關心的就是要打房了，所以財政部長馬上說沒有啊！我請教你，如果真的要打房，是徵稅比較有效？還是選擇性信用管制比較有效？還是統統有效？或是統統沒效。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如果就實證來講，我們中央銀行也做了一個初步的實證，就我們臺灣的資料來做，初步我們得到的結論是稅有效，信用管制也有效。

賴委員士葆：哪一個的效果比較大一點？

楊總裁金龍：我們初步的研究結果是這樣，所以我告訴我們同仁，必須要再更進一步地去區分一下……

賴委員士葆：時間有限，你就告訴我哪一個比較有效！是五五開、四六開還是三七開？反正你就講嘛！

楊總裁金龍：好，那我來跟委員報告，就新加坡跟香港所做的實證分析來看，確實是稅比較有效。

賴委員士葆：稅比較有效，那我就告訴你，前幾天我在 9 樓財委會開會，我問他，他告訴我，稅沒有什麼效果喔！只有選擇性管制比較有效，怎麼是他推給你、你推給他？這個有意思喔！

楊總裁金龍：我剛才引用的是有證據的。

賴委員士葆：好啦！所以就是央行總裁引用的有證據，財政部長信口開河，隨便講講，就這個意思啦！我講白話文就是這樣，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想也許他也有他的根據。

賴委員士葆：他沒有根據，他沒有講根據，說不定是他的直覺或是他的經驗吧？

繼續請教，你不會降息吧？

楊總裁金龍：以現階段來看的話……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問你會不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應該說以目前大家都是寬鬆的一個情況之下，我想中央銀行也沒有……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再降息啦？我是關心這個。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看，誠如剛剛我所報告的，我們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有 1.6%、明年有 3.28%，所以基本上我們的經濟情況是還好的。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啊！是不是不會再降息？

楊總裁金龍：降息不降息還是要由我們理事會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我列了一張表，土地銀行、臺灣銀行、中國信託、合作金庫、北富銀是現在承作房地產購置住宅貸款最多的前五名，總價在 1,500 萬元以下是最大宗，成長 50%，可是大部分都不是金額那麼高，1,500 萬元當然也不是很低啦！可是 1,500 萬元以下的成長 50%。我讓總裁知道一下情況，外界哪一個縣市漲最多呢？目前來講屏東縣漲最多。我仔細看了一些資料，整個社會瀰漫一股房價在漲的風氣，所以當你們的副總裁一講出來這個話的時候，社會是有感覺，是有驚嚇一下，認為差不多央行要出手了，今天你也清楚告訴我們，央行不會出手，短時間不會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在密切的關注。

賴委員士葆：所以可能隨時出手？

楊總裁金龍：這在要看情況的變化。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你做過信用管制，以前是針對地區，哪些地區漲得特別兇悍、亂漲一通；針對項目，比如土建融；針對銀行，比如有些銀行放款過分了。

我們繼續看第二題，最近臺幣猛升，最高已經快要到 28.5 元了，會不會破 28.5 元？一次升 2 角、3 角，嚇死人了，出口商哀哀叫！

楊總裁金龍：我剛才也說了，匯率原則上還是有供需。

賴委員士葆：當然知道原則，但是必要時候你也會干預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必要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干預啦！必要的時候你一定進場去調節嘛！我這樣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那個調節的依據是什麼？我相信我們很尊敬的彭淮南總裁，14A、15A，whatever，他心目中有一個防線，他不會講，放在心裡，一輩子藏在心裡。你楊金龍也是一樣，你現在已經連續得兩個 A 了，也是很不錯喔！你心裡也有一個線嘛！對不對？超過這個線，你一定要稍微調節一下，否則你晚上睡不著，我這樣講，你同意吧？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央行還是要維持匯率的穩定。

賴委員士葆：我的解讀就是你同意我的講法，其實你心目中有那一個——楊金龍心目中覺得絕對不能超過這個底線，如果超過這個底線，我一定要進場，不要說干預啦！就是調節，是不是這樣？你同意我這句話吧？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誠如我剛剛所說的，匯率這種供需，中央銀行是沒辦法把這個供需情況完全顛倒過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如果有人為炒作，當然你要進場啊！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如果有人為炒作，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過去這段時間有沒有人為炒作？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啊！怎麼沒有？比如說前一陣子的糧商就是一個例子，對不對？糧商是吧？

楊總裁金龍：對啦！

賴委員士葆：是嘛！沒有錯嘛！那就是有人為的操作，當然你要進場，不該給他賺的錢就不能給他賺啊！怎麼可以這樣錢進來，然後轉一個彎，假裝是三角貿易，然後再跑出去，賺我們臺幣的價差，怎麼可以？當然不能接受，我這樣講，你同意吧？

楊總裁金龍：我當然同意。

賴委員士葆：而且已經在做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在處理當中。

賴委員士葆：還在處理？所以已經開始要修理了嘛！那一些準備趁臺幣要大幅變動的時候，要偷雞摸狗的這些人注意了，我們楊總裁講得很清楚，楊總裁磨刀霍霍，等你就對了！我這樣講對吧？我替你講！

楊總裁金龍：當然維持市場秩序是中央銀行的職責。

賴委員士葆：所以換句話說，以前大家知道彭淮南的底線是 28.5 元，現在我看起來，你可能還要再——比如 28 元什麼之類的，因為看起來 28.5 元快要破了，你不覺得嗎？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匯率是很難預測的。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預測給你看嘛！我跟你講，你很多政策是「彭規楊隨」，但是我認為你心中的那一條線是「彭規楊破」，你跟他不一樣。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也順便利用這個機會講，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就是委員對市場的影響力也是蠻大，所以委員的預測，有些時候還是會影響。

賴委員士葆：也是會很準喔？

楊總裁金龍：不是很準，是會影響市場。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外匯存底現在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外匯存底接近 5,000 億美元。

賴委員士葆：最近最多還是美金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七成以上嘛？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有。

賴委員士葆：第 2 名是歐元。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第 3 名日幣。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人民幣。

賴委員士葆：人民幣第 3 名？

楊總裁金龍：人民幣跟歐元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最近有沒有多買一點人民幣？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在資產配置方面，我們都是做機動的調整。

賴委員士葆：最近有沒有買黃金？

楊總裁金龍：我們沒有買黃金。

賴委員士葆：渣打銀行預估美金可能會再貶 20%到 30%，你的看法是如何？黃金有人預估會漲到每盎司 2,400 美元，石油我就不談了，這些大宗重要的物資，你怎麼看？

楊總裁金龍：我在想，就是委員在這邊所做的預測，還有我在這邊所做的預測，我覺得都會對市場有所影響。

賴委員士葆：你叫委員不能亂講話就對了，是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影響恐怕……

賴委員士葆：我講話都是有根據的，我都是有根據講話的，我沒有亂講喔！我們講話的影響力不如你啦！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們聽到匯率守不守得住的這個問題，請問總裁，目前美元持續升值，對我們的國內出口產業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們要怎麼去因應？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匯率對一些的產業確實會有一些的影響，我稍微分析一下，因為目前特別是在美中貿易衝突以後，包括疫情還在進行當中，因此產生一種現象，就是我們國內的產業變成兩極化，這兩極分別是，第一個，我們的電子高科技產業的出口非常的好，但是我們的傳統產業就不好……

陳委員椒華：所以，總裁認為我們政府對傳統產業的出口要採取怎麼樣的……

楊總裁金龍：我想有兩個，基本上經濟部也頗為讚同，第一個，我們經濟部如何來協助他們……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協助？然後呢？

楊總裁金龍：然後用什麼方式來協助……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應該要積極協助它……

楊總裁金龍：對。就中央銀行的立場來講，誠如我剛剛所報告的，外匯的供需上，如果說某些出口商的出口非常好，它一直在供給……

陳委員椒華：這樣就沒問題嘛？

楊總裁金龍：不是，這樣的話，新臺幣就會升值，升值的時候，對高科技產業來講沒有問題，但對傳統產業來講卻會產生問題。所以，我們的看法是，第一個，我們的廠商要避險。第二個，我們中央銀行要隨時關注市場的變化，然後來維持匯率的穩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總裁，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已經有九成的房貸嘛！很多年輕人現在因為房租的關係，所以不如就去貸款買房子，但是如果未來利率又上升了，年輕人要怎麼去因應這樣子的改變？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央銀行要怎麼去協助年輕人面對未來的風險？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也發了一個通函給金融機構，如果它的貸款期限太長或寬限期也很長，就要告訴我們的貸款戶，特別是我們年輕人，這樣貸款的話，總利息的負擔會更大。如果說寬限期太長的話，前面很輕鬆，但是後面的負擔也會更重。所以我們覺得就是說……

陳委員椒華：總裁，如果是這樣的話，風險還是存在，那你認為政府的社會住宅部分是不是做得太少了或動作太慢了？

楊總裁金龍：委員，政府在這一部分，包括社會住宅、租屋補貼等方面的補助，還有包括財政部所推出來的青年安心貸款等，這些都是對我們年輕人的幫助，事實上，這些幫助都是好的，但是問題是不是足夠來幫助……

陳委員椒華：總裁，年輕人就真的是需要政府的協助。

楊總裁金龍：是。

陳委員椒華：我再請教總裁，剛剛提到我們現在的外匯接近 5,000 億美元，但是目前我們的外匯資產委外經營是沒有法源的依據。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們是有法源依據的。

陳委員椒華：但現在是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並不是符合所謂外匯資產的……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委外操作跟跟其他基金的操作是不大一樣。

陳委員椒華：總裁，你認為那是根據中央銀行法的哪一條？

楊總裁金龍：就是說我們統籌調度外匯的這一條。

陳委員椒華：第幾條？

楊總裁金龍：第三十三條。

陳委員椒華：第三十三條就足夠？

楊總裁金龍：足夠，因為各個國家的中央銀行都是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都是這樣？好。另外有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我們央行的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就是用稅前盈餘的預算來定，目前看起來是有低估這個法定盈餘，因為低列預算盈餘，所以這個盈餘訂得比較低，但是我們實際盈餘是比較多嘛？績效獎金，如果是用高於法定盈餘來算，而這個目標訂得太低，績效獎金就比較有不符合或者是說有偏低的問題，總裁對此有何看法？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會有一個金額，事實上，我們是把這個金額留到明年去繳交，也就是我剛剛所說的 750 億元，我們以前大概都是 598 億元，將近 600 億元，這個 600 億元放到明年……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是，一直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所以，從前總裁到現在一直都這樣？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

陳委員椒華：因為是保守……

楊總裁金龍：這不是保守，而是一種穩健的作法，因為中央銀行的盈餘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按照道

理，有一些國家是今年所收的盈餘，再 T 加 2，就是明年、後年的時候才交的。我們用這樣的方法就相當於說，我們今年的盈餘 T 加 1……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樣會不會不利提升營運的績效？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中央銀行是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中央銀行法裡面並沒有明定盈餘是我們的目標，但是中央銀行很努力地去善盡善良管理人的一個角色來維護我們外匯存底之安全性及流動性，我們才能夠有高的盈餘。

陳委員椒華：是，所以總裁認為這樣就是穩健？

楊總裁金龍：對，對，報告委員，如果說相較於其他的中央銀行來比較的話，臺灣的中央銀行繳交的金額跟我們的總歲入來比較的時候，中央銀行一直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最後再問幾個問題，關於我們現在的鈔票以及 1 元、5 元、10 元舊硬幣，目前還有所謂威權時代的象徵嘛！我們央行是不是可以考慮逐步汰換市場的這些舊鈔，然後做改版的設計，將一些舊鈔逐步淘汰？

另外，針對三倍券的部分，我們也感謝央行緊急協助印製，但不知道有沒有給印製的同仁一些獎勵津貼，給同仁鼓勵，這個問題再請總裁回答。

楊總裁金龍：關於貨幣的改版，基本上我們會檢討改版的時間，這個是一步、一步來。至於說三倍券的部分，基本上，蘇院長也一直認為我們的中央印製廠在三倍券方面也能夠盡到它的職責，能夠印出 2,200 萬份，當初就只有 1,000 萬份而已，但是我們整個鈔券的印製，在這段期間整個停擺，就光是印製這個三倍券……

陳委員椒華：總裁，這個改版有在規劃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定期的……

陳委員椒華：就是重新設計改版。

楊總裁金龍：對，現在是沒有改版的規劃，但是我們會逐步檢討。

陳委員椒華：三個月內會有比較具體的規劃案嗎？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不會。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評估吧！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最近的匯率跟利率，根據中央銀行提供的業務報告，新臺幣升值的原因是什麼？跟全國的老百姓報告一下。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新臺幣匯率升值的原因，第一個就是我們的經濟基本面比其他國家好。

蔡委員壁如：總裁，我幫你整理了一下，總共有三點：一、受到大國貨幣政策的外溢效應影響。二、因為臺灣業者海外投資獲利匯回。三、臺灣近期的商品貿易出口總額大幅大於進口，導致外匯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總裁有沒有注意到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在媒體放話，說新臺幣的匯率已經

對傳產形成壓力，王美花部長甚至說要要求臺幣貶值？總裁有沒有感受到王部長的壓力？你只要回答我有或沒有就好。

楊總裁金龍：王部長是我們的常務理事，剛剛我也回答了這個問題，事實上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對科技產業，匯率到目前為止沒有多大問題，但是對傳統產業確實有一些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是有壓力的？

楊總裁金龍：是有壓力的。

蔡委員壁如：你覺得王部長要求讓新臺幣貶值這樣的說法，對嗎？

楊總裁金龍：從他站在輔導傳統產業的立場來講，他講的是我們可以理解的，但是匯率誠如我剛剛所說的，是外匯供需決定的。外匯供需就誠如我剛剛說的，不能把供給跟需求顛倒過來。

蔡委員壁如：總裁的業務報告也說，央行的原則就像你剛剛講的，新臺幣的匯率應該是由外匯市場的供需來決定，所以新臺幣兌美元有升有貶、具有彈性都是屬於正常的現象。民眾黨支持央行的獨立性。匯率跟利率兩者之間有很高的關聯性，如果匯率有臺灣總體經濟的影響考量。我們今天來談一下利率，利率就會談到最近非常火紅的房市，最近有很多人都出來講，房市相較於去年同期上漲很多。總裁可以告訴我們，業務報告裡頭認為房價上漲的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業務報告裡面也講到，這一波……

蔡委員壁如：我幫你整理好了，主要的原因就是臺商回流與一些國際大廠來臺投資；第二就是建商加碼購地，推升土地成本，這些都是造成房價上漲的原因。從你的業務報告可知，利率並不是這一波房價上漲原因，你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資金的需求面對房貸需求來講，價格也是一個因素，會讓貸款需求增加，沒有錯。但是要影響到房價的話，畢竟它是間接的，而不是直接的。也就是利率對房貸需求的增加會有影響，但是不是會直接影響到房價就不一定。

蔡委員壁如：我昨天很認真看這份報告，其實你寫得很詳細。

楊總裁金龍：謝謝。

蔡委員壁如：中央銀行的業務報告講到幾點高房價的問題，第一，不動產的持有稅負太低；第二就是很多難以抑制的囤房及建商養地；再來就是預售屋新推案的市場透明度不夠。你們的報告認為這是一個制度面的問題。因為這份報告也寫到應該要從制度面的問題去解決，所以你建議要修正實價登錄並推動囤房稅。剛剛委員問你哪一個比較有效，你也覺得是稅，所以總裁也同意我的觀點——在居住正義上應該要推動囤房稅跟實價登錄吧？

楊總裁金龍：關於這一點，我剛剛已經說明。首先，中央銀行的職責，就是要控管銀行授信風險，即對於貸款的風險，至於房價問題涉及的層面比較廣，第一個，金融穩定，第二個，居住正義，第三個，資源的配置。

蔡委員壁如：你剛剛談到居住正義，我們就來談一下居住正義。最近很多部長都很喜歡點名你，財政部部長及內政部次長都在媒體上說，打房這件事要由央行來主導，你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據我瞭解應該是部會……

蔡委員壁如：我比較想知道你怎麼回應財政部長跟內政部次長，你怎麼回應？

楊總裁金龍：他們有一個原則，就是房價比較複雜，涉及制度面、供給面及需求面，如果要抑制房價有所效果，必須各部會通力合作。

蔡委員壁如：對，應該要各部會的通力合作，不是單一政策就可以解決高房價。可是現在顯然財政部長跟內政部次長都想把這個責任推給你，我不曉得你的感受怎麼樣。2016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的時候提出房市三箭，當初三支箭射出來的時候，好像都沒有射到中央銀行，但是現在財政部部長跟內政部次長都把抑制高房價的問題丟給楊總裁，他們認為對買房者給予的貸款成數要降低，或者是提高利率，就是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我不曉得中央銀行會不會也像這份研究報告一樣，做出一份像這樣的高房價抑制研究報告？你剛剛講得很好，這應該是各部會通力合作，你們會不會跟財政部及內政部溝通，然後再寫一份像這樣的專案報告？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提到，國發會在六月份對於房價升溫的問題也有……

蔡委員壁如：你剛剛其實都談過了，而我想問的是你自己的想法。財政部跟內政部都把責任推給你，你會不會覺得他們太不負責任了？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碰到他們……

蔡委員壁如：還是你非常有 guts 的想要一肩扛起？

楊總裁金龍：我碰到他們的時候，也拿我們的報告給他們看，他們回應：我們的態度也是這樣。所以他們也認為是這樣。

蔡委員壁如：可是他們公然在媒體上把責任推給你！難道是檯面上一套、檯面下一套、表裡不一？你現在是指控財政部部長跟內政部次長對你表裡不一？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想我們中央銀行的立場，我們會在國發會所召集的相關問題裡，我們會再來做這樣的建議。

蔡委員壁如：總裁，因為從上個會期，我上任之後就一直在推居住正義，因為我覺得高房價真的會讓臺灣的年輕人看不到未來，那我就開始推居住正義、囤房稅、實價登錄，但是我們的財政部長，或是內政部花次長就會上媒體或是公然在委員會跟我說怎麼樣都不可行，但是現在他覺得高房價的抑制，應該要由總裁來主導，所以我想總裁回去也可以好好地研究一下，如何抑制高房價的主導，也可以跟財政部、內政部好好的做一個研究報告，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先向楊總裁說聲恭喜，我看 10 月 7 日的環球金融雜誌評把楊總裁評比為全球主要國家央行的 A 級總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莊委員瑞雄：總裁有很高興嗎？

楊總裁金龍：保持平常心。

莊委員瑞雄：當然可以被一個權威的雜誌做這樣的評比，這其實代表整個行政團隊跟我們央行很多同仁的努力成果是有目共睹的，但是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我看今天好多的同仁都有問到短期新

臺幣可能會朝 28.6 元繼續闖關，看起來短期內也有這樣的趨勢，可是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新臺幣在漲、美金在貶，會衝擊到我們的外匯存底，我們的外匯存底那麼多，我從你的報告裡面看到，你認為說近來新臺幣的升值態勢，還是在可以控制的範圍當中，可是除了國人對央行總裁的肯定跟信賴之外，我們也必須要從很多很實際的數字來看。110 年度估計的放款量，現在有 494 億美元。

楊總裁金龍：是。

莊委員瑞雄：投資業務量是 4,543 億美元，兩者合計就是 5,307 億美元，這麼龐大的外匯資產，任何的外匯變動，都會影響價值，我比較擔心的是這部分，所以我去看你們 108 年度決算報告裡，央行評估資產損失達四千八百七十八億多元，到 109 年 7 月底，評估損失達 2,444 億元，當然這個都是未實現的損益，可是長久來看，這也不利於營運績效的提升與財務結構的健全，不知道總裁您有什麼看法？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評價損失是匯率的變動，還沒有實現，中央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這種損益不入我們的損益表。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我的意思就是依外匯變動，未實現損失，其實也等於未實現的獲利。

楊總裁金龍：也就是說我們有兩個方式，第一個，因為匯率是上上下下，所以有些時候它的評價會有損失、有利益，現在是損失的時候，某一天它會變成利益，它是會變動的，這是第一點。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我的意思是你從去年開始，就是未實現的損失。

楊總裁金龍：第二，我們每年會編列損失準備，在年底的時候可以沖銷。第三，因為這是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如果我們有一些資產，它也是有在帳上的，如果說 mark to market，依市價來評估，它也有很大的利益，譬如說我們黃金的評價也將近 5,000 億元，所以這樣一關、一關下來的時候，目前整體的資產負債表結構是穩健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本席要跟你講的，其實就是整個營運的績效提升與財務結構健全，所以你跟我說的結論是穩健的，我看了 IMF 最近公布的一個資料顯示，全球主要的外匯存底，美元比重差不多都穩居第一，我看總裁在受訪中也約略提到臺灣外匯存底，既然大家都在講臺幣可能會往 28.6 元繼續闖關，現在外匯存底裡，美元大概占幾成？

楊總裁金龍：我們大概有八成以上。

莊委員瑞雄：八成喔？臺幣這樣在上漲，等於美元在降，因為接近八成這麼多，這樣總裁你會擔心嗎？。

楊總裁金龍：長期以來因為升升貶貶，基本上有些時候都還是會軋平，而且甚至我們的評價利益也會有一兆多元，所以你要看的是長期性的。

莊委員瑞雄：我要跟你說的就是，IMF 公告的美元占比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他們大約百分之六十幾。

莊委員瑞雄：他們百分之六十幾，我們 80%，國人同胞比較擔心的是美國繼續 QE，而且疫情顯然還沒有有效的控制，所以我們的外匯美元存底，大家第一個想像的就是外匯存底愈來愈不值錢，這個想法很直接。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中央銀行握有外匯存底，他是長期持有的，基本上碰到目前情況的次數也有很多次，因為中央銀行是以穩健為原則，所以每次我們都是能夠穩定。

莊委員瑞雄：從以前的經驗，就告訴我們央行就是維持持有美元。

楊總裁金龍：那也不一定。

莊委員瑞雄：你的結論就是超過八成，就是你認為只有美元是最穩健的。

楊總裁金龍：不是，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握有美元所占的比重會比較大，事實上，我們國人握有美元的部位也是比較大的，為什麼？因為我們的貿易 80%、90%都是用美元來計價。

莊委員瑞雄：所以不得不啦！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不得不。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也不考慮去做調整？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會隨時機動調整。

莊委員瑞雄：也就是外匯組合會調整嗎？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第一個它會隨著匯率升升貶貶變動，它組合本身就會變動。

莊委員瑞雄：其實結論很簡單，就是匯率波動時，你們要如何規避風險？

楊總裁金龍：對啦！因為中央銀行所占的部位龐大，我們也不可能就像產業一樣，就去買衍生性商品……

莊委員瑞雄：你們一年委外投資營運量大約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委外所占的比重大概是 3%以下。

莊委員瑞雄：那是你們的功夫比較好，還是委外的功夫比較好？

楊總裁金龍：互有高低。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們自己設定的那些評估價、評估標準，你們委外的部分都沒有到達那個標準，如果不到標準的話，你們一定要委外嗎？如果自己人的功夫比委外好的話，為什麼一定要委外，還給別人賺服務費呢？服務費很貴嗎？

楊總裁金龍：是有一定的管理費，委外的部分互有高低，在金融危機以後，就會發生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也會調整，一旦績效不好，就會減少……

莊委員瑞雄：沒有達到標竿值本來就要檢討啊！又不是不用錢？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我們會減少，甚至會中止。對於委外，我們非常謹慎……

莊委員瑞雄：本席有個想法，到底法令有無授權得委外？

楊總裁金龍：當然！

莊委員瑞雄：或者這就是你們的內規？

楊總裁金龍：沒有……

莊委員瑞雄：有法令依據？

楊總裁金龍：這叫統籌外匯調度，我剛剛有唸，這是中央銀行法的……

莊委員瑞雄：是法規？還是央行內部行政規章？

楊總裁金龍：首先，這是中央銀行法的規定；其次，對於委外……

莊委員瑞雄：我擔心這會限縮外部對你們的監督……

楊總裁金龍：不會！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已經訂定標竿值，既然達不到，你們應該要有個處理，你去想一想，中央銀行投資的功夫原本就比人家好，卻偏偏要委外？其實要講的話也可以講得很難聽，你知道嗎？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委外不能只看績效，還提供訓練機會與充分的研究資訊，這就是價值。

莊委員瑞雄：既然如此，那你們自己要想好。最後，財金公司推出醫療行動支付平台——醫指付，希望醫療院所能參與，但到現在公立醫學中心層級的醫院卻尚未加入！到底是你們宣導不夠？還是使用不方便？請簡單回答本席。

主席：請財金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醫指付是私立醫療協會成立的，因此公立的醫療院所會面臨採購法及預算編列問題。但最麻煩的問題是醫療系統的介接，譬如掛號系統，這是最大的困難所在。財金公司係金流平台，我們只是幫忙打通與銀行介接的通路，這部分沒問題。

莊委員瑞雄：雖然有十幾家地區型的公立醫療院所加入，但仍以私立醫院為多，就是沒有公立醫學中心，這點你們要想想辦法，看到底是軟體設計問題，或者有無需要改進之處，好不好？

林董事長國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央行每年所發行的紀念幣十分受到民眾歡迎，代表紀念幣具有一定的價值與紀念意義。從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來看，從 85 年到現在，央行前前後後大概發行了紀念幣二十次，除國家重大慶典之外，其餘的重要節日、國際賽事活動及歷任正副總統就職。人物部分，除了正副總統外，就是孫文先生及蔣經國先生、蔣渭水先生，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請問明年是否會發行紀念幣？至於人選，我建議選過世未久的李登輝前總統。李前總統是臺灣的民主先生，不論資歷或對國家的貢獻，均獲得臺灣內部的認同與世界的肯定，也有一定程度的高度。不知總裁對此提議有何看法？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把委員的建議帶回去研究，之後再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研究結果，可以嗎？

郭委員國文：當然可以，只是我想瞭解一下程序，也就是由央行擬定後報請行政院同意？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郭委員國文：央行在擬定時是否召開委員會討論？或有聘請專家？以何種機制？或者總裁決定即可。

楊總裁金龍：有的由委員決定，有的則是我們自己覺得可以就報行政院同意。

郭委員國文：一般發行紀念幣都是一年初始時，這樣較具意義，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現在已經 10 月，是否應儘快召開委員會決定？

楊總裁金龍：好，這個我們會研究看看。

郭委員國文：麻煩儘速，畢竟要開會還要印製，確實需要一點時間。李前總統紀念幣如能於明年發行，相信對李前總統與臺灣民主都具有重大意義。

政壇上經常會被討論到的一件事，就是國民政府到底帶多少黃金過來？記得 2011 年時費鴻泰委員曾辦過這類考察，聽說有 108 萬兩黃金，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國民政府來臺灣時？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總量是 7.9%？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郭委員國文：現在有減少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是一個不變的數字？但維基百科寫，蔣介石先生帶來 300 到 500 萬兩黃金？

楊總裁金龍：關於總共帶來多少黃金，這個我們不知道！但移交給臺銀後臺銀再交給我們的就是這個數字。

郭委員國文：你們不清楚之前臺銀掌握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知道。

郭委員國文：花掉多少也不瞭解？

楊總裁金龍：不知道。

郭委員國文：所以現階段就定調存了 108 萬兩？

楊總裁金龍：沒錯。

郭委員國文：由於陳南光副總裁的一篇文章，隔天營建股應聲倒地，就某個程度而言，這種現象的發生並非沒有道理。臺灣的家庭負債比為亞洲第二，僅次於南韓。以 G20 來說，我們也名列前茅，尤其家庭負債比多因房貸而來，也因此社會對房價非常敏感。以 10 年前第二季與現在的第二季相較，10 年前漲幅以臺北地區的豪宅為主，至於原因則始於 QE 政策，與這次有點雷同，但漲幅偏重於雙北地區。雖然實體管控方式有很多種，但當時的總裁彭淮南先生以總體管控方式來處理，也達到一定效果，譬如貸款成數下降、保留部分也下降。現在問題來了，經過 10 年原因已經不大一樣了，區域上也轉變成產業發展及就業導向有關，譬如竹科、南科，其中南科是本席所在地。這前後差別評估，會不會影響央行是否祭出總體管控的因應策略？

楊總裁金龍：確實會。

郭委員國文：確實會？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最大的差異點何在？

楊總裁金龍：如果是實質投資而帶動周邊住宅的興建，那麼這些也許會比較健康一點。

郭委員國文：你是說現狀如此？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講，如果這個是實質投資所帶動的。如果是因為資金回流，然後把資金放到房地產去，這個又另當別論，所以我們必須把它分開。也有一些是炒作的……

郭委員國文：可是現在也屬於貨幣寬鬆的現象啊！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難保這些資金不會跑到房地產。總是有它的共同點吧！

楊總裁金龍：我想是會，但是我跟委員報告，資金對於房地產呢，它會對貸款的量有所影響。

郭委員國文：好，你現在的策略我稍微了解過，你關切過銀行，大概沒有所謂九成的貸款，大部分都是八成，你現在是限制豪宅貸款六成。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假設你要做房價調節機制的話，當初彭淮南總裁的策略跟楊金龍總裁的策略有什麼不一樣？你會採取其他方式嗎？我在表列的項目當中，特定的貸款成數是不是會下降？第三戶的貸款成數會下降嗎？附所謂土地融資的計畫，或者是房貸所得比（DTI）或 DSTI，有沒有可能？哪一個最有可能被操作？

楊總裁金龍：我如果這樣回答，好像就是我們要實施了。基本上，我剛剛的意思是，我們現階段密切關注，因為到目前為止……

郭委員國文：這些策略有沒有優先順序嘛！

楊總裁金龍：萬一有一天實施的時候，優先順序可能會大同小異，因為一定會有 priority，要有優先順序，對不對？三房以上的、寬限期，或是土建融。

郭委員國文：是啊！

楊總裁金龍：一定會有優先順序。

郭委員國文：對，你講的這幾個都是很具體的例子。

楊總裁金龍：會針對它的優先順序來做，至於是分批做還是全部做，這個又要再深入考量，所以我現在再重申，我這樣回答並不是說我們馬上就要做。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我們不可否認，現在是上漲的趨勢，對不對？再加上民眾的預期心理，房價只會升、不會降的情況下，大家如果追高，哪一天斷頭怎麼辦？通常這些是首購族，這部分還是要請總裁密切注意，把政策工具準備好，隨時進場。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總裁，接下來我再請問一下，剛才幾位同仁有問到升值的問題，升值的問題確實大家都很擔心，但是現在之所以會升值，是因為我們寬鬆的比例不及美國嘛！比別人少。

楊總裁金龍：影響匯率的原因……

郭委員國文：有很多因素。

楊總裁金龍：有很多種因素，但是……

郭委員國文：我直截了當問你好了，以前我們被列入美國的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4 月的部分沒有公布，接下來是 10 月，就是這個月，你覺得我們有沒有可能被列入？

楊總裁金龍：你說我們會不會被列入匯率操縱國嗎？

郭委員國文：對。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如果就 4 月跟 10 月來講的話，應該不會。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總裁的回覆。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郭國文委員的質詢，臺幣升值到二十八點多，你覺得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剛剛說原因很多，你講給我聽聽看。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第一個，如果我們講得比較簡單一點，因為供給——賣美元的金額比買美元的金額來得多，這樣的話供給多，需求比較少的時候，新臺幣就會升值。

余委員天：那我們……

楊總裁金龍：什麼是供給？供給最主要的是出口商拋售出口的所得。我們今年的出口甚至比去年都好。

余委員天：臺幣升值對臺灣所有的企業有沒有影響？

楊總裁金龍：這分兩個部分來看，我們的企業現在有一點兩極化的現象，高科技產業的出口非常好，但是傳統產業的出口不好，因為需求受到影響。誠如我剛剛說的，就是因為高科技產業的出口好，他拋售多，導致新臺幣升值，對這些高科技產業來講，比較不會受到影響。但是傳統產業的出口不好，國外本身的需求就不好了，這個價格又對他不利，所以對傳統產業來講，他會受到影響。

余委員天：依你的意思，出口對臺灣這些產業比較有利。

楊總裁金龍：是。

余委員天：進口就……

楊總裁金龍：我們今年的出超比去年的出超都來得多，導致供給比需求大，所以匯率才會升值。

余委員天：所以新臺幣升值對臺灣還是有影響的。

楊總裁金龍：有影響。我現在知道您的意思，如果升值的話，對傳統產業是不好的，會影響他的競爭力；但是對進口商來講，因為進口的成本便宜，所以對進口商是好的。

余委員天：總括就是對臺灣的有些產業是好的，對有些產業是不好的，像這種情形央行就應該出來護盤。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調節市場主要是讓匯率不要上上下下波動非常大，讓它穩定。中央銀行法賦予中央銀行的一個職責，就是讓新臺幣對外幣值穩定，所以我們會讓我們的匯率能夠穩定。穩定對我們所有的產業有什麼好處呢？第一個，它的報價會比較穩定。

余委員天：你要讓它穩定，我們自己要不要去護盤？

楊總裁金龍：當然要調節，在特定的情況下，我們就必須做一些……

余委員天：我好像有點知道央行最近也有去買，大概花了 39 億美元。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 1 月到 6 月份的時候，為了調節買了 39 億美元。

余委員天：新臺幣一直升值對房地產有沒有影響？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不認為有直接的影響，但是會不會是賣新臺幣，資金充裕然後介入房市，這個我就不曉得。

余委員天：我跟你講，房市最近漲得非常嚴重、非常厲害。今年的前八個月，全國不動產的交易量已經年增 2.5%，尤其是六都漲幅更大，已經到 5.4%。房價漲成這個樣子，央行會不會有什麼動作壓制、打房，還是怎麼樣因應？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報告，央行的職責是控管銀行貸款的風險。為什麼貸款的風險跟金融穩定有關係？金融穩定是中央銀行的職責，房價涉及的層面比較廣，而且房價上漲的原因也不單是資金面而已，它也有很多層面。因為它的層面比較廣泛，所以……

余委員天：會不會跟目前很多廠商回流……

楊總裁金龍：回流也有它的……

余委員天：影響大嗎？

楊總裁金龍：也會。

余委員天：央行能用什麼方法把房價壓下來？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報告過了，房價這個問題比較複雜一點，不是中央銀行單方面的……

余委員天：當然。

楊總裁金龍：不是單方面的，應該各部會通力合作，實施一些必要的工具，防止房價上漲。

余委員天：我之前有聽過財政部長說，要打房可以選擇性的信用管制，這個有用嗎？要怎麼管制？信用管制只有管制到年輕人買房子。

楊總裁金龍：對，這個也會影響到年輕人，假使年輕人要買房子，如果我們限縮了貸放的成數，就會影響到他，所以我們才會覺得：第一，我們的工具必須要適當。

余委員天：所以你覺得這個方法可行嗎？

楊總裁金龍：不，如果是房價，我剛剛還在講，應該是各個部會通力合作，特別是對年輕人，我們在供給面可以協助，所謂供給面協助他，第一，不管是社會住宅或房租津貼等補助，還有財政部也利用公股銀行推出了青年首購的優惠貸款，這些都是幫助年輕人的工具，可以避免房價高漲對青年人造成的影響。

余委員天：我的問題是，蘇部長講打房可以利用選擇性的信用管制，這個可行嗎？這個應該不可行嘛！對有錢人來講，他沒差啊！

楊總裁金龍：對啦！

余委員天：但是對沒什麼錢卻想要買房子的年輕人來講，你還管制信用，那不是反而更糟？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才會看看如何用各種方式……

余委員天：我是說這個辦法可行嗎？

楊總裁金龍：對某些來講是比較……

余委員天：可以抑制房價，其實要打房也不光是銀行的事情，不是主要是銀行的，所以不必利用到這些手段。打房有很多手段譬如建蔽率現在已經太高了，你懂嗎？很多部會都可以去討論這個問題，建蔽率 35%，你買 100 坪的房子，實際只有 65 坪而已，你們討論看看建蔽率是不是可以

減少，如果降為 25%，建商可以賣更多，房價就可以降下來，各部會應該要去把它研擬出來。我希望你能夠把我現在講的想辦法在院會裡提出來，大家研究一下。真正要打房其實就是要降低建蔽率，建蔽率如果減到 20%左右，容積率就變大了，房價就會跌。所以不用去想到銀行怎麼去管制信用，根本沒用！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余委員的指教。

余委員天：在行政院院會中幫我提一下，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總裁，首先恭喜你獲得了第二個 A。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鼓勵。

林委員楚茵：但是民眾對於匯率很關注，我們都知道現在很多國際熱錢四處流竄，當然臺灣也是他們的目標之一，最近我身邊很多朋友都在問到底現在應不應該趕快來買美元？可是美元是不是現在低，馬上又要回來呢？其實不論是投資或理財，對於很多進出口貿易商來講，他們更關注的我們的匯率到底要維持在什麼樣的水平。到底臺灣現在的匯率您如何來看？我剛剛上臺之前先查了一下，今天大概是 28.7 元上下，到底會不會來到 28.5 元？因為最近又有媒體開始預估說還會再往下一點，但是也有人認為 28.7 元已經算低點，不久又會回到 29 元，做進口的人當然希望臺幣對美元的幣值大一點，生意比較好做，可是做出口的人就擔心臺幣幣值太大，產品價格太高不好賣。所以總裁現在怎麼看我們的匯率？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對新臺幣匯率，基本上不會去預測，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我是一個出口商，當然我也希望新臺幣能夠貶值，但是進口商當然希望新臺幣再升值一點點，所以他們各有不同的處境，這個我們都非常瞭解。就中央銀行的立場而言，我們是希望新臺幣匯率要有秩序，要能夠穩定，我們要根據中央銀行法賦予我們的職責，力求匯率的穩定。

林委員楚茵：但是大家擔憂的就是，當我們在維持所謂秩序穩定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就被美國列入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大家都知道會不會被列為匯率操縱國有三個條件：就是貿易夥伴國經常帳順差金額高達 GDP 的 3%；與美國貿易順差，至少 200 億美元；再來就是對貨幣市場進行持續性的干預，而且年度內重複進行境外匯購買金額高達 GDP 的 2%。在我們希望臺幣有一個秩序、穩定性的時候，現在有沒有可能又被美國列為所謂的觀察名單？

楊總裁金龍：剛剛也有一個委員問到我們會不會被列為操縱國，操縱國跟觀察名單不一樣，操縱國就誠如你說的，要三項都符合。

林委員楚茵：現在好像只差一項。

楊總裁金龍：那觀察名單就是兩項符合，我在想以今年來看我們不會被列為操縱國，但是中央銀行調節的準則，我們都講得很清楚，就是維持市場的秩序，如果有不定期而且巨額的進出的話，中央銀行要進場來調節，讓它能夠有序而且穩定。我提出一點，當然這不是我的立場，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像瑞士的情況跟我們臺灣很像，它的總裁一直都說，如果要維持市場秩序的話，他就必須要調整，而且他的量不會管別人的門檻是 2%或者多少，因為這對他的國家有幫助。他在各處、在各種場合都宣示他的原則，做這樣的說明。

我想，中央銀行的原則也是一樣的。我不是說跟他一樣，而是說我們的原則是，如果你進出非常頻繁而且巨額，導致市場失序的時候，中央銀行還是要調節的，這是中央銀行法賦予我們中央銀行的職責。

林委員楚茵：好。聊完大家關注的匯率問題這個大方向之後，我想來談民眾的一些想法跟用法。

其實在疫情來臨之前，本席和許多國人一樣都會出國，出國的時候就發現新臺幣真的很「大圓」。為什麼這樣說？因為我們新臺幣的規模跟 size 確實經常都比別人大。其他國家，不論是越南、馬來西亞或緬甸，他們的紙鈔都愈來愈小。當然另一方面我們知道，總裁也知道，因為紙張貴，現在報紙的幅度也都愈來愈小，現在 4 大報都改版縮小了。

本席會問到這個尺寸問題是有原因的。不知道楊總裁有沒有這樣經驗？就是說，很多錢包買來後，要塞進去這種比較小尺寸的紙鈔比較容易。你看大小剛剛好，但是我們新臺幣 2,000 元的紙鈔是塞不進去的。這不是我特別去買的小錢包。不知道大家是否都在節省資源，現在錢包都做得小，以至於新臺幣 2,000 元的紙鈔，還有像這個 1,000 元紙鈔常常是放不進去的。我不知道在場的媒體、朋友或者官員有沒有這樣的經驗，就是要硬塞。

站在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節省資源、方便民眾的立場，央行有沒有考慮，未來新臺幣紙鈔不必做得這麼大來節省紙張？

楊總裁金龍：我非常感謝林委員提出這個議題。委員的觀察非常細膩，當然這個細膩跟你平常使用的結果有關……

林委員楚茵：對，像新臺幣就得這樣折起來。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平常沒有用錢包，所以……

林委員楚茵：總裁出門都不用帶錢包，都是夫人幫你付錢嗎？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林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這部分未來我們在改版的時候再來考量，可以嗎？

林委員楚茵：好，這其實是希望在使用上能夠更便民。這些都是民眾的小事，但處理起來，大家會覺得比較舒服。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楚茵：另外，我剛剛提到 2,000 元紙鈔，就是所謂 2 字頭鈔票的問題。我知道預算裡面有編列印製 2 字頭鈔票的預算。可是就像我剛剛講的，不只這 2 字頭的鈔票很大張，在使用上其實流通性更低。所以我想請問，接下來對於 2 字頭的鈔票，不論是 200 元、2,000 元，在流通性愈來愈低的時候，好像只有過年大家包紅包特別喜歡使用之外，其實平常你拿 2,000 元給人，人家

都說不好意思，面額太大沒辦法找零錢給你，目前央行怎麼來看這個 2 字頭的貨幣？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雖然 2,000 元在使用上所占的比重不高，但它還是有成長。我個人也想過為什麼會是這樣的情形，第一點，其實 2,000 元對我們 GDP 的比重，事實上跟其他國家高額鈔票占 GDP 比重相較，我們算是小的。第二點，2,000 元之所以流通率比較低是有原因的，過去 2,000 元推出來的時候，大家認為大額的交易會比較方便，但是現在信用卡的使用……

林委員楚茵：是，轉帳……

楊總裁金龍：對，轉帳、電子支付等等。現在就是說，這些 2,000 元以下的交易大部分都用這些方式，所以會影響到它的使用率。第三點很重要，就是說，如果通貨膨脹非常大的時候，2,000 元就會非常好用。但主要是我們的物價平穩，所以這 2,000 元……

林委員楚茵：是。本席希望央行能夠適時考量，因為印製出來之後，如果流通性不高，某種程度來講也是成本積壓。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楚茵：最後本席要詢問的是紅十字會會費。本席看預算的時候發現，其實這個錢不多但我滿好奇的，就是我們為什麼要繳一筆 5,000 元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的團體會費？央行跟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淵源，我其實不太瞭解，想要就教一下總裁。

楊總裁金龍：這我知道，就是說每次我看預算時，就知道我們都有紅十字會的捐款。這也屬於 charity 的一部分，所以我也沒有去懷疑為什麼我們會加入。

林委員楚茵：對，為什麼選擇的是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楊總裁金龍：是，我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楚茵：沒有關係，因為本席對這筆預算，其實有提出一些相關的刪除提案。到時候如果需要的話，是不是可以在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楊總裁金龍：好，我們再來說明。

林委員楚茵：因為這個 charity 的對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過去有一些爭議，目前大家會認為要做 charity 的話，還有更好的標的才對。

楊總裁金龍：好。

林委員楚茵：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富邦在 10 月 11 日、12 日發生大當機！其實我們已經講過，而且講了非常多年，不管是 IBM 主機系統還是各相關系統的問題。財金公司讓富邦新系統的核心做過測試，為什麼它實際上路的時候還會出現這種狀況？你們財金公司有沒有責任？

主席：請財金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臺北富邦這一次的核心系統轉換，我們從 7 月到 9 月之間就積極協助它做測試了……

江委員永昌：沒用啊！它自己講，它的 ESB 系統不堪負荷。

林董事長國良：是。

我們測試的是它在跨行之間這一塊的訊息。這部分的規格、信息都是對，量測也可以達到每秒 10 筆，所以這部分是合乎標準的。今天發生問題的是它的自航系統，對外收送系統的量能不足，並不是它送到財金，然後財金沒有辦法處理，或是它送不出來。這個問題是它自己自航的部分。就這個部分來看的話，跟整個跨行系統的運作比較沒有那麼大的相關。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說你們沒責任，請金管會、銀行局去對富邦做處罰，就這樣？

林董事長國良：因為財金是一個……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有沒有跟你們要資料？

林董事長國良：我們其實第一時間就跟金管會通報了。金管會有向我們詢問，我們也如實做了回答。因為財金是一個跨行平台，對銀行沒有監理權，也沒有行政權。在跨行系統運作當中，如果它的系統異常，影響到其它整個跨行運作的時候，我們才可以去做它的交易管制作業。其他情形在財金來看，我們是沒有行政權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還是回歸金管會去處理富邦，是不是這樣子？

林董事長國良：是。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央行楊總裁。請總裁講一下，金融市場指數上漲，實體經濟如果衰退，那叫做 K 型復甦？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報告當中也有研究美國。美國現在就是 K 型復甦，看標普 500 指數跟請領失業救濟金的人數就知道。那臺灣呢？你有沒有拿金融市場跟實體經濟相關的 2 個指標來做比較？比方說股票指數跟失業率。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股票指數有上漲，實體經濟也表現得還可以。

江委員永昌：現在經濟部有一大堆的企業在領取紓困補助、薪資補貼，你有沒有把那個人數拿來計算？

楊總裁金龍：沒有。

江委員永昌：對啊！所以表示你的研究顯然還有漏失。你單看失業率，可是很多公司我們現在叫他們怎麼樣？不裁員、不減薪。這是政府挹注下去的，所以你反而不會看到，因為疫情影響……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委員說的沒錯，因為到目前為止，事實上我們的紓困……

江委員永昌：你自己去看，追加再追加，錢是不斷增加。

楊總裁金龍：不過相較之下，我們的紓困金額相較其他國家的財政赤字來講，因為紓困的關係，相較之下我們的比例是比較低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臺灣是不是 K 型復甦？你說相較之下，臺灣比其他人好。

楊總裁金龍：我們沒有 K 型復甦，應該是沒有，不顯著啦！

江委員永昌：好。我要問你，各國利率都在下降，這些都寫在你們的報告裡，所以害你們明年的繳

庫數比今年還要少 150 億元。就是各國利率下降這個原因嗎？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光是這一項就導致繳庫數……

楊總裁金龍：對。報告委員，中央銀行外匯存底的運用、管理，主要還是利息收入。我們不會介入那種高風險的，特別是公債，因為我們是安全性、流動性還有收益性的。中央銀行一直以來都沒有涉入高風險、高報酬的資產，因為高風險高報酬的資產都比較屬於 return on capital gains 那部分。中央銀行沒有，我們很少涉入這一方面，所以利息這部分下來的時候，當然我們的收入就會受到影響。

江委員永昌：是啊！你賺的少，你就說因為你擔心風險高。這好像變成你的藉口跟理由。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中央銀行，我剛剛……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們也不是以獲利為主要目的，主要是在貨幣匯率。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那我問你，現在美國 Fed 宣布它的低率政策會一直維持到 2023 年，所以你們的繳庫數就會一直這樣？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機動調整，可能就幣別方面來做一些調整。基本上，我們的調整會朝剛剛講到的，就是說，我們是安全性、流動性，還有收益性的，所以現在可能會朝向犧牲我們的流動性來增加我們的收益性。

江委員永昌：好，犧牲流動性。

楊總裁金龍：對，但我們不會……

江委員永昌：你預期這個繳庫數，如果照這樣的情形，國外也都是這樣低率的狀況的話……

楊總裁金龍：它會有幫助，但是它的幅度不會讓我們馬上恢復到 1,800 億元。

江委員永昌：好。可是在你的報告裡面獨有一個地方不一樣，你說中國經濟復甦。我先問你，你寫它疫情趨緩，這是衛福部都不敢講的，國防、外交的相關研究人士都不敢講，唯你央行獨獨敢講中國疫情趨緩！你怎麼研究出來的？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這是相對的，我們沒有說它沒有疫情。我們臺灣……

江委員永昌：你參酌它的疫情數字是從哪裡得來的資料？世界各國都在研判，說中國有黑資料，都不敢實際去報。WHO 那邊也都不是正確的資料。唯獨央行敢說你的資料來源講中國疫情趨緩？回答我。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一般來評斷的話，它是比較好一點。

江委員永昌：一般評斷？該不會是直覺吧！總裁，你的直覺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也不是直覺，你看它現在……

江委員永昌：我問你資料從何而來？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像它的進出口都在恢復……

江委員永昌：那麼你只要講它的經濟有復甦，何必下一個判斷說它的疫情有趨緩。

楊總裁金龍：它的復甦，也就是說，它的管制是朝比較寬鬆……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不是由它的疫情趨緩，認為它經濟復甦正向。你是由它經濟復甦……

楊總裁金龍：也可以這麼……

江委員永昌：我不懂……

楊總裁金龍：彼此互相影響……

江委員永昌：因為你在報告裡面有講，它的公債殖利率會走揚，現在是央行要投資中國的債券嗎？還是鼓勵投資人投資中國的債市？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不會投資它的公債。

江委員永昌：你自己不會投資？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會投資它的公債。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這樣寫是鼓勵投資人，還是怎麼樣？你自己這樣寫，說它的公債殖利率走揚。

楊總裁金龍：我想它的公債殖利率走揚……

江委員永昌：有央行背書，說中國的公債殖利率走揚。

楊總裁金龍：沒有，這應該說我們只是事實的陳述而已，我們沒有做這樣的一個……

江委員永昌：你不知道你的事實陳述具有很高的影響力？具有絕對影響力！

楊總裁金龍：嘿、嘿、嘿！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的質詢只得到你嘿、嘿 3 聲笑嗎？

我繼續再請教總裁。看來好像你在這裡也沒有辦法說，為什麼你會出現這樣的文字敘述。現在我們的新臺幣猛升，我們看到從今年起到 9 月，外資都是淨匯出。都是匯出比較多，這奇怪了。在外資淨匯出超過 5,000 億元的狀況下，央行要怎麼去處理新臺幣升值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今年的外資是出去的……

江委員永昌：出去，那應該新臺幣要貶值啊！因為新臺幣要換外匯出去。

楊總裁金龍：也不一定，那只是需求的一部分而已。事實上我們今年的需求，因為最主要我們的供給增加很多，剛剛我也報告了，我們的出超都比去年好，就是說供給增加，雖然外資出去，但是相對的需求並沒有比供給來得多，所以……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問當發生這樣的狀況，比方說資金回流也不是你能控制的，當電子產業獲利良好、原油的需求減少、國人出國旅遊的支出減少，對不對？所以都是賣匯的壓力加上來，然後買匯的需求 down 下去。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如何讓新臺幣不再升值？你如何去做你的調幅控制？我在問你的手段是什麼、政策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還是要再強調，匯率還是原則由供需決定。你不能說你要匯率怎樣，而且我們也已經不是固定匯率制度了，它上上下下，就是必須由供需來決定。只有說，它的進出非常異常會影響到市場的秩序，我們才會介入讓新臺幣的供需能夠有秩序。

江委員永昌：那你介入了沒？

楊總裁金龍：我們……

江委員永昌：9 月 15 日、16 日也有外商炒匯，那個時候你放任新臺幣升值。其他時候，其實包括 10 月 12 日、13 日、14 日，你們在盤中跟盤尾調節幅度都超過 1%以上。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那是你介入了？

楊總裁金龍：我想，中央銀行在認為必須要做調節的時候，是會介入。

江委員永昌：所以有沒有介入？

楊總裁金龍：我們介入啊！我們都有講。

江委員永昌：你的防線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沒有所謂的防線問題。

江委員永昌：以前彭淮南總裁的時候，最多到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

江委員永昌：該不會彭淮南總裁那個時候，新臺幣升值多少你查不出來？

楊總裁金龍：市場是這麼說的，就是報紙說是 28.5 元，不過我總覺得，這應該誠如我剛剛所說的，這是市場的一個術語。

江委員永昌：我給你兩句話，一個是你會守護，不會突破彭淮南防線；另外一個是，你預估你都不用出手，那也會或也不會突破？

楊總裁金龍：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匯率還是由外匯市場供需來決定。

江委員永昌：我聽不懂。

楊總裁金龍：就是供給跟需求來決定。

江委員永昌：一會兒說有介入，一會兒說由市場供需決定……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我是說原則上。

江委員永昌：在你的介入之下，即使市場有供需，會不會突破彭淮南防線？或者說，你不必介入其實它也不會突破？就這樣而已啊！就評估到年底以前。

楊總裁金龍：沒有，這還是一直由市場……

江委員永昌：那經濟部對你喊話是在喊假的嗎？你們今天會做一些新聞去回應，就是因為你們被經濟部喊話嘛！經濟部為那些出口業喊話嘛！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的原則都一直是這樣的，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原則就一直都是這樣的。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得到滿意的答復。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央行前總裁彭淮南從 87 年上任到 108 年為止，22 年來央行累計上繳國庫有 3.5 兆元。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秉叡：實在是很多，相當於可以興建 60 棟臺北 101 大樓或蓋 8 條高鐵。中央銀行 108 年度繳庫書 1,800 億元，109 年度也大約是 1,800 億元，但是 110 年預算首見 13 年來調降盈餘，調降繳庫盈餘 1,650 億元，少了將近 150 億元，主要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主要是美國利率調降，且調降幅度非常大，中央銀行外匯存底的投資主要還是長期投資，長期投資主要還是以利率……

吳委員秉叡：所以主要都是在美國存款？

楊總裁金龍：沒有，有公債、存款，也不是只有美元，還有其他貨幣。

吳委員秉叡：利率調降時公債利率也會跟著低嗎？

楊總裁金龍：對，公債利率當然低，它的政策利率調降了 6 次、1.5%。

吳委員秉叡：你這是在解釋現在的狀態。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種狀態一直持續下去，也就說將來可能央行的獲利，長期來說也會跟著下來。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我們會做機動性的調整，剛才提到安全性、流動性及獲益性，現在我們是犧牲流動性，然後來增加……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要犧牲流動性，就是說隨時要變現的困難度稍微高一點。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會考慮到我們國家有急用的時候嗎？因為都很穩定？

楊總裁金龍：第一點，我們外匯存底因為是這樣，就流動性這方面會保留一部分。另外，就流動性的問題，事實上緊急需要的時候我們都有跟各個大的銀行，還包括 BIS、美國聯準會，我們有 Repo 的設施。

吳委員秉叡：有融通的設施。

楊總裁金龍：有融通的設施，所以我們用融通的設施能夠應付緊急的流動性。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80%都持有美元，你要不要做避險？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因為金額太龐大了，我們不會像產業做避險。

吳委員秉叡：你沒有做避險，萬一匯率有變動就用評價損失……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評價損失、評價收益，所以央行對外的投資跟人壽公司不一樣，人家的保險公司若對外有投資的話有很高的避險成本，央行對外的投資是沒有避險成本。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

吳委員秉叡：這樣瞭解。再來跟你講一個故事，我看你今天很累，你聽聽故事，我從法官辭職後到臺北縣政府當機要秘書，當時臺北縣有一位重量級的前省議員，後來當監察委員很久，我跟這位老先生聊天，他跟我說：「你應該建議要常常發行新的新臺幣」。我問他為什麼會這樣想，他說他是就個人的經驗，他當年在主導大臺北地區公車聯營，當時公車聯營有發月票，月票一個月都是 30 格或 60 格，早上坐一次、下午回家坐一次，他說：「你知不知道我每個月為什麼要發行新的月票？」，我說：「為什麼？」，他說總會有坐不完，剩下 3、5 格的，就因為換下個月了，當然前面幾天可以繼續坐，但是平均有 3%坐不到，他說：「我光賺這 3%就賺很多了」。這是他個人的經驗談。所以我在這裡跟你談，因為過去每次講到新臺幣改版，就有很多人提出要多少成本、這不得了，高達天文數字。我沒有講我有主觀意願要改成什麼版，我覺得只

要國人高興大家願意就好，但是改版沒有那麼可怕，改版除了成本以外，也有像這樣的故事，改版也會有收益，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每次改版後的收益？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當然我沒有很仔細去計算，因為改版的時候，第一個，要花費行政成本，其行政程序就非常龐大。第二個，改版時所花費的成本也非常大，跟這個月票我總覺得……

吳委員秉叡：我是舉個小例子，我再舉個例子，有些人沒有放在金融機構的概念，錢到處亂藏，譬如藏私房錢的，或老先生、老太太把錢藏在自己有信心但是找不到的地方，我知道改版後有幾年的年限，舊臺幣可以來更換，但總有一些是毀損的、lose 掉，甚至他的後代也不知道在哪裡，有些人藏私房錢都會藏到忘記藏在哪裡，我覺得應該還是會有一些黑數。

楊總裁金龍：我們再來計算看看。

吳委員秉叡：你以前都沒有統計過？

楊總裁金龍：沒有，因為我們知道改版的行政程序還有行政成本是非常大的。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個應該有統計，因為新臺幣已歷經幾次的改版，改版後，原來的總發行量跟新的發行量、現在的流通量之間的差距，這個應該是有統計數字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統計數字，剛剛發行局局長說不多。

吳委員秉叡：「不多」是多少？請發行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央銀行發行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遵驊：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說明一下觀念，民國 38 年 6 月臺灣開始發行新臺幣，不管是有了幾版，全部都可以來收兌的，只是不管以前是幾版，現在叫……

吳委員秉叡：可是以前改版時有說到哪一天之前要來銀行更換。

施局長遵驊：在那之前是可以使用流通，可是過了那段時間以後，只要您的鈔券或硬幣都在，可以拿到臺灣銀行兌成現在的流通券，這是永遠存在央行的負債、是央行的成本，所以這是沒問題的，只要舊版的鈔券在，都可以拿到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去兌換。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統計過數字，就算連硬幣那麼不容易毀損的東西都有毀損，丟在許願池不知沉了幾十年收不回來的，或是藏在哪裡不知道的、埋在地下的一定都有，我是問那個數字。

施局長遵驊：當然有，這個是沒辦法去統計的，可是我們知道的是，即使到今天臺灣銀行還在收兌 50 年前曾經發行過的舊版新臺幣，臺灣銀行還在做這樣的服務，而且這個服務是會持續一直下去的。

吳委員秉叡：那個應該不會跟你兌了，因為 50 年前的舊版新臺幣最大面額是 10 元，那個現在去賣都不止 10 元了！

施局長遵驊：是，我們說的是面額，照面額來收兌。

吳委員秉叡：那個當骨董賣都不止 10 元了，所以現在沒有人會去兌換這個。

施局長遵驊：那當然，有些集幣社會拿去、有這樣的功能。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總裁很辛苦，有時候必須要講得很清楚，這個匯率是要由市場來決定，但當波動速度過大，短時間過於激烈的時候你又必須調節。調節以及放由市場決定，這兩個命題本身就是有互相衝突的地方，所以完全由供需決定，那你就不需要調節，而短期供需失衡你會有所

調節，無論怎麼講都有持不同看法的人跟你說不同的意見。但我還是要肯定這些年來，由於央行的穩健使臺灣有穩定的貨幣或是匯率市場，希望你在這方面繼續努力，無論進口商還是出口商，大家都共同希望有相對穩定的匯率市場，加油。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之前跟你談過高房價的問題，我們注意到最近央行開始有些聲音出來，包括之前副總裁的投書，包括小英總統在國慶演說上也特別提到，現在資金大幅增加，可能導致一些後遺症，其實暗示的就是房價的高漲。去年你在推動寬鬆利率，降低利率的時候，我們也特別問你會不會導致資金行情讓房價推升，當時你是認為不會。但事實證明，最新的數據顯示房價確實不斷創新高。像韓國也開始面對高房價的問題，做信用管制、貸款管制，包括房貸成數降低到 40%、0%，甚至第二戶以上的高持有稅、囤房稅等等。在你的報告也特別提到，房市問題需要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也提到現在不動產持有稅負非常低，難以抑制囤房養地，還有預售屋新推案資訊透明化不足等制度面的問題，你認為中央及地方要通力合作。所以央行要做什麼？因為您光說別人，自己做了什麼？

主席（吳委員秉叡）：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就說通力合作的話，當然中央銀行也要，如果說——我跟高委員報告，中央銀行在上一次實施……

高委員嘉瑜：像 2014 年彭總裁淮南任內，他看到房價飆漲，仿效新加坡有三個策略，打房三管齊下：降低豪宅標準、擴大房市管制範圍，還有第三戶以上房貸僅能貸五成。但是後面兩個後來就無疾而終了，所以央行這次要拿出什麼樣的策略？

楊總裁金龍：先跟委員報告，在 99 年 6 月中央銀行實施信用管制的時候，99 年 4 月當時經建會提出「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當時是所有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中央銀行及金管會都是六大面向其中的一項，就是對於房貸……

高委員嘉瑜：你的意思是需要各部會一起動起來通力合作，光靠中央銀行也沒有用嘛！那現在央行或是各部會之間，對於房價高漲問題有沒有共識？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有報告過，國發會 6 月就提出這個議題，9 月也提出來，各部會也有提出一些看法，就我的感覺是大家都有一個共識。

高委員嘉瑜：大家都有共識，我們也都知道現在房價已經高漲了，但是現在大家的問題在於，政府的作為、政策在哪裡？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這個不用你告訴我們，我們也都知道，但是我們要看到政府有什麼實際的作為，內政部、財政部、央行，你們要怎麼樣動起來？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 99 年 4 月為例，我很多的制度面、供給面、需求面，事實上都有建立起一些制度出來、有一些工具就出來了，也就是說在那個基礎的原則之下，大家再共同努力合作的話，我覺得會比上一次……

高委員嘉瑜：總裁講了半天已經浪費我 3 分鐘的時間，但是我沒有聽到你要提出什麼樣的作為，就是我剛講的，房貸的信用管制未來要不要限縮，第二戶以上的貸款成數是不是要下降，現今每

家都推出九成房貸，甚至 40 年房貸都出爐的情況下，央行要怎麼做？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如果配合各部會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跟上一波我們實施的信用管制，我想大體上我們的工具大概就是在那邊，也許會有一些新的，但是它的 priority，我們會想它的優先順序是什麼……

高委員嘉瑜：不是，現在的狀況好像是「敵不動、我不動」，其他部會例如內政部應該要推出「實坪制」或「實價登錄 2.0」，他不動那我就不動。財政部的囤房稅是不是要推動、持有稅是不是要增加，他不動我也不動！現在你說未來央行可能信用管制，就銀行貸款成數會去處理，什麼時候要動，大家問你啊？你要等到其他部會都動起來你才要動，還是你要先來動？誰要動？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就選擇性信用管制這個部分，純粹就這個議題來看，第一個，央行職責就是對於銀行授信風險的控管，就目前來講，首先它現在還很低啊！0.14%、0.12%。我們要考量到實施的時機……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其實要問的是，房貸的信用管制以目前來看，內政部最新統計，擁有 4 房以上的人如果歸戶後，全國約有 17.5%、集中在這些人手上。因為房貸策略並沒有針對持有 2 房、3 房以上的這些囤房大戶進行管制，導致這些錢全部集中在某些人手上，利用銀行的錢來炒房，那央行要提出什麼作為？例如針對 2 房、3 房以上，開始進行房貸的成數信用管制，這部分會不會去做？什麼時候要做？

楊總裁金龍：就優先順序來講，如果就風險控管原則來看，事實上幾成以上的這些，有些時候你會覺得因為他有錢啊……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央行不能光說不練，你們指著別人說房貸很高是因為不實施囤房稅什麼的，那現在問你要不要針對房貸的問題實施信用管制，在彭淮南總裁任內就曾經實施，但到你手上理由很多，沒看到你具體承諾過，到底要不要做？要怎麼來推動？

楊總裁金龍：我們就說是時機嘛！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家就覺得央行只是口水打房、光說不練！你們的副總裁陳南光投書媒體造成這麼大的迴響及轟動，騙了名聲之後，央行卻什麼都沒做。到現在為止，大家要問你，目前房市確實已經高漲，而且這個現象也是小英總統在國慶演說中所不樂見的狀況，請問央行到底要如何處理這個狀況？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回答過了，房市房價的問題，它涉及到金融……

高委員嘉瑜：信用管制是一個工具，就問你央行要不要用這個工具？

楊總裁金龍：當然，如果有一天我們實施的話，那當然就會實施。

高委員嘉瑜：「有一天」是哪一天？那一天什麼時候會到來？

楊總裁金龍：我現在怎麼能夠來回答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央行不排除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

高委員嘉瑜：但是什麼時候處理還不知道？

楊總裁金龍：對。

高委員嘉瑜：在什麼情況之下會處理？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如果是純粹考量到金融穩定的問題，恐怕如果是……

高委員嘉瑜：這就是一個惡性循環，剛剛我說的經濟問題等等，40 年房貸推出來，逼年輕人在這個時候低利大舉投入房市，在最高價的情況下，年輕人都去買房，變成一個泡沫化的現象，最後銀行不敢去處理這件事情，所以讓年輕人一輩子變成房奴。如果央行現在不管制，會變成一個永久的惡性循環，所以副總裁才向媒體投書。可是如果你要繼續等下去的話，等到有一天這個現象變得很嚴重，你才要來處理，那就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就這個部分真的動起來的去合作，本席也希望央行不要只是會投書，光說不練。

楊總裁金龍：好，會啦！我們……

高委員嘉瑜：時間請暫停，請財金公司上來一下。

楊總裁金龍：謝謝。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現在都在講數位經濟，其實現在年輕人多數都是使用電子支付，財金公司也有推行臺灣 Pay，但是成效不如預期，所以我們現在要問，從去年開始，網購轉帳金額在 500 元以下，一天可以 0 手續費一次，超過 500 元是 10 元；1,000 元以上則是 15 元，但是以網購的平均金額來講，大概都是一千多塊出頭，所以你們這樣的政策對多數人來說是無感的，目前我們還要推動電子化和數位轉帳等等，包括數位銀行的轉帳，那本席想要請問財金公司，未來有關轉帳的手續費是不是還會再做調整？

主席：請財金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轉帳的手續費並不是由財金公司制定的。

高委員嘉瑜：這還要跟銀行協調。

林董事長國良：是。

高委員嘉瑜：但是銀行主要的獲利來源，手續費占了滿大的比例。如果以財金公司去年所收取的手續費來講的話，這中間我們所收取的手續費其實非常的高，獲利來源也都是來自於這裡，但是你們去年所推動的 500 元以下 0 手續費，目前看起來並沒有達到實際的效益，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擴大到 1,000 元以內都是 0 手續費；1,000 元到 1,500 元降低手續費，希望能夠以這樣的標準來回饋給民眾。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財金公司的收費是向銀行收取的，民眾的手續費是銀行自訂的，我們會把這個議題提出來和銀行做一個討論。

高委員嘉瑜：希望你們能夠考量實際的網購消費習慣，再來推出這樣的手續費優惠，否則看得到、吃不到，根本就沒有實際上的效益，好不好？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其實網購是一種購物行為，它並不適合用轉帳，如果用購物行為來看的話，只要它導入購物，那民眾是不用付錢的。

高委員嘉瑜：其實也不是只針對網購，就是一般的消費習慣。

主席：請你們私底下再跟高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董事長國良：好，我們會再跟高委員報告，謝謝。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新臺幣兌美元的匯率強升，這 30 年來不斷的突破臺幣強勢的高點，面對這樣的情況，國內有很多的工具機、外銷產業、電子，還有一些加工出口等等，現在一些廠商都是叫苦連天。總裁，28 元短期內是不是會變成一種常態？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就中央銀行的立場，我們不便在這邊對匯率做預測。

羅委員明才：好，那臺幣有沒有趨貶的空間？

楊總裁金龍：匯率升升貶貶。

羅委員明才：沒有，我們看到臺灣的股市在最近上了一萬點之後，還有上上下下的，但只有臺幣獨強，一路不回頭，2019 年 12 月新臺幣是 32 元兌 1 美元，但之後不斷的強升，現在已經快接近 10%了。總裁，電子業一般都講毛三到四，但現在是保二總隊，賺也可能只賺個 2%，量很大，但都只是加工而已，面對這樣的情況，這些廠商要怎麼存活下去？

楊總裁金龍：匯率還是要由供需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有人說臺幣可能會升到過去的紀錄，可能會升到 26 元、25 元。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是不要輕易的對匯率做預測，包括我剛才也講了，委員對市場也是有影響力的，中央銀行也是一樣，我們每天都有在觀察匯率，所以我們對它的預測是不是會對市場造成不適宜的影響？這恐怕也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

羅委員明才：總裁，其實你心裡有一把尺，結果匯率一下子就突破 29 元的楊金龍防線，以前彭淮南總裁在的時候，匯率固若金湯，想要衝撞它，外資要來炒匯，但是他們知道有彭淮南在，心裡至少還會有所顧忌，人家他是 13 顆星總裁，總裁，你現在是幾顆星？

楊總裁金龍：謝謝。

羅委員明才：2 顆？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你剛上任，但是你要守好啊！

楊總裁金龍：謝謝。

羅委員明才：還是你覺得讓它再升也沒有關係？其實現在預升是幾家歡樂幾家愁，國內有很多人手上都是臺幣，所以現在天天都盯著匯盤，一旦接近 28.5 元，就趕快去換匯，但是他們也會緊張，所以本席要問一下總裁，美元會不會倒啊？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們不適宜在這裡講這些。

羅委員明才：不是，美元會不會倒啊？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長期來講，到目前為止，美元都還是國際準備貨幣。

羅委員明才：是，但現在美元在國際上的地位好像改變了，感覺它有點江河日下，一看到美元，大家就開始預測它有可能會跌 10%，有一家財顧公司甚至還說它可能會跌 30%。如果它跌 30%的

話，那不就是剛剛我們所討論的臺幣 26 元兌 1 美元，這表示大概還有 2.5 元到 3 元的差價。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的意思是，事實上，很多預測事後都被發現並不準確，他們的建議只是提供給專門機構投資人做為參考之用，他們也很少在公開場合說該怎麼樣，因為這個是會影響到大眾的。

羅委員明才：有很多預測，總裁，那個……

楊總裁金龍：也就是說，在公開的場合，基本上我們覺得……

羅委員明才：楊總裁，彭總裁你認不認識？

楊總裁金龍：當然認識。

羅委員明才：他也算是你的老師，如果以輩分來講的話。

楊總裁金龍：當然。

羅委員明才：楊金龍防線已經被突破了，那你老師的防線要守住啊！28.5 元守得住嗎？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謝謝您的指教，謝謝。

羅委員明才：最近成交量變的很大，有沒有異常的情況出現？就是換匯的金額。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這還是供需的問題，它現在還是有秩序的，不過就是說……

羅委員明才：沒有，最近平均 10 日的交易量，你沒有覺得比上個月多很多嗎？

楊總裁金龍：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如果它有不正常的波動，或是它的波動異常的大的時候，中央銀行就會調節。

羅委員明才：前 10 天的交易量明顯的爆增，聽說央行也把這些要進來炒匯的都請來喝咖啡，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對於一些有秩序方面問題的，我們會提醒他。

羅委員明才：比較「大咖」的有哪幾「咖」？本席知道你們的名單裡面起碼有 20「咖」是「大咖」。

楊總裁金龍：謝謝。

羅委員明才：當他們換匯的量很多的時候，前任總裁都會請他們喝咖啡。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了。

羅委員明才：好啦！如果你要喝咖啡，再來找本席陪你喝。可是以前彭總裁在的時候，如果他看到匯率有明顯的劇烈波動時，他就會請他們來喝咖啡。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如果……

羅委員明才：那你最近有沒有請他們喝咖啡？

楊總裁金龍：如果因為他們而導致市場有異常波動的話，那我們當然就會提醒他們。

羅委員明才：異常是不是量比平常放大很多？比如說比 20 日、30 日的平均量還要多很多。

楊總裁金龍：這個也不一定，主要是它會造成市場的秩序……

羅委員明才：總裁，因為時間的關係，你是看空美元，還是覺得美元不會再跌了？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投資都是長期的，就算美元在某一段時間很弱，但是長期來講，它還是準備貨幣。

羅委員明才：對，那你覺得現在美元走弱，大概會走 1 年還是 2 年？有沒有可能那麼久？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美元指數來看的話，我覺得長期來講，因為它也是有上上下下的，不過最近差不多都在 93、94 左右。

羅委員明才：對，比較低一點。

楊總裁金龍：是，比較低一點，比它上一波的高點還要稍微下來一點，不過它也是上上下下的。

羅委員明才：總裁，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手中外匯存底的比配？因為本席看到我們的美元庫存一直在下降。

楊總裁金龍：我們都是機動調整的。

羅委員明才：有下降啦！現在大概剩幾個%？

楊總裁金龍：目前我們大部分還是以美元為主。

羅委員明才：美元比較多，以前美元有到七成，但現在不到七成，也不到六成了。

楊總裁金龍：美元還是占大宗。

羅委員明才：但是現在已經降很多了，跟 10 年前相比的話，已經降非常多了。現在我們持有的美元變少了，那其他增加的部分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多角化的持有。

羅委員明才：日幣嘛！日幣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日幣我們也有。

羅委員明才：但每年只有增加 5%而已，增加的不多。

楊總裁金龍：日幣和英磅都有，歐元也有。

羅委員明才：但是那都不多，歐元的比例現在也降低很多，我們手上持有的人民幣現在是增加還是減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大概都是很穩定的。

羅委員明才：跟去年相比的話是一樣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匯率會變動，所以它的比例當然也會變動，如果這個幣別……

羅委員明才：現在我們的外匯存底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將近 5,000 億美元。

羅委員明才：世界排名第幾？

楊總裁金龍：我看報導，我們本來是第四位，但是最近因為……

羅委員明才：現在變成第五位了，印度跑上去了。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印度的外匯存底……

羅委員明才：提醒總裁，你心裡要想，就算臺幣要貶，也不能讓它貶太多，不妨請總裁考慮一下，在臺幣升很多的時候可以買一些黃金，如果美金不行，那我們就換黃金。其實在黃金每盎司 1,270 元的時候，本席就曾建議過你，叫你多少買一點，結果你沒有買，現在都漲上去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並不會對投資的資產做短期的操作，我們都是長期的持有。

羅委員明才：總裁，因為時間的關係，臺灣的數位貨幣什麼時候會推出？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現在還在實驗當中。

羅委員明才：實驗多久會推出？

楊總裁金龍：wholesale 已經告一段落，現在是零售這方面。

羅委員明才：都準備好了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沒有，還在實驗當中，為期是 2 年。

羅委員明才：所以 2 年後會推出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也不一定，這還要看它……

羅委員明才：不一定，但準備好了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那個還要進行實驗。

羅委員明才：改天讓我們了解一下。

楊總裁金龍：好啊！可以。

羅委員明才：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本席剛才有聽到你報告，現在世界主要的經濟體都維持貨幣寬鬆及持續推廣擴張型的財政，所以現在有很多資金都流入股市，那這些寬鬆的資金全部都流入股市，會不會讓我們的股市有泡沫化的風險？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以全球來講的話，現在很多市場觀察家都認為，像美國 Dow Jones 也一直在創新高，但是它沒有基礎，在沒有基礎的情況下，這個創新高總有一天會掉下來，所以他們也會謹慎。

謝委員衣鳳：那央行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相關的研究？你的觀察又是如何？

楊總裁金龍：當然，就股市這部分來說，要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不過我們也是會注意它，因為資金是進進出出的，它不僅會影響匯率，也會影響到股市，所以我們也會注意股市。

謝委員衣鳳：另外本席還看到了一點，2020 年第二季的臺灣貿易依存度是 95.84%，顯示貿易對我們臺灣的重要性。可是根據統計，今年 1 到 9 月臺灣的出口額是 2,480 億 8,800 萬美元，其中對中國和香港的出口金額就高達 1,080 億 8,500 萬美元，占我們出口比例的 43.6%，創歷史新高。總裁你看，在我們國內企業對中國的出口依賴度這麼高的情況下，兩岸關係現在卻非常的緊張，共機也是常態性的擾臺，本席想要請教總裁，你對臺灣目前的經濟前景有何看法？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對於今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我們預估今年應該會有 1.6%的成長，明年則是會有 3.24%的成長，其實我們今年相較於其他主要的經濟體，我們相對表現得比較好。

謝委員衣鳳：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相對比較好是嗎？

楊總裁金龍：是，因為我們控制得比較好。

謝委員衣鳳：但是你看一下 WTO 的商品貿易指標，我們的商品貿易指標已經降到歷年來的最低，這代表我們的全球貿易情況是很差的，那這對貿易依存度這麼高的臺灣來說，我們的經濟前景是不是有很高程度的風險？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第一個，如果沒有中美貿易的摩擦，也沒有 COVID-19 的話，因為我們的出口表現會受全球出口量的影響，但問題是，第一個，中美貿易發生摩擦之後，很多臺商都回臺來投資，經濟部也有推出投資臺灣的三大方案，所以這些都會增加我們對美國的出口。另外，我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事實上也還是在增加的，所以整體來看，我們的出口好像也沒有受到影響。

謝委員衣鳳：可是從這個數字來看，我們對中國和香港的出口比例的確是增加的。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是增加的，對美國也是增加的，對日本則是差不多，但是對中東、歐洲和東協是下降的。

謝委員衣鳳：中東、東協是下降的？

楊總裁金龍：是。

謝委員衣鳳：當然，這個政府部門都沒有人提到，不過坊間有一個說法，就是蔡總統宣布同意進口含有瘦肉精的美豬是為了要加入美國所主導的非紅色供應鏈，所以本席想要請問的是，央行能否持平的來看待臺灣加入非紅色供應鏈，其對臺灣整體經濟的影響會是如何？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基本上 CEPA 是由東南亞、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所主導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臺灣沒有加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美國原先所主導的 CPTPP，我們到目前也都沒有加入。如果美國能夠跟我們簽訂協議，對於我們要突破其他經貿協定就比較容易，重點是在這裡。

謝委員衣鳳：你認為 11 月 3 日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出來之後，如果不是現在的川普政府，而是拜登擔任總統，是否能改變這個情況？

楊總裁金龍：我沒辦法來做預測，我不是這方面的……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對於加入……

楊總裁金龍：根據我對報章雜誌的瞭解，基本上共和黨跟民主黨對於臺灣的立場，好像是趨於一致，不會差距太大。

謝委員衣鳳：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關於房價的問題，事實上你們也注意到 2009 年房價大漲，並且與這一波房價漲幅做比較。在你們書面報告的第 36 頁也提到，臺中市去年跟今年相比，漲幅達 19%，其他包括臺南市 10%、高雄市 11%、新竹縣市 9%，就如同你們報告所述是南熱北溫的狀況，而且不只是雙北，它已經蔓延到中南部。我想請教總裁，現在房市的狀況還沒有過熱嗎？光臺中市去年跟今年相比就漲了 19%。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房市有沒有過熱，有些時候要再判斷。

邱委員顯智：你剛才也提到 2016 年 6 月央行推出信用管制，我找出你們在 99 年 6 月 24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它寫說：「全體銀行房貸（含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占總放款比重高達 38.3%，相對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達 52%」，其顯示這件事已經很嚴重，所以才在這些項目進行信用管制，像是促請銀行針對投資戶調降最高貸款成數、調高利率及取消寬限期，並辦理金融專案檢查。我想請教總裁，全體銀行房貸占總放款比重高達 38.3%，是不是已經很嚴重了？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集中度來講的話，它應該算。如果用一個 benchmark 來比較的話，它算。

邱委員顯智：後來在 12 月又把這些特定地區擴大，我現在要請教總裁，針對 2010 年所推出的信用管制，你認為成效如何？後來有達到這個效果嗎？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剛剛也有提到，事實上當時對於房價高的問題，不是只有中央銀行……

邱委員顯智：是啊！我是問你最後有效果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一個初步的研究報告，我們的管制措施是有效的。

邱委員顯智：就是 2015 年 3 月 26 日央行理監事會會後記者會，說明「總體審慎措施」成效有 6 個指標，第一個是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2010 年 6 月至 7 月是 37.59%，2015 年 1 月至 2 月是 35.29%，表示有降下來了。第二個，特定區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的比例，本來是 70%，實施這個措施之後變為 51%；以及平均高價住宅貸款成數，規範前是 80%至 90%，現在是 48.05%，表示是有成效的。這是你們 2015 年用這 6 個指標判斷房市是不是過熱，你們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評估指標已經有成效？

楊總裁金龍：對。

邱委員顯智：其次，今天你們的報告指出，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的比重，這個指標應該是滿重要的，但是為什麼 109 年 5 月第 14 期金融穩定報告裡面，本國銀行是 37.38%，你今天提出來是 35.4%，到底是 37.38%還是 35.4%？這不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嗎？

楊總裁金龍：對，35.4%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所以 108 年底的 37.38%是不對的？有出入啦！

楊總裁金龍：2009 年底是 37.5%。

邱委員顯智：你看第二段「108 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占放款總額 37.38%」這是本行金檢處的報告，今天是 35.4%。既然對不動產是不是過熱的評價是重要的參數，為什麼會有出入，到底哪一個是對的，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還是你會後給我一個書面？

楊總裁金龍：好。

邱委員顯智：我就是覺得為什麼會這樣？

再來，你們現在是本國銀行，但你們在 99 年新聞稿發布說的是全體銀行，現在全體銀行的不動產放款比是多少？看起來是 44.6%耶！我們臺灣不是只有本國銀行，總裁應該非常清楚，比較起來，假設現在全體銀行的不動產放款比是 44.6%，事實上是遠高於你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出手、發布的 38.3%，我剛才問你 38.3%是不是很高？你也說對、很高！現在已經是 44.6%了！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可能是基礎不一樣，即 38.3%的這個，有可能只是本國銀行而已。

邱委員顯智：沒有，它寫的是全體銀行房貸，你們新聞稿是寫全體銀行房貸耶！

楊總裁金龍：我們再確定一下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好，假設以前你是 38.36%就出手，現在是 44.6%，這是更嚴重的事情，我現在請教總裁的是，到底是用本國銀行，全體銀行，還是所有金融機構不動產的放款比？這三種不一樣嘛！因為全體銀行包括外國銀行，全體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保險公司。

楊總裁金龍：對。

邱委員顯智：主席，再給 1 分鐘。

主席：已經超時滿久了，請他私底下再跟你說明。

邱委員顯智：最後再請教總裁一個問題，你是否可以在金融統計專區把房地產市場溫度指標公開上網？就是剛才你曾經說過的房地產市場 6 個指標——納入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平均高價住宅貸款成數等等放上網站以後，給一個溫度燈號或是其他評比系統，讓每個人可以不定期看，然後不定期公告特定區的範圍，這樣才知道什麼時候過熱、什麼時候不過熱，應該要這樣。

主席：好了，他會後再跟你說明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我們可以來做研究。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總裁，今天大家所關心新臺幣匯率跟房價的事情。請教我們的股市外資占了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股市外資占三成多到四成左右。

費委員鴻泰：金額大概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股市金額要比較的話……

費委員鴻泰：就用 1 萬 2,500 點或現在的 1 萬 2,800 點來看，大概是多少錢？其實我知道，但是我請教你。

楊總裁金龍：整個……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你待會再回答，你趕快把資料告訴總裁。

我再請教總裁，外資每個月匯多少錢到臺灣來買股票？

楊總裁金龍：外資進進出出是不穩定的。

費委員鴻泰：大概多少，我要一個 average 就好。

楊總裁金龍：平均的話……

費委員鴻泰：每個月他有買也有賣，賣了以後匯出去，大概是多少？我要這兩個數字。

楊總裁金龍：好，我們可以提供。

費委員鴻泰：主席，時間請暫停一下。總裁，我問你問題，你不能一直說以後再告訴我，那我在問什麼？

楊總裁金龍：外資今年匯出去 175 億元。

費委員鴻泰：匯入呢？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淨匯出。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匯出的比較多。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我們的貿易順差一年大概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 1 年的順差大概是 400 億元到 500 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美金進到臺灣扣掉股市的淨匯出，1 年還有 300 億美金匯進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總裁金龍：對，大概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新臺幣的匯率之所以會節節上升，主要原因是什麼？只要講一個就好。

楊總裁金龍：我想主要原因還是我們的出口。

費委員鴻泰：你認為我們的出口還會繼續升高嗎？我們就預估明年好了，明年會繼續升高還是會往下降？

楊總裁金龍：我們預估明年還是會再增加一些。

費委員鴻泰：答案就有了，對不對？這是經濟學的第二章，第一章是緒論，第二章是講供需，就是供需的問題，假如美金匯進來多……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剛剛講到股市，美國的 Q1，或是他發很多現金給人民，這個錢大部分會流到華爾街，華爾街的這些人就會到全球各地去做股市投資人，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臺灣股市殖利率又那麼高，這是外資想要來臺灣的原因之一，對不對？我覺得要你講臺幣走勢是不恰當的，因為你不能講，你一講，市場馬上就會做反應。但是今天還有一種講法，之所以臺幣會升值是美金貶值，當美金貶值，全世界貨幣都在升值，尤其是出口有順差的國家。

其實我關心的房市，你們的央行副總裁說對房價關心以後，大家都在猜：央行什麼時候會出手打房？這裡面的原因，我仔細想了一想，你們央行現在的副總裁是臺大經濟系，你們央行的理事裡面，李宜庭是臺大經濟系教授、陳旭昇是臺大經濟系教授，我為什麼講這個？因為這跟你們的政策有關，還有另外一位，這三位聽說都是劉錦添推薦的，是還不是？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這個我就不曉得。

費委員鴻泰：你是不好意思講。

這位劉錦添何許人物？是我們總統的姐夫，網路曾經講總統的姐夫推薦了誰、誰、誰到各個部會、央行。這幾個跟他有關，你們央行副總裁來自於臺大經濟系，他是學者，我沒有意見，他講出來的話大家會不會想：這是不是劉教授的意見？劉教授會不會告訴蔡英文總統？蔡英文總統就會指示你們央行來作答嘛！其實我覺得這個比別的因素還重要，現在坊間以及很多新聞

披露，央行最近要出手打房，請問是還不是？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還是你說的不算，我要問你們央行副總裁才算？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就金融穩定的因素來看，我們還必須要考量到，第一個……

費委員鴻泰：總裁，那不是你的業務！金融穩定是金管會的業務，怎麼會是你的業務呢？雖然跟你的業務有關，你們還管物價！央行還有一個任務是管物價，但是銀行授信穩定是金管會的事。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你剛剛回答大家「央行對打房的工具」，請問你們有什麼打房工具？兩樣東西，一個是要求銀行，你的放款成數……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銀行今天之所以會對你們在意，一個是社會氛圍，還有你們對他的金融檢查，你們檢查他們的外匯。對銀行金融檢查不是你的業務，那是金管會檢查局、銀行局的業務，所以銀行不會聽你們太多啦！你們還有一個工具是利率，利率是由你們做決定的，請問利率會調升嗎？

楊總裁金龍：現階段來講，應該是……

費委員鴻泰：應該不太會！我從首次購屋人的角度來看，大家非常怕你們去打房，第一個，年輕人總想要有一個家，沒有錯吧！你反不反對年輕人有一個家？

楊總裁金龍：應該也是不會。

費委員鴻泰：你不會反對！如果你們把貸款成數下降，他的 down payment 就要比較多，如果你把利率上漲，他每個月付的 monthcash 就會比較多。你們要去打建商、要針對有錢人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不可以隨隨便便就釋出要打房的訊息，年輕人會緊張，因為一打房他們的購價就會上升。總裁，你懂我講的意思嗎？你們不要亂講，尤其是對首次購屋的人，把放款成數降低，因為你要為授信風險……

總裁，授信風險不是你的業務，今天銀行會在意你們是因為你們的外匯檢查，當時你們修法，我們支持讓你們做金融檢查其中一個業務，當時陳冲當金管會主委時是要把你們拿回來的，後來我們在財務支持你們，所以不要亂講話，尤其是對首次購屋者，不可以隨便對他們下手，你有沒有意見？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做金融管制時會多方面考量。

費委員鴻泰：總裁，不要再多方面考量，你講了半天就跟沒有講一樣！你對買第二個房屋、第三個房屋要怎麼處理，我比較沒有意見，但是對首次購屋的人，你們不能下手太狠，聽懂了嗎？銀行利率也不是你說每 3 個月才會做一次調整，下次是在 12 月，現在國際的經濟局勢也不太容許讓你們把利率往上漲，但是對首次購屋者的銀行貸款成數，我在這邊鄭重地告訴你，不可以隨便對他們動手好嗎？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費委員的講法，房市跟匯率都是我們關注的焦點。我們先來關心比較民生的議題，有一些小確幸。總裁，不知道您有沒有注意到昨天蘋果手機有新發布，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消息？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注意。

洪委員孟楷：蘋果手機到第 12 代，我沒有要推廣，國貨也很好，有人說小確幸是現在匯率好像比較低。

照理來講，手機應該會比較便宜，但是網友一比價，不看不知道，一看嚇一跳，他很生氣，因為美國本土賣手機是以美元計價，換算臺幣以後，臺灣賣的手機居然還貴 4,000 元到 6,000 元。換句話說，現在匯率跌到 28 元左右，居然沒有反映在這個進口商品上面，您上午講 28 元可能短期內是常態，您怎麼看這樣一個現象？

楊總裁金龍：就這個手機而言，美國美元換算臺幣以後我們還比較貴，這不是中央銀行管的事情，是屬於其他部會，不過我認為一部分是因為供需因素，有些因素可能沒有反應匯價。

洪委員孟楷：它是強勢品牌，民眾會有預期心理就算再貴也願意購買。另外也有人講，即使匯率降低，年輕消費者還是會購車，目前車商反應，他們預期進口車價格不至於降太多，為什麼？他們認為匯率有，但進口車價格通常不會反映在車價上面。

也有人說臺灣經濟仰賴出口，新臺幣匯率升值不一定是好事，匯損反而會吃掉企業獲利，導致員工福利縮水、薪水不漲，無形間變成消費力下降，尤其這一年又是疫情期間，民眾的薪水沒有增加，再加上匯率等因素造成進口產品不一定會降價，你怎麼看這樣的現象？您同意這樣的講法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廠商能夠反應匯率的變動，當然最好，其他我想中央銀行也沒辦法。

洪委員孟楷：對，這不是央行主管的部分。但是我跟總裁確認一下，短期內的 28 有可能再往下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還是……

洪委員孟楷：是今天上午很多委員都關心，你也不敢……

楊總裁金龍：我也認為我們不宜特別再就匯率做一個決定，當然到最後是說供需，但它背後的這個供需事實上還是很複雜的。

洪委員孟楷：是，但我是說，操之在我們的部分，目前看起來所謂 28 元的部分，半年到 1 年內算是短期？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也不是說一定是這樣子，我只是說也可能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以你的經驗判斷跟預期，可能半年到 1 年內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不過，剛剛我所說的就是，短期、中期、長期，我也覺得不是非常合適的一種說法。就中央銀行的立場來講，我們也不要去做這樣的一個預測。

洪委員孟楷：不要做太超前的預測？

楊總裁金龍：對。

洪委員孟楷：我尊重總裁的專業，因為我覺得這個是專業判斷。

另外，之前副總裁在媒體上也講到一句話，央行應該在房價上漲預期形成前做超前部署。這樣子的講法您認同嗎？

楊總裁金龍：我必須要講的是，這是他個人的一個意見，跟服務的機關無關，這個是他的……

洪委員孟楷：被媒體報導、他自己說的話？

楊總裁金龍：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之前在內部會議上也都沒有提出來討論過？

楊總裁金龍：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

楊總裁金龍：沒有。

洪委員孟楷：但他是副總裁耶！照理講，你是總裁，你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現在顧攤子的是他啊！那你不覺得很恐怖嗎？他的意見跟你不同。

楊總裁金龍：因為他也是學者，我們有些時候也必須要尊重學者個人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我想這個點到就好了，費委員剛剛也講到，有些時候人事複雜，我比較不去揣測、影射或去講這個人是怎麼樣，但畢竟您現在當家作主，央行需要您大力地顧攤子、掌舵。還有就內部的話，即使是學者，說實在話，畢竟現在他就是副總裁，他有他的一個身分，不能說現在講的這一句是學者說的話，而那一句是央行副總裁說的話。就像我們說蔡英文總統現在貴為總統，他是動輒得咎，不能說現在講的這個是民進黨主席說的話，而那個是蔡英文總統說的話嘛！我想媒體或外界也不會這樣解讀，也因此希望總裁回去能夠就內部上下再重新溝通。

楊總裁金龍：是。

洪委員孟楷：還是要口徑一致，也避免放出一些消息，讓外界誤以為這就是央行現在既定的政策、要往這個方向走，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今天早上我所回答的也是基於中央銀行的立場。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恭喜你啊！與有榮焉。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楊委員瓊瓔：同時本席在這邊請教，臺大經濟學教授陳南光先生說在臺灣銀行家裡面，雜誌特別指出，以過去的香港和南韓的例子，就我們的房價上漲央行都會超前部署，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瓔：怎麼超前部署？

楊總裁金龍：是這樣子，所謂的超前部署，我用第一次、99 年 6 月中央銀行實施信用管制的時候，行政院提出一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是在 99 年 4 月……

楊委員瓊瓔：你覺得有效嗎？結論呢？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們在 98 年 10 月就開始找銀行來開會，請他們要怎麼樣、怎麼樣地。

楊委員瓊瓔：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看到持續上漲是預期的啊！一定還會再漲。你所謂的超前部署是部署在哪裡？

楊總裁金龍：所謂超前部署的意思就是，我們對於這個情況要超前瞭解。

楊委員瓊瓔：對啊！

楊總裁金龍：所謂超前部署的意思就是必須要密切地注意它……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的超前瞭解，跟蘇部長好像又背道而馳，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不過我們所謂的超前部署……

楊委員瓊瓔：你們兩位的方向剛好相反，導致房價還是一直漲，無殼蝸牛族怎麼辦？

楊總裁金龍：我們現在講的是，第一個，中央銀行的一個職責還是對於銀行房貸信用的風險控管。

楊委員瓊瓔：對啊！

楊總裁金龍：房價涉及的問題比較複雜一點，因為層面比較廣，所以必須是各部會共同……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各部會，所以本席特別提出啊！蘇部長跟你的看法剛好相反，導致民眾還是要忍受、它還是一直漲，不只是無殼蝸牛族，還有首次購屋族，這下要怎麼協助他們？

楊總裁金龍：就供給面來講，譬如政府在協助他們的話，第一個是興建社會住宅，第二個是補貼房租，而第三個，財政部本身也推出了青年首次購屋貸款的方案。

楊委員瓊瓔：是，所以首次購屋貸款的部分，一定要好好去協助他們。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瓔：這也是我們一再要求的。

楊總裁金龍：是，這個是公股銀行……

楊委員瓊瓔：我想要一份書面資料，也請楊總裁針對橫向的聯繫以及你們的超前部署、對於房價一直漲的問題有什麼策略，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楊總裁金龍：好。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議題，在鈔票使用上，2002 年我們發行兩千元跟兩百元的面額。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瓔：現在都在倉庫啊！有多少數量、我們要怎麼處理？

楊總裁金龍：請發行局說明。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因為我們拿兩千塊面額去商店買東西的時候，要找一千多元，所以人家不太喜歡收，兩百元面額也是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的確二字頭鈔票之流動率是不夠高的，那你們預計要怎麼做？

主席：請中央銀行發行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遵驊：主席、各位委員。二字頭部分的發行量其實逐年都在增加，而且我們有做很多的宣導，讓民眾知道使用二字頭的可以……

楊委員瓊瓔：沒有啦！在你們倉庫都堆很多，對吧？

施局長遵驊：外面的發行量逐月、逐年都有增加了，它不像五百元跟一千元增加得那麼快。

楊委員瓊瓔：對，不成比例啊！所以本席也要一個資料，就二字頭的、兩千元鈔票的發行量及融通率到底是多少，以及倉庫還有多少，請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

施局長遵驊：OK。

楊委員瓊瓔：既然我們發行了，而去紙化的部分已經在做，現在的速度又那麼緩慢，統統堆在倉庫也不好，所以就要好好做……

施局長遵驊：其實我們的……

楊委員瓊瓔：請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我再問央行總裁，你們配合金管會有一個「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醫療行動支付（醫指付 app），財金公司花了 1,000 萬元，但到目前為止只有 7 家，包括榮總、臺大都不加入。所以在這邊本席要請教，財金公司投入了將近 1,000 萬元，接下來怎麼做？

楊總裁金龍：是不是這個議題請董事長來說明？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

主席：請財金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醫療體系的電子化其實是很多樣化的，醫指付只是其中之一而已。

楊委員瓊瓔：對啊！就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目前只有 7 家。

林董事長國良：目前其實是 10 家了，已經增加……

楊委員瓊瓔：連臺大也不加入，北榮、榮總體系也不加入，怎麼回事？

林董事長國良：這個醫指付，剛剛講過是所有電子支付其中的一項，它成立的機構是私立醫療協會。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但是財金公司有配合投入啊！

林董事長國良：我們是在幫他們把這個交易的通路打通。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要怎麼做？

林董事長國良：所以們是連接銀行的這一塊。在醫院的推廣是私立醫療協會在辦理，各公立醫療院所有採購法的問題和……

楊委員瓊瓔：既然我們已經投入這些錢，本席要求，請去瞭解看看還可以怎麼改，我們非常清楚醫療有各個體系，包括臺大、榮總。

林董事長國良：是的。

楊委員瓊瓔：未來我們的方向如何？是錢花完就算了，還是我們要再投入、加以推廣？本席要聽的是這個。

林董事長國良：在銀行這邊連接好，其實銀行這邊都可以順暢運作，公立醫療院所其他的電子支付我們也支持他們去做，譬如臺大、三總這些都有電子支付。

楊委員瓊瓔：當然，所以本席要請教的是，央行所轉投資的部分，請央行這邊……

主席：請會後提供詳細資料給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就 app、未來你們的方向以及要怎麼做，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林董事長國良：是，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最近有一齣日劇「半澤直樹」，內容跟銀行有關，你有沒有聽過或者看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過，但是我沒有看過。

邱委員志偉：收視率非常高，不論是第一季還是第二季。

楊總裁金龍：我也聽說了。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也不看，我看的話不因為我是追劇迷，是要先瞭解金融檢查的實務、銀行界的運作，所以我才去看「半澤直樹」這齣劇，他有句經典臺詞：「銀行職員不是為了保護銀行而工作，而是為了這個國家的勞動人民在工作。」，所以銀行員有使命感，不只為公司，而是所有需要資金的全國勞動人民。銀行界通常是雨天收傘、晴天送傘，對於最近這句很經典的臺詞，總裁的意見如何？

楊總裁金龍：你剛剛講的這個，日本銀行行員對於他工作的 mission……

邱委員志偉：為了幫所有的勞動人口。

楊總裁金龍：是。不過我想所占的比重不高，應該是說……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應該銀行也有這種心態……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是有。

邱委員志偉：實際上沒有。

楊總裁金龍：每一個行業的職責也應該是這樣子，不過因為他們有盈餘的壓力。

邱委員志偉：銀行具特殊性，而公益性必須在私益性之上，怎麼樣提高銀行的公益性，一定程度上降低其私益性，不要說銀行賺大錢，但所有人民都苦哈哈，那也是不好的現象。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央行有金融檢查的業務、導正銀行作為的職責，所以我說要提高銀行的公益性……

楊總裁金龍：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們的責任，並且降低私益性。當然，銀行之存在不可能沒有任何私益性，總是有的嘛！但還有更大的使命在於，銀行員跟銀行的存在不是為了銀行本身要蓬勃發展，是為了讓需要資金支持的廣大人民得到應有的幫助。

楊總裁金龍：對。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使命，跟您溝通一下。

另外一個在業界常常出現的狀況，我想央行有責任去瞭解，疫情期間有很多中小企業，特別是製造業、工具機、扣件無法外銷，政府提供很多優惠措施，央行的相關利率降低、資金也寬鬆，但對於銀行為了公司的獲益性反而收傘之作為，實際上很多企業主跟我建議，表面上好像有很多優惠措施，對中小企業有所幫助，但實際上當他們去申請的時候卻遇到很多阻撓或者門檻，總裁有沒有聽過這種現象？

楊總裁金龍：我也有聽過。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年初的時候開始紓困，中央銀行推出了兩千

億元，目前是三千億元的政策，最主要的是就中小企業的部分要提供他們資金。但在這個部分，以我們的數據、在我報告裡面的第 23 頁，也顯示我們對中小企業的放款年增率，事實上從年初以來是持續增加的、確實有，而且它增加的速度，我們在這裡提及 8 月的時候增加到 12.36%，整體的放款……

邱委員志偉：你去看整體，那你有沒有去看區域……

楊總裁金龍：沒有，整體的話就只有 7.25%。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看要用整體的角度去看，還是你要用分區的角度，或者要用產業別的角度去看？所以你要去分析其細項，到底是北部、中部還是南部較好？

楊總裁金龍：是。

邱委員志偉：就辦貸情況，你不能用整個數字去分析。

楊總裁金龍：當然。

邱委員志偉：有哪些產業，銀行針對他們是雨天收傘？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所有中小企業由於疫情的關係所受到的影響，要滿足的話，我在想這好像也不大可能，不過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政府這一次的紓困與中央銀行兩千億元、三千億元的轉融通，應該對中小企業是有幫助的。

邱委員志偉：不患寡，可能患不均啊！需要協助時，沒有辦法得到協助。

楊總裁金龍：是，當然我們要避免這種事。

邱委員志偉：這可能就要央行予以督導，相關銀行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的相關作為，要有公益性，不要有太多的私益性。

楊總裁金龍：是。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很多人在說防線，這個防線的概念是怎麼來的？為什麼有楊金龍防線、有彭淮南防線？

楊總裁金龍：市場上他們都這麼說……

邱委員志偉：這個防線被超越或被突破的時候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到底有沒有楊金龍防線？

楊總裁金龍：我剛才也解釋得很清楚了，中央銀行的原則很清楚，原則上由供需決定，如果有異常、鉅額進出的時候，中央銀行會調節，讓市場的秩序能夠維持。

邱委員志偉：就我的觀念來看，央行的業務是持續性的，不會因人而異。調度外匯本來就是央行總裁的責任，所以不應該有彭淮南防線、楊金龍防線，照理說你們是就業務職掌範圍以相關專業去做判斷，除非你跟他的判斷是不一樣的。

楊總裁金龍：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什麼防線，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剛剛講了，我們的原則很清楚。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前幾天央行副總裁陳南光先生的一篇投書，描述很多房價、經濟及金融相關的問題，引起了社會滿大的迴響和討論，我們也想就這部分跟總裁做一個討論和請教。陳副總在這篇文章中提到兩件事情，第一個是提到房

地產的資源錯置問題，所以造成了房價上漲，可能會將資本和勞動力引導向房地產相關產業而排擠了實業的發展，以致於降低了整體經濟的投資生產力和成長。第二個部分，房價持續上漲的預期一旦成立之後，後續任何總體審慎的政策工具恐怕都難以撼動房價飆漲的趨勢，所以應在預期形成之前就超前部署，用相對應的政策抑制房價上漲。對於蔡總統的國慶演說，中央銀行也回應，臺商回臺投資確實也造成了房價的上漲，恐怕這就是錯置問題造成的。因此要請教央行，未來在預期上漲之前是不是有什麼相對應的政策以及將會怎麼做？能不能跟我們做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剛剛也講得很清楚。首先，就銀行放款的風險來看，當引發金融穩定問題時，中央銀行一定責無旁貸地要……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要責無旁貸地一起努力？

楊總裁金龍：對。就金融審慎措施來看，央行是採總體審慎，金管會是採個體審慎，所以他們也有自己的工具，不是只有中央銀行而已。

王委員婉諭：我們再回到總裁的文章，其中提到相對應的政策其實應該要及早上路以為預防，而財長也反應「抑制高房價需跨部會合作，央行可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以為協助，不知央行未來會不會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有關未來的方法與標的是不是已經開始進行跨部會的合作了？對此是不是可以做個說明？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政府包括行政院和國發會針對這個問題已於 6 月找各相關部會討論到……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代表已經在跨部會合作了嗎？

楊總裁金龍：對，已經跨部會了，而且 9 月中也有跨部會的討論，所以針對高房價的問題，事實上部長講的也沒有錯，就是要由各部會共同努力和合作，才能……

王委員婉諭：央行未來的政策會是什麼？是不是會執行選擇性的信用管制？

楊總裁金龍：第一梯次已於 99 年 6 月提出了，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參考的。

王委員婉諭：我也要提醒，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措施，您方才提到在 99 年，也就是 2010 年到 2016 年這段執行期間，房價指數上漲了 27.6%，餘屋量則成長了 143%，代表過去的作法對解決高房價以及高空屋問題的效果似乎有限。所以如果現在要再次使用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政策的話，其實應該更清楚地訂定內容以及管制的明確標的和時程，才能比較清楚地達到所要的效果，這部分還望央行審慎思考未來的政策。

剛剛總裁也提到「稅」可能比管制措施更有效，有關「稅」的部分，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臺灣過去一直都有兩個迷思，有人認為臺灣其實沒有囤房餘屋的問題，或是這個問題只存在區域發展不均，因為大家都想住在市中心。但是以我們目前看到上漲的房價，其實房價上漲的前幾名不見得是大都市區域，很多都不是主要都市，諸如屏東、嘉義、南投、彰化以及花蓮，這些都是房價上漲得很高的部分，因此您認為臺灣有沒有囤房餘屋的問題？您覺得這是不是只像大家所認為的，這是由於大家想住在市中心，所以才有房價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空屋是一定有的，也發現餘屋每年都在增加，這絕對是對的。至於大家都喜歡住在大都會的部分，因為大都會的設施比較便利，這也是全球主要國家的大都會所要面臨的問題，所

以也可以發現大都會的年輕人……

王委員婉諭：大家當然比較想住大都會，但是我剛剛也提到，這 5 年來臺灣房市最強的都不在六都，所以這和大家比較想住大都會並沒有這麼完全地相關。

楊總裁金龍：是的。

王委員婉諭：剛剛總裁也提到，餘屋數確實愈來愈高，這也是囤房相關問題造成的。剛才總裁提到，用「稅」去管制其實更重要，因此未來在囤房稅，或是相對應的部分，可以用什麼稅制來管制以實現年輕人期待的居住正義？

楊總裁金龍：這是屬於財政部的權責，對於財政部的權責，我們會予以尊重。

王委員婉諭：總裁支持以課稅的方式來做嗎？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希望各部會能通力合作。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斯懷、莊委員競程、鄭委員麗文、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吳委員思瑤、張委員育美、鄭委員正鈐、何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陳委員瑩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出了很多，因為疫情的關係，整個金融界包括今天的新聞都一直在講，臺幣會升破 28.5 元的迷思，請問總裁覺得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前面有幾位委員也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不過很抱歉，我的答案還是一樣，中央銀行還是不宜在這裡臆測新臺幣的匯率。

廖委員婉汝：是不是不宜做假設性的說明？

楊總裁金龍：是。

廖委員婉汝：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也覺得很奇怪，報告上寫了一大堆，認為資金流向臺灣是由於臺商回流而造成資金變多，於是很多人就開始買房子，而且是南熱北溫，資金都投資在房地產中，但同時也很擔心把資金都放在不動產裡，所以希望各銀行可以控制貸款的方式，而這也是我們覺得很奇怪的地方，為什麼會南熱北溫呢？你的評估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據我猜測，北部要再上漲……

廖委員婉汝：是不是沒有空間？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北部已經足夠高了。

廖委員婉汝：我們南部真的漲很多。

楊總裁金龍：中、南部的部分，中部是因為中科的關係，南部則是因為南科的關係。大家都知道，中部也有一部分是由於很多傳統產業的臺商回來……

廖委員婉汝：回流之後就開始投資房地產了。

楊總裁金龍：都是在臺中。

廖委員婉汝：但像我們屏東，就算沒有什麼也漲得很高啊！

楊總裁金龍：那可能也是基礎比較低所致。

廖委員婉汝：基礎比較低？

楊總裁金龍：對，它的 base 比較低。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擔心的是，雖然房地產已經很熱了，但最近聽到很多年輕人說，要趁這個時間在竹北、南科、中科或竹科的附近買房子，如果現在放款成數又提高的話，大家都階段性地投入到不動產中，萬一整個疫情又持續地發展，未來整個經濟在受到衝擊下，會不會讓年輕人背負了一大堆的債務？這是我覺得滿憂心的一點。另外要請教的是，你們每年提出的收益目標都訂到什麼程度？

楊總裁金龍：我們繳庫的大部分都是 1,800 億元，今年因為受到利率因素的影響，只有 1,650 億元。

廖委員婉汝：有降嗎？

楊總裁金龍：對，降了 150 億元。

廖委員婉汝：你認為下降的因素是什麼？就只是因為疫情嗎？還是因為臺幣升值？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的資產大部分都是以外幣為主，我們都會去買主要國家的公債，這些主要國家的利率一調降下來，公債的利率就會下跌，我們投資的收益也會受到損害。

廖委員婉汝：再加上臺幣又升值……

楊總裁金龍：這又是另外一回事，並不是臺幣升值導致我們收益減少。

廖委員婉汝：據我調查，央行本來主要是投資美國公債以及國外的債券……

楊總裁金龍：對。

廖委員婉汝：除了這些以外，都沒有其他可以……

楊總裁金龍：會買美國公債是因為歐元的公債利率是負的；日元公債的利率也是負的……

廖委員婉汝：唯一可以……

楊總裁金龍：如果是這樣的話，相較之下，美國公債的利率還是比這些國家的利率高，現在很多國家的公債利率都是負的。負利率的意思是，跟對方買公債的時候，你還要付利息給他。

廖委員婉汝：今天看到你的報告也瞭解，央行每次都是買美國的債券或公債，而我也看到你有下修……

楊總裁金龍：是的。

廖委員婉汝：臺幣升值如果沒有下修的話，對整個疫情、對央行的收益和繳庫的盈餘來講衝擊都滿大的。希望未來對金融結構都能特別注意，我尤其擔心銀行投注在貸款成數高的這個部分，憂心之前一大堆買了房子卻繳不出貸款的情況會引起另外的社會問題。幾年前不是有很多金拍屋、銀拍屋，對於後疫情情況，誰都不敢預料，我們更期待的是，希望未來金融界能特別注意，好嗎？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預算審查案。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臨時提案共 56 案，預計宣讀時間為十多分鐘，也請央行同仁先行用餐，宣讀完畢後，預計下午 2 時開始進行協商。

一、預算部分：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第8至17頁、第75至78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18至19頁、第31至35頁、第38至47頁)：

1. 營業總收入：3,892億5,982萬9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388億4,530萬3千元
3. 稅前淨利：1,504億1,452萬6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41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第17頁、第56至57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億8,385萬7千元
(第12至17頁、第48至53頁)

(六)資金運用(第35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稅前淨利」，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40,937,227 千元(P 附 1-30)，查 108 年決算數為 2254 億元，即近 5 年最高與最低金額僅差約 4 億元，顯示獲利趨勢持平穩定；考量預算編列應符實際獲利及呈現成長趨勢，是項金額予以提高，以增加淨利收入。建請增列上述「稅前淨利」~~84,500,000~~ 100億元 1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葉毓蘭

林德福

李德維

決 1

10909ch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其盈虧撥補預計表內「分配之部—中央政府所得者—股(官)息紅利」，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65,022,686 千元(P34)，查 108 年本期淨利決算數為 2,254 億元(P32)，顯示獲利穩定；考量預算編列應符實際獲利及成長趨勢，是項金額予以提高。建請增列上述「股(官)息紅利」15,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曹啓泰

林德福

邱臣遠

來2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發行鈔券費用」，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3,887,471 千元(P 附 1-29)，查 108 年決算數為 34 億元，近 3 年平均決算數約 30 億元；考量近年政府積極推行電子支付交易，新鈔券發出量配合政府推行政策應逐年減少，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降低營業成本。建請刪減上述「發行鈔券費用」8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德維　趙鴻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

案由：中央銀行 110 年預算中央銀行之發行鈔券費用原列 38 億 8747 萬 1 千元，減列 5 千萬元。

說明：

鑒於中央銀行於 91 年發行貳百元及貳千元等 2 字頭鈔券迄今多年，惟流通比率偏低，民眾使用意願不高，庫存數量去化速度緩慢，至 108 年底止尚有庫存 1 億 4146 萬餘張（其中貳百元為 1 億 4,687 萬餘張、貳千元為 3,458 萬餘張）待發行，另庫存超券用紙滯庫亦多年未能使用。爰將中央銀行 110 年預算中央銀行之發行鈔券費用原列 38 億 8747 萬 1 千元，減列 5 千萬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

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案「各項費用-服務費用-保險費」編列 578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61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提案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

江永昌　[illegible]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81
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發行預算數：~~4,179,639 千元~~ 18,500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中央銀行於 91 年發行貳佰元及貳仟元等 2 字頭系列鈔券(以下稱 2 字頭鈔券)，截至 108 年底止，貳佰元及貳仟元發行鈔券流通在外張數分別為 2,044 萬餘張、4,916 萬餘張，僅占整體流通在外鈔券 34 億 9,500 萬餘張之 0.58%及 1.41%，且流通比率呈逐年下滑趨勢。中央銀行於 90 至 102 年間生產 2 字頭鈔券計 3 億 3,463 萬餘張，截至 108 年底尚有庫存 1 億 4,146 萬餘張，約 42.27%待發行。

2 字頭鈔券因民眾使用意願不高，去化速度緩慢，連帶影響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於 90 年至 91 年間購置該等鈔券用紙滯庫多年，未能領用生產。

鑒此，爰提案凍結中央銀行材料及用品費一百萬元，俟中央銀行研謀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之對策，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及管理費用－折舊及攤銷－攤銷」合計編列 2,314 萬 6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49 萬 8 千元，增加 464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763 萬 7 千元，增加 550 萬 9 千元，增幅達 25%及 31%，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爰此提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億5801萬6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V 】凍結數： 200萬元

案由：央行外匯資產委外經營尚欠缺法源依據，允宜參酌中央政府設置之各退休及社會保險基金，為法制化規範。

關於中央銀行外匯資產之委外經營，據央行說明係適用中央銀行法第33條及第35條之規定辦理，其委外投資金額、受託機構之選擇標準等事項，並訂定行政內規予以管理。惟央行外匯資產之管理及運用除前揭法條外，尚依同法第34條[1]辦理。但上該法並未授權央行得將外匯資產之運用委外辦理，爰央行將部分外匯資產委外經營，欠缺法源依據。

中央銀行將部分外匯存底委外經營投資，尚欠法源依據，且以行政內規規範外匯資產之管理及運用事項，限縮外部監督之權利，允宜參酌中央政府設置之各類社會保險基金或退休基金，賦予外匯資產委託經營之法源依據，俾法制化辦理。

爰凍結中央銀行業務費用 200萬元，待中央銀行於兩個月內針對「央行外匯資產委外經營欠缺法源依據」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等5人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億5801萬6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V 】凍結數： 100萬元

案由：受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影響，部分國家發行之公債殖利率持續走低，致長期債券投資收益下滑，央行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俾提升投資績效。
央行108年度平均投資於長期債券金額為13兆9,428億餘元，較107年度之13兆6,496億餘元增加2,932億餘元，約2.15%，惟獲致利息收入3,513億餘元，反較107年度之3,626億餘元減少113億餘元，約3.12%，主要係投資之長期債券因受美中貿易爭端等國際政經情勢影響，實質投資報酬率下跌，利息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央行運用外匯存底主要係投資於工業國家發行之債券，惟108年度因受中美貿易爭端等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影響，公債殖利率下跌，致債券投資收益較107年度約減3.12%，109年度復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動盪，部分國家發行之公債殖利率持續走低，致長期債券投資收益下滑，央行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俾提升長期債券投資績效。

爰凍結中央銀行業務費用 100萬元，待中央銀行於兩個月內針對「央行長期債券投資收益」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億5,801萬6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案由：
順應數位創新，國際間央行對於央行數位貨幣(CBDC)的態度已轉趨正面，目前雖仍無國家實施CBDC，惟部分國家相關執行技術面已相對成熟，進度已推前至試行等階段。中央銀行「CBDC工作小組」已於109年6月完成「批發型CBDC可行性技術研究」，惟分散式帳本技術(DLT)效能未明顯優於現行中心化系統，交易速度處理效能，無法滿足目前電子支付系統需求。據業務報告指出，中央銀行將進行下階段「通用型CBDC試驗計畫」。

為釐清相關障礙是否克服暨施行之明確規劃，爰提案凍結中央銀行業務費用100萬元，待中央銀行於兩個月內針對下階段「通用型CBDC試驗計畫」提出具體內容、期程並做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P.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 1,574 萬 8 千元，相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412 萬 8 千增加 162 萬元。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提倡環保愛地球，且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爰此提案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14

科目：520201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郵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748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

案由：

110 度預算業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 1,5748 千元，相較於 108 年度審定決算 1,4128 千元增加 162 萬元。有鑑於 2020 疫情影響國家整體財政支出較高，為共體時艱應撙節開支，待中央銀行以書面報告說明須增編之目的效益，送至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銀行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83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8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共 20083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國外研習、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14078 千元，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 8000 千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連署人： 郭國文

決13

10909ch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管理費用-)—旅運費」編列 20,083 千元(P 附 1-41)，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4,078 千元及 109 年度預算 14,994 千元高出甚多，考量新冠肺炎疫苗於短期內尚難問世，歐美多國疫情仍未能妥善控制，貴行與國外往來金融機構之業務聯繫似以網路會議或線上視訊取代較為適合，加上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岱樺

李昆泰

王鴻薇

共14

48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研發量產日期尚不可期，且仍無有效之治癒方式，全球多數國際活動、會議等仍在持續暫停或緩辦狀態，央行派員出國頻率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就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銀行

案由：　中央銀行 110 年度「業務費用」科目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20,083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089 千元，增幅達 34%，惟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31,030,101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62,141 人，全球致死率高達 3.10%，並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相當嚴峻，且擴散速度與範圍已超出預期，中央銀行應衡酌其妥適性，俾維護機關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健康安全無虞，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銀行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1

科目：520201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旅運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0,083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

案由：

中國在十一長假結束之後，疫情似乎有升溫跡象，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前（13）日公布，國內新增 1 例武漢肺炎境外移入病例，為本國籍 40 多歲男性（案 530），赴中國江蘇工作，返國入境檢驗確診。因此針對在中國疫情不透明且有復發的可能下，是否還需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應提出討論。且 110 度審定業務用下之旅運費編列 20,083 千元，較 108 年 14,078 千元增列了 600 萬。本席建議是否比照唐鳳政委參與 WHA 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取代前往大陸地區考察，因此待央行以書面報告說明須赴大陸地區出差之目的與效益，送至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P42

提案：

中央銀行110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1,377萬2千元，較108年度審定決算數1,153萬1千元增加224萬1千元，增加比率約19%，鑑於近年提倡環保無紙化，爰提案刪減10萬元。

提案人：江永昌　[illegible]　鄭國忠

央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14

科目：5520201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3,772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

案由：

110 度預算業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3,772 千元，相較於 108 年度審定決算 1,1531 千元增加 224 萬元。有鑑於 2020 受疫情影響國家整體財政支出高，為共體時艱應撙節開支，待中央行行以書面報告說明須增編之目的及效益，送至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央19

10909ch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保險費」編列 4,355 千元(P 附 1-41)，相較 108 年度決算數 3,878 千元增加 47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保險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ch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7,173 千元(P 附 1-41)，較 108 年度審定決算數 51,850 千元增加 15,323 千元，增加比率近 30%，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提案：

中央銀行110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6,717萬3千元，較108年度審定決算數5,185萬元增加1,532萬3千元，增加比率近30%，恐有浮編之虞，爰提案刪減50萬元。

提案人：江永昌　[illegible]　[illegibl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2

科目：520201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折舊及攤銷-攤銷

本年度預算數：18,359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

案由：

中央銀行 110 度預算業務費用-折舊及攤銷-攤銷編列 18,359 千元，相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列 262 萬元，有鑑於 2020 疫情影響國家整體財政支高，為共體時艱撙節開支，待中央銀行以書面報告說明須增編之目的效益，送至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銀行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稅捐與規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6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編列「稅捐與規費」2,205 千元，係用於牌照稅、駐外人員社會安全稅及各式規費。經查，該科目前年度決算數僅 1,688 千元，上年度也僅編列 2,107 千元，為撙節支出，妥善運用經費，爰減列 600 千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連署人：　郭國文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4,319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V 】凍結數： 5%

案由：2字頭鈔券於91年發行迄今已多年，惟流通比率偏低且庫存數量去化速度緩慢，至108年底止尚有庫存1億4,146萬餘張(約42.27%)待發行，另庫存鈔券用紙滯庫亦多年未能使用，有待改善。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爰凍結中央銀行材料及用品費5%，待中央銀行於兩個月內針對「2字頭鈔券增加流通率」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illegibl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銀行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6038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5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共 6038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僅 5047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金融關係人士來訪次數應不如以往，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銀行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千元

建議【✓】增刪：全數刪除　【　】凍結數：＿＿＿＿＿

案由：

中央銀行 110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會費」共 5 千元，該費用係支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會費」。

經查，現央行業務與該會無關聯及必要性，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千元　【 】凍結數：

主決議

案由：近5年度(104-108年度)決算超出預算增提「各項提存－兌換損失準備」平均達1,143億餘元，110年度預算編列仍有低估之虞，允宜覈實編列；另該項提列尚乏法源，亦允應檢討改進。

104年度至108年度央行平均編列兌換損失244億元，該期間各年度之決算數分別高達942億1,705萬6千元至1,751億1,831萬8千元間，5年度決算平均數為1,387億4,856萬7千元，平均超出預算1,143億4,856萬7千元。

建請中央銀行於兩個月內針對「決算超出預算增提」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千元　【 】凍結數：
主決議
案由：
因應COVID-19疫情，為振興經濟，行政院實施三倍券政策，並由中央印製廠協助緊急印製。

109年6月5日，行政院長蘇貞昌赴中央印製廠視察印。蘇貞昌院長公開表示，印製振興三倍券分秒必爭，很感動同時也很感謝楊金龍總裁及所有同仁願意協助，而若因印製振興三倍券而增加工作份量的同仁，請楊金龍總裁不吝給予獎勵或津貼，並好好照顧全體員工，以表達政府的敬意與期待。

為體恤中央印製廠員工辛勞，建請中央銀行與中央印製廠於三周內研擬發放津貼或獎勵金辦法予中央印製廠同仁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等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

近期房地產交易量攀升、房價指數攀高，房地產市場是否過熱再度成為熱門議題。中央銀行在 2010 年 6 月起採取多項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於 2015 年理監事會議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揭露其成效；其中，央行援引「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特定區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比例」、「平均特定區房貸成數」等指標（見附圖），作為「總體審慎措施」之成效評估指標，顯見「房地產市場是否過熱」可由包過但不限於上述指標加以評估。奚提案要求，中央銀行於兩個月內在其全球資訊網於金融統計專區，(1) 新增「房地產市場溫度指標專區」，納入「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特定區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比例」、「平均特定區房貸成數」、「特定區房貸利率」、「平均高價住宅貸款成數」、「高價住宅貸款利率」等指標；(2) 給予溫度、燈號或其他評等系統；(3) 不定期公告特定區範圍；(4) 提供逐月數據，以利 YOY、MOM 之分析比較，以利各行政機關及國人能即時獲知房地產市場冷熱情形。

附圖：

表2 過去台灣實施「總體審慎措施」的成效

	2010 年 6 至 7 月	2015 年 1 至 2 月
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	37.59%	35.29%
特定區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比例	70.2%	51.69%
平均特定區房貸成數	63.91%	57.28%
特定區房貸利率	1.97%	2.18%
平均高價住宅貸款成數	規範前最高 80 至 99%	48.05%
高價住宅貸款利率	1.84%	2.09%

資料來源：央行理監事會議後記者會參考資料，2015 年 3 月 26 日

提案人：

邱顯智　陳椒華　江永昌

18

主決議

為因應肺炎疫情防疫、紓困及振興經濟之需求，各國均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惟為避免引發房市價格飆漲，爰要求央行適時評估，必要時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例如限制銀行承做土融建融承做成數、限制空地融資成數及期限等），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兩岸關係對峙情勢升高，為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爰要求中央銀行妥為評估，必要時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以利國內經濟民生穩健發展，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隨著數位化及金融科技的發展，貨幣數位化已經成為重要的發展趨勢，爰要求中央銀行積極推動台幣數位化事宜，研議對貨幣政策可能的影響評估，並且每半年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當否？

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銀行

案由：央行外匯資產之運用概可分為自行投資及委外經營兩部分，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關於中央銀行外匯資產之委外經營，據央行說明係適用中央銀行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辦理，其委外投資金額、受託機構之選擇標準等事項，並訂定行政內規予以管理。惟央行外匯資產之管理及運用除前揭法條外，尚依同法第 34 條辦理，該法並未授權央行得將外匯資產之運用委外辦理，爰央行將部分外匯資產委外經營，欠缺法源依據，爰要求中央銀行法制化辦理，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第1頁

金管會去年 7 月釋出 3 張純網銀執照，取得執照的將來銀行、連線銀行及樂天國際銀行，已陸續完成開業前的查核，最快在今年可見到第 1 家純網銀開業。因台灣的金融機構，日常的營運都需與央行、財金公司、聯徵中心、票交所、中央存保等外部單位連線，為完善純網銀之良好管理，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純網銀作業流程測試規劃與結果」，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由美國聯準會(Fed)等七個主要國家央行所組成的小組，已經草擬發行央行數位貨幣(CBDC)的關鍵原則，數位貨幣的核心功能應包括具備韌性、能以低成本甚至免費取得、有適當的標準和明確的法律框架，同時還須與現金及其他貨幣形式共存、不會傷害貨幣和金融體系穩定，並在民間部門發揮一定作用，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發行數位貨幣之影響與評估」，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

美國聯準會公開宣示將延續低利率政策至民國 112 年，並推行貨幣寬鬆政策；同時，包含英國央行、歐洲央行、日本央行在內等各主要經濟體之中央銀行接連調降基準利率，同時跟進美國推行貨幣寬鬆政策。在可預見之將來，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都將持續低利率與貨幣寬鬆政策。

有鑑於國際債券利息為中央銀行之主要業務收入之一，將受全球低利率環境與貨幣寬鬆政策大幅度影響。而中央銀行 110 年度繳庫預算數為 1650 億 2269 萬元，較 109 年度繳庫預算數 1800 億元減少 150 億元，顯見中央銀行盈餘之達成會受國際市場利率影響。為因應全球低利率環境所帶來之影響，爰提案要求中央銀行於一個月內就「國際主要經濟體低利率政策影響之衝擊與因應」為題做成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央銀行

決　　議

近來在數位創新的帶動下，各國央行相繼投入數位貨幣之研究，中國人民銀行更已於今年 4 月底宣布人民幣數位貨幣（DC／EP）將率先在深圳等四城市進行內部封閉測試，並計劃未來三年 DC／EP 將取代三到五成的基礎貨幣。

雖然中國官方強調，發行數位貨幣是為反洗錢及提高人民幣現金交易的管理效率；但外界質疑推出數位貨幣背後企圖，應是強化其金融掌控權，透過數位貨幣完全掌控金融活動甚至交易活動，進而監控全社會財富的流動。

鑑於國人於中國經商、往來頻繁，爰請中央銀行除持續關注中國數字貨幣之發展外，並請適時對國人提出相關風險警示，以利國人瞭解中國數位貨幣推動資訊。

提案人：吳秉叡

中央銀行

決　　議

世界經濟論壇(WEF) 於今(2020)年 1 月發表的 2020 年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指出未來全球前五大風險都與氣候變遷有關。於此同時，國際清算銀行（BIS）發表之「綠天鵝報告」(The greenswan)，亦對氣候變遷可能對全球金融體系造成嚴重衝擊，提出警告。

氣候暖化問題已漸影響全球經濟的各個層面，也為金融系統帶來不穩定性，氣候變遷風險已成為全球中央銀行關注之議題。面對此一嚴峻挑戰，爰請中央銀除了在擬定貨幣政策及外匯存底資產管理決策時，應把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考量外，也應積極研究如何強化金融體系因應風險的能力，協助國內金融體系對抗氣候變遷風險，以維護金融穩定。

提案人：吳秉叡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銀行

案由：為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之發展，金管會於 104 年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希冀 2020 年能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提升至 52%，而行政院考量行動支付係未來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已將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列為重要施政項目，希望在 2025 年時行動支付率能達到 90%。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未來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大大提升民眾生活之便利性，惟我國推動行動支付上面臨國際支付業者強大品牌優勢以及投入資源分散，商家之支付收受平台未整合且各自為政，須由商家與銀行多方介接，致支付業者及商家導入成本提高等困境，尚待克服，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協助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並與相關業者充分溝通，以完善國內電子支付基礎設施，俾推升國內行動支付比率及確保其安全性，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第1頁

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加速了電子支付等非接觸式的支付方式發展速度，邁向數位時代，支付服務已不再只由銀行等傳統金融機構提供，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加入，以及支付科技的創新與貨幣型態可能的改變等，均使支付市場的發展更為多元、競爭。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如何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與監管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3決議

案由：自 2016 年開始，電子支付消費比重加重，但由財金公司所推動的台灣 pay 績效不彰，請財金公司提出相應檢討報告。

說明：自 2016 年開始歷年使用電子支付消費比重已逐漸拉高，可以看到電子支付使用已逐年成長。但財金公司所推動之台灣 pay 市占率卻未進入前三名，且民眾認為使用不便，原因主要有綁定銀行家數少，多官股銀行、支付體驗不佳等狀況，財金公司應徹底檢討效率不彰及使用體驗不佳之情事，並盡速改進。請財金公司提供相關檢討報告，以便民意監督。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決42

主決議

央行未來如採選擇性信用管制，對房地產貸款限制一定成數比率，須特別考量中小企業貸款之實際需要（不宜限縮中小企業貸款成數），避免打房政策影響中小企業的發展，讓中小企業有更大發展空間！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造幣廠-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 110 年度預算，其中央造幣廠編列「本期淨利」為 168,999 千元(P 附 2-24)，查 108 年決算數為 184,033 千元，經彙整近 5 年平均決算數為 194,283 千元，顯示獲利持平穩定，是項金額應予提高，以提升營運績效增加淨利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本期淨利」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造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中央造幣廠

刪減案：減列 855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2-34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正推行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的政策目標，同時中央銀行也正進行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之研究發展工作，皆顯示中央政府之目標之一便是減少實體貨幣流通量。然，中央造幣廠於 110 年度預算中，「銷售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編列 1,411,06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5,524 千元；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電子化支付之進程，爰提案減列 85,524 千元。

提案人：江永昌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造幣廠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37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8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央造幣廠 110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其「材料及用品費」科目編列 375 千元，該科目係用於燃料與相關辦公用品等消耗品。然，該科目費用前年度決算數僅 195 千元，上年度也僅編列 368 千元，應無增加預算之必要性，爰減列 180 千元，以降低預算支出，維持中央造幣廠之財務。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 375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Ｖ】凍結數：5%

案由：

中央造幣廠為提昇鑄幣及防偽水準，維持國內金屬幣章製品領導地位，中央造幣廠於94年訂定以0.5%作為該廠流通幣壞幣率之上限，另又自109年起調降壞幣率上限為0.4%。

實務上實際平均壞幣率均在所定範圍內，該廠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逐步提升，除109年度至8月之壞幣率為0.101%之外，其餘年度之壞幣率均未及0.1%。

建請中央造幣廠下修壞幣率上限，以利技術提升及品質策進。爰凍結中央造幣廠材料及用品費 375千元5%，待中央造幣廠下修壞幣率始得動支。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等

造 4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造幣廠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94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 千元　【✓】凍結數：凍結 4 千元

案由：

中央造幣廠 110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共 194 千元，其中 114 千元用於國外旅費，考量明年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或未減緩，派員出國計畫仍有不確定性，爰提案減列 10 千元、凍結 4 千元，待中央造幣廠提交出國計畫與出國取消規劃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提案

中央造幣廠 110 年度預算案

案由：

110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業務計畫第 2 款第 4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第 1 款第 2 目「工業機械及設備」62,055 千元，全數減列「更新擴充紀念幣印花機電控系統」之 7,21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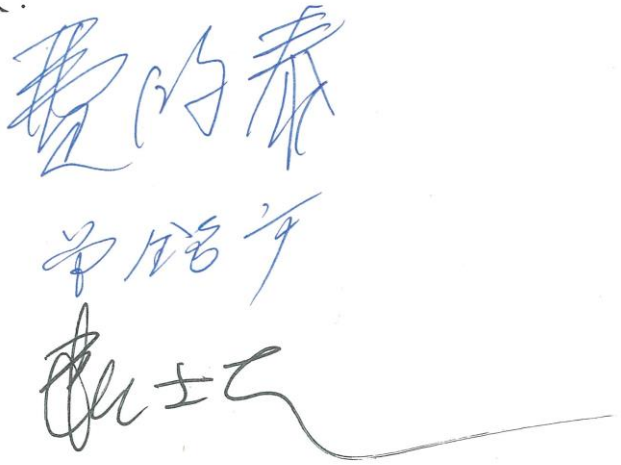
說明：

中央造幣廠近年雖加強研究發展、添購及更新鑄幣設備，以提升承鑄硬幣水準，及維持國內金屬紀念製品領導地位。惟考量我國逐漸步入數位貨幣時代，對實體貨幣需求持續下降，紀念幣之銷售亦逐年下降。是以，為逐步實現貨幣數位化，允宜逐步淘汰鑄造紀念幣之設備，不宜續編更新擴充紀念幣印花機電控系統，爰提案減列更新擴充紀念幣印花機電控系統之 7,213 千元。

提案人： 蔡壁如　陳椒華

在金融數位化的腳步中，硬幣的使用度大不如前，硬幣平均使用年限雖較紙幣久，但其鑄造成本高，後續發行、調撥、運輸均需不少人力、物力，國人普遍有存撲滿的習慣，可鼓勵民眾將閒置硬幣拿出來使用，或加值到電子票證中使用，以減少鑄幣數量及成本，節省國家資源。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提出「閒置硬幣流通推廣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印製廠-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 110 年度預算，其中央印製廠編列「本期淨利」為 789,673 千元(P 附 3-24)，經彙整近 5 年平均決算數為 927,595 千元，顯示獲利持平穩定，是項編列按決算數平均金額予以提高，以提升營運績效增加淨利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本期淨利」1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提案

中央印製廠 110 年度預算案

案由：

110 年度中央印製廠預算案用人費用編列 12 億 2,212 萬 8 千元，減列 5%~~個百分點~~。

說明：

依據「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用人費用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據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該廠 110 年度用人費用率為 30.11%，而前 3 年度用人費用率平均比率 30.12%，爰該廠 110 年度用人費用率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惟已瀕臨 30.12%之上限規定，兩者僅差距 0.01 個百分點。又中央印製廠近 5 年度用人費用率，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呈上升趨勢。是以，為樽節國家財政支出，允宜檢討精簡業務辦理，爰提案減列用人費用之 5%~~個百分點~~。

提案人： 蔡壁如 陳椒華 [illegible] 印 [illegibl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印製廠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5,049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779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央印製廠 110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營業成本-營務成本其「材料及用品費」科目編列 5,049 千元，該科目係用於燃料與相關辦公用品等消耗品。經查，該科目費用前年度決算數僅 2,270 千元，雖 110 年度之預算已減少編列，但仍有樽節支出之空間，爰減列「材料及用品費」科目 2,779 千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連署人：郭國文

印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印製廠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95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30 千元　【✓】凍結數：凍結 1 千元

案由：

中央造幣廠 110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共 955 千元，其中 865 千元用於國外旅費，考量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派員出國計畫仍有不確定性，爰提案減列 30 千元、凍結 1 千元，待提交相關出國計畫詳細之書面報告，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印4

內政部推動全面換發「數位晶片」身分證，空白的「數位晶片」身分證製作委託中央印製廠辦理。身分證是國人辨識身分的重要文件，空白身分證的印製，不只是單純的印刷行為，還包括必須決定防偽、格式、材質、式樣，甚至身分證內容設計、其晶片系統、作業程序等環節。爰建請中央印製廠提出「數位晶片身份證印製規劃與安全管理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三、臨時提案部分：

1、

根據「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第 5 條規定，相關紀念幣發行由中央銀行擬定，報行政院核定之，主題以國家重大慶典、重要節日、舉辦著名國際性活動或國家其他具有特殊紀念意義之事蹟為限。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於日前辭世，歷任省主席、副總統、總統的他，被國際社會譽為「民主先生」，為感念其對臺灣民主化的卓越貢獻，建請中央銀行儘速研議於明年發行李登輝前總統紀念幣。

提案人：郭國文　　高嘉瑜　　林楚茵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同仁，每個人都有一本這個吧？我們就照這一本所編排的順序處理。

首先處理第 1 案。

曾委員銘宗：賴委員等一下會到，前 3 案先跳過好不好？

主席：前 3 案先暫時保留嗎？

在場人員：第 3 案、第 4 案是同樣的，所以等一下再討論。

主席：好。

處理第 5 案。

在場人員：提案委員在樓上質詢。

主席：大家都要等一下，這樣怎麼處理？

在場人員：不然先跳過，如果第二輪還不在，我們就不管了。

主席：好，第 5 案也先跳過。

處理第 6 案。

高委員嘉瑜：第 6 案是……

主席：因為賴委員來了，我們從第 1 案開始好了。賴委員的提案是建請增列「稅前淨利」100 億元，央行有沒有困難？

楊總裁金龍：真的是有困難，我們給各位看一張表，因為利率調降的非常大，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本來提出來給行政院的時候，是提要繳交 1,500 億元，後來跟行政院討論、爭取以後，他又增加 150 億元，最後總共是 1,650 億元，所以再增加的空間真的是沒辦法。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下，因為我這裡有一張表，也都是你們的表。這五年來，每一年的稅前淨利大概都是兩千五百多億元，你們大概都繳 1,800 億元，所以我才講這裡面加一點。老實講，這跟另外一題是有關係的，你們把它列繳庫只有繳 1,800 億元，我們當然希望你們可以繳多一點，因為你們幾乎每年都留 600 億元放在央行裡，你們累計大概……

楊總裁金龍：沒有，第二年就繳出去了，我們只有保留一年而已，沒有一直留在我們這裡，所以這

個請委員體諒。

賴委員士葆：加一點可以吧？

楊總裁金龍：好，那我們加 1 億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加 1 億元！

主席：好，賴委員同意改為「增列上述稅前淨利 1 億元」，你們再將數字調整一下給議事人員。

陳委員椒華：總裁，是不是可以考慮 10 億元？就是十分之一，因為 1 億元真的很少。

楊總裁金龍：如果賴委員可以同意 10 萬元的話，他是說 10 萬元。好啦！那就 1 億元。

主席：就 1 億元啦！既然提案人同意，別人就不要再更改了。

楊總裁金龍：這樣的話，建議第 2 頁 50 億元的部分也改成 5,000 萬元，因為 100 億元變成 1 億元，同樣的，50 億元就變成 5,000 萬元，這樣才符合比例原則。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這是繳給國庫多一點，因為你不必留那麼多嘛！我算過，這 5 年平均就是兩千多億元。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事實上中央銀行多賺的全部都繳到國庫去了，我們不會把它私房放到那邊去。

賴委員士葆：好啦！那就增加 5 億元。

楊總裁金龍：沒有，是 5,000 萬元，因為……

賴委員士葆：5,000 萬元太少了！還是要回到 1 億元，各 1 億元，意思一下啦！

主席：現在是第 2 案喔！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第 1 案、第 2 案都增加 1 億元。

主席：好，數字部分請央行調整之後給議事人員。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第 2 案也是增列 1 億元。

處理第 3 案、第 4 案。

楊總裁金龍：第 3 案「發行鈔券費用」我們建議改為刪減 50 萬元。

主席：不是，這案跟蔡壁如委員的案子併一起，蔡委員有來嘛？第 3 案和第 4 案併一起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25 案都是。

主席：第 6 案和第 25 案也是？

楊總裁金龍：對。

高委員嘉瑜：不是吧！第 6 案是……

楊總裁金龍：第 25 案沒有寫多少，但是也可以併。

高委員嘉瑜：不一樣啊！第 6 案是「材料及用品費」。

楊總裁金龍：它也是在「發行鈔券費用」裡面。

主席：不是，要看我們的預算處理是要用「項」還是用「節」，所以各案相同也要用這樣子看。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也都是一樣的。

主席：是在同一個什麼樣的單位裡面？

楊總裁金龍：都是「發行鈔券費用」。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是在「發行鈔券費用」裡面的「材料及用品費」，不一樣。

主席：用「目」好了，如果用「目」的話，是不是在同一目裡面？

高委員嘉瑜：不是，我們是「材料及用品費」，你那個是大項的「發行鈔券費用」，是整體的，不一樣啊！

主席：沒關係，如果他不要併，我們就一個、一個處理好了。

楊總裁金龍：好，建議「發行鈔券費用」就改刪 50 萬元。

主席：賴委員同不同意？蔡委員呢？

賴委員士葆：第 3 案和第 4 案是一樣的。

主席：對啊！所以你們已經同意第 3 案和第 4 案一起處理。

賴委員士葆：是同意併案處理，但……

蔡委員壁如：50 萬元太少了，因為……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總共才刪減 340 萬元。

蔡委員壁如：不是，這個已經很少了，所以要加速它的……

楊總裁金龍：你看今年光前兩案各刪 1 億元就已經 2 億元了。

賴委員士葆：那不是刪減，那都是加的啦！

楊總裁金龍：對啦！那是加的沒有錯，加的跟減的都是……

賴委員士葆：不太一樣啦！

楊總裁金龍：當然是不一樣，但是對我們的影響是一樣。

蔡委員壁如：只減 50 萬元太少了，因為 200 元和 2,000 元的鈔票其實已經很少在市面上流通了，我們應該要加速它……

楊總裁金龍：那就 60 萬元好了。

蔡委員壁如：什麼 60 萬元！你不要這樣子喊價。

高委員嘉瑜：總裁，你當作是在買菜喔！

蔡委員壁如：那多加一點啦！

林委員楚茵：總裁，你都沒有在帶錢包，但是很會殺價耶！

蔡委員壁如：100 萬元。

楊總裁金龍：好啦！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加在一起減列 100 萬元。

蔡委員壁如：什麼減列 100 萬「元」，我是說要減 100 萬「張」。

主席：是「元」。

處理第 5 案。江永昌委員來了嗎？第 5 案先保留。

處理第 6 案。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是剛剛那一案嘛？

高委員嘉瑜：對，要刪減多少？100 萬元？我的提案是凍結，不然也改成刪減 100 萬元？

主席：不要凍結啦！如果凍結，又要為你這 100 萬元再來開一次會。

高委員嘉瑜：好，那改刪減 100 萬元。

主席：第 6 案和第 25 案是一起的，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同一個科目對不對？

高委員嘉瑜：不同科目啦！我們是「材料及用品費」，所以我們這案是凍結改成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剛剛就已經刪減 100 萬元了，一樣的刪減 100 萬元啊！

高委員嘉瑜：但我們的「目」是不一樣的，剛剛是營業的費用，這案是印刷的費用，我們是「材料及用品費」。

主席：你減的原因是什麼？

高委員嘉瑜：一樣也是 2,000 元和 200 元的鈔票庫存度太高，根本就是預算編列浮濫，可以再適度刪減。

主席：那個張數太多和這個材料費有什麼關係？

施局長遵驊：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講一句話，其實您說的 2,000 元、200 元，這跟央行的「材料及用品費」是沒有關係的，因為所謂的印製鈔券是屬於印製廠的印製費用，它的印製材料，而這項指的是中央銀行內部文書所用的材料，跟印鈔是沒有關係的。而且另外一點，其實新臺幣是要由民眾的需求面來決定，中央銀行絕對不能強迫或告訴民眾說：今天不准你用 200 元鈔票。不是！只要民眾有需要，我們就要充分提供。

主席：不是，這跟前面兩案其實是相同的，前面已經有刪減 100 萬元了。

陳委員椒華：第 25 案同意併案。

主席：對啦！和第 3 案、第 4 案併案，已經刪減……

高委員嘉瑜：併案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對啦！他剛剛已經同意刪減 100 萬元了。

陳委員椒華：第 25 案也併。

主席：第 25 案也要併嗎？

陳委員椒華：對，也併，一樣的。

主席：第 25 案的提案人是你嘛？

陳委員椒華：是。

主席：好，那就一起解決。

處理第 7 案。

楊總裁金龍：建議減列 50 萬元。

主席：這也是江委員的案子，還是稍待一下。

賴委員士葆：他是同意。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同意減列 50 萬元。

主席：總裁對江永昌委員比較好喔！

等一下，第 5 案和第 20 案是一樣的。賴委員本來就建議刪減 50 萬元，那就連第 20 案一起處

理，併同減列 50 萬元。總裁可能對江永昌和賴士葆比較好喔！

賴委員士葆：沒有，他對江永昌比較好，他對我就少兩個零。

主席：第 5 案還沒處理。

楊總裁金龍：第 5 案和第 20 案併同減 10 萬元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照江委員的可以，有減到就可以了。

楊總裁金龍：第 5 案和第 20 案減 10 萬元。

主席：是兩個加起來減 10 萬元，還是各減 10 萬元？

楊總裁金龍：合併減 10 萬元。

主席：賴委員可以嗎？好。

第 8 案到第 10 案是相同的科目，都是「業務費用」，陳椒華委員的提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不要凍結啦！

陳委員椒華：那就刪 10 萬元好了。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如果你願意「業務費用」減列 10 萬元，那三個案子他就沒意見。

楊總裁金龍：好啦！

主席：不要為了 10 萬元還再來開一次會。第 8 案到第 10 案併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11 案，江委員的案子。第 11 案和第 12 案是相同的嗎？郭國文委員有什麼意見？

楊總裁金龍：建議第 11 案和第 12 案併案減 3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尊重總裁。

主席：第 11 案和第 12 案併案減列 30 萬元。

處理第 13 案。

楊總裁金龍：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

主席：這幾個是同一個科目，都是「旅運費」。

林委員楚茵：關於第 13 案，現在因為疫情的影響，你們應該也沒有機會出國去旅行或開會。

楊總裁金龍：我們就減 1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啦！第 13 案到第 17 案。

主席：第 13 案到第 17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8 案，第 18 案和第 19 案是同一個科目。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減 10 萬元，他這邊就寫減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你同意了嘛！

楊總裁金龍：對，同意。

主席：郭國文委員，兩案併一起減列 10 萬元，可以嗎？

郭委員國文：好啦！

主席：不要凍結，凍結之後又要再開會。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啦！

主席：第 18 案和第 19 案併一起減列 10 萬元。

第 20 案剛剛是不是已經過了？

賴委員士葆：剛剛過了。

主席：第 21 案和第 22 案是同一科目，併案處理，有兩個提案人，一個賴委員，一個江委員。

楊總裁金龍：建議減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照江委員的，可以。

主席：第 21 案和第 22 案合併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23 案。

賴委員士葆：通過了。

主席：已經併過了。

處理第 24 案。

楊總裁金龍：關於第 24 案，按照規定我們是一定要繳交的，所以拜託委員。

林委員楚茵：前年只繳 160 萬元，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對，這個按照規定是一定要繳交的。

主席：不要減他們的各式規費，假設有一個省掉了，他們也不會用掉，這個不能流用的。

楊總裁金龍：對，不能流用。

主席：第 24 案撤案，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好，撤案。

主席：處理第 25 案。

楊總裁金龍：第 25 案剛才併過了。

主席：處理第 26 案。

林委員楚茵：這種公關費應該就可以稍微減了吧？

楊總裁金龍：那我們就刪減 5 萬元。

林委員楚茵：刪減 5 萬元？至少湊個整數 10 萬元吧！

楊總裁金龍：好啦！10 萬元。

主席：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27 案，這案才減列 5,000 元而已。

賴委員士葆：5,000 元就不要刪了啦！

林委員楚茵：但是你們也講不出個理由，這樣以後大家是不是都可以來公關一下？

楊總裁金龍：不是，這個是 charity……

林委員楚茵：但是有很多 charity，為什麼一定是紅十字會？

楊總裁金龍：好啦！如果要刪就 5,000 元。

賴委員士葆：不要刪啦！我建議總裁去跟林委員再報告一次，再報告一次比較快，不要刪了啦！

主席：郭國文委員有意見，請說明一下。

郭委員國文：這個沒有什麼業務關聯性。

林委員楚茵：還是用主決議來講一下為什麼一定要 charity 紅十字會？

賴委員士葆：那就提個書面報告，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啦！

楊總裁金龍：好，我們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楚茵：這個錢不多，只是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 charity 是紅十字會，不是其他單位？其他單位是不是也可以來要？

賴委員士葆：那應該是過去的習慣。

楊總裁金龍：對，是過去的慣例。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不是金額大小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就像我今天質詢提出來的一樣，不管是 5,000 元、5 萬元或 50 萬元，其實不是金額的問題，我覺得在刪減預算、把關的時候要有必要性或需要性……

主席：你們現在還是紅十字會總會的團體會員嘛？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那就照它的規定繳會費，但是你們要考慮是不是要一直參加下去，好不好？明年你再檢討，今年先給啦！這個案子今年先撤案，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林委員楚茵：可不可以給我一個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交個報告就好了。

主席：就把「爰提案全數刪除」減掉，改成「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處理第 27 案。

陳委員椒華：第 28 案和第 29 案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建議改成「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加「書面」二字。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 28 案加「書面」二字。

處理第 29 案。

楊總裁金龍：第 29 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本來就有書面報告，三個禮拜內提出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可以。

賴委員士葆：兩個禮拜就 OK 了，還三個禮拜。

主席：好。

處理第 30 案。

楊總裁金龍：第 30 案要做文字上的修正，建議將第 6 行後面改為「中央銀行於兩個月內在其全球資訊網增列(1)『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這個是月資料，我們一定可以新增。但是專區是不定性，所以很難去定各縣市的情況。還有建議把「特定區」改成「各縣市」，因為

不曉得什麼是特定區，所以建議改成「各縣市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比例」，這個是季資料；還有「平均特定區房貸成數」改成「平均縣市別房貸成數」，這個也是季資料；「特定區房貸利率」也是改成「縣市別房貸利率」，因為它沒有特定區，這個也是季資料；「平均高價住宅貸款成數」，這個可以，這個是月資料；「高價住宅貸款利率」等指標，這也是月資料。不過後面(2)以後的部分都沒辦法提出，所以建議將(2)、(3)、(4)都刪除，然後再接後面「以利各行政機關及國人能即時獲知房地產市場冷熱情形」等字。

主席：請總裁把文字給議事人員，讓他們記錄方便。

陳委員椒華：請問季資料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季資料是指 3 個月一次的資料。

主席：就是每季啦！

陳委員椒華：OK。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好，先這樣。

主席：沒有什麼定義叫「特定區」。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特定區。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但也請將修改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

陳委員椒華：如果(2)、(3)、(4)的部分可以提供的話，也請總裁……

主席：那部分再研究能不能做。

陳委員椒華：好。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處理第 31 案。

楊總裁金龍：可以。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2 案。

楊總裁金龍：也是一樣。

主席：第 32 案也通過嗎？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處理第 33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書面文字上的修改。第五行修正為「並且請在央行通用型數位貨幣試驗計畫完成後，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楊總裁金龍：稍後把文字給你。

主席：文字要給我，因為協商完馬上就要宣讀了。

處理第 34 案。

楊總裁金龍：只修改最後倒數第二行，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增加「書面」二字嗎？

楊總裁金龍：對。

主席：第 34 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 35 案。

楊總裁金龍：第 35 案也有文字修正，第四行只保留「日常營運都需與央行」，「、財金公司……外部單位連線」均予刪除。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

楊總裁金龍：因為他們有自己的單位，而且是在金管會的監督下，因此只留中央銀行，我們會就純網銀及我們的測試提出報告。

主席：只留「央行」嗎？

楊總裁金龍：對，只有央行，至於財金公司、聯徵中心、票交所、中央存保等單位都可以刪掉了。

賴委員士葆：是你的就應該要有啊！

楊總裁金龍：好，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那就從「、聯徵中心……中央存保等外部單位連線，」這一段……

楊總裁金龍：對，就留「央行、財金公司」和「票交所」，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票交所也是你的。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就留央行、財金公司和票交所好不好？中央存保不是我們的。

主席：聯徵中心和中央存保……

楊總裁金龍：把它們刪掉。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6 案。

楊總裁金龍：通過。

主席：第 36 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

楊總裁金龍：接受。

主席：第 37 案通過。

處理第 38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接受。

主席：第 38 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接受。

主席：第 39 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

楊總裁金龍：第 40 案稍微有文字修正。最後一行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增加「書面」兩字嗎？

楊總裁金龍：對，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依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 41 案。

楊總裁金龍：第 41 案也有文字修正，最後第二行修正為「爰請中央銀行提出『如何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計畫』」，原提案文字有「監管」，但能監管的是金管會。

主席：所以「與監管計畫」這幾個字就不要了嗎？

楊總裁金龍：不要了，就是共用平台……

主席：把「與監管」3 字拿掉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 42 案。

楊總裁金龍：第 42 案亦有文字修正，最後一行修正為「請財金公司提供書面檢討報告」，把「相關」刪掉。

主席：「相關」改「書面」啦！

楊總裁金龍：對。

主席：高委員有意見嗎？他不在了，那就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林委員楚茵：好就照這樣。

主席：處理第 42-1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這個 OK 啦！

楊總裁金龍：第 42-1 案，好。

主席：第 42-1 案通過。

接著處理中央造幣廠。

等等，剛剛第 5 案的……

賴委員士葆：處理完了。

主席：江永昌委員的……

賴委員士葆：都處理過了。

主席：現在輪到中央造幣廠了。

楊總裁金龍：本期淨利是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造幣廠和央行的性質不太一樣，我只提了這個案子而已，而且過去平均 5 年的決算有 1 億 9,000 萬元，將近 2 億元，你們才編了 1 億 6,000 萬元，還不到 1 億 7,000 萬元，我只幫你們增加了 1,500 萬元而已。

主席：讓廠長說明一下。

周廠長盛商：跟委員報告，因為造幣主要是使用金屬材料，最近金屬材料都一直在漲，包括銅和鎳都在漲，所以我們實在是有困難，沒有辦法照這樣去做。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美金在跌啊！你怎麼這樣講？就是一個加、一個減，你要這樣算啊！

周廠長盛商：因為漲得很多，而且不確定性……

賴委員士葆：美金也跌了很多，現在臺幣漲那麼多……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也只有百分之幾而已。不然就 50 萬元好了。

費委員鴻泰：200 萬元啦！

楊總裁金龍：好，200 萬元。

主席：增列 200 萬元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好，總裁都說好了，那就增列 200 萬元後通過。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處理第 2 案。

周廠長盛商：有關第 2 案，根據鑄量來講，提案指出銷售成本增加了 8,500 萬元，但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的盈收也同步增列了 8,865 萬元，所以有關整項的獲益和支出，我們的獲益增加了 312.6 萬元。

主席：江委員有沒有意見？周廠長說他們在別的地方已經增列了 8,865 萬元的收益……

楊總裁金龍：所以這一案就撤案嗎？

主席：先暫時保留。

處理第 3 案。

周廠長盛商：第 3 案和第 4 案……

主席：是不是同一個？

周廠長盛商：兩案可以併案，不要凍結，我們同意按照第 3 案刪除 18 萬元。

陳委員椒華：只刪 18 萬元嗎？刪 20 萬元好嗎？我提的那一案是凍結 37.5 萬元。

周廠長盛商：5%的話是 1 萬 8,700 元……

林委員楚茵：5%啦！還是你就和我併案好了。

主席：對，這兩案就是併案減 18 萬元。

處理第 5 案。

周廠長盛商：第 5 案不要凍結，我們同意刪除 1 萬 4,000 元，因為減列 1 萬元，凍結 4,000 元，我們同意……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好，減列 1 萬 4,000 元後通過。

處理第 6 案。

周廠長盛商：第 6 案我必須說明一下，這是我們的造幣機具，因為人機介面故障了，我們的設備就不能用，但我們覺得這個機器設備還好，只要更換人機介面的系統即可，而更換這個部分就是

需要這麼多錢，如果購置新設備的話，可能就要再花 3,000 萬元，所以還望委員支持我們的編列。

主席：蔡委員可以嗎？

蔡委員壁如：因為都進入數位時代了，所以……

主席：修理機器和少做一點是兩件事，如果機器沒有修理，就完全不能做了。

周廠長盛商：對，就不能……

蔡委員壁如：因為現在紀念幣已愈做愈少了。

楊總裁金龍：不能因為未來是這樣……

主席：製做數量如果變少，應該要減材料的預算，而不是減機器設備的預算。

蔡委員壁如：OK，那就刪個 50 萬元。

楊總裁金龍：刪個 50 萬元。

主席：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7 案。

周廠長盛商：第 7 案接受。

主席：第 7 案照提案通過。請問造幣廠第 2 案考慮好了沒？對他們來講都很痛苦，不隨便喔！

楊總裁金龍：就減 1 萬元。

莊委員瑞雄：才省 1 萬喔？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的收益全部都是繳國庫，所以這邊減，利潤會提高……

主席：不要啦！這一案撤案啦！只有 1 萬元。

好，造幣廠第 2 案撤案。

楊總裁金龍：剩下印製廠了。

主席：進入討論印製廠提案。

處理第 1 案。

賴委員士葆：印製廠第 1 案是我的，不能撤案啦！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增加 200 萬元。

楊總裁金龍：好，2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還沒講話，再加一點，真的，跟各位報告，它平均五年的決算是九億多元，竟然只有列不到 7.9 億元，差這麼多。

主席：說明一下。

楊總裁金龍：那就 250 萬元。

鄧總經理延達：跟委員報告，雖然前面平均數是這樣，可是前 5 年委印量從 10 億元一直減到 7 億元，其實是越來越遞減，而且未來我們要做 EID，這是從來沒做過的業務，我們等於是賠本幫財政部……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決算是九億多元，你才編七億多元，差那麼多，我對你這麼客氣，不然減一個零變 1,200 萬元，不然就增列 1,000 萬元好了。

鄧總經理延達：拜託、拜託……

賴委員士葆：不然 500 萬元。

主席：好啦！增列 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增列 500 萬元，可以啦！我什麼都沒有砍，就叫你多賺錢而已。

主席：好，增列 500 萬元通過。

處理印製廠第 2 案。

鄧總經理延達：這個案子其實跟前面是一樣的，雖然這邊講的是用人費率和用人費用，前面引的是用人費率，用人費率會增加到 30%，是因為我們的營收其實是在減少，並不是用人費用增加，所以……

蔡委員壁如：但是因為你們已經接近臨界點，人事費總是要降下來吧！

鄧總經理延達：我們因為做 EID，新增了 53 名員工才剛剛進來，這些錢其實是薪資費用。

主席：不要啦！薪資費用不要動它啦！

楊總裁金龍：就撤案啦！

鄧總經理延達：我還是繳庫。

主席：法定支出是減不下來的。如果他用不完也不能流用，因為人事經費是不能流用的。

鄧總經理延達：謝謝。

主席：第 2 案撤案。

蔡委員壁如：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鄧總經理延達：可以。

主席：處理印製廠第 3 案。

楊總裁金龍：第 3 案也用書面報告。

鄧總經理延達：第 3 案是因應疫情，所以我們是整理鈔券材料，因為疫情關係，很多雜誌講說鈔券可能會帶有病毒，所以我們是增加整鈔的業務，讓它的量更大，其實這是針對疫情……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們覺得這不能刪減，有它的必要？

鄧總經理延達：酌減可以嗎？對，有非常高的必要。

主席：這個金額本來就不多，才 504 萬元，你一口氣要砍 50%以上。

鄧總經理延達：不然砍 10 萬元？

林委員楚茵：好，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啦！

鄧總經理延達：謝謝。

主席：處理印製廠第 4 案。

林委員楚茵：是不是直接減列、免予凍結，也不用給報告？

鄧總經理延達：是。

主席：減列 3 萬元。

鄧總經理延達：好。

主席：修正後通過。

處理印製廠第 5 案。

鄧總經理延達：接受。

主席：第 5 案通過，還有一個郭國文委員的臨時提案 1。

楊總裁金龍：我們如果把它修改成……

主席：這是研議，就是跟質詢時你答應要研議一樣，就是帶回去研究，接受就接受，不接受也沒辦法。

楊總裁金龍：那我們研議。

主席：上面就是用研議。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臨時提案 1 通過。現在就照文字宣讀。

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中央銀行第 1 案增列稅前淨利 1 億元；第 2 案增列 1 億元；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25 案合併處理，減列 100 萬元；第 5 案、第 20 案合併處理，減列 10 萬元；第 7 案、第 23 案合併通過，減列 50 萬元；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合併減列 10 萬元；第 11 案、第 12 案合併減列 30 萬元；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合併處理，減列 100 萬元；第 18 案、第 19 案合併處理，減列 10 萬元；第 21 案、第 22 案合併處理，減列 50 萬元；第 24 案撤案；第 26 案刪減 10 萬元；第 27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第 29 案照案通過；第 30 案倒數第七行修正如下：「爰提案要求，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在其全球資訊網增列『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各縣市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比例』、『平均縣市別房貸成數』、『縣市別房貸利率』、『平均高價住宅貸款成數』、『高價住宅貸款利率』等指標，以利各行政機關及國人能即時獲知房地產市場冷熱情形。」其餘照案通過；第 31 案照案通過；第 32 案照案通過；第 33 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並且請在中央銀行通用型數位貨幣試驗計劃完成後，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第 34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第 35 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央行、財金公司、票交所等外部單位……」，其餘修正通過；第 36 案照案通過；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均照案通過；第 40 案修正為提書面報告；第 41 案將倒數第二行「與監管計畫」修正為「計畫」，其餘照案通過第 42 案修正為「提書面檢討報告」；第 42-1 案照案通過。

中央造幣廠第 1 案增列 200 萬元；第 2 案撤案；第 3 案、第 4 案合併處理，刪減 18 萬元；第 5 案刪減 1 萬 4,000 元；第 6 案減列 50 萬元；第 7 案照案通過。

中央印製廠第 1 案增列 500 萬元；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刪減 10 萬元；第 4 案刪減 3 萬元；第 5 案照案通過；臨時提案 1 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

，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四、審查「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案，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列。另業務計畫部分，應依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部分，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資金運用部分，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各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進行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先跟委員會報告，本席受王定宇召委委託，代理主持至 10 時。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1 時 6 分、下午 2 時 1 分至 3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陳柏惟　馬文君　王定宇　呂玉玲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洪孟楷　李昆澤　陳明文　孔文吉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吳斯懷　陳亭妃　林俊憲　廖婉汝　邱顯智　李貴敏　楊瓊瓔　何欣純　莊競程　劉世芳　邱志偉　張其祿　羅明才

（列席委員 22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張家瑜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陳以信、趙天麟、陳柏惟、馬文君、王定宇、呂玉玲、蔡適應、何志偉、曾銘宗、洪孟楷、羅致政、陳明文、吳斯懷、陳椒華、劉世芳、林俊憲、廖婉汝、張其祿、邱顯智及李德維等 2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常務次長陳曉明、政務辦公室主任王紹華、軍備局局長房茂宏、軍醫局局長陳建同、戰略規劃司代司長許朝銘、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整合評估司司長苗蕙芬、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敖以智、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陸軍後勤指揮部參謀長艾進成、後備指揮部參謀長丁大成、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處長史順文及軍眷服務處處長張榮順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瓔及邱志偉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6 案：

(一)105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二)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測距經緯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6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3 案：

一、108 年度陸軍司令部「獵隼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二、軍備局「慧龍專案」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案。【密】

三、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六、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七、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八、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九、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空滲透傘具裝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空滲透傘具裝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之「合成化戰場資訊整合圖台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N1 戰備與訓練作業」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9,000 萬元案。

二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一、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十二、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三、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23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支領退伍金人員有就（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等情事時，仍不需停止渠等優惠存款乙節，監察院 109 國正 0002 號糾正案文及國防部國資人力字第 1090106784 號函，對於立法院 2018 年 6 月 21 日修正通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第 34 條之解釋適用容有誤解，亦違反立法院之立法意旨。系爭條文既無授權行政機關就規範對象得限縮或擴大解釋適用，國防部於法律未修正前，率以變更函釋方式停止規範對象之優存利息，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並有侵犯立法院職權之虞。惟前引監察院通過糾正案，就支領退伍金人員之優存利息停止與否「應確實檢討改善」之意旨應予以尊重，國防部宜依系爭法律條文，給予渠等人員合法之優存利息權利，並儘速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予以速回復。

提案人：王定宇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昶佐
何志偉　陳柏惟　溫玉霞　陳以信　羅致政
趙天麟　蔡適應

決議：照案通過。

二、召集規則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規則所定各種召集令及動員召集預告書之送達處所，依應召員之戶籍地址，或其向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指定之通訊地址。」，故各種召集令及動員召集預告書之送達處所，均係向應召員之戶籍地址或其申請指定之通訊地址為之。然查，我國國民之戶籍地址與實際居住地址不同者所在多有，亦非所有應召員均會主動申請或變更其通訊地址，已申請通訊地址者亦可能因遷徙而致無法送達。為符合召集業務之實際需要，以達成召集之目的，爰建請國防部研議修正上開規定，使各種召集令及動員召集預告書之送達處所得包含應召員住所地及居住地，或使後備指揮部得依職權更正應召員之通訊地址，以利召集令及動員召集預告書之確實送達。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趙天麟　邱顯智

決議：照案通過。

三、109 年漢光演習發生小艇不幸翻覆的意外，造成 2 名士官死亡，1 名教官自傷死亡，國家雖有從優撫卹，然撫卹金額卻不符外界期待。究其原因，乃國軍撫卹與保險制度多年未有調整，相關參數未依時間變遷而調高。為健全軍人待遇，爰要求國防部儘速針對撫卹及保險法令研擬修正草案，提高軍人撫卹與保險待遇，並儘速送至立法院審議及說明進度。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三)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機械及設備」中「資訊系統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主席：關於本次審查法案，如果委員提修正動議，請儘速交議事人員，以利彙整印發以供參考。

有關於報告事項「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及「三、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同意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討論事項二為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就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針對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的修正案進行提案的說明。首先本席要先致謝，因為其實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本席就曾經針對這個修正案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過相關的質詢，當時要謝謝我們的主委，他很正面的答復說，應該是很符合，我們在訂法條的當初也許是有一些疏漏，我們把它補進去，讓我們對弟兄的照顧可以更加地全面。其實我們的背景是源自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五條的時候，當時提到給予志願役退休的軍人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的人給予家屬水電優待，但這個條文之後會有一個問題，也就是只有家屬給優待，但如果今天家屬都離世了，最該被國家照顧的這個志願役退伍者反而沒有辦法享受水電的優待。這個錢固然不多，卻是對報效國家的志願軍人的一種肯定跟態度，所以很感謝你們當時算是一個很正面的回應，因為我們也都知道，其實很多投身志願役的官兵弟兄姊妹，有些都是為了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而投身進來，所以他退伍之後，他的家人如果都離開了，當初沒有想到這一塊，所以我們覺得要把它補上。這個部分當然也相對出現在退輔會的照顧制度，現行的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並沒有相關的辦法，而是依照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去給予水電優惠，因為是一樣的作法，我們此次就建議修正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那第二十四條是增加一個條文，把這整個條文寫進去，我看到這一次是屬於條次上的移動，內容基本上都是一樣，所以要非常謝謝你們接受了我們這樣的修正意見。

最後，關於第三十四條之生效日，我們也看到現在很明確寫出是明年的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上針對我們的提案跟大家說明，要感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希望大家稍後審議的時候都能支持，讓我們的官兵弟兄姐妹能夠受到更完整的照顧，感謝各位，謝謝。

主席：本日討論事項三為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現在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就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因應募兵制暫行條例即將在年底告一個段落，對於

把所有相關目前的配套作法併到輔導條例的修正，本席大方向是完全支持的。不過在整個重要的作法跟法源依據上有一些文字或者大方向上或有不同看法之處，我在詢答時會進一步來跟輔導會討教，比方說，目前對於這些中小企業來協助轉介，讓我們的榮民能夠有好的就業場所，這樣的一個獎勵措施，當然過去輔導會已經有所謂的獎金獎勵制度，可是這個獎金到底夠不夠成為足夠的誘因，還是說有更好的方法？我想大家的見解未必完全一樣，比方說，109 年退輔會編了 820 萬元的預算，說多嘛，其實完全不多，說少嘛，杯水車薪。但如果以現在他們輔導會的作法，最多 40 萬元、最少 10 萬元的話，對任何的中小企業來講，這個幫助是非常有限。我們建議，倒不如把這樣相關的預算做適度的調整之後來舉行大規模、非常慎重的榮譽頒獎活動，對這些企業的獎助跟榮耀可能遠大於實質所得的 10 萬元、15 萬元這樣的鼓勵。所以，在第五條的修正上，本席認為用榮譽獎勵的方式，而且是一個盛大的榮譽獎勵方式，比現行用實質獎金的方式，對這些企業的輔導誘因可能更大。另外還有一些作法，實際上輔導會可能已經在做了，但是它的法源依據或者明確性不是很夠，比方說，第十一條創業貸款的部分，雖然這是實際的作法，目前的貸款人就是所謂的所創事業負責人，實際上是這麼做，沒有錯，可是現在的修法方向並沒有把這個東西明確化，所以本席透過條文的修正把這個明確化，讓我們的榮民不至於淪為人情壓力或用其他方式被當成貸款的人頭，我相信這個可以讓我們的榮民得到更好的保障，以免被誤用或因人情壓力等等而成為貸款的人頭。至於修法的具體條文，稍後逐條討論時，我再跟輔導會做討論，不過最重要的是，相關的獎勵措施，我們要有超前部署的一個作法，不要每次有個新的想法就開始尋求修法的建議，比方說，現在這個所謂的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我不知道輔導會目前評估起來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雖然輔導會有信心，可是行政院好像要再試辦 3 年，總共實行 5 年，但是不是在 3 年後再來確定修法的方向？本席覺得這個作業辦法目前看起來是 OK 的，而且成效應該還不錯，因此本席有點超前部署，就是把這個所謂穩定就業方案直接先修法，賦予法源依據，但也不是強迫行政部門一定要做，所以我的條文寫的是「得」提供就業穩定的補助，既然寫「得」就不表示行政部門非做不可，但至少讓這個法律有先行的準備，免得到時候輔導會不斷有新的創意、有任何新的作法，每次都要來修法一次的話，我覺得這也未必是一個穩定的方法。以上先做一個補充，稍後逐條時會再提出意見。謝謝。

主席：本日討論事項一為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至感榮幸。輔導條例之修正，主要係因應「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將於今年 12 月 31 日屆期，本會將暫行條例內有關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水電優待等措施納入規範，以完備法律的依據。同時明定開立就養給付專戶之作法，避免年長榮民奔波法院救濟程序。另 109 年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併請審查，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接續由本會陳代理處長針對法案的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在報告之前，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指教，於會前提供了我們許多參考的意見，我們覺得非常寶貴，部分已經列入我們的修訂條例

裡面。請陳代理處長接續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綜規處陳代理處長報告。

陳代理處長靜如：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法歷程、修正重點、法案影響評估擇要報告，並就大院委員相關提案說明研析：

壹、修法目的

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暫行條例於今年底施行屆期，本會依暫行條例第 13 條規定，檢討退除役官兵有關條文執行成效，銜接納入輔導條例，以制度性保障渠等權益，併同現行業務實需，擬具本修正草案。

貳、修法歷程

一、104 年陳報行政院後暫緩推動修法作業

暫行條例 104 年 9 月 30 日制定公布後，本會即擬具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 12 月 9 日函陳行政院，惟相關部會建議應參酌募兵制推動成效再行檢討納修，爰暫緩辦理修法作業。

二、本次修正草案作業歷程

本會復於 107 年研處輔導條例修法事宜，除將暫行條例相關條文檢討納修外，併同盤點業務實需。經跨部會研討、草案預告及法規審議等法制作業程序，108 年 11 月 14 日函陳行政院，109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第 3718 次會議通過，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

參、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 8 條條文，摘要如次：

一、銜接暫行條例相關措施計 7 條文

(一)擴大推介安置單位，增列機構、團體、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之獎勵。（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將現行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款等規定，修正為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修正條文第 11 條）

(三)擴大本會訓練課程委託對象，並增訂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修正條文第 13 條）

(四)中低（低）收入戶者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修正條文第 19 條）

(五)增訂退除役官兵眷屬住宅水電優待規定，並在維持一個供水（電）戶前提下，增列退除役官兵本人為適用對象，避免單身榮民無享優待。（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1）

(六)各項規定實施辦法，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如第 11、13、19 及第 27 條之 1），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 33 條）

(七)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及第 27 條之 1，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為銜接。（修正條文第 34 條）

二、本會現行業務實需措施計 1 條文

就養榮民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直接保障就養給付免為強制執行等標的，使就養榮民得免奔波法院辦理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 16 條）

肆、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修正草案相關配合法令計 8 項，請參閱下表

辦理項目	輔導條例	項目	修正/廢止期程
修正	第 5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	輔導條例修正公布後，依法制程序辦理草案預告，預計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	
	第 11 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第 13 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	
	第 19 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第 27 條之 1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廢止	第 5 條	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	暫行條例失效後，依法制程序辦理相關廢止作業。
	第 27 條之 1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輔導條例修正公布後，依法制程序辦理相關廢止作業。

伍、經費影響評估

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9 條皆為依據暫行條例施行之現行輔導措施，相關經費皆已編列年度預算，或由本會安置基金編列支應。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無涉經費增減。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1 增加退除役官兵本人為適用對象，查目前退除役官兵有喪偶且無其他家屬、離婚後子女已成年或仍維持單身未婚者，人數約為一萬八千多人，輔導條例修正通過後，預算推估將增加六千四百萬餘元。

陸、大院委員相關提案

一、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24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現行退除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僅限於家屬，建議將退除役官兵本人納入水電補助範圍，爰提案修正第 24 條修正條文；另考量暫行條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期，提案修正第 34 條修正條文，訂定第 24 條生效日期。

(二)本會意見：本修正提案與行政院立場一致，建議酌修文字與條次。

二、羅委員致政等 20 人提案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 5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增列推介安置單位，並依暫行條例第 11 條增訂機構、團體、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之非獎金性質獎勵。

2. 本會意見：

(1)委員版獎勵方式僅保留非獎金性質之榮譽獎勵，與行政院版包含獎金之獎勵，兩者略有差異。又企業獎勵 109 年預算 820 萬元，區分 4 級分別給予 10、15、20、4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對中小企業仍有誘因，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2)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兩者不同。考量本條涉及行政院權責，業經行政院召會逐條審查，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二)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1. 委員修正重點：對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得發給相關穩定就業津貼。

2. 本會意見：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2 日審查會議決議略以，「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再試辦 3 年，視成效納修輔導條例，建議維持現狀。

(三)修正條文第 11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修正舉辦小本貸款及洽請金融機構低利貸放等規定，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2. 本會意見：

(1)委員版較行政院版增列「貸款人為所創事業負責人」及「已申請其他法令性質相同之補助或補貼者，不得重複領取」等文字，與本會現行作法並無二致，本會尊重委員提案。

(2)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兩者不同。因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所涉預算金額不高（約每年 35 萬元），又本條涉及行政院權責，業經行政院召會逐條審查，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四)修正條文第 13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並於參訓後之就業與參訓職類具關聯性者，得予補助。

2. 本會意見：

(1)委員版增列「並於參訓後之就業與參訓職類具關聯性者」等文字一節，勞動部同性質之就業讚、就業新尖兵等補助方案，均無限制就業與職業訓練職類關聯性，為保障個人職業選擇自由，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2)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兩者不同。職訓補助預算由本會安置基金支應，又本條涉及行政院權責，業經行政院召會逐條審查，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五)修正條文第 14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退除役官兵至非榮民醫療機構就醫所需費用，本會得予補助。

2. 本會意見：本次輔導條例修正有急迫性，考量本條非暫行條例相關措施，為免影響整體修法進度，建議維持現狀。

(六)修正條文第 16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就養榮民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相關資料報輔導會核可。

2. 本會意見：就養給付金之審查、核定、溢發款項之追繳，為榮服處及榮家之權責，既已核定就養並每月將就養給付撥入帳戶，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事宜應無需報本會核可，建請支持行政

院版本。

（七）修正條文第 19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中低（低）收入戶者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

2. 本會意見：委員提案條文與本會推動立場一致；惟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兩者不同。就學補助及獎勵預算由本會安置基金支應，又本條涉及行政院權責，業經行政院召會逐條審查，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八）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1：

1. 委員修正重點：退除役官兵或眷屬住宅水電優待規定。

2. 本會意見：委員提案條文與本會推動立場一致；惟文字部分，依法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係為退除役官兵本人，未包含眷屬，行政院版條文文字排列將水電優待補助對象及條件，前後予以區隔，條意較明確。

（九）修正條文第 33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各項實施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定之。

2. 本會意見：委員提案各項實施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定之，將造成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及現行條文第 23 條及第 25 條等相關辦法之核定權責機關與現行作法不同。考量本條涉及行政院權責，業經行政院召會逐條審查，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提到幾個條文，先跟主委請教一下，現在第五條就是所謂民營機構、團體、私校可以得到我們金錢的獎助，是依據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沒錯吧？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我先請教一下績效的部分，今年你們編了 820 萬元，請問多少家廠商可以得到這個獎勵？今年頒了沒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今年還沒有開始頒。

羅委員致政：那去（108）年呢？頒了多少廠商？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目前正在統計，預計在今年的 10 月 31 日榮民節的時候擴大表揚。

羅委員致政：去年有多少廠商得到這樣的獎勵？

秦處長文臺：我記得去年好像是 46 家。

羅委員致政：這個是他們要來申請，還是我們主動去頒獎？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這是由廠商向我們提出申請。

羅委員致政：有多少廠商提出申請？

秦處長文臺：去年的統計數字，我不太記得，我只記得最後統計是 46 家得獎。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要知道到底有多少廠商、是競爭很激烈、還是要拜託人家來申請還是如何？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受理的目前是有 147 家提出申請。

羅委員致政：你們預計要獎勵多少？

秦處長文臺：因為這個是有一個獎勵的機制，首先在用人的部分，它是以前一年就是去年 3 月 1 日開始任職，任職到今年的 3 月 2 日，我們調查期間，他必須要任職到今年的 5 月 31 日。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講的是那個標準，我問一下，假設一家小公司、中小企業只聘一個志願役的退除役官兵，這個算不算有表現績優的可能？

秦處長文臺：如果是僅進用一個，這個可能性不太大，因為要把業主涵蓋在內的話，通常最基本應該是兩個人以上，如果他只進用一個人，那我們是按照他們進用的比例，用 2%去乘以該公司的人數來計算。

羅委員致政：所以照你這個說法，一年大概四十幾家廠商？

秦處長文臺：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多少廠商事實上有所謂進用我們退除役官兵的情況？進用 3 人以上、進用 5 人以上等等，有沒有這樣的數字？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不多，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分成四種級距，第一種級距，……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講的是獲獎的還是所有的？我們的輔導會有沒有這樣的資訊可以告訴我們說全國的廠商，比如說進用 10 個以上、15 個、20 個榮民的分別有多少，有沒有這樣的數字？

秦處長文臺：我們頒獎核定完之後會在我們的官網公告。

羅委員致政：公告什麼？

秦處長文臺：公告得獎的廠商。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我們輔導會有沒有這樣的資訊，到底臺灣有多少值得我們獎勵的廠商？他們聘用 20 位以上、30 位以上……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這個數字嘛？

秦處長文臺：我們是參考經濟部……

羅委員致政：那所謂的績優是怎麼來的？搞不好有些廠商有聘用，但他不參加你們的資料庫，你也不知道他有多少表現，對不對？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區分兩種方式辦理獎勵，一種就是由廠商向我們提出申請，我們區分四種級距；另外一種是它並沒有向我們提出申請，但是我們會向經濟部相關部會去瞭解

它的用人狀況，像我們今年統計了全國前五十大的廠商，有進用具榮民身分者，我們調查到的是有 11 家，這 11 家是沒有向我們提出……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除了獎金獎勵之外，其他還有很多、很多提供幫助、讓我們榮民能夠就業的廠商，你們有沒有其他鼓勵的作法？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也會定期由各榮服處就業站的同仁去訪問，另外我們會邀請他出席會裡辦的一些擴大的活動；另外，與其簽訂就業備忘錄，就雙方的人力資源運用……

羅委員致政：主委，我只想補充一點，你們花錢去獎勵這些，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這個效果還可以做得更多，舉例來講，臺灣有很多什麼建築金像獎、綠建築獎項，基本上，他們不給錢，可是他有一個很大的榮譽，因為大家知道那個代表政府對他的一個肯定，這個獎杯看起來錢不多，可是臺北市辦這個金像獎的時候，很多廠商都想要參與。所以我建議，除了那個所謂獎金補助的廠商之外，我們應該多多鼓勵，這不會花太多錢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輔導會如果連我們自己有多少廠商照顧我們榮民的這種大數據都沒有辦法提出來的話，我們又能夠掌握有多少廠商真的有在照顧榮民而我們卻不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這個可以並行，就是獎勵跟獎金雙軌並行。

羅委員致政：對啊！但是你們現在預算裡面就是只有獎金而沒有這種大活動的預算。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可以馬上把它更改，作一個……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我們有頒發紀念的獎狀、獎座，近年來，像我們 107 年表揚了 8 家廠商，去年表揚 13 家廠商。

羅委員致政：是從這個得獎的廠商之中？

秦處長文臺：是的。我們今年還會表揚另外 11 家，我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針對這些在地的廠商提出的，我們也會在縣市榮民服務處的活動……

羅委員致政：好，這兩個可以並行不悖，沒有說只能這個不能那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我再請問一下，你們對自己的就業穩定方案到底滿不滿意？主委，你滿不滿意？

馮主任委員世寬：目前為止，因為我們努力，我覺得我們滿意。

羅委員致政：行政院好像還要再試辦 3 年、再看看？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有一個遞延效應，提出申請之後，因為我們這個預算是跨年度的，核定是 7 月 1 日核定……

羅委員致政：上次質詢的資料，你們還沒有給我。

秦處長文臺：我記得提供……

羅委員致政：好，我看一下。

秦處長文臺：最後一個，申請必須要 13 個月，其中預算一跨一個年度，大概整整就需要 23 個月，所以需要完整的 3 年才能看出它的成效。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現在也沒有把握到底成效如何？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有信心把這個案子辦好。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有信心這個案子最會得到行政院的肯定，然後到時候再來提修法就可以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希望委員把它立法，然後我們就直接……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希望支持啊！不然我幹嘛提修法？但行政院會不會怪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已經怪了，沒關係。

羅委員致政：我基本上肯定這個作法，但我覺得未來要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然後，把績效真實地呈現出來，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今天修這個修正條例，當然是有一個重大原因，是因為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要失效。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對，年底。

江委員啟臣：你們自己在修的過程裡面，除了把原本列在這個暫行條例裡面的一些相關的條款、條文、精神在你們的國軍退除役輔導條例裡面去修正之外，你有沒有加一些新的？即目前不在這個暫行條例裡面，但是你們在過去這幾年因為推動募兵制而認為在退輔部分在暫行條例裡面可能寫得不夠、不完整的，經過你這幾年募兵的經驗，你發覺應該要加進去更完整的？有沒有？還是說只是照章抄過來而已，變成是你自己的條例？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想我們應該有做修正。

江委員啟臣：哪一些是你們特別不一樣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就業處……

江委員啟臣：就是跟推動募兵暫行條例裡面內容不同的，有沒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這個關鍵是非常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對啊！因為這樣我們才能知道你們在推動的過程中有沒有去檢討，而且是以績效來檢討，在沒有績效之前沒辦法檢討，可是經過一段時間了，你應該知道推動募兵制條例裡面，哪裡是不夠的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到底哪一些是你們覺得特別需要補強的？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募兵制暫行條例與我們就學、就業有關的大概是五個條文，我們這次修正是修正了四個條文，這四個條文是我們從 104 年募兵制暫行條例……

江委員啟臣：請講重點，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秦處長文臺：這四個條文的規定，目前我們已經看出它的成效，但限於時間的問題，因為施行時間

太短，而且這兩年屆退官兵退伍的人數不如預期，所以我們認為現在……

江委員啟臣：不如預期是什麼意思？很多人就簽下去、延後退伍嗎？

秦處長文臺：是的。

江委員啟臣：就是原本你們預期，比如說本來預期一年要退多少人？

秦處長文臺：我們以去年為例，大概是退將近 1 萬 2,000 人，今年到目前為止，大概是 8,000 人，所以屆退人數已經……

江委員啟臣：在遞減？

秦處長文臺：是，在遞減。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什麼？

秦處長文臺：當然國軍的長留久用政策有一定的效用。

江委員啟臣：因為待遇提高了嗎？

秦處長文臺：待遇提高也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福利變好了？

秦處長文臺：是。

江委員啟臣：還是因為出來後不容易找工作？

秦處長文臺：應該是從事職業軍人……

江委員啟臣：還是因為你們推出來的就業輔導工作，讓他覺得沒有信心，所以才要繼續留著？當然留下來並不是不好，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數字減少的原因是什麼，你們可能必須要去做調查，這樣才能夠去瞭解這些人留下來，第一個，是不是你們要的？第二個，他們選擇延退的原因當中，是不是因為外部的市場不佳？還是因為你們的就輔工作讓他們覺得沒有信心，所以還是繼續留下來？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可能要去做一個瞭解，因為我們推動募兵制也好幾年了，三、四年以上的時間了，你們在這一塊的整個精進作業上面，我覺得你們必須要做階段性的檢討，然後我們來修這個條例時才能夠修得精準，比如說剛剛也有提到，現在根據募兵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等等，這些進用退伍軍人的單位，績效卓著者，應該給予獎勵，但是這一次你們是把它修正為「得給予以獎勵」，「應」改為「得」是很大的修正喔！主委，為什麼把「應」改為「得」？是因為現在他們出去後普遍就業的狀況，民間企業在進用退伍軍人的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了，所以不需要「應獎勵」，而是「得獎勵」，這個標準是什麼？為什麼改？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標準我們是沒有變的，這個字其實是行政院那邊修改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是你們改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我們自己自己改的。

江委員啟臣：是行政院改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江委員啟臣：那行政院為什麼改？

主席：請退輔會綜合規劃處陳代理處長說明。

陳代理處長靜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來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在法條上面，其實輔導條例各該條文以「得」來規範的是比較多，至於「得」跟「應」的不同……

江委員啟臣：那過去為什麼用「應」呢？

陳代理處長靜如：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法律上面只做原則性的規定，在辦法的部分都有限制的條件，如果用「得」的話，其實在解釋上面是更加的周全。

江委員啟臣：現在在你的辦法上面是用「應」還是「得」？

陳代理處長靜如：辦法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就是應該要有條件的限制。

江委員啟臣：現在法律是「得」，你們已經把它改成「得」了嘛！

陳代理處長靜如：對。

江委員啟臣：剛剛你說你們是用辦法去設定、去約束嘛！對不對？

陳代理處長靜如：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辦法約束的狀況是怎麼樣？是幾乎接近於應該要獎勵嗎？

陳代理處長靜如：對，但還是會設一些條件的限制，依照這個辦法必須符合具體、明確的條件。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像這樣的調整，應該要給我們一個標準，為什麼調呢？是因為過去「應」的狀況做得很好，所以現在改成「得」？「得」就是設有篩選條件，不見得應該要怎麼做喔！而是我也可以不要給予獎勵。

陳代理處長靜如：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作法其實是一樣的，只是在一般百姓的認知上，他常常咬住那個「應」字，會認為都一定要給他，這會造成執行上的困擾，所以我們覺得「得」字是更加的周延。

江委員啟臣：我再請教主委，這個部分是民營事業機構跟團體等等，他們去進用退除役軍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退除役軍人自己創業的，創業成功的有沒有獎勵？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這個也是受獎勵的對象之一。

江委員啟臣：在這個規定裡面是屬於哪一條？

秦處長文臺：我們只是看企業進用，他跟我們申請的時候，我們會去做審查，有很多企業的業主本身就是我們的榮民。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規定不是只有進用，包括自行創業也可以申請？都適用這一條規定嗎？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因為他自行創業，他同時也會進用榮民，所以這個我們也是受獎的。

江委員啟臣：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假設他沒有進用榮民，但是他自己出來創業，而且創業成功，請問這個有沒有適用？

秦處長文臺：這個就沒有納入獎勵。

江委員啟臣：這個就沒有了嘛！對不對？

秦處長文臺：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榮民難道就沒有創業成功的案例嗎？應該有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要看他有沒有進用我們自己更多的榮民。

江委員啟臣：不是進用，我的意思是說鼓勵他創業其實也是一種方式。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創業成功的，我們會列入在創業楷模裡面做表揚。

江委員啟臣：創業楷模是在哪一條？

秦處長文臺：這個部分在這個法裡面並沒有列出來，但是我們在相關的子法、規定裡面，我們會做列數。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在子法裡面？

秦處長文臺：是的。

江委員啟臣：另外，第三十三條條文規定權責的確定，我覺得很複雜，比如說你們很多修法內容的權責裡面，有些是由輔導會擬訂或訂定之，有一些是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所以到底誰是最後的主責機關？我看你們很多都要行政院核定啊！感覺上你們好像什麼事都要聽行政院的。

陳代理處長靜如：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去（108）年 11 月 4 日我們送行政院的版本，我們當時是有考量，為了提高修法的效率，我們是有考慮由我們來訂啦！可是案子報到行政院的時候，因為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行政院不要給你們權力，又把它抓回來了？

陳代理處長靜如：也不是，因為行政院是照會相關機關，相關機關都有表達意見，可能是有考量到經費多寡、預算來源，還有涉及的層面等等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就是不給主委權力啦！反正就是院長要來抓啦！

陳代理處長靜如：但是有的地方有授權啊！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我隨便找大概就有四個地方，輔導會推介退除役官兵的就業安置辦法，這個也要行政院核定？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的民營企業，剛剛講的那個獎勵辦法，也要行政院核定？安置就養辦法也要行政院核定？然後連水電的優待辦法還要經濟部定之，那你們到底是什麼？難怪有人會主張要把你們廢掉。主委，這時候你應該要去爭取你自己的主導權，你如果這樣的話，我告訴你，你所有的預算、很多計畫的核定或爭取，你光爭取就爭取不到啦！為什麼？都要行政院核定啊！行政院說站在我的角度這不應該給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把我的心聲表露出來。

江委員啟臣：主委，站在退輔業務推動的角度，我認為你應該要去跟行政院爭取，因為那是你該有的權力，否則你就是不負責任，為什麼？當你不去爭取你該有權力的時候代表你不用負責，我覺得那不是一個主責這件事情的機關該有的態度，所以我鼓勵主委，那一些要行政院核定的事項，你應該盡全力去爭取由你自己拍板決定，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指導，謝謝您伸張正義，謝謝。

江委員啟臣：這是主管機關該有的責任。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是要審查退輔會的

輔導條例修正草案，但是我們卻看到，行政院的版本跟執政黨委員的版本是很不一樣的，主要是在行政跟執行的授權上有很大的不同。我們看到退輔會的版本，也就是行政院核定通過的版本裡面，退輔會在執行當中的各項補助，是只要退輔會同意就可以了，不用再送行政院來核定，但是執政黨委員所提出的版本裡面，卻是每一項的補助都要再送行政院去核定，所以我想請問退輔會，以前在執行這些補助時，在募兵制暫行條例執行的階段，有沒有送行政院核定的程序？有沒有？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預算是有的。

呂委員玉玲：不是，我是問暫行條例，在你們執行的時候有沒有送到行政院去核定？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呂委員玉玲：有？

主席：請退輔會綜合規劃處陳代理處長說明。

陳代理處長靜如：主席、各位委員。辦法有。

呂委員玉玲：辦法有，可是我是問條例。

馮主任委員世寬：條例沒有啦！

呂委員玉玲：條例沒有，條例沒有！我記得以前沒有，現在這個經過行政院核定的輔導條例裡面已經同意了喔！同意由輔導會自己來決定的，我們為什麼還要送去行政院再予核定？看到執政黨的委員說要送行政院核定，您的意見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的意見是我不想送去核定。

呂委員玉玲：因為行政院已經通過了嘛！對不對？主委，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看到的是行政院核定通過，授權、同意給主委、退輔會這邊來作決定，這時候你就是有這個權力，你可以自行決定，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聽行政院……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今天要審查的修正草案裡面，我有提出修正動議，針對退役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確立法源，我要確立法源，而且是在我們整個法律架構之下，我會放在第二十七條之一的條文底下，只要退輔會決定就好，不用再送行政院，好不好？主委，你是支持的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支持。

呂委員玉玲：你支持我的修正動議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非常支持，可是行政院會不同意，因為我們原本送去的版本是沒有的。

呂委員玉玲：主委，禮拜一我問你的時候，你說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是非常支持、同意的，既然是他們同意的政策，執政黨就不能打假球啊！就不用再送什麼協商，直接送出委員會就可以了，不要說一套、做一套嘛！支持蔡英文總統跟蘇貞昌院長的政策啊！這才是正確的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請您相信我講的話，我是站在你這一邊，當然委員是幫我們講話啦！但是……

呂委員玉玲：我不是幫你講話，而是權力已經授權給你了，所以我說這是各版本授權不一樣的地方

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但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它就有理由給你衡平不要，不給你來做執行，這是大家都看得到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會說總統跟蘇院長都支持、同意這個政策，只有人事行政總處不同意，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那現在退輔會自己決定就可以的，就不需要他們同意了，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一條好像不是這樣子修訂，這一條是因為立法院行文到行政院，把上校的教育補助費給它停止……

呂委員玉玲：我們現在在修法，我們修法是立法院同意耶，立法院給你權力，授權給你啊！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我們把這一條放進去，立法院會同意……

呂委員玉玲：退輔會的版本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定通過之後，才會送來立法院給我們委員會做審查。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是這裡面沒有這一條。

呂委員玉玲：所以立法院審查通過，就是用我的修正動議通過之後，送到大院三讀啊！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講的我……

呂委員玉玲：程序是這樣走的啊！你不懂程序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非常支持啊！但是到最後他還是來跟你說要衡平、說不可以，我們已經試過好多次了。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沒有經過我的修正動議啊！沒有到立法院修正啊！現在已經送進來了，要做整個退輔條例修正草案的審查。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經過這個過程，你們更有正當性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我們的法務跟委員說明，現在呂委員支持我們，我們應該怎麼樣把這一條修正得更好。

主席：請退輔會法規會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進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條例是行政院核定通過送進來的，就是你們各項的補助，只要退輔會自己決定就好，不需要送行政院，這一條在退輔條例裡面是行政院通過的，給你們權你們都不會用啊！

黃參事進興：報告委員，因為子女教育補助費涉及到的是行政院人事總處的權責，基於行政院跟各個部會之間的權責劃分，原則上，我們還是要依照行政院的政策，如果是立法本身修正通過……

呂委員玉玲：正式修法前，現在我們的修正動議，這個草案的修正動議通過之後就可以了，你們連程序都沒有搞清楚啊！

黃參事進興：是。

呂委員玉玲：整個退輔條例是行政院核定通過後才送進來的，這裡面的條文就有規定了，是不是？請你把版本拿出來看啊！第二十七條之一的修正動議，立法院審查通過就可以通過，所以……

黃參事進興：報告委員，這個條文只要立法院通過，我們就會依法來做執行。

呂委員玉玲：好，有這句話就好了。主委，立法院在委員會通過修正草案之後，退輔會就可以自己決定，這一點請主委一定要堅持下去，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先針對今天這個題目，也就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來稍微討論一下。現行條文裡面本來有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款的規定，現在我們修正為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這一次修正的原因、主要的想法是什麼？本來在暫行條例裡面就是直接用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款嘛。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條文我們是直接接續，並沒有做調整。

林委員昶佐：那現在修正為這個樣子，因為本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主要應該是針對創業的部分嘛！對不對？

秦處長文臺：是的。

林委員昶佐：本來在暫行條例裡面……

秦處長文臺：我們是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而不是單指創業而已。

林委員昶佐：對，就是創業的輔導措施，還有創業貸款的利息補貼，對不對？

秦處長文臺：是的。

林委員昶佐：也就是說，把本來的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款只針對貸款的部分，改成是針對創業的貸款嘛！對不對？

秦處長文臺：原條文也是針對貸款給予補貼，我們現在修正之後，也是針對貸款部分給予補貼。

林委員昶佐：對，但是是創業貸款利息？

秦處長文臺：是的。

林委員昶佐：我想如果能夠針對創業的話，其實我是比較支持啦！我只是要確定一下這背後的因素。

另外，關於就養榮民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直接保障就養給付免為強制執行標的的部分，因為我有注意到你們說這樣做可以讓就養榮民得免奔波於法院辦理救濟程序，這個部分之前的狀況是怎麼樣？是非常多還是怎麼樣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是參照國民年金法、社會救助法等法律加上去的，這樣的狀況有，但是不多。

林委員昶佐：這個在其他的中低收入戶本來就有啦！

厲處長以剛：對，但是我們沒有，因為我們這邊沒有設立專戶的規定，確實有這種狀況，但是不多。

林委員昶佐：不多？

厲處長以剛：但是為了保障榮民，我還是把它加上去。

林委員昶佐：我在猜，因為我們訂的金額門檻，其實比外面的中低收入還要再高一點點，我們在算這個數字，看起來應該也不算多，可是還是有就對了。

厲處長以剛：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不要造成這些個案的麻煩，對不對？

厲處長以剛：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關於羅致政委員所提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其實我也贊成現在是因為時間有急迫性，所以我們不進入第十四條的討論，但是不知道退輔會對於退除役官兵至非榮民醫療機構就醫的費用得予補助，這個修正動議的看法是什麼？我們在這邊應該是來不及去做這個部分，我也同意，但是我想未來我們應該有機會針對這個條文來討論，所以不知道退輔會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做這樣的修正。

林委員昶佐：你說未來會朝這個方向去做修正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會考量。

林委員昶佐：也就是說，未必都要到榮總去的意思嘛！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林委員昶佐：關於今天的修正，其實主要還是因為時間上的原因，我們必須要在年底之前就趕快讓它可以銜接起來，所以我並沒有太大的意見。

另外，我想再趁今天的質詢時間來就教一下主委關於退伍軍人社團活動補助的問題，根據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其實補助的目的有一個還滿重要的，因為它開宗明義就是要鼓勵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建立正面形象，可是我們看過去 3 年來幾個補助的標的，我本來是要用問的，但是時間有限，我直接就跟主委討論，希望可以朝這方向去思考。

我們看到最大宗的還是紀念慶典，我們當然可以想像退伍軍人有很多紀念慶典、參訪活動等等，真正屬於社會服務的，也就是我們今天訂定的這個。你要嘛就修改社團活動補助的宗旨，要不然它的宗旨就是希望建立退伍軍人的正面形象，因此讓它在社會上面多一點服務，讓退伍軍人可以得到正面的尊敬，這個大概是這個要點的重點。

可是我們真正在社會服務上面的量只有 11 案，而且是逐年變少，就這一點當然我覺得可以因循過去的慣例，只是繼續補助它慶典、餐會等等，但是它就跟本來補助辦法的宗旨不一樣，如果我們把宗旨修改成補助他的福利；要不要補助他福利，我們可以再討論啦！像是餐會或年節等活動，但是如果我們要繼續維持，為了讓它增加社會上的正面形象，所以是補助它社會服務

、公共服務、公益服務的話，我覺得退輔會要思考怎麼樣去加強這部分的數字，加強這部分的活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想也有必要這樣做，比較名正言順。

林委員昶佐：對，因為這 3 年一直下滑到去年只剩一件，所以我很擔心接著該不會它本來成立的宗旨變零件，然後我們都在補助其他的事情，所以這部分可能要麻煩會後再整理，過去這樣子趨勢的原因是什麼，以及我們未來可以怎麼樣讓它變成還是社會服務居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都有很好的溝通，我想這個不太難，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思來進行。

林委員昶佐：好，會後再整理一下，將過去的檢討給我。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林委員昶佐：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上次請教你關於七七抗戰的事情，在你的報告裡面有寫到，我聽完你的回答之後，回去我想了一下，發現有點狀況，所以我先確認一下。

那天我是這樣問你的，我問你七七抗戰是哪一年？你跟我講是民國 26 年，這個沒有問題。我又問你現在退輔會列管七七抗戰的參戰官兵有多少人？你們說有 2,061 位。我不是指二次大戰，我講的是七七事變這件事情，你說七七事變這件事情，我們還有 2,061 位，這個沒有錯吧？沒錯吧！後來我就向國防部跟退輔會取得一些資料來看，這是目前七七事變榮民年齡的區隔表，這是你給我的資料，80 歲到 84 歲有 14 位；85 歲到 89 歲有二百多位；90 歲到 94 歲有七百多位；95 歲到 99 歲有 890 位；100 歲以上有 144 位，這個資料沒有錯。但我後來算了一下有問題的部分，為什麼會有問題？七七事變是民國 26 年，也是 1937 年，現在是 2020 年，距離現在多少年了？主委，我再問你一次，距離現在多少年？83 年、84 年。距離現今 83 年、84 年，你為什麼會有 80 歲到 84 歲的七七事變榮民呢？了解我講的意思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裡面包含抗戰的。

蔡委員適應：錯，我有特別請教你們，你們給我的資料是七七事變這件事情的榮民，而不是二次大戰的榮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這可能是一種沒有了解意思的落差。

蔡委員適應：沒有，我為什麼這樣講？主委，我在第一次詢問你的時候，因為你寫七七事變，七七事變還有特別標出來，我那時候還問你有關古寧頭相關的事件，你當時還說七七事變你們認為很重要，具有歷史意義，所以你們特別針對這件事情去拜訪七七事變的參戰官兵。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是主委講的。所以後來我就跟退輔會要了一些資料，七七事變到底目前在臺灣還有

多少參戰官兵？不是指二次大戰，不是指抗戰，是民國 26 年的七七事變，這是退輔會給我的資料。所以我才很好奇，七七事變距離現在 83 年了，結果 80 歲到 84 歲的榮民有 14 位。主委，你知道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嗎？他們參戰的時候幾歲？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的年齡還沒有成熟。

蔡委員適應：你自己說幾歲？

馮主任委員世寬：還在幼年。

蔡委員適應：還在幼年而已嗎？才 1、2 歲。我不曉得當時七七事變的時候，我們的國軍有拉 1 歲到 2 歲的小朋友去打仗，還有 85 歲到 89 歲的榮民，那時候才幾歲？5 歲而已耶！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這一定是我們認知上的誤差。

蔡委員適應：哪裡認知上的誤差？

馮主任委員世寬：絕對不會說是一種欺騙。

蔡委員適應：我就是覺得很奇怪啊！所以主委要搞清楚，想想看距離現在 83 年，也就是即便 90 歲的當時也才 7 歲而已，95 歲的當時才 10 歲，也就是七七事變我們去參戰的官兵，10 歲以下的有多少人？50%的人，就是現在還活著的人有 50%的參戰官兵是 10 歲以下的。主委，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是覺得奇怪，我覺得我們這個算法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一定有問題，問題太多了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蔡委員適應：調查清楚！想也知道，你們去拜訪他並跟他說：「阿伯，謝謝你在七七事變的努力，你今年幾歲？」，他說：「我 84 歲了」；你再回他：「年紀好大，辛苦了」。你回家走出門的時候不會想他參戰的時候幾歲？是 1 歲。怎麼會對呢？這也是為什麼那天我質詢你的時候，我一聽就覺得奇怪，所以我回去再調一下資料。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因為根據我們的瞭解，他如果打仗是接近 20 歲的話，大概就是 95 歲以上的人。如果距今 83 年，12 歲、13 歲的娃娃兵，當時國家需要人，多少人上去打？就是 890 人加 144 人，是一千多人，這是原來我所知道的資料。這也是為什麼當天主委說有二千多人的時候，我嚇一跳，因為我的認知只有一千出頭左右的人而已。

主委，調查清楚！我們連這個都調查不清楚，還去他家裡說感謝他，明明他是參戰二戰的官兵，你跟他說是七七事變的官兵，這不是馮京當馬涼了嗎？對不對？很重要，拜託、拜託。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指導。

蔡委員適應：可不可以不要犯這種嚴重的錯誤？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再來我要問你退撫條例修正的部分。首先這件事情我要感謝馮主委，有聽到我的聲音，這是我之前發給你們的公文，在去年我就發公文給你們了，為什麼？剛才林昶佐委員有問到，我本來想起來替他講一下，因為我確實遇到這樣的案例。

他真的就是因為有欠稅、欠錢的問題，就被查核扣款，銀行帳戶被查封，當時我們問了銀行，銀行說因為他不是比照國民年金法相關的規定。所以就這件事情來講，我要給馮主委說聲肯定，我說的事情你有聽進去，也特別把它列在這個法條裡面，這個錢就是不能扣，為什麼？這是他生活上必需要的錢，我期待在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在這個案子能夠給予它支持，讓它通過。

第二件事情是增訂一條有關退除役官兵眷屬住宅水電優待的規定，以前我們的水電優待是優待眷屬，結果出現一個有趣的狀況，如果他是單身或太太早亡，很抱歉，你就不能領了，就變成莫名其妙的事情。這也是我們這次要提修正的，為什麼？我覺得很誇張，老實講你之前的主委對這件事就沒有認真，明明這就是退伍軍人基本權益的要求、我們給他的尊重，所以給他家裡水電費的優惠。結果很抱歉，他離婚、太太已經先離開了或他的子女成年，結果他反而自己不能領，主委，還好我有看到這次你有提到這個修法。

我看你們給我的資料，算了一下裡面的內容，就你們的理解大概有多少人？大概有 1.8 萬人左右，一年大概是六千多萬元。我想請教主委，問題就來了，六千多萬元經由這次通過之後，明年度就要執行了嗎？對不對？你的錢從哪裡來？因為你沒有編列預算，你的錢從哪裡來？你們內部有規劃了嘛！對不對？你要不要講你們的錢從哪裡來？讓我知道。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琦偉：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們每年的優惠存款利息結餘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從什麼？

謝處長琦偉：18%優惠存款利息。

蔡委員適應：OK，我知道了，18%優惠存款的結餘款嘛！另外，今年你們榮家要做所謂的防疫嘛！對不對？你們花了多少錢？也花了不少錢，總共花了九千多萬元，你們也是從優存的結餘款拉出來的？

主委，問你一個問題，我們前年在審查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當時對於優存的結餘款，你記不記得你怎麼說的？那筆錢要拿來做什麼？主委還記得嗎？我記得那是你還在當部長的時候。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能不記得了。

蔡委員適應：我告訴你，我們的法條寫得很清楚，我們要把優惠存款全部挹注退撫基金的結餘，這是你在這個位置上、你當部長的時候告訴全國所有軍士官，當他的 18%要被扣下的時候，我們跟他們說大家要共體時艱，因為這筆錢未來我們要轉成退撫基金，那時候你是部長，還記得吧！我們立法也這樣通過了，結果為什麼退輔會把 18%的結餘款拿去做這些事情？你應該要全數轉入退撫基金才對，怎麼可以挪？主委，你懂我講的意思了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懂。

蔡委員適應：明顯違法耶！這是當時我們在這邊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告訴全體志願役的軍士官兵，你們 18%的優存我們減掉了，為什麼？我們希望讓退撫基金永續經營，這筆錢不會挪做他用，全部會進到退撫基金裡面，所以當時我們還立了法，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十七條有規定，「……所定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

退撫基金，其中優存利息節省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等等。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順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每年算出來有結餘的還是有繳交到退撫基金，然後這次是依災防法移緩濟急。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用災防法，但我要講的是災防法的部分你可以用其他的錢啊！你為什麼用這筆錢？

楊處長順成：不是，我們算出來的結餘，每年還是都依照算的人數來……

蔡委員適應：那你就是多編預算囉！九千多萬元耶！

楊處長順成：因為這是今年……

蔡委員適應：我跟你講，這是九千多萬元，代表你的預算浮編九千多萬元，不然怎麼可能差那麼多？

楊處長順成：因為今年退休的人數會遞減，所以……

蔡委員適應：退休不是在之前就知道多少人了嗎？我再跟主委講一下，這件事情我覺得很重要，因為這是我們當時對於退伍的士官兵講的，我們要怎麼做的事情，查清楚！如果確實是剛才處長所講的，這個錢不是優存的結餘款，只是預算多編的錢，那又不一樣；如果是因為 18%減少的經費，那筆錢不能動，就是要挪到退撫基金裡面去。退輔會對這件事情要正式說明清楚，好不好？當然我知道這部分很重要，但是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子挪用，如果你要去挪，去挪別的地方的錢。以上，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今天的議題之前，因為您剛剛進來前受訪的時候講了一些話，我想給您再說明的機會。因為吳怡農是智庫的成員嘛！他經常做一些研究，他提到全民皆兵，要組國土防衛隊的主張等等，或許你的意見不一定一樣，但是您可能說這個是渣男、不要理他諸如此類的，引起了軒然大波，因為渣男這件事情跟吳怡農，好像不是大家傳統印象中這樣定位他，是不是您講多還是講快？您要不要再講一次？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思是不要理他。我講渣男了嗎？我不記得我講渣男。

趙委員天麟：有，您有這樣說。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講渣男嗎？

趙委員天麟：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讓您是不是再說一次？

主席：我插話一下，我相信主委是有風度教養的人，不會講這些沒禮貌的話。

趙委員天麟：因為現在都已經軒然大波，所以是不是讓您再說一次，好不好？您的原意到底是什麼意思？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個人認為他是一個充滿智慧的年輕人，但是他的一些想法我覺得偏離主題，我極不喜歡。我覺得我們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是全民國防，我講的渣男絕對不是指他個人是渣男，

我覺得這個計畫是不值得考慮的，我可能是這個方面……

趙委員天麟：就是說你覺得這個計畫很「渣」，但你不是說他是渣男。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我不至於要去傷害他，因為私底下他跟我還滿要好的。

趙委員天麟：好吧！這個澄清很重要，因為畢竟我們人都可以有不同意見，甚至是激烈辯論，但是真的我覺得要把吳怡農跟渣男畫上等號，跟我們一般認知是不太一樣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希望他不要太難過，我不是故意的。

趙委員天麟：有，你已經澄清了，你覺得他的意見不夠好，但是你不認為他是渣男。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回到原來的主題。這個主題就是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計畫，我坦白說做得滿好的，這六個計畫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多說了。但是裡面還是要有一些提醒，其中創業諮詢的部分，裡面有知能課程，我覺得很受歡迎，很多人喜歡，創業諮詢的部分年年增加人數，106 年、107 年、108 年，到今年都還沒過完就已經快 900 人了，這一點一定是很成功。

但是在參加知能課程的部分，人數有點一直下降，我發現有可能是因為場次，就是桃園有 2 場，臺中 1 場，高雄 1 場，其實以單一場次的話，臺中跟高雄的人數其實都不算少，也是有二十幾個人報名。所以我第一個建議就是創業知能課程希望可以增加場次跟地點，你們研議一下，這個部分既然這麼受歡迎，是可以多辦。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

趙委員天麟：再來是創業圓夢計畫的部分，我們有發現其中有 2 項其實跟其他的介面，譬如跟經濟部、勞動部的貸款或計畫是在合作的。這個合作裡面退輔會自己做的部分，上次我已經請教過你，就是他自己已經申請到貸款，再來跟你們爭取利息補貼的部分做得很不錯，而且做出來的人，他繼續在執業中的人數也很高，有領到利息補貼的人跟現在還在執業中的人，他們的給付已經快 match，給付都是一致的，這一點是值得肯定。

可是你看上面的圖，他被你們輔導轉介去給其他人貸款的比例就很低了嘛！可見就會變成他自己已經有能力去找到資源，在你們又有利息補貼的情況之下，他其實會發展得很好。但現在就有一群人脫隊了，他可能沒有能力自己先去找到貸款，這一點我建議要精進加油，協助他們，既然政府有錢在那裡，他們可能能力上尚不足以去爭取到貸款，這部分有點脫隊，再麻煩加強。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是接受職訓考照的部分其實也很好，因為你們都有挑，接受到你們職訓的人數，錄取率其實在五、六成，但只要能夠錄取，他的考照率高達快 100%，他訓後的就業率甚至高達八成以上，這是成功的計畫。

可是我們要為高雄請命，你看到這個計畫裡面絕大部分都是在桃園，因為你們可能本部或比較多的資源在那裡，臺中、臺北也各有一場，可是高雄都沒有，臺南也沒有。我要提醒的是現在南部的軍士官兵人數越來越多，總統常琅琅上口說像我們南部子弟很多人都來當兵。事實上南部跟高雄最近在衝科學園區，衝得滿快的，那裡需要就業的機會一定很多，所以有沒有可能

你們研議一下，讓南部不管是臺南、高雄、屏東等相關職訓的部分也可以在那裡進行？現在總統也有大南方計畫，退輔會可不可以跟上？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職業訓練是有自辦訓練、委外訓練，另外還有職訓補助。委員現在所關切是因為受限於我們職訓中心只在桃園；我們現在有一個職訓補助，其實它是不限地點，你可以自地職訓、在地就業，我們今年的目標是 1,600 個人，推行到 8 月份已經有 1,777 個人，因此不論你的住地在哪裡，戶籍在哪裡，只要當地有職訓機構，你都可以去參加職業訓練，訓後都可以跟我們申請訓練補助。

趙委員天麟：南部地區已經有多少人得到你講的這種補助？請會後給我一些資料。

秦處長文臺：是，會後我提供給你。

趙委員天麟：但是我還是要提醒，有一個固定場域的訓練，它的效益當然還是大，也可以跟勞動部合作，它有很多空間在高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勞動部部分已經有相關的合作，南部這部分我們再來加強。

趙委員天麟：最後就是提醒而已，全臺的疫苗荒其實在榮總系統一定也會發生，就會經常出現原來公布一天有多少可以打的量，現在只是縮減到 200 到 600，這中間所造成可能的因應跟大家心理的擔心，這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請您注意了，讓這些就診要打疫苗的人不會多跑、白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關於退輔會的就業安心方案，想請問一下主委對於就業安心或就業穩定這件事情，你認為大概要輔導多長的時間，不只是金錢的輔導或是個案追蹤跟持續溝通，你認為大概要多久——一個人離開軍隊之後，才可以在社會上有一份穩定的工作？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至少要有 3 個月。

陳委員柏惟：3 個月？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柏惟：3 個月會不會太短？

馮主任委員世寬：3 個月就可以把他的性向都能夠瞭解。

陳委員柏惟：瞭解。

馮主任委員世寬：而且也把他的工作能力，我們給他訓練的考核成績，大概都有概略地瞭解。

陳委員柏惟：我的理解，就是金錢補助是一回事，我們後續追蹤還會再花一點點時間，直到他沒問題，能進入職場，你認為整個期程大概是多少？你剛剛回答是 3 個月，可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3 個月，我是說在訓練階段。

陳委員柏惟：這個是訓練階段，等於說我們要放手讓他飛，就是有一位退除役官兵可以進入社會，

你覺得要多久？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後面至少還需要半年的時間。

陳委員柏惟：半年的時間，好。我們現在有一個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這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推介就業部分，包含職訓，包含我們看看他的性向，就像你講的大概 3 個月的時程。職訓結束之後，我們還會給他一個就業穩定津貼，除了本俸之外，還可以另外領到退輔會給的一筆津貼，這樣看起來的確是滿有美意的；可是有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時間點到底有多長？而且光實際上補助的時間，1 年加上前面的 3、4 個月，其實就已經有 15、16 個月了。我認為這是滿長的時間，但是我後來跟退輔會要資料的時候，我詢問退除役官兵的資訊，第一個平均待業數及第二個平均就業月數，這兩個數字我們有掌握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掌握這個數字，但是我們有掌握一個數字，就是當年度新退官兵就業率的狀況；108 年的就業率狀況是 55%，今年因為受疫情影響，現在新退官兵大概的就業率是 50%左右。

陳委員柏惟：其實它裡面有一個數字，我為什麼需要知道待業月數跟就業月數？原因是如果我知道待業月數，就知道前端如何調整；我知道就業月數，就可以看得出各個產業別，為什麼大家待得住或待不住？同樣一個水管出來的，因為他們具有服從跟紀律，有一些公司特別愛用，可是有些產業特別留不住人，我們才有辦法去做規劃跟分析。如果我們不知道這些月數資料，只知道他有沒有再任，或是有沒有領完，坦白講還是那一大包，我們沒有辦法理解裡面的成因是什麼，主委同意這樣的說法嗎？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稍微研究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同意，我們把它再量化。

陳委員柏惟：好，我相信你們一定會想辦法去處理，順便要跟你們介紹一下，其實勞動部在上一個會期的時候，有其他委員在衛環委員會裡面質詢，提到類似的狀況，後來他們有一些具體的改善方法，包含聘僱獎金，就是如果業主僱用退輔會的官士兵，包含我們自己在補助津貼上的差別，所以他們在解凍之後有一些具體改善方案，這個東西可以參考一下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陳委員柏惟：這有哪一些差別？在個人勞工補助的部分，勞動部鼓勵失業員工受僱，他們是一直持續到 18 個月，你們雖然只有到 12 個月，我沒有說這個數字大小或長短是對或錯，我的意思是我們至少關心到 18 個月，也就是說固定在這一個行業 1 年，還有一些措施，如果在 18 個月內離開，跟你們講一下，看看是哪裡出了問題？我想這也是在退輔會就業輔導應該做的業務。另外，在聘僱獎勵的部分，現在有個特別的地方，我大概觀察了一下，我很難用一句話敘述你們的這個作法，所以我將它簡化成，按照員工規模、除役人數、比例項目基準等等，最高獎勵是 40 萬元。但是其實我們有其他的作法，坊間一般其他的作法，包含每人每月發、包含如果請本國看護由雇主發，大概都是按照月數的，坦白講我們一個公司給 40 萬元，其實沒有比較少，但是如果這個 40 萬元是有複數人次的話，就會被稀釋掉。我明明就很愛用你們的員工，請 1 個人，補助 1 萬元，可是現在變成總額最多拿到 40 萬元，大概請到 3 個人就不划算了，所以在這部

分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秦處長文臺：這個獎勵金跟委員剛才說的方式不一樣。

陳委員柏惟：請說。

秦處長文臺：我們是區分 4 個級距，第一個級距是 20 個人，這個公司是 20 個人以下規模的；第二個是 50 個人以下規模的；50 個人到 250 個人是一個級距；251 個人到 499 個人是一個級距；501 個人以上是另外一個級距，這個獎金是按照這樣來區分的。

陳委員柏惟：大概是一個人頭進來，每個月可以領到多少錢？

秦處長文臺：也不是這樣的算法，首先看機構及企業本身的員工人數是多少人……

陳委員柏惟：獎金上限是多少錢？

秦處長文臺：用它的進用人數乘以百分之……

陳委員柏惟：它的獎勵有上限嗎？

秦處長文臺：獎勵金額都有上限。

陳委員柏惟：上限是多少？

秦處長文臺：上限就是這四個級距，第四級距就是 40 萬元。

陳委員柏惟：我的意思就是如果總額只有 40 萬元，如果請 3 個人，總額是不是就滿了？

秦處長文臺：這個採級距，因為我們的計算公式……

陳委員柏惟：沒有關係，如果你們認為退輔會方案比較好……

秦處長文臺：我們鼓勵進用……

陳委員柏惟：沒關係！我尊重，因為這是你們的行政專業嘛！如果覺得這個方案比較好，那就跟我們講不需要修改；如果覺得其他方案可以參考，包含新住民、本國照護員、就業保險的方法等比較好，可以參考看看，我今天也沒有說要你們一定要改或不改。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們參考。

陳委員柏惟：你們的狀況跟其他人就不一樣，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參考，說不定有改進的空間。

陳委員柏惟：謝謝你們，辛苦了！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請問一下今天的新聞，多數的美國人願意為臺灣做防禦，你認為這個有可能嗎？這是剛剛的新聞，就臺海的關係，多數的美國人願意為臺灣做防禦的工作。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新聞都不要看，真的！我講真話。我當過情報次長，我看的東西跟新聞都不一樣，我還記得在當部長的時候，有一個委員問我：「中共的國防預算是多少？」，我沒有講話，「什麼？你都不知道，當部長的不知道！」，我就請教委員是多少，我說那是報紙上的吧！所以我才說委員參考就好，真的。假如你把問題……

溫委員玉霞：不太可能就對了！國人也很想知道這件事情，這根本不太可能，我們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而且美國有 3 億人，他們怎麼統計這 3 億人，有 70%要支持，對不對？這是不可能的，不要相信這個，真的！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支持您的意見。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的意見，是報紙登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那個我就不相信。

溫委員玉霞：今天報紙登的，剛剛我看到報紙的。主委，我們想要請問一下，今天要審議的是國軍退除役輔導條例，有 7 個案件，對不對？對這 7 件案件，當然我也很支持，我想國人也會很支持，因為畢竟國軍是我們的後盾、我們國家的安全前鋒。我想再請問最重要的問題，86 年的女性退役軍官人數大概只有 545 人，到目前為止她們一直在爭取，她們等於是年改的犧牲者，主委有沒有去替她們爭取？或是替她們想想看如何協助她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在部隊開會，請國防部來開會，也到行政院去開會，都開四次了，不知道為什麼我們自己的行政院有意見……

溫委員玉霞：行政院有意見？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們自己有意見。

溫委員玉霞：行政院說衡平、衡平，那上次我們有談過退除役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也說是衡平，那麼對這些被犧牲者，其實她們的待遇是比較低的，如果要衡平應該大家都要抓平一點，有的這樣子，這邊低的應該要拉上來，是不是應該這樣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有時候我講的話也沒有得到反應。譬如一個漢光演習，我們參演的官兵一、兩個月都沒有回家，最久是 3 個月，有哪個公務員晚上不回家的對不對？要怎麼衡平呢？

溫委員玉霞：對啊！所以我說我們的安全是靠他們來維護的，因此我們應該更重視一點才對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所以我猜想，假如戰爭真正發生了，應該把這些堅持衡平的人放到最前線……

溫委員玉霞：那好！聽到了喔！戰爭發生時，要把堅持衡平的人放到最前線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讓他們去衡平我們的敵人。

溫委員玉霞：我會贊成！

接下來要請問主委的是，上次我們有談過，我們的醫院、分院和安養院都不吃萊豬，可是你們現在餐廳是外包式的，如果他們不遵守的話，你們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包括罰則或檢驗？因為這是簽合同的，如果他們不遵守，你們要怎麼追蹤？有什麼方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有專業的處長在，但是我可以先給您報告，我堅持不可以……

溫委員玉霞：當然要堅持不可以啊！我們的在地食材是最好的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然後請處長說明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來防制。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養養護處負責服務各榮家，16 所榮家本來就有稽查的機制，我們有一張食材檢查表，尤其像肉類的話，我們會看有沒有 CAS 的標章，不符就有罰則，而且還要叫他們更換。

溫委員玉霞：你們要怎麼去檢驗？

厲處長以剛：他們進的貨我們都要去看。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加工食品呢？這部分你們可能就檢驗不出來了。譬如它還是當地製造，只是經過加工，譬如肉圓、貢丸、肉鬆之類的，它們都是當地製品，可是源頭呢？

厲處長以剛：其實我們榮家儘量不使用加工品，這樣……

溫委員玉霞：對，儘量不要有加工食品，因為它很可能會有這種問題。

接下來要請教主委，屏東大武分院的工程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了？是不是已經增加很多停車位？這次編列了很多預算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由屏東縣政府增加預算來做的，希望能有 1,400 個位子。

溫委員玉霞：1,400 個停車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是這樣子。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我們院長提醒應該要多一點車位，因為他去的時候沒有車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有跟院長講過，我說你除了開刀知道要縫幾針，也要瞭解有多少停車位。

溫委員玉霞：那這個院長也真不簡單，連停車位都要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他非常難為，我覺得他很努力。

溫委員玉霞：謝謝。那我想請問一下北榮的院長什麼時候可以上任。北榮院長已經懸缺 3 個月了，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懸缺；現在是代理，由資深的……

溫委員玉霞：雖然現在疫情不是很緊張，但是在這種狀況之下，人員不是都應該就位嗎？何況這個缺已經空了 3 個月！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上面已經知道了。

溫委員玉霞：是有代理沒錯啦！但是這個缺已經空了 3 個月，這個人員什麼時候可以安排出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會儘快。我這次再去給上面報告，會儘快。

溫委員玉霞：儘快是 3 個月、半年還是 1 年？不會等到疫情第二次爆發才來吧？

主席：最好不要爆發啦！

溫委員玉霞：當然是最好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關心。

溫委員玉霞：那就儘快。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主委有些說法以及你敢說的態度在現在所有部會首長裡面已經很少見了，這點我們倒是可以肯定。不過另外還有一些我覺得做得非常不夠或者不好的部分，譬如剛剛蔡委員提到，你們的防疫經費來自 18%優惠存款的結餘，那本來應該放進退撫基金裡面，為什麼可以做這個用途？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剛剛沒有解釋清楚，我請相關人員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琦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2 筆預算，年改賸餘的結餘款是另外一筆錢，跟 18%優惠存款利息是 2 筆不同的預算。

馬委員文君：你用的是哪一筆？

謝處長琦偉：是優存結餘利息的錢。

馬委員文君：怎麼可以用？那本來應該要放到退撫基金裡面去，對不對？

謝處長琦偉：不是、不是，退撫基金是年改結餘的錢，比方說年改第一年要發 100 塊錢，隔年再發 80 塊錢，剩了 20 塊……

馬委員文君：你為什麼不編特別預算？你砍了人家的錢，不管它是放在哪裡……

謝處長琦偉：委員，這是 2 筆不一樣的預算。

馬委員文君：你砍了人家的錢，本來應該要編特別預算的，為什麼不編？其他部會都自己編啊！衛福部、國防部，大家都自己編啊！為什麼你們不編？

謝處長琦偉：我們有編預算，去年結餘的 11 億元我們有編預算，今年已經補上了。

馬委員文君：我講的是防疫，你們是用這筆預算去支應防疫經費嘛！為什麼不編特別預算啊？其他部會都有，連國防部都有！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順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今年有結餘，所以我們才依災防法的……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不編特別預算？什麼叫有結餘？其他的部會都沒有嗎？你是砍了人家的錢……

楊處長順成：沒有、沒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講「18%」跟年改，全部都是砍人家的錢啊！現在本席是說，你們為什麼不編特別預算？大家都編了嘛！是你懶得編、覺得麻煩，還是有人不讓你們編？為什麼？

楊處長順成：不是啦！我們依災防法就可以去調整支應。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調整支應」？那其他部會為什麼不調整支應？你為什麼要用年改跟這個「18%」的退休金嘛！你當然可以支應啊！可是人家其他部會都可以編特別預算，你們為什麼不編？

楊處長順成：我們那個年改結餘款本身就交給退撫基金……

馬委員文君：所以那個是合理的，你可以拿來用？你砍了人家的錢，卻不編特別預算，反而把這個拿來用！

楊處長順成：不是、不是，那是 2 筆錢……

馬委員文君：那跟錢無關！我是在問你為什麼不編特別預算嘛？人家其他部會都有！

楊處長順成：我們既然可以……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你們很有錢的意思嗎？是不是？

楊處長順成：不是、不是，因為我們……

馬委員文君：主委，這個部分我們要求說明清楚，希望你們針對這整個過程和它的使用及編列狀況提供書面資料。

另外，今年貴會要送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因為推動募兵制的暫行條例今年就要到期了，對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12 月底到期。

馬委員文君：為了讓暫行條例內有關退輔會所需負責的業務能夠完備法律依據，所以必須現在送出來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也就是輔導條例迫在眉睫，今年一定要修。如果本席這樣解釋沒有錯，我想請教的是，為什麼只修正部分條文？輔導條例總共有 34 條，難道都符合現況、都能夠執行嗎？比如我們之前提到第九條規定「政府興辦開發建設生產事業，應儘先遴用退除役官兵參與工作」，現況有辦法做到嗎？目前政府公共工程的標案有這個要求嗎？都沒有嘛！

主席：請退輔會綜合規劃處陳代理處長說明。

陳代理處長靜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輔導條例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的基本法，它在 53 年制定當時……

馬委員文君：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現行條文第九條這樣規定，可是我們公共工程的標案有這樣要求嗎？另外，第十四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這部分目前都是這樣嗎？因為從 8 月份起開放，到署立醫院也可以，對不對？可是你們居然沒有改！預算都已經編了，你們也沒有改啊！本來可以一起修正的，為什麼沒有做？

陳代理處長靜如：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其實有要盤點，就是將非現階段重點執行的條文一併檢討，可是因為這個部分牽連甚廣，我們認為還是不要……

馬委員文君：多廣？你都已經可以做了。剛剛我講了兩條，另外還有第二十五條，因為總共有 34 條，至少對於所有榮民相關的福利，你們必須要做到啊！第二十五條是「各公營生產機構之代銷品，在同等條件下，退除役官兵得優先承銷之」。這有做到嗎？可以嗎？過去像菸酒是特別要給承銷權，可是你有做嗎？

陳代理處長靜如：這個不是現階段重點執行的條文。

馬委員文君：什麼才是？

陳代理處長靜如：目前我們覺得就學、就業相關措施才是現階段最重要的。

馬委員文君：結果有嗎？

陳代理處長靜如：有。

馬委員文君：就學、就業？剛剛說就學，大家關切的還包括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金，你們有做嗎？也沒有啊！你們現在只有修正一條現行條文是就養榮民開立專戶，就是只有這一條。很難得，從 104 年退輔會就說已經送出去，希望可以修正，好不容易等到募兵條例已經要到期了，不得不修、不得不做的時候，不趁這個時候要趁什麼時候？退輔會是拿來當做安撫榮民用的嗎？所有的要錢沒錢，還有很多權利，你們講的都沒有用，退輔會的功能到底在哪裡？你們至少態度要表現出來啊！不管怎麼說，就像剛剛主委講的，我們不知道你在現場怎麼說，可是有很多人的反對，你說要衡平、要什麼，那是行政院的決定，可是退輔會應該要幫忙爭取的福利跟照顧

，你們的態度一定要出來，我們一直強調，你們在這裡都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什麼都不行，那榮民要你們有什麼用？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不是這樣子嗎？你剛剛說的那幾條不重要嗎？你們不是希望可以加強募兵的誘因嗎？但現在這些對榮民有幫助的，你們連改都不改，你們要等到什麼時候？這次再過了，什麼時候還有機會改？

陳代理處長靜如：這次最主要還是在……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主要？已經放了 1 條進去，本來是要改募兵條例而已，結果其他比較迫切需要的，我剛剛提到的就是第十四條，連行政院長都同意讓軍人也好、榮民也好，可以到衛生福利部相關的醫院就診，這個已經通過了嘛！預算也編了嘛！可是連改都沒有改，這個不急迫嗎？

主席：好，謝謝。觀念有表達清楚的話……

馬委員文君：謝謝。需要提供的書面資料，麻煩會後提供給我們。

主席：好，會後兩個禮拜內，我們最好立即溝通。

接下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請問主委施打過流感疫苗了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時間去，因為要來立法院備詢。

何委員志偉：好，請你趕快去打好不好？這個很重要。關於流感疫苗，滿有趣的，昨天（14 日）退輔會在網路上公告榮民巡迴醫療相關服務，公告出來了，很好、有在做事情，但是細看一下，有沒有發現這個公告哪裡有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請委員指導。

何委員志偉：裡面洋洋灑灑，但是有將近一半的 7 個場次已經過期了。請教主委，這個公告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昨天在網路上公告，但是公告都過期了？

主席：請退輔會吳主任秘書說明。

吳主任秘書志揚：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巡迴醫療是一個執行成果，我們希望在網站上展現，我們當時只是在做，並沒有呈現出來。

何委員志偉：請問一下，全臺灣榮民最多的縣市前三名是哪三個縣市？我就直接講了，高雄、新北和臺北。但是我們看全臺灣就僅有高雄市有在做醫療服務，這個不太對吧？我是說流感疫苗的部分，就只有高雄有在幫忙施打。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正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相關的 15 家醫療院所都有為榮民施打。

何委員志偉：但是在這邊本席還是要講一下，公告真的有點出包。第二件事情，疫苗施打的部分，依照數據顯示，全臺灣就只有高雄在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調整一下？可以嗎？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另外一個命題是有關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獎勵制度，感覺起來有點亂亂

的，第一件事情想請問主委，你知道一般來講一間多少人的公司進用退除役軍人可以拿到獎勵？你知道有多少人嗎？是 50 個人以下的公司，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分 4 個級距，看公司的規模大小來決定……

何委員志偉：4 個級距？

秦處長文臺：是的。

何委員志偉：有 50 個人以上的公司原則上就可以，只要用到 1 個人就可以領取 2 萬元，2 個可以拿到 4 萬元，想請問一下，目前這個業務執行的狀況如何呢？

秦處長文臺：這個業務辦到現在成效還算可以。

何委員志偉：還可以是不是？

秦處長文臺：因為我們區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有獎金發放的，另外一個是前五百大公司的，我們用公開表揚。

何委員志偉：根據我們手中有的資料，我們也希望他們找到新的工作之後可以做得可長可久嘛！對不對？但是數據呈現出來的是 106 年到 108 年 3 年內有將近 14%以上是進入公司之後又出來了，這難免會想到會不會就為了領補助而短期使用？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沒有這個顧慮，因為我們有一個機制，計算的時候是從去年的 3 月 1 日到今年的 3 月 2 日，必須要滿 1 年，同時在今年的 5 月 30 日以前仍然在業，所以有長達 15 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勾稽。

何委員志偉：還是回到剛剛的部分，我們還和很多廠商簽 MOU，將近兩百多家嘛！對不對？

秦處長文臺：今年有 91 家。

何委員志偉：是增加 91 家，還是？

秦處長文臺：今年我們完成了 91 家。

何委員志偉：106 年到 108 年看起來大概有 212 家，含續約的部分。但是我們統計出來之後發現有 46%是掛零，他們簽 MOU 之後是掛零，更有趣的事情是 3 月 12 日還出來開記者會，但是有一個杏一醫療用品公司長期關心榮家高齡長者，卻沒有出現在名單裡面。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我們簽就業備忘錄主要目的是就人力資源雙方達成互動，在公司不缺人的狀況下並沒有職缺。

何委員志偉：杏一到底有沒有簽備忘錄？

秦處長文臺：有，杏一有跟我們簽。

何委員志偉：確定有簽？

秦處長文臺：是的。

何委員志偉：是不是把資料再補充上去，好不好？

秦處長文臺：是的。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我們要長期關心他們的勞動權益，對不對？我們看 108 年及 109 年有簽 MOU 的一些公司，有些公司違反勞基法很嚴重，X 福公司有年齡歧視、滯納金沒有繳、工資也不給付

，雇主甚至還有性騷擾、勞工在現場死亡等等，還有一些輪值的問題產生，這些違反勞基法嚴重的……

秦處長文臺：這兩年發生勞資糾紛的案例，大概就是調整工作時間、改變工作地點以及勞保投保等這些問題，目前這些有跟我們簽備忘錄的公司並沒有發生這類型的爭議。

何委員志偉：這個就是有簽約的公司，我們去爬出來的。

秦處長文臺：我的意思是我們推薦的榮民並沒有發生這些爭議。

何委員志偉：他們本身沒發生爭議？

秦處長文臺：是的。

何委員志偉：但是這些公司的確有疑慮嘛！這會不會影響未來簽 MOU 的意向呢？

秦處長文臺：未來我們會針對簽約的這些公司加強做審查。

何委員志偉：會加強做審查，好不好？如果他們很可怕，你們總不能把他們送進火坑吧！對不對？好不好？

秦處長文臺：是，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退輔會主要的職責就是照顧榮民，這個理解沒有錯誤吧？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斯懷：我想要問主委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主委知不知道 1960 年代有一本書叫《異域》？是關於泰北孤軍的故事。1951 年中華民國的第三個、第五個雲南反共救國軍，在泰緬寮邊境擔任一個反攻大陸的任務，後來因為國際情勢，國家的補助沒有了，他們就受泰國皇室的要求，協助他們剿清那時候的寮共、泰共，建立了不少功勳，犧牲了很多人。泰國政府給他們國籍，可是美斯樂這一群泰北孤軍，到現在這 3 個村子掛的是中華民國的國旗，傳承的是中華文化。

據本席的瞭解，在那邊有 20 處的墓園，今年雙十節透過這一段時間的僑界、臺灣的熱心人士、中華民國的現役軍官、退役軍官、軍眷募款一百多萬泰銖，大概合臺幣 129 萬元，已經建好三座墓園，請問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但是我們沒有去參加，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

吳委員斯懷：好，我再繼續講，各位看這些照片，中華民國的國徽、中華民國的國旗、中華民國國軍的番號，你看到的這些老人就是目前倖存的孤軍，已經九十多歲了。我想問退輔會能不能在這一段時間做一件事，還有 17 處墓園尚待整修，毫無外援，我們能不能為這些曾經為中華民國犧牲奮鬥的孤軍包含他們的後裔，來做一些事情？

第一個，要的經費其實並不多，他們自己做到這個程度，我們能不能夠幫他們整修墓園？他們的英烈祠，就是我們的忠烈祠，非常的破舊，包含遺族的第二代、第三代這些孩子，我們看這些捐款的名單裡面，有多少中華民國退役軍人、中華民國現役軍官，完整名單我這裡都有，

我希望會後可以請退輔會派人來，是不是可以在此承諾幫他們的英靈迎回忠烈祠？這並不困難，可以做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這件事情是這樣，當初我知道這件事情的時候，也在想運作，我們跟泰國退伍軍人協會都應該有聯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在泰北地區的袍澤，有一部分已經撤退到嘉義農場、高雄農場，但是還有一部分是在這邊，長期以來我們都沒有去關注這些，反而關注在臺灣本土的。

吳委員斯懷：我想建議主委，我們在幾年前陳鎮湘委員在任的時候，曾經在緬甸把這些孤軍的墓園做過整修，也將這些英靈迎回忠烈祠，因為對退輔會的立場而言，這是應該做的事情，我希望退輔會能夠用專案的方式處理。請到本席辦公室，我把詳細的內容告訴各位，能不能夠承諾做這件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我會用最快的時間，好不好？去瞭解以後，看我們怎麼樣研究出一個方法。

吳委員斯懷：最後，蔡英文總統多次說她是國軍的靠山，是歷來最重視國軍的政府，這一點本席非常肯定，我希望「說」跟「做」要一致。這些是中華民國的烈士，他們在海外的這些英靈應不應該迎回忠烈祠？可不可以照顧這些遺孤的孩子？我想退輔會責無旁貸。

今天這麼多委員都問到上校軍人教育補助費、86 年女性軍官班，包含有幾位民進黨立委問到整個額度補助等立法、修法的議題。我只想問一件事，到底是蔡英文總統不願意、蘇貞昌院長不願意，還是人事行政總處不願意？退輔會跟國防部都做了很多努力，我們也開了很多次協調會、公聽會，到底是誰不願意？我希望蔡政府對民眾、對退伍軍人講清楚。我想主席在任內也非常支持這幾個方案，這幾年都是這樣，我都很肯定，是不是請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一次把話說清楚？謝謝。

主席：他們兩個都不在現場，謝謝。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的網路新聞非常熱門，有人說在家當兵是全民皆兵，對不對？你說那是渣男的講法，我想問這個是不是渣計畫？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廖委員婉汝：不好講？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不好講，這個每一個人都應該講，中華民國是大家的，不是那些二十幾萬軍人的，所有的計畫都應該從國防部出來，所有的計畫都應該廣集大家的意見，但是不能夠去創造自己一個獨特的形象，目的就是為了選舉或創造自己一個……

廖委員婉汝：所以不要講那種在家當兵的話，當兵不是在打電動，不是買軟體來，一打我贏了、我輸了，這樣就是好玩而已。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還有一個想法，美國跟蘇俄不做的事情，我們中華民國千萬不要去做，美國人都沒有在家當兵，你看蘇俄普丁什麼時候把兵放在家裡面？不要去做這種想法。

廖委員婉汝：要的是國家認同、全民國防跟國防教育，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講的就是要全民國防，偏離這個主題的都不是正確的。

廖委員婉汝：上次國防部長來備詢的時候，我就跟他講，我暫時不需要瞭解你的戰略、戰備或戰鬥的方向，我要的是國民有沒有對國家的認同跟全民國防的準備。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講得好。

廖委員婉汝：我說這些武器夠不夠，其實他們心知肚明；戰鬥的方法、戰略的目標怎麼去規劃，包括兵棋的效果如何，其實大家都瞭解。雖然我們都說我們贏了，但是沒有作戰還不知道。說真的今天退輔會在這裡，我一直在強調我們現在從徵兵走到募兵，要的是給軍人尊重，國外募兵能成功是因為對軍人的尊重，他有福利、生活照顧，包括每個營區旁邊就是居家宿舍，還有軍官俱樂部、士官俱樂部，每一個人穿上軍服都是一種尊重，不像中華民國國軍，我之前都罵過，當軍人穿軍服的時候，照理說全國都要對他們敬禮，但是他們常常加一件外套，怕人家看到他們穿軍服，這就是一種我們沒有對軍人的尊重，沒有營造對軍人的尊重。

除此之外，我希望退輔會更要強調的，當然他們退伍之後的尊重就在退輔會這裡，我們今天所講的在就學、就養、就醫方面都要給予尊重，所以今天在這個條例當中，我真的很希望在就醫方面給他們協助；在就業輔導跟就業補助方面，更要給他們更好的誘因，這樣才有辦法真的去走募兵。我真的很擔心現在的募兵，我們在軍人間聽到的聲音是：反正我找不到工作，不然我去考試，到軍中當兵。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這樣，這不是真的！

廖委員婉汝：真的是以找工作為主，所以我們要強化的是對國家的認同以及軍中的全民國防教育，包括要讓他們有心理準備有可能會打仗，過去很多民眾是認為，反正也不會打仗，去找個工作就好了。你看那個數字就調查出來了，96%的人說要打仗我一定去，但如果要徵兵，87%的人說我不要當兵。如果真的 96%的人願意上戰場打仗的話，那就從寒假開始，每個學校全部到成功嶺受一個月訓練，這樣就瞭解他們願不願意上戰場了。所以我覺得福利是一回事，我們一定要讓國民瞭解戰爭不是在打電動，不是買遊戲軟體來打一打，打贏、打輸這樣子而已，真的要有全民國防、國家觀念，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支持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婉汝：所以在就醫和就養方面，這是我們今天修正的條文，我希望給他們更多、更完善的照顧，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上一次有談到 85 歲以上榮家住民有綠色就醫通道，當時我也提出希望榮民在榮總就醫時，也能有優先的通道。其實我本來是建議能就 65 歲以上榮民來設置這樣的優待，畢竟我們看到在英國對於榮民都有特別的優先權，在美國對於榮民還有特別的醫院，所以那時候我有問部長是不是 65 歲以上有可能？但你說 65 歲不可能，因為年紀還比較輕，可能要高一點的歲數。因此我就請教，你們在研究上有沒有一個可行的方案或是有沒有一個可行的歲數是你們現在政策上所考慮的？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榮總的人來這裡商量，我們是做一個全般性的考量，最後決定先設定 75 歲以上來試辦，假如辦得情況良好，我們就繼續照委員的意見慢慢來做。

陳委員以信：謝謝主委，我今天聽到很清楚的政策宣示，有一個 75 歲的試辦，我覺得這是退輔會一個具有良善美意的政策措施，我也期待 75 歲以上榮民的綠色就醫通道能夠實施順利，我們經過一段時間後再來看它實施的成果，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陳委員以信：謝謝主委。其次，我要跟你請教的是，我們今天要來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尤其是第五條有關於就業相關的輔導措施。我特別針對退輔會在「介紹會外人數」的部分做了統計，在今天修正這個法條的背後，其實我們可以從相關的統計看到，首先，你們介紹會外的就業機會總共有 11 類，由於這個人數是有波動的，所以我就挑每一年的同月份，這樣可以扣除掉季節性的變化，比較可以清楚看到年度的成績。在 107 年 8 月，你們總共可以介紹 5 萬 3,379 人的就業人數，在 108 年 8 月（同月份）可以介紹到 5 萬 7,552 人，換言之，你們在一年之內有很顯著的成長，增加了 4,000 位的會外就業人數。但是從今年（109 年）8 月的最新統計數字來看，就業人數是 5 萬 6,259 人，計算下來，可以說這一年減少了 1,293 人。我們仔細去看這 11 類的就業機會當中，除了職員（含顧問）的職位有增加，從增加 3 萬 9,000 人增加到 4 萬人，增加一千三百多人外，其他 10 類的就業機會實際上是在下滑的，包含警員、服務員、技工、清潔隊、工友、船員、駕駛、學校教職員及工程員等，其實每個職位都是一份工作，每份工作背後都養活了一個家庭。其實我們看到過去退輔會曾經也可以很好，但是去年這一年的成績卻在下滑，所以這是一個警訊，能否請主委就這個部分稍微說明，你們有沒有一些政策？我們今天修法也是要幫助你打開這些渠道，請問你們在政策上或作法上有沒有什麼空間？請主委做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首先，我不想把下滑歸咎於有瘟疫的事情，我不想用這個來搪塞委員的問題。但有兩個問題是我們要面對的，第一個是企業用人有個飽和度，假如這個駕駛用得好，他又願意留，這樣再進用駕駛的可能性就會降低。但是我不解的是警衛人員減少了，照道理講，警衛人員不應該減少。

陳委員以信：我這個資料是從人數多到少排列給你，就是給你個感覺。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部分我們要去瞭解一下，這個我就沒辦法回答你。

陳委員以信：因為我們就是在制度上面做調整，我今天請你們把這個統計帶回去，讓你看到警員有明顯的減少，老實說，這個跟疫情應該沒有太大的關係，甚至應該增加。此外，服務員也有明顯減少，技工、清潔隊都有減少，這些項目其實都是可以很快地調整的。其實每個月的統計數字都有變化，我希望主委回去能夠在政策上做一些思考。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您提供資料。

陳委員以信：但是還有一個是你們馬上可以調整的，我又進一步地去看退輔會裡所僱用的技警工役人數，事實上這一年也在減少，其中退除役官兵減少了 68 位，榮眷屬減少了 131 位，這個減少本身又有什麼特別的原因？還是有什麼可以改善的作法？請你們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以退輔會本身的大樓來講，其編制上會有某些限制，譬如說，今年限制只有 200 名，明年限制 150 名，那就會少 50 名，這就是為什麼退除役官兵在這個時候會減少的原因。

陳委員以信：這比例很顯著，將近百分之二十左右，我想它應該有一個結構上的原因。我今天不是要刁難或是批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也回去一併檢討。

陳委員以信：但是請你們檢討這個數字，因為如同我剛剛講的，這每一個都是一個工作，每個工作都很困難，我們今天修法也是為了要增加工作機會，所以你們能夠做的或許就是在內部儘量做調整。

馮主任委員世寬：您放心，我非常重視，我們回去研究。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主委。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還有修法，所以如果主委需要休息的話，請讓本席知道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休息 5 分鐘。

主席：到陳委員椒華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在當國防部部長的時候，正好立法院上一屆在討論國軍退休相關的年金，當時我在這個會場，包括在院會，都極力爭取國軍相關退休金的合理化，所以我當初是極力反對當時行政院版的相關條文，因為國軍保家衛國，是一個非常神聖的工作。就原住民族而言，從軍的比例相當高，我這邊是 105 年的數字，軍官 726 人，士官 5,769 人，士兵 5,277 人，占當時全軍比例 6.76%；我們原住民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只有 2%，這個數據高達 6.76%，是一個很高的數字。當然，最新的數字國防部還沒有提供給我。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會逐年增長，因為他們表現良好，我個人非常肯定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主委過去在國防部給我們的支持，但現在你是退輔會主委，上個會期我也質詢過你，希望針對退伍後的原住民族退伍軍人，能夠輔導他們就業，當初這部分資料顯示非常少，在 1%以下，是這樣的一個數字，所以今天有這個修法提案，我也提了修正動議，希望待會討論時，請各位委員及退輔會能給予支持。

另外，上次我親自去拜訪主委，為了一個我們原住民的榮眷，他爸爸是榮民，他照顧合作社，法院已經判決確定你們應該要支付，而且花蓮地方法院的執行命令，相關金額也寫得很清楚，結果你們用什麼方式對待？你們可以用公帑、用公家政府的錢，反正就是要讓他拿不到錢，能拖多久就拖多久，對當事人、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就是這樣的感受啊！你們說要抵銷，那你們要另外訴訟，現在法院判決確定，而且執行命令寫得很清楚，應該要支付多少錢……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可能真實的情況不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樣？法院判決確定，你要跟法院……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設是這樣，就是我們枉法，這是不可以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被誤導了！我沒有怪主委，主委，我真的沒有怪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沒有被誤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的同仁真的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法規會同仁來回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必回答！時間的關係……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怕你誤導了老百姓，因為老百姓都在看電視，我想老百姓會知道你講的不是真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就是要說！主委，很快就會見真章，你們提出了暫時停止執行，你們用公家的錢請律師，他是用私人的錢，非常不對等！主委，你們已經提出暫時停止，對不對？法院如果是站在人民、站在原住民、站在你的榮眷這邊，你要不要處分這些矇騙你的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會的，假如這樣的話，我一定會，但是我知道的答案不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真的被騙了！抵銷要另外訴訟啊！你說他應該也要付你們多少錢，你們引用民法抵銷，那要另外提訴訟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們知道，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另外訴訟，而不是不付錢，法院都判決確定了，而且還給你們這麼明確的數字。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欠我們四百多萬元，我們只有付 3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你們還要訴訟？你要另外訴訟！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不衡平的。

主席：這個帳現在在這邊是理不清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我氣到本來一開始是要來霸占主席台的，真的！我真的氣憤到這樣！現在大家都在笑，但我真的氣憤到這樣，原住民族氣憤到這樣！主委，我一開始不想讓你承擔那麼多，但你話太多了，因為你畢竟不是學法律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畢竟你不是學法律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這個東西再把它弄清楚。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陳委員詢答完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次的疫情，我們知道退輔會有很多國有地，這些國有地很多是在森林，請問退輔會現在管理多少國有地？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全會的部分，我這邊數據不完整，但就我們所有農場目前管的國有地，大概是 6,500 公頃。

陳委員椒華：全部？

張處長筱貞：就是含平地、森林，或是還沒有開發的，或是已經有旅館的這些三高農場部分。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這些土地有的在市區，有的是都市計畫土地，也有的是非都市計畫土地，這些土地是不是可以活化？你們是怎麼管理這些土地的？六千多公頃的國有地，有的在森林，有的在非都，有的是都市計畫土地，請問退輔會是怎麼管理這些土地的？

張處長筱貞：有關所屬機關對土地的相關管理，都是按照國產署規定去做，我們會定期檢視這些土地是不是閒置或低度利用？如果……

陳委員椒華：針對閒置土地的巡視，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張處長筱貞：以各農場來說，我們每一年年初就會訂定土地巡查計畫。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農場或沒有所謂建築的呢？

張處長筱貞：其他的土地，目前大概都是由我們榮服處、榮家、榮院在現況使用，他們比較沒有多餘的土地。

陳委員椒華：那沒有使用的土地要怎麼管理？

張處長筱貞：如果是他們沒有使用的部分，只要被檢討，確定是閒置或低度利用，按照國產法，我們會準備變更為非公用，然後繳回給國產署。

陳委員椒華：就是會繳回，如果沒有繳回，你們就是……

張處長筱貞：要有公務使用，我們才會留下來。

陳委員椒華：譬如像一些生態旅遊，或做為休憩使用，是不是？

張處長筱貞：在我們各農場的，一定是我們自己有公務使用，才會留下來。

陳委員椒華：本席提到的所謂管理問題，主要是有關之前提過的廢棄物不當丟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從 Google Earth 或航照圖，可以去看每一個年限不同時間點的航照圖，退輔會可不可以把這樣的管理方式也納入，讓比較沒有人經營的地點，也可以做有效的管理？可以嗎？

張處長筱貞：是，按照委員的指導，我們在今年已經編列預算，計畫用無人機去巡航，建立圖資，再用圖資來進行土地管理，我們今年已經開始做了，相關資訊公司也已經招標完成，預計明年會針對我們所有農場進行航拍工作。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建議，如果發現有異常的土地，也可以配合 Google Earth 再去看以前的土資情形。

張處長筱貞：是，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鍾委員佳濱、楊委員瓊瓔、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主委，好久不見了！上次看到您

在電視上是跟厲處長在一起為我們國家拚外交，辛苦了！我直接請問一下，最近有一個案例，就是退役的空軍中校變成共諜，利誘我們現職的現役軍官，恐怕馮主委聽到後一定會很生氣，但是沒辦法。他是以贈送現金、酒、茶葉等方式，拉攏我國蔡姓陸軍現役中校，希望蔡男替祖國效忠（這個祖國是對岸那個祖國），或是未來臺海發生戰事的時候要消極不抵抗，這個案子已經被法院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判決杜男四年有期徒刑。現在新的國安法第五條之二規定，經過判刑確定以後，其實就已經喪失請領退休應該有的權利，已經支領者也要追繳回去。我要請問一下，追繳的單位是誰？是由退輔會追繳還是國防部追繳？還是銓敘部？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琦偉：主席、各位委員。是退輔會。

劉委員世芳：請問處長，他要被追繳多少錢，你們知道嗎？不知道？

謝處長琦偉：還沒收到。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請你們事後再告訴我，因為要等定讞嘛！另外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國安法新修正以後，退輔會在辦理有關追繳的部分，金額或人數有多少，處長知道嗎？

謝處長琦偉：不曉得，還沒有統計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那麼勞煩你在今天會議結束後去統計一下，再把數據提供給我，好嗎？因為我們收到外面很多的抱怨，覺得這些剛剛退役不久的軍士官，因為他們自己身上或者是大腦裡面還存有一些我們自己國家跟安全有關的機要資訊或機密資訊，結果常常在跟學弟、學妹或是一些親戚朋友講話的時候就把我們這些機密洩漏出去了，這個案子是特別被人家抓出來說是要為對岸的祖國效忠，然後如果有發生戰事的時候，叫人家不要抵抗。主委，您在我們國家服務這麼久，您的看法怎麼樣？這個被判刑的人是空軍，理論上來講是你的子弟兵或是你的小、小、小、小學弟。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就結論來講，我是絕對不贊成這種行為，因為我們在這裡吃這裡的米、喝這裡的水，人親土親，應該心向著中華民國在臺灣。

劉委員世芳：但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他們退役的時候所請領的退休金是從退輔會發出去給他們的，所以在剛退役的前一年、二年跟三年，我們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告訴這些剛剛退役下來的軍官或軍士官，能夠仍然心向著中華民國、心向著臺灣，而不要心向祖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退役的單位應該在發退伍令的時候就要告訴他們這些事情，否則等到退輔會來的時候他已經散掉了。

劉委員世芳：就找不到人？可是他還是領得到錢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找不到人，而是他的心已經不會再那麼集中了。至少在退役的時候就告訴他們不可以這樣，這個效果比我們把他找來跟他說不可以這樣做要好，因為這時候他已經變成平民了……

劉委員世芳：當然我們不能像教官式的來告訴他……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應該在退伍的那一剎那，把退伍令交給他的時候，就明確告知他現在有這

個法律，希望大家共同遵守，而且基於袍澤之情，不可以讓我們的袍澤受害，這個我想應該講得過去。

劉委員世芳：不能以私害公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退輔會是不是可以想一個方式，不管是用教導的方式或告訴他們，這種愛國的教育其實很重要，更何況我剛剛問過，退役中校退役的薪俸大概是 5 萬、6 萬元左右，是不是這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那麼多嗎？

劉委員世芳：差不多，5 萬、6 萬元左右居然沒有辦法抵擋他人贈送 20 萬元的現金、酒及茶葉，這表示中華民國軍人在當時的愛國教育其實是不成功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那是少數，絕對不是全面。

劉委員世芳：當然，所以我們還是要持續，如果退輔會有方式可以告訴他的話，就跟國防部一起來加油，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洪委員孟楷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本席改提書面質詢，請退輔會儘速答復，我的質詢是關切你們在各分院及榮家的公費培養醫生不足的問題，而且特別有幾個區域比較多，今天的發言我就改提書面質詢，請你們以書面回答，以符合議程的進行。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委員王定宇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一、輔導會各榮院所屬分院、榮家近年培育公費醫師分發不足率高達 5 成。

二、輔導會各榮院所屬分院、榮家應盤點消防救災能量與設備。

一、輔導會近年培育公費醫師分發不足率高達 5 成。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內容顯示，近三年輔導會培育公費醫師分發不足率高達 5 成，分別為 2017 年需求數 102 人，分發數 42 人，分發不足率達 58.82%；2018 年需求數 111 人，分發數 48 人，分發不足率達 56.76%；2019 年需求數 96 人，分

發數 49 人，分發不足率達 48.96%。本席建請輔導會研商不足率偏高之原因，並檢視輔導會培育公費醫師留任率偏低之問題，以保障偏鄉地區各分院之醫護能量與需求。

二、輔導會各榮院所屬分院、榮家應盤點消防救災能量與設備。

近兩年來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陸續傳出火警意外，分別為 2019 年 04 月 01 日北榮發生火警，係氣體機房真空幫浦短路所致；2019 年 12 月 04 日北榮發生火警，疏散 40 員，原因待調查；2020 年 02 月 19 日北榮發生火警，係門診大樓檢驗室冰箱馬達起火所致；2020 年 10 月 11 日北榮員山分院發生火警，疏散 58 員，係一名病患燃燒棉被所致；雖意外事件不多、處置得宜且未造成人員傷亡，為防患未然，本席建請輔導會應定期盤點各醫療機構、榮民之家的消防救災能量與設備，以保障病患、榮民之居住安全。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法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之條文，之後再逐案處理。請宣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第　五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得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申請、區分、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十 九 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第　五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條件、優先順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章或獎牌，或其他非獎金性質之獎勵，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促進長期穩定就業，對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得發給相關穩定就業津貼。

前項穩定就業津貼之申請相關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 一 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貸款人為所創事業負責人。

已申請其他法令性質相同之補助或補貼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 三 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並於參訓後之就業與參訓職類具關聯性者，得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 四 條　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療機構免費或減費治療之；非榮民醫療機構就醫所需費用，輔導會得予補助。

前項減免及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條件、補助範圍、金額、項目、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 六 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之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輔導會核可後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第 十 九 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前項補助、發給就學生活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者，其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審核程序、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及其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審核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四條，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主席：因為防疫的關係，主席就留在台上主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開始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草案的逐條審查，這個修法是因應募兵相關的條例已經落日，我們必須要在今年把它修完，才來得及跟明年的日出可以銜接。

本席要跟在場同仁溝通一下，基本上，這一次的條文其實並沒有太多敏感性的條文，如果大家有共識、沒有意見的，就照院版通過，如果有個別委員提修正案，我們把態度立場表達清楚，就把院版跟各位的修正案併案協商，我也不在委員會把個別委員的修正案否決掉，我們就併

案送黨團協商。因為不管我們最後的結論怎麼樣，最後還是要經過黨團協商，我們在這邊辯論到天荒地老，其實對相關單位跟我們來講並不經濟，效率也不好。我再講一次，稍後處理各條文時，如果各位與會的委員同仁沒有意見，就照院版通過，如果有個別的修正案，我們可以表達一下意見，本席不主張在這裡否決掉各位的修正提案，我們把修正提案跟院版提案併案送交黨團協商，在那裡把版本做確定。對於這樣的方向，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可以啦！

主席：我只有看到非本委員會的鄭天財委員一直點頭，歡迎以後來參加本委員會。

退輔會跟相關業管也一樣，基本上你們來到這裡就是要捍衛院版，如果你們認為非院版的修正案有可行之處，也要注意自己的分際。在不同的爭點上，今天就算全部贊成通過了，到黨團協商時，鄭委員是老委員了，送到那邊還是一樣要重新來過，所以我們把立場先溝通一下。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的條文已經全部宣讀完畢，現在開始處理。

首先進行第五條。因為鄭天財委員不是本會委員，我跟你溝通一下，你提出的修正案是不是把主提委員換成本會的呂玉玲委員？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針對第五條，現有呂玉玲委員及鄭天財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呂玉玲等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應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主席：鄭天財委員與呂玉玲委員等提出之修正動議主要差異點有二，一是輔導就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以上；第二是輔導會獎勵部分改了一個字，為「應」予獎勵。這個文本與行政院版條文不同，也涉及比例問題，鄭委員或呂委員是否要簡單表述？

呂委員玉玲：鄭委員要先說嗎？你先表達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之所以提出這項修正動議，是希望原住民的就業能夠加強。因為蔡總統在其原住民族政策中特別提到要保障上萬個新的工作機會給原住民，而且政府機關要帶頭，這是原住民族政策中特別提到的。我剛才質詢時也特別提到，原住民從軍的比例非常高，105 年的數字是百分之六點多，主委也說這幾年有增加趨勢，所以數字當然一定是成長的。但據我了解，過去在退輔會包括旗下農場，原住民幾乎沒有，很多農場都沒有；或許也有，但很少，比例還是很低。退輔會會後可以提供數字，讓我安心一下。對於本條中訂在百分之十，也許大家會認為太高……

主席：但方向與精神大家認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呂委員是否要補充？

呂委員玉玲：其實，鄭委員提到十分之一這個比例，剛才主委也特別提到有，但有多少？大概也要讓鄭委員知道。只要主委在此承諾增加，比例不一定要百分之十，看你們要提出多少，我們都可以調整。最重要的是要重視，因為很多原住民朋友都在從軍報國，我們對他們一定要表示重視，對他們的後續工作也要加以安排，這種態度要拿出來。

主席：謝謝呂委員與鄭委員。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看完這項提案之後，還是要請退輔會先確認一下。按照我現在的了解，目前在職業軍人中，原住民占 7%。那麼，現階段在原住民退除役官兵中，被輔導的比例到底有多少？在 7%之上還是 7%之下？我為什麼這樣講？理論上，應該按照族群分布的比例推薦就業，所以原住民應該占 7%，如果獲得輔導的在 7%以上，就代表退輔會在這部分做得還不錯；如果在 7%以下，而且非常低，那我覺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推薦就職部分是否就是有意無意地忽略原住民？我姑且不講歧視，而是忽略，我想這也是鄭委員天財提出的觀點。老實講，理論上，這件事不應該提到條例修正案，因為這本來就是政府應該做的，我記得原住民基本法就規定了就業要保障等條文，以該法規範退輔會所屬相關單位其實已經夠了，但鄭委員會特別提出本條修正案，就代表他可能親身感受到不大夠，所以我建議本案保留，送朝野協商。在朝野協商之前，也希望退輔會把資料調清楚一點，我覺得會比較好。

主席：我再說明一下。基本上，本席不否決個別委員所提修正案，對於精神、方向，大家都贊成，但是行政單位也有其可行性評估、百分比評估，或者有些以行政命令處理，有些直接列入法律，因為涉及法平衡感的問題。

第五條併案，把院版條文與呂委員玉玲、鄭委員天財提案條文併案保留，送黨團協商，如果其他委員要連署也歡迎。

第五條之一由羅委員致政提出，他剛才已表達，既然有院版，他基本上尊重院版。但第五條之一所提內容比較適合放在第十三條，排在第五條之一比較怪。所以，我徵詢本委員會同仁同意，將羅委員所提第五條之一挪後到第十三條，文字請議事人員調整、修正，以符合立法之文字用途，等我們處理到第十三條時再決定，看是否要保留送黨團協商？請問各位，對於第五條之一有無意見？

蔡委員適應：羅委員致政等一下就回來了。我想，羅委員大概不會有意見，但因為他是提案委員，所以我建議等他回來再跟他講。所以我建議主席就這部分先予以保留，等他回來再宣讀，讓他知道就好。

主席：第五條之一保留，應該說挪後處理。

林委員昶佐：等一下，對於本條內容，我之前質詢都會詢問，所以我還是稍微詢問一下，不知道退輔會這邊有誰可以回答。根據我看到的退輔會意見，其實主要是建議行政院試辦。當然，我之前的質詢也都提及這樣的績效很有問題，只靠發錢穩定就業，所以我想確定一件事就好——是退輔會與行政院都覺得這樣的績效有問題，所以決定繼續試辦看看，不要像羅委員主張的直接納入條文？還是退輔會覺得績效很好，但行政院不認為？我想確定一下這一點。

主席：請回答。此外，為了防疫，請原地回答就好，主委若要回答也請直接留在原地。

秦處長文臺：我是退輔會就業處處長。關於促穩案，我們從 107 年 7 月 1 日推動迄今，成效是很好的，就業人數成長 57%，在穩定就業率，也就是超過 3 個月者，成長 70%；一年就業率平均成長率為 7%，所以，就成效而言，是可以被肯定的。但是，此方案的預算年度從 7 月 1 日開始，隔年 6 月 30 日截止，跨了兩年。另外，此方案有兩種性質，一是訓後就業，一是推介就業。訓後就業的作業期程長達 25 個月，也就是說在 108 年 6 月 30 日預算年度最後一天提出之後，要領完這筆錢，需要長達 25 個月，以此推算一年成效，我們認為還是應該有點變化，所以建議讓我們再試行 3 年。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之後在協商時會討論。

主席：聽起來，如果成效只有短短 3 年，事實上，要再試行一輪才看得到。但由於院版條文與委員修正版條文不一樣，我剛才是基於第五條之一的法條屬性，我並非對內容有意見，而是認為第五條之一的文字應挪至第十三條，但一旦挪到第十三條，與院版條文又不一樣，能否通過，就要看黨團協商，退輔會到時要有主張。你們與行政院要溝通好，在黨團協商時，你們要有態度。

第五條之一羅委員致政提案保留，挪到後面討論。

進行第十一條。呂委員玉玲與鄭委員天財等提出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呂玉玲等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應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舉辦之小本貸款，得由輔導會分別洽請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放之。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吳斯懷

主席：鄭委員提案版本大概就是將「得」改為「應」，即 3 個「得」換成 3 個「應」。這個文字與院版不同，我覺得也沒什好爭議的，是否將第十一條行政院版與呂委員玉玲等修正版一併保留，交付協商？

呂委員玉玲：好，同意。

蔡委員適應：同意。

主席：進行第十三條。一樣有呂委員玉玲與鄭委員天財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呂玉玲等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應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應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得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及公私企業代為訓練。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吳斯懷　廖婉汝

主席：第十三條與剛才那一條一樣，就是「得」與「應」的差異，呂委員，是否可以如同前一條，把行政院版與呂委員玉玲等修正版一併保留，交付黨團協商？

呂委員玉玲：同意。

主席：第十四條修正案由羅委員致政提出，羅委員提案條文前段將「榮民醫院」修改為「榮民醫療機構」，後段增列非榮民醫療機構亦得予補助，後段與現行做法就有點不同了。請問退輔會態度如何？請業管處長回答。

陳處長正榮：本條因為並非銜接暫行條例，本處並未建議修正。

主席：因為這不在因應暫行條例提案修法的範圍，所以你們不贊成？那本條保留，送黨團協商，都是同一原則。

蔡委員適應：修正本條是因為有許多退除役官兵表達在他們住家周遭並無榮民醫院，才會有這個要求。我認為一樣保留就好。

主席：對，保留送協商。我也建議本會委員，如果因為有些人住處附近沒有榮民醫院，主張補助他們到其他醫院，可以單獨提出條文修正案，因為本次包裹中沒有這一條。

第十四條羅委員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進行第十六條。有呂委員玉玲與鄭委員天財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呂玉玲等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申請、區分、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就養給付領受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申請、區分、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主席：本修正條文同樣是「得」與「應」之差，以我們的一般理解，獎補助款相關條文多用「得」，權利義務多用「應」，但我還是請教一下法務部，因為有好幾條條文與此有關，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透過直播，也向大家做個教育，「得」與「應」在立法與修法上的差異何在？

林參事豐文：以法制用語來講，如果用「得」，代表主管機關有裁量空間、有判斷餘地。如果是「應」，則沒有裁量空間，也沒有判斷餘地。

主席：在立法例上，兩者通常適用在哪些情況？

林參事豐文：不一定，要看希望達到什麼政策目的，有些法律規定是強制必須、一定要這樣做。這是立法形成，要是立法機關認定行政機關就某些事務必須做，不能考慮，就是要做，這時就要用「應」。如果在立法形成過程中，立法機關認為應有授權行政機關裁量的空間、給予判斷餘地的話，這時我們往往比較建議用「得」。

主席：謝謝林參事豐文，也謝謝呂委員玉玲與鄭委員天財等提出修正動議。

蔡委員適應：本條其實還滿重要的，我也很感謝退輔會納入。但我還是主張我之前提出的問題必須確認得非常清楚，就是本法條修正完成之後，類似狀況就不會再發生，也就是說，當銀行機構或債權人要求扣抵帳戶時，領受人就可以直接表示這是就養金帳戶，不能扣抵。我認為這點必須確認，避免在修完法之後發現仍然沒有修得很清楚。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本條同樣把呂委員玉玲等所提修正動議與行政院版兩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進行第十九條。同樣有呂委員玉玲與鄭委員天財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呂玉玲等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應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其補助及獎勵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主席：呂委員，本條一樣是「應」與「得」之差異，行政院版與呂委員等修正動議同樣都保留，送黨團協商。

處理第二十七條之一。我要向林委員奕華報告，您的提案內容寫的是第二十四條，但該條文與第二十七條之一是一樣的，所以我併在這裡，希望你同意。內容一樣，只是條列不同。

第二十七條之一是新增條文，分別有羅委員致政等、林委員奕華等、呂委員玉玲等、鄭委員天財等提出修正動議，付委部分皆已宣讀完畢，但鄭委員天財等與呂委員玉玲等所提修正動議等二案尚未宣讀，現在宣讀。

委員呂玉玲等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人員，其子女教育所需費用，得予補助；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配合推動募兵制，增加募兵誘因，鼓勵長留久用，人事晉升，提升國防戰力，對於長期從事軍旅工作之人，應由政府提供其眷屬妥適照顧。明定輔導會得設立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官兵得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詳細申請辦法、補助資格、補助範圍由輔導會定之。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2、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應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吳斯懷　廖婉汝

主席：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內容其實是為退除役官兵爭取，不管是水電費補助或學費補助，用意都是好的。由於是新增條文，原來院版沒有，退輔會是否要表示態度？還是要留待黨團協商時表達？基本上，大家用意一樣，都是希望能夠多爭取就多爭取一點，但現在要納入法條，也不是本次修法範圍，你們的意見如何？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也有提案喔！所以建議要說明。

謝處長琦偉：謝謝委員給我們說明的機會。關於水電優待部分，我們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就是維持現在的做法，而且要會同經濟部訂定。至於後半段的子女教育補助費，我覺得是良法美意，可是在本院各部會之間尚未達成共識。對於好的政策，我們希望能被祝福，而不是推出之後引發其他問題。

主席：請提案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們會納入第二十七條之一，就是希望以往已做的事不要有任何波動或滾動式「被檢討」、行政院沒有立場，所以，我們今天是尋求確定的法源，不管是水電費也好、一般所有的獎勵金也好，都要確定下來。

我們以往還做了一件事，就是退役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所以你剛才解釋要尋求各行政單位的共識，尋求的是什麼共識？我特別提出質詢，還有我們主委堅定的意志都已經表達了，這就是我們從行政院核定通過，送交由退輔會自行可以決定各項補助，而且是行政院同意由你們來決定的，你們有權去決定的，不用再送行政院。而且最重要的是，你們這筆費用以往都有執行過，是在募兵暫行條例這個草案裡面，現在已經 3 年了，暫行條例在這邊 3 年了，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們才要趕快請退輔會把它放到退輔條例裡面，希望我們能夠給他們安定、穩定的法源，我覺得這沒有什麼不好的。

主席：謝謝！

呂委員玉玲：今天除了退輔會表明立場之外，我們所有的委員，我相信這麼好的政策，包括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都是非常支持而且同意的一個政策，不應該有任何人會反對，我相信在野黨、執政黨都會贊成，這個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所以我也……

主席：謝謝！

呂委員玉玲：請馮主委，你也可以表明一下你對退輔會的立場跟態度好不好？

主席：你剛才詢答已經問過，他表達過了，他支持，他公開講過了，我們讓每個提案委員都表達意見好不好？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才院版回答的部分，我要再確認一下，因為只有看文字，其實跟剛剛回答有一點不一樣，為什麼說不一樣？因為原來是在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但是發現有一個漏洞，就是反而是遺眷可以，但是本人如果單身的時候，反而沒有辦法有水電費補助。其實跟現行會有一些不一樣，因為我把本人也納進來，我看文字也是照我們這樣的說法，可是剛剛的說明就是按照現行的作法，所以我要確定一下，應該不是現行作法，因為有多一個每人……

主席：林委員，你看一下院版，院版上面有寫人員或其眷屬。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說文字沒有錯，可是因為回答說按現行作法。

主席：我們還是以文字為主。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確定一下……

主席：回答錯打他屁股。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比較少來，我要確定，因為講法會留下文字啊！所以我要修正一下，不是按照

現行的，有增加了本人的部分。

主席：處長說明，院版是有人員？

謝處長琦偉：就是含本人……

主席：對，含本人，這個沒有差異。

謝處長琦偉：是。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講一下，林奕華委員寫的東西，就是我們之前講的一個問題，後來我請他們修正，因為我們以前的規定裡面只有規定到眷屬而已，本人沒有寫進去，所以這一次就是把本人寫上去。林奕華你寫的講法，會變成有一點奇怪，變成是兩個都要符合才有了，你自己怎麼寫你自己看喔！你注意看，你是講軍人本人，可是如果他的家屬？

林委員奕華：家屬也有啊！

蔡委員適應：現在的狀況是，如果軍人本人已經亡故了，只有留下家屬他也可以。

主席：蔡委員，這樣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沒有關係啦！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有。

主席：她的用意是「或」。

蔡委員適應：你要寫「或」，不能寫「及」啦！

主席：她如果寫「或」比較好，寫「及」會不會 2 個條件並立？她的用意是跟大家一樣啦！

林委員奕華：就一樣啊！

主席：她是希望增加本人也可以。

林委員奕華：就是本人也可以。

主席：不是 2 個條件符合才行，所以文字上有沒有什麼建議？我們要讓法務第三人表達意見，你有沒有跟上進度，你知道我們在爭議什麼嗎？

林參事豐文：我知道，就是差別在「及」跟「或」這兩個字的問題，我先這樣講，我們是一個行政團隊，我們當然支持主管機關的意見，這是前提……

主席：當然啊！

林參事豐文：是，在立法上來講的話……

主席：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林奕華委員的提案，她當然是希望本人也可以，家屬也可以，可是她的寫法寫成「及其家屬」，會不會造成像蔡適應委員剛剛提的，變成是 2 個條件符合才行？還是沒有差別？

林參事豐文：因為它這裡講的是生活優待，這裡寫的是說，人員及其家屬住宅之用。就是包含人員和家屬兩個都有了，包含在裡面。

主席：改成「或」比較理想，比較符合她的本意。

林參事豐文：我是覺得院版的話，其實是不錯的啦！

主席：好，林委員，這個給你參考，你的用意跟那個文字可能會有一點點落差，看你要修正，還是

待會兒併入？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是說，對行政院版本的文字，我沒有意見，我有說，但是我是對剛答詢的部分跟行政院的文字不一樣，我在問的是這個，蔡適應委員也誤會我的意思……

主席：因為這裡面有……

林委員奕華：我不是說……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我看到你寫的第二十四條，你前面的寫法會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在回答是說，我對行政院的文字沒有意見，我是對他回答跟文字……

主席：所以幫你釐清一下，蔡委員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樣子啦！因為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在立法院我自己就提了很多次的質詢，我想主委都知道，我想這個大概就是呼應我們立委的要求，以及我們所有單身的退除役軍士官兵這樣的要求，所以我覺得就是這樣處理就好。至於細節的部分，我建議到朝野協商再處理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好，同意。

主席：因為這裡面有一些跟院版不太一樣，你要說明嗎？好，請說。

楊副處長良彬：我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針對剛才呂委員有提案要旨，新增的子女教育補助這一個規定，我們的意見要表達一下。有關於軍公教的子女教育補助費，因為涉及到資源分配以及人員核評的問題，歷來都是行政院用行政命令來處理。在公務員和教育人員部分都沒有納入法律來規範，所以我們建議軍人這邊也不要納入法律規範。以上。

主席：這個意見把它留下紀錄，剛才一開會，我們就先跟各位同仁溝通過，如果有意見不同，把意見表述清楚，我們都保留送黨團協商。這一條的用意方向其實大家意見差異並不大，因為院版沒有後段那些文字，所以我們把它保留送黨團協商，基本上有共識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這樣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主席：這是第二十七之一修正動議，包含林奕華委員提案的第二十四條挪到這個地方來，第三十三條剛才有保留羅致政委員的第五條之一，移這邊來嗎？沒有，那是第三條，過去了。

現在第三十三條有羅委員版跟政院版，羅委員版宣讀過了，差異在這裡，這整個修法，我們如果從前面看到這裡，每一條其實都是報行政院核定之；羅委員在第三十三條這邊有改成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定之，決定的層級不一樣。是不是我們先請羅委員來說明，相關單位準備？

羅委員致政：這一條主要就是說，基本上來講，所有要給輔導會的部分，都寫在這邊，其他都是要報行政院，如果是用這個角度，本人可以接受行政院的版本，沒有關係，因為當時有稍微釐清。

主席：你不堅持，第三十三條是照院版通過，好不好？好，第三十三條大家沒有意見，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第三十四條有林奕華委員的修正案，還有行政院版兩個版本不一樣，林委員不在了。我們看一下差異點，施行日期有差別嗎？大家注意看一下第三十四條，行政院版跟林奕華版的差異是在施行日期的寫法不同，院版是寫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林奕華版沒有分段，其實文字一樣，她的條次也不同，她的那一條涵蓋在裡面嗎？林委員不在，我們還是尊重她處

理一下，我跟各位解釋一下，林奕華委員寫這個施行日期只寫一條，因為她只改一條，可是她這一條又涵蓋在院版裡面，每一條都有寫到，我們通過院版，林奕華委員的其實也涵蓋在內，所以第三十條其實沒有什麼可以再討論，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這樣林奕華版也涵蓋在裡面，就併案處理，以院版通過。現在沒有異議，我們就這樣子。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請問一下，我的第五條之一送朝野協商對不對？

主席：對。

羅委員致政：OK。

主席：你那個把它保留到第十三條，然後送朝野協商。

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是否需要黨團協商？我想是需要，大家沒有異議的話，就需要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請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我建議推派羅致政委員，因為羅致政委員有版本，有沒有意見？院會討論時推派羅委員致政做補充說明，大家沒有意見。

有關本次所有法案審查時如有條次及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大家沒有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四、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及討論事項五、處理院會交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 3 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已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報告，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沒有反對，這 3 案同意解凍，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 9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現在開會。請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各召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陳執行秘書耀東：開會時間已到，委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正式開會。今天總共有兩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就是推派今天的主席，剛才經在場委員推派楊瓊瓔委員擔任本日主席。

主席：繼續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會期（第 10 屆第 2 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陳執行秘書耀東：第二個議題就是紀律委員會每個會期都會推派當月的值月委員，依往例採用抽籤的方式，本會期屬於第 2 會期，現有會期是 10 月、11 月、12 月及臨時會 110 年 1 月總共有 4 個月，所以會從 8 個委員抽 4 支籤，決定各月的值月委員。

主席：我們就直接抽籤。

陳執行秘書耀東：因為現場剛好有 3 位國民黨籍委員、1 位民進黨籍委員，先請陳歐珀委員抽籤。除了抽自己的籤之外，也請幫民進黨籍的其他委員代抽，包括王定宇委員、吳思瑤委員。再來請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抽籤。最後請主席為自己抽籤並代蔣委員萬安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109 年 10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李委員貴敏、109 年 11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蔣委員萬安、109 年 12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王委員定宇、110 年 1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吳委員思瑤。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25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 15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賴委員惠員

主席（翁委員重鈞）：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現在進行甲、選舉事項。

甲、選舉事項

一、本（12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主席：我提一個建議，國民黨一席，民進黨一席，然後時代力量跟民眾黨一席，你們自己推，好不好？國民黨的部分，因為我當過了，就給林文瑞委員。

林委員文瑞：你繼續當。

主席：沒有啦！輪流做啦！我推薦你，讓你當啦！然後民進黨你們推一個。

林委員文瑞：就賴惠員。

主席：好，賴惠員繼續當。那時代力量跟民眾黨？好，蔡壁如委員當，那就完成了。給林委員當，你要叫我主持沒關係，但一次要貼我 1,000 元，代理主持會議一次 1,000 元就好。

林委員文瑞：沒問題啦！

主席：你當啦！讓你多個經驗，如果你沒辦法主持，我再幫你主持，但要貼我 1,000 元。

我們就由林文瑞、賴惠員、蔡壁如當選我們的召集委員。輪值次序就照原來，好不好？民進黨人比較多，民進黨先，然後國民黨，然後再民眾黨，好不好？這一屆就開始了，換你。

主席（賴委員惠員）：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現在進行乙、討論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5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委員、王婉諭委員、蔡壁如委員、翁重鈞委員、何欣純委員、范　雲委員、陳秀寶委員、陳玉珍委員

請假委員：林文瑞委員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等 13 人（詳簽到簿）

主席：賴惠員委員　　紀錄：陳奕卉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1.臨時動議提案(五)「問政用途使用之可行性」等文字前，補正增列「用於員工身上」等字。

2. 議事錄更正後確定。

(二)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9 年 4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二、復議動議

(一)范雲委員、何欣純委員提：針對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六)建議不公布超過 80 小時用車時數委員名單所作之決議，提請復議。

決議：復議通過，維持現行作法，超過 80 小時用車時數委員名單仍應公布，並請總務處於委員用車時數達 75 小時提醒委員辦公室負責派車助理。

三、臨時動議

(一)陳秀寶委員提：請研議簡化委員高鐵電子票證申報程序之可行性。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

(二)賴惠員委員提：基於委員住宿安全考量，會館房間服務人力不宜委外辦理，離退缺額如無法由本院自行調整或移撥其他機關基層人員因應，請研議向行政院提出專案申請；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本院申請違章建築合法化之最新進度。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辦理並提出報告。

散會（13 時 06 分）。

主席：現場的四位委員有沒有其他建議事項？

林委員文瑞：這是上次的嗎？

主席：對，這是上次的。

林委員文瑞：沒意見就通過啊！

主席：關於復議動議，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肯定一下，不知道是哪個單位做的，現在 75 小時就會跳出來提醒，我覺得效果非常好，我對這個措施給予肯定。

主席：是不是請處長回應一下，有關於范雲委員所講的用車時數，超過 75 小時的部分。

周處長傑：依據委員……

主席：請處長上台說明。

翁委員重鈞：這個平均是怎麼平均？

主席：請總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有提了超不超過 80 小時的問題，以及要不要公布的問題，

後來決定還是要公布，因此就有一個提醒的機制，我們請資訊處來協助我們，所以有這個提醒的機制，大概是這樣。

翁委員重鈞：所以是 9 個月平均？

周處長傑：沒有。我們就是你用多少時數，1 個月平均，不是 9 個月。

翁委員重鈞：你們這是每個月……

周處長傑：對。

范委員雲：他是說那個軟體登記，到 75 小時的時候，助理就會看到它跳出來提醒這個月已經到 75 小時，這個效果非常好。翁委員問的是公布的事情……

翁委員重鈞：這是平均，還是每個月？

周處長傑：每個月。

主席：他是用每個月為單位。

范委員雲：你是寫 1 月到 9 月平均……

周處長傑：對，它是每個月的平均，而我們是用每個月的累積來平均，但是我們每個月會有分別計算。

主席：那這一張是 1 月到 9 月，還是是 9 月份的呢？現在我們手上的這一張。

周處長傑：1 月到 9 月的。

主席：1 月到 9 月？那你是平均，還是每個月份的？顯得你這份資料看起來好像是 1 月到 9 月平均的用車時數。

周處長傑：對，平均。

主席：平均嘛！不是每個月喔！

周處長傑：對。

主席：就跟你回答的就不一樣了。

周處長傑：我們是每個月計算，然後加總起來平均的。

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想其實是不是我們就用每個月的……

翁委員重鈞：不好啦！不要再變更了。

主席：可是問題就是，如果這樣，這幾位同仁他們會不斷的掛在上面，如果是累積的算法，這幾個同仁就可能會一直持續排列在這上面了。

范委員雲：我有一個建議啦！

主席：你請說。

范委員雲：因為上次我們復議動議的最後決議就是維持現行作法嘛！也就是在我們還沒有設定提醒以前，你們總務處是用什麼作法就用什麼作法，譬如你們是每個月登……

周處長傑：就是這樣的作法，沒錯。

范委員雲：我記得那個時候是每個月，因為當時我們還可以看到什麼 100 小時……

主席：是啊！如果是每個月，顯然這份資料……

范委員雲：不是平均啦！因為用每個月比較合理，他可能這個月超過被公布，但是在下個月就沒有他了，好像這樣比較簡單一點吧！

主席：對啊！

周處長傑：如果委員是希望每個月來單獨計算，我們也可以這樣做。

翁委員重鈞：不要啦！維持原來就好啦！不要再變了啦！

范委員雲：維持現行作法應該就是每個月……

主席：對，維持現狀就是每個月。

翁委員重鈞：過去是這樣嗎？

主席：對。

范委員雲：我們上次是復議動議，程序上就決議通過，復議通過維持現行作法，即 5 月 15 日以前的作法是什麼就是這樣。

主席：翁委員，這樣的話，對我們的同仁而言，基本上每個月是比較尊重的，不然如果是累積的話，榜首永遠都會是某些同仁，翁委員的意見呢？

翁委員重鈞：我都沒意見，依照過去就好了。

主席：好，那我們也是一樣，維持范雲委員上一次的復議動議，是以每個月……

翁委員重鈞：照舊就好了……

主席：照舊，就是如果有超過 75 個小時的話，你們就通知委員的辦公室，好不好？

周處長傑：沒有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在臨時動議裡面，秀寶委員提到研議簡化委員的高鐵票變成電子票證申報程序之可行性，請總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高鐵個人申請電子票證要自己去下載 app，高鐵會發送一個 QR Code，然後你可以通過閘口的驗證，那你要再用原來申請的這個 QR Code 去它的資料庫下載它的電子票證，再來向我們申請車票的錢，但問題是現在我們向高鐵公司詢問，它的資料庫因為資安、個資以及個人的隱私，不便開放我們去幫忙委員下載這些電子票證，還是要由委員自己下載這些電子票證，而我們為了簡化程序，不要讓委員在每張票上簽字，不管你是 1 張、10 張或 100 張，在來申請的總表上面，你只要簽一次名就可以了，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秀寶委員，他如果把它簡略成是一個總表，我們只是簽……

陳委員秀寶：已經有簡化了。

主席：對，這樣就是……

周處長傑：簡化程序。

主席：我們內部也簡化了。

陳委員秀寶：不要用那麼多紙張啦！之前申請起來，每個月份都很大一疊，現在這樣簡化下來，其實對你們的作業上也比較不會那麼繁瑣。

周處長傑：是。

主席：詢問在座的委員，對秀寶委員這個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

接著，我再跟總務處提出我們的住宿會館清潔人員的打掃問題，請總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在 2 月及 8 月已經針對中央的基層同仁對外移撥，但是清潔房務人員沒有人報名，我們為了能夠爭取到人員來做房務清潔的工作，在 10 月份又第三次對外徵補，報名截止日期在 10 月底，現在的房務人員缺額是用外補的人力在協助我們，但是委員對於房間清潔有安全的疑慮，我們也會來考量，假設 10 月底再徵不到人的時候，我們會專案向行政院來申請外補的人力，所謂外補的人力就是不是由中央各機關移撥，而是對外甄選，但是對外甄選的話，因為會涉及到經費的問題，我們會依程序來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會館有大安會館、台北會館，其實這兩個會館的清潔工作基本上是不應該委外的，因為基於我們的身分是比較不方便，我們會接觸到很多國家重要的資料，所以本席要求這些清潔的工作人員最好是由公務機構的工友來做這些打掃工作，基本上是比較安全的。當然總務處有工友移撥的困境，我希望在未來 10 月底以前，如果真的又找不到人的時候，我們是不是研擬由總務處向行政院提出專案申請，我們來共同解決這樣的問題？不知道在座的各位委員有沒有特別的建議？

翁委員重鈞：辦不好換人就好了，一點小事就要找行政院。

主席：處長，你有聽到翁委員的建議，所以請加油。請處長再研擬，我們也希望提出妥善的處理方式。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9 年 9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月女：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本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請委員參閱附表一概況表以及附表二明細表，以下謹就歲入經費項目重點摘要進行說明：

壹、歲入類

109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1,049 萬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881 萬元，累積實收數 1,013 萬元，其中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5 萬元、財產收入 909 萬元及其他收入 98 萬元。

貳、經費類

109 年度經費類分為「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 9 項業務計畫，共編列 35 億 1,385 萬元，截至 9 月底分配數 25 億 8,851 萬元，累計實支數 22 億 8,159 萬元，執行率達 88.25%，主要區分為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這部分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等 6 項工作計畫，總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11 億 1,595 萬元，累計實支數 10 億 2,444 萬元，執行率達 91.8%，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9 億 0,299 萬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1 億 1,155 萬元；黨團補助費 989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這部分包括「一般行政」等 6 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費等相關經費 19 億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14 億 0,790 萬元，累計實支數 12 億 4,812 萬元，執行率 88.65%，主要包括員工保險、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9 億 2,828 萬元；另外，院區水電費等相關業務費 2 億 8,897 萬元；圖書館相關費用 2,960 萬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以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21 萬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這部分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及「其他設備」等 3 個工作計畫，共編列 1 億 6,614 萬 6,000 元，主要包括委員研究大樓、台北會館等電梯升級、中部辦公室民主草坪公共廁所等興建工程、委員公務用座車汰換以及資訊系統設備等購置及汰換。截至 9 月底實際累計分配數是 6,165 萬元，累計實支數是九百零三萬餘元，執行率只有 14.6%，主要是因為我們 109 年度委員的公文交換系統的電子提案及連署功能擴充等這兩個案子已經完成驗收，正在辦理請款；另外議場影像更新等這些案子還在積極趕辦中。以上是本院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的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可，以上就重點內容摘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蔡委員壁如代）：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賴委員因為要跑下個行程，對於剛剛會計室的報告，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立法院 109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臨時動議。

翁委員重鈞：我是建議一下，因為今年疫情比較緊張，所以有些活動可能沒有辦法辦，當然經費的賸餘可能會比較多一點，錢不要去浪費，我想你們研究一下怎麼改善及提高立委問政的設備和品質，現在有些東西比較舊的可以更新。你們去研究一下看怎麼提高或補強我們議事方面的設備。

主席：翁委員，你是要淘汰哪些設備？你現在使用上有什麼需要淘汰的，可能具體提出來，讓他們可以改進。

翁委員重鈞：讓他們研究就好了。

主席：讓他們研究嗎？我們這只是一個研究案？

請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月女：因為這涉及到計畫間的流用問題，所以我們會研究，看委員是哪一方面的需求，如果在我們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底下是可以做資本門的流用，但是委員問政專項經費這部分可能流用會比較困難，那沒關係，委員有哪一方面的需要，我們再研究，謝謝。

主席：請他們研究。

翁委員重鈞：我們立法院是不錯啦！比農委會嚴謹，農委會是亂流用一通啊！農委會的特別預算亂流用一通，你們是不會，公務預算應該是不會，業務跟業務之間，大家都有照規定。

主席：那就請他們研究。

翁委員重鈞：機關跨課室別都可以，但我們立法院是零，做模範、很標準。

張處長月女：特別預算有特別條例。

翁委員重鈞：有特別條例怎麼大家都隨便亂用？大部分都流用。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臨時動議？沒有。我們就可以散會了，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三、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101年9月6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四、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五、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頁次：１－１４２）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蔡壁如、陳亭妃、曾銘宗、林德福、江啟臣、莊競程、郭國文、林楚茵、陳椒華、邱臣遠、林宜瑾、賴士葆、謝衣鳳、黃國書、楊瓊瓔、林奕華、萬美玲、羅致政、蘇巧慧、林淑芬、蔡適應、廖婉汝、賴瑞隆、鄭正鈐、王婉諭、呂玉玲、陳秀寶、高嘉瑜、邱志偉、江永昌、溫玉霞、高虹安、陳柏惟、吳思瑤、劉建國、黃秀芳、陳　瑩、徐志榮、范　雲、賴品妤、張育美、費鴻泰、蘇治芬、陳以信、洪孟楷、吳怡玎、李德維、馬文君、邱泰源、賴香伶、葉毓蘭、李貴敏、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翁重鈞、邱議瑩、張廖萬堅、王定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余　天、楊　曜、趙天麟、吳斯懷、洪申翰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歲出部分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１４３－２５４）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吳玉琴、李貴敏、鍾佳濱、周春米、吳怡玎、鄭運鵬、鄭麗文、賴香伶、劉世芳、廖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林為洲、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頁次：２５５－３８０）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陳椒華、蔡壁如、莊瑞雄、郭國文、余　天、林楚茵、江永昌、高嘉瑜、羅明才、謝衣鳳、邱顯智、費鴻泰、洪孟楷、楊瓊瓔、邱志偉、王婉諭、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2,0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二、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4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案；七、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案 （頁次：３８１－４３８）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林奕華、羅致政、江啟臣、呂玉玲、林昶佐、蔡適應、趙天麟、陳柏惟、溫玉霞、馬文君、何志偉、吳斯懷、廖婉汝、陳以信、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劉世芳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商議排定第2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員　　（頁次：４３９－４４０）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

立法院第12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報告本院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9年9月止） （頁次：４４１－４４８）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賴惠員（主席）、林文瑞、范　雲、陳秀寶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1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